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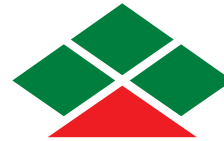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三林環球建議、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AMLING GLOBAL LIMITED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I) 透過協議計劃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將三林環球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撤銷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之建議
及

(II)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

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之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文件所用之詞彙應具備本文件第1至第8頁「釋義」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三林環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7至第27頁。有關三林環球計劃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第65至第82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三林環球計劃向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提出的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8至第29頁。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0至第64頁，當中載有其就三林環球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三林環球股東將採取之行動載於本文件第81至第82頁。

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及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舉行之(i)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ii)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或就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於緊隨結束或延後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後)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2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或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有關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有關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等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分別不遲於本文件第81頁至第82頁說明函件「三林環球股東將採取之行動」一節第18段所載之時間及日期將該等表格送交三林環球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辦事處。有關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可於不遲於本文件第81頁至第82頁說明函件「三林環球股東將採取之行動」一節第18段所載之時間及日期透過傳真(852)2865-0990交回(註明「致本公司秘書」)或倘並非如此交回，則可另行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上親身送交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主席。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重要提示

三林環球股東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免費瀏覽本文件之副本。

海外三林環球股東應特別細閱本文件第78頁說明函件中第14段「海外三林環球股東」。

目 錄

	頁次
重要提示	i
目錄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9
三林環球法院會議通告	12
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三林環球建議	
1. 三林環球董事會函件	17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3. 華富嘉洛函件	30
說明函件	65
馬來西亞建議	83
附錄一 — 三林環球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一A — 三林環球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	IA-1
附錄二 — Lingui 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Glenealy 集團的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對賬資料	IV-1
附錄五 — 經擴大三林環球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1
協議計劃	S-1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另一欄所載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lpenview」	指	Alpenview Sdn. Bhd.，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Lingui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41,548,522股Glenealy股份，即Glenealy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36.42%
「該公佈」	指	三林環球及SSC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3.5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三林環球建議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以代理人、信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經授權保管人或第三方之名義登記之任何三林環球股份實益擁有人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馬來西亞交易所」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百慕達公眾假期外之日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三林環球之組織章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馬來西亞公司法」	指	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	指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SSC就三林環球建議、三林環球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財務顧問
「經擴大三林環球集團」	指	三林環球集團，連同Glenealy集團
「歐元區」	指	歐元區，由17個採用歐元為通用貨幣及法定貨幣之歐盟國家組成之經濟及貨幣共同體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說明函件」	指	按百慕達公司法規定致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有關三林環球計劃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第65頁至第82頁
「Glenealy」	指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2372，股份簡稱為「GNEALY」
「Glenealy 截止過戶日期」	指	Glenealy就釐定Glenealy計劃股東於Glenealy計劃項下的權利而宣佈的適當截止過戶日期
「Glenealy集團」	指	Glenealy及其附屬公司
「Glenealy建議」	指	三林環球及／或三林環球的代名人向Glenealy計劃股東建議透過Glenealy計劃將Glenealy私有化
「Glenealy計劃」	指	Glenealy與全體Glenealy計劃股東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第176條就收購Glenealy計劃股份訂立的協議計劃
「Glenealy計劃要約價」	指	Glenealy計劃項下每股Glenealy計劃股份的現金收購價7.50馬幣
「Glenealy計劃股東」	指	除SSC、三林環球、Lingui及Alpenview以外，於Glenealy截止過戶日期名列Glenealy存管者紀錄及股東名冊的Glenealy股東
「Glenealy計劃股份」	指	Glenealy計劃股東持有的Glenealy股份
「Glenealy股東」	指	名列Glenealy存管者紀錄及股東名冊作為Glenealy股份不時的持有人之人士
「Glenealy股份」	指	Glenealy股本中每股面值1.00馬幣的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林環球董事會成立之三林環球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旨在就(其中包括)三林環球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分別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執行三林環球計劃及三林環球建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提供意見，其成員包括曾華英先生、馮家彬先生、談理平先生、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及Amirsham A Aziz先生
「獨立三林環球股東」	指	除SS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三林環球而言)以外的三林環球股東
「畢馬威香港」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馬來西亞」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即三林環球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即寄發本文件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ngui」	指	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2011，股份簡稱為「LINGUI」
「Lingui截止過戶日期」	指	Lingui就釐定Lingui計劃股東於Lingui計劃項下的權利而宣佈的適當截止過戶日期
「Lingui集團」	指	Lingui及其附屬公司
「Lingui建議」	指	三林環球及／或三林環球的代名人向Lingui計劃股東建議透過Lingui計劃將Lingui私有化
「Lingui計劃」	指	Lingui與全體Lingui計劃股東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第176條就收購Lingui計劃股份訂立的協議計劃
「Lingui計劃要約價」	指	Lingui計劃項下每股Lingui計劃股份的現金收購價1.63馬幣

釋 義

「Lingui 計劃股東」	指	除三林環球及 Samling Malaysia 以外，於 Lingui 截止過戶日期名列 Lingui 存管者紀錄及股東名冊的 Lingui 股東
「Lingui 計劃股份」	指	任何 Lingui 計劃股東持有的 Lingui 股份
「Lingui 股東」	指	名列 Lingui 存管者紀錄及股東名冊作為任何 Lingui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之人士
「Lingui 股份」	指	Lingui 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馬幣的普通股
「馬來西亞上市規則」	指	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來西亞建議」	指	Lingui 建議及 Glenealy 建議
「馬來西亞收購守則」	指	馬來西亞收購及合併守則(二零一零年)
「丘先生」	指	丘志明先生，三林環球的唯一執行董事，其於 Yaw Holding 之已發行普通及有投票權之股本中持有約 39.6% 股權，而 Yaw Holding 則擁有 SSC 的全部已發行普通及有投票權之股本
「馬幣」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新三林環球股份」	指	將根據三林環球建議向 SSC 發行的新三林環球股份，其數目與根據三林環球計劃註銷的三林環球計劃股份數目相同
「要約期間」	指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至(i)三林環球計劃生效日期；(ii)三林環球計劃失效當日；及(iii)三林環球計劃撤銷之公佈刊發當日(以時間較早者為準)
「官方牌價」	指	載有所有已獲准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且未被除牌的證券的牌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9) 條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公佈前一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即(i)緊接三林環球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刊發公佈前之交易日；及(ii)緊接Lingui股份及Glenealy股份暫停買賣以待Lingui及Glenealy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就分別與彼等有關係的可能的私有化建議刊發公佈前之交易日
「PwC馬來西亞」	指	PricewaterhouseCoopers，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三林環球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分別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執行三林環球計劃及三林環球建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存管人紀錄」	指	大馬存票私人有限公司根據大馬存票私人有限公司規則第24.0章向上市發行人提供的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記錄
「記錄時間」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為釐定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於三林環球計劃的權利的記錄時間
「股東名冊」	指	三林環球的股東名冊
「登記擁有人」	指	其名字紀錄於股東名冊為三林環球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代理人、信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經授權保管人或人士
「有關機關」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官方機構、半官方機構、法定或規管機構或機關
「有關期間」	指	由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結之期間
「Samling Malaysia」	指	Samling Malaysia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三林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43,473,768股Lingui股份，即Lingui總已發行股本約67.23%

釋 義

「馬來西亞證監會」	指	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三林環球」	指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38
「三林環球董事會」	指	三林環球的董事會
「三林環球法院會議」	指	根據百慕達法院的法令召開以就三林環球計劃進行投票的三林環球計劃股東大會
「三林環球董事」	指	三林環球的董事
「三林環球文件」或 「本文件」	指	三林環球及SSC就三林環球建議及馬來西亞建議向三林環球股東聯合發佈的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有關三林環球的資料、百慕達公司法及香港收購守則所規定致三林環球計劃股東的說明函件；(ii)上市規則規定涉及三林環球之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i)三林環球建議資本削減；(iv)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富嘉洛各自就三林環球建議、三林環球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提供之意見函件；及(v)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三林環球集團」	指	三林環球及其附屬公司
「三林環球建議」	指	SSC透過三林環球計劃將三林環球私有化的建議
「三林環球計劃」	指	三林環球與全體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就涉及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訂立的協議計劃
「三林環球計劃條件」	指	載於本文件第67頁至第69頁說明函件內第3段「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之條件」所述之條件
「三林環球計劃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SSC與三林環球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釋 義

「三林環球計劃生效日期」	指	三林環球計劃(倘獲三林計劃股東批准及百慕達法院認可)根據其條款生效當日,即送交百慕達法院判令副本至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作登記當日,而根據目前的預期時間表,將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百慕達時間)
「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	指	三林環球計劃項下有關註銷每股三林環球計劃股份的現金0.76港元
「三林環球計劃股東」	指	除SSC與屬SSC一致行動人士以外於記錄時間名列股東名冊的三林環球股東
「三林環球計劃股份」	指	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持有的三林環球股份
「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	指	與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同日舉行以考慮(其中包括)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三林環球的股東特別大會
「三林環球股份」	指	三林環球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三林環球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三林環球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SSC」	指	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為三林環球之控股股東
「SSC一致行動人士」	指	丘先生及丹斯里丘德星, 為就三林環球屬SSC一致行動人士
「SSC股份」	指	於SSC股本中每股1.00馬幣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丹斯里丘德星」	指	持有Yaw Holding已發行普通及有投票權之股本約39.6%股權的持有人, 而Yaw Holding則擁有三林環球控股股東SSC的全部已發行普通及有投票權之股本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美國之法定貨幣
「Yaw Holding」	指	Yaw Holding Sdn. Bhd.,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擁有SS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馬幣及港元乃分別按概約匯率3.1馬幣兌1美元及7.8港元兌1美元換算為美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馬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預 期 時 間 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已考慮三林環球計劃涉及之百慕達法院程序。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佈。

香港時間
二零一二年

寄發本文件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送交三林環球股份轉讓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 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三林環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附註1)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就三林環球法院會議送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附註2)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三十分
就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送交白色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附註2)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
暫停買賣三林環球股份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三林環球法院會議(附註3)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
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或緊隨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完結或押後 之該等時間(以時間較後者為準))
公佈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之 結果、預期三林環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 最後一天及預期撤銷三林環球股份於聯交所 之上市地位的日期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
恢復買賣三林環球股份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預期三林環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天	六月八日(星期五)
送交轉讓三林環球計劃股份表格以符合 享有三林環球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三林環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附註5)	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至 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二零一二年

百慕達法院就批准三林環球計劃 及確認股本減少之申請進行聆訊(附註4)	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記錄時間及日期	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百慕達法院聆訊結果	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
三林環球計劃生效日期(附註4及附註6)	六月十八日(星期一) (百慕達時間)
公佈三林環球計劃生效日期及 三林環球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六月十八日(星期一) 營業時間結束後
三林環球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	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三林環球計劃項下之現金權益支票寄發日期(附註7)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附註：

1.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該等時間暫停辦理，以釐定三林環球計劃股東出席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三林環球股東出席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非為釐定三林環球計劃項下之權利。
2. 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送達三林環球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或倘為用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之粉紅色表格，則可交予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之主席。填妥及交回相關三林環球法院會議或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會妨礙任何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或任何三林環球股東分別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相關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三林環球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就該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之三林環球股份在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或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方式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或安排須於上述遞交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或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之前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在上述期限前有足夠時間準確填妥及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倘登記擁有人要求實益擁有人於上述遞交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或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前之特定日期或時間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則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順從登記擁有人之要求。

三林環球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欲就三林環球計劃及／或三林環球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投票，必須聯絡其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三林環球股份寄存於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將有關投票指示轉達予上述人士，惟該實益擁有人為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則除外。上段所載聯絡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之時限適用於有關實益擁有人。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三林環球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三林環球計劃及／或三林環球建議之表決程序。

預期時間表

3. 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舉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2至13頁所載三林環球法院會議通告及第14至16頁所載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文件所提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進行百慕達法院聆訊及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百慕達法院判令之預期日期，則指百慕達相關時間及日期。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1小時。
5.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以確定符合資格參與三林環球計劃之三林環球計劃股東。三林環球計劃項下之權利將根據於記錄時間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所持三林環球計劃股份實際數目而定。
6. 三林環球計劃須待載於本文件第67頁至第69頁說明函件第3段「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之條件」內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倘適用)後方告生效。
7. 三林環球計劃項下之現金權益支票將儘快並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以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登記於股東名冊上之地址，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三林環球法院會議通告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司法管轄權

商業法庭

二零一二年：第136號訟案

有關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及

有關《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就上述事項頒佈法令(「法令」)，指令三林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該計劃)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由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上文所述之該計劃)之間建議訂立之一項協議計劃(「該計劃」)，而該法院會議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舉行，全體計劃股東均獲邀出席。

該計劃之副本及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說明該計劃之說明函件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為該綜合計劃文件之一部份。計劃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該計劃文件副本(定義見上述該計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計劃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投票，或可委任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綜合計劃文件。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倘計劃股東為一間公司，其可

三林環球法院會議通告

透過其董事之決議案或其他管治機構授權有關人士(倘其認為合適)於法院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並代其行使同等的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一名個人計劃股東一樣。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透過(852) 2865-0990傳真交回，並註明「致本公司秘書」，惟如未能按上述方式送達，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法院已透過法令委任曾華英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馮家彬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法院亦已指令主席向法院呈報法院會議之結果。

該計劃其後須經法院批准，方可生效。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承法院命

本公司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SAMLING GLOBAL LIMITED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林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按照百慕達最高法院之指令於相同地點及相同日期舉行之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載列於綜合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該文件之一部份))會議結束或延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決議案1.(a)及1.(b)將提呈作特別決議案及決議案2.(a)、2.(b)及2.(c)將提呈作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為落實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協議計劃(「該計劃」)(其印刷本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計劃文件(本通告亦為該本件之一部分)內),連同其中經法院(定義見該計劃)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訂、增補或任何條件的規限,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該計劃)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完成該計劃作出其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或履行法院(定義見該計劃)認為應施加於該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補,並就建議(定義見該計劃)作出彼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

* 僅供識別

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須待上述決議案1.(a)及1.(b)獲通過：

- (a) 本公司應隨即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該計劃)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時並同時按面值向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SSC」)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上文第1.(a)項所述已註銷及已取消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定義見該計劃)。
- (b) 本公司應將因上文1.(a)項所述削減股本而於其賬目內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按面值繳足上文2.(a)項所述向SSC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之股款；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任何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以使上文2.(a)項及2.(b)項所述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曾華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獲授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會議。
2. 隨函附奉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
3. 白色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副本，須於會議或其任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應視為已被撤銷。
4.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其可透過其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管治機構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於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並代其行使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一名獨立股東一樣。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當中就有關該等股份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已故本公司股份登記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將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大會主席將於會上根據本公司細則行使其權力，提呈上述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使閣下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丘志明

非執行董事：

曾華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談理平

David William Oskin

Amirsham A Aziz



SAMLING GLOBAL LIMITED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執行董事：

丘志明

非執行董事：

曾華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談理平

David William Oskin

Amirsham A Aziz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5室

敬啟者：

(I) 透過協議計劃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將三林環球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撤銷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之建議

及

(II)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

1.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述，三林環球之控股股東SSC要求三林環球，而三林環球同意向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建議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透過協議計劃將三林環球私

* 僅供識別

有化。待三林環球計劃生效後，三林環球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作為代價，每位三林環球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有之每股三林環球計劃股份收取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現金0.76港元。三林環球將申請撤銷三林環球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SC與SSC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612,931,280股三林環球股份，相當於三林環球已發行股本之約60.84%。該等三林環球股份並不構成三林環球計劃股份的一部份且並不會於三林環球計劃生效後註銷。SSC已向百慕達法院承諾其將受三林環球計劃約束以確保其將受三林環球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SS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亦不會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就三林環球計劃進行投票。然而，SSC與SSC一致行動人士有權於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該公佈指出，SSC與SSC一致行動人士擬於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SSC與SSC一致行動人士其後已澄清及確認，彼等擬於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於該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三林環球計劃股份包括於記錄時間所有由三林環球股東持有而非SSC與SSC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三林環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持有1,681,549,550股三林環球計劃股份。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七「一般資料」第5(a)c.節所披露者外，SSC與任何SSC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三林環球股份或任何有關三林環球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三林環球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曾華英先生、馮家彬先生、談理平先生、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及Amirsham A Aziz先生(均為三林環球的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三林環球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分別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執行三林環球計劃及三林環球建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事宜向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提供意見。三林環球董事會已委任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華富嘉洛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倘三林環球計劃生效，每位三林環球計劃股東將有權享有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每股三林環球計劃股份0.76港元。所有獨立三林環球股東務請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中投票，且所有三林環球股東務請於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中投票。有關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之詳情，以及投票指引載於本文件第65至第82頁之說明函件。

除三林環球計劃外，SSC亦要求三林環球董事會考慮提呈且三林環球董事會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向Lingui及Glenealy各自的董事會就三林環球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第176條透過協議計劃將Lingui及Glenealy私有化(視情況而定)提呈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第83頁至第94頁「馬來西亞建議」一節內。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要約函件，三林環球董事會已要求Lingui及Glenealy之董事會各自向Lingui計劃股東及Glenealy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第176條，透過Lingui及Glenealy以及全

體Lingui計劃股東及Glenealy計劃股東之間的一項協議計劃分別將Lingui及Glenealy私有化。三林環球計劃的執行並不以Lingui計劃或Glenealy計劃生效為條件。Lingui及Glenealy私有化乃各自以(其中包括)三林環球計劃生效為條件。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定義，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共同構成三林環球之非常重大收購，且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三林環球已分別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1(3)條、第14.49條及第14.69(4)(a)(i)條之若干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提出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

本文件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及(ii)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給予閣下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閣下亦請垂注(1)載於本文件第28至第2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2)載於本文件第30至第6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之函件，(3)載於本文件第65至第82頁之說明函件，(4)載於本文件第83至第94頁馬來西亞建議之詳情，(5)載於本文件第S-1至第S-6頁三林環球計劃之條款，(6)載於本文件第12至第13頁之三林環球法院會議通告，及(7)載於本文件第14至第16頁之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

三林環球建議之執行

三林環球計劃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透過協議計劃執行，據此，待三林環球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及三林環球計劃生效後，三林環球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作為代價，於記錄時間名列股東名冊之每位三林環球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有之每股三林環球計劃股份收取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現金0.76港元。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將不包括三林環球計劃生效日期前三林環球所宣派之任何股息。於要約期間，三林環球並無已經或將會宣派之股息或其他分派。SSC擬透過其內部資源及源於馬來亞銀行金額不多於170百萬美元的外部融資來籌措三林環球計劃所需的現金。

三林環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作出申請，撤銷三林環球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生效。倘三林環球計劃生效及於三林環球股份撤銷上市地位完成後，三林環球將由SSC及SSC一致行動人士全資擁有。

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僅於三林環球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會生效。有關三林環球計劃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之條件」一段。

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之價值比較

SSC應付予三林環球計劃股東之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每股三林環球計劃股份0.76港元較：

- (a) 每股三林環球股份在公佈前一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75港元溢價約102.7%；
- (b) 每股三林環球股份於緊接公佈前一日前5個交易日(包括公佈前一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377港元溢價約101.6%；
- (c) 每股三林環球股份於緊接公佈前一日前30個交易日(包括公佈前一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375港元溢價約102.7%；
- (d) 每股三林環球股份於緊接公佈前一日前60個交易日(包括公佈前一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393港元溢價約93.4%；
- (e) 每股三林環球股份於緊接公佈前一日前90個交易日(包括公佈前一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421港元溢價約80.5%；
- (f) 每股三林環球股份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72港元溢價約5.6%；
- (g) 每股三林環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5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71港元溢價約7.0%；
- (h) 每股三林環球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即緊接三林環球股份在公佈前一日後暫停買賣後第一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688港元溢價約10.5%；
- (i) 每股三林環球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74港元溢價約2.7%；
- (j) 每股三林環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5個交易日(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742港元溢價約2.4%；及
- (k) 每股三林環球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即緊隨三林環球股份在最後交易日後暫停買賣後第一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743港元溢價約2.3%。

三林環球股份之股價由公佈前一日收市價0.375港元上升至最後交易日收市價0.72港元，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首次公佈的三林環球建議公佈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公佈之建議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每股三林環球計劃股份0.76港元的影響。

三林環球股份之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即要約期間之開始日)前六個月期間內，三林環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的每股三林環球股份0.83港元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每股三林環球股份0.36港元。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就可能三林環球建議刊發公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三林環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三月二十七日、三月三十日、四月十二日、四月十八日、四月十九日及四月二十五日的每股三林環球股份0.75港元，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每股三林環球股份0.65港元。

總代價及對財務資源的確認

按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每股三林環球計劃股份0.76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81,549,550股三林環球計劃股份(並非由SSC與SSC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三林環球股份)計算，三林環球計劃股份合共約值1,278.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63.8百萬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林環球並無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三林環球股份之權利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SSC擬透過其內部資源及源於馬來亞銀行金額不多於170百萬美元的外部融資來籌措三林環球計劃所需的現金。SSC之財務顧問德勤企業財務顧問信納SSC有足夠財務資源可用於按三林環球計劃條款全面實行三林環球計劃。

SSC無意使利息支付、還款或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之抵押品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三林環球集團之業務。

3. 股本減少

根據三林環球計劃，三林環球之已發行股本將於三林環球計劃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取消三林環球計劃股份而予以減少。減少股本後，透過按面值向SSC發行及按面值繳足之新三林環球股份，三林環球股本將隨即恢復至緊接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前之數額。三林環球賬冊中因股本減少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以按面值繳付發行予SSC並入賬為已繳足之新三林環球股份。

4. 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之條件

三林環球建議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載於本文件第67至第69頁說明函件第3段「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之條件」一段內之三林環球計劃條件，方可作實。

三林環球計劃並不以達成載於本文件第83至第94頁「馬來西亞建議」一節中之馬來西亞建議為條件。

所有三林環球計劃條件將須於三林環球計劃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百慕達法院可能指示且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視乎情況適用))達成或豁免，否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之規定，三林環球計劃將失效。倘三林環球計劃被撤銷、不獲批准或失效，三林環球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則不會撤銷。倘獲批准，無論有否出席三林環球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全體三林環球計劃股東將受三林環球計劃約束。

三林環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三林環球建議的執行須待三林環球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三林環球建議未必一定執行且三林環球建議未必一定生效。謹此建議三林環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三林環球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三林環球股份之股票、交易、撤銷上市地位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文件第76頁至第77頁說明函件第12段「股票、交易及撤銷上市地位」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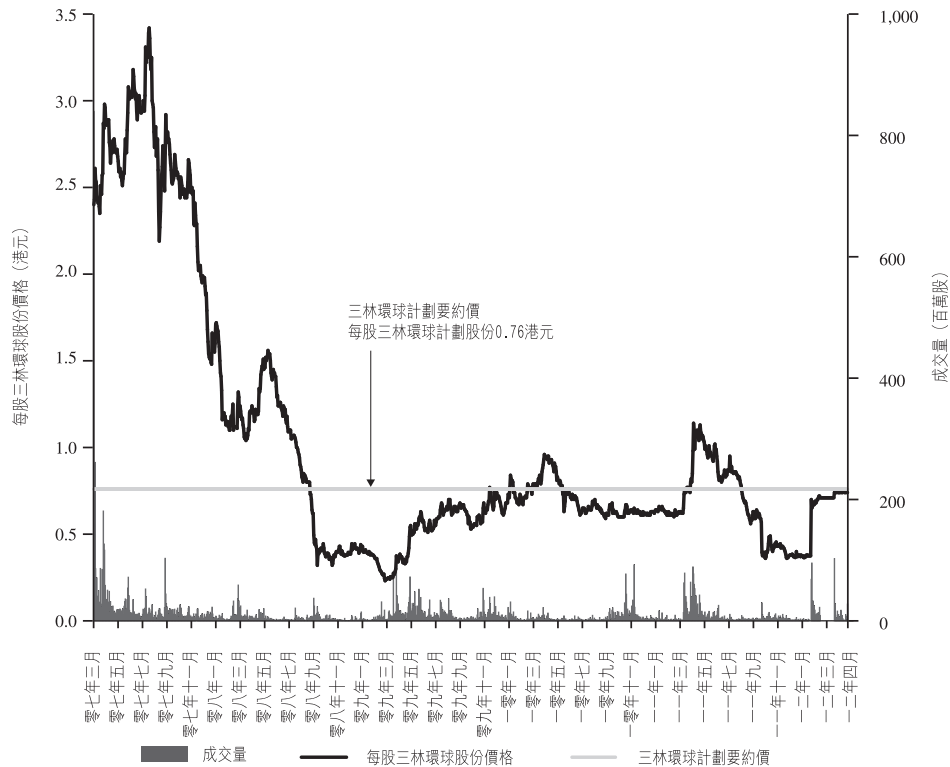
6. 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林環球已發行股份為4,294,840,830股，全體三林環球計劃股東及全體三林環球股東分別有權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中投票。SSC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按載於本文件第67頁至第69頁說明函件第3段「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之條件」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中放棄投票。

閣下亦務須垂注載於本文件第71頁說明函件第5段「三林環球計劃之約束性影響」一段。

7. 三林環球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SSC相信三林環球私有化將使三林環球的業務架構更高效、更經濟。此外，自三林環球於二零零七年初上市後，股份價格未能持續上升的趨勢，加上全球經濟危機，其自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始下跌。於公佈前一日之前三年內，雖然三林環球股份之價格自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收市時最低每股三林環球股份0.231港元上升至公佈前一日之前三年內平均收市價每股三林環球股份約0.632港元，然而三林環球股份價格的表現疲弱，且整體而言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顯著出現下跌趨勢。三林環球股份的收市價更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起跌至低於其三年平均收市價每股三林環球股份約0.632港元，自此及直至三林環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宣佈SSC有意進行由SSC提出將三林環球私有化的建議之前再無顯示任何改善。三林環球股份的價格由公佈前一日的0.375港元上升至三林環球宣佈SSC有意進行由SSC提出將三林環球私有化的建議之日(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的0.74港元，反映三林環球建議的正面影響。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如下圖所示，三林環球股份其時首次跌至低於0.76港元之三林環球要約價)起期間大部份時間三林環球股份股價處於三林環球要約價以下的水平，倘三林環球建議並未生效，三林環球股價可能調整回落至公佈前一日前之水平。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自其於二零零七年上市以來，三林環球的股份價格一直處於一個極低的水平，導致三林環球喪失利用資本市場，以合理水平為其經營籌措額外資金的機會。完成三林環球建議及馬來西亞建議將有助SSC鞏固其地位，從而更具效率及更有效利用資源。

SSC相信，三林環球建議將有助三林環球計劃股東獲取合理的退出價值，並變現彼等於三林環球的投資。此外，三林環球股份的流通量於過往年間整體偏低。三林環球股份於公佈前一日之前三年內的日均成交量約為8.2百萬股三林環球股份。於公佈前一日之前十二個月期間，三林環球股份的日均成交量下跌至約7.7百萬股三林環球股份，佔三林環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0.18%，或約佔三林環球計劃股份之0.46%。於公佈前一日之前六個月期間，三林環球股份之日均成交量進一步下跌至約3.5百萬股三林環球股份，顯示三林環球股東於公開市場中更難覓得途徑以變現於三林環球股份的投資。SSC相信，三林環球建議將給予三林環球計劃股東在不會對三林環球股份的價格造成下挫壓力的情況下變現彼等的三林環球股份的機會。

8. 有關三林環球及SSC之資料

閣下敬請垂注本文件第75頁說明函件中第8段「有關三林環球的資料」一段及本文件第75頁說明函件中第9段「有關SSC的資料」一段。此外，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有關三林環球集團之財務資料」。

9. SSC對於三林環球集團之意向

閣下敬請垂注本文件第76頁說明函件中第10段「SSC就三林環球之意向」一段。三林環球董事（除於三林環球建議中涉及利益之丘先生外）認為，SSC對於三林環球集團及其僱員之計劃符合三林環球集團之利益。

10. 海外三林環球股東

閣下敬請垂注本文件第78頁說明函件中第14段「海外三林環球股東」一段。

11. 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及要求於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閣下敬請垂注本文件第79頁至第80頁說明函件中第16段「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一段及本文件第80頁說明函件中第17段「要求於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一段。

12. 應採取之行動

就三林環球建議，閣下應採取之行動已載於本文件第81頁至第82頁說明函件中第18段「三林環球股東應採取之行動」一段。

13. 推薦建議

閣下敬請垂注載於本文件第28頁至第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三林環球計劃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文件第30頁至第64頁華富嘉洛函件內華富嘉洛就三林環球計劃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於華富嘉洛函件內，華富嘉洛表示，其認為三林環球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a) 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

- 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投票贊成三林環球計劃；

(b) 於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

- 三林環球股東投票贊成(其中包括)：

- (1) 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及取消三林環球計劃股份以減少三林環球之股本及令其生效；及
- (2) 普通決議案以將因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而設立之儲備用作透過按面值發行新三林環球股份予SSC及繳足其股款，將三林環球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前之數額。

經考慮三林環球計劃之條款及華富嘉洛之意見，尤其是載於其函件中的因素、原因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三林環球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a) 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

- 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投票贊成三林環球計劃；

(b) 於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

- 三林環球股東投票贊成(其中包括)：

- (1) 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及取消三林環球計劃股份以減少三林環球之股本及令其生效；及

- (2) 普通決議案以將因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而設立之儲備用作透過按面值發行新三林環球股份予SSC及繳足其股款，將三林環球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前之數額。

14. 股票、交易、撤銷上市地位、登記及付款

閣下敬請垂注本文件第76頁至第77頁說明函件中第12段「股票、買賣及撤銷上市地位」一段。閣下亦敬請垂注本文件第77頁至第78頁說明函件中第13段「權利及支付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

15. 稅項、影響及負債

謹此強調，三林環球、SSC、德勤企業財務顧問、華富嘉洛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涉及三林環球計劃及三林環球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因其接納或拒絕接納三林環球建議及／或三林環球計劃而對任何人士或產生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因此，閣下務請細閱本文件第78頁說明函件中第15段「稅項」一段，而倘閣下就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合適的合資格專業顧問。

16. 馬來西亞建議

閣下敬請垂注載於本文件第83頁至第94頁「馬來西亞建議」一節中有關馬來西亞建議之詳情。

17. 三林環球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國際貨幣基金」)二零一二年一月之世界經濟展望更新報告，歐元區不斷加劇的壓力及世界各個其他地方的脆弱經濟正威脅全球復甦。財務狀況惡化、增長前景暗淡及下跌風險上升，此乃主要由於目前預期歐元區經濟因國債孳息率上升、銀行就實際經濟減債及新一輪財政整頓的衝擊而將於二零一二年進入輕微的衰退期。此外，預期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的增長亦由於外部環境惡化及內部需求減少而放緩。

除非中國及印度的原木需求有所改善，且日本的震後重建活動加快，否則預期三林環球集團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的表現將遭受巨大壓力。

日本於受地震及海嘯影響地區的大型重建活動將成為促進膠合板需求增加及售價上升的主要動力。中國人口龐大，加上其急速都市化以及人民逐漸富裕，預期將為中國經濟維持相對蓬勃發展奠下根基。雖然經濟活動放緩，惟中國將仍是全球主要木材產品進

口國。然而，其他生產國之間極有可能為爭奪此重要市場而出現更激烈的競爭。至於印度，儘管其經濟增長步伐可能減慢，但由於較硬原木的天然特質符合印度客戶的要求，故將仍然是主要市場。

於前景不明朗及競爭更激烈的嚴峻環境下經營，因多個生產商致力增加或至少維持其於較低需求的市場中的佔有率，三林環球集團認為須持續以精益及有效的方式經營。

18.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i)載於本文件第28至第2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載於本文件第30至第6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函件；(iii)載於本文件第65至第82頁之說明函件；(iv)載於本文件第83至第94頁之馬來西亞建議之詳情；(v)載於本文件第S-1至第S-6頁之附錄(包括三林環球計劃)；(vi)載於本文件第12至第13頁之三林環球法院會議通告，(vii)載於本文件第14至第16頁之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i)隨本文件附奉有關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 致

列位三林環球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曾華英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編製致獨立三林環球股東之推薦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SAMLING GLOBAL LIMITED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執行董事：

丘志明

非執行董事：

曾華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談理平

David William Oskin

Amirsham A Aziz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5室

敬啟者：

透過協議計劃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將三林環球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撤銷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之建議

茲提述於相同日期由三林環球及SSC就三林環球建議而共同刊發之三林環球文件，本函件構成該文件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三林環球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三林環球及SSC各自之董事會共同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SSC(三林環球之控股股東，連同SSC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持有三林環球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0.84%)要求三林環球，而三林環球亦已同意向三林環球計劃股東就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之協議計劃將三林環球私有化而向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三林環球計劃將(倘其生效時)導致撤銷三林環球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有關三林環球建議之詳情載列於三林環球文件第17頁至第27頁內的「三林環球董事會函件」以及三林環球文件第65頁至第82頁內的說明函件。

就三林環球建議而言，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三林環球計劃向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華富嘉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三林環球計劃向我們提供意見。有關華富嘉洛之建議以及華富嘉洛考慮以達成建議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列於三林環球文件中第30頁至第64頁之「華富嘉洛函件」。

敬請獨立三林環球股東垂注載列於三林環球文件之附錄中之額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三林環球建議之條款以及華富嘉洛提供之建議後(特別是載列於華富嘉洛函件中的因素、原因、分析及推薦建議)，我們認為，三林環球計劃之條款就獨立三林環球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據此，我們推薦(i)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三林環球計劃；(ii)三林環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三林環球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令(其中包括)三林環球之股本透過註銷及取消三林環球計劃股份而減少生效；及(iii)三林環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三林環球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令(其中包括)三林環球將因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而設立之儲備用作清付及繳足透過按面值發行新三林環球股份予SSC之股款，將三林環球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前之數額生效。

此 致

列位三林環球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曾華英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理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illiam Osk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Amirsham A Aziz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其中載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三林環球建議之意見，以供納入本文件。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SSC 透過協議計劃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將三林環球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引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透過協議計劃的三林環球建議及隨後撤銷三林環球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三林環球建議之詳情載於三林環球及SSC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向三林環球股東共同發出之三林環球文件所載之「三林環球建議—三林環球董事會函件」一節及說明文件內，而本函件為三林環球文件之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三林環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三林環球與SSC刊發聯合公佈，SSC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要求三林環球，而三林環球同意向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建議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透過協議計劃將三林環球私有化，惟須待三林環球文件所載之說明文件所詳述之三林環球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待三林環球計劃生效後，三林環球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作為代價，每位三林環球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有之每股三林環球計劃股份收取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現金0.76港元，而三林環球將申請撤銷三林環球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在此情況下，三林環球將由SSC及SSC之一致行動人士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林環球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三林環球股份，而三林環球之已發行股本為429,448,083美元，分為4,294,480,830股三林環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SC與SSC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612,931,280股三林環球股份，約相當於三林環球總已發行股本的60.84%。該等三林環球股份並不構成三林環球計劃股份的一部份。SSC與SSC之一致行動人士並不會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上就三林環球計劃進行投票。根據三林環球計劃，三林環球股本將於三林環球計劃生效當日透

過註銷及取消三林環球計劃股份而予以減少，緊接減少股本後，透過按面值發行及繳足數目相等於已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數目之三林環球股份，三林環球股本將隨即恢復至緊接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前之數額。三林環球賬冊中因股本減少而增設之儲備將用以按面值全數繳足發行予SSC並入賬為已繳足之新三林環球股份。

三林環球董事會已成立由三林環球非執行董事曾華英先生及三林環球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談理平先生、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及Amirsham A Aziz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三林環球建議之條款向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就三林環球建議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身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三林環球、SSC或其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三林環球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本安排支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而吾等可從中自三林環球、SSC或其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成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i)於三林環球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三林環球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iii)三林環球董事及三林環球集團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資料及向吾等表達或三林環球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三林環球日期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被依賴。三林環球須負責通知三林環球股東，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三林環球文件所披露之資料是否有任何吾等將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吾等意見之重大變動及是否須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三林環球股東相關變動。吾等並沒有理由懷疑三林環球集團管理層、三林環球董事及三林環球之顧問提供予吾等的有關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三林環球董事確認，三林環球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而三林環球及／或三林環球董事及三林環球集團之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有關三林環球及三林環球建議之所有資料或聲明乃於其作出時及直至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一直在所有方面真實、準確、完整且均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充分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資料，足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可依賴三林環球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

等並無獨立核證有關資料，亦無以任何形式深入調查三林環球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

吾等概無考慮有關三林環球建議對三林環球股東之稅務影響，概因此等稅務影響視乎其個別情況而定。具體而言，屬海外居民或其證券買賣須受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規限之三林環球股東應考慮其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之主要條款

三林環球計劃之執行

誠如三林環球文件內「三林環球建議 — 三林環球董事會函件」一節所披露，待三林環球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林環球計劃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透過協議計劃執行，據此，待三林環球計劃生效後，三林環球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作為代價，於記錄時間名列登記冊的每位三林環球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有之每股三林環球計劃股份收取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現金0.76港元。

三林環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自三林環球計劃生效之日起撤銷三林環球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三林環球計劃生效及於撤銷三林環球股份之上市地位完成後，三林環球將由SSC與SSC一致行動人士全資擁有。

總代價及對財務資源的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三林環球股份為4,294,480,830股，而SSC與SSC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612,931,280股三林環球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三林環球股份約60.8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於合共1,681,549,550股三林環球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三林環球股份約39.16%。由SSC與SSC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三林環球股份並不構成三林環球計劃股份的一部份，因此不會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林環球並無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三林環球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購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按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每股三林環球計劃股份0.76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81,549,550股三林環球計劃股份計算，三林環球計劃股份合共約值1,278.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63.8百萬美元）。SSC擬透過其內部資源及源於馬來亞銀行金額不多於170百萬美元的外部融資來籌措三林環球計劃所需的現金。誠如「三林環球建議 — 三林環球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SSC之財務顧問德勤企業財務顧問信納，SSC可取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按三林環球計劃之條款全面執行三林環球計劃。

三林環球計劃股東務請細閱三林環球文件內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三林環球建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成吾等有關三林環球建議條款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三林環球建議的理由及對三林環球計劃股東的裨益

誠如三林環球文件內之說明函件所述，SSC認為，三林環球建議將幫助三林環球計劃股東取得合理的退出價值及變現彼等於三林環球的投資。此外，三林環球股份於往年的交易流通量整體偏低。於公佈前一日前3年期間，三林環球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8.2百萬股三林環球股份。於公佈前一日前12個月期間內，三林環球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跌至約7.7百萬股三林環球股份，約佔三林環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之0.18%，或約佔三林環球計劃股份之0.46%。於公佈前一日前6個月期間內，三林環球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進一步下跌至約3.5百萬股三林環球股份，表明三林環球股東於公開市場內退出彼等於三林環球股份之投資將會更難。SSC認為，三林環球建議將為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變現彼等三林環球股份，而不會對三林環球股份之股價產生下跌壓力。

鑒於上文，SSC已要求三林環球董事會向三林環球計劃股東就代價提呈三林環球建議。三林環球董事認為，三林環球建議為全體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提供一個按高於三林環球股份現行平均市價之溢價變現彼等於三林環球之投資的機會。

2. 有關三林環球集團之資料

三林環球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三林環球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特許地區和人工林地區之原木木材、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單板、提供上游輔助服務及生產及銷售木材相關產品。根據三林環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三林環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及三林環球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三林環球文件附錄一內重列）（「經重列財務資料」），三林環球集團之收入主要源自以下四個分部：(i)銷售原木木材；(ii)銷售膠合板及單板；(iii)生產地板產品；及(iv)其他業務。有關三林環球集團之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三林環球文件之附錄一。

3. 三林環球集團的財務表現

(i) 三林環球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三林環球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三林環球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乃分別摘錄自三林環球之相關年報(「該等年報」)、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及經重列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入	405,476	350,913	729,047	598,248	478,960	545,293	561,223	388,686
銷售成本	(353,724)	(311,301)	(645,837)	(540,897)	(445,778)	(493,538)	(410,834)	(341,781)
毛利	51,752	39,012	83,210	57,351	33,182	51,755	150,389	46,905
其他經營收入	5,115	5,318	11,256	11,615	6,334	7,817	5,927	2,780
分銷成本	(13,432)	(12,181)	(24,574)	(21,745)	(17,118)	(10,417)	(6,527)	(4,536)
行政開支	(22,935)	(21,450)	(41,012)	(33,292)	(35,480)	(29,733)	(27,508)	(17,114)
其他經營開支	(2,366)	(46)	(8,736)	(69)	(4,930)	(170)	(140)	(1,538)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4,258)	12,377	1,585	4,232	(1,952)	(3,034)	3,600	(15,194)
經營溢利/(虧損)	13,876	23,030	21,729	18,092	(19,964)	16,218	125,741	11,303
財務收入	4,560	14,674	17,880	17,409	8,695	10,010	30,929	6,876
財務開支	(11,078)	(7,746)	(13,640)	(17,297)	(28,021)	(19,893)	(18,950)	(22,377)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6,518)	6,928	4,240	112	(19,326)	(9,883)	11,979	(15,50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479	12,141	31,819	4,325	96	19,539	7,760	1,31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985	129	(11)	1,631	800	1,762	1,905	2,8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22	42,228	57,777	24,160	(38,394)	27,636	147,385	(65)
所得稅	(5,452)	(6,783)	(12,160)	(592)	(4,593)	(1,523)	(16,443)	1,694
年內溢利/(虧損)	4,370	35,445	45,617	23,568	(42,987)	26,113	130,942	1,629
下列人士應佔								
— 三林環球股東	67	23,212	20,746	9,351	(37,447)	14,035	98,491	5,211
— 非控制性權益	4,303	12,233	24,871	14,217	(5,540)	12,078	32,451	(3,582)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4,370	35,445	45,617	23,568	(42,987)	26,113	130,942	1,629
股息	—	—	5,522	3,441	3,441	3,441	27,574	(附註2)
股息率(附註1)			1.19%	0.97%	1.17%	0.51%	1.66%	(附註2)
三林環球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美仙)	0.002	0.54	0.48	0.22	(0.87)	0.33	6.03	0.17

附註：

1. 各財政年度之股息率乃根據三林環球股份於各年度結算日之收市價及摘錄自該等年報之每股三林環球股份之年度股息計算。
2. 並無計及三林環球附屬公司於上市前向當時三林環球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約2.4百萬美元。

如上表所說明，三林環球集團之收入已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388.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729.0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年度之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4%。根據該等年報，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向主要亞洲國家（如中國、印度、台灣及韓國）之原木木材銷售及出口價格上升以及在中國拓展地板產品業務所推動，而這主要歸功於該等國家的經濟（尤其是樓市及基建行業）增長。

三林環球股東應佔之淨溢利已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5.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0.7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年度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8%。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三林環球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三林環球股東應佔淨虧損，此乃主要由於主要市場之經濟環境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而不斷惡化導致原木木材、膠合板及單板之需求及售價下滑所致。此外，燃油、膠水及潤滑油成本上升以及將固定經營開支攤分至較低之銷量進一步提高生產成本。

三林環球已分別向三林環球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約27.6百萬美元（每股三林環球股份0.641美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股息約3.4百萬美元（每股三林環球股份0.08美仙）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約5.5百萬美元（每股三林環球股份0.128美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股息派付比率介乎於約24.5%至36.8%之間。三林環球之股息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6%之最高水平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9%，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的股息率介乎約0.51%至1.66%，該範圍被視為不會對公眾投資者構成吸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三林環球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50.9百萬美元增加至約405.5百萬美元，增長率達約15.5%。收入增長主要受木材銷售及出口價格、膠合板的平均價格及中國的地板產品銷售錄得上升所推動。儘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毛利錄得上升，惟三林環球股東應佔淨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大幅降低至約0.07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財務成本淨額約6.5百萬美元，而截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約6.9百萬美元；(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虧損約4.3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收益約12.4百萬美元；及(iii)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2.1百萬美元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1.5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分別摘錄自該等年報、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及經重列財務資料之三林環球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銷售原木木材								
— 分部收入	197,859	159,937	336,206	255,921	172,370	185,128	188,694	143,184
增長率	23.7%	不適用	31.4%	48.5%	-6.9%	-1.9%	31.8%	不適用
— 分部溢利	14,826	26,753	34,088	31,043	11,691	17,085	66,478	4,047
增長率	-44.6%	不適用	9.8%	165.5%	-31.6%	-74.3%	1,542.6%	不適用
銷售膠合板及 單板								
— 分部收入	97,139	87,875	190,029	181,300	191,603	294,702	336,631	207,547
增長率	10.5%	不適用	4.8%	-5.4%	-35.0%	-12.5%	62.2%	不適用
— 分部溢利 ／(虧損)	949	(7,717)	(4,837)	(14,533)	(24,921)	2,338	63,200	6,646
增長率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3)	-96.3%	850.9%	不適用
生產地板產品								
— 分部收入	61,294	44,421	91,902	58,002	32,564	—	—	—
增長率	38.0%	不適用	58.4%	7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分部溢利	6,838	4,743	5,448	8,325	5,693	—	—	—
增長率	44.2%	不適用	-34.6%	4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業務								
— 分部收入	49,184	58,680	110,910	103,025	82,423	65,463	35,898	37,955
增長率	-16.2%	不適用	7.7%	25.0%	25.9%	82.4%	-5.4%	不適用
— 分部 (虧損) ／溢利	(6,937)	(749)	(12,970)	(6,743)	(12,427)	(3,205)	(4,023)	476
增長率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

1. 該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轉為錄得分部溢利，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分部虧損。
2. 該分部在上一財政年度／期間錄得分部虧損後，繼續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錄得分部虧損。
3. 該分部在相關財政年度錄得分部虧損，而於上一財政年度錄得分部溢利。

銷售原木木材

根據該等年報，銷售原木木材之收入指三林環球集團向中國、印度、台灣、日本及其他國家銷售硬木原木及軟木原木之收入。

如上表所說明，銷售原木木材之收入已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43.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336.2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年度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6%。本分部佔三林環球集團收入之比例已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36.8%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46.1%。銷售原木木材之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4.0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34.1百萬美元。三林環球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收入及溢利錄得下降，乃由於(其中包括)自二零零八年底開始的金融危機令信貸不斷緊縮，從而導致客戶在獲取貿易信貸融通時困難重重，同時由於成品木材產品之需求隨美國樓市放緩而下滑令大量工廠縮減或關閉其業務，導致中國的銷售明顯減少所致。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報，收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增長，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原木木材之平均售價由二零一零年約113.0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約139.5美元，以及原木木材的銷量因發展中國家(如中國及印度)對原木木材之需求(主要用於建築活動)殷切而增加。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銷售原木木材之收入對三林環球集團收入之貢獻進一步上升至約48.8%，同時銷量及平均售價均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為高。三林環球集團向印度及中國銷售之木材總量於期內維持相對穩定。然而，該兩大主要市場之需求已顯示出放緩跡象。儘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銷售原木木材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高，惟分部溢利卻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6.8百萬美元降低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4.8百萬美元。分部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虧損約4.3百萬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約12.4百萬美元之收益。此外，吾等獲三林環球管理層告知，近期中國政府推出多項措施以防止經濟過熱及抑制通脹壓力，令樓市普遍放緩，從而影響中國對原木木材之需求。

銷售膠合板及單板

根據該等年報，銷售膠合板及單板之收入包括源於銷售三林環球集團於馬來西亞及蓋亞那生產設施生產之膠合板及單板之收入，而馬來西亞及蓋亞那為三林環球集團生產膠合板及單板之森林特許地區或人工林地區之所在。

如上表所說明，銷售膠合板及單板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07.5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90.0百萬美元。銷售膠合板及單板分部對三林環球集團之貢獻亦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佔總收入的約53.4%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6.1%，據三林環球管理層所告知，此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後之經濟不明朗因素令買家對膠合板之需求降低所致。儘管膠合板之需求及價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地震後大幅上升，惟由於震後重建活動的時間仍未明確，故此上升趨勢於財政年度末放緩。總體而言，年內膠合板及單板之需求仍維持疲軟。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銷售膠合板及單板之收入為三林環球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貢獻約24.0%。儘管膠合板及單板之平均售價上升，惟銷量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膠合板及單板之需求持續疲弱所致。就分部業績而言，本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錄得溢利，而於最近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則錄得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約24.9百萬美元之巨額分部虧損，乃由於二零零八年底全球金融危機令分部收入降低以及經營成本因柴油及膠水價格上升和將固定生產成本分攤至較低產量上而錄得大幅上升所致。分部虧損已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4.9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4.8百萬美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轉為錄得分部溢利約949,000美元。該扭轉乃主要由於三林環球集團之膠合板及單板的售價及產量於期內恢復以及膠合板的需求及價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地震後上升所致。

生產地板產品

根據該等年報，三林環球集團地板產品分部之收入主要源自在中國透過三林環球集團主要位於中國之生產設施及分銷網絡生產及分銷地板產品。該業務分部乃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三林環球集團完成對中國地板產品業務之收購後開始營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三林環球集團於中國之地板產品分銷點達1,150個。

如上表所說明，生產及分銷地板產品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32.6百萬美元(自二零零八年八月開始該業務分部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91.9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0%。該分部對三林環球收入之貢獻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6%。本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均錄得溢利。根據該等年報，三林環球集團一直致力把握中國地產行業中仍然強勁的地板產品需求，同時三林環球集團亦主要於中國西部地區透過開設更多分銷點拓展其市場版圖，以擴大市場份額。然而，吾等獲三林環球管理層告知，與原木木材市場相似，近期中國政府推出多項措施以防止經濟過熱及抑制通脹壓力，令樓市普遍放緩，從而影響中國對地板產品之需求。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本分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長約38.0%。儘管如此，由於中國政府推出多項措施以防止房地產行業進一步過熱，房地產行業的急速增長因此減慢，令中國的地板產品市場顯示出放緩跡象。對全球經濟的普遍負面展望亦影響地產發展商積極推出新住房計劃的信心。

其他業務

根據該等年報，該分部之收入來自(i)銷售木材相關產品(即刨花板、門飾面、門、住宅建築產品、廚櫃及鋸成木)、花崗岩骨料、橡膠混合物、膠水及油棕產品予外部客戶；及(ii)提供物流服務、供應電力，以及物業租賃予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年度，該分部對三林環球集團總收入之貢獻介乎約6.4%至17.2%。其他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降低約16.2%。本分部於期內約佔三林環球集團總收入之12.1%。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均錄得虧損，此乃主要由於將總辦事處開支計入本分部所致。

(ii) 三林環球集團的歷史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三林環球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狀況及三林環球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乃分別摘錄自該等年報、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及經重列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2,490	23,020	15,925	7,525	10,322	9,940	9,581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935	381,556	379,804	370,430	428,051	415,253	381,522
在建工程	743	2,614	13,696	15,401	9,153	5,480	1,963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							
租賃土地之權益	42,100	42,396	35,035	34,216	27,939	27,172	26,504
無形資產	34,663	39,116	44,560	50,107	32,725	29,616	32,474
人工林資產	267,149	285,321	239,263	213,396	241,209	228,716	167,6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2,640	137,179	77,460	68,497	75,372	54,675	44,88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468	12,266	13,494	10,828	14,887	14,592	15,34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31	325	34	31	34	32	30
遞延稅項資產	5,634	7,416	6,103	2,789	5,853	3,578	3,6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84,153</u>	<u>931,209</u>	<u>825,374</u>	<u>773,220</u>	<u>845,545</u>	<u>789,054</u>	<u>683,6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6,863	161,802	144,655	135,457	139,049	110,554	83,47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1,739	144,271	122,235	74,105	80,039	78,693	97,277
即期可收回稅項	6,335	16,594	18,121	20,378	19,395	12,013	9,3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57	3,873	7,356	29,636	7,280	9,153	9,9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5,956</u>	<u>125,980</u>	<u>156,498</u>	<u>211,240</u>	<u>266,036</u>	<u>317,498</u>	<u>11,179</u>
流動資產總值	<u>453,650</u>	<u>452,520</u>	<u>448,865</u>	<u>470,816</u>	<u>511,799</u>	<u>527,911</u>	<u>211,296</u>
總資產	<u>1,337,803</u>	<u>1,383,729</u>	<u>1,274,239</u>	<u>1,244,036</u>	<u>1,357,344</u>	<u>1,316,965</u>	<u>894,936</u>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千美元 (經重列)	千美元 (經重列)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116,455	132,926	112,008	101,084	120,829	103,782	121,792
融資租賃承擔	14,648	15,529	21,979	28,047	32,510	29,222	22,79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5,555	162,214	152,969	124,176	132,349	115,602	186,889
即期應付稅項	8,607	5,779	2,461	1,787	263	2,633	1,843
債券	—	—	—	—	—	43,422	—
流動負債總額	295,265	316,448	289,417	255,094	285,951	294,661	333,314
流動資產淨值	158,385	136,072	159,448	215,722	225,848	233,250	(122,0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42,538	1,067,281	984,822	988,942	1,071,393	1,022,304	561,62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0,349	161,782	176,493	206,398	179,327	132,904	129,241
融資租賃承擔	28,600	18,623	23,685	34,292	57,120	63,590	55,509
債券	—	—	—	—	—	—	40,816
遞延稅項負債	52,592	57,033	54,423	53,008	55,320	59,681	48,4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1,541	237,438	254,601	293,698	291,767	256,175	274,0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9,448	430,174	430,174	430,174	430,174	430,174	979
儲備	170,482	192,063	130,457	88,352	167,716	169,941	167,687
三林環球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99,930	622,237	560,631	518,526	597,890	600,115	168,666
非控制性權益	201,067	207,606	169,590	176,718	181,736	166,014	118,892
權益總額	800,997	829,843	730,221	695,244	779,626	766,129	287,558
負債及權益總額	1,337,803	1,383,729	1,274,239	1,244,036	1,357,344	1,316,965	894,936
流動比率	1.54	1.43	1.55	1.85	1.79	1.79	0.63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如該等年報所載，三林環球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供三林環球集團於馬來西亞、新西蘭及中國營運之(i)土地及樓宇；(ii)公路及橋樑；(iii)廠房、機器、設備、河船及碼頭；(iv)汽車；及(v)傢俬及固定裝置。

無形資產

如該等年報所載，三林環球集團之無形資產主要指木材特許權、人工林許可證、分銷網絡、商標及客戶關係。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32.5百萬美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4.7百萬美元，乃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添置人工林許可證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分銷網絡、商標及客戶關係。

人工林資產

如三林環球管理層所告知，三林環球集團之人工林資產主要指位於馬來西亞、新西蘭及中國之立木。人工林資產賬面淨值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67.7百萬美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67.1百萬美元，乃指人工林資產公平估值增加及種植面積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35,714公頃增加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6,037公頃。

流動資產

如上表所說明，三林環球集團之流動資產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211.3百萬美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53.7百萬美元。三林環球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約176.9百萬美元之存貨、約151.7百萬美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約116.0百萬美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林環球集團之流動比率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0.63上升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85，惟之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落至約1.54。

存貨

如該等年報所載，三林環球集團之存貨指原木、原材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備用品及消耗品。三林環球集團之存貨賬面值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83.5百萬美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76.9百萬美元。

負債

如上表所說明，三林環球集團之負債總額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607.4百萬美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36.8百萬美元。三林環球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主要包括約155.6百萬美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276.8百萬美元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及約43.2百萬美元之融資租賃承擔。

三林環球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三林環球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68.7百萬美元增加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約600.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三林環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上市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三林環球股東應佔溢利所致。三林環球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約600.1百萬美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99.9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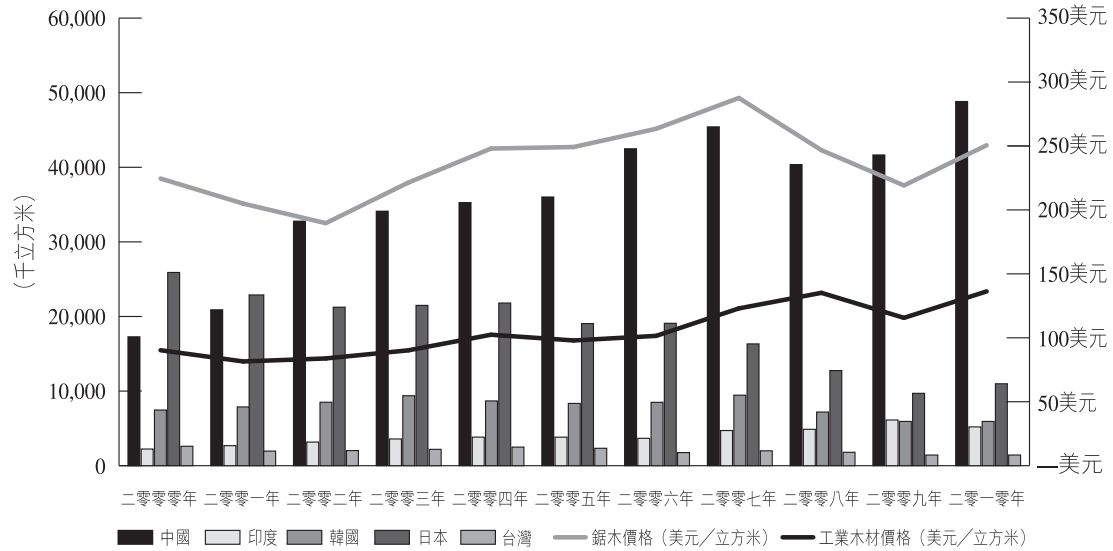
(iii) 三林環球集團之前景

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報，三林環球集團之主要出口市場中國及印度憑藉強大的房屋及基建分部，均錄得持續強勁的經濟增長。故此，此等國家為三林環球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的關鍵貢獻者，主要來自原木及地板產品銷售。日本經濟陰霾未除，膠合板的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首三個季度普遍偏軟，其價格僅於地震後的第四個季度才大幅上升。

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向中國、印度、台灣、韓國及日本銷售原木木材分別約佔三林環球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原木木材總收入之32%、32%、12%、10%及9%；而向日本、台灣、北美及韓國銷售膠合板及單板分別約佔三林環球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膠合板及單板總收入之60%、11%、9%及7%。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儘管中國成為全球木材產品的進口大國，惟中國亦受到經濟活動放緩的影響，且眾多生產國之間對於向此重要市場供應木材產品的競爭或會愈演愈烈。印度經濟增長或會放緩，惟印度將仍為硬木原木之主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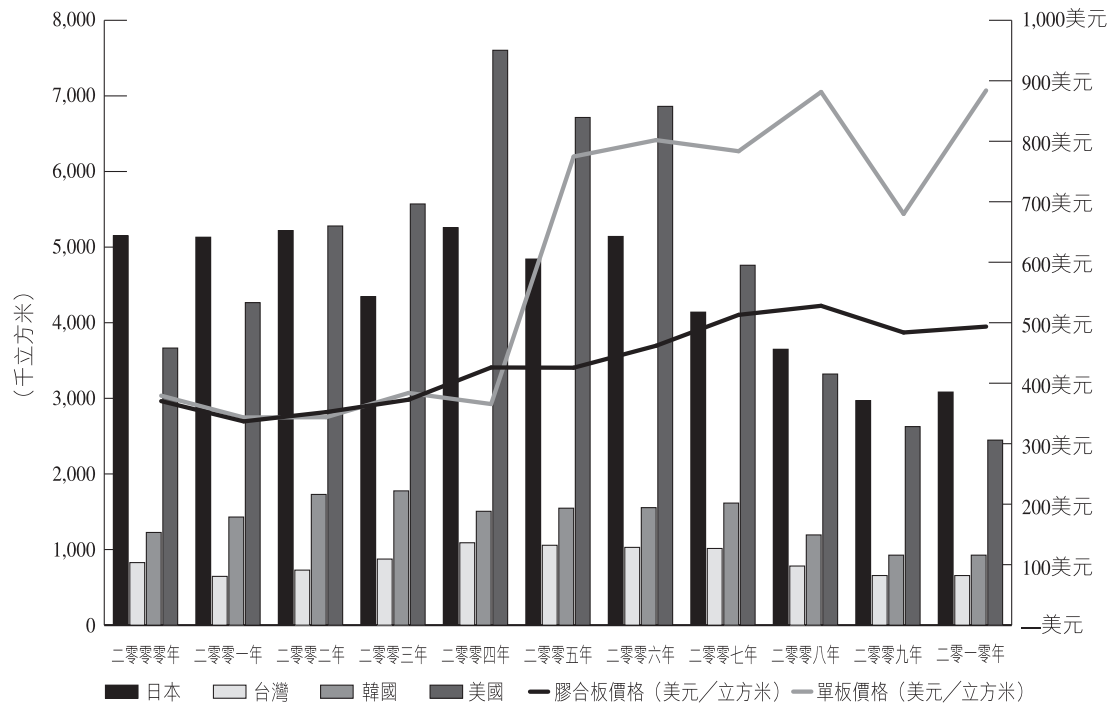
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三林環球集團向印度及中國銷售之木材總量維持相對穩定。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現逐漸降低之跡象。就膠合板及單板分部而言，房屋動工量萎靡加上日本地震海嘯災區之重建活動進展緩慢，導致膠合板及單板之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逐步回落。

中國、印度、韓國、日本及台灣之原木進口量及價格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



資料來源：國際熱帶木材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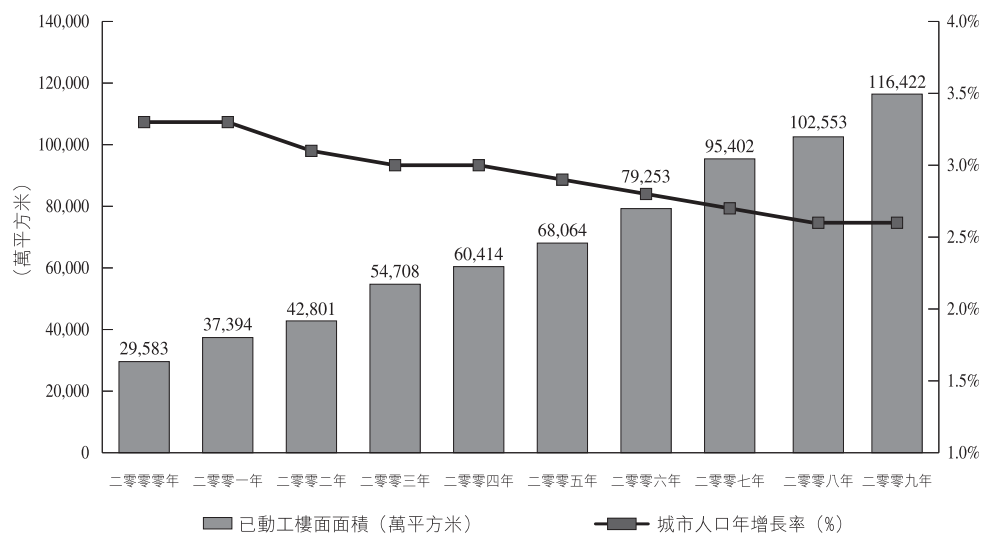
日本、台灣、韓國及美國之膠合板及單板之進口量及價格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



資料來源：國際熱帶木材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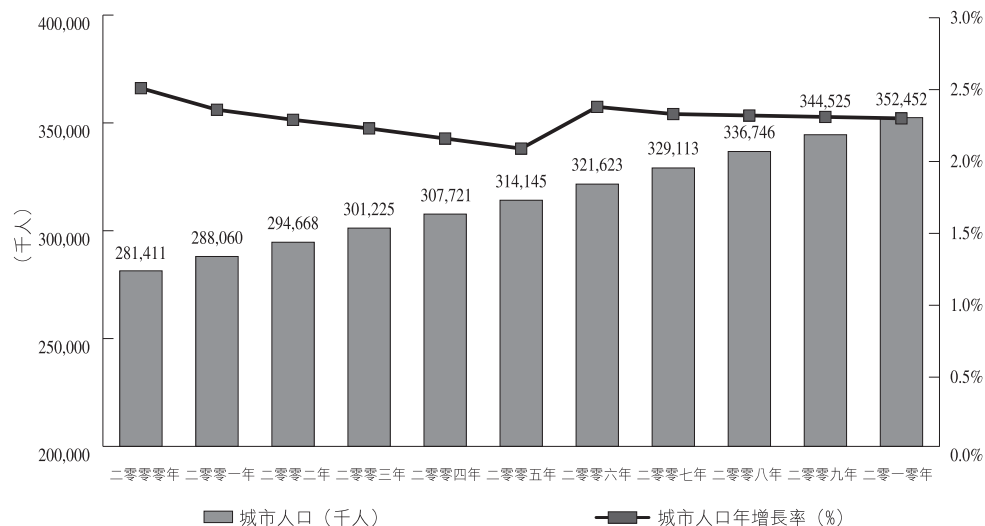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說明，值得注意的是，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及印度對原木木材之需求及其價格均錄得總體穩定上升。儘管二零零八年底對原木木材之需求及其價格因全球金融危機而有所降低，惟中國之原木木材價格及需求自二零零九年起再度上升。儘管日本及美國對膠合板及單板之需求自二零零四年起總體呈下降趨勢，而台灣及韓國對膠合板及單板之需求亦自二零零七年起逐漸下降，惟值得注意的是，日本的進口數量及原木木材、膠合板及單板之價格於二零一零年錄得上升。

企業為房地產開發而動工之樓宇樓面面積及中國城市人口年增長率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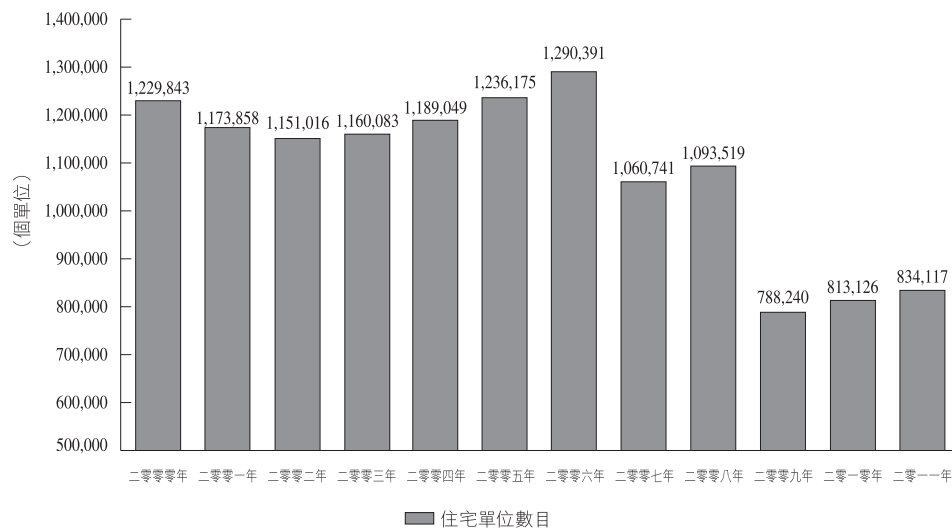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二零一零年及世界銀行

印度城市人口及城市人口年增長率(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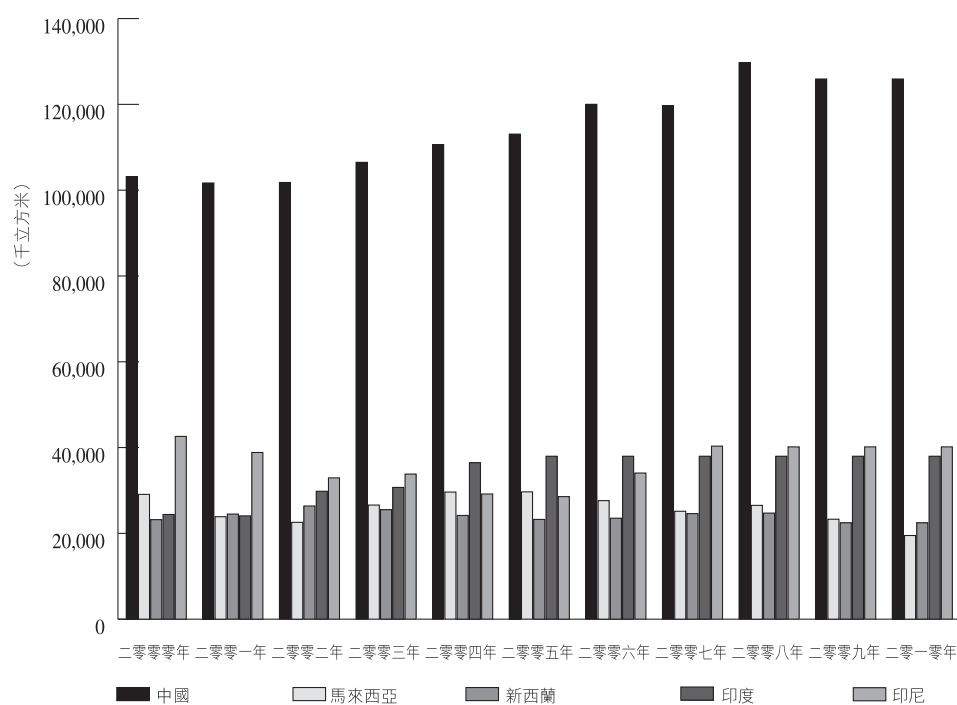
日本住宅新屋動工量(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



資料來源：日本政府國土交通省 (Ministry of Land, Infrastructure, Transport and Touri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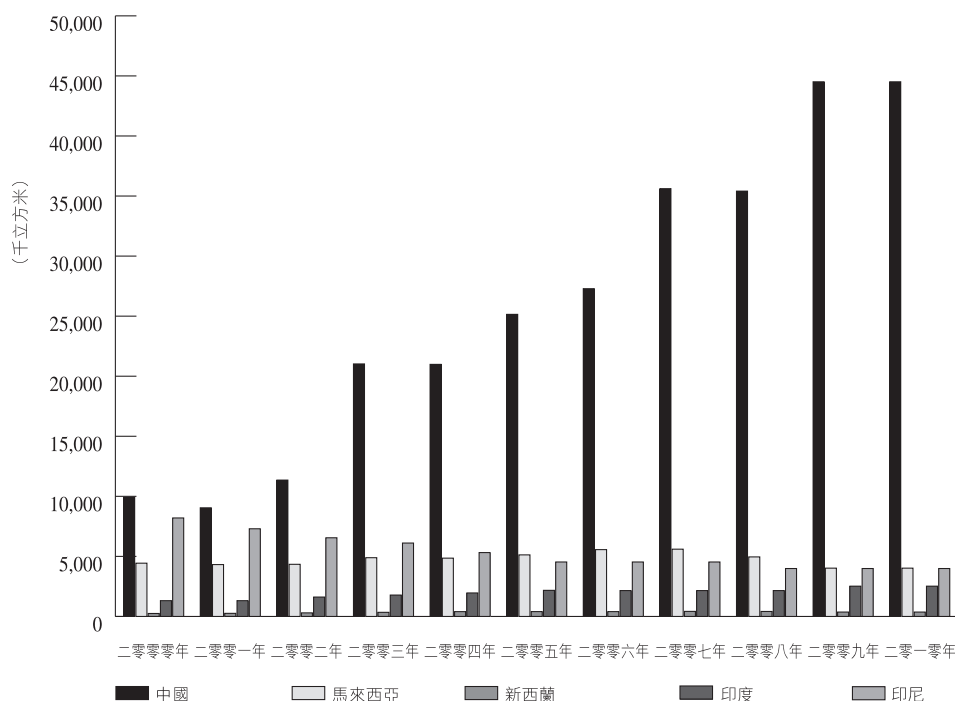
儘管如統計數據所述，中國的建築活動增加，動工樓面面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4%，惟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增長率已分別放緩至約7.5%及13.5%。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城鎮人口增長率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持續放緩。此外，吾等獲三林環球管理層告知，由於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措施以防止經濟過熱及抑制通脹壓力，令樓市增長普遍放緩，從而影響中國對原木木材之短期需求。印度方面，城鎮人口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呈增長趨勢，城鎮人口增長率維持於每年2%之上，說明房屋需求及建材(包括原木木材)之需求將持續上升。日本方面，住宅方面的新屋動工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大幅降低，然而於全球金融危機後似乎恢復了增長趨勢，尤其是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更錄得輕微上升。

中國、馬來西亞、新西蘭、印度及印尼之工業木材及鋸木產量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



資料來源：國際熱帶木材組織

中國、馬來西亞、新西蘭、印度及印尼之膠合板產量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



資料來源：國際熱帶木材組織

中國已成為亞洲最大的工業木材、鋸成木及膠合板之生產國。中國於工業木材及鋸成木方面之產量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總體呈上升趨勢，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產量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錄得下降；而馬來西亞、印度、印尼及新西蘭的產量則於近年維持相對穩定。中國的膠合板產量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總體呈上升趨勢，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二零一零年之產量與之前水平持平。馬來西亞及印尼之產量亦自二零零三年起呈總體放緩趨勢。除上述亞洲生產國外，俄羅斯(擁有全球約20%之森林植被)為歐洲主要原木木材生產國之一。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俄羅斯原木正與其他出口國競爭市場份額，尤其是中國的市場份額，而該狀況或會進一步改變，這視乎俄羅斯原木出口稅在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後的任何進一步變動而定。根據Japan Lumber Journal，在俄羅斯加入世貿組織後，俄羅斯計劃減免部分原木出口稅。於減免原木出口稅後，預期俄羅斯之原木出口或會相應增加，從而加劇市場競爭。

儘管原木木材價格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上升，但原木木材價格之前景在短期內仍然受限，乃由於木材產品需求預期會逐漸下降以及全球經濟前景於全球金融危機後變得不明朗所致。展望未來(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國及印度之需求出現逐漸放緩的跡象。因此，鑒於絕大部分收入乃源自向中國及印度出口原木木材，中國及印度經濟增長放緩之風險亦可能會於短期內對三林環球集團未來財務表現增加更多不明朗因素。

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林環球集團主要地區分部(包括日本、台灣、美國及韓國)之膠合板及單板需求仍維持疲軟。儘管全球金融危機後形勢有所扭轉，惟日本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住宅新屋動工仍遠低於二零零八年，因而(如三林環球管理層所告知)對短期木材需求增長造成不良影響。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儘管膠合板價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地震海嘯後錄得上升，惟日本地震海嘯災區之重建活動進展緩慢，導致膠合板及單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售價逐漸回落。展望未來，根據 *Japan Lumber Journal*，預期二零一二年房屋動工量將繼續維持上升趨勢，而二零一二年房屋動工量將較二零一一年輕微上升。鑒於上文所述，儘管預期短期內膠合板及單板業務分部之前景不會表現強勁，惟由於行業的週期性質，該分部或會復甦。

鑒於上文所述，由於本行業之前景取決於全球宏觀經濟狀況等一系列週期性因素，故吾等無法確定原木木材、膠合板及單板行業能否於短期內維持其增長。

4. 有關SSC的資料及其對於三林環球集團未來的意向

如三林環球文件內說明函件所載，於三林環球計劃生效後，所有三林環球計劃股份將會註銷，而三林環球計劃股份的股票將不再為所有權的文件或憑證。三林環球將向聯交所申請自三林環球計劃生效之日起撤銷三林環球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SSC為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丘先生持有Yaw Holding Sdn. Bhd.約39.60%的已發行普通及投票股本(而Yaw Holding Sdn. Bhd.持有SSC的100%已發行普通及投票股本)並為SSC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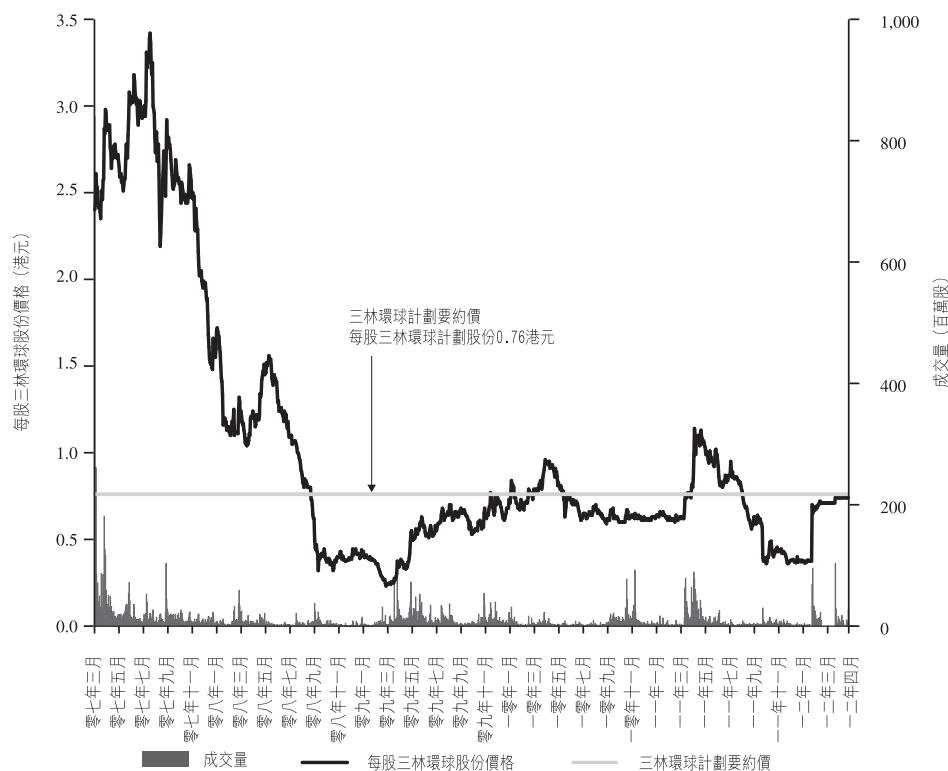
SSC已向三林環球董事會提出建議，表示其擬繼續三林環球集團目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之業務及繼續僱用三林環球集團之僱員，且(除非日後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無意改變三林環球集團之主要業務。

5. 三林環球股份之股價及成交量

(a) 三林環球股份之股價表現

下圖載列三林環球股份自三林環球股份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於聯交所列報之收市價及成交量：

三林環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股價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三林環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之收市價為每股三林環球股份2.4港元。如上圖所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達至每股三林環球股份3.42港元之最高價後，三林環球股份之收市價總體呈下跌趨勢。值得注意的是，除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五月期間及二零一一年三月至八月期間外，三林環球股份之收市價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一直低於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即三林環球股份之收市價低於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的首日)至公佈前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公佈前期間」)，三林環球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之每股三林環球股份1.14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之每股三林環球股份0.231港元。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較於公佈前期間之三林環球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三林環球股份約0.61港元溢價約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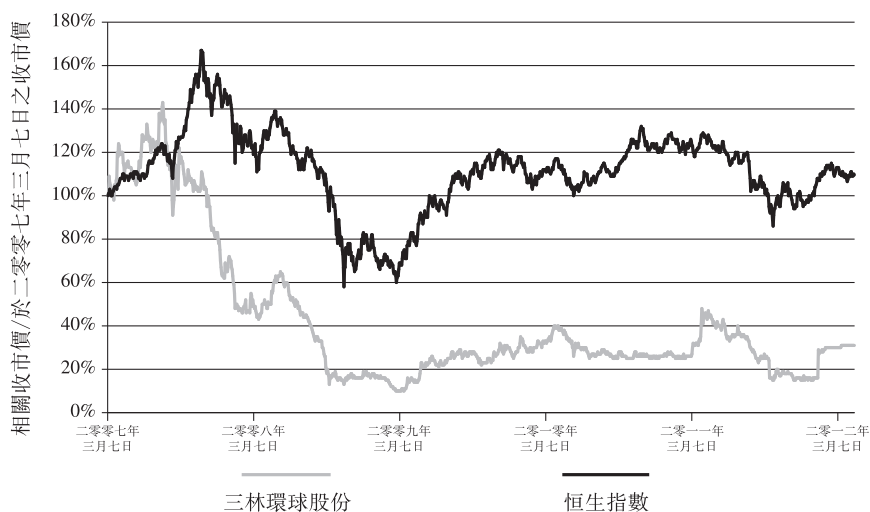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三林環球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三林環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可能三林環球建議之公佈（「一月公佈」）。三林環球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即三林環球股份於刊發一月公佈後之首個交易日（「公佈後一日」））由公佈前一日的0.375港元急升至每股三林環球股份0.70港元。此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三林環球股份之收市價維持於每股三林環球股份0.65港元至0.75港元之區間內窄幅波動。三林環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再次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正式三林環球建議之公佈。於公佈後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公佈後期間」），三林環球股份之收市價仍低於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預期三林環球股份收市價於公佈後期間急升乃主要由於刊發一月公佈後之市場反應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林環球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三林環球股份0.74港元。

如上文所討論，三林環球股份於公佈後期間在每股三林環球股份0.65港元至0.75港元間上落。倘三林環球計劃失敗，三林環球股份現行收市價或無法維持，而三林環球股份之市價或會重回一月公佈刊發前之歷史股價區間，或會遠低於現行市價或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

三林環球股份之價格表現已透過比較香港股市於回顧期間之趨勢而作進一步分析。下圖顯示三林環球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相對於恒生指數之表現：

三林環球股份於回顧期間相對於恒生指數之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如上圖所說明，於回顧期間內，恒生指數顯著震盪，最高收市點位為二零零七年十月的31,638點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大幅跌至11,016點。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超過四年時間，三林環球股份之表現一直跑輸恒生指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生指數最終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之收市點位上升約9.6%，而三林環球股份收市價則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之收市價大幅下跌約69.2%。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根據三林環球股份於公佈前一日的收市價每股三林環球股份0.375港元計算，三林環球股份之收市價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之收市價下跌約84.4%。

經考慮上述分析後，吾等認為三林環球計劃為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提供按高於三林環球股份歷史價格之價格變現三林環球計劃股份的機會。

(b) 成交量

下表載列三林環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成交量：

月份／期間	三林環球股份 月內／期內之 每日平均 成交量 (附註1)	每日平均 成交量 佔已發行 三林環球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每日平均成交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三林環球計劃 股東所持 三林環球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零年			
一月	7,911,850	0.184%	0.471%
二月	2,250,889	0.052%	0.134%
三月	5,476,174	0.127%	0.326%
四月	3,946,105	0.092%	0.235%
五月	2,348,950	0.055%	0.140%
六月	2,240,638	0.052%	0.133%
七月	1,750,790	0.041%	0.104%
八月	2,239,035	0.052%	0.133%
九月	7,910,762	0.184%	0.470%
十月	17,434,750	0.405%	1.037%
十一月	14,341,364	0.333%	0.853%
十二月	3,479,273	0.081%	0.207%
二零一一年			
一月	3,968,286	0.092%	0.236%
二月	2,023,989	0.047%	0.120%
三月	20,563,870	0.478%	1.223%
四月	33,237,555	0.773%	1.977%
五月	7,537,060	0.175%	0.448%
六月	6,534,408	0.152%	0.389%
七月	2,356,985	0.055%	0.140%
八月	2,747,522	0.064%	0.163%
九月	4,672,682	0.109%	0.278%
十月	5,700,471	0.133%	0.339%
十一月	4,531,416	0.105%	0.269%
十二月	1,669,853	0.039%	0.099%

月份／期間	三林環球股份 月內／期內之 每日平均 成交量 (附註1)	三林環球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每日平均成交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三林環球計劃 股東所持 三林環球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2,203,170	0.284%	0.726%
二月	15,790,646	0.368%	0.939%
三月	27,603,780	0.643%	1.642%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6,694,546	0.156%	0.398%
最高		0.773%	1.977%
最低		0.039%	0.099%
平均		0.190%	0.487%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附註：

1. 每日平均成交量乃按月內／期內之總成交量除以該月／該期間之交易日天數(不包括股份於交易日全天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之任何交易日)計算。
2. 基於相關月份結束時之已發行三林環球股份總數。
3.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持有之1,681,549,550股三林環球股份。

如上表所示，三林環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每日平均成交量介乎約1,669,853股三林環球股份至約33,237,555股三林環球股份，佔相關月份已發行三林環球股份總數約0.039%至0.773%，以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三林環球股東持有之三林環球股份總數約0.099%至1.977%。

吾等估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及四月之成交量之所以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日本地震海嘯導致產生投機活動所致。

值得注意的是，於公佈後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緊接一月公佈刊發後的第二個三林環球股份交易日)之成交量異常巨大，分別達到約68,472,000股及95,358,000股三林環球股份。於公佈後期間內，總成交量飆升至664,329,007股三林環球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約17,034,077股三林環球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三林環球股份總數約0.40%。

吾等認為，公佈後期間之成交量相對較高，乃由刊發一月公佈所推動。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除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一年四月及公佈後期間外，三林環球股份整體流動性在正常情況下相對較低。因此，三林環球計劃股東可能難以在不對三林環球股份的股價構成下調壓力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三林環球股份。吾等認為，三林環球計劃為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提供一個按較三林環球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以來的交易價有溢價之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變現彼等於三林環球股份之投資的良機。

6. 比較資料

(a) 同業比較

三林環球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特許地區和人工林地區之原木木材、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單板、提供上游輔助服務及生產及銷售木材相關產品。在評估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嘗試將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所對應之定價比率與從事與三林環球集團類似業務之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市值進行比較。分析中已採用市價盈利率(「**市盈率**」)及市價賬面比率(「**市賬率**」)。總體而言，在評估業務分部對一間公司是否重要，吾等認為，合理的基準是參考一項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是否佔一間公司總收入的一半以上。根據從聯交所網站及彭博資訊獲取的資料，吾等確定以下3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均為聯交所(包括創業板及主板)上市公司，其(i)主要從事原木木材交易及林木及人工林業務；及(ii)源自原木木材交易及林木及人工林業務的收入佔各自最新財政年度之總收入的比例不低於80%。雖然下文所載之三林環球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人工林業務地點有所不同，惟鑒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性質均與三林環球集團相類似，故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作為比較的公平及具代表性範例，且分析可資比較公司可為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提供與三林環球集團從事相類似業務之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市值之一般參考。在就三林環球建議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對比較結果及本函件所載其他因素進行整體考慮。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清單及彼等各自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如下。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人工林業務之 主要地點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之股價 (港元)	市 值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1) (倍)	市盈 率 (附註2) (倍)
綠森集團有限 公司(0094)	砍伐原木、鋸木 加工、推銷及銷售 原木及鋸木產品	新西蘭及南美	0.51	397.7	0.4	不適用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 集團有限 公司(0910)	生態造林業務 (包括林地及木材 業務及生物能源)	中國	0.68	467.2	0.1	不適用
中國森林控股 有限公司(0930)	管理森林和銷售木材	中國	2.925 (附註3)	8,951.8	1.1	不適用
最高					1.1	不適用
最低					0.1	不適用
平均					0.5	不適用
三林環球(按三林環球 計劃要約價 所引申)		新西蘭、馬來西亞 及中國			0.7 (附註4)	20.2 (附註5)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照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摘自彼等各自最新發佈之年報或中期報告之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所有可資比較公司於彼等各自最新年報錄得虧損，故並無可用之市盈率。
3.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一直暫停買賣。此乃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最終股價。
4. 乃根據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及摘錄自經重列財務資料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林環球股東應佔淨資產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三林環球股份總數計算。
5. 乃根據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及摘錄自二零一一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三林環球股東應佔淨溢利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三林環球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由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於彼等各自最新年報錄得虧損，故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並無可用之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1至1.1倍，平均約為0.5倍。三林環球按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所引申之市賬率約為0.7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數，並處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即表示就市賬率而言，於比較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之股價與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之比率後，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顯得公平合理。

(b) 私有化先例

如聯交所網站公佈之資料所得，吾等從聯交所網站公開可得的資料來源找出下表所列的所有私有化建議(i)涉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ii)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公佈；及(iii)已成功完成(「私有化先例」)。下表列出於初步公佈私有化前相關股份當時的市價較所示期間的市價的溢價／折讓幅度。

首次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賬率 (附註) (倍)	要約／註銷價較於初步公佈私有化前的 平均股價的溢價／(折讓)			
				最後 交易日	30個 交易日	90個 交易日	180個 交易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2332)	電訊	1.2	36.6%	38.5%	37.2%	32.4%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0049)	房地產開發	1.0	143.9%	162.3%	162.2%	155.2%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0203)	在中國生產、裝配及買賣 汽車及生產及買賣汽車 設備及零件	2.5	16.7%	25.0%	19.3%	26.1%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有限公司(0349)	銀行及金融服務	2.1	27.8%	41.2%	48.8%	59.1%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2387)	提供物流服務、分銷快速 流轉消費產品及保健產 品以及製造等業務	5.4	36.2%	45.1%	51.1%	60.7%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富邦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0636)	銀行及金融服務	1.5	37.6%	43.2%	39.3%	45.9%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復地(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2337)	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	1.2	25.4%	34.3%	43.0%	52.4%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0968)	經營全方位服務之連鎖餐 廳、提供餐飲服務以及 銷售相關食品	4.8	30.0%	29.5%	32.3%	30.8%

首次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賬率 (附註) (倍)	要約／註銷價較於初步公佈私有化前的 平均股價的溢價／(折讓)			
				最後 交易日	30個 交易日	90個 交易日	180個 交易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0597)	於中國內地製造、開發及 運營半導體業務	1.2	43.3%	29.7%	21.9%	27.5%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國際煤機集團(1683)	在中國設計、製造及 銷售井下長壁煤炭開採 設備	3.2	29.8%	15.8%	16.3%	2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瀚宇博德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0667)	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0.6	47.1%	51.8%	48.0%	23.8%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鄭州華潤燃氣股份 有限公司(3928)	銷售天然氣、壓力控制 設備及天然氣用具以及 建造天然氣管道及提供 天然氣管道翻新服務	1.4	45.8%	38.4%	22.8%	10.9%
最高			5.4	143.9%	162.3%	162.2%	155.2%
最低			0.6	16.7%	15.8%	16.3%	10.9%
平均			2.1	43.4%	46.2%	45.2%	45.7%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三林環球(按三林環球計 劃要約價所引申)		0.7	102.7%	102.7%	80.5%	21.6%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私有化先例之市賬率乃按照彼等各自之要約／註銷價及摘自彼等各自最新發佈之年報或中期報告之香港相關上市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除以於初步公佈私有化當日之彼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如上表所示，幾乎全部私有化先例之要約／註銷價為於初步公佈私有化前相關股份當時的市價較所示期間的市價的溢價。私有化先例之要約／註銷價較於下列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的溢價為：(i)於初步公佈私有化前一個交易日介乎約16.7%至143.9%，平均約為43.4%；(ii)於初步公佈私有化前30個交易日介乎約15.8%至162.3%，平均約為46.2%；(iii)於初步公佈私有化前90個交易日介乎約16.3%至162.2%，平均約為45.2%；及(iv)於初步公佈私有化前180個交易日介乎約10.9%至155.2%，平均約為45.7%。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較(i)公佈前一日

之收市價；及(ii)直至及包括公佈前一日的30、90及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分別約為102.7%、102.7%、80.5%及21.6%。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較(i)公佈前一日之收市價；及(ii)直至及包括公佈前一日的30及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均於該等私有化先例於有關期間之範圍內並高於其平均值。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較直至及包括公佈前一日的180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處於該等私有化先例於相同期間之範圍內並低於其平均值。

吾等亦已比較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所代表之市賬率與各私有化先例之相應比率。吾等注意到，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所代表之市賬率約為0.7倍，乃近乎該等私有化先例之範圍的下限。

經考慮所提供之全部私有化先例均向股東提出以提供現金或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達成退出彼等各自投資之要約後，吾等認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就其他建議私有化先例以其各自於既定期間內之要約／註銷價代表之較其各自的資產淨值及私有化公佈前的平均股價的溢價／折讓範圍而言，私有化先例為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提供一般參考。務請注意，私有化先例是在不同的市況下進行，所涉及的公司從事各行各業。因此，私有化先例之要約／註銷價之溢價或受不同於三林環球計劃適用的因素所影響。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比較表僅能提供之前公佈的私有化建議的要約價格的一般參考，但不應單獨用於確定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7. 其他考慮因素

(a) 股本市場利用不足

儘管三林環球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惟其自上市以來一直無利用其上市地位從股本市場中募集任何資金，而另一方面，三林環球持續承擔及招攬與維持其上市地位有關的成本及其他資源。因此，吾等認為，三林環球建議將減輕三林環球所承擔的維持其上市地位之有關成本。

(b) 非上市公司的靈活性

三林環球可受惠於非上市公司所能得到的靈活性，包括可短時間內從SSC取得額外資金及可加快有關潛在投資機會的業務決策而毋須拘泥於各種手續以取得上市公司所需的各種批准。

(c) 另有其他要約之可能性

吾等已與三林環球確認，除三林環球建議外，三林環球於公佈後期間並無收到任何競爭要約，且彼等並不知悉未來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競爭要約。鑒於SSC於三林環球集團之主要權益，任何最終成功接管三林環球集團控制權的競爭要約的可能性似乎極微。

(d) 三林環球計劃失敗之後果

三林環球董事會計劃，倘三林環球計劃未獲批准或無法生效，則三林環球股份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三林環球計劃未獲批准或三林環球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收購守則項下有關作出隨後要約的限制將會適用，SSC或其於三林環球建議過程中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日後與彼等採取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自三林環球建議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就三林環球宣佈要約或可能的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者除外）。

吾等留意到，三林環球股份於公佈後期間一直在0.65港元至0.75港元間上落。倘三林環球計劃失敗，三林環球股份現行股價及成交量或無法維持，而三林環球股份之市價或會重回公佈前一日前（包括該日）之歷史股價區間，或會遠低於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

(e) 三林環球集團未來表現之不明朗因素

下表載列於上文「三林環球集團的財務表現」一段內討論之三林環球集團之相關盈利比率及增長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12.8%	11.1%	11.4%	9.6%	6.9%	9.5%	26.8%	12.1%
淨利率	0.017%	6.6%	2.8%	1.6%	-7.8%	2.6%	17.5%	1.3%
股息派付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6.6%	36.8%	不適用	24.5%	28.0%	不適用
增長								
收入增長率	15.5%	不適用	21.9%	24.9%	-12.2%	-2.8%	44.4%	不適用
淨溢利增長率	-99.7%	不適用	64.1%	(附註1)	(附註2)	-85.7%	1,819.5%	不適用

附註：

1. 三林環球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轉為錄得三林環球股東應佔淨溢利，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三林環球股東應佔淨虧損。
2. 三林環球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三林環球股東應佔淨虧損，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三林環球股東應佔淨溢利。

如上表所示，值得注意的是，三林環球集團之盈利能力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年度內出現波動，這可從毛利率及淨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高水平約26.8%及17.5%分別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6.9%及-7.8%中得到說明。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股息派付比率介乎於約24.5%至36.8%之間波動，尤其是，三林環球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錄得三林環球股東應佔淨虧損而並無宣派股息。

此外，三林環球集團之收入及淨溢利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年度內出現波動。值得注意的是，三林環球集團之收入及淨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增長，而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則錄得減少，並於全球金融危機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三林環球集團的財務表現被認為隨全球經濟狀況而產生週期性變化。因此，鑒於全球經濟狀況因近期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而產生不明朗因素，故無法確定三林環球集團於短期內的未來財務表現。儘管存在上述短期不明朗因素，惟倘排除無法預見之情況，並考慮

(尤其是)中國、印度及日本二零零零年以來對原木木材、膠合板及單板的需求、供應及價格、日本二零一零年以來的新屋動工量持續上升之趨勢及三林環球之歷史財務表現等因素後，三林環球之未來財務表現或會在中長期內得到改善。

結論及推薦意見

於達成吾等有關三林環球建議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文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並概述如下：

- 雖然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林環球股東應佔資產淨值錄得折讓約30%，但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較於公佈前期間之三林環球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三林環球股份約0.61港元高出約24.6%，並較於公佈前一日之三林環球股份收市價每股三林環球股份0.375港元高出約102.7%；
- 三林環球計劃股東可能會難以於不對三林環球股份股價構成下調壓力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三林環球股份；
- 倘三林環球計劃失敗，三林環球股份現行股價及成交量或無法維持，而三林環球股份之市價或會重回公佈前期間之歷史股價區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三林環球股份約0.61港元，較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低約19.7%；
- 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所引申之三林環球市賬率高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價且屬於相關範圍內；
- 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較(i)公佈前一日之收市價；及(ii)直至及包括公佈前一日的30及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均於該等私有化先例於有關期間之範圍內並高於其平均值；市賬率及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較直至及包括公佈前一日的180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低於私有化先例之平均水平但屬於相關範圍；
- 除三林環球建議外，三林環球於公佈後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涉及三林環球之競爭要約，且彼等並不知悉未來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競爭要約。鑒於SSC擁有三林環球集團的主要權益，任何最終成功接管三林環球集團控制權的競爭要約的可能性似乎極微；及
- 儘管三林環球集團的收入及淨溢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錄得增長，惟由於盈利能力及增長率持續波動且鑒於全球經濟狀況

因近期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而產生不明朗因素，故無法確定三林環球集團能否於短期內維持其增長，且如上文第(7)(e)節所討論，三林環球的未來財務表現或會於中長期內得到改善。

根據上文所述，總結而言，吾等認為三林環球計劃之條款對獨立三林環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三林環球計劃為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現金變現彼等於三林環球股份之投資。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a) 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上：

— 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投票贊成三林環球計劃；

(b) 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上：

— 三林環球股東投票贊成(其中包括)：

- (i) 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透過註銷及取消三林環球計劃股份而減少三林環球股本並使其生效；及
- (ii) 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因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而設立之儲備用以透過按面值向SSC發行及繳足數目相等於已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數目之新三林環球股份，將三林環球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前之數額。

然而，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應注意，於刊發一月公佈後，三林環球股份價格大幅上升。誠如上文「三林環球股份之股價及成交量」一段所詳盡分析，吾等認為三林環球股份收市價於公佈後期間的急升乃主要由於刊發一月公佈後之市場反應所致。倘三林環球計劃失敗，三林環球股份現行收市價或無法維持，而三林環球股份之市價或會重回公佈前一日前(包括該日)之歷史股價區間，或會遠低於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

因此，獨立三林環球股東如欲變現彼等於三林環球之部分或全部投資，務請審慎及密切監察三林環球股份於三林環球計劃生效日前之市價，且倘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三林環球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超過根據三林環球建議將予收取之款項淨額，務請考慮作出有關出售，而非接納三林環球建議。就該等或未能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三林環球股份而變現較高回報之獨立三林環球股東而言，吾等建議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接納三林環球建議，此為獨立三林環球股東變現彼等於三林環球股份之投資提供另一合理的退出選擇。

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應細閱於三林環球文件說明函件「三林環球股東將採取之行動」一段內詳述之有關接納三林環球建議之程序。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2樓2205室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魏永達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構成百慕達公司法第100條所規定的陳述。

1.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三林環球董事會及SSC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三林環球控股股東SSC連同SSC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三林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84%)要求三林環球，而三林環球同意向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建議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透過安排計劃將三林環球私有化。三林環球計劃(倘生效)將導致三林環球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

本說明函件旨在闡釋三林環球計劃之條款及影響以及向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提供有關三林環球計劃之相關資料，並列出三林環球董事(不論是作為三林環球董事或作為三林環球之股東或債權人或以其他身分)之任何重大權益，以及三林環球計劃對該等權益構成有別於對其他擁有類似權益人士之影響。

務請三林環球計劃股東特別注意本文件以下章節：(1)本文件第17至27頁所載三林環球董事會之函件；(2)本文件第28至2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3)本文件第30至6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4)本文件第S-1至S-6頁所載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之條款；(5)本文件第12至13頁所載三林環球法院會議通告；(6)本文件第14至16頁所載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7)本文件隨附之三林環球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2. 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之條款

三林環球建議之執行

三林環球計劃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透過安排計劃執行，據此，待三林環球計劃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倘適用)及三林環球計劃生效後，三林環球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作為代價，於記錄時間名列股東名冊之每位三林環球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有之每股三林環球計劃股份收取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現金0.76港元。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將不包括於三林環球計劃生效日期前三林環球可能宣派之任何股息。三林環球於要約期間並無或將不會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SSC擬透過其內部資源及源於馬來亞銀行的外部融資金額不多於170百萬美元來籌措三林環球計劃所需的現金。

說明函件

三林環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作出申請，撤銷三林環球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起生效。倘三林環球計劃生效及於三林環球股份被撤銷上市地位完成後，三林環球將由SSC及SSC一致行動人士全資擁有。

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僅於三林環球計劃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倘適用)後方會生效。有關三林環球計劃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之條件」。

有關三林環球股份於近日的市價和資產之價值及其他價值與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之價值之比較，請參閱下文第7段「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之價值比較」。

已發行三林環球股份及三林環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294,480,830股三林環球股份，三林環球並無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三林環球股份之權利的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總代價及對財務資源的確認

按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每股三林環球計劃股份0.76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81,549,550股三林環球計劃股份計算，三林環球計劃股份合共約值1,278.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63.8百萬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林環球並無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三林環球股份之權利的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SSC擬透過其內部資源及源於馬來亞銀行的外部融資金額不多於170百萬美元來籌措三林環球計劃所需的現金。SSC之財務顧問德勤企業財務顧問信納SSC有足夠財務資源可用於按三林環球計劃條款全面實行三林環球計劃。

SSC無意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三林環球之業務以支付或償還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之利息或抵押品。

3. 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之條件

於以下三林環球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三林環球建議將會生效及對三林環球及所有三林環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之三林環球計劃股東(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以大多數批准三林環球計劃而其持有之三林環球計劃股份之面值不低於出席及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投票之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持有的三林環球計劃股份面值之75%，惟：
 - (i) 批准三林環球計劃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計算)，最少須相等於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所持三林環球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之75%；及
 - (ii) 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計算)三林環球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超逾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所持全部三林環球計劃股份所附帶的票數之10%；
- (b)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三林環球股東以大多數票(須不少於出席及投票之三林環球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透過註銷及取消三林環球計劃股份而減少三林環球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三林環球股東於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因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而設立之儲備用以清付及繳足透過按面值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數目之新三林環球股份，將三林環球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前之數額；
- (c)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百慕達法院批准三林環球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交付百慕達法院之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 (d) 符合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中有關減少三林環球已發行股本所必須分別遵守之程序規定及任何條件(按其必要程度)；
- (e) 已向百慕達、香港、馬來西亞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機關取得、獲得或作出(視情況而定)有關三林環球建議(包括其執行)之一切所需授權、登記、存檔、裁定、同意、准許及批准，並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f) 直至及於三林環球計劃生效之時，有關三林環球集團經營業務之一切所需授權、登記、存檔、裁定、同意、准許及批准仍具充分效力且並無修改，及已符

說明函件

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要的法定或監管責任，以及有關機關並無就三林環球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任何未有在相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中明確規定或附加於明確規定以外的規定；

- (g) 根據三林環球集團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實行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之一切可能需要取得之同意，均已從有關方取得或獲有關方豁免(而倘若無法取得或獲豁免有關同意，將對三林環球集團之整體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機構、半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制訂或擬訂任何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也沒有任何尚待落實的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可導致三林環球建議或三林環球計劃或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違法或不可實行(或對於三林環球建議或三林環球計劃或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SSC進行或完成三林環球建議及／或三林環球計劃之法律能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 (i)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以致三林環球建議或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禁止三林環球建議實行，或對三林環球建議或當中任何部分或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及
- (j) 自該公佈日期起，三林環球集團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三林環球集團整體或就三林環球建議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化。

三林環球計劃並不以Lingui計劃或Glenealy計劃的成功為條件。

除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項下的法定要求外，三林環球計劃條件的條件(a)亦視乎香港收購守則第2.10條項下的批准規定。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倘三林環球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之三林環球計劃股東(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以大多數(佔不低於三林環球計劃股份面值之75%)批准，則三林環球計劃(待百慕達法院批准後)將會對三林環球及全體三林環球股東具有約束力。然而，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10條，三林環球計劃須(以投票表決方式計算)最少取得相等於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所持三林環球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之75%，以及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計算)三林環球計劃之決議案之票

說明函件

數不超過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所持全部三林環球計劃股份所附帶的票數之10%，方獲批准。以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1,678,548,850股三林環球計劃股份為基準，三林環球計劃股份之10%相當於167,854,885股三林環球計劃股份。

當三林環球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三林環球計劃將成為有效，並對SSC、三林環球及全體三林環球股東具有約束力。SSC保留權利以就一般或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所有或任何三林環球計劃條件(e)、(f)、(g)、(h)、(i)及(j)之全部或部分。三林環球計劃條件(a)、(b)、(c)及(d)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30.1條附註2，唯有當產生引用相關三林環球計劃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三林環球建議而言對SSC構成重大影響，SSC方可引用任何或所有有關的三林環球計劃條件作為不進行三林環球計劃之理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三林環球計劃條件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上述所有三林環球計劃條件須於三林環球計劃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於適用之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同意及百慕達法院指示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將告失效。三林環球無權豁免任何三林環球計劃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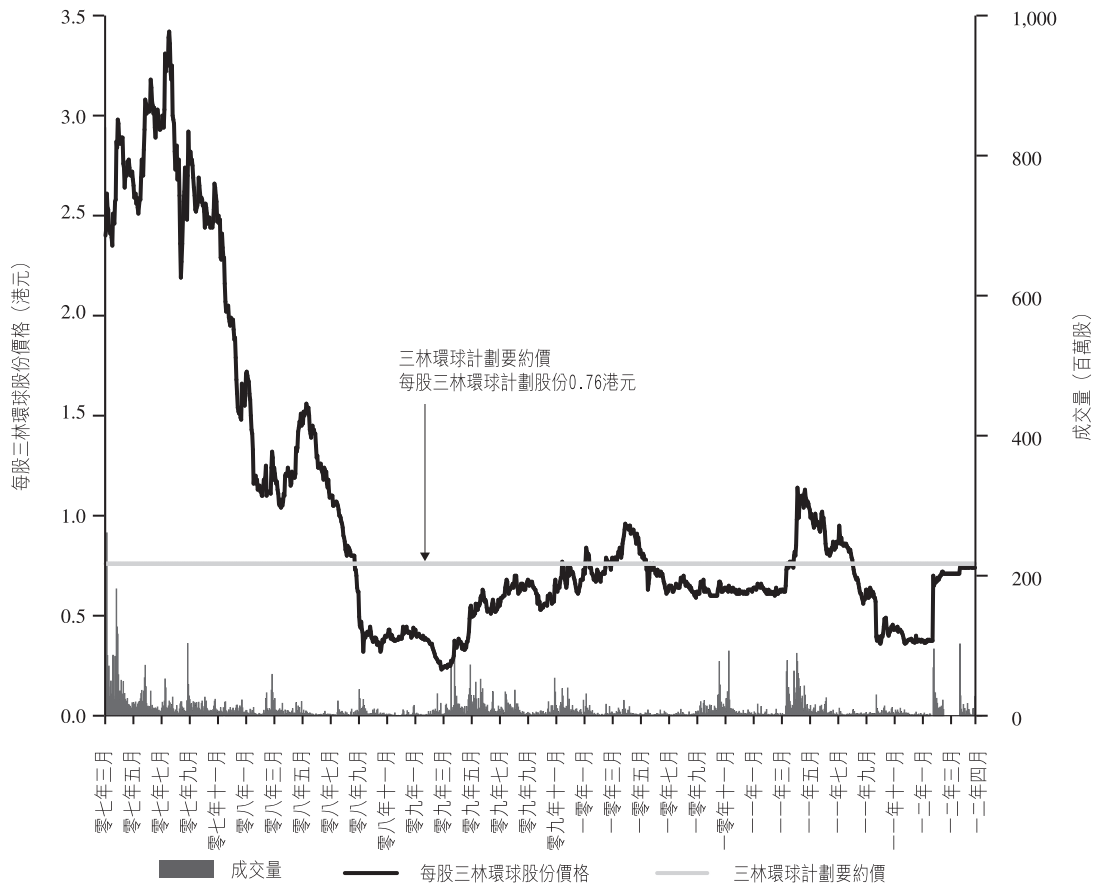
倘三林環球計劃或三林環球建議被撤銷、未獲批准或失效，三林環球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假設三林環球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預期三林環球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百慕達時間)或之前生效，而三林環球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之前被撤銷。如三林環球計劃之預期三林環球計劃生效日期有變，將另行刊發公佈。

倘三林環球計劃或三林環球建議失效，SSC及三林環球將作出公佈。有關三林環球建議之其他公佈將於適當時候作出。

4. 三林環球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SSC認為，三林環球私有化將使三林環球建立一個更高效、更經濟的業務架構。此外，自三林環球於二零零七年年年初上市以來，其股價未能持續上升的趨勢，加上全球經濟危機，令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開始下跌。於公佈前一日前三年內，儘管三林環球股份之價格自其最低價，即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收市時每股三林環球股份0.231港元，急升至公佈前一日之前三年內平均收市價每股三林環球股份約0.632港元，惟三林環球股份之股價表現依然疲弱，且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以來整體呈現明顯的下跌趨勢。三林環球股份的收市價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起跌至低於其三年平均收市價約每股三林環球股份0.632港元以下，自此及直至三林環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宣佈SSC有意進行由SSC提出將三林環球私有化的建議均未見任何改善。三林環球股份之價格由公佈前一日的0.375港元上升至三林環球宣佈SSC有意進行由SSC提出將三林環球私有化的建議之日(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的0.74港元，反映三林環球建議的正面影響。鑒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如下圖所示，三林環球股份其時首次跌至低於0.76港元之三林環球要約價)起期間大部份時間三林環球股份股價處於三林環球要約價以下的水平，倘三林環球建議並未生效，三林環球股價可能回落至公佈前一日前之水平。



資料來源：彭博

說明函件

三林環球股份之價格自其於二零零七年上市以來一直處於一個極低的水平，導致三林環球喪失利用資本市場以合理水平為其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完成三林環球建議及馬來西亞建議將有助SSC鞏固其地位，從而更具效率及更有效利用資源。

SSC認為，三林環球建議將幫助三林環球計劃股東取得合理的退出價值並變現彼等於三林環球的投資。此外，三林環球股份於往年的股份流通量整體偏低。三林環球股份於公佈前一日之前三年期內的日均成交量約為8.2百萬股三林環球股份。於公佈前一日之前12個月期間，三林環球股份的日均成交量下跌至約為7.7百萬股三林環球股份，約佔三林環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之0.18%，或約佔三林環球計劃股份之0.46%。於公佈前一日之前6個月期內，三林環球股份的日均成交量進一步下跌至約3.5百萬股三林環球股份，顯示三林環球股東於公開市場更難覓得途徑以變現於三林環球股份的投資。SSC相信，三林環球建議將給予三林環球計劃股東在不會對三林環球股份的價格造成下挫壓力的情況下變現彼等的三林環球股份的機會。

然而，三林環球股東未來於三林環球建議完成後可能無法自三林環球業務的任何增長或上升潛力中獲益。就之前曾以高於每股三林環球股份之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投資三林環球股份之三林環球計劃股東而言，撤銷三林環球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亦將意味著彼等須作出退出決策並變現彼等於三林環球投資之財務虧損。

5. 三林環球計劃之約束性影響

儘管或許有持異議之少數股東，倘三林環球計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收購守則第2.10條之規定獲三林環球法院會議通過(如上文所述)，當百慕達法院批准及百慕達法院之命令副本送交至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以辦理註冊後，三林環球計劃將對三林環球及所有三林環球股東以及(根據SSC所作出之承諾)SSC具有約束力。

說明函件

6. 三林環球計劃及三林環球建議之影響

三林環球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林環球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三林環球股份，而三林環球之已發行股本為429,448,083美元，分為4,294,480,830股三林環球股份。下表載列三林環球(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三林環球計劃及三林環球建議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緊接三林環球計劃生效日期前，三林環球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三林環球計劃及 三林環球建議完成後	
	三林環球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三林環球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SSC	2,320,290,260	54.03	4,001,839,810	93.19
丘先生(附註1)	20,640,000	0.48	20,640,000	0.48
丹斯里丘德星(附註1)	<u>272,001,020</u>	<u>6.33</u>	<u>272,001,020</u>	<u>6.33</u>
	2,612,931,280	60.84	4,294,480,830	100.00
三林環球計劃股東：				
曾華英先生(附註2)	6,000,000	0.14	—	—
談理平先生(附註2)	1,800,000	0.04	—	—
其他三林環球計劃股東	<u>1,673,749,550</u>	<u>38.98</u>	<u>—</u>	<u>—</u>
	1,681,549,550	39.16	—	—
總計	<u>4,294,480,830</u>	<u>100.00</u>	<u>4,294,480,830</u>	<u>100.00</u>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不包括丘先生及丹斯里丘德星因彼等分別於Yaw Holding(其擁有SSC的全部已發行普通及有投票權之股本)的已發行普通及有投票權之股本中持有約39.60%及約39.60%股權而被視為在SSC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附註2：曾華英先生為非執行三林環球董事，而談理平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三林環球董事。曾華英先生及談理平先生均無於SSC擁有權益。

說明函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三林環球建議完成後，SSC及SSC一致行動人士將被視為於三林環球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10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SC或SSC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三林環球股份相關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三林環球或三林環球一致行動人士亦無訂立三林環球股份相關之未行使衍生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林環球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兌換三林環球股份之證券。

7. 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之價值比較

SSC應付予三林環球計劃股東之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每股三林環球計劃股份0.76港元較：

- (a) 每股三林環球股份在公佈前一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75港元溢價約102.7%；
- (b) 每股三林環球股份緊接公佈前一日的前5個交易日(包括公佈前一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377港元溢價約101.6%；
- (c) 每股三林環球股份緊接公佈前一日的前30個交易日(包括公佈前一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375港元溢價約102.7%；
- (d) 每股三林環球股份緊接公佈前一日的前60個交易日(包括公佈前一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393港元溢價約93.4%；
- (e) 每股三林環球股份緊接公佈前一日的前90個交易日(包括公佈前一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421港元溢價約80.5%；
- (f) 每股三林環球股份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72港元溢價約5.6%；
- (g) 每股三林環球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的前5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71港元溢價約7.0%；
- (h) 每股三林環球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即緊接三林環球股份在公佈前一日後暫停買賣後第一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688港元溢價約10.5%；
- (i) 每股三林環球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74港元溢價約2.7%；

說明函件

- (j) 每股三林環球股份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5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742港元溢價約2.4%；及
- (k) 每股三林環球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後暫停買賣三林環球股份後第一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743港元溢價約2.3%。

三林環球股份之股價由公佈前一日的收市價0.375港元上升至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72港元。這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首次宣佈有關三林環球建議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有關建議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每股三林環球計劃股份0.76港元之公佈之影響。三林環球股份於以下日子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七：(i)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歷月各月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三林環球股東應佔三林環球集團綜合溢利約20,746,000美元(相等於約161,818,800港元)，相當於基本盈利每股三林環球股份約0.48美仙(相等於約3.768港仙)(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294,480,830股三林環球股份為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三林環球股東應佔三林環球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67,000美元(相等於約522,600港元)，相當於基本盈利每股三林環球股份約0.002美仙(相等於約0.012港仙)(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294,480,830股三林環球股份為基準)。

根據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每股三林環球計劃股份0.76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三林環球股份基本盈利約0.48美仙(相等於約3.768港仙)，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乃按市盈率約20.17倍將三林環球股份定價。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三林環球宣派股息合共每股三林環球股份0.128美仙(相等於約1.00港仙)，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林環球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8. 有關三林環球的資料

三林環球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特許地區和人工林地區之原木木材、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單板、提供上游輔助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木材相關產品。

下文載列摘錄自三林環球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重列以更正於編製本文件過程中發現之一個錯誤)之三林環球集團之綜合業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第88頁至第92頁所載「馬來西亞建議」之「3. Lingui及Glenealy的資料」一節。經重列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三林環球集團的財務資料」第3節「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收入	729,047	598,248
除稅前溢利	57,777	24,160
三林環球股東應佔溢利	20,746	9,35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三林環球集團的財務資料」第3節「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三林環球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三林環球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29.84百萬美元(經重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三林環球集團的財務資料」第2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三林環球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三林環球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01.00百萬美元(經重列)。

9. 有關SSC的資料

SSC為一間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SC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行政服務，而Yaw Holding持有SSC的100%已發行普通及有投票權之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林環球董事及SSC董事丘先生及丘先生的父親丹斯里丘德星每人持有Yaw Holding約39.60%的已發行普通及有投票權之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aw Holding其餘20.80%已發行普通及有投票權之股本由丘先生及丹斯里丘德星的其他家族成員所持有。

10. SSC對於三林環球之意向

SSC已向三林環球董事會提出建議，表示其擬繼續三林環球集團目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之業務及繼續僱用三林環球集團之僱員，且(除非日後出現任何可能的投資機會)其並無計劃改變三林環球集團之業務或重新配置三林環球集團之固定資產。

三林環球董事(除了三林環球建議中涉及利益之丘先生外)認為，SSC為三林環球集團及其僱員提出之計劃符合三林環球集團之利益。

11. 董事於三林環球計劃之權益及其影響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林環球董事於三林環球股份之權益。

	三林環球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丘先生(附註)	2,340,930,260	54.51
曾華英先生	6,000,000	0.14
談理平先生	1,800,000	0.04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由SSC擁有之所有股份之視作權益，原因是其擁有Yaw Holding約39.60%已發行普通及有投票權之股本，而Yaw Holding擁有SSC全部已發行普通及有投票權之股本。

除上表所示之權益外，概無三林環球董事於三林環球股份或三林環球股份相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權益。

三林環球控股股東SSC連同SSC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三林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84%。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七「一般資料」第5(a)c.節所披露者外，SSC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其他三林環球股份或三林環球股份相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除丘先生(其於SSC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視作權益，原因是其擁有Yaw Holding約39.60%已發行普通及有投票權之股本，而Yaw Holding擁有SSC全部已發行普通及有投票權之股本)外，概無三林環球董事於任何SSC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股票、交易及撤銷上市地位

於三林環球計劃生效後，所有三林環球計劃股份將會註銷，而三林環球計劃股份的股票將不再視為所有權的文件或憑證。三林環球將於緊接三林環球計劃生效日期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三林環球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預期三林

說明函件

環球計劃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終止在聯交所買賣，而三林環球股份之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被撤銷。屆時將以公佈方式向三林環球股東通知買賣三林環球股份的確實最後限期及三林環球計劃與撤銷三林環球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確實生效日期。

倘三林環球計劃條件未於三林環球計劃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SSC與三林環球可能書面協定而百慕達法院可能允許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三林環球計劃將不會生效。倘三林環球計劃不能生效，則三林環球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三林環球計劃未獲批准或三林環球建議因其他原因而遭撤回或失效，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31.1條，SSC或其於三林環球建議過程中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日後與彼等採取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自三林環球建議遭撤回或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就三林環球宣佈要約或可能的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者除外)。

13. 權利及支付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

為釐定三林環球計劃之權利，三林環球股份之所有承讓人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即緊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日前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三林環球股份之相關股票送交至三林環球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三林環球計劃生效後，三林環球計劃股份之代價將被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三林環球計劃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於記錄時間名列股東名冊之三林環球計劃股東。假設三林環球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百慕達時間)生效，三林環球計劃之現金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

倘三林環球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收到任何相反的特殊指示，則支票將會寄送至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相關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將會寄送至於記錄時間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聯名股權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所有該等支票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郵遞風險，而SSC、三林環球及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或任何彼等將不會就寄失或延誤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六個曆月屆滿之日或之後，SSC將有權取消或撤回任何未兌現或已退回且未兌現支票的付款，惟須將所有有關款項存入以三林環球名義在其選定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存款賬戶。

三林環球須根據三林環球計劃之條款為該等有權收取款項之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款項直至三林環球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在該日前，倘三林環球信納任何人士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則三林環球須支付相關款項連同有關利息予有關人士，惟彼

等須為本段所指該等支票之收款人且支票尚未兌現。於三林環球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SSC根據三林環球計劃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均予解除，其後三林環球須將當時以其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的進賬餘額(如有)轉歸SSC，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惟在適用情況下可扣減有關法例規定的任何利息或任何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或任何其他扣款，並須扣除任何開支。

三林環球計劃項下之代價將完全按照三林環球計劃之條款支付，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SSC或三林環球對任何三林環球計劃股東可能以其他方式擁有或聲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三林環球股東如就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14. 海外三林環球股東

本文件為遵守百慕達及香港適用的法律、規則或規例而編製，其中所披露的資料或會與本文件假如按照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編製所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

倘於任何司法權區內根據本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提呈出售、購買、認購或發行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又或提呈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遊說並不合法，則本文件並不構成有關的要約、邀請或遊說。

分發本文件及向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三林環球建議而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接納三林環球建議，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該等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有意接納三林環球建議項下要約的任何海外三林環球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所涉及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包括取得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海外三林環球股東於該司法權區須支付的其他稅項。海外三林環球股東一經提交接納書後，即被視為該等人士向三林環球及SSC作出陳述及保證，彼等已遵守有關當地法律及規定。如閣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15. 稅項

由於三林環球計劃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毋須在三林環球計劃生效後就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繳付任何印花稅。

三林環球股東(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如對接納三林環球建議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尤其是對收取三林環球計劃要約價會否使該等三林環球股東須支付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稅項，均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16. 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百慕達法院之指示，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三林環球計劃(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倘三林環球計劃(透過投票表決)取得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面值不少於75%之大部分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批准，以及三林環球計劃(透過投票表決)取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之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所持三林環球計劃股份附帶之最少75%投票權，則決議案方會獲得通過。此外，為符合香港收購守則第2.10條，倘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三林環球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佔不多於全體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所持所有三林環球計劃股份附帶之10%投票權，三林環球計劃方會實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三林環球股東合共持有1,678,548,850股三林環球計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體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所持所有該等三林環球計劃股份附帶之10%投票權代表167,854,885股三林環球股份。

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已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又或緊接三林環球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後)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致使以下事項生效，該等事項包括透過註銷及取消三林環球計劃股份而削減三林環球之股本)及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致使以下事項生效，該等事項包括三林環球將因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而設立之儲備用以透過按面值發行及繳足新三林環球股份予SSC，將三林環球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三林環球計劃股份前之數額)。特別決議案經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三林環球股東以大多數票(須不少於出席及投票之三林環球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批准，方獲通過。普通決議案經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三林環球股東以大多數票批准，方獲通過。全體三林環球股東將有權出席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投票。

說明函件

為釐定三林環球股東出席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建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或三林環球股東可能透過公佈獲通知的其他日子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因此，為有權出席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三林環球股東、三林環球股份之承讓人或其擁有權之繼承人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確保彼等的三林環球股份已經以彼等的名稱或其代理人的名稱向三林環球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或遞交以作登記。

三林環球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2頁至第13頁。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通告所指明的時間舉行。三林環球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文件奉上。

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4至第16頁。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又或於同日假座同一地點召開的三林環球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委任代表表格已隨本文件奉上。

17. 要求於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三林環球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宣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可由以下人士要求就提呈於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表決之任何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當時有權表決之親身出席三林環球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c) 代表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所有三林環球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親身出席之三林環球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三林環球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 (d) 持有賦予在會上表決權利之三林環球股份之任何親身出席三林環球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三林環球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實繳股款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三林環球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任何個別或共同代表佔該會議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三林環球股份之三林環球董事。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之規定，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18. 三林環球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文件附奉三林環球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或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粉紅色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白色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送交三林環球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三林環球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三十分交回，而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倘三林環球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非按上述方式提交，可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傳真至(852)2865-0990(請註明「致本公司秘書」)，又或可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上提交予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主席。填妥及交回三林環球法院會議或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為釐定出席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三林環球股東之權利，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接納任何三林環球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在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已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即記錄時間)前交回三林環球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務請三林環球股東注意，即使彼等並無委任代表亦無出席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彼等仍須受三林環球法院會議的結果約束。三林環球將就三林環球法院會議及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發表公佈，而倘所有決議案均於該等會議上通過，亦會就百慕達法院聆訊批准三林環球計劃之呈請結果以及(倘三林環球計劃獲批准)三林環球計劃生效日期及撤銷三林環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倘閣下已將名下全部或部份三林環球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任何以代名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擁有人持有三林環球計劃股份之三林環球股東，將與任何其他登記擁有人享有同等待遇。任何實益擁有人應就三林環球計劃，與其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擁有人訂立安排，並可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時間前安排將有關計劃股份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三林環球計劃股東(包括任何向隨後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的託管商或結算所發出投票指示的三林環球計劃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留意,彼等可親身或委任顧問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舉行的百慕達法院聆訊,三林環球將於有關聆訊上尋求法院批准三林環球計劃。

19. 三林環球計劃之成本

由三林環球產生之三林環球計劃及其實施成本預期約為5百萬美元,其中主要包括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會計、印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

20. 推薦建議

閣下敬請垂注下列各項:

- (i) 「三林環球董事會函件」中第13段「推薦建議」,載於本文件第25頁至第26頁;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8頁至第29頁;及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0頁至第64頁。

三林環球股東如就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21.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各附錄及其他章節,所有該等資料均為本說明函件的一部份。

除三林環球計劃外，SSC亦要求三林環球董事會考慮並提呈，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三林環球董事會向Lingui及Glenealy董事會就三林環球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第176條之協議計劃將Lingui及Glenealy(視情況而定)私有化提呈建議。由於丘先生為三林環球之唯一執行董事，亦是SSC一致行動人士，丘先生未有參加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舉行有關(其中包括)討論馬來西亞建議之三林環球董事會會議。三林環球董事會(丘先生除外)相信，馬來西亞建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由三林環球向Lingui董事會提呈Lingui計劃及向Glenealy董事會提呈Glenealy計劃以供其考慮符合三林環球及三林環球股東之整體利益。

以下載列馬來西亞建議之詳情。

1. LINGUI及GLENEALY各自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第176條透過協議計劃的有條件之可能私有化

除三林環球計劃外，SSC亦要求三林環球董事會考慮向Lingui及Glenealy各自的董事會就三林環球及／或其代名人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第176條透過協議計劃將Lingui及Glenealy私有化(視情況而定)提呈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三林環球董事會已審視SSC有關考慮及提呈馬來西亞建議的要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三林環球董事會已(i)向Lingui董事會提呈Lingui建議及(ii)向Glenealy董事會提呈Glenealy建議。

Lingui計劃的執行

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要約函件，三林環球董事會已要求Lingui董事會向Lingui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第176條透過Lingui與全體Lingui計劃股東的協議計劃將Lingui私有化，據此，三林環球及／或其代名人將向Lingui計劃股東收購216,156,673股Lingui計劃股份(佔Lingu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77%)，而作為代價，各Lingui計劃股東將就所持有的每股Lingui計劃股份收取Lingui計劃要約價1.63馬幣。Lingui計劃項下應付之Lingui計劃要約價將透過三林環球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所取得的外部融資提供資金。

每股Lingui計劃股份1.63馬幣之Lingui計劃要約價乃經考慮Lingui股份於公佈前一日之前在馬來西亞交易所買賣的現行及過往市價後釐定。

Lingui計劃須待(其中包括)三林環球建議成為無條件及三林環球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ngui為三林環球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Lingui計劃完成後，Lingui將成為三林環球之全資附屬公司。於Lingui計劃完成後，三林環球擬不維持Lingui之上市地位。於Lingui計劃完成後，Lingui將向馬來西亞交易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6.08段退市及將Lingui自馬來西亞交易所的官方牌價中除牌。

Lingui截止過戶日期將於Lingui計劃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由馬來亞高等法院就Lingui計劃作出的准許)後的較後日期予以釐定及公佈。

Glenealy計劃的執行

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要約函件，三林環球董事會已要求Glenealy董事會向Glenealy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第176條透過Glenealy與全體Glenealy計劃股東的協議計劃將Glenealy私有化，據此，三林環球及／或其代名人將向Glenealy計劃股東收購52,842,270股Glenealy計劃股份(約佔Glenealy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6.32%)，而作為代價，各Glenealy計劃股東將就所持有的每股Glenealy計劃股份收取Glenealy計劃要約價7.50馬幣。Glenealy計劃項下應付之Glenealy計劃要約價將透過三林環球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所取得的外部融資提供資金。

每股Glenealy計劃股份7.50馬幣之Glenealy計劃要約價乃經考慮Glenealy股份於公佈前一日在馬來西亞交易所買賣的現行及過往市價後釐定。

Glenealy計劃須待(其中包括)三林環球建議成為無條件及三林環球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於Glenealy計劃完成後，約84.65%的Glenealy已發行股本將由三林環球直接或間接擁有，而其餘Glenealy已發行股本則由SSC擁有。於Glenealy計劃完成後，三林環球擬不維持Glenealy之上市地位。於Glenealy計劃完成後，Glenealy將向馬來西亞交易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6.08段退市及將Glenealy自馬來西亞交易所的官方牌價中除牌。

Glenealy截止過戶日期將於Glenealy計劃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由馬來亞高等法院就Glenealy計劃作出的准許)後的較後日期予以釐定及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ngui及Glenealy分別已發行合共659,630,441股Lingui股份及114,090,792股Glenealy股份(經於股權中抵銷庫存股份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ngui及Glenealy並無任何可分別兌換或交換為Lingui股份或Glenealy股份的尚未行使證券、期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就發行Lingui股份或Glenealy股份的有關證券、期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如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林環球透過Samling Malaysia持有443,473,768股Lingui股份，佔Lingui已繳足股本約67.2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林環球並無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任何Glenealy權益，而三林環球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Lingui連同Alpenview及丘先生（以及SSC）（根據馬來西亞收購守則規定為三林環球之一名一致行動人士）分別持有43,728,522股Glenealy股份及17,520,000股Glenealy股份（不包括丘先生及SSC因彼等於Lingui的間接重大持股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Glenealy股份），分別佔Glenealy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33%及15.35%。

價值比較

三林環球應付Lingui計劃股東的Lingui計劃要約價每股Lingui計劃股份1.63馬幣較：

- (a) 每股Lingui股份在公佈前一日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1.36馬幣溢價約19.9%；
- (b) 每股Lingui股份在公佈前一日前為期五日（包括公佈前一日）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約1.34馬幣溢價約21.6%；及
- (c) 每股Lingui股份在公佈前一日前為期一個月（包括公佈前一日）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約1.29馬幣溢價約26.4%。

三林環球應付Glenealy計劃股東的Glenealy計劃要約價每股Glenealy計劃股份7.50馬幣較：

- (a) 每股Glenealy股份在公佈前一日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6.55馬幣溢價約14.5%；
- (b) 每股Glenealy股份在公佈前一日前為期五日（包括公佈前一日）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約6.43馬幣溢價約16.6%；及
- (c) 每股Glenealy股份在公佈前一日前為期一個月（包括公佈前一日）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約6.30馬幣溢價約19.0%。

實施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的總代價

按照Lingui計劃要約價每股Lingui計劃股份1.63馬幣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16,156,673股Lingui計劃股份計算，Lingui計劃股份之總價值約為352.34百萬馬幣（相當於約113.66百萬美元）。

按照Glenealy計劃要約價每股Glenealy計劃股份7.50馬幣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2,842,270股Glenealy計劃股份計算，Glenealy計劃股份總價值約為396.32百萬馬幣(相當於約127.84百萬美元)。

根據上述基準，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之總價值約為748.66百萬馬幣(相當於約241.50百萬美元)。

財務資源

三林環球擬向SSC借款(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且並無由三林環球提供抵押)以就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融資86.5%的所需資金，而剩餘部分乃撥自內部資源。

2. 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的條件

Lingui計劃

Lingui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生效，及對Lingui、三林環球及／或其代名人及所有Lingui股東均具有約束力：

- (a) 三林環球建議成為無條件，包括三林環球計劃生效；
- (b) Lingui計劃的實施(通過協議計劃方式而非收購方式)獲馬來西亞證監會根據馬來西亞收購守則若干條文中的馬來西亞收購守則第44項應用指引授出豁免；
- (c) 超過50%的Lingui計劃股東批准Lingui計劃(按投票表決方式)，並且該等就Lingui計劃股東就Lingui計劃擬於馬來西亞召開的Lingui法院召開會議(「Lingui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而其持有不低於Lingui計劃股份面值的75%，惟於Lingui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Lingui計劃決議案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Lingui計劃股東所持全部Lingui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的10%；
- (d) 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第176條，Lingui計劃獲馬來亞高等法院批准，並向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報送據此接獲蓋有印章的法令正式副本；
- (e) 就Lingui計劃取得馬來西亞證監會有關遵守公眾公司股權要求的批准；及
- (f) 任何其他有關機關或部門的批准、豁免及／或同意(如需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以上之條件已獲達成。

Glenealy 計劃

Glenealy 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生效，及對 Glenealy、三林環球及／或其代名人及所有 Glenealy 股東均具有約束力：

- (a) 三林環球建議成為無條件，包括三林環球計劃生效；
- (b) Glenealy 計劃的實施（通過協議計劃方式而非收購方式）獲馬來西亞證監會根據馬來西亞收購守則若干條文中的馬來西亞收購守則第44項應用指引授出豁免；
- (c) 超過50%的 Glenealy 計劃股東批准 Glenealy 計劃（按投票表決方式），並且該等就 Glenealy 計劃股東就 Glenealy 計劃擬於馬來西亞召開的 Glenealy 法院召開會議（「Glenealy 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而其持有不低於 Glenealy 計劃股份面值的75%，惟於 Glenealy 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 Glenealy 計劃決議案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 Glenealy 計劃股東所持全部 Glenealy 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的10%；
- (d) 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第176條，Glenealy 計劃獲馬來亞高等法院批准，並向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報送據此接獲蓋有印章的法令正式副本；
- (e) 就 Glenealy 計劃取得馬來西亞證監會有關遵守公眾公司股權要求的批准；及
- (f) 任何其他有關機構或部門的批准、豁免及／或同意（如需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以上之條件已獲達成。

概無 Lingui 計劃及 Glenealy 計劃上述條件成為無條件的情況可獲豁免。Lingui 計劃及 Glenealy 計劃並非互為條件。

3. LINGUI及GLENEALY的資料

三林環球間接附屬公司Lingui為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登記的投資及物業控股有限公司。Lingui透過其附屬公司製造膠合板及單板，砍伐及出售木材以及提供物流服務。Lingui亦經營採石場以及製造橡膠翻新化合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ngui股份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

三林環球及Lingui的聯營公司Glenealy為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登記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Glenealy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油棕欄種植園及煉油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lenealy股份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

三林環球集團及Lingui集團有關其應佔Glenealy溢利之權益賬均以Glenealy根據三林環球集團及Lingui集團各自之會計政策提供之資料為依據。三林環球集團已自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生效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而Lingui集團則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Glenealy擁有若干位於馬來西亞之人工林資產。該等人工林資產乃由獨立估值師獨立估值。就馬來西亞建議編製本文件之過程中，三林環球集團董事及Lingui董事已注意到，達成Glenealy人工林資產之估值的計算存在公式錯誤，而獨立估值師已於就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作出其結論時採納該等計算，該等計算已計入之前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估值報告（「原估值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獨立估值師重新發出Glenealy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重新發出之估值報告」），以取代原估值報告，旨在更正公式錯誤及重列Glenealy人工林資產於上述日期之公允價值。由於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根據三林環球集團及Lingui集團分別採納之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於Glenealy之收益表內確認，故Glenealy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之任何重大變動隨即將影響於三林環球集團及Lingui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馬 來 西 亞 建 議

下文載列摘錄自Lingui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Lingui集團綜合業績以及相等的美元金額(僅供說明用途)。Lingui集團綜合業績並無就更正上述錯誤而重列,有關詳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第2節)附註22中說明。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相等於約 千美元	千馬幣	相等於約 千美元
收入	1,651,043	532,595	1,441,977	465,154
除稅前溢利	205,254	66,211	110,900	35,774
Lingui股東應佔溢利	191,713	61,843	102,128	32,945

附註：上文Lingui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已就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於本文件附錄二第3節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闡述)於Lingui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Lingui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60.46百萬馬幣(相當於約535.63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ngui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44.21百萬馬幣(相當於約530.39百萬美元)，乃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第二節Lingui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由於三林環球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Lingui之財務業績已於三林環球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三林環球董事並不預期完成Lingui計劃後會對三林環球集團之盈利及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倘Lingui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更正錯誤而重列，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及Lingui股東應佔溢利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Lingui集團之綜合淨資產將減少15.9百萬馬幣。

馬 來 西 亞 建 議

以下載列Glenealy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該等業績乃摘錄自Glenealy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相等的美元金額(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相等於約 千美元	千馬幣	相等於約 千美元
收入	258,662	83,439	189,534	61,140
除稅前溢利	118,911	38,358	51,016	16,457
Glenealy股東應佔溢利	71,308	23,003	29,759	9,6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Glenealy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43.86百萬馬幣(相當於約207.7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lenealy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71.95百萬馬幣(相當於約216.76百萬美元)。目前三林環球之聯營公司Glenealy之財務資料由三林環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於完成Glenealy計劃後，Glenealy將成為三林環球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Glenealy之盈利及資產及負債將於三林環球集團之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有關Glenealy計劃對三林環球之盈利及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之「經擴大三林環球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Lingui及Glenealy的持股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ngui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馬幣，分為1,000,000,000股Lingui股份，而Lingui的已發行股本為329,815,220.5馬幣，分為659,630,441股Lingui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lenealy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馬幣，分為1,000,000,000股Glenealy股份，而Glenealy的已發行股本(經於股權中抵銷庫存股份後)為114,090,792馬幣，分為114,090,792股Glenealy股份。

馬 來 西 亞 建 議

下表載列Lingui及Glenealy的持股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緊接完成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前Lingui及Glenealy的已繳足股本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Lingui計劃後	
	<i>Lingui</i>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i>Lingui</i>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Lingui:				
三林環球(附註)	443,473,768	67.23	659,630,441	100.00
Lingui計劃股東				
曾華英先生	394,623	0.06	—	—
其他Lingui計劃股東	<u>215,762,050</u>	<u>32.71</u>	<u>—</u>	<u>—</u>
	<u>216,156,673</u>	<u>32.77</u>	<u>—</u>	<u>—</u>
總計	<u>659,630,441</u>	<u>100.00</u>	<u>659,630,441</u>	<u>100.00</u>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三林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Samling Malaysia間接持有。緊隨完成Lingui計劃後，Lingui股份將由三林環球及／或其提名人(包括但不限於Samling Malaysia)直接持有。

馬 來 西 亞 建 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Glenealy計劃後	
	Glenealy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Glenealy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Glenealy:				
SSC	17,520,000	15.35	17,520,000	15.35
三林環球(附註1)	—	—	52,842,270	46.32
Lingui(附註2)	<u>43,728,522</u>	<u>38.33</u>	<u>43,728,522</u>	<u>38.33</u>
	61,248,522	53.68	114,090,792	100.00
Glenealy計劃股東				
曾華英先生	32,000	0.03	—	—
其他Glenealy計劃 股東	<u>52,810,270</u>	<u>46.29</u>	<u>—</u>	<u>—</u>
	52,842,270	46.32	—	—
總計	<u>114,090,792</u>	<u>100.00</u>	<u>114,090,792</u>	<u>100.00</u>

附註1： 由三林環球直接持有及／或透過其提名人間接持有。

附註2： Lingui直接持有2,180,000股Glenealy股份及透過Lingui的全資附屬公司Alpenview間接持有41,548,522股Glenealy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ngui及Glenealy均未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成Lingui股份及Glenealy股份的證券。

4. 進行馬來西亞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SSC認為馬來西亞建議將協助Lingui計劃股東及Glenealy計劃股東獲取合理的退出價值並變現彼等分別於Lingui及Glenealy的投資。Lingui股份及Glenealy股份在過去的股份流通量整體偏低。於截至公佈前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當日)，Lingui股份及Glenealy股份的日均成交量分別約為0.88百萬股Lingui股份及0.02百萬股Glenealy股份，分別佔最後交易日Lingui及Glenealy全部已發行股本(經於股權中抵銷庫存股份後)約0.13%及0.02%，或分別約佔Lingui計劃股份的0.41%及Glenealy計劃股份的0.04%。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三林環球有關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規定，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共同構成三林環球之非常重大收購，且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豁免遵守尋求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市規則第14.49條要求三林環球就三林環球分別根據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可能收購Lingui及Glenealy的事項尋求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批准。就有關規定，三林環球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第14.49條下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權豁免三林環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9條下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條件為(i)就尋求股東批准三林環球計劃而發出的合併股東通函及計劃文件(即本文件)；及(ii)本文件所載之申請豁免的理由。作出有關申請的理由：(i)倘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三林環球計劃或倘三林環球股東於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減少三林環球資本或發行新三林環球股份而令三林環球計劃無法生效並因此令三林環球計劃無法進行，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以及三林環球可能收購Lingui及Glenealy的事宜，將不會進行；(ii)倘獨立三林環球股東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三林環球計劃及倘三林環球股東於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減少三林環球資本及發行新三林環球股份及三林環球計劃因此生效，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持有的三林環球股份將根據三林環球計劃註銷，因此三林環球收購Lingui及Glenealy將與獨立三林環球股東無關；及(iii)就上市規則第14.49條而言，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上批准三林環球計劃之票數界值水平比於三林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能進行之Lingui及Glenealy收購事項之票數界值水平更為嚴格。

豁免遵守編製Lingui及Glenealy會計師報告之規定

上市規則第4.01(3)及14.69(4)(a)(i)條規定，三林環球須於本文件中載入Lingui及Glenealy各自的會計師報告。就相關該等規定，三林環球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第4.01(3)及14.69(4)(a)(i)條下有關披露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權豁免三林環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1(3)及14.69(4)(a)(i)條下有關披露的規定，但條件為(i)就尋求股東批准三林環球計劃而發出的合併股東通函及計劃文件(即本文件)；及(ii)本文件所載之申請豁免的理由。作出有關申請的理由：(i) Lingui及Glenealy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因此須遵守馬來西亞上市規則的財務申報規定；(ii) Lingui及Glenealy公佈的季度業績及年度財務報告須遵守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的會計準則與三林環球所採納者大致一致，惟Glenealy所採納的會計

政策與三林環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不一致；及(iii) Lingui及Glenealy(分別為三林環球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各自的財務資料自三林環球於二零零七年上市後已分別併入及以權益會計方式列賬於三林環球的財務報表。

自SSC借款向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提供資金可能構成三林環球的獲豁免關連交易

由於SSC(為三林環球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三林環球的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擬以一般商業條款(且並無由三林環球提供抵押)自SSC借款就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融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財務概要

三林環球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三林環球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無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料已經重列以更正於編製本文件過程中發現之一個錯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第2及第3節之引言段。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收入	405,476	350,913	729,047	598,248	478,960
銷售成本	<u>(353,724)</u>	<u>(311,901)</u>	<u>(645,837)</u>	<u>(540,897)</u>	<u>(445,778)</u>
毛利	51,752	39,012	83,210	57,351	33,182
其他經營收入	5,115	5,318	11,256	11,615	6,334
分銷成本	(13,432)	(12,181)	(24,574)	(21,745)	(17,118)
行政開支	(22,935)	(21,450)	(41,012)	(33,292)	(35,480)
其他經營開支	(2,366)	(46)	(8,736)	(69)	(4,930)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 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u>(4,258)</u>	<u>12,377</u>	<u>1,585</u>	<u>4,232</u>	<u>(1,952)</u>
經營溢利/(虧損)	<u>13,876</u>	<u>23,030</u>	<u>21,729</u>	<u>18,092</u>	<u>(19,964)</u>
財務收入	4,560	14,674	17,880	17,409	8,695
財務開支	<u>(11,078)</u>	<u>(7,746)</u>	<u>(13,640)</u>	<u>(17,297)</u>	<u>(28,021)</u>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6,518)</u>	<u>6,928</u>	<u>4,240</u>	<u>112</u>	<u>(19,326)</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1,479</u>	<u>12,141</u>	<u>31,819</u>	<u>4,325</u>	<u>96</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 虧損	<u>985</u>	<u>129</u>	<u>(11)</u>	<u>1,631</u>	<u>800</u>

綜合收益表概要(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虧損)	9,822	42,228	57,777	24,160	(38,394)
所得稅	(5,452)	(6,783)	(12,160)	(592)	(4,593)
期內／年內 溢利／(虧損)	<u>4,370</u>	<u>35,445</u>	<u>45,617</u>	<u>23,568</u>	<u>(42,987)</u>
下列人士應佔：					
三林環球權益股東	67	23,212	20,746	9,351	(37,447)
非控股權益	<u>4,303</u>	<u>12,233</u>	<u>24,871</u>	<u>14,217</u>	<u>(5,540)</u>
期內／年內 溢利／(虧損)	<u>4,370</u>	<u>35,445</u>	<u>45,617</u>	<u>23,568</u>	<u>(42,987)</u>
年內應佔股息	—	—	5,522	3,441	3,441
每股三林環球股份 股息(美仙)	<u>—</u>	<u>—</u>	<u>0.128</u>	<u>0.08</u>	<u>0.08</u>
每股三林環球股份 盈利／(虧損) (美仙)					
基本及攤薄	<u>0.002</u>	<u>0.540</u>	<u>0.48</u>	<u>0.22</u>	<u>(0.87)</u>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下文載列三林環球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獨立審閱報告。誠如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b)所進一步闡明，本資料已經重列以更正於編製本文件過程中發現之一個錯誤，因此本資料有別於並取代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刊發之中期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

於本節內，「本公司」應理解為三林環球，而「本集團」則應理解為三林環球集團。



致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I-5頁至第I-27頁之中期財務報告，其中包括三林環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符合其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且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致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重點事項

在我們不作保留結論的情況下，謹請注意，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列報的數字包括附註2(b)所述的調整和前期調整的影響。我們已審閱附註2(b)所述用作重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財務報告的調整和前期調整。根據我們的審閱，上述各項調整恰當，並妥為運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營業額	4	405,476	350,913
銷售成本		<u>(353,724)</u>	<u>(311,901)</u>
毛利		51,752	39,012
其他經營收入		5,115	5,318
分銷成本		(13,432)	(12,181)
行政開支		(22,935)	(21,450)
其他經營開支		(2,366)	(46)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 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u>(4,258)</u>	<u>12,377</u>
經營溢利		<u>13,876</u>	<u>23,030</u>
財務收入		4,560	14,674
財務開支		<u>(11,078)</u>	<u>(7,746)</u>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5	<u>(6,518)</u>	<u>6,928</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1,479</u>	<u>12,141</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u>985</u>	<u>129</u>
除稅前溢利	6	9,822	42,228
所得稅	7	<u>(5,452)</u>	<u>(6,783)</u>
期內溢利		<u>4,370</u>	<u>35,44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7	23,212
非控股權益		<u>4,303</u>	<u>12,233</u>
期內溢利		<u>4,370</u>	<u>35,445</u>
每股盈利(美仙)	9		
基本及攤薄		<u>0.002</u>	<u>0.540</u>

第I-11至I-27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期內溢利	4,370	35,44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		
重新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4,332)	40,47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962)</u>	<u>75,92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405)	53,067
非控股權益	<u>(3,557)</u>	<u>22,85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962)</u>	<u>75,923</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未受任何重大稅務影響。

第I-11至I-27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 投資物業		22,490	23,02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935	381,556
在建工程		743	2,614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		42,100	42,396
無形資產		34,663	39,116
人工林資產	11	267,149	285,3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2,640	137,17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468	12,2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1	325
遞延稅項資產		5,634	7,4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84,153</u>	<u>931,209</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76,863	161,80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151,739	144,271
即期可收回稅項		6,335	16,5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57	3,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15,956	125,980
流動資產總值		<u>453,650</u>	<u>452,520</u>
總資產		<u>1,337,803</u>	<u>1,383,729</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15	116,455	132,926
融資租賃承擔		14,648	15,5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	155,555	162,214
即期應付稅項		8,607	5,779
流動負債總額		<u>295,265</u>	<u>316,448</u>
流動資產淨值		<u>158,385</u>	<u>136,0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42,538</u>	<u>1,067,28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	160,349	161,782
融資租賃承擔		28,600	18,623
遞延稅項負債		52,592	57,0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1,541</u>	<u>237,438</u>
負債總額		<u>536,806</u>	<u>553,8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9,448	430,174
儲備		170,482	192,06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99,930	622,237
非控股權益		<u>201,067</u>	<u>207,606</u>
權益總額		<u>800,997</u>	<u>829,843</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1,337,803</u>	<u>1,383,729</u>

第I-11至I-27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總額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小計 千元	權益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一如之前呈報	430,174	261,920	—	38,393	6,673	(290,137)	116,902	563,925	171,196	735,121
上一期間調整	—	—	—	—	—	—	(3,294)	(3,294)	(1,606)	(4,900)
一經重列	430,174	261,920	—	38,393	6,673	(290,137)	113,608	560,631	169,590	730,221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股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23,212	23,212	12,233	35,44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29,855	—	—	—	29,855	10,623	40,47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9,855	—	—	23,212	53,067	22,856	75,923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2,766)	(2,766)
期內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所 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	—	—	—	—	—	(3,441)	(3,441)	—	(3,44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u>430,174</u>	<u>261,920</u>	<u>—</u>	<u>68,248</u>	<u>6,673</u>	<u>(290,137)</u>	<u>133,379</u>	<u>610,257</u>	<u>189,680</u>	<u>799,937</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如之前呈報	430,174	261,920	—	82,694	6,673	(290,137)	134,207	625,531	209,212	834,743
上一期間調整	—	—	—	—	—	—	(3,294)	(3,294)	(1,606)	(4,900)
一經重列	430,174	261,920	—	82,694	6,673	(290,137)	130,913	622,237	207,606	829,843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股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67	67	4,303	4,37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16,472)	—	—	—	(16,472)	(7,860)	(24,33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6,472)	—	—	67	(16,405)	(3,557)	(19,962)
購回自身股份	(726)	—	340	—	—	—	—	(386)	—	(386)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2,982)	(2,982)
期內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所 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	—	—	—	—	—	(5,516)	(5,516)	—	(5,51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u>429,448</u>	<u>261,920</u>	<u>340</u>	<u>66,222</u>	<u>6,673</u>	<u>(290,137)</u>	<u>125,464</u>	<u>599,930</u>	<u>201,067</u>	<u>800,997</u>

第I-11至I-27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4,826	56,817
營運資金變動		<u>(32,720)</u>	<u>(29,754)</u>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2,106	27,063
已退稅／(已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u>6,540</u>	<u>(1,648)</u>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8,646	25,415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6,398)	(37,321)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u>(28,138)</u>	<u>(33,1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5,890)	(45,09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925	139,99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2,443)</u>	<u>4,788</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u><u>106,592</u></u>	<u><u>99,688</u></u>

第I-11至I-27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有關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a)。

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判斷、估計和假設可能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及支出按年度至今基準呈報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理解自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第I-3及I-4頁。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過往已呈報資料載於中期財務報告內，該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本財務資料乃擷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已就附註2(b)所述之事項作出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報告中，表示對這些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重列之前刊發之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a)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關連方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對關連方之定義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方之識別方法，並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連方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綜合準則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重列之前刊發之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續)

(b) 重列之前刊發之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刊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於該日，中期財務資料已基於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Glenealy」) 提供之資料及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將本集團應佔該實體之溢利及權益計入其中。

Glenealy擁有若干位於馬來西亞之人工林資產。該等人工林資產乃由HASB Consultants Sdn. Bhd. (「HASB」) 於各結算日獨立估值。於就一項建議收購而編製本公司投資通函的過程中，董事已注意到，達成Glenealy人工林資產之估值的計算存在公式錯誤，而HASB已於就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作出其結論時採納該等計算，該等計算已計入HASB之前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估值報告(「原估值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HASB重新發出Glenealy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重新發出之估值報告」)，以取代原估值報告，旨在更正公式錯誤及重列Glenealy人工林資產於上述日期之公允價值。

由於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根據與本集團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制的Glenealy收益表內確認，故Glenealy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之任何重大變動隨即將影響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具體而言，根據重新發出之估值報告，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刊發之中期財務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報者)應減少4,900,000元，以更正該錯誤。此項錯誤更正並無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呈報之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調整及前期間調整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各財務報表項目之影響如下：

	如之前呈報 千元	調整 千元	經重列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7,540	(4,900)	132,640
保留溢利	128,758	(3,294)	125,464
儲備	173,776	(3,294)	170,48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03,224	(3,294)	599,930
非控股權益	202,673	(1,606)	201,067
	如之前呈報 千元	前期間調整 千元	經重列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2,079	(4,900)	137,179
保留溢利	134,207	(3,294)	130,913
儲備	195,357	(3,294)	192,06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25,531	(3,294)	622,237
非控股權益	209,212	(1,606)	207,60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重列之前刊發之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續)

(b) 重列之前刊發之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續)

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適當的中期期間併入上文詳述之調整。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就同一事項重新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重新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閱。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照根據業務系列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符合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內部資料匯報之方式，識別五個應呈報分部。具有相似性質的生產流程及產品的經營分部已整合，形成以下應呈報分部：

硬木原木	該分部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向外部客戶及本集團公司銷售木材及主要向本集團公司提供支援服務(如伐木、駁船運輸，以及器材及機器之維修及檢修)。硬木原木乃砍伐自本集團主要位於馬來西亞、蓋亞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森林特許地區或人工林地區。
軟木原木	該分部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木材。軟木原木乃砍伐自本集團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地區。
膠合板及單板	該分部之營業額來自膠合板及單板銷售。這些產品是由本集團之製造設施製造，該等製造設施主要位於馬來西亞及蓋亞那之森林特許地區或人工林地區附近。
地板產品	該分部是透過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之製造設施製造地板產品，主要供銷售予外部客戶。
其他業務	該分部之營業額來自(i)向外部客戶銷售木材相關產品(即刨花板、門飾面、門、住宅建築產品、廚櫃及鋸成木)、花崗岩骨料、橡膠混合物、膠水及油棕產品；及(ii)主要向本集團公司提供物流服務、提供電力供應及租賃物業。

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硬木原木及上游輔助之財務業績(於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呈報為兩個獨立的營運分部)被組合和作為單一營運分部向本集團之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匯報，用於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自本集團之營運分部組成改變，從而導致應呈報分部改變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已被重列。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在分部之間評估分部表現和配置資源，本集團之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已根據以下基準監察各應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除了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即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應佔之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營業額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部產生或另行因折舊或攤銷該等分部產生之資產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應呈報分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之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應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原木			膠合板及			總計
	硬木原木	軟木原木	小計	單板	地板產品	其他業務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67,787	30,072	197,859	97,139	61,294	49,184	405,476
分部間營業額	45,779	—	45,779	14,571	—	5,425	65,775
應呈報分部營業額	<u>213,566</u>	<u>30,072</u>	<u>243,638</u>	<u>111,710</u>	<u>61,294</u>	<u>54,609</u>	<u>471,251</u>
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20,616</u>	<u>(5,790)</u>	<u>14,826*</u>	<u>949</u>	<u>6,838</u>	<u>(6,937)</u>	<u>15,676</u>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17,026</u>	<u>7,496</u>	<u>24,522</u>	<u>2,503</u>	<u>2,862</u>	<u>6,109</u>	<u>35,996</u>

* 原木分部之應呈報分部溢利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虧損4,258,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原木			膠合板及			總計
	硬木原木	軟木原木	小計	單板	地板產品	其他業務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34,615	25,322	159,937	87,875	44,421	58,680	350,913
分部間營業額	53,627	—	53,627	13,184	4,964	3,457	75,232
應呈報分部營業額	<u>188,242</u>	<u>25,322</u>	<u>213,564</u>	<u>101,059</u>	<u>49,385</u>	<u>62,137</u>	<u>426,145</u>
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3,011</u>	<u>13,742</u>	<u>26,753^</u>	<u>(7,717)</u>	<u>4,743</u>	<u>(749)</u>	<u>23,030</u>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11,698</u>	<u>6,762</u>	<u>18,460</u>	<u>1,155</u>	<u>1,217</u>	<u>9,203</u>	<u>30,035</u>

^ 原木分部之應呈報分部溢利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12,377,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木			膠合板及			總計
	硬木原木 千元	軟木原木 千元	小計 千元	單板 千元	地板產品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應呈報分部資產	229,009	288,122	517,131	270,479	151,138	141,537	1,080,2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經重列)	—	—	—	—	—	132,640	132,64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 權益	—	—	—	—	—	12,468	12,468
應呈報分部負債	<u>66,290</u>	<u>1,480</u>	<u>67,770</u>	<u>29,369</u>	<u>28,533</u>	<u>29,883</u>	<u>155,555</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原木			膠合板及			總計
	硬木原木 千元	軟木原木 千元	小計 千元	單板 千元	地板產品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應呈報分部資產	234,200	316,909	551,109	278,963	133,081	140,913	1,104,0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經重列)	—	—	—	—	—	137,179	137,17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 權益	—	—	—	—	—	12,266	12,266
應呈報分部負債	<u>67,995</u>	<u>2,664</u>	<u>70,659</u>	<u>32,475</u>	<u>19,378</u>	<u>39,702</u>	<u>162,214</u>

(b) 應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營業額		
應呈報分部營業額	471,251	426,145
對銷分部間營業額	<u>(65,775)</u>	<u>(75,232)</u>
綜合營業額	<u>405,476</u>	<u>350,913</u>
溢利		
應呈報分部溢利	15,676	23,03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479	12,14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985	129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企業開支	<u>(8,318)</u>	<u>6,928</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9,822</u>	<u>42,228</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 分部報告 (續)

(b) 應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資產		
應呈報分部資產	1,080,285	1,104,0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經重列)	132,640	137,17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468	12,266
遞延稅項資產	5,634	7,416
即可可收回稅項	6,335	16,59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100,441</u>	<u>106,208</u>
綜合總資產(經重列)	<u><u>1,337,803</u></u>	<u><u>1,383,729</u></u>
負債		
應呈報分部負債	155,555	162,214
即期應付稅項	8,607	5,779
遞延稅項負債	52,592	57,033
銀行貸款及透支	276,804	294,708
融資租賃承擔	<u>43,248</u>	<u>34,152</u>
綜合總負債	<u><u>536,806</u></u>	<u><u>553,886</u></u>

4. 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是指扣除退貨和折扣後向客戶供應貨物之銷售額及提供木材採伐、河流運輸、設備和機器修理及檢修服務所獲得之收入。期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各類主要營業額之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銷售貨物	394,819	337,391
提供服務所得營業額	<u>10,657</u>	<u>13,522</u>
	<u><u>405,476</u></u>	<u><u>350,913</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5.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以及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0,150)	(10,096)
減：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之借貸成本(附註11)	<u>3,147</u>	<u>3,108</u>
利息支出	(7,003)	(6,98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	(714)
匯兌虧損	<u>(4,075)</u>	<u>(44)</u>
財務開支	<u>(11,078)</u>	<u>(7,746)</u>
利息收入	1,215	1,51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870	—
匯兌收益	<u>2,475</u>	<u>13,158</u>
財務收入	<u>4,560</u>	<u>14,674</u>
	<u>(6,518)</u>	<u>6,928</u>

借貸成本按照每年4.67厘至7.31厘之息率資本化(二零一零年：3.40厘至7.31厘)。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折舊	29,325	31,270
減：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之折舊(附註11)	<u>(301)</u>	<u>(442)</u>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29,024	30,828
無形資產之攤銷	599	634
	<u>4,155</u>	<u>4,075</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7.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即期稅項		
本期間撥備	6,092	5,824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36)	190
	<u>5,656</u>	<u>6,014</u>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04)	769
	<u>5,452</u>	<u>6,783</u>

附註：

- 根據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賺取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位於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5%(二零一零年：25%)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
- 位於蓋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照30%(二零一零年：35%)之稅率繳納蓋亞那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位於蓋亞那之附屬公司在稅務方面持續出現虧損，故並無就蓋亞那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 位於新西蘭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8%(二零一零年：30%)之稅率繳納新西蘭所得稅。
- 位於澳洲之附屬公司須按照30%(二零一零年：30%)之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
- 除若干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為止享有12.5%之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及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之一間附屬公司外，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5%(二零一零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 由於在印尼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零年：不適用)並無賺取應繳納印尼所得稅之任何收入，故並無作出印尼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元)。

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前一財政年度應付股權持有人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其後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有關之前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28美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0.080美仙)	<u>5,516</u>	<u>3,441</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6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3,21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99,974,000股(二零一零年：4,301,737,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固定資產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總成本為25,221,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073,000元)之固定資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總淨值為85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64,000元)之固定資產項目，因而產生一筆為數6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96,000元)之出售收益。

(b) 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授信，有關詳情於附註15披露。

11. 人工林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增加包括已資本化之利息3,14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108,000元)，及已資本化之折舊301,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42,000元)。

本集團於新西蘭之樹木絕大部份種植於永久業權土地之樹林中，而小部份種植於租約期限為七十九年(於二零六零年屆滿)之租賃土地樹林中。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已獲授人工林總面積約為458,000公頃(二零一零年：458,000公頃)之七項(二零一零年：七項)人工林許可證。許可證期限為六十年，最早將於二零五八年十二月屆滿。本集團在中國已獲授總土地面積3,079公頃之人工林權利，於二零六六年屆滿。

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及中國之人工林資產由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Pöyry」)作獨立估值，而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則由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CFK」)作獨立估值。鑒於無法取得新西蘭、馬來西亞及中國之人工林木之市場價值，Pöyry及CFK採用淨現值方法，以上述兩者對現時木材原木價格之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根據10.2%(二零一零年：10.2%)將其位於馬來西亞之人工林資產貼現，根據10%(二零一零年：10%)將其位於中國之人工林資產貼現，以及根據7.25%(二零一零年：7.25%)將其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貼現，以計算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於各結算日，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採用之貼現率乃參考新西蘭上市實體及政府機構已刊發之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分析、內含回報率分析、林木估值師作出之調查意見，以及一段時期內主要於新西蘭進行之林木銷售交易之隱含貼現率(隱含貼現率佔較大比重)而釐定。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1. 人工林資產 (續)

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 採用林分基準方法，當林分處於或接近其最佳經濟輪伐期時安排砍伐。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砍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土地之營業額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現金流量並無計及所得稅及財務成本。
- 現金流量根據實質基準編製，故未考慮通脹之影響。
- 本集團並無考慮可能影響人工林砍伐之原木價格之任何已規劃未來業務活動的影響。
- 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本集團並無就未來經營成本改善作出撥備。

由於馬來西亞並無林木銷售交易，馬來西亞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之貼現率乃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中國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之貼現率乃根據擁有亞太區人工林資產的實體所採用之平均貼現率計算。

本集團若干人工林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授信，有關詳情於附註15披露。

12. 存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741,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73,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以將存貨撇減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1,576	64,5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4,984	63,249
提供予第三方之貸款	15,179	16,479
	<u>151,739</u>	<u>144,27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應收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方款額分別為3,172,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386,000元)、79,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77,000元)及537,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553,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列入本集團提供予第三方之貸款之項目包括：

- (i) 於過往年度，貸款9,000,000元乃就建議收購一間印尼公司(「該目標」)而撥付予一名第三方之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決定終止該建議收購事項。根據已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可換股貸款協議，該貸款9,000,000元須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前或該目標開始投入商業營運時(以較早者為準)全額償還予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已與該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修改上述貸款之償還條款，據此，該貸款須於自協議日期起24個月期間內全額償還。於還款期間，借方須每月向本集團支付最低金額3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率6%(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計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借方合共向本集團償還1,800,000元，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借方並無還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貸款為7,200,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7,200,000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還款，董事評估或未能收回部份貸款。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結欠貸款結餘確認一項1,800,000元的減值虧損；及

- (ii) 兩項合共9,779,000元的貸款乃就若干建議業務收購事項而撥付予兩名第三方(「借方」)之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為有抵押及免息。根據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可轉換為若干指定公司之股份。本集團可要求借方償還該等貸款，即本集團將決定不再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時。自此，該等貸款按6%之年率計息。待達成貸款協議所載列之若干條款和條件後，3,823,000元之貸款將進一步撥付予上述第三方。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一般會給予客戶30日至90日之賒賬期。

自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30日內	40,992	39,957
31-60日	7,689	8,497
61-90日	4,166	3,243
91-180日	8,466	8,118
181-365日	6,267	1,273
1-2年	3,230	2,493
2年以上	766	962
	<u>71,576</u>	<u>64,543</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有關款項之機會微乎其微，有關減值虧損則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4,515,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200,000元)個別釐定為已減值。該等個別減值應收款與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後估計全部該等應收款均不可收回。因此，已就呆賬確認特定撥備4,515,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200,000元)。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30日內	40,992	39,957
31-60日	7,689	8,497
61-90日	4,166	3,243
91-180日	8,466	8,118
181-365日	6,267	1,273
1-2年	3,230	2,493
2年以上	766	962
	<u>71,576</u>	<u>64,543</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乃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乃與本集團具備良好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85,582	101,543
銀行及手頭現金	<u>30,374</u>	<u>24,437</u>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956	125,980
銀行透支(附註15)	<u>(9,364)</u>	<u>(11,055)</u>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06,592</u></u>	<u><u>114,925</u></u>

15.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一年以內或應要求	<u>116,455</u>	<u>132,926</u>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36,139	34,043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20,245	123,601
五年以上	<u>3,965</u>	<u>4,138</u>
	<u><u>160,349</u></u>	<u><u>161,782</u></u>
	<u><u>276,804</u></u>	<u><u>294,708</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5.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透支(附註14)		
— 無抵押	7,635	10,136
— 有抵押	<u>1,729</u>	<u>919</u>
	<u>9,364</u>	<u>11,055</u>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38,351	147,153
— 有抵押	<u>129,089</u>	<u>136,500</u>
	<u>267,440</u>	<u>283,653</u>
	<u>276,804</u>	<u>294,708</u>

為銀行貸款及透支作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固定資產	64,839	68,018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	12,323	12,458
人工林資產	236,533	259,0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u>2,757</u>	<u>3,873</u>
	<u>316,452</u>	<u>343,42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其中3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5,000,000元)乃以本集團於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之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達332,285,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45,049,000元)，其中已動用276,804,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94,708,000元)。

誠如一般常見之金融機構借款安排，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履行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支取之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諾之遵守情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0,595	71,357
其他應付款	37,516	35,393
應計開支	41,779	39,91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723	3,468
衍生金融工具	10,942	12,083
	<u>155,555</u>	<u>162,21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應付聯營公司及關連方款項分別為766,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25,000元)及6,800,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564,000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有抵押、按9%之年率計息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償還。

自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30日內	23,038	33,523
31-60日	6,241	12,996
61-90日	6,985	4,606
91-180日	10,858	7,134
181-365日	7,704	8,924
1-2年	5,715	3,673
2年以上	54	501
	<u>60,595</u>	<u>71,357</u>

17.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之法律索償之狀況維持不變。

18. 營運之季節性

一般而言，本集團於過往各財政年度之營業額於其財政年度第二及第三季度之表現最為遜色，此乃由於各國客戶於該等季度慶祝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等節日所致。此外，本集團之營業額亦受季節性降雨(包括馬來西亞每年之雨季)所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5,972	10,485
已授權但未訂約	57,979	89,672
	<u>63,951</u>	<u>100,157</u>

20.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以下人士進行之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Yaw Holding Sdn. Bhd. (「Yaw Holding」)、 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Yaw Holding集團」)	Yaw Holding乃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Glenealy」) 及 其附屬公司(「Glenealy集團」)	Glenealy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Sepangar Chemical Industry Sdn. Bhd. (「Sepangar」)	Sepangar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Daiken Miri Sdn. Bhd. (「Daiken」)	Daiken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Rimalco Sdn. Bhd. (「Rimalco」)	Rimalco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Stone Tan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 (「Stone Tan」) 及 其附屬公司(「Stone Tan集團」)	Stone Tan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Magna-Foremost Sdn. Bhd. (「Magna-Foremost」)	Magna-Foremost乃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Arif Hemat Sdn. Bhd. (「Arif Hemat」)	Arif Hemat由一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控制
3D Networks Sdn. Bhd. (「3D Networks」)	3D Networks由丘志明先生控制
Hap Seng Auto Sdn Bhd. (「HSA」) 及其附屬公司 (「HSA集團」)	HSA由丘志明先生之岳父控制
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Corporation (「Sojitz Building」)	Sojitz Building乃本集團之附屬公司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之 主要股東雙日株式會社之附屬公司
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徐州加林」)	徐州加林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Chia Ti Lin, Colin先生控制
Meridian Magic Sdn. Bhd. (「Meridian Magic」)	Meridian Magic由丘志明先生之胞弟控制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0. 關連方交易 (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上述關連方進行之重要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出售商品予：		
Rimalco	3,824	2,772
Daiken	—	289
Magna-Foremost	1,731	1,202
Sojitz Building	11,538	12,238
	<u>17,093</u>	<u>16,501</u>
提供服務予：		
Yaw Holding集團	74	65
Daiken	41	55
Magna-Foremost	196	204
Glenealy集團	99	67
	<u>410</u>	<u>391</u>
租賃物業及設備予：		
Yaw Holding集團	179	—
Rimalco	58	57
Daiken	25	30
Magna-Foremost	5	5
3D Networks	27	26
Arif Hemat	9	9
Meridian Magic	198	—
	<u>501</u>	<u>127</u>
利息收入：		
Magna-Foremost	—	3
	<u>—</u>	<u>3</u>
利息支出：		
Stone Tan集團	231	—
	<u>231</u>	<u>—</u>
租賃物業及設備自：		
Yaw Holding集團	466	450
	<u>466</u>	<u>450</u>
從下列關連方購買貨品：		
Sepangar	4,243	3,480
Daiken	1,942	1,018
HSA集團	9,784	2,521
徐州加林	10	—
	<u>15,979</u>	<u>7,019</u>
從下列關連方購買服務：		
Yaw Holding集團	394	396
	<u>394</u>	<u>396</u>
從下列關連方購買固定資產：		
Yaw Holding集團	71	46
	<u>71</u>	<u>46</u>

2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向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Lingui」)及Glenealy董事會提呈一項將Lingui及Glenealy私有化之建議，Lingui及Glenealy目前均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私有化之總代價為748,652,000馬幣(相當於241,501,000元)。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三林環球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畢馬威香港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進一步闡明，本財務報表已經重列以更正於編製本文件過程中發現之一個錯誤，因此本財務報表有別於並取代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財務報表。

於本節內，「本公司」應理解為三林環球，而「本集團」則應理解為三林環球集團。



致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I-30至I-112頁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彼等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重點事項

在我們不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謹請注意，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列報的數字包括附註1(b)所述的調整和前期調整的影響。我們已審核附註1(b)所述用作重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調整和前期調整。根據我們的審核，上述各項調整恰當，並妥為運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收入	3	729,047	598,248
銷售成本		<u>(645,837)</u>	<u>(540,897)</u>
毛利		83,210	57,351
其他經營收入	4	11,256	11,615
分銷成本		(24,574)	(21,745)
行政開支		(41,012)	(33,292)
其他經營開支	4	(8,736)	(69)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 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	17	<u>1,585</u>	<u>4,232</u>
經營溢利		<u>21,729</u>	<u>18,092</u>
財務收入		17,880	17,409
財務開支		<u>(13,640)</u>	<u>(17,297)</u>
融資收入淨額	5	<u>4,240</u>	<u>112</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9	<u>31,819</u>	<u>4,325</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20	<u>(11)</u>	<u>1,631</u>
除稅前溢利	6	57,777	24,160
所得稅	7(a)	<u>(12,160)</u>	<u>(592)</u>
年內溢利		<u>45,617</u>	<u>23,568</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746	9,351
非控股權益		<u>24,871</u>	<u>14,217</u>
年內溢利		<u>45,617</u>	<u>23,568</u>
每股盈利(美仙)	10		
基本及攤薄		<u>0.48</u>	<u>0.22</u>

第I-38至I-11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應佔年內溢利之詳情載於附註9(a)。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45,617	23,5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附註)		
重新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u>60,690</u>	<u>29,12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6,307</u>	<u>52,68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5,047	26,004
非控股權益	<u>41,260</u>	<u>26,68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6,307</u>	<u>52,689</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並無任何重大稅務影響。

第I-38至I-11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 投資物業		23,020	15,925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556	379,804
在建工程	14	2,614	13,696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	15	42,396	35,035
無形資產	16	39,116	44,560
人工林資產	17	285,321	239,2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37,179	77,46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12,266	13,49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25	34
遞延稅項資產	21	7,416	6,1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31,209</u>	<u>825,374</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61,802	144,65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3	144,271	122,235
即期可收回稅項	7(c)	16,594	18,1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3,873	7,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25,980	156,498
流動資產總值		<u>452,520</u>	<u>448,865</u>
總資產		<u>1,383,729</u>	<u>1,274,239</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6(a)	132,926	112,008
融資租賃承擔	26(b)	15,529	21,97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7	162,214	152,969
即期應付稅項	7(c)	5,779	2,461
流動負債總額		<u>316,448</u>	<u>289,417</u>
流動資產淨值		<u>136,072</u>	<u>159,4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67,281</u>	<u>984,82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a)	161,782	176,493
融資租賃承擔	26(b)	18,623	23,685
遞延稅項負債	21	57,033	54,4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37,438</u>	<u>254,601</u>
負債總額		<u>553,886</u>	<u>544,018</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430,174	430,174
儲備		<u>192,063</u>	<u>130,45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22,237	560,631
非控股權益		<u>207,606</u>	<u>169,590</u>
權益總額		<u><u>829,843</u></u>	<u><u>730,221</u></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u>1,383,729</u></u>	<u><u>1,274,239</u></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曾華英
董事丘志明
董事

第I-38至I-11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2,583	3,20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539,062	514,4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20,000	—
		<u>561,645</u>	<u>517,69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3	360	3,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5,527	99,235
		<u>55,887</u>	<u>102,309</u>
總資產			
		<u>617,532</u>	<u>620,003</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a)	10,000	10,00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7	7,462	6,627
即期應付稅項	7(c)	476	—
		<u>17,938</u>	<u>16,627</u>
流動負債總額			
		<u>17,938</u>	<u>16,627</u>
流動資產淨值			
		<u>37,949</u>	<u>85,68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a)	25,000	35,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000</u>	<u>35,000</u>
負債總額			
		<u>42,938</u>	<u>51,6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430,174	430,174
儲備	29(a)	144,420	138,202
權益總額			
		<u>574,594</u>	<u>568,376</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617,532</u>	<u>620,003</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曾華英
董事丘志明
董事

第I-38至I-11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總額 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千元 (附註 28(a))	千元 (附註 29(b)(i))	千元 (附註 29(b)(ii))	千元 (附註 29(b)(iii))	千元 (附註 29(b)(iv))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430,174	261,920	21,740	6,673	(309,679)	107,698	518,526	176,718	695,244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如之前呈報	—	—	—	—	—	12,645	12,645	15,823	28,468
— 上一期間調整	—	—	—	—	—	(3,294)	(3,294)	(1,606)	(4,900)
— 經重列	—	—	—	—	—	9,351	9,351	14,217	23,5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總額	—	—	16,653	—	—	—	16,653	12,468	29,12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6,653	—	—	9,351	26,004	26,685	52,689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投資	—	—	—	—	19,542	—	19,542	(31,727)	(12,185)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 股息	—	—	—	—	—	—	—	(2,086)	(2,086)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前 — 財政年度股息	9(b)	—	—	—	—	(3,441)	(3,441)	—	(3,441)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u>430,174</u>	<u>261,920</u>	<u>38,393</u>	<u>6,673</u>	<u>(290,137)</u>	<u>113,608</u>	<u>560,631</u>	<u>169,590</u>	<u>730,221</u>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430,174	261,920	38,393	6,673	(290,137)	116,902	563,925	171,196	735,121
— 如之前呈報	430,174	261,920	38,393	6,673	(290,137)	116,902	563,925	171,196	735,121
— 上一期間調整	—	—	—	—	—	(3,294)	(3,294)	(1,606)	(4,900)
— 經重列	430,174	261,920	38,393	6,673	(290,137)	113,608	560,631	169,590	730,221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20,746	20,746	24,871	45,6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總額	—	—	44,301	—	—	—	44,301	16,389	60,69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4,301	—	—	20,746	65,047	41,260	106,307
收購附屬公司	30(a)	—	—	—	—	—	—	103	103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 股息	—	—	—	—	—	—	—	(3,347)	(3,347)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前 — 財政年度股息	9(b)	—	—	—	—	(3,441)	(3,441)	—	(3,441)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u>430,174</u>	<u>261,920</u>	<u>82,694</u>	<u>6,673</u>	<u>(290,137)</u>	<u>130,913</u>	<u>622,237</u>	<u>207,606</u>	<u>829,843</u>

第I-38至I-11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57,777	24,160
經調整：			
負商譽	4	—	(391)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4	(389)	(2,252)
折舊及攤銷	6	71,378	69,522
撤銷固定資產		277	720
撥回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6	(1,358)	—
利息收入	5	(2,868)	(2,214)
利息開支	5	13,530	12,93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 (收益)／虧損淨額	5	(1,229)	3,628
撤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6	66	9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9	(31,819)	(4,32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20	11	(1,631)
轉入存貨之已採伐木材	17	15,752	12,853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 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	17	(1,585)	(4,232)
未變現外匯收益淨額		(9,072)	(11,10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7,476)	26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7,316)	(47,05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2,467	16,678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88,182	67,654
已支付之所得稅及預扣稅		(14,910)	(8,954)
退回所得稅		3,605	8,585
經營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76,877</u>	<u>67,285</u>
投資活動			
就購買固定資產支付之款項		(27,540)	(36,903)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		(3,832)	—
就在建工程支付之款項		(536)	(4,426)
人工林資產之資本開支		(14,637)	(11,474)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7,329	4,949
就認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份支付之款項		(20,0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投資		(3,086)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額外投資		—	(3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791	960
就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支付之款項		(325)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30	(2,442)	(948)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		—	(12,185)
償還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	1,618
抵押存款減少		3,483	22,280
已收利息		2,868	2,214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u>(54,927)</u>	<u>(33,950)</u>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4,396)	(34,756)
已派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3,441)	(3,441)
附屬公司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3,347)	(2,086)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61,217	40,034
償還銀行貸款		(63,456)	(69,015)
已付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		<u>(19,600)</u>	<u>(20,227)</u>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u><u>(53,023)</u></u>	<u><u>(89,491)</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31,073)	(56,15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998	191,25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6,000</u>	<u>4,904</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u>114,925</u></u>	<u><u>139,998</u></u>

第I-38至I-11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a) 遵例聲明及編製基準****(i)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1(aa)提供有關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附註1(b)載列因更正一項錯誤而重列本財務報表之詳情。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見附註36)。

(ii)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是以美元(「美元」)載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編製財務資料時是以歷史成本為基準，惟人工林資產(見附註1(l))及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x))是按其公允價值載列。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之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狀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獲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情況下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4討論。

(b) 重列之前刊發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該日，財務報表已基於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Glenealy」)提供之資料及根據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d)所載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將本集團應佔該實體之溢利及權益計入其中。

Glenealy擁有若干位於馬來西亞之人工林資產。該等人工林資產乃由HASB Consultants Sdn. Bhd.(「HASB」)於各結算日獨立估值。於就一項建議收購而編製本公司投資通函的過程中，董事已注意到，達成Glenealy人工林資產之估值的計算存在公式錯誤，而HASB已於就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作出其結論時採納該等計算，該等計算已計入HASB之前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估值報告(「原估值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重列之前刊發之財務報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HASB重新發出Glenealy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重新發出之估值報告」)，以取代原估值報告，旨在更正公式錯誤及重列Glenealy人工林資產於上述日期之公允價值。

由於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根據與本集團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制的Glenealy收益表內確認，故Glenealy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之任何重大變動隨即將影響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具體而言，根據重新發出之估值報告，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者)應減少4,900,000元，以更正該錯誤。此項錯誤更正並無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報之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調整及前期間調整對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各財務報表項目之影響如下：

	如之前呈報 千元	調整 千元	經重列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2,079	(4,900)	137,179
保留溢利	134,207	(3,294)	130,913
儲備	195,357	(3,294)	192,06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25,531	(3,294)	622,237
非控股權益	209,212	(1,606)	207,606
	如之前呈報 千元	前期間調整 千元	經重列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2,360	(4,900)	77,460
保留溢利	116,902	(3,294)	113,608
儲備	133,751	(3,294)	130,45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63,925	(3,294)	560,631
非控股權益	171,196	(1,606)	169,59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225	(4,900)	4,325
年內溢利	28,468	(4,900)	23,568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645	(3,294)	9,351
年內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5,823	(1,606)	14,21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美仙)	0.29	(0.07)	0.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重列之前刊發之財務報表(續)

	如之前呈報 千元	前期間調整 千元	經重列 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綜合全面收益表			
年內溢利	28,468	(4,900)	23,5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7,589	(4,900)	52,68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收益總額	29,298	(3,294)	26,004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8,291	(1,606)	26,685

由於調整並無影響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結餘，故並無呈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此財務報表已於適當的期間併入上文詳述之調整。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就同一事項重新刊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期簡明財務資料。該等重新刊發之中期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閱。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若本集團有權規管某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會考慮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會綜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之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只有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之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同樣之方式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其他條款，而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訂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乃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

附屬公司中非控股權益應佔的虧損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即便如此處理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

視乎負債性質而定，來自非控制性股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股東之其他訂約責任會根據附註1(p)或1(s)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被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中所發生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變動以權益交易之方式入賬，並會於綜合權益內對控制性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不會確認損益。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p))列賬，除非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被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並未能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之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根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人士之間之合約安排進行營運之實體，根據有關合約安排，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分佔該實體之經濟活動之共同控制權。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惟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被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之部分作出調整。其後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p))。任何收購日超出成本之金額、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的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乃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須承擔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的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予以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的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其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p))列賬，除非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被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e) 外幣**(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項目是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狀況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是以美元(「呈報貨幣」)呈報，以便國際投資者參考。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由結算該等交易及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按歷史成本列賬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實體之收益表及現金流量是以財務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而其資產負債表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淨投資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本集團擁有或按租賃權益持有(見附註1(k))以獲取租金收入之土地及/或樓宇。

投資物業乃按照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p))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折舊乃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用年限20-50年，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計算。

投資物業之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重估。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乃以附註1(u)(iv)所述方式入賬。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i) 自置資產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照成本減累計折舊(見下文)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p))列賬。自建資產之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經常性生產成本之適當部分。

(ii) 租賃資產

本集團承擔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透過融資租賃方式獲取業主佔用權之物業按照該物業之公允價值與扣除累計折舊(見下文)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p))後租賃初期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iii) 其後成本

若於置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某個部分時該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本集團會於該成本產生時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中確認有關成本。所有其他成本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iv) 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計算。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估計可用年限如下所示：

— 樓宇	10-50年
— 公路及橋樑	8-20年或特許權之剩餘期限
— 廠房及機器、設備、河船及碼頭	5-12年
— 傢俬及裝置	4-10年
— 汽車	4-10年

與人工林資產直接有關之折舊(見附註1(k))作資本化。

資產之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重估。

(v) 報廢及出售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p))載列。

成本包括直接工程成本。當絕大部分為準備該資產投入擬定用途之工作完成時，此等成本將終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會轉移至固定資產。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投入其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

(i)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的差額

(i) 獲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價值之總和；

(ii)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

倘(ii)項金額超出(i)項金額，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優惠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乃按照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且會每年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見附註1(p))。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在計算出售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時會計入所收購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

(ii) 木材特許權許可證及人工林許可證

本集團所獲取之木材特許權許可證及人工林許可證是按照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p))載列。木材特許權許可證令本集團有權在馬來西亞及蓋亞那指定區域內所分配之特許森林中砍伐樹木。人工林許可證令本集團有權在馬來西亞種植人工林。

(iii)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p))載列。

(iv) 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是按照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除非該資產擁有無限可用年限。無形資產是從可供使用當日起進行攤銷。估計可用年限如下：

— 木材特許權許可證及人工林許可證	許可證之剩餘期限
— 分銷網絡	12年
— 商標	10年
— 客戶關係	8年

無形資產攤銷之期間及方法以及無形資產之可用年限為無限之結論每年進行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呈列，除非公允價值能以變數只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更準確地計算，否則為其交易價值。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附註1(p))。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其到期時確認/取消確認。

(k)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指為獲取租賃土地而支付之款項。租賃土地是按照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p))入賬。攤銷按照剩餘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l) 人工林資產

人工林資產包括馬來西亞、新西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尼之林木。

人工林資產是按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列賬，任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在收益表確認。銷售點成本包括出售資產所需之所有成本，但並不包括將資產推出市場所需之成本。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由專業估值師獨立釐定。

(m)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照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p))。

(n)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

成本是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成現狀之其他成本。當存貨售出時，其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數額撤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幅，以及所有存貨之損失均在出現撤減或損失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任何已撤減存貨之數額，則在撥回產生期間內，沖減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

從人工林資產中採伐木材之成本是按照扣除採伐當日之估計銷售點成本後之公允價值，並依照人工林資產之會計政策(見附註1(l))釐定。直至採伐當日之任何價值變動在收益表確認。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及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通知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之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須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跡象。客觀減值跡象包括本集團注意到就下列一項或以上虧損事項的可觀察資料：

- 欠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欠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欠款人有不利影響。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任何減值虧損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包括該等以權益法確認者(見附註1(d)))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1(p)(ii)將投資的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比較而計算。倘若根據附註1(p)(ii)用於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入賬的非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財務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並按同類財務資產回報的現有市場利率(若折算影響屬重大)折算。按成本入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賬項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如折現的影響甚大，則按財務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如類似的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統一進行。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減值虧損將從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資產賬面值。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惟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完全不可能的應收貿易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檢討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固定資產；
- 在建工程；
- 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所持有之租賃土地預付利息；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本公司也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兩者之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乃就產生獨立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減值虧損之確認

倘某項資產或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扣減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扣減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之賬面值不得低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後其各自之公允價值(倘若可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能超逾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資產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該等撥回的年度之損益列賬。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應用財政年度完結時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1(p)(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及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假設有關於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才進行，即使沒有確認虧損，或虧損屬輕微，均採用以上相同處理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始按扣除應佔交易成本後之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附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基準於借款期間之收益表確認。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費和本集團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提。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可對金額作出可靠之估算，本集團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按照預計履行該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倘本集團之責任須視乎一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t)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

(u) 收入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和支出(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算時，在損益確認的收入如下：

(i) 貨物之銷售

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嫁給買主時，來自貨物銷售之收入在收益表確認。

(ii) 提供之服務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履行或提供服務時在收益表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當日在收益表確認，就報價證券而言此日期為除息日。

(iv)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各租賃所涵蓋的期間分期等額在收益表確認。授出之租賃優惠確認為租金收入總額之組成部分。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應計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開支

(i) 經營租賃付款

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收益表按各自之租賃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獲取之租賃優惠在收益表確認為租賃開支總額之組成部分。

(ii) 特許權付款

特許權按每棵所採伐樹木之尺寸和品種支付。特許權開支於採伐樹木時確認。

(iii) 維修和維護費用

維修和維護費用(包括檢修之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iv)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付借款利息。

用以撥付林木資產之借款所產生借款成本，於扣除對此等借款作臨時投資之任何投資收入後被資本化，直至人工林開始商業採伐為止。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確認。

(w)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金額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預期應付之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為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之稅基兩者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用稅項損失及未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所有預計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之遞延稅項資產，均予以確認。能支持確認因暫時性可扣稅差額而引起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來自現有的暫時性應課稅差額轉回的應課稅溢利，惟有關的應課稅差額須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及向同一企業開徵，並且預期與暫時性可扣稅差額於同期轉回，或與因遞延稅項資產而引致的稅項虧損於某幾個有效期間轉回或結轉。在釐定現有的暫時性應課稅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抵免而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相同的準則，即若應課稅差額乃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及向同一企業開徵，並且預期於一個期間或多個期間可轉回作稅務虧損或抵免者，則會計入有關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所得稅(續)

下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予確認：不可扣稅之商譽所產生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惟其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額，而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能夠控制其撥回時間且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可能於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金額乃按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予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結算日進行檢討，且倘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令相關稅項利益變現，則會調減遞延稅項資產。倘有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該等調減可予撥回。

股息分派產生之額外所得稅與派付相關股息之責任同時確認。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x)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營運、融資和投資活動產生之外匯和利率風險。根據其財務政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然而，不符合對沖會計法規定之衍生工具會列作買賣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於每個結算日均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重新釐定公允價值時產生之損益即時在收益表確認。然而，倘衍生工具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規定，是否確認任何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視乎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

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是於結算日本集團為結束掉期而可能收取或支付之估計金額，並計及當前利率和掉期交易對手當時之信用可靠性。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關連方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下列人士將視作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方有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者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屬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為該人士之近親，或為由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由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就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方之實體之僱員之利益所設立退休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之近親指與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列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已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類業務系列及地理位置分部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計算，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式性質、客戶級別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並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擁有大部分上述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這些新準則、修訂及新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綜合準則引入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修訂及詮釋結論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其他發展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政策變動於目前或比較期間均未造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大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之修訂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例如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才首次生效，而且並無重列就過往進行之該等交易記錄之金額之規定。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綜合準則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租賃土地權益之分類，以判斷租賃是否已將土地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從而令本集團之經濟狀況與買方相近。本集團之結論為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仍屬恰當。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照根據業務系列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符合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內部資料匯報之方式，識別下列五個應呈報分部。具有相似性質的生產流程及產品的經營分部已整合，形成以下應呈報分部。

硬木原木	該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外部客戶及集團公司銷售木材。硬木原木乃砍伐自本集團主要位於馬來西亞、蓋亞那及中國之森林特許地區或人工林地區。
軟木原木	該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木材。軟木原木乃砍伐自本集團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地區。
膠合板及單板	該分部之收入來自膠合板及單板銷售。這些產品是由本集團之製造設施製造，該等製造設施主要位於馬來西亞及蓋亞那之森林特許地區或人工林地區附近。
地板產品	該分部是透過本集團之製造設施製造地板產品，主要供銷售予外部客戶。該等製造設施主要位於中國。
其他業務	該分部之收入來自(i)銷售木材相關產品(即刨花板、門飾面、門、住宅建築產品、廚櫃及鋸成木)、花崗岩骨料、橡膠混合物、膠水及油棕產品予外部客戶；及(ii)提供物流服務、供應電力，以及物業租賃予集團公司。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於過往年度之財政報表以兩個獨立經營分部呈報之硬木原木及上游支援之財務業績已合併，並作為單一經營分部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匯報以進行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隨著本集團經營分部之組合改變，繼而令應呈報分部產生變動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已重列。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應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即期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應佔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應呈報分部。

下文載有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應呈報分部的資料。

	二零一一年						
	原木			膠合板及			總額 千元
	硬木原木 千元	軟木原木 千元	小計 千元	單板 千元	地板產品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80,338	55,868	336,206	190,029	91,902	110,910	
分部間收入	87,931	—	87,931	21,972	—	8,293	118,196
應呈報分部收入	<u>368,269</u>	<u>55,868</u>	<u>424,137</u>	<u>212,001</u>	<u>91,902</u>	<u>119,203</u>	<u>847,243</u>
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21,659</u>	<u>12,429</u>	<u>34,088*</u>	<u>(4,837)</u>	<u>5,448</u>	<u>(12,970)</u>	<u>21,729</u>
應呈報分部資產	234,200	316,909	551,109	278,963	133,081	140,913	1,104,0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經重列)	—	—	—	—	—	137,179	137,17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	12,266	12,266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5,767	16,029	41,796	3,668	1,727	18,669	65,860
應呈報分部負債	<u>67,995</u>	<u>2,664</u>	<u>70,659</u>	<u>32,475</u>	<u>19,378</u>	<u>39,702</u>	<u>162,214</u>

* 原木分部之應呈報分部溢利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1,585,000元。

	二零一零年						
	原木			膠合板及			總額 千元
	硬木原木 千元	軟木原木 千元	小計 千元	單板 千元	地板產品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18,292	37,629	255,921	181,300	58,002	103,025	
分部間收入	80,454	139	80,593	21,445	3,271	5,013	110,322
應呈報分部收入	<u>298,746</u>	<u>37,768</u>	<u>336,514</u>	<u>202,745</u>	<u>61,273</u>	<u>108,038</u>	<u>708,570</u>
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5,872</u>	<u>15,171</u>	<u>31,043^</u>	<u>(14,533)</u>	<u>8,325</u>	<u>(6,743)</u>	<u>18,092</u>
應呈報分部資產	244,982	268,141	513,123	267,421	119,619	125,047	1,025,2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經重列)	—	—	—	—	—	77,460	77,46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	13,494	13,494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0,774	14,108	44,882	10,510	4,678	13,365	73,435
應呈報分部負債	<u>67,152</u>	<u>9,884</u>	<u>77,036</u>	<u>37,175</u>	<u>10,217</u>	<u>28,541</u>	<u>152,969</u>

^ 原木分部之應呈報分部溢利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4,23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 分部報告(續)

(b) 應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收入		
應呈報分部收入	847,243	708,570
分部間收入抵銷	<u>(118,196)</u>	<u>(110,322)</u>
綜合收入	<u>729,047</u>	<u>598,248</u>
溢利		
應呈報分部溢利	21,729	18,0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經重列)	31,819	4,32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1)	1,631
融資收入淨額	<u>4,240</u>	<u>112</u>
綜合除稅前溢利(經重列)	<u>57,777</u>	<u>24,160</u>
資產		
應呈報分部資產	1,104,066	1,025,2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經重列)	137,179	77,46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266	13,494
遞延稅項資產	7,416	6,103
即可可收回稅項	16,594	18,12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u>106,208</u>	<u>133,851</u>
綜合總資產(經重列)	<u>1,383,729</u>	<u>1,274,239</u>
負債		
應呈報分部負債	162,214	152,969
即期應付稅項	5,779	2,461
遞延稅項負債	57,033	54,423
銀行貸款及透支	294,708	288,501
融資租賃承擔	<u>34,152</u>	<u>45,664</u>
綜合總負債	<u>553,886</u>	<u>544,01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 分部報告(續)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域資料。客戶所在地域按所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所在地區劃分。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域按資產(如固定資產、在建工程、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及人工林資產)實際所在地區，無形資產按被分配至的營運所在地區劃分，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其營運所在地區劃分。

	馬來西亞 千元	蓋亞那 千元	新西蘭 千元	中國 千元	日本 千元	北美洲 千元	澳洲 千元	其他 國家 千元	總額 千元
二零一一年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入	170,148	10,610	6,325	172,465	130,696	56,342	59,588	122,873	729,047
特定非流動資產 (經重列)	<u>504,195</u>	<u>46,434</u>	<u>307,314</u>	<u>50,811</u>	<u>8,541</u>	<u>—</u>	<u>166</u>	<u>6,007</u>	<u>923,468</u>
二零一零年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入	131,610	6,871	6,919	129,833	99,616	44,785	57,946	120,668	598,248
特定非流動資產 (經重列)	<u>446,491</u>	<u>49,553</u>	<u>259,019</u>	<u>52,378</u>	<u>7,951</u>	<u>—</u>	<u>3,845</u>	<u>—</u>	<u>819,237</u>

3 收入

收入主要是指扣除退貨和折扣後向客戶供應貨物之銷售額及提供木材採伐、河流運輸、設備和機器修理及檢修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年內，於收益表確認之各類主要收入之金額列示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銷售貨物	709,656	562,606
提供服務所得的收入	<u>19,391</u>	<u>35,642</u>
	<u>729,047</u>	<u>598,24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4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389	2,252
租金收入	636	680
負商譽(附註30)	—	391
特許權收入	5,587	5,280
雜項收入	4,644	3,012
	<u>11,256</u>	<u>11,615</u>

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新生活家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新生活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新生活家木業製品(中山)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收購的地板業務的賣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該等賣方支付參考所收購地板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實際總經審核綜合純利計算的款項(「第二期遞延代價」，定義見該補充協議)。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約6,063,000元，為其對根據該補充協議的條款應付的款項的最佳估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應付一項過往收購之賣方之第二期遞延代價	6,063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467	—
其他	206	69
	<u>8,736</u>	<u>69</u>

5 融資收入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以及融資租賃 承擔之融資費用	(19,817)	(19,985)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30)	—
	<u>(19,847)</u>	<u>(19,985)</u>
減：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之借貸成本(附註17)	6,317	7,049
利息支出	(13,530)	(12,93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	(3,628)
匯兌虧損	(110)	(733)
財務開支	<u>(13,640)</u>	<u>(17,297)</u>
利息收入	2,868	2,214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淨值	1,229	—
匯兌收益	13,783	15,195
財務收入	<u>17,880</u>	<u>17,409</u>
	<u>4,240</u>	<u>112</u>

借貸成本按照每年4.55厘至7.31厘之息率資本化(二零一零年：4.80厘至7.31厘)。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僱員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94,150	79,986
退休計劃供款	<u>5,267</u>	<u>4,573</u>
	<u>99,417</u>	<u>84,559</u>

根據馬來西亞、蓋亞那、澳洲、中國及印尼相關之勞工規則和規例，本集團參與了各國當局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對該等計劃供款，供款之比率介乎合資格僱員薪金之7.2%至20%(二零一零年：7.8%至20%)之間。對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轉入相關賬戶。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退休金福利之重大責任。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2,467	26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6	91
撥回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1,358)	—
核數師酬金	866	823
折舊	61,881	60,706
根據經營租約所持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1,199	1,119
無形資產之攤銷	8,298	7,697
已付及應付特許權使用費	<u>44,674</u>	<u>32,02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7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所示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11,845	6,127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4	(967)
	<u>11,949</u>	<u>5,160</u>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5,727)	(2,380)
稅率變動對年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附註(e))	—	(2,188)
	<u>(5,727)</u>	<u>(4,568)</u>
預扣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i))	<u>5,938</u>	<u>—</u>
於綜合收益表中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12,160</u>	<u>592</u>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賺取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位於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5%(二零一零年：25%)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
- (d) 位於蓋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照30%(二零一零年：35%)之稅率繳納蓋亞那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位於蓋亞那之附屬公司在稅務方面持續出現虧損，故並無就蓋亞那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 (e) 位於新西蘭之附屬公司須按照30%(二零一零年：30%)之稅率繳納新西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附屬公司已動用稅務虧損抵銷於相關年度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新西蘭所得稅作出撥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新西蘭政府宣佈自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生效之所得稅率由30%下調至28%。
- (f) 位於澳洲之附屬公司須按照30%(二零一零年：30%)之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
- (g) 除若干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為止享有12.5%之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外，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5%(二零一零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 (h) 由於位於印尼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賺取應繳納印尼所得稅之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作出印尼所得稅撥備。
- (i) 預扣稅撥備不足來自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向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該利息收入須按照15%之稅率繳納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7 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57,777	24,160
按適用於各個國家溢利之企業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011	5,219
不可扣除開支之影響(附註(i))	6,103	4,164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附註(ii))	(11,284)	(5,785)
稅務抵免之影響(附註(iii))	(2,927)	(2,920)
動用以往年度尚未確認之臨時差額之影響	(7,605)	(3,243)
本年度尚未確認之臨時差額及稅項損失之影響	7,820	6,312
稅率變動對年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2,188)
預扣稅撥備不足	5,938	—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4	(967)
所得稅開支	12,160	592

附註：

- (i) 不可扣除開支主要包括非貿易性質之利息開支和不合資格資產之折舊。
- (ii) 毋須課稅收入主要包括離岸收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iii) 稅項抵免主要包括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若干開支，此等開支符合資格獲取馬來西亞所得稅之雙重減免。根據馬來西亞稅法，從事木製品製造(不包括鋸成木和單板)業務之公司可申請木製品出口運費之雙重減免。

(c) 綜合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的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本年度撥備	11,845	6,127	—	—
支付暫繳所得稅	(11,243)	(8,654)	—	—
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結餘	602	(2,527)	—	—
	(11,893)	(13,133)	—	—
應付預扣稅	(11,291)	(15,660)	—	—
	476	—	476	—
	(10,815)	(15,660)	476	—
即指：				
即期可收回稅項	(16,594)	(18,121)	—	—
即期應付稅項	5,779	2,461	476	—
	(10,815)	(15,660)	47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9,659,000元(二零一零年：296,000元)。

9 股息**(a) 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擬於結算日後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28美仙(二零一零年： 0.080美仙)	<u>5,522</u>	<u>3,441</u>

擬於結算日後派付之末期股息尚未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

(b)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前一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前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80美仙 (二零一零年：0.080美仙)	<u>3,441</u>	<u>3,441</u>

10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0,746,000元(二零一零年：9,351,000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301,737,000股(二零一零年：4,301,737,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1 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元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千元	其他福利 千元			
執行董事					
丘志明	39	447	33	21	540
詹道俊	8	78	24	4	114
非執行董事					
曾華英	63	—	—	—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illiam Oskin	30	20	—	—	50
談理平	25	20	—	—	45
馮家彬	30	—	—	—	30
總計	195	565	57	25	842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元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千元	其他福利 千元				
執行董事					
丘志明	38	446	34	22	540
詹道俊	38	319	25	16	398
非執行董事					
曾華英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illiam Oskin	30	20	—	—	50
談理平	25	20	—	—	45
馮家彬	30	—	—	—	30
總計	221	805	59	38	1,1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2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零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1披露。本集團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77	726
酌情花紅	72	20
退休計劃供款	75	49
	<u>1,124</u>	<u>795</u>

上述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500,001 港元至2,000,000 港元	—	1
2,000,001 港元至2,500,000 港元	4	2
	<u>4</u>	<u>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元	道路及橋樑 千元	廠房及機器、設備、河船及碼頭 千元	汽車 千元	傢俬及裝置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49,759	107,483	648,156	25,004	10,762	941,164	10,078	951,242
添置：								
— 透過業務合併 (附註30)	—	—	1,093	8	19	1,120	—	1,120
— 其他	5,337	5,262	27,862	1,480	1,763	41,704	7,958	49,662
自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4)	—	—	6,510	—	—	6,510	—	6,510
撤銷	(201)	—	(1,353)	—	(125)	(1,679)	—	(1,679)
出售	—	—	(12,340)	(353)	(37)	(12,730)	—	(12,730)
匯兌差額	10,848	8,825	47,940	1,623	216	69,452	860	70,31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65,743</u>	<u>121,570</u>	<u>717,868</u>	<u>27,762</u>	<u>12,598</u>	<u>1,045,541</u>	<u>18,896</u>	<u>1,064,437</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65,743	121,570	717,868	27,762	12,598	1,045,541	18,896	1,064,437
添置	2,131	5,651	25,328	1,317	745	35,172	2,125	37,297
自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4)	1,164	—	6,872	97	—	8,133	4,265	12,398
撤銷	(238)	—	(2,714)	—	(4)	(2,956)	(113)	(3,069)
出售	(4,783)	—	(4,376)	(420)	(320)	(9,899)	—	(9,899)
匯兌差額	13,285	10,259	43,099	1,536	316	68,495	1,504	69,99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77,302</u>	<u>137,480</u>	<u>786,077</u>	<u>30,292</u>	<u>13,335</u>	<u>1,144,486</u>	<u>26,677</u>	<u>1,171,163</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2,223	63,937	446,716	21,601	6,257	570,734	2,553	573,287
年內折舊	4,167	8,543	46,012	1,430	1,185	61,337	193	61,530
撤銷	(37)	—	(802)	—	(120)	(959)	—	(959)
出售時撥回	—	—	(9,748)	(262)	(23)	(10,033)	—	(10,033)
匯兌差額	2,583	5,695	34,703	1,484	193	44,658	225	44,88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38,936</u>	<u>78,175</u>	<u>516,881</u>	<u>24,253</u>	<u>7,492</u>	<u>665,737</u>	<u>2,971</u>	<u>668,708</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38,936	78,175	516,881	24,253	7,492	665,737	2,971	668,708
年內折舊	4,022	10,258	45,103	1,279	1,442	62,104	473	62,577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3(f))	—	—	(1,358)	—	—	(1,358)	—	(1,358)
撤銷	(133)	—	(2,659)	—	—	(2,792)	—	(2,792)
出售時撥回	—	—	(2,558)	(381)	(20)	(2,959)	—	(2,959)
匯兌差額	2,431	6,170	32,074	1,333	190	42,198	213	42,41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45,256</u>	<u>94,603</u>	<u>587,483</u>	<u>26,484</u>	<u>9,104</u>	<u>762,930</u>	<u>3,657</u>	<u>766,58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32,046</u>	<u>42,877</u>	<u>198,594</u>	<u>3,808</u>	<u>4,231</u>	<u>381,556</u>	<u>23,020</u>	<u>404,576</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26,807</u>	<u>43,395</u>	<u>200,987</u>	<u>3,509</u>	<u>5,106</u>	<u>379,804</u>	<u>15,925</u>	<u>395,729</u>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馬來西亞、新西蘭、蓋亞那、澳洲及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3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傢俬 及裝置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510
添置	<u>522</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4,032</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4,032
添置	<u>212</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4,24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54
年內折舊	<u>777</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831</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831
年內折舊	<u>83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66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2,583</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3,20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3 固定資產(續)

(a) 年內折舊開支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綜合收益表中支出	61,881	60,706
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附註17)	<u>696</u>	<u>824</u>
	<u><u>62,577</u></u>	<u><u>61,530</u></u>

(b) 若干固定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有關詳情於附註26(a)披露。

(c)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生產廠房及機器、設備以及汽車，租期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六
年止屆滿。待租期結束後，此等資產之擁有權將轉移至本集團。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有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設備以及汽車之 賬面淨值	<u>49,402</u>	<u>68,175</u>

(d)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將投資物業出租。租約初始期限一般為兩年至三年，於屆滿當日可選擇重新協
商所有條款以續租。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有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一年以內	841	363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u>861</u>	<u>176</u>
	<u><u>1,702</u></u>	<u><u>539</u></u>

位於馬來西亞及日本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5,553,000元(二零一零年：20,071,000元)及
7,286,000元(二零一零年：7,038,000元)，該等價值乃分別根據獨立測量師行HASB Consultants Sdn.
Bhd.(該行之測量師均為馬來西亞測量師協會之會員)及Mitsui Real Estate Sales Co., Ltd.(日本
Mitsui Fudosan Group的一間聯屬實體)的估值結果釐定，近期曾經評估鄰近地區之同類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3 固定資產(續)

(e) 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香港以外地區		
— 永久業權	62,935	53,929
— 長期租約	32,653	30,245
— 中期租約	95,447	87,602
— 短期租約	6,310	5,991
	<u>197,345</u>	<u>177,767</u>

物業之賬面淨值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土地及樓宇	131,929	126,807
投資物業	23,020	15,925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	<u>42,396</u>	<u>35,035</u>
	<u>197,345</u>	<u>177,767</u>

(f)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重新評估若干被確定於過往年度減值之廠房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該等廠房及機器撥回減值虧損1,358,000元。

(g)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固定資產之總成本為37,297,000元(二零一零年：49,662,000元)，其中9,757,000元(二零一零年：12,759,000元)透過融資租賃方式添置。

14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年初	13,696	15,401
添置	536	4,426
轉出至固定資產(附註13)	(12,398)	(6,510)
匯兌差額	<u>780</u>	<u>379</u>
於年終	<u>2,614</u>	<u>13,696</u>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5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成本：		
於年初	44,632	42,09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0(a))	2,545	—
添置	3,832	—
匯兌差額	<u>2,845</u>	<u>2,535</u>
於年終	<u><u>53,854</u></u>	<u><u>44,632</u></u>
累計攤銷：		
於年初	9,597	7,881
年內支銷	1,199	1,119
匯兌差額	<u>662</u>	<u>597</u>
於年終	<u><u>11,458</u></u>	<u><u>9,597</u></u>
賬面淨值：		
於年終	<u><u>42,396</u></u>	<u><u>35,035</u></u>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指位於馬來西亞、澳洲、中國及印尼之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5,868,000元(二零一零年：零)之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指於印尼之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當地政府機關仍未就該等土地使用權頒發正式土地使用權證。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元
	木材 特許權 千元	人工林 許可證 千元	商譽 千元	分銷網絡 千元	商標 千元	客戶關係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42,686	6,130	971	11,275	12,674	2,673	76,409
匯兌差額	<u>3,643</u>	<u>523</u>	<u>65</u>	<u>100</u>	<u>114</u>	<u>24</u>	<u>4,469</u>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u>46,329</u>	<u>6,653</u>	<u>1,036</u>	<u>11,375</u>	<u>12,788</u>	<u>2,697</u>	<u>80,878</u>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46,329	6,653	1,036	11,375	12,788	2,697	80,878
匯兌差額	<u>3,171</u>	<u>455</u>	<u>101</u>	<u>660</u>	<u>762</u>	<u>179</u>	<u>5,328</u>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u>49,500</u>	<u>7,108</u>	<u>1,137</u>	<u>12,035</u>	<u>13,550</u>	<u>2,876</u>	<u>86,206</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23,969	220	—	779	1,057	277	26,302
年內支銷	5,014	125	—	948	1,272	338	7,697
匯兌差額	<u>2,277</u>	<u>25</u>	<u>—</u>	<u>6</u>	<u>9</u>	<u>2</u>	<u>2,319</u>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u>31,260</u>	<u>370</u>	<u>—</u>	<u>1,733</u>	<u>2,338</u>	<u>617</u>	<u>36,318</u>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31,260	370	—	1,733	2,338	617	36,318
年內支銷	5,535	138	—	998	1,272	355	8,298
匯兌差額	<u>2,212</u>	<u>26</u>	<u>—</u>	<u>85</u>	<u>119</u>	<u>32</u>	<u>2,474</u>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u>39,007</u>	<u>534</u>	<u>—</u>	<u>2,816</u>	<u>3,729</u>	<u>1,004</u>	<u>47,09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u>10,493</u>	<u>6,574</u>	<u>1,137</u>	<u>9,219</u>	<u>9,821</u>	<u>1,872</u>	<u>39,116</u>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u>15,069</u>	<u>6,283</u>	<u>1,036</u>	<u>9,642</u>	<u>10,450</u>	<u>2,080</u>	<u>44,560</u>

(a) 木材特許權

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取得若干木材特許權許可證。本集團亦在毋須支付任何初始成本下，獲馬來西亞及蓋亞那政府授出若干木材特許權許可證。各項許可證均涵蓋一個稱為森林管理單位或特許地區之特定區域。各特許地區分為若干每年容許砍伐區域(「伐區」)，而各伐區內之樹木可於若干年內持續砍伐。特許地區內之樹木根據一項為期五年至二十五年不等之安排砍伐。每年容許砍伐之木材數量由砂勝越林業部或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釐定並經其批准。該等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四一年期間屆滿。根據木材特許權許可證之條款，本集團須按各年砍伐之數量及樹種向相關政府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有關金額不得低於每年最低特許權使用費(見附註32(b))。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攤銷費用及特許權付款於綜合收益表項下「銷售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6 無形資產(續)

(b) 人工林許可證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獲得根據人工林許可證第LPF/0006號於馬來西亞砂朥越Kapit部Belaga區持有之林木種植土地內約40,684公頃之人工林區之經營權。該人工林許可證將於二零五八年屆滿。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攤銷費用於綜合收益表項下「銷售成本」列賬。

(c) 分銷網絡、商標及客戶關係

分銷網絡、商標及客戶關係乃於二零零八年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並以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攤銷費用於綜合收益表項下「銷售成本」列賬。

17 人工林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年初	239,263	213,396
添置	21,650	19,347
轉入存貨之已採伐木材	(15,752)	(12,853)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	1,585	4,232
匯兌差額	38,575	15,141
於年終	<u>285,321</u>	<u>239,263</u>

按地區劃分之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中國	1,898	1,852
新西蘭	259,080	220,495
馬來西亞	23,242	16,916
印尼	1,101	—
	<u>285,321</u>	<u>239,26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7 人工林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人工林資產增加包括已資本化之利息6,317,000元(二零一零年：7,049,000元)及固定資產之折舊696,000元(二零一零年：824,000元)。

本集團於新西蘭之樹木絕大部分種植於永久業權土地之樹林中，而小部分種植於租約期限為七十九年(於二零六零年屆滿)之租賃土地樹林中。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已獲授人工林總面積約為458,000公頃(二零一零年：458,000公頃)之七項(二零一零年：七項)人工林許可證。許可證期限為六十年，最早將於二零五八年十二月屆滿。本集團在中國已獲授總土地面積3,079公頃之人工林許可證，於二零六六年屆滿。

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及中國之人工林資產由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Pöyry」)作獨立估值，而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則由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CFK」)作獨立估值。鑒於無法取得新西蘭、馬來西亞及中國之人工林木之市場價值，Pöyry及CFK採用淨現值方法，以上述兩者對現時原木價格之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按10.2%(二零一零年：10.2%)將其位於馬來西亞之人工林資產折現、按10%(二零一零年：10%)將其位於中國之人工林資產折現，以及按7.25%(二零一零年：7.25%)將其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折現，以計算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於各結算日，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採用之貼現率乃參考新西蘭上市實體及政府機構已刊發之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分析、內含回報率分析、林木估值師作出之調查意見，以及期內主要於新西蘭進行之林木銷售交易之隱含貼現率(隱含貼現率佔較大比重)而釐定。

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 採用林分基準方法，當林分處於或接近其最佳經濟輪伐期時安排砍伐。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砍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土地之收入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現金流量並無計及所得稅及財務成本。
- 現金流量根據實質基準編製，故未考慮通脹之影響。
- 本集團並無考慮可能影響人工林砍伐之原木價格之已規劃未來業務活動的影響。
- 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有計入未來經營成本改善之影響。

由於馬來西亞並無林木銷售交易，馬來西亞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之貼現率乃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中國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之貼現率乃根據亞太區人工林資產實體所採用之平均貼現率計算。

本集團若干人工林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有關詳情於附註26(a)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7 人工林資產(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倘以下於估值模式中採納之主要估計及假設於結算日出現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估計、假設及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之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原木價格上 升/(下跌)	人工林資產 公允價值、 年內溢利及 保留溢利增 加/(減少) 千元	原木價格上 升/(下跌)	人工林資產 公允價值、 年內溢利及 保留溢利增 加/(減少) 千元
原木價格	5%	28,969	5%	26,254
	<u>(5%)</u>	<u>(28,969)</u>	<u>(5%)</u>	<u>(26,254)</u>
	貼現率上 升/(下跌)	人工林資產 公允價值、 年內溢利及 保留溢利增 加/(減少) 千元	貼現率上 升/(下跌)	人工林資產 公允價值、 年內溢利及 保留溢利增 加/(減少) 千元
貼現率	0.25%	(5,151)	0.25%	(4,646)
	<u>(0.25%)</u>	<u>5,423</u>	<u>(0.25%)</u>	<u>4,995</u>

敏感度分析假設上述估計及假設變動已應用作重新計量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之人工林資產。分析按與二零一零年所採用之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86,899	86,89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452,163</u>	<u>427,594</u>
	<u>539,062</u>	<u>514,493</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及附帶以下條款：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按一年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息	263,951	251,151
按年息5.23厘計息	24,742	—
免息	<u>163,470</u>	<u>176,443</u>
	<u>452,163</u>	<u>427,594</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5。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成本值	—	—	20,000	—
應佔資產淨值：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 聯營公司	105,734	67,398	—	—
— 非上市聯營公司	<u>31,602</u>	<u>10,153</u>	—	—
	137,336	77,551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u>(157)</u>	<u>(91)</u>	—	—
	<u>137,179</u>	<u>77,460</u>	<u>20,000</u>	—
上市聯營公司之市值	<u>79,230</u>	<u>56,456</u>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擁有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持有百分比	附屬公司持有百分比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附註19(b))	馬來西亞	25.77	—	38.33	115,361,892馬幣分為115,361,892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油棕人工林、榨油廠及人工林業務
Daiken Miri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	—	30.00	149,960,000馬幣分為149,96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高密度及中密度纖維板生產及銷售
Sepangar Chemical Industry Sdn. Bhd.	馬來西亞	31.93	—	47.50	20,000,000馬幣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甲醛及多種甲醛樹脂粘劑生產及銷售
Rimalco Sdn. Bhd.	馬來西亞	40.00	—	40.00	200,000馬幣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鋸成木生產及銷售
Samling-PDT Resour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49.00	—	49.00	1,000,000馬幣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暫無營業
Aino Tech Middle East FZCO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6.89	—	40.00	1,000,000迪拉姆分為10股每股面值100,000迪拉姆之普通股	暫無營業
Stone Tan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 (附註19(a))	英屬處女群島	30.67	30.67	—	652元，分為4,347,826股每股面值0.00001元之普通股及60,869,565股每股面值0.00001元之A類優先股	投資控股及於中國提供金融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經重列)：

	資產 千元 (經重列)	負債 千元 (經重列)	權益 千元 (經重列)	收入 千元	溢利 千元 (經重列) (附註19(c))
二零一一年					
百分之百	577,613	(210,632)	366,981	256,294	76,440
本集團實際權益	<u>218,975</u>	<u>(81,796)</u>	<u>137,179</u>	<u>105,956</u>	<u>31,819</u>
二零一零年					
百分之百	368,654	(153,326)	215,328	171,758	11,828
本集團實際權益	<u>134,938</u>	<u>(57,478)</u>	<u>77,460</u>	<u>64,937</u>	<u>4,325</u>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認購20,000,000股Stone Tan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Stone Tan」)股份，佔Stone Tan之36.80%股本權益。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總代價為20,000,000元。Stone Tan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Stone Tan進一步配發10,869,565股新股予其他投資者。配發新股後，本集團於Stone Tan之股本權益由36.80%攤薄至30.67%。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3,086,000元進一步收購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之公司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Glenealy」)之2,180,000股股份，佔其1.91%之股本權益。此收購產生之負商譽4,10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內溢利(本集團之實際權益)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12,200,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67,000元(經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12,266	13,494

本公司透過中介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擁有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百分比	附屬公司 持有 百分比		
Foremost Crest Sdn. Bhd.	馬來西亞	33.62	50.00	22,613,230馬幣分為 22,613,230股每股面 值1馬幣之普通股	門生產及銷售
Magna-Foremost Sdn. Bhd.	馬來西亞	44.27	50.00	76,459,480馬幣分為 76,459,480股每股面 值1馬幣之普通股	纖維板門飾面 生產及銷售
Eastland Debarking Limited	新西蘭	33.62	50.00	100新西蘭元分為100 股每股面值1新西 蘭元之普通股	原木剝皮服務

共同控制實體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19,811	20,157
流動資產	17,600	17,839
總資產	37,411	37,996
流動負債	5,715	4,776
非流動負債	6,451	6,242
總負債	12,166	11,018
收入	23,065	23,071
開支	23,087	19,809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1)	1,6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1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7,033	54,423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7,416)	(6,103)
	<u>49,617</u>	<u>48,320</u>

年內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千元	於收益表 (入賬)/ 扣除 千元	稅率變動 千元	匯兌差額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					
固定資產	6,566	(2,100)	—	424	4,890
人工林資產	27,682	1,366	(2,188)	1,915	28,775
無形資產：					
— 木材特許權	4,421	(1,254)	—	234	3,401
— 其他無形資產	6,127	(639)	—	55	5,543
未動用稅務虧損	(54)	47	—	7	—
其他	5,477	200	—	34	5,711
總計	<u>50,219</u>	<u>(2,380)</u>	<u>(2,188)</u>	<u>2,669</u>	<u>48,320</u>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千元	於收益表 (入賬)/ 扣除 千元	匯兌差額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				
固定資產	4,890	(3,428)	415	1,877
人工林資產	28,775	(428)	5,770	34,117
無形資產：				
— 木材特許權	3,401	(1,384)	314	2,331
— 其他無形資產	5,543	(656)	199	5,086
其他	5,711	169	326	6,206
總計	<u>48,320</u>	<u>(5,727)</u>	<u>7,024</u>	<u>49,61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1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並未對以下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進行確認，根據現行稅法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均無屆滿日期：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可扣稅暫時差額淨額	153,879	146,098
未動用稅務虧損	<u>175,536</u>	<u>163,981</u>
	<u><u>329,415</u></u>	<u><u>310,079</u></u>

根據馬來西亞、蓋亞那及新西蘭現行稅法，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淨額均無屆滿日期。蓋亞那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用作對銷最高50%的年內應課稅溢利。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原木	32,415	33,892
原材料	16,734	11,811
在製品	24,062	19,323
製成品	49,493	43,927
備用品及消耗品	<u>39,098</u>	<u>35,702</u>
	<u><u>161,802</u></u>	<u><u>144,655</u></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638,143	538,006
存貨撇減	<u>7,694</u>	<u>2,891</u>
	<u><u>645,837</u></u>	<u><u>540,897</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8,743	67,921	—	—
減：呆賬撥備(附註23(b))	<u>(4,200)</u>	<u>(1,536)</u>	<u>—</u>	<u>—</u>
	64,543	66,38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	63,249	44,150	360	3,074
提供予第三方之貸款	<u>16,479</u>	<u>11,700</u>	<u>—</u>	<u>—</u>
	<u>144,271</u>	<u>122,235</u>	<u>360</u>	<u>3,074</u>

本集團及本公司預期將會於一年以後確認為開支或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分別為4,438,000元(二零一零年：3,437,000元)及40,000元(二零一零年：40,000元)。所有其他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將會於一年內確認為開支或收回。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列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應收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方款額分別為4,386,000元(二零一零年：4,658,000元)、77,000元(二零一零年：756,000元)及553,000元(二零一零年：915,000元)。

本集團提供予第三方之貸款之詳情如下：

- (i) 於過往年度，貸款9,000,000元乃就建議收購一間印尼公司(「該目標」)而撥付予一名第三方之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決定終止該建議收購事項。根據已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可換股貸款協議，該貸款9,000,000元須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或該目標開始投入商業營運前(以較早者為準)全額償還予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修訂上述貸款之償還條款，根據修訂內容，該貸款須於自協議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內悉數償還。於償還期間，借方須每月向本集團支付最少300,000元的款項。貸款乃無抵押及以6%(二零一零年：6%)之年率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欠貸款為7,200,000元(二零一零年：9,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貸款2,7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率5.5%計息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到期償還之款項。該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償還予本集團；及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兩項合共9,279,000元的貸款乃就若干建議收購事項而撥付予兩名第三方(「借方」)之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貸款為有抵押及免息。根據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可轉換為若干指定公司之股份。本集團可要求借方償還該等貸款，即本集團將決定不再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時。自此，該等貸款按6%之年率計息。待達成貸款協議所載列之若干條款和條件後，4,323,000元之貸款將進一步撥付予上述第三方。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30日內	39,957	36,226
31-60日	8,497	9,604
61-90日	3,243	4,634
91-180日	8,118	9,161
181-365日	1,273	4,360
1-2年	2,493	1,278
2年以上	962	1,122
	<u>64,543</u>	<u>66,385</u>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金額之機會極低，則減值虧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撤銷。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年初	1,536	12,56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67	265
不可收回款項撤銷	—	(11,331)
匯兌差額	197	41
於年終	<u>4,200</u>	<u>1,536</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4,200,000元(二零一零年：1,536,000元)個別釐定為已減值。該等個別減值應收款與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估計無法收回該筆應收款。因此，已就呆賬確認特定撥備4,200,000元(二零一零年：1,536,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c) 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30日內	39,957	36,226
31-60日	8,497	9,604
61-90日	3,243	4,634
91-180日	8,118	9,161
181-365日	1,273	4,360
1-2年	2,493	1,278
2年以上	962	1,122
	<u>64,543</u>	<u>66,385</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乃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乃與本集團具備良好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誠如附註26(a)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01,543	114,291	54,362	98,426
銀行及手頭現金	<u>24,437</u>	<u>42,207</u>	<u>1,165</u>	<u>809</u>
於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5,980	156,498	<u>55,527</u>	<u>99,235</u>
銀行透支(附註26(a))	<u>(11,055)</u>	<u>(16,500)</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14,925</u>	<u>139,99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6 借貸

(a)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一年以內或應要求	132,926	112,008	10,000	10,00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34,043	29,626	10,000	10,000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23,601	146,867	15,000	25,000
五年以上	4,138	—	—	—
	<u>161,782</u>	<u>176,493</u>	<u>25,000</u>	<u>35,000</u>
	<u>294,708</u>	<u>288,501</u>	<u>35,000</u>	<u>45,000</u>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銀行透支(附註25)				
— 無抵押	10,136	11,410	—	—
— 有抵押	<u>919</u>	<u>5,090</u>	<u>—</u>	<u>—</u>
	<u>11,055</u>	<u>16,500</u>	<u>—</u>	<u>—</u>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47,153	152,231	—	—
— 有抵押	<u>136,500</u>	<u>119,770</u>	<u>35,000</u>	<u>45,000</u>
	<u>283,653</u>	<u>272,001</u>	<u>35,000</u>	<u>45,000</u>
	<u>294,708</u>	<u>288,501</u>	<u>35,000</u>	<u>45,00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6 借貸(續)

(a)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為銀行貸款及借貸作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固定資產	68,018	56,992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	12,458	12,101
人工林資產	259,080	220,4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u>3,873</u>	<u>7,356</u>
	<u>343,429</u>	<u>296,944</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35,000,000元銀行貸款(二零一零年：45,000,000元)乃由本集團所持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Lingui」)之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達345,049,000元(二零一零年：331,001,000元)及3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45,000,000元)，其中分別已動用294,708,000元(二零一零年：288,501,000元)及3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45,000,000元)。

誠如一般常見之金融機構借款安排，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履行契諾。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違反契諾，則已支取之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及本公司定期監察契諾之遵守情況。

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e)。

(b)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最低租賃付款 額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總額 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額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總額 千元
一年以內	<u>15,529</u>	<u>16,979</u>	<u>21,979</u>	<u>23,958</u>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8,598	9,392	14,653	15,732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u>10,025</u>	<u>10,634</u>	<u>9,032</u>	<u>9,444</u>
	<u>18,623</u>	<u>20,026</u>	<u>23,685</u>	<u>25,176</u>
	<u>34,152</u>	37,005	<u>45,664</u>	49,134
減：未來利息支出 總額		<u>(2,853)</u>		<u>(3,470)</u>
租賃承擔現值		<u>34,152</u>		<u>45,66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1,357	69,529	—	—
其他應付款	35,393	33,110	—	—
預提費用	39,913	37,332	774	1,11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468	—	—	—
衍生金融工具	12,083	12,998	6,688	5,515
	<u>162,214</u>	<u>152,969</u>	<u>7,462</u>	<u>6,627</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列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應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方款額分別為625,000元(二零一零年：1,435,000元)、零元(二零一零年：30,000元)及2,564,000元(二零一零年：4,299,000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有抵押、按年息12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償還。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30日內	33,523	29,469
31-60日	12,996	10,757
61-90日	4,606	7,046
91-180日	7,134	9,179
181-365日	8,924	10,333
1-2年	3,673	2,670
2年以上	501	75
	<u>71,357</u>	<u>69,52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8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	<u>5,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之 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u>4,301,737</u>	<u>430,174</u>	<u>4,301,737</u>	<u>430,174</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餘下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致令本集團能透過與風險水準相符之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締造股東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帶來裨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在有可能須取得更高借貸達致更豐碩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以經濟狀況之變動為鑒，就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照債務總額對總資產比率之基準監察資本架構。就此，本集團將債務總額界定為計息貸款及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秉承二零一零年之策略，將債務總額對總資產比率維持於不超過5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8 股本(續)

(b)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債務總額對總資產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6(a)	132,926	112,008
融資租賃承擔	26(b)	15,529	21,979
		<u>148,455</u>	<u>133,98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a)	161,782	176,493
融資租賃承擔	26(b)	18,623	23,685
		<u>180,405</u>	<u>200,178</u>
債務總額		<u>328,860</u>	<u>334,165</u>
總資產		<u>1,383,729</u>	<u>1,274,239</u>
債務總額對總資產比率		<u>24%</u>	<u>26%</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任何外部資本規定所限制。

29 儲備

(a) 本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29(b)(i)) 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 29(b)(iv))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61,920	(134,671)	14,098	141,34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296	296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附註9(b))	—	—	(3,441)	(3,441)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u>261,920</u>	<u>(134,671)</u>	<u>10,953</u>	<u>138,202</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61,920	(134,671)	10,953	138,20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9,659	9,659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附註9(b))	—	—	(3,441)	(3,441)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u>261,920</u>	<u>(134,671)</u>	<u>17,171</u>	<u>144,42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9 儲備(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監管。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由所有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所產生匯兌差額之有效部分組成。該儲備依據附註1(e)(ii)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重估儲備

二零零一年之重估儲備來自於(a)Lingui向其聯營公司收購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及(b)Lingui將其附屬公司出售予其聯營公司(Lingui於該等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已重新計量，以便反映該等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iv) 其他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儲備產生自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向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

(v)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可分派儲備總額為17,171,000元(二零一零年：10,953,000元)。

30 收購附屬公司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PT Inti Agro Makmur(「Inti Agro」)之95%股本權益及PT Alamanda Lestari Alam(「Alamanda」)之95%股本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138億印尼盾(「印尼盾」)(相等於1,387,000元)及105億印尼盾(相等於1,055,000元)。

收購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如下：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 公允價值 千元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	2,545
非控股權益	(103)
	<hr/>
收購之總收購代價及淨現金流出	<u>2,44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之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蘇州好路地板有限公司(「好路地板」)(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國投資企業)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142,000元。

收購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如下：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 公允價值 千元
固定資產	1,120
存貨	1,2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6
即期可收回稅項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u>(1,132)</u>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1,533
計入收益表之負商譽	<u>(391)</u>
收購代價總額	1,142
減：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4)</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u>948</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1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以下人士進行之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Yaw Holding Sdn. Bhd. (「Yaw Holding」)、 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Yaw Holding 集團」)	Yaw Holding 乃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Glenealy」) 及其附屬公司 (「Glenealy 集團」)	Glenealy 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Sepangar Chemical Industry Sdn. Bhd. (「Sepangar」)	Sepangar 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Daiken Miri Sdn. Bhd. (「Daiken」)	Daiken 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Rimalco Sdn. Bhd. (「Rimalco」)	Rimalco 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Stone Tan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 (「Stone Tan」) 及其附屬公司 (「Stone Tan 集團」)	Stone Tan 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Magna-Foremost Sdn. Bhd. (「Magna-Foremost」)	Magna-Foremost 乃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Foremost Crest Sdn. Bhd. (「Foremost Crest」)	Foremost Crest 乃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Sam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L」) 及 其附屬公司 (「SIL 集團」)	SIL 由本公司之實益股東兼董事丘志明先生之 父親控制
Perkapalan Damai Timur Sdn. Bhd. (「PDT」)	PDT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本集團 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控制
Arif Hemat Sdn. Bhd. (「Arif Hemat」)	Arif Hemat 由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 董事控制
3D Networks Sdn. Bhd. (「3D Networks」)	3D Networks 由丘志明先生控制
Hap Seng Auto Sdn. Bhd. (「HSA」) 及 其附屬公司 (「HSA 集團」)	HSA 由丘志明先生之岳父控制
Sojitz Build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Sojitz Building」)	Sojitz Building 乃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 之主要股東雙日株式會社之 附屬公司
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 (「徐州加林」)	徐州加林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Chia Ti Lin, Colin 先生控制
Meridian Magic Sdn. Bhd. (「Meridian Magic」)	Meridian Magic 由丘志明先生之胞弟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1 關連方交易 (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上述關連方進行之重要交易詳情如下：

(a) 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出售商品予：		
Rimalco	6,595	2,652
Daiken	398	36
Magna-Foremost	2,705	2,400
Sojitz Building	18,763	19,681
Arif Hemat	—	1
徐州加林	—	53
	<u>28,461</u>	<u>24,823</u>
提供服務予：		
Yaw Holding集團	156	138
Daiken	99	122
Magna-Foremost	222	224
Glenealy	184	—
Foremost Crest	—	53
	<u>661</u>	<u>537</u>
租賃物業及設備予：		
Yaw Holding集團	190	12
Rimalco	117	115
Daiken	59	61
Magna-Foremost	10	9
3D Networks	54	49
Arif Hemat	18	8
Meridian Magic	198	—
	<u>646</u>	<u>254</u>
從下列關連方獲得之利息收入：		
Magna-Foremost	<u>4</u>	<u>6</u>
向下列關連方支付之利息：		
Stone Tan集團	<u>50</u>	<u>—</u>
向下列關連方租賃物業及設備：		
Yaw Holding集團	<u>919</u>	<u>83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1 關連方交易(續)

(a) 關連方交易(續)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從下列關連方購買貨品：		
Sepangar	9,046	8,308
Daiken	2,891	3,557
HSA集團	4,249	4,527
徐州加林	<u>48</u>	<u>331</u>
	<u>16,234</u>	<u>16,723</u>
由下列關連方提供服務：		
Yaw Holding集團	<u>782</u>	<u>785</u>
從下列關連方購買固定資產：		
Yaw Holding集團	204	177
HSA集團	<u>—</u>	<u>1,231</u>
	<u>204</u>	<u>1,408</u>

附註：應收關連方之款項乃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見附註23)內，應付關連方之款項乃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見附註27)內。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於附註11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12披露)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00	2,622
僱員退休後福利	<u>180</u>	<u>159</u>
	<u>2,980</u>	<u>2,781</u>

薪酬總額計入「僱員開支」(附註6(a))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2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已訂約	10,485	8,371
已授權但未訂約	89,672	59,933
	<u>100,157</u>	<u>68,304</u>

(b) 未來最低特許權使用費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木材特許權許可證條款應付之未來最低特許權使用費總額如下(見附註16(a))：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一年內	1,563	1,441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010	3,876
五年後	3,100	3,375
	<u>7,673</u>	<u>8,692</u>

(c) 或有負債

(i) 長屋原居民提出之法律索賠

-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Merawa Sdn. Bhd.(「Merawa」)，連同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及砂勝越州政府，遭到位於Merawa所持有森林特許地區內若干長屋及房屋原居民聯合向馬來西亞法院提出起訴。訴訟始於二零零七年，原告要求得到各種補償，包括宣佈相關森林特許地區內遭索賠之土地擁有本土習俗權聲明。Merawa否認有關索賠，並就損失、訴訟費用、利益及／或其他補償提出反索賠。
- 本集團之四間附屬公司Samling Plywood (Lawas) Sdn. Bhd.(「Samling Plywood Lawas」)、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Samling Plywood Miri」)、Ravenscourt Sdn. Bhd.(「Ravenscourt」)及Samling Reforestation (Bintulu) Sdn. Bhd.(「Samling Reforestation」)，連同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及砂勝越州政府，遭到位於Samling Plywood Lawas、Samling Plywood Miri及Ravenscourt所持有森林特許及Samling Reforestation所持人工林地區內若干長屋及房屋原居民聯合提出起訴。原告人現申索多項法令、濟助及損害賠償，包括指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分別向Samling Plywood Lawas、Samling Plywood Miri、Ravenscourt及Samling Reforestation發出與原告人之申索區域重疊之林木伐木許可證及人工林許可證屬違法、違憲及無效之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訴訟仍待馬來西亞法院審理。

董事相信本集團對索賠要求之辯護具有法律依據，及原木營運並未因此受到重大影響。若馬來西亞法院判決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將須終止原告申訴相關地方之營運，拆除該地方之建築物，運走機器及設備及／或支付損失及因此產生之費用，及／或法院為公允起見可能命令之其他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2 承擔及或有負債(續)

(c) 或有負債(續)

(ii) 環境或有費用

本集團之營運受到多項法律及規定之管制。關於保護環境及野生動植物之法律及規定近年來越發嚴厲，未來有可能更甚。本集團若有違反現存許可證上所述條件，無論為本集團所引起或是否為本集團所知，根據某些法律及規定，本集團或須承擔重大開支、費用、罰款及責任。在新環境法律及規定下實行之環境責任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環境責任。董事亦無知悉任何違反本集團之木材特許權及人工林許可證所附現有條件之情況，或須負擔任何重大開支、費用、罰款及責任。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已就金融風險管理採取若干政策，以實現以下目標：

- (i) 確保採用適當之融資策略來滿足本集團之短期或長期資金需要，計及各項目或本集團之資金成本、財務槓桿率及預測現金流；
- (ii) 確保亦採用合適之策略管理相關利率及貨幣風險資金；及
- (iii) 確保妥當管理除賬客戶銷售額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木材價格變動所產生之財務風險，價格變動對本集團之盈利、現金流量及人工林資產之價值皆會產生重大影響。雖然本集團努力實施若干策略，但仍無法確保本集團完全不受木材價格週期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所承受的相關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之債務人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債務人到期還款之過往記錄及現時之還付能力，並考慮債務人的個別資料及債務人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從發出賬單當日起計90天內到期。債務人如有超逾6個月之未償還結餘，則須清償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可獲授予任何其他信貸。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債務人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債務人(並非債務人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來自個別債務人的重大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的2%(二零一零年：3%)及5%(二零一零年：12%)。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上限(不計及所持之任何抵押品)為資產負債表中每項財務資產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作出將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詳情載於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3 金融工具(續)

(c) 外幣匯兌風險

- (i) 本集團主要來自木材相關業務之收入大部分以美元結算。美元兌馬幣(「馬幣」)、澳元(「澳元」)及新西蘭元(「新西蘭元」)之波動將影響收入及購買部分生產材料、備用零件及設備之成本。

本集團於持有工人林資產之新西蘭附屬公司之投資亦使本集團面對外幣匯兌風險。新西蘭元兌美元之波動令本集團承受若干程度之風險。

為減低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已於年內訂立若干遠期匯兌合約。全部外幣匯兌合約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營運所產生收入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於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取消雙匯率制，並引進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單一匯率制。然而，統一匯率並不意味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外幣。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繼續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所有外匯交易。外幣付款(包括股息匯款)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提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相關證明檔。

- (ii)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因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受的外幣風險。就呈列而言，所承受風險金額乃以美元列示，按年結日之現貨匯率換算。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差額並無計算在內。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以美元列示)							
	美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馬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新西蘭元 千元	澳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	19,170	3,738	—	—	40	—	—	1,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36	1,922	6,650	923	22,157	6,566	11,074	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	(944)	(676)	—	—	(328)	—	—	(10)
銀行貸款及透支	(58,867)	—	—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產生的風險淨額	<u>(29,305)</u>	<u>4,984</u>	<u>6,650</u>	<u>923</u>	<u>21,869</u>	<u>6,566</u>	<u>11,074</u>	<u>1,543</u>
	二零一零年(以美元列示)							
	美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馬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新西蘭元 千元	澳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	20,366	2,091	—	40	—	—	—	7,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8	1,471	4,586	30,293	9,338	30,572	—	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	(1,663)	(1,455)	—	(311)	—	—	—	(9)
銀行貸款及透支	(51,214)	—	—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產生的風險淨額	<u>(26,203)</u>	<u>2,107</u>	<u>4,586</u>	<u>30,022</u>	<u>9,338</u>	<u>30,572</u>	<u>—</u>	<u>7,63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3 金融工具(續)

(c) 外幣匯兌風險(續)

(ii)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以美元列示)				
	新加坡元 千元	馬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新西蘭元 千元	澳元 千元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	—	—	4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50	923	22,142	6,566	11,07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 開支	—	—	(328)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產生的風險淨額	<u>6,650</u>	<u>923</u>	<u>21,854</u>	<u>6,566</u>	<u>11,074</u>
	二零一零年(以美元列示)				
	馬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新西蘭元 千元	澳元 千元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	—	40	—	—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4,586	30,289	9,338	23,534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開支	—	(308)	—	—	
已確認資產及 負債產生的 風險淨額	<u>4,586</u>	<u>30,021</u>	<u>9,338</u>	<u>23,53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3 金融工具(續)

(c) 外幣匯兌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於結算日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時，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可能產生之概約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匯率上升/ (下降)	年內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年內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元
美元	5%	(994)	5%	(831)
	(5)%	994	(5)%	831
日圓	5%	187	1%	16
	(5)%	(187)	(1)%	(16)
新加坡元	5%	278	不適用	不適用
	(5)%	(278)	不適用	不適用
馬幣	5%	46	5%	230
	(5)%	(46)	(5)%	(230)
港元	1%	183	1%	251
	(1)%	(183)	(1)%	(251)
新西蘭元	5%	274	3%	234
	(5)%	(274)	(3)%	(234)
澳元	10%	925	10%	2,493
	(10)%	(925)	(10)%	(2,493)
人民幣	1%	13	1%	68
	(1)%	(13)	(1)%	(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3 金融工具(續)

(c) 外幣匯兌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公司實體年內溢利或虧損及權益之即時影響合計，按相關功能貨幣計量及就呈列而言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美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有匯率變動已用以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所持致令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外幣匯兌風險之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之分析乃以相同基準進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浮動及固定利率借貸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協定之框架內管理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適當地設定利率。

管理層乃根據市場情況及當時前景酌情決定以固定或浮動利率借貸。本集團之短期存款主要以固定利率投資存放，管理層盡力在市場上獲取最佳利率。

本集團利率情況乃由管理層進行監控，詳情載列於下文(ii)。

(i) 對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貸款訂立名義合約金額為78.0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88.0百萬美元)、13.0百萬新西蘭元(二零一零年：13.0百萬新西蘭元)及34.5百萬馬幣(二零一零年：34.5百萬馬幣)之利率掉期協議，以確保在整個貸款期間固定各筆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分別為每年掉期利率介乎4.65厘至7.31厘(二零一零年：4.65厘至7.31厘)。

於未來四年內到期的掉期協議與相關貸款的年期相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簽訂的掉期協議的淨公允價值分別為應付12,083,000元(二零一零年：12,998,000元)及應付6,688,000元(二零一零年：5,515,000元)。該等款項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並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3 金融工具(續)

(d)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之淨借貸之利率情況：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厘	金額 千元	實際利率 厘	金額 千元
定息借貸淨額：				
融資租賃承擔	4.73-7.07	34,152	4.73-8.29	45,664
銀行貸款	4.35-7.97	74,562	4.35-12.00	70,03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2.00	<u>3,468</u>	不適用	<u>—</u>
		<u>112,182</u>		<u>115,695</u>
浮息借貸：				
銀行透支	7.30-8.10	11,055	6.80-7.55	16,500
銀行貸款	2.02-7.55	<u>209,091</u>	1.93-7.30	<u>201,970</u>
		<u>220,146</u>		<u>218,470</u>
借貸總額		<u>332,328</u>		<u>334,165</u>
定息借貸佔淨借貸總額之百分比		<u>34%</u>		<u>35%</u>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厘	金額 千元	實際利率 厘	金額 千元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u>2.02</u>	<u>35,000</u>	<u>2.12</u>	<u>45,00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3 金融工具(續)

(d) 利率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點子，估計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323,000元(二零一零年：3,342,000元)。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將不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二零一零年：零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有關於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出現並用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致令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之情況下，對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其他部份之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浮息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其他部份之影響乃就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按年計算之影響作出估計。二零一零年之分析乃以相同基準進行。

(e)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視乎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償還到期債務，以及能否取得外界融資以滿足已承擔之未來資本開支。

木材價格經常受到木材行業供求週期之影響。因此，價格變動對本集團之盈利、人工林資產之價值、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皆會產生重大影響。儘管本集團努力實施若干策略，但仍無法確保本集團完全不受木材價格週期變動之負面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3 金融工具(續)

(e)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倘為浮息)按結算日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或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六月三十日之	現金流量	或	但少於	但少於	
	賬面值	總額	應要求	兩年	五年	超過五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銀行貸款及						
透支	294,708	320,071	141,416	40,244	134,321	4,090
融資租賃承擔	34,152	37,005	16,979	9,392	10,634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	146,663	146,663	146,663	—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						
項	3,468	3,780	3,780	—	—	—
衍生金融工具						
(已結算						
淨額)	12,083	14,483	4,636	4,131	5,716	—
	<u>491,074</u>	<u>522,002</u>	<u>313,474</u>	<u>53,767</u>	<u>150,671</u>	<u>4,090</u>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六月三十日之	現金流量	或	但少於	但少於		
賬面值	總額	應要求	兩年	五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288,501	317,522	121,030	36,896	159,596	
融資租賃承擔	45,664	49,134	23,958	15,732	9,44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	139,971	139,971	139,971	—	—	
衍生金融工具						
(已結算淨額)	12,998	17,296	5,132	4,702	7,462	
	<u>487,134</u>	<u>523,923</u>	<u>290,091</u>	<u>57,330</u>	<u>176,50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3 金融工具(續)

(e)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 或 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銀行貸款	35,000	36,260	10,627	10,425	15,20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774	774	774	—	—
衍生金融工具 (已結算淨額)	6,688	8,522	2,970	2,566	2,986
	<u>42,462</u>	<u>45,556</u>	<u>14,371</u>	<u>12,991</u>	<u>18,194</u>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 或 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銀行貸款	45,000	49,256	11,642	11,259	26,35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112	1,112	1,112	—	—
衍生金融工具 (已結算淨額)	5,515	7,986	2,413	2,062	3,511
	<u>51,627</u>	<u>58,354</u>	<u>15,167</u>	<u>13,321</u>	<u>29,866</u>

(f) 自然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視乎能否砍伐充足之木材。在特許地區內砍伐木材之能力及人工林樹木之生長可能受到不利之地方氣候狀況及自然災害所影響。氣候狀況如洪水、乾旱、颶風、風暴及自然災害如地震、火災、疾病、蟲禍及害蟲皆為此等事件之例子。出現惡劣天氣狀況或發生自然災害可能導致特許地區內可供砍伐之樹木減少，或妨礙本集團之伐木經營，或影響人工林樹木之生長，並因此對本集團及時生產足量產品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3 金融工具(續)

(f) 自然風險(續)

此外，惡劣天氣可能對本集團之運輸設施造成不利影響，而運輸設施乃本集團從木材特許地區向本集團之生產廠房及客戶供應木材之關鍵管道。本集團已採取策略利用不同方式運輸及存放材料，但其日常運作可能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導致交通受阻而受到不利影響。

(g) 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之三個公允價值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其中每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對其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於重大的輸入數據之最低層級進行整體分類。各層級之界定如下：

- 第一層級(最高層級)：按相同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按同類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或採用根據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三層級(最低層級)：採用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任何重大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允價值。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第一層級 千元	第二層級 千元	第三層級 千元	總計 千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及交叉貨幣掉期	—	12,083	—	12,083

	本公司			
	第一層級 千元	第二層級 千元	第三層級 千元	總計 千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及交叉貨幣掉期	—	6,688	—	6,688

年內，第一、第二及第三層級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3 金融工具(續)

(g) 公允價值(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惟以下情況除外：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千元	公允價值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公允價值 千元
本集團				
金融負債				
— 無抵押借款	49,980	44,821	60,436	54,607
— 融資租賃承擔	<u>18,623</u>	<u>17,074</u>	<u>23,685</u>	<u>21,954</u>

(h) 公允價值估計

以下概列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衍生工具

利率及交叉貨幣掉期之公允價值是於結算日本集團為結束掉期而可能收取或支付之估計金額，並計及當前利率和掉期交易對手當時之信用可靠性。

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預期，且貼現率為同類衍生工具於結算日之市場相關比率。倘採用其他定價模式，輸入數據乃以結算日市場相關數據為基準。

(ii) 附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公允價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後的現值估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3 金融工具(續)

(h) 公允價值估計(續)

(iii)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之利率

實體採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政府收益率曲線加足夠固定的信貸息差貼現金融工具。所採用之利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衍生工具	0.31%–3.29%	0.53%–3.18%
銀行貸款	2.02%–7.55%	1.85%–7.30%
融資租賃承擔	<u>6.00%</u>	<u>5.64%</u>

3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會假設不明確之未來事件對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影響。此等估計涉及現金流量或所用貼現率之風險調整、未來薪金變化及影響其他成本之未來價格變動等項目之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期而作出，並會定期檢討。除假設及估計未來事件以外，本集團亦於實施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固定資產之可用年限

管理層會釐定固定資產之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之實際可用年限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於重大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作出行動時發生重大變化。若可用年限少於之前之估計年限，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b)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人工林資產以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估價。在釐定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時，專業估值師運用淨現值方法，該方法需作出多項如貼現率、原木價格、砍伐情況、人工種植成本、生長及砍伐成本之重要假設及估計。該等估計之任何變動或會對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審閱假設及估計，以確認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有否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會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之判斷。本集團謹慎評估該等交易之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務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將定期重新審議，以計及所有稅法變動。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可能有足夠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用稅務抵免時方會確認，管理層須於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時作出判斷。管理層之評估須定時檢討，若將來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d)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會估計因客戶無力支付所需款項而引致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本集團以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客戶信譽及以往撇銷經驗為估計基礎。若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額將高於估計值。

(e)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若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為適應嚴峻之行業周期而採取行動，將可能導致此等估計發生重大改變。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f)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減值之客觀證據。倘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與使用價值間之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相關減值虧損，並影響本集團未來年度之純利及資產淨值。

(g) 業務合併

就本集團所進行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按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允價值分配所收購實體之成本至所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此程式一般稱為收購價分配。作為收購價分配一部分，本集團必須釐定任何所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釐定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涉及若干判斷及估計。該等判斷可包括(但不限於)預期資產日後可產生之現金流量。

可識別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由本集團採用獨立估值師主要以收益法得出之輸入數據釐定。日後現金流量主要以過往定價及開支水準為基準，並計及相關市場及增長因素。得出之現金流量繼而按與本集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相若之比率貼現。

分配至可識別無形資產之金額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對就收購所確認商譽金額構成抵銷影響，並導致就該等可識別無形資產確認之攤銷開支金額有所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5 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之權益。

除Caribbean Esskay Limited、Samling Malaysia Inc.、SGL Trading Inc.、Samling China Inc.、Samling Trademark Inc.、Samling Global USA Inc.、Samling Japan Corporation、Australian Wood Panels Group Pty. Ltd.(前稱Brewster Pty. Ltd.)及安徽銅陵安林木業有限公司外，本公司透過中介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擁有所有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 權益 %	主要業務
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11,979,950股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	100	木材採伐 承包商、人工林 及投資控股
Kayunek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三年 九月二日	80,000股每股1馬幣之普通 股及20,000股每股1馬 幣之優先股	100	原木銷售代理
KTN Timor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6,000,000股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Ravenscourt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四年 五月三十日	500,000股每股1馬幣之普 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S.I.F. Manage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股每股1馬幣之普 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 銷售、單板 製造及銷售
Samling Flooring Product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四年 一月十七日	10,000,000股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	100	地板產品、單板及 膠合板製造及 銷售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10,000,000股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	56.1	住宅建築產品 製造及銷售
Samling Chipboard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四年 四月五日	100,000股每股1馬幣之普 通股	56.1	刨花板製造及 銷售
Samling Resour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五年 五月八日	1,000,000股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及50,000股每股 1馬幣之優先股	100	出租設備
Samling Reforestation (Bintulu)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四年 四月五日	500,000股每股1馬幣之普 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Samling Wood Industr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零年 六月十五日	10,907,002股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5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 權益 %	主要業務
Sorvino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二年 一月二十二日	2,000,000股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	100	提供機器修理及檢 修服務
Syarikat Reloh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三年 五月七日	100,000股每股1馬幣之普 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Majulab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25,000股每股1馬幣之普通 股	70	原木採伐及銷售
Sertam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六年 十一月十日	1,000,000股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Samling DorFoHom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四年 四月五日	40,000,000股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347,143股每股 1馬幣之可換股可贖回 優先股(A類)、379,885 股每股1馬幣之可換股 可贖回優先股(B1類) 及5,700,000股每股1馬 幣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 股(B2類)	88.53	投資控股及木材餘 料買賣
Samling Manufacturing Planta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八年 四月二日	200,000股每股1馬幣之普 通股	61.97	暫無營業
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	馬來西亞， 一九六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659,630,441股每股0.5馬幣 之普通股	67.23	投資控股
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250,000股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	67.23	膠合板及單板 製造及銷售 以及原木採伐及 銷售
Samling Plywood (Lawa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六年 五月九日	3股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67.23	原木採伐及銷售
Tree On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七年 一月二十日	1,000,000股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6,182,947股每 股1馬幣之可贖回「A」 類優先股、1,400股每股 1馬幣之可贖回「C」類 優先股及50,000股每股 1馬幣之遞延股	67.23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5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 權益 %	主要業務
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六年 三月十九日	25,000,000股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	67.23	膠合板及單板 製造及銷售 以及原木採伐及 銷售
Tamex Timber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1,000股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50,000股每股 1馬幣之可贖回優先股 (第1類)及50,000股每 股1馬幣之可贖回優先 股(第2類)	67.23	木材採伐 承包商、河道運 輸服務、備用零 件、汽油、石油 及潤滑油貿易 商、保險代理及 提供修理服務
Samling Power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六年 五月二十八日	2,000,000股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	67.23	經營發電設施
Ang Cheng Ho Quarry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66,000股每股100馬幣之普 通股	67.23	採石場許可證 持有者及 運營商
Stigang Resour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六年 七月十五日	6,121,530股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	67.23	採石場許可證 持有者及運營商
Alpenview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一年 十月十一日	1,000,000股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及3,070,038股每 股1馬幣之可贖回優先 股	67.23	投資控股
Lingui Corpora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2股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67.23	提供管理服務
Hock Lee Plantation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零年 四月八日	72,624股每股100馬幣之普 通股及100股每股100馬 幣之可贖回優先股	67.23	投資控股
TreeOne Logistic Servi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七年 四月一日	300,000股每股1馬幣之普 通股	65.21	提供物流服務
Grand Paragon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六年 十月十一日	2,000,000股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	67.23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5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 權益 %	主要業務
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四年 一月十八日	40,000,000股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	67.23	膠合板製造及 銷售以及原木採 伐及銷售
Tinjar Transport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六年 九月十五日	2,476,000股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	67.23	河道運輸服務
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200,000股每股1馬幣之普 通股	67.23	零件、汽油、 石油及潤滑油貿 易商、保險代理 及提供修理服務
AinoFurnishing Sdn. Bhd. (前稱 Ainokitchen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七日	20,000,000股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	67.23	廚具、煮食 用具、餐具 零售、住宅 開發項目中 廚具產品投標
Bukit Parih Quarry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3股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67.23	暫無營業
Tree One (NZ) Limited	新西蘭， 一九九七年 一月十三日	1股每股10,000新西蘭元之 普通股	67.23	投資控股
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	新西蘭， 一九八零年 六月十九日	1,200,000股每股1新西蘭 元之普通股	67.23	人工林
East Coast Forests Limited	新西蘭， 一九五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1,000股每股2新西蘭元之 普通股	67.23	暫無營業
Tasman Forestry (Gisborne) Limited	新西蘭， 一九八零年 四月十六日	42,500,000股每股1新西蘭 元之普通股	67.23	暫無營業
Hock Lee Rubber Product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零年 一月十五日	13,000,000股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	67.23	輪胎翻新組件製造 及銷售
Hock Lee Enterprise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六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37,000股每股100馬幣之 普通股	67.23	物業投資及工業 物業出租
Fuji Milestone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2股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67.23	暫無營業
Propel Formula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2股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67.23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5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 權益 %	主要業務
Prominent Target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一日	2股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67.23	暫無營業
Plenitude Spectrum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一日	2股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67.23	暫無營業
Samling Malaysia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35,835,000股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Barama Company Limited	蓋亞那，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日	18,000,000股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膠合板及鋸成木 製造及銷售
Barama Buckhall Inc.	蓋亞那，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五日	500,000股每股1蓋亞那元 之普通股	100	鋸成木製造及銷售
Barama Housing Inc.	蓋亞那，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2股每股1蓋亞那元之普通 股	100	暫無營業
Caribbean Essk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二年 五月八日	4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SGL Trading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貿易
Australian Wood Panels Group Pty. Ltd.	澳洲， 一九五四年 六月十三日	1,147,000股每股1澳元之 普通股	100	建築材料銷售及分 銷
Samling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60股每股50,000日圓之普 通股	100	市場研究及工業物 業出租
Samling China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Samling Trademark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持有商標
Samling Trading Co. Limited (前稱「Samling Tongling Co., Ltd.」)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1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100	貿易
Samling Riverside Co., Ltd.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六日	1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100	膠合板及地板 產品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5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 資本	應佔股本權 益 %	主要業務
Samling Foothill Co., Ltd.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六日	1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Samling Elegant Living Group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61,670,000美元	70	投資控股
Samling Baroque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23,400,001股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	70	投資控股
Samling Baroque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1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70	投資控股
Samling Elegant Living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176,367,992股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70	投資控股
Samling Labuan Limited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35,835,000股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Dayalab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25,000股每股1馬幣之普通 股	70	原木採伐及銷售
Bedianek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三年 九月十日	2股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原木貿易
Meraw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25,000股每股1馬幣之普通 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三林合板(南通)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三日	12,300,000美元	100	單板及地板產品 製造及銷售
魯林木業(蒼山)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1,840,000美元	100	單板層積材製造及 銷售
Samling Global USA, Inc.	美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1,500美元	100	膠合板及地板 產品銷售
安徽銅陵安林木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9,000,000元	100	人工林
巴洛克木業(中山)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二日	人民幣130,000,000元	70	地板產品製造、 銷售及分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5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 權益 %	主要業務
巴洛克木業(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5,309,944元	70	地板產品製造、 銷售及分銷
上海生活家木業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元	70	地板產品銷售
Samling Credits (Labuan) Limited	馬來西亞，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五日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暫無業務
Samling NZ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暫無業務
Xylos Arterior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3,114,800股每股10盧比之 普通股	100	木製產品銷售及 分銷
三林生活家木業(南通)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2,000,000美元	100	地板產品製造及 銷售
Ambang Setia Labuan Limited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二日	2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貿易
Samling Elegant Living Trading (Labuan) Limited	馬來西亞，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六日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70	地板產品貿易
SGL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1,000股每股1迪拉姆之普 通股	100	暫無業務
SGL Plantations Holding Limited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六日	1,000股每股1迪拉姆之普 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蘇州好路地板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八日	1,920,000美元	100	地板產品製造及 銷售
巴洛克木業(四川)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四日	6,000,000美元	70	地板產品製造及 銷售
PT Inti Agro Makmur	印尼，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二日	5,800股每股1,000,000印尼 盾之普通股	95	人工林
PT Alamanda Lestari Alam	印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3,000股每股1,000,000印 尼盾之普通股	95	人工林
Persada Trade Limited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6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數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此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納之若干修訂、詮釋及新準則。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詮釋及新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之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至今之結論為採納有關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7 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及Yaw Holding Sdn. Bhd.，兩間公司皆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兩間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查閱之財務報表。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向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Lingui」)及Glenealy董事會提呈一項將Lingui及Glenealy私有化之建議，Lingui及Glenealy目前均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私有化之總代價為748,652,000馬幣(相當於241,501,000元)。

1. 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三林環球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總額由343,443,000美元(包括銀行借貸289,484,000美元及租購承諾53,959,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及正常的貿易票據與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三林環球集團概無任何未償付之按揭、抵押或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三林環球董事在假設並無發生無法預料的情況及經考慮經擴大三林環球集團的內部產生資金及財務資源後認為,經擴大三林環球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供其業務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現時需求。

3. 重大變動

由於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確認虧損及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三林環球集團的油棕人工林聯營公司的貢獻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因此本文件附錄一「三林環球集團的財務資料」2.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綜合收益表」一段所載三林環球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報表所示資料反映的三林環球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錄得下降。

三林環球董事確認,除本節所批露之「重大變動」外,三林環球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編製三林環球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財務概要

Lingui集團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包含Lingui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載於本附錄第2節之Lingui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乃摘錄自載於本附錄第3節之Lingui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編製，然而，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因修正於編製本文件時發現的錯誤而作出重列（如載於本附錄第2節之Lingui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乃摘錄自分別載於本附錄第4及5節之Lingui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誠如「馬來西亞建議」一節「3. Lingui及Glenealy的資料」一段所述，Lingui董事已注意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會計政策編製之Glenealy人工林資產估值的計算存在公式錯誤。

於決定是否有必要重新發出Lingui之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時，Lingui董事已考慮以下事項：

- 本附錄第4節所轉載Lingu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並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因此，相關人工林資產乃由Lingui使用成本法入賬，而公式錯誤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任何影響；
- 該項錯誤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之影響已於本文件附錄四「1.Lingui之對賬」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調整中解決，並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所載Lingui之會計政策對賬附註1(a)中闡釋。
- Lingui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載於Lingui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財務資料已因會計政策之有關變動作出重列。因此，該錯誤隨即將主要影響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財務資料，且對Lingui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並無重大影響；及
- Lingui董事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已重列載於本附錄第2節之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比較資料，以透過上一年度調整修正該錯誤。Lingui董事釐定，該項修正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呈報之溢利並無重大影響。上一年度調整僅影響保留盈利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有關調整詳情載於下文本附錄第2節所載之Lingui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

基於以上所述，Lingui董事認為，Lingui之財務報表之總體影響並無重大，因此並無重新發出Lingui之財務報表。

此外，敬請閣下垂注，由於修正上述錯誤，載於下文之概要內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與Lingu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在馬來西亞交易所刊發之Lingu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存在差異。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收入	931,901	789,137	1,651,043	1,441,977	1,292,792
銷售成本	(858,784)	(736,115)	(1,515,450)	(1,366,787)	(1,246,214)
毛利	73,117	53,022	135,593	75,190	46,578
其他收入	6,344	4,368	9,646	9,266	10,954
分銷開支	(7,915)	(6,759)	(14,672)	(15,235)	(14,033)
行政開支	(24,609)	(25,987)	(50,087)	(42,545)	(50,613)
其他經營開支	(1,564)	(144)	(5,625)	(233)	(313)
未計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45,373	24,500	74,855	26,443	(7,427)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17,992)	35,362	14,455	—	—
經營活動之業績	27,381	59,862	89,310	26,443	(7,427)
融資成本	(19,727)	(10,411)	(20,337)	(30,259)	(69,396)
財務收入	7,228	21,376	35,587	332	222
經營溢利／(虧損)	14,882	70,827	104,560	(3,484)	(76,601)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 除稅後溢利及非控股權益	5,994	41,173	100,694	18,542	8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876	112,000	205,254	15,058	(75,725)
所得稅開支	(3,939)	(17,119)	(13,541)	8,385	(8,527)
Lingui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6,937	94,881	191,713	23,443	(84,252)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仙)	2.57	14.38	29.06	3.55	(12.77)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6,137	696,002	641,894	667,440
人工林資產	750,213	786,984	1,037,670	1,086,152
木材特許權	20,726	23,994	30,529	37,064
預付租賃款項	45,129	45,770	47,051	48,332
投資物業	37,147	37,804	19,327	19,616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432,424	447,101	263,706	250,268
遞延稅項資產	151	137	195	2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81,927	2,037,792	2,040,372	2,109,072
存貨	238,161	217,149	195,688	200,184
即期稅項資產	5,915	11,651	22,474	33,8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11,614	295,055	345,883	388,008
應收股息	1,425	1,425	1,9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649	104,280	69,017	130,996
流動資產總值	666,764	629,560	634,962	753,001
總資產	2,648,691	2,667,352	2,675,334	2,862,073
權益				
股本	329,815	329,815	329,815	329,815
儲備	1,314,393	1,330,641	1,203,217	1,193,803
Lingui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644,208	1,660,456	1,533,032	1,523,618
負債				
借貸	480,801	442,925	479,674	594,878
遞延稅項負債	127,071	133,721	223,795	243,7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607,872	576,646	703,469	838,59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2,531	242,747	275,797	286,984
借貸	141,361	180,620	159,428	209,855
即期稅項負債	12,719	6,883	3,608	3,023
流動負債總額	396,611	430,250	438,833	499,862
負債總額	1,004,483	1,006,896	1,142,302	1,338,4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48,691	2,667,352	2,675,334	2,862,073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Lingui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以及Lingui的呈報會計師畢馬威馬來西亞提供之審閱報告全文，以供納入本文件。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含就修正於編製本文件時發現的錯誤而作出的上一年度調整（如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因此，已重列該等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以修正該錯誤。由於修正上述錯誤，以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財務資料與Lingu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在馬來西亞交易所刊發之Lingu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存在差異。

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發出的聲明

董事認為，載於第II-5至II-26頁的Lingui集團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Lingui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曾華英
董事

丘志明
董事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經重列)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696,137	696,002
人工林資產	5	750,213	786,984
木材特許權		20,726	23,994
預付租賃款項		45,129	45,770
投資物業		37,147	37,804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6	432,424	431,223
遞延稅項資產		151	1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981,927</u>	<u>2,021,914</u>
存貨	7	238,161	217,149
即期稅項資產		5,915	11,65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311,614	295,055
應收股息		1,425	1,4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649	104,280
流動資產總值		<u>666,764</u>	<u>629,560</u>
總資產		<u>2,648,691</u>	<u>2,651,474</u>
權益			
股本		329,815	329,815
儲備		1,314,393	1,314,7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644,208</u>	<u>1,644,57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續)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經重列)
負債			
借貸	9	480,801	442,925
遞延稅項負債		<u>127,071</u>	<u>133,72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07,872</u>	<u>576,646</u>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242,531	242,747
借貸	9	141,361	180,620
即期稅項負債		<u>12,719</u>	<u>6,883</u>
流動負債總額		<u>396,611</u>	<u>430,250</u>
負債總額		<u>1,004,483</u>	<u>1,006,89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648,691</u>	<u>2,651,474</u>

第II-13至II-26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收入	11	931,901	789,137
銷售成本		<u>(858,784)</u>	<u>(736,115)</u>
毛利		73,117	53,022
其他收入		6,344	4,368
分銷開支		(7,915)	(6,759)
行政開支		(24,609)	(25,987)
其他經營開支		(1,564)	(144)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 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5	<u>(17,992)</u>	<u>35,362</u>
經營活動之業績		27,381	59,862
融資成本	12	(19,727)	(10,411)
財務收入	13	<u>7,228</u>	<u>21,376</u>
經營溢利		14,882	70,827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除稅後溢利及 非控股權益		<u>5,994</u>	<u>41,173</u>
除稅前溢利		20,876	112,000
所得稅開支	14	<u>(3,939)</u>	<u>(17,1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6,937</u>	<u>94,881</u>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仙)	15	<u>2.57</u>	<u>14.38</u>

第II-13至II-26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千馬幣
期內溢利	16,937	94,881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7,540)	24,634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入	127	—
	<u>(7,413)</u>	<u>24,6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9,524</u>	<u>119,515</u>

第II-13至II-26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本集團	附註	不可分派			可分派		總計 千馬幣
		股本 千馬幣	股份溢價 千馬幣	匯兌儲備 千馬幣	公允價值 儲備 千馬幣	保留盈利 千馬幣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如之前所呈報		329,815	130,089	110,870	14,224	837,156	1,422,154
— 上一年度調整	22	—	—	—	—	(15,878)	(15,87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329,815	130,089	110,870	14,224	821,278	1,406,276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24,634	—	—	24,634
期內溢利		—	—	—	—	94,881	94,88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4,634	—	94,881	119,515
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16	—	—	—	—	(4,947)	(4,94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9,815</u>	<u>130,089</u>	<u>135,504</u>	<u>14,224</u>	<u>911,212</u>	<u>1,520,844</u>
本集團	附註	股本 千馬幣	股份溢價 千馬幣	匯兌儲備 千馬幣	公允價值 儲備 千馬幣	保留盈利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如之前所呈報		329,815	130,089	162,406	14,224	1,023,922	1,660,456
— 上一年度調整	22	—	—	—	—	(15,878)	(15,878)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329,815	130,089	162,406	14,224	1,008,044	1,644,578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7,540)	—	—	(7,540)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其他 全面收入		—	—	193	(66)	—	12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7,347)	(66)	—	(7,413)
期內溢利		—	—	—	—	16,937	16,93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7,347)	(66)	16,937	9,524
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16	—	—	—	—	(9,894)	(9,89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9,815</u>	<u>130,089</u>	<u>155,059</u>	<u>14,158</u>	<u>1,015,087</u>	<u>1,644,208</u>

第II-13至II-26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0,876	112,000
經調整：		
折舊及攤銷	42,342	43,511
轉入存貨之已砍伐木材	27,798	22,730
人工林資產公允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之虧損／(收益)	17,992	(35,362)
融資成本	10,287	10,411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6,191	(13,662)
財務工具產生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3,249	(7,215)
財務收入	(405)	(129)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除稅後溢利及非控股權益	(5,994)	(41,173)
其他非現金項目	(105)	(337)
	<u>122,231</u>	<u>90,774</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22,231	90,77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1,072)	6,35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364)	(34,6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625)	(14,273)
	<u>82,170</u>	<u>48,231</u>
營運產生之現金	82,170	48,231
所得稅退稅／(已付所得稅)	2,671	(2,444)
	<u>84,841</u>	<u>45,787</u>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84,841	45,78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添置人工林資產	(7,869)	(6,067)
已收聯營公司及其他投資股息	4,920	5,016
已收利息	405	1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47)	(20,734)
購買投資物業	—	(5,6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111</u>	<u>839</u>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u>(23,980)</u>	<u>(26,49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有抵押存款	3,043	(1,229)
已付股息	(9,894)	(4,947)
借貸所得款項	89,313	21,580
償還借貸	(111,616)	(35,186)
已付融資成本	<u>(19,779)</u>	<u>(19,348)</u>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u>(48,933)</u>	<u>(39,1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1,928	(19,834)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215	19,372
期初結餘之匯兌差額	<u>(288)</u>	<u>1,24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	<u>101,855</u>	<u>78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續)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計入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595	39,424
於持牌銀行之存款	85,054	25,235
銀行透支	<u>(7,763)</u>	<u>(38,775)</u>
	101,886	25,884
減：抵押予財務機構的固定存款及銀行結餘	<u>(31)</u>	<u>(25,104)</u>
	<u>101,855</u>	<u>780</u>

第II-13至II-26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是一家在馬來西亞成立及註冊的公眾有限公司，並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Lingui集團或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地址為：

Level 42,
Menara Maxis,
Kuala Lumpur City Centre,
50088 Kuala Lumpu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授權刊發。

1.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財務報告準則第1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不包括整份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以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對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度豁免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改善有關財務工具的披露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撥資產
- 對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採納上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3. 所用之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之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須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主要來源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相同。

4. 物業、廠房及設備**(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成本為39,366,000馬幣(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3,925,000馬幣)之資產，其中17,819,000馬幣(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191,000馬幣)之資產乃以融資租賃負債的方式收購。

本集團已出售賬面值零馬幣(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02,000馬幣)之資產，產生收益111,000馬幣(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37,000馬幣)。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合約收購1,960,000馬幣(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2,750,000馬幣)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c) 擔保

本集團賬面總值15,299,000馬幣(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8,521,000馬幣)之若干樓宇及機器乃抵押予銀行作為借貸的擔保。

(d) 租賃廠房及機器及汽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廠房及機器及汽車之賬面淨值分別為82,438,000馬幣及5,361,000馬幣(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73,416,000馬幣及1,587,000馬幣)。

5. 人工林資產

人工林資產增加包括已資本化之利息9,690,000馬幣(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770,000馬幣)。

本集團於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絕大部分位元於永久業權土地之樹林中，而小部分位元於租約期限於二零零六年屆滿之租賃土地樹林中。

人工林資產乃抵押予銀行作為借貸的擔保。

公允價值會計

本集團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由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CFK」)作獨立估值。鑒於無法取得新西蘭之樹林林木之市場價值，CFK採用淨現值方法對現時原木價格之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按期內適用於稅前現金流量的比率7.2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25%)計算人工林資產之現時市場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人工林資產(續)

公允價值會計(續)

於報告期末，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採用之貼現率乃參考已刊發之貼現率、加權平均成本資本分析、內含回報率分析、林木估值師作出之調查意見，以及期內主要於新西蘭進行之林木銷售交易之隱含貼現率(隱含貼現率佔較大比重)而釐定。

所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 採用林分基準方法，當林分處於或接近其最佳經濟輪伐期時安排砍伐。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砍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土地之收入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現金流量並無計及所得稅及融資成本。
- 現金流量根據實質基準編製，故未考慮通脹之影響。
- 本集團並無考慮可能影響人工林砍伐之原木價格之已規劃未來業務活動的影響。
- 成本(包括伐木及運輸成本、森林管理成本及間接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有計入未來經營成本改善之影響。

用於主要假設的價值指管理層對新西蘭人工林的當前趨勢之評估，乃根據內外來源(歷史資料)釐定。由於未來現金流量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故市況的任何變動或其後砍伐方面的決定或會對該等資產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產生的公允價值虧損及收益分別為虧損17,992,000馬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收益35,362,000馬幣(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經重列)
按成本		
於七月一日之上市股份	111,622	102,248
收購股份	—	9,3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111,622	111,622
於七月一日之非上市股份	84,370	84,569
減值虧損	—	(1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84,370	84,370
	----- 195,992	----- 195,992
應佔收購後之業績		
上市股份	222,055	220,608
非上市股份	14,377	14,623
	----- 236,432	----- 235,231
	=====	=====
	432,424	431,223
上市股份的市值	263,246	240,944

6.1 應佔收購後之業績

聯營公司的人工林資產乃於最初確認時及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人工林資產乃由 HASB Consultants Sdn. Bhd. (「HASB」) (在馬來西亞估值師、估價師及房地產代理局註冊的估值師及房產代理) 獨立估值。鑒於無法取得市場價值，HASB 採用淨現值方法對現時鮮果實申(「鮮果實申」)價格之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按期內適用於稅前現金流量的比率12%(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2%)計算人工林資產之現時市場價值。

獨立估值師就估值採用的貼現率為12%，獨立估值師認為，該貼現率獲馬來西亞人工林行業、專業估值機構及監管機構所普遍接受。

油棕人工林的估值乃按下列原則進行：

- 僅對現有25個期間的週期進行估值；
- 採納首2個期間的現時鮮果實申價格及其後10個期間的馬來西亞棕櫚油協會(「馬來西亞棕櫚油協會」)平均鮮果實申價格；及
- 採納目前/經調整的行業生產成本。

用於主要假設的價值指管理層對油棕人工林的當前趨勢之評估，乃根據內外來源(歷史資料)釐定。由於未來現金流量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故市況的任何變動或其後砍伐方面的決定或會對該等資產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存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4,595,000馬幣(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58,000馬幣)已於收益表銷售成本下確認為開支，以將存貨撇減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交易		
應收貿易賬款	90,325	86,488
減：呆賬撥備	(9,006)	(8,006)
	<u>81,319</u>	<u>78,482</u>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68	50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u>207,641</u>	<u>183,896</u>
	<u>289,428</u>	<u>262,881</u>
非交易		
其他應收款	4,672	9,175
按金	4,487	7,822
預付款	7,590	7,37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427	7,737
應收次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10</u>	<u>70</u>
	<u>22,186</u>	<u>32,174</u>
	<u>311,614</u>	<u>295,055</u>

賬齡分析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30日內	55,157	55,264
31-60日	6,632	7,264
61-90日	4,900	3,977
91-180日	8,217	7,269
181-365日	3,951	960
1-2年	<u>2,462</u>	<u>3,748</u>
	<u>81,319</u>	<u>78,48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借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非流動			
定期貸款	— 有抵押	232,018	227,489
	— 無抵押	208,767	182,580
融資租賃負債	— 有抵押	<u>40,016</u>	<u>32,856</u>
		<u>480,801</u>	<u>442,925</u>
流動			
透支	— 無抵押	7,763	10,991
銀行承兌匯票	— 無抵押	22,408	31,509
循環信貸	— 無抵押	38,200	53,000
定期貸款	— 有抵押	2,815	4,203
	— 無抵押	50,703	58,522
融資租賃負債	— 有抵押	<u>19,472</u>	<u>22,395</u>
		<u>141,361</u>	<u>180,620</u>
		<u>622,162</u>	<u>623,545</u>

新造貸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取得一項以馬幣計值的無抵押定期貸款，上限為45,000,000馬幣。該貸款已全部提取，並按融資成本+1%的浮動利率計息，因此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信守對該貸款施加的條款。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交易			
應付貿易賬款		124,335	139,9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u>214</u>	<u>528</u>
		<u>124,549</u>	<u>140,446</u>
非交易			
其他應付款		18,224	16,043
預提費用		76,182	66,95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428	1,393
應付非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910	926
衍生金融工具		<u>20,238</u>	<u>16,989</u>
		<u>117,982</u>	<u>102,301</u>
		<u>242,531</u>	<u>242,74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30日內	30,555	54,564
31-60日	15,361	25,487
61-90日	15,471	11,273
91-180日	29,996	18,477
181-365日	16,254	23,270
1-2年	16,912	7,070
2年以上	—	305
	<u>124,549</u>	<u>140,446</u>

11.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收入		
— 貨物之銷售	627,596	577,331
— 貿易及服務	303,473	211,724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832	82
	<u>931,901</u>	<u>789,137</u>

12.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並非按公允價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利息支出：		
— 定期貸款	15,689	15,228
— 循環信貸	1,371	1,733
— 透支	536	1,071
— 融資租賃	1,742	1,514
— 銀行承兌匯票	389	373
— 其他	250	262
	<u>19,977</u>	<u>20,181</u>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附註5)	<u>(9,690)</u>	<u>(9,770)</u>
	10,287	10,41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	3,249	—
未變現外匯虧損	6,191	—
	<u>19,727</u>	<u>10,41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財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利息收入	405	12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	7,215
未變現外匯收益	—	13,662
已變現外匯收益	6,823	370
	<u>7,228</u>	<u>21,376</u>

1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即期稅項開支		
馬來西亞		
— 本期間	10,027	12,163
— 過往期間	(1,126)	—
	<u>8,901</u>	<u>12,163</u>
遞延稅項開支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 本期間	(6,228)	4,956
— 過往期間	1,266	—
	<u>(4,962)</u>	<u>4,956</u>
	<u>3,939</u>	<u>17,119</u>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計算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實際稅項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實際稅率之所以低於馬來西亞的法定稅率2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5%)，主要由於：

- 運輸開支方面雙重費用減免
-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乃經扣除稅項
- 動用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5. 每股普通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擁有人應佔溢利16,937,000馬幣(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4,881,000馬幣)及已發行普通股數659,630,441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59,630,441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股息

本集團已派付以下股息：

	仙／每股 (已扣除稅項)	總金額 千馬幣	派付日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普通股末期股息	1.50	<u>9,894</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普通股末期股息	0.75	<u>4,947</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17. 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照根據業務系列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符合向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內部資料匯報之方式，識別下列五個應呈報分部。

原木	銷售特許地區及人工林地區的原木木材。
膠合板及單板	生產及銷售膠合板及單板。
上游輔助業務	提供支援服務(如伐木及駁船運輸)。
其他木材業務	生產及銷售木材相關產品(即門飾面、住宅建築產品及廚房用具)。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花崗岩骨料、橡膠混合物及膠水、物流服務、發電廠、物業投資及投資公司。

應呈報分部資料

	原木 千馬幣	膠合板 及單板 千馬幣	上游 輔助業務 千馬幣	其他 木材業務 千馬幣	其他 業務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外部收入	305,920	307,745	294,596	5,695	17,945	931,901
分部間收入	<u>18,504</u>	<u>17,379</u>	<u>92,871</u>	—	<u>6,899</u>	<u>135,653</u>
應呈報分部收入	<u>324,424</u>	<u>325,124</u>	<u>387,467</u>	<u>5,695</u>	<u>24,844</u>	<u>1,067,554</u>
分部溢利／(虧損)	<u>15,965*</u>	<u>8,335</u>	<u>4,758</u>	<u>(2,842)</u>	<u>1,165</u>	<u>27,381</u>
分部資產	<u>984,869</u>	<u>699,846</u>	<u>340,145</u>	<u>23,161</u>	<u>106,657</u>	<u>2,154,678</u>

* 原木分部之應呈報分部溢利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虧損17,992,000馬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經營分部(續)

	原木 千馬幣	膠合板 及單板 千馬幣	上游 輔助業務 千馬幣	其他 木材業務 千馬幣	其他 業務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外部收入	275,000	282,378	203,219	8,893	19,647	789,137
分部間收入	<u>26,136</u>	<u>17,007</u>	<u>82,539</u>	<u>—</u>	<u>7,115</u>	<u>132,797</u>
應呈報分部收入	<u>301,136</u>	<u>299,385</u>	<u>285,758</u>	<u>8,893</u>	<u>26,762</u>	<u>921,934</u>
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78,116*</u>	<u>(8,814)</u>	<u>(13,301)</u>	<u>(716)</u>	<u>4,577</u>	<u>59,862</u>
應呈報分部資產	<u>1,042,514</u>	<u>675,071</u>	<u>347,472</u>	<u>9,392</u>	<u>108,324</u>	<u>2,182,773</u>

* 原木分部之應呈報分部溢利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35,362,000馬幣。

應呈報分部收入、損益及資產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收入		
應呈報分部收入	1,067,554	921,934
分部間收入抵銷	<u>(135,653)</u>	<u>(132,797)</u>
綜合收入	<u>931,901</u>	<u>789,137</u>
溢利		
應呈報分部溢利	27,381	59,862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除稅後溢利及非控股權益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5,994</u>	<u>41,173</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20,876</u>	<u>112,000</u>
資產		
應呈報分部資產	2,154,678	2,182,773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432,424	362,527
遞延稅項資產	151	430
即期稅項資產	5,915	15,97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u>55,523</u>	<u>6,244</u>
綜合總資產	<u>2,648,691</u>	<u>2,567,94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分部基準或分部損益的計量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所用者並無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或有負債

本集團之兩間附屬公司Samling Plywood (Lawas) Sdn. Bhd(「Samling Plywood Lawas」)及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Samling Plywood Miri」)，連同砂朥越林務局局長及砂朥越州政府，遭到位於Samling Plywood Lawas及Samling Plywood Miri所持有森林特許地區內若干長屋及房屋原居民聯合提出起訴。原告人現申索多項法令、濟助及損害賠償，包括指砂朥越林務局局長分別向Samling Plywood Lawas及Samling Plywood Miri發出與原告人之申索區域重疊之林木伐木許可證屬違法、違憲及無效之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訴訟仍待法院審理。

19. 關連方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以下人士進行之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Yaw Holding Sdn. Bhd.(「Yaw Holding」)、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Yaw Holding集團」)	Yaw Holding乃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三林環球」)、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三林環球集團」)	三林環球乃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Glenealy」)及其附屬公司。(「Glenealy集團」)	Glenealy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3D Networks Sdn. Bhd.(「3D Networks」)	3D Networks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丘志明先生控制。
Meridian Magic Sdn. Bhd.(「Meridian Magic」)	Meridian Magic由丘志明先生之兄弟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關連方(續)

本集團的重大關連方交易(除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應付代理佣金:		
三林環球集團	484	5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三林環球集團	2,113	4,342
Yaw Holding集團	94	144
應收保費:		
Yaw Holding集團	863	832
三林環球集團	2,585	1,802
應收駁船費收入		
三林環球集團	16,969	15,498
Glenealy集團	305	250
應付木材砍伐合約費用:		
三林環球集團	89,415	81,466
應收木材砍伐合約費用:		
三林環球集團	159,951	85,364
購買燃料、零部件及其他物料:		
三林環球集團	3,825	2,233
購買原木及膠合板:		
三林環球集團	96,018	81,828
應付設備/物業租金:		
Yaw Holding集團	774	748
三林環球集團	168	304
應收設備/物業租金:		
三林環球集團	587	581
3D Networks	82	82
Yaw Holding集團	579	27
Meridian Magic	198	—
應付維修及保養費用:		
三林環球集團	545	375
建設道路及貨車運輸收入:		
三林環球集團	977	917
建設道路及貨車運輸開支:		
三林環球集團	7,006	3,673
銷售原木及膠合板:		
三林環球集團	21,285	26,808
銷售燃料、零部件及其他物料:		
三林環球集團	105,129	91,188

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參照當時市價定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關連方(續)

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涉及財務報告準則第124號「關連人士」所界定的關連方但與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章第10.08段所述的關連方無關之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乃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聯營公司		
購買膠水	13,236	10,938

20. 金融工具

金融風險管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或財務工具產生之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相比並無變動。

21. 公司建議之狀況

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收到一封由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SSC」)致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三林環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的函件(「接洽函件」)。SSC於接洽函件中表示有意尋求進行由SSC將三林環球私有化(「三林環球私有化」)的建議，並繼而進行由三林環球將Lingui私有化(「Lingui私有化」)及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私有化(「Glenealy私有化」)的建議(以下統稱「建議」)。

建議須待達成多項事項，方可作實，並不保證接洽函件將引致SSC對三林環球提出正式收購建議。一旦建議及落實，Lingui私有化及Glenealy私有化將待三林環球私有化完成後，方告落實。

當收到進一步消息，董事會將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於適當或有需要的情況下告知市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就該建議收到三林環球發出之正式要約函件。

22. 上一年度調整及比較數字

本集團有關其應佔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Glenealy溢利之權益賬乃以該實體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提供之資料為依據。本集團已採用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Glenealy擁有若干位於馬來西亞之人工林資產。該等人工林資產乃由HASB Consultants Sdn. Bhd.(「HASB」)獨立估值。於編製有關附註21所披露之建議的投資通函之過程中，董事已注意到，達成Glenealy人工林資產估值的計算存在公式錯誤，而HASB已於就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作出其結論時採納該等計算，該等計算已計入彼等之前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估值報告(「原估值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HASB重新發出Glenealy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重新發出之估值報告」），以取代原估值報告，旨在更正公式錯誤及重列Glenealy人工林資產於上述日期之公允價值。由於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根據與本集團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於Glenealy之收益表內確認，故Glenealy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之任何重大變動隨即將影響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具體而言，根據重新發出之估值報告，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所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者）應減少15,878,000馬幣，以更正該錯誤。此項錯誤更正並無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呈報之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上一年度調整對各財務報表項目之影響概述如下：

	如之前呈報 千馬幣	上一年度 調整 千馬幣	經重列 千馬幣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於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447,101	(15,878)	431,2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保留盈利	837,156	(15,878)	821,278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保留盈利	1,023,922	(15,878)	1,008,044

致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 (「LINGUI」)董事之有關審閱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引言**

吾等已審閱隨附的Lingui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遵守財務報告準則第1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公平呈列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馬來西亞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隨附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報告之限制

本報告之目的僅在於令董事會了解三林環球有限公司擬議收購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一事。本報告不擬就任何目的使用、傳閱、引述或以其他方式提述，亦不擬於任何文件內歸檔、重印、複製、披露或提述全部或部分內容。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公司編號：AF 0758

馬來西亞，八打靈再也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Lingui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Lingui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編製，且已就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重列比較資料(如該等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然而，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因修正於編製本文件時發現的錯誤而作出重列(如載於本附錄第2節之Lingui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

本節所載的所有頁碼提述均指Lingui二零一一年年報的相應頁碼。Lingui二零一一年年報的唯讀、可列印格式載於Lingui集團網站(<http://www.lingui.com.my>)，並可免費查閱。

於本節內，「本公司」應被理解為Lingui，而「本集團」則應被理解為Lingui集團。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千馬幣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696,002	709,329	735,869	16,101	15
人工林資產	4	786,984	715,628	680,996	—	—
木材特許權	5	23,994	30,529	37,064	—	—
預付租賃款項	6	45,770	47,051	48,332	—	—
投資物業	7	37,804	19,327	19,616	1,729	1,8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	—	—	—	939,339	813,335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9	447,101	341,775	312,684	71,924	62,550
遞延稅項資產	10	137	195	200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	—	—	—	460,8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37,792	1,863,834	1,834,761	1,029,093	1,338,569
存貨	12	217,149	196,943	201,544	—	—
即期稅項資產		11,651	22,474	33,813	5,598	8,29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295,055	345,883	388,008	143,541	1,350
應收股息		1,425	1,900	—	1,425	1,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04,280	69,017	130,996	19,939	68
流動資產總值		629,560	636,217	754,361	170,503	11,609
總資產		2,667,352	2,500,051	2,589,122	1,199,596	1,350,178
權益						
股本	14	329,815	329,815	329,815	329,815	329,815
儲備	15	1,330,641	1,124,324	1,035,706	488,273	486,5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660,456	1,454,139	1,365,521	818,088	816,350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	—	—	—	—	250,609
借貸	17	442,925	479,674	594,878	180,036	219,922
遞延稅項負債	10	133,721	127,405	128,86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6,646	607,079	723,739	180,036	470,53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	242,747	275,797	286,984	129,431	2,180
借貸	17	180,620	159,428	209,855	72,041	61,117
即期稅項負債		6,883	3,608	3,023	—	—
流動負債總額		430,250	438,833	499,862	201,472	63,297
負債總額		1,006,896	1,045,912	1,223,601	381,508	533,828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67,352	2,500,051	2,589,122	1,199,596	1,350,178

第57至130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收入	18	1,651,043	1,441,977	22,424	23,425
銷售成本		<u>(1,515,450)</u>	<u>(1,358,699)</u>	<u>—</u>	<u>—</u>
毛利		135,593	83,278	22,424	23,425
其他收入		9,646	9,266	—	—
分銷開支		(14,672)	(15,235)	—	—
行政開支		(50,087)	(42,218)	(5,140)	(4,805)
其他經營開支		(5,625)	(560)	—	—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 所產生之收益	4	<u>14,455</u>	<u>48,163</u>	<u>—</u>	<u>—</u>
經營活動之業績	19	89,310	82,694	17,284	18,620
融資成本	21	(20,337)	(18,087)	(15,538)	(16,489)
財務收入	22	<u>35,587</u>	<u>12,102</u>	<u>10,898</u>	<u>6,865</u>
經營溢利		104,560	76,709	12,644	8,996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除稅後溢利及 非控股權益		<u>100,694</u>	<u>34,191</u>	<u>—</u>	<u>—</u>
除稅前溢利		205,254	110,900	12,644	8,996
所得稅開支	23	<u>(13,541)</u>	<u>(8,772)</u>	<u>(4,725)</u>	<u>(2,3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91,713</u>	<u>102,128</u>	<u>7,919</u>	<u>6,627</u>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仙)	24	<u>29.06</u>	<u>15.48</u>		

第57至130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年內溢利	191,713	102,128	7,919	6,627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51,536</u>	<u>(8,563)</u>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收入總額	<u>243,249</u>	<u>93,565</u>	<u>7,919</u>	<u>6,627</u>

第57至130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	附註	不可分派			可分派		總計 千馬幣
		股本 千馬幣	股份溢價 千馬幣	匯兌儲備 千馬幣	公允價值 儲備 千馬幣	保留盈利 千馬幣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如先前所列		329,815	130,089	161,756	64,535	837,423	1,523,618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33	—	—	(42,323)	—	(115,774)	(158,097)
— 自公允價值儲備轉撥 至保留盈利	15, 33	—	—	—	(50,311)	50,311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年內溢利		329,815	130,089	119,433	14,224	771,960	1,365,521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102,128	102,1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經重列)		—	—	(8,563)	—	—	(8,563)
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25	—	—	—	—	102,128	93,565
		—	—	—	—	(4,947)	(4,94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u>329,815</u>	<u>130,089</u>	<u>110,870</u>	<u>14,224</u>	<u>869,141</u>	<u>1,454,139</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如先前所列		329,815	130,089	152,674	64,535	855,919	1,533,032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33	—	—	(41,804)	—	(37,089)	(78,893)
— 自公允價值儲備轉撥至 保留盈利	15, 33	—	—	—	(50,311)	50,311	—
		329,815	130,089	110,870	14,224	869,141	1,454,139
—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之 影響	33	—	—	—	—	(31,985)	(31,98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年內溢利		329,815	130,089	110,870	14,224	837,156	1,422,154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191,713	191,71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1,536	—	—	51,536
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25	—	—	—	—	191,713	243,249
		—	—	—	—	(4,947)	(4,94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329,815</u>	<u>130,089</u>	<u>162,406</u>	<u>14,224</u>	<u>1,023,922</u>	<u>1,660,456</u>
		附註14	附註15	附註15	附註15	附註15	

第57至130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	附註	不可分派		可分派	總計 千馬幣
		股本 千馬幣	股份溢價 千馬幣	保留盈利 千馬幣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29,815	130,089	354,766	814,67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627	6,627
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25	—	—	(4,947)	(4,94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329,815</u>	<u>130,089</u>	<u>356,446</u>	<u>816,350</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如先前所列		329,815	130,089	356,446	816,350
— 採納財務報告 準則第139號之影響	33	—	—	(1,234)	(1,23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329,815	130,089	355,212	815,11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7,919	7,919
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25	—	—	(4,947)	(4,94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329,815</u>	<u>130,089</u>	<u>358,184</u>	<u>818,088</u>
		附註14	附註15	附註15	

第57至130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05,254	110,900	12,644	8,996
經調整：				
木材特許權之攤銷	5	6,535	—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6	1,281	—	—
投資物業之折舊	7	934	96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	77,804	140	76
砍伐之木材轉入存貨	4	46,754	—	—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 所產生之收益	4	(14,455)	—	—
股息收入	19	—	(21,900)	(22,901)
融資成本	21	20,337	15,538	16,4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19	(584)	—	—
財務收入	22	(32,519)	(10,691)	(6,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89	—	—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減值 虧損	9	199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 體之除稅後溢利及非控股 權益		(100,69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溢利／(虧損)	211,335	169,917	(4,173)	(4,15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0,026)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5,664)	4,324	(31,98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2,717	(1,655)	(104)
營運產生／(所用)之現金 (已付所得稅)／所得稅退稅	188,362	200,732	(1,504)	(36,244)
	(6,723)	3,110	3,447	3,148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	<u>181,639</u>	<u>203,842</u>	<u>1,943</u>	<u>(33,096)</u>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添置人工林資產	(16,105)	(12,866)	—	—
已收附屬公司股息	—	—	15,000	15,750
已收聯營公司及其他投資股息	5,016	3,116	1,900	1
已收利息	475	332	8,474	6,8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	(41,779)	(50,184)	(16,226)	(8)
購買投資物業	7 (6,456)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款項	1,397	6,713	—	—
附屬公司之還款	—	—	318,883	68,126
收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之股份	9 (9,374)	(113)	(9,374)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增加	8 —	—	(126,004)	(39,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 現金淨額	(66,826)	(53,002)	192,653	51,7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有抵押存款	20,801	80,523	—	68,000
已付股息	(4,947)	(4,947)	(4,947)	(4,947)
還款予附屬公司	—	—	(125,330)	(10,512)
借貸所得款項	129,297	61,642	12,155	17,500
償還借貸	(152,679)	(212,604)	(27,500)	(67,711)
已付融資成本	(39,016)	(40,734)	(15,486)	(17,42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6,544)	(116,120)	(161,108)	(15,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68,269	34,720	33,488	3,541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9,372	(14,828)	(13,549)	(17,090)
期初結餘之匯兌差額	2,574	(520)	—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ii)	90,215	19,372	19,939	(13,549)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分別為67,697,000馬幣及16,226,000馬幣(二零一零年：68,066,000馬幣及8,000馬幣)，其中25,918,000馬幣及零馬幣(二零一零年：17,882,000馬幣及零馬幣)乃透過融資租賃方式收購。

(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財務狀況表金額：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7,432	44,766	277	68
於持牌銀行之存款	13	96,848	24,251	19,662	—
銀行透支	17	(10,991)	(25,770)	—	(13,617)
		93,289	43,247	19,939	(13,549)
減：抵押予財務機構的 固定存款及 銀行結餘	13	(3,074)	(23,875)	—	—
		<u>90,215</u>	<u>19,372</u>	<u>19,939</u>	<u>(13,549)</u>

第57至130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是一家在馬來西亞成立及註冊的公眾有限公司，並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Level 42, Menara Maxis, Kuala Lumpur City Centre, 50088 Kuala Lumpur。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其他實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物業持有以及提供管理服務，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於本財政年度，控股公司為Samling Malaysia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中介控股公司為三林環球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次最終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及Yaw Holding Sdn. Bhd.(均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授權刊發。

1.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馬來西亞的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法(一九六五年)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採納以下已由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但尚未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生效的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包括其後續修訂)及詮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

-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對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度豁免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 —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的披露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撥資產
- 對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

- 財務報告準則第124號，關連方披露(經修訂)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造協議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續)

(a) 遵例聲明(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計劃採用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

-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採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惟不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及第19號除外。
-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採用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惟不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除外。

於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公佈後，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下一份財務報表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框架編製。

管理層尚未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框架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造成的影響。

(b)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則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馬幣(「馬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財務資料均以馬幣載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馬幣(千馬幣)計算。

(d) 所用之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於對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及受影響之任何未來期間確認。

採用會計政策時的估計不明朗因素及關鍵判斷並無任何重大方面會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惟下列附註所披露者則除外：

- 附註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附註4 — 人工林資產
- 附註7 — 投資物業
- 附註9 —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期間內貫徹採用，並已獲本集團實體一致採用，惟下列附註所披露者則除外：

- 附註2(a) — 綜合賬目基準
- 附註2(c) — 金融工具
- 附註2(e) — 人工林資產
- 附註2(h) — 投資物業
- 附註2(j) — 應收款
- 附註2(s) — 借貸成本

(a) 綜合賬目基準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包括未註冊成立的實體)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若本集團可行使其權力規管某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法綜合，惟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及Tamex Timber Sdn. Bhd.(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合併)則應用股權聯合會計法。

根據購買法，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獲控制權當日起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

根據股權聯合會計法，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或業務的業績乃假設收購已於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或(倘較後)確立共同控制之日期已產生而入賬。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之前於本集團控股股東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賬面值確認。收購成本及所收購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連同股份溢價乃用作合併儲備或在產生借貸差額的情況下調整任何適當的儲備。已收購實體的權益之其他部分乃計入本集團實體內的相同部分。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惟持作出售投資則除外。投資成本包括交易成本。

(ii) 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業務合併自收購日期起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日期為本集團獲轉讓控制權之日。

本集團已就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調整其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就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經修訂)。該會計政策的變動已根據該準則規定的過渡性條文獲提前應用，且並無對每股盈利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基準(續)

(ii) 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續)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

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而言，本集團按下列基準計量於收購日期的商譽：

- 已轉讓的代價公允價值；加
- 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加
-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則為被收購方現有股權的公允價值；減
- 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淨額(一般為公允價值)。

當差額為負值時，則即時於損益確認該特惠購買收益。

已轉讓代價並不包括與清償已有關係有關的金額。該等金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而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不包括該等與發行債務或權益證券相關者)於產生時支銷。

任何應付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倘或有代價劃分為權益，則不予以重新計量，而是於權益內入賬。否則，隨後或有代價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股份支付獎勵(替代獎勵)須代替被收購方的僱員就過往服務獲得的獎勵(被收購方獎勵)時，則收購方替代獎勵的全部或部份金額計入核算業務合併的轉讓代價中。此乃根據替代獎勵的市值與被收購方獎勵的市值進行比較以及替代獎勵與過往及/或未來服務的關聯程度而釐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期間的收購

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期間的收購而言，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一般為公允價值)之權益之差額。當差額為負值時，則即時於損益確認該特惠購買收益。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而產生的交易成本(不包括該等與發行債務或權益證券相關者)已被資本化為收購成本的一部分。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的收購

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的收購而言，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之權益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基準(續)

(iii)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將其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一切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的變動作為本集團與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間的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於變動前後的任何差額及已收或已付的任何代價，均就本集團的儲備作調整。

(iv) 喪失控制權

本集團根據該準則規定的過渡性條文自報告期開始時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經修訂)，採用該準則並無對每股盈利造成影響。於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後，本集團將解除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權益的其他部分。因喪失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盈餘或不足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先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則該等權益按喪失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其後依據保留影響程度，按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對象或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入賬。

(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但沒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未註冊成立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惟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被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中包括，在以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調整(如有)後，從產生重大影響之日直至重大影響結束之日，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的損益。

倘本集團的應佔虧損超出其於以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則該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投資)的賬面值乃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須承擔的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的付款則除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惟歸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則除外。投資成本包括交易成本。

(vi)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本集團對其活動有共同控制的實體，共同控制乃根據合約協議確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決定需要獲得一致同意。

合營企業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惟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被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中包括，在以權益法核算的合營企業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調整(如有)後，從產生共同控制之日直至共同控制結束之日，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核算的合營企業的收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基準(續)

(vi) 合營企業(續)

共同控制實體(續)

倘本集團的應佔虧損超出其於以權益法核算的合營企業的權益，則該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投資)的賬面值乃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須承擔的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作出的付款則除外。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vii) 非控股權益

於報告期末，非控股權益(並非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和權益變動表中呈列為權益，並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乃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在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自報告期開始時起，本集團就附屬公司中非控股權益應佔的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即便如此處理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經修訂)。該會計政策的變動乃據該準則的過渡性條文獲提前應用，且並無對每股盈利造成影響。

於過往年度，倘非控股權益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於附屬公司股權中的權益，則有關差額及非控股權益應佔的任何進一步虧損會就本集團的權益而扣除，惟倘非控股權益具約束性責任及能夠做出額外的投資以補足該等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隨後錄得溢利，所有該等溢利均於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止。

(viii) 綜合賬目時抵銷的交易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之收支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抵銷。

與以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與投資抵銷之數，以本集團於該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只有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之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同樣之方式予以抵銷。

(b) 外幣

(i)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實體的相關功能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外幣(續)

(i) 外幣交易(續)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該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惟以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換算產生的外匯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ii) 以馬幣(「馬幣」)以外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業務

以馬幣以外之功能貨幣列賬的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馬幣，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則按收購當日的匯率呈報。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換算當日的匯率換算為馬幣。

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於出售時，累計匯兌儲備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外匯匯兌儲備累計。倘出售部分或全部海外業務，外匯匯兌儲備的相關金額將轉撥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iii)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實質上構成本公司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本公司的收益表中確認。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重新分類為權益。遞延匯兌差額於出售投資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c)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因採納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產生，乃採用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進行歸類及計量。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採用不同的會計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載於附註33。

(i) 初步確認及計量

當及僅當本集團或本公司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倘金融工具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則金融工具最初按公允價值加收購或發行金融工具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

當及僅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緊密關連及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確認，嵌入式衍生工具將與主合約分開確認並入賬列為衍生工具。當嵌入式衍生工具被分開確認，主合約根據主合約性質適用的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工具分類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及本公司將金融工具歸類如下：

財務資產

(a)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包括衍生工具(除屬財務擔保合約之衍生工具或指定及有效的對沖工具外))或於初步確認時特別指定列入此分類的財務資產。

與非上市權益工具掛鈎且須透過交付該等非上市權益工具結算的而公允價值無法被可靠計量之衍生工具按成本計量。

歸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其他財務資產隨後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分類包括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債務工具。

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之財務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類別包括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工具投資。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被可靠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按成本計量。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其他財務資產隨後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其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減值虧損、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盈虧及對沖公允價值對沖風險產生的對沖項目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於解除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乃由權益重新歸類入損益。就債務工具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確認。

所有財務資產(除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者外)均須進行減值檢討(見附註2(n)(i))。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工具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財務負債

除歸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外，所有財務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衍生工具(除屬財務擔保合約之衍生工具或指定及有效的對沖工具外)及於初步確認時特別指定列入此分類的財務負債。

與非上市權益工具掛鈎且須透過交付該等非上市權益工具結算的而公允價值無法被可靠計量之衍生工具按成本計量。

歸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隨後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ii) 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

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根據合約(其條款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

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及解除確認(如適用)。交易日會計法指：

- (a) 於交易日確認所收取的資產及就此所支付的負債，及
- (b) 於交易日解除確認所出售的資產，確認出售之任何損益及確認應收買方付款。

(iv) 解除確認

當及僅當財務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益失效或財務資產獲轉讓至另一方，且不保留控制權或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或其中部分。於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已收代價的賬面值及總金額(包括所取得的任何新資產減所承擔的任何新負債)與已於權益確認之任何累計盈虧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合約中指定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失效時，解除確認財務負債或其中部分。解除確認財務負債時，抵銷或轉讓予其他方的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所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確認及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的直接應佔開支及為使資產投入運作狀態作擬定用途而產生的任何其他直接應佔成本，以及拆卸及搬遷項目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自建資產成本亦包括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根據附註2(s)資本化。

購買對相關設備的功能所必需的軟件，會資本化為該設備的一部分。

因業務合併而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乃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物業的公允價值乃指在進行適當推銷後，當事的自願買賣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的情況下買賣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款額。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公允價值乃基於類似項目之已報市價(如有)及重置成本(如適用)計算。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重大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等部分會作為單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主要部分)列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損益透過比較出售所得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釐定，並分別在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內確認淨值。

(ii) 其後成本

若置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某部分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或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本集團會在該項目之賬面值中確認有關置換成本。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於損益內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日常保養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iii)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投資物業重新分類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轉作投資物業時，本集團會按採用成本模式計算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將該項目重新歸類為投資物業。

(iv) 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可折舊部分，即成本或成本的其他可替代金額減其剩餘價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v) 折舊(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租賃資產按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除非能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在租期終結時獲得使用權。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不計提折舊，直至該等資產可供用作其擬訂用途為止。即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租期或50年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惟按10年折舊的工人宿舍除外。
公路、橋樑及圍牆	按剩餘特許期平均攤銷。
機器、傢俬、設備、河船及碼頭	5–20年
汽車	5–10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於報告期末進行評估及調整(視情況而定)。

(e) 人工林資產

在採納新會計政策前，人工林資產包括永久業權林木土地及林木植物。永久業權林木土地不計提折舊而林木植物按成本減所採伐木材資產及減值(如有)列賬。

根據新會計政策，林木植物於最初確認時及於隨後的報告日期以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於期內任何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銷售點成本包括出售資產所需之所有成本，但並不包括將資產推出市場所需之成本。林木土地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由專業估值師獨立釐定。

(f)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本集團承擔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於初步確認時，租賃資產按其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於初步確認後，資產按適用於該資產的會計政策入賬。

融資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分攤為融資開支及償還負債。融資開支在各租賃期間分攤，以固定負債餘額的常數定期利率。或然租賃付款乃於確認租約調整時透過修訂租約剩餘年期內之最低租賃付款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資產(續)

(ii) 經營租約

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承擔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而租賃資產不會在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過往年度，一般有無限經濟年期且預期不會於租期結束前轉移業權予承租人之租賃土地，會作為經營租賃處理。訂約時或取得列作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時支付之款項即為預付租約付款，惟歸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除外。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時則除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開支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產生的報告期間計入損益。

(g)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自業務合併中產生，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而言，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對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之公允價值之權益之差額。

就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業務收購而言，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之權益之差額。

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ii) 木材特許權

木材特許權指附屬公司獲授砍伐木材權利之成本，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屆滿。

木材特許權乃按該等附屬公司根據州政府之可持續林木管理政策獲允許在許可證期限內砍伐木材之相若年度數量基準於特許權之剩餘年限內攤銷。

(iii) 其後開支

已資本化無形資產之其後開支僅於與其相關之特定資產中體現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時撥充資本。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投資物業

(i) 確認及計量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為資本增值或以上兩個目的，而並非為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在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時使用或為行政目的而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其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取消確認有關項目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前的在建投資物業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計量。有關物業乃按成本計量。

對財務報告準則第140號「投資物業」進行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在建投資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

(ii)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投資物業重新歸類

由於本集團採納投資物業成本模型，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轉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之賬面值將重新歸類至投資物業。

(iii) 折舊

折舊乃按可折舊金額(即資產的成本或可替代成本之其他金額減其剩餘價值)計算。

折舊乃按投資物業項目各部分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租賃資產按租期及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除非能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在租期終結時獲得擁有權。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在建投資物業不計提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為止。

樓宇按25年計提折舊。

(i)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量，並包括購入存貨產生的開支、生產或轉換成本及將其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按正常生產能力計算之經常性生產成本之適當份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續)

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之估計必需成本。

原木、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製造成本。原材料、備用品及消耗品成本包括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所有直接及間接開支。已完工的陳列室單位入賬列作製成品存貨，原因是其主要持作買賣。

(j) 應收款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前，應收款初步按其成本確認，並於其後按成本減呆賬撥備計量。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後，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乃根據附註2(c)分類及計量為貸款及應收款。

(k)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產生之外匯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目的。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前，用作對沖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不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公允價值，而對沖活動之盈虧乃於實現對沖交易後於損益中確認。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後，衍生金融工具乃根據附註2(c)分類及計量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是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結束掉期而可能收取或支付之估計金額，並計及當前利率及掉期交易對手當時之信用可靠性。

(l)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指預期可就迄今已完成之合約工程從客戶收取之未開票款項總額。其按成本加上迄今已確認之溢利減工程進度賬單款項及已確認虧損計量。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與具體項目及在日常生產能力基礎上本集團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及可變經常性費用分配有關的開支。

倘建築合約產生之所有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和超過工程進度賬單款項時，結餘乃分類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工程進度賬單超過已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和，則結餘分類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於扣除銀行透支及已抵押存款後呈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透支除外)乃根據附註2(c)之政策分類及計量為貸款及應收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減值

(i)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除外)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因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導致之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因未來事件預期將導致之虧損(無論可能性大小)均不予確認。就權益工具而言,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即為客觀減值證據。

貸款及應收款以及持至到期投資有關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資產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以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則其他全面收益之累計虧損將自權益重新歸類並於損益中確認。

按成本入賬的非報價權益工具有關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的市場回報率折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內投資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倘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於其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可客觀地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情況下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原應有之賬面值。撥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人工林資產除外)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被集合為最小資產組合,該資產組合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利的現金產生單位。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以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減值虧損於一項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續)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先予分配，以減低該等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按比例減低該單位(單位組別)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於以往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虧損已減少或不再存在。倘自上一次確認減值虧損以來，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僅當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會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該等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及病假等短期僱員福利義務以不貼現基準計算，並於有關服務提供時列為開支。

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須支付此金額，及責任可以可靠計量，則會就根據短期現金花紅或利潤分享計劃預期支付之金額確認負債。

(ii) 國家計劃

本集團的法定公積金供款於相關年度於損益中扣除。支付該供款後，本集團即沒有進一步的支付義務。

(p)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能夠可靠估計的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便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按反映當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和該負債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預期之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q) 或有負債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倘本集團之責任須視乎一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入及其他收入

(i) 已售貨物

日常業務中來自貨物銷售之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扣除退貨及撥備、貿易折扣及銷量返利計算。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嫁給買主、代價有可能收回、貨物有關成本及可能收回能可靠地估計以及並無對貨物的持續監管權，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入賬。

(ii) 提供之服務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履行或提供服務時按應計基準在損益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或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當日在損益確認，就報價證券而言此日期為除息日。

(iv)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照租賃期限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授出之租賃優惠在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收入總額之組成部分。

(v) 工程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合約最初協定的金額，再加上合約工程的改動、索償及獎金(在有可能會帶來收益並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計入合約收益)。在工程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將盡快按照合約完成的階段在損益中按比例確認。合約開支於產生時確認，惟合約開支產生與未來合約活動相關之資產則除外。

完成的階段乃參照工程進行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與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評估。

倘工程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只有在產生的合約成本很可能收回時才能確認合約收益。合約的預期虧損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並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惟特定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所產生的暫時投資利息收入，則根據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借貸成本

並非直接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者)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終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t)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項目除外。

即期稅項乃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或應收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確認，按資產及負債在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與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概不會就以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商譽之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且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上實施的法律，按預期當暫時差額撥回時對其應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

並非資產稅基之稅項優惠於授出及申索時於損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撇減。任何未動用稅項優惠部分會於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之未動用稅項優惠時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u) 每股普通股盈利

本集團為其普通股呈列每股基本盈利數據。每股基本盈利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的盈虧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包括與本集團任何其他部分之交易有關之收入及開支)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分。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在此情況下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定期審閱以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作出決定,並可獲提供個別財務資料。

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 千馬幣	樓宇 千馬幣	機器、傢俬、 公路、橋樑 及圍牆		及碼頭 千馬幣	汽車 千馬幣	在建工程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及圍牆 千馬幣	設備、河船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如前呈列	1,515	294,567	230,860		1,210,946	32,414	23,944	1,794,246
— 會計政策變動之 影響	69,622	—	—		—	—	—	69,62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71,137	294,567	230,860		1,210,946	32,414	23,944	1,863,868
添置	—	331	11,461		43,077	510	12,687	68,066
出售	—	—	—		(14,716)	—	—	(14,716)
撤銷	—	(210)	—		(973)	—	—	(1,183)
重新分類	—	65	—		(1,769)	1,704	—	—
匯兌差額	(820)	—	(646)		(100)	—	—	(1,56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70,317	294,753	241,675		1,236,465	34,628	36,631	1,914,469
添置	—	2,306	12,851		48,600	2,011	1,929	67,697
出售	—	—	—		(2,926)	(351)	—	(3,277)
撤銷	—	(724)	—		(1,329)	—	—	(2,053)
重新分類	—	3,500	—		20,759	295	(24,554)	—
轉出至投資物業	—	—	—		—	—	(12,955)	(12,955)
匯兌差額	6,818	—	6,252		847	—	—	13,91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7,135	299,835	260,778		1,302,416	36,583	1,051	1,977,798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機器、傢俬、 公路、橋樑 設備、河船						總計
	土地 千馬幣	樓宇 千馬幣	及圍牆 千馬幣	及碼頭 千馬幣	汽車 千馬幣	在建工程 千馬幣	
累計折舊							
累計折舊，經重列	—	88,518	130,169	881,092	28,100	—	1,127,879
累計減值虧損	—	120	—	—	—	—	120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	88,638	130,169	881,092	28,100	—	1,127,999
本年度折舊	—	7,707	16,545	62,901	1,956	—	89,109
出售	—	—	—	(10,395)	—	—	(10,395)
撤銷	—	(84)	—	(942)	—	—	(1,026)
重新分類	—	—	—	(1,533)	1,533	—	—
匯兌差額	—	—	(441)	(106)	—	—	(547)
累計折舊，經重列	—	96,141	146,273	931,017	31,589	—	1,205,020
累計減值虧損	—	120	—	—	—	—	12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	96,261	146,273	931,017	31,589	—	1,205,140
本年度折舊	—	6,513	16,816	53,038	1,437	—	77,804
出售	—	—	—	(2,136)	(328)	—	(2,464)
撤銷	—	(403)	—	(1,161)	—	—	(1,564)
匯兌差額	—	—	2,198	682	—	—	2,880
累計折舊	—	102,251	165,287	981,440	32,698	—	1,281,676
累計減值虧損	—	120	—	—	—	—	12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102,371	165,287	981,440	32,698	—	1,281,796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土地 千馬幣	樓宇 千馬幣	公路、橋樑 及圍牆 千馬幣	機器、傢俬、 設備、河船	汽車 千馬幣	在建工程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及碼頭 千馬幣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71,137	205,929	100,691	329,854	4,314	23,944	735,86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70,317	198,492	95,402	305,448	3,039	36,631	709,32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7,135	197,464	95,491	320,976	3,885	1,051	696,002
累計折舊之重列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如前呈列	—	88,518	128,976	881,092	28,100	—	1,126,686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1,193	—	—	—	1,19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	88,518	130,169	881,092	28,100	—	1,127,879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機器、傢俬 及設備 千馬幣	汽車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809	495	1,304
添置	<u>8</u>	<u>—</u>	<u>8</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817	495	1,312
添置	16,226	—	16,226
撇銷	<u>(477)</u>	<u>—</u>	<u>(477)</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u>16,566</u></u>	<u><u>495</u></u>	<u><u>17,061</u></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792	429	1,221
本年度折舊	<u>10</u>	<u>66</u>	<u>76</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802	495	1,297
本年度折舊	140	—	140
撇銷	<u>(477)</u>	<u>—</u>	<u>(477)</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u>465</u></u>	<u><u>495</u></u>	<u><u>960</u></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u><u>17</u></u>	<u><u>66</u></u>	<u><u>83</u></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u><u>15</u></u>	<u><u>—</u></u>	<u><u>15</u></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u>16,101</u></u>	<u><u>—</u></u>	<u><u>16,101</u></u>

抵押品

本集團若干賬面總淨值18,521,000馬幣(二零一零年：6,850,000馬幣)的樓宇及機器乃抵押予銀行作借貸之抵押品。由於相關借貸已全數清償，本集團正申請解除上述若干資產的抵押。

本公司賬面總淨值16,077,000馬幣(二零一零年：無)的機器乃抵押予銀行作借貸之抵押品。

租賃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租賃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賬面淨值分別為73,416,000馬幣及1,587,000馬幣(二零一零年：90,775,000馬幣及898,000馬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有關事件或狀況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土地及樓宇通常獨立考核。本集團獲一間獨立測量師行HASB Consultants Sdn. Bhd.(該行為馬來西亞估價師及房地產代理局(Board of Valuers Appraisers and Estate Agents Malaysia)的註冊估價師以及房地產代理)提供服務，以評估土地及樓宇之價值。

土地價值採用比較估值法計算，而樓宇價值乃結合估值方法中的比較法及成本法計算。比較法審慎地分析近期可資比較土地或樓宇之交易價格之特性、益處及局限性，及對一切得出標的物業之公允價值之相關因素作出妥善調整。

樓宇及其他裝修物業之價值按樓宇及其他裝修物業之現時重置成本總額釐定，並就齡期、狀況、經濟或功能退化、環境及其他相關因素等作出適當扣減，得出樓宇及其他裝修物業之折舊重置成本。

土地價值的主要假設乃根據鄰近物業可資比較土地之銷售交易以及州政府補償申索及印花稅估值得出。由於土地的實際位置及用途不同，鄰近物業的交易價格可能與土地價值有所差異。州政府的補償申索以及印花稅估值亦可能由於物業的實際位置不同而有所差異。

根據成本法，齡期、狀況、經濟或功能退化等因素、以及環境因素為得出樓宇及其他裝修物業之折舊重置成本(反映樓宇公允價值)的最關鍵因素。

管理層已根據獨立估價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接納合理估值並認為本財政年度無需作出額外的減值。然而，有關一般市況的重大假設的任何變動、物業所在地的發展或物業所依賴的關鍵因素的任何其他變動可能需要對分析進行更改。這可能導致資產價值的重大變動以及可能導致日後額外的減值。

4. 人工林資產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千馬幣 (經重列)
於七月一日，經重列		715,628	680,996	719,817
添置		35,549	36,808	38,363
砍伐之木材轉入存貨	19	(46,754)	(42,324)	(30,842)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	19	14,455	48,163	13,144
匯兌差額		68,106	(8,015)	(59,486)
於六月三十日		<u>786,984</u>	<u>715,628</u>	<u>680,996</u>

人工林資產添置包括資本化利息19,444,000馬幣(二零一零年：23,942,000馬幣)。

本集團於新西蘭之絕大部分人工林資產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之樹林中，而小部分位於二零零九年屆滿之租賃土地樹林中。

人工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借貸之抵押品(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人工林資產(續)

公允價值會計法

本集團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由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CFK」)作獨立估值。鑒於無法取得新西蘭之樹林林木之市場價值，CFK採用淨現值方法，根據彼等對現時原木價格之評估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年內以稅前現金流量按7.25%(二零一零年：7.25%)將其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折現，以計算人工林資產之當前市值。

於報告期末，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採用之貼現率乃參考已刊發之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分析、內含回報率分析、林木估值師作出之調查意見，以及期內主要於新西蘭進行之林木銷售交易之隱含貼現率(隱含貼現率佔較大比重)而釐定。

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 採用林分基準方法，當林分處於或接近其最佳經濟輪伐期時安排砍伐。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砍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土地之收入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現金流量並無計及所得稅及融資成本。
- 現金流量根據實質基準編製，故未考慮通脹之影響。
- 本集團並無考慮可能影響人工林砍伐之原木價格之已規劃未來業務活動的影響。
- 成本(包括伐木及運輸成本、森林管理成本及間接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有計入未來經營成本改善之影響。

重要假設賦予之價值指管理層根據外部及內部資源(歷史數據)，對現時新西蘭林木種植趨勢之評估。市場狀況或採伐階段隨後的決定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對資產價值構成重大影響，原因是未來現金流量可能與該等估計不一致。

在下列項目中，以上估計尤其敏感：

- 貼現率

貼現率變動0.25%可能會令公允價值增加／減少約16百萬馬幣(稅前)。

- 原木價格

原木價格變動5%可能會令公允價值增加／減少約114百萬馬幣(稅前)。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木材特許權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成本			
於七月一日／六月三十日		89,999	89,999
累計攤銷			
於七月一日		59,470	52,935
年內攤銷費用	19	6,535	6,535
於六月三十日		66,005	59,470
於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23,994	30,529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三間附屬公司取得木材特許權許可證。許可證由馬來西亞政府授予。各項許可證均涵蓋一個稱為森林管理單位或特許地區之特定區域。各特許地區分為若干每年容許砍伐區域(「伐區」)，而各伐區內之樹木可於若干年內持續砍伐。特許地區內之樹木根據一項為期五年至二十五年不等之安排砍伐。每年容許砍伐之木材數量由砂勝越林業部釐定並經其批准。該等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屆滿。根據木材特許權許可證之條款，本集團須按各年砍伐樹種之數量向相關政府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有關金額不得低於每年最低特許權使用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攤銷費用及特許權使用費於綜合收益表項下「銷售成本」列賬。

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未屆滿期間		總計 千馬幣
	少於50年 千馬幣	多於50年 千馬幣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4,805	8,151	62,956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2,592	2,032	14,624
年內攤銷	1,106	175	1,28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3,698	2,207	15,905
年內攤銷	1,106	175	1,28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4,804	2,382	17,18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2,213	6,119	48,33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41,107	5,944	47,05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0,001	5,769	45,770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 千馬幣	樓宇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9,051	18,218	27,269
添置	—	6,456	6,456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	12,955	12,95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9,051</u>	<u>37,629</u>	<u>46,68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7,653	7,653
本年度折舊	—	289	28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7,942	7,942
本年度折舊	—	934	93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u>	<u>8,876</u>	<u>8,876</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u>9,051</u>	<u>10,565</u>	<u>19,616</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u>9,051</u>	<u>10,276</u>	<u>19,327</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9,051</u>	<u>28,753</u>	<u>37,804</u>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u>35,060</u>	<u>14,608</u>	<u>49,668</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u>39,442</u>	<u>17,150</u>	<u>56,592</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58,683</u>	<u>40,795</u>	<u>99,478</u>
抵押			

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28,065,000馬幣(二零一零年：零)之若干擁有永久業權的土地及樓宇乃抵押與銀行作為借貸之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投資物業(續)

本公司	樓宇 千馬幣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2,39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520
本年度折舊	<u>47</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567
本年度折舊	<u>96</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663</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u>1,872</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u>1,825</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729</u>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u>3,575</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u>3,637</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3,674</u>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根據一間獨立測量師行HASB Consultants Sdn. Bhd. (該行為馬來西亞估價師及房地產代理局的註冊估值師以及房地產代理)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

估值乃結合估值方法中之比較法及成本法作出。比較法可審慎分析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日交易價格的特性、益處及局限性，同時對達致標的物業公允價值的一切相關因素作出妥善調整。成本法為土地價值及樓宇及其他改造的折舊重置成本總額。

土地價值乃透過與可資比較土地之交易價格比較得出。樓宇及其他改造之價值乃按樓宇及其他改造現行總重置成本釐定，當中會就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損耗、環境及其他相關因素等作出適當扣減以達致樓宇及其他改造之折舊重置成本。

計算土地價值之重要假設為鄰近物業可資比較土地之銷售交易及國家政府之索償要求及印花稅估值。由於實際地點及土地使用狀況的原因，鄰近物業的交易價格可能與土地價值不同。由於物業實際地點的原因，國家政府之索償要求及印花稅估值亦可能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投資物業(續)

根據成本法，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損耗及環境因素等因素乃屬於計算樓宇及其他改造之折舊重置成本的最關鍵因素，反映樓宇之公允價值。

根據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管理層已信納公平估值。然而，任何有關一般市場狀況的重要假設發生任何變動、該地點的發展或物業關鍵因素發生任何其他變動或須對分析作出變更。這將令未來的資產價值發生重大變動。

下文為投資物業確認之損益：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租金收入	19	2,787	165	165
直接經營開支：				
— 折舊		934	96	47
— 其他		184	43	41
		<u>184</u>	<u>43</u>	<u>41</u>

8.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按成本：		
於七月一日之未上市股份	814,935	775,935
加：認購股份	<u>126,004</u>	<u>39,000</u>
	940,939	814,935
減：累計減值虧損	<u>(1,600)</u>	<u>(1,600)</u>
	<u>939,339</u>	<u>813,335</u>

年內，本公司按每股優先股100馬幣認購其全資附屬公司Alpenview Sdn. Bhd. 1,160,038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可贖回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116,003,800馬幣。本公司亦認購Aino Furnishing Sdn. Bhd. (前稱Ainokitchen (Malaysia) Sdn. Bhd.) 之經擴大股本，現金代價為10,000,000馬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成立國家	已發行及 已繳足之 普通股本 馬幣	實際所有權權益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	膠合板及單板製造及 銷售，木材採伐及 銷售	馬來西亞	20,250,000	100	100
Samling Plywood (Lawas) Sdn. Bhd.	木材採伐及銷售	馬來西亞	3	100	100
Tree One (Malaysia) Sdn. Bhd.	投資控股	馬來西亞	1,000,000	100	100
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	膠合板及單板製造及 銷售，木材採伐及 銷售	馬來西亞	25,000,000	100	100
Tamex Timber Sdn. Bhd.	木材採伐承包商，河道 運輸服務，備用 零件、汽油、油及潤 滑油交易商、保險代 理及提供維修服務	馬來西亞	1,001,000	100	100
Samling Power Sdn. Bhd.	經營發電設施	馬來西亞	2,000,000	100	100
Ang Cheng Ho Quarry Sdn. Bhd.	礦場牌照持有人 及營運商	馬來西亞	6,600,000	100	100
Stigang Resources Sdn. Bhd.	礦場牌照持有人 及營運商	馬來西亞	6,121,530	100	100
Alpenview Sdn. Bhd.	投資控股	馬來西亞	1,000,000	100	100
Lingui Corporation Sdn. Bhd.	提供管理服務	馬來西亞	2	100	100
Hock Lee Plantations Sdn. Bhd.	投資控股	馬來西亞	7,262,400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成立國家	已發行及 已繳足之 普通股本 馬幣	實際所有權權益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TreeOne Logistic Services Sdn. Bhd.	提供物流服務	馬來西亞	300,000	97	97
Grand Paragon Sdn. Bhd.	投資控股	馬來西亞	2,000,000	100	100
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	膠合板製造及銷售， 木材採伐及銷售	馬來西亞	40,000,000	100	100
AinoFurnishing Sdn. Bhd. (前稱 Ainokitchen (Malaysia) Sdn. Bhd.)	廚房、炊具、餐具零售 及住房發展項目之櫥 櫃產品競標	馬來西亞	20,000,000	100	100
Tamex Timber Sdn. Bhd.之附屬公司					
Tinjar Transport Sdn. Bhd.	河道運輸服務	馬來西亞	2,476,000	100	100
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	備用零件、汽油、油及 潤滑油交易商、保險 代理及提供維修服務	馬來西亞	200,000	100	100
Ang Cheng Ho Quarry Sdn. Bhd.之附屬公司					
Bukit Parih Quarry Sdn. Bhd.	暫無營業	馬來西亞	3	100	100
TreeOne (Malaysia) Sdn. Bhd.之附屬公司					
TreeOne (NZ) Limited*	投資控股	新西蘭	10,000	100	100
TreeOne (NZ) Limited之附屬公司					
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	林木種植	新西蘭	1,200,000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成立國家	已發行及 已繳足之 普通股本 馬幣	實際所有權權益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 之附屬公司					
East Coast Forests Limited*	非貿易	新西蘭	2,000	100	100
Tasman Forestry (Gisborne) Limited*	非貿易	新西蘭	42,500,000	100	100
Hock Lee Plantations Sdn. Bhd. 之附屬公司					
Hock Lee Rubber Products Sdn. Bhd.	製造及銷售橡膠混合物	馬來西亞	13,000,000	100	100
Hock Lee Enterprises (M) Sdn. Bhd.	物業投資及出租工業用物業	馬來西亞	13,700,000	100	100
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 之附屬公司					
Fuji Milestone Sdn. Bhd.	暫無營業	馬來西亞	2	100	—
Samling Plywood (Lawas) Sdn. Bhd. 之附屬公司					
Propel Formula Sdn. Bhd.	暫無營業	馬來西亞	2	100	—
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 之附屬公司					
Prominent Target Sdn. Bhd.	暫無營業	馬來西亞	2	100	—
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 之附屬公司					
Plenitude Spectrum Sdn. Bhd.	暫無營業	馬來西亞	2	100	—

* 經由畢馬威國際之成員會計師行審核

所有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會計法綜合入賬，惟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及Tamex Timber Sdn. Bhd.採用假設聯合經營會計法綜合入賬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經重列)	(經重列)		
按成本					
於七月一日之上市股份	102,248	102,248	102,248	—	—
收購股份	9,374	—	—	9,374	—
於六月三十日	111,622	102,248	102,248	9,374	—
於七月一日之未上市股份	84,569	84,656	84,258	62,550	62,550
收購股份	—	113	398	—	—
減值虧損	(199)	(200)	—	—	—
於六月三十日	84,370	84,569	84,656	62,550	62,550
	195,992	186,817	186,904	71,924	62,550
分佔收購後業績					
上市股份	236,486	144,439	121,064	—	—
未上市股份	14,623	10,519	4,716	—	—
	251,109	154,958	125,780	—	—
	447,101	341,775	312,684	71,924	62,550
上市股份之市值	240,944	183,229	152,899	12,012	

按成本計算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未上市股份之投資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普通股 — 總額	60,824	60,824	38,605
可贖回優先股「A類」	12,150	12,150	12,150	12,150
可贖回優先股「B1類」	11,795	11,795	11,795	11,795
	84,769	84,769	62,550	62,550
減：累計減值虧損	(399)	(200)	—	—
	84,370	84,569	62,550	62,550

可贖回優先股(「可贖回優先股」)之條件

- 作為可贖回優先股「A類」的持有人，本集團及本公司有權收取由發行人之董事釐定比率之股息。可贖回優先股「B1類」的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息。
- 於被投資方清盤時，本公司有權優先於普通股股東獲得償付。
- 作為可贖回優先股「A類」的持有人，本公司可按所持股份面值或連同贖回時發行人董事可能釐定之任何溢價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可贖回優先股。作為可贖回優先股「B1類」的持有人，本公司可按贖回價(即可贖回優先股的已繳足款項)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可贖回優先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9.1 收購上市股份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收購價每股4.30馬幣收購2,180,000股上市普通股，佔於其聯營公司股權的1.91%。因收購導致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出成本的金額於年內在損益賬入賬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已確認收益為12,635,000馬幣，並作為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一部分列賬。

9.2 應佔收購後業績

於就人工林資產採納會計政策之前(如附註2(e)所披露)，聯營公司的種植開發開支已按成本資本化，並自根狀莖成熟日期起計按可使用年期(25年)攤銷。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改變其人工林資產(其中包括其附屬公司的人工林資產及其聯營公司的油棕人工林)的會計政策，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之提述。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當對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時，應採用與投資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由於就人工林資產採納新會計政策，經營油棕人工林的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人工林資產按成本列賬)已作調整以反映新會計政策。

於會計政策變動後，聯營公司的人工林資產目前乃於最初確認時及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允價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人工林資產已由馬來西亞估值師、估價師及房地產代理局註冊估值師及房地產代理HASB Consultants Sdn. Bhd.(「HASB」)作獨立估值。鑒於無法取得市場價值，HASB採用淨現值方法以對現時鮮果實申(「鮮果實申」)價格之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按年內適用於稅前現金流量的比率12%(二零一零年：12%)計算人工林資產之現時市場價值。

獨立估值師就估值採用的貼現率為12%，獨立估值師認為，該貼現率獲馬來西亞人工林行業、專業估值機構及監管機構所普遍接受。

就人工林資產採用會計政策對過往年度應佔收購後溢利的影響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馬幣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馬幣
應佔收購後業績(如之前所列)		66,370	58,64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33	<u>78,069</u>	<u>62,416</u>
經重列		<u>144,439</u>	<u>121,064</u>

油棕人工林的估值乃按下列原則進行：

- 僅對現有25年週期進行估值；
- 首兩年採用現時鮮果實申價格，其後採用馬來西亞棕櫚油協會(「馬來西亞棕櫚油協會」)十年平均鮮果實申價格；及
- 採納目前/經調整的行業生產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9.2 應佔收購後業績(續)

用於主要估計的價值指管理層對油棕人工林的當前趨勢之評估，乃根據內外來源(歷史數據)釐定。市況或後續採伐水平決定的任何變動或會對資產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未來現金流量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上述估計在以下領域尤其敏感：

- 貼現率

評級機構就油棕人工林一般採用的貼現率介乎12%至15%。假設貼現率15%已在估值模式中應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將萎縮約25,571,000馬幣。

- 鮮果實申價格

於現金流量模式採用現時鮮果實申價格將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增加121,490,000馬幣。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如下：

註冊成立國家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聯營公司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	馬來西亞	38.33	36.42	投資控股、經營油棕人工林、榨油廠及人工林
Samling DorFoHom Sdn. Bhd. [*]	馬來西亞	35.00	35.00	投資控股及木材餘料買賣
Daiken Miri Sdn. Bhd.	馬來西亞	30.00	30.00	高密度及中密度纖維板生產及銷售
Sepangar Chemical Industry Sdn. Bhd. [*]	馬來西亞	47.50	47.50	甲醛及多種甲醛樹脂粘劑生產及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9.2 應佔收購後業績(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如下：

	註冊成立國家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共同控制實體				
Foremost Crest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	50.00	生產及銷售門部件
Aino Tech Middle East FZCO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40.00	40.00	非貿易
Eastland Debarking Limited	新西蘭	50.00	50.00	原木剝皮

本公司持有1.91%權益

* 由本公司持有

有關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收入 (100%) 千馬幣	溢利 (100%) 千馬幣	總資產 (100%) 千馬幣	負債總額 (100%)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u>866,693</u>	<u>239,725</u>	<u>1,994,253</u>	<u>631,328</u>
二零一零年	<u>711,799</u>	<u>92,608</u>	<u>1,679,786</u>	<u>487,08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以下各項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淨額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千馬幣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千馬幣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	(188)	(193)	64,648	66,386	67,409	64,518	66,198	67,216
人工林資產									
— 如之前所列	—	—	—	111,949	193,607	207,826	111,949	193,607	207,826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96,390)	(114,854)	—	(96,390)	(114,854)
人工林資產(經重列)	—	—	—	111,949	97,217	92,972	111,949	97,217	92,972
木材特許權	—	—	—	5,962	7,596	9,183	5,962	7,596	9,183
未分配資本免稅額	(48,713)	(43,669)	(39,736)	—	—	—	(48,713)	(43,669)	(39,736)
未動用稅務虧損	(125)	(125)	(967)	—	—	—	(125)	(125)	(967)
撥備	(7)	(7)	(7)	—	—	—	(7)	(7)	(7)
稅項(資產)/負債	(48,975)	(43,989)	(40,903)	182,559	171,199	169,564	133,584	127,210	128,661
抵銷	48,838	43,794	40,703	(48,838)	(43,794)	(40,703)	—	—	—
稅項(資產)/負債淨值	(137)	(195)	(200)	133,721	127,405	128,861	133,584	127,210	128,661

當可合法強制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並且當遞延稅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予以對銷。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概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可扣稅暫時差額	(1,036)	(1,036)
未分配資本免稅額	(95,365)	(89,119)
未動用稅務虧損	(267,064)	(338,219)
	(363,465)	(428,374)
匯率對海外附屬公司未動用虧損的影響	(53,961)	(22,122)
	(417,426)	(450,496)

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續)

年內暫時差額變動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千馬幣 (經重列)	於損益表 (入賬)/扣除 (附註23) 千馬幣	匯兌差額 千馬幣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經重列)	於損益表 (入賬)/扣除 (附註23) 千馬幣	匯兌差額 千馬幣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216	(1,018)	—	66,198	(1,680)	—	64,518
人工林資產	92,972	5,657	(1,412)	97,217	1,075	13,657	111,949
木材特許權	9,183	(1,587)	—	7,596	(1,634)	—	5,962
未分配資本免稅額	(39,736)	(3,933)	—	(43,669)	(5,044)	—	(48,713)
未動用稅務虧損撥備	(967)	842	—	(125)	—	—	(125)
	(7)	—	—	(7)	—	—	(7)
	<u>128,661</u>	<u>(39)</u>	<u>(1,412)</u>	<u>127,210</u>	<u>(7,283)</u>	<u>13,657</u>	<u>133,584</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非即期					
非貿易					
附屬公司	a	—	—	—	460,844
即期					
貿易					
應收貿易賬款	b	86,965	95,051	—	—
減：呆賬撥備		(8,006)	(24,636)	—	—
		78,959	70,415	—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c	503	880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d	183,419	244,840	—	—
		<u>262,881</u>	<u>316,135</u>	—	—
非貿易					
其他應收款		9,175	9,559	573	560
按金		7,822	4,195	246	246
預付款		7,370	8,052	349	34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e	7,737	6,901	412	195
應收非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e	70	1,041	—	—
附屬公司	a	—	—	141,961	—
		<u>32,174</u>	<u>29,748</u>	<u>143,541</u>	<u>1,350</u>
		<u>295,055</u>	<u>345,883</u>	<u>143,541</u>	<u>1,35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無抵押、免息的墊款，惟按介乎2.67%至3.21%(二零一零年：2.13%至2.59%)之利率計息的56,488,000馬幣(二零一零年：287,963,000馬幣)的墊款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後，管理層已就公司間結餘作出重估，並已反映本年度須按要求償還的結欠結餘，原因是其附屬公司有意及有能力於要求時償還有關債務。於過往財政年度，該等結餘預期不會於未來12個月內收回，故分類為非流動應收款項。

附註b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1,007,000馬幣(二零一零年：1,206,000馬幣)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2,671,000馬幣(二零一零年：1,684,000馬幣)。應收關連方及聯營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須遵守正常貿易條款。

附註c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至今產生之工程合約成本		11,949	4,387
加：應佔溢利		<u>4,388</u>	<u>1,701</u>
		16,337	6,088
減：進度款項		<u>(15,834)</u>	<u>(5,330)</u>
		<u>503</u>	<u>758</u>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503	880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6	<u>—</u>	<u>(122)</u>
		<u>503</u>	<u>758</u>

附註d

應收關連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須遵守正常貿易條款。

附註e

應收關連公司及非直屬控股公司的應收非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千馬幣 (經重列)
原木	49,129	49,341	56,099
原材料	1,146	1,110	933
在製品	30,473	26,956	30,554
製成品	53,423	41,511	38,994
備用品及消耗品	82,978	78,025	74,964
	<u>217,149</u>	<u>196,943</u>	<u>201,544</u>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為680,000馬幣(二零一零年：2,905,000馬幣)，乃列賬為銷售成本。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於持牌銀行之存款	96,848	24,251	19,66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32	44,766	277	68
	<u>104,280</u>	<u>69,017</u>	<u>19,939</u>	<u>68</u>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之存款為3,074,000馬幣(二零一零年：23,875,000馬幣)已作為若干銀行借款之抵押品(附註17)。

14.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千馬幣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馬幣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0.50馬幣之普通股 法定	<u>500,000</u>	<u>1,000,000</u>	<u>5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七月一日/六月三十日	<u>329,815</u>	<u>659,630</u>	<u>329,815</u>	<u>659,63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且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時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千馬幣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不可分派					
股份溢價	130,089	130,089	130,089	130,089	130,089
匯兌儲備	162,406	110,870	119,433	—	—
公允價值儲備	14,224	14,224	14,224	—	—
	306,719	255,183	263,746	130,089	130,089
可分派					
保留盈利	1,023,922	869,141	771,960	358,184	356,446
	<u>1,330,641</u>	<u>1,124,324</u>	<u>1,035,706</u>	<u>488,273</u>	<u>486,535</u>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以馬幣之外的貨幣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公允價值儲備

此乃本集團應佔出售予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及本集團過往年度於聯營公司權益應佔收購自該聯營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之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增計。

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後，過往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公允價值調整收益所產生的公允價值儲備50,311,000馬幣已轉撥至保留盈利，以與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收益的會計處理一致。

第108節稅項抵免

待稅務局同意後，本公司擁有第108節稅項抵免及稅務豁免收入可抵免及分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77,020,000馬幣(二零一零年：186,685,000馬幣)可分派儲備(倘作為股息支付)。

二零零七年金融法引入單一公司所得稅體系，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其餘第108節稅項抵免將於有關抵免全額動用時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年過渡期屆滿(較早者為準)之前可供本公司使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非即期					
非貿易					
附屬公司	a	—	—	—	250,609
即期					
貿易					
應付貿易賬款	b	139,918	151,849	—	—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1	—	122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c	528	47,259	—	—
		140,446	199,230	—	—
非貿易					
其他應付款		16,043	23,243	168	168
預提費用		66,950	50,523	2,339	2,01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d	1,393	2,801	2,628	—
應付非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926	—	—	—
衍生金融工具	e	16,989	—	463	—
附屬公司	a	—	—	123,833	—
		242,747	275,797	129,431	2,180

附註a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包括無抵押及免息墊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後，管理層已就公司間結餘作出重估，並已反映本年度須按要求償還的結欠結餘，原因是本公司有意及有能力於要求時償還結欠其附屬公司的債務。於過往財政年度，該等結欠結餘預期不會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應付款項。

附註b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519,000馬幣(二零一零年：540,000馬幣)。應付關連公司之貿易結餘須遵守正常貿易條款。

附註c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須遵守正常貿易條款。

附註d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e

衍生金融工具乃因利率掉期及遠期合約協議產生。已就面臨利率變動風險之貸款訂立利率掉期，以確保利率於整個貸款期間固定(附註32.6.2)。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非即期					
定期貸款	— 有抵押	227,489	207,339	10,549	—
	— 無抵押	182,580	241,153	169,487	219,922
融資租賃負債	— 有抵押	32,856	31,182	—	—
		<u>442,925</u>	<u>479,674</u>	<u>180,036</u>	<u>219,922</u>
即期					
透支	— 無抵押	10,991	25,770	—	13,617
銀行承兌匯票	— 無抵押	31,509	25,619	—	—
循環信貸	— 無抵押	53,000	75,500	20,000	47,500
定期貸款	— 有抵押	4,203	—	1,312	—
	— 無抵押	58,522	7,985	50,729	—
融資租賃負債	— 有抵押	22,395	24,554	—	—
		<u>180,620</u>	<u>159,428</u>	<u>72,041</u>	<u>61,117</u>
		<u>623,545</u>	<u>639,102</u>	<u>252,077</u>	<u>281,039</u>

銀行透支按每年6.55%至8.10%(二零一零年:6.55%至7.55%)計息。銀行承兌匯票按介乎3.87%至5.65%(二零一零年:2.23%至3.94%)之年利率貼現。循環信貸按介乎3.16%至5.65%(二零一零年:3.03%至4.85%)之年利率計息。融資租賃負債按介乎2.60%至3.80%(二零一零年:2.78%至4.1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有抵押定期貸款詳情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結餘	償還期	抵押品	利息
46.4百萬美元及25.3百萬新西蘭元(相當於141.0百萬馬幣及62.7百萬馬幣)(二零一零年:46.4百萬美元及25.1百萬新西蘭元(分別相當於150.6百萬馬幣及56.7百萬馬幣))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定額分期付款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一次性償還24.1百萬新西蘭元及43.7百萬美元。	抵押附屬公司林木及土地所有權益以及對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其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有普通股擁有固定及浮動質押權(附註4)	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2.75%及新西蘭元票據利率+2.75%(二零一零年: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1.35%-1.55%)及新西蘭元票據利率+(1.35%-1.55%))之年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借貸(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結餘	償還期	抵押品	利息
3.9百萬美元(相當於11.9百萬馬幣) (二零一零年:零)	定期貸款將分17期每季等額償還本金216,000美元及最後一期償還233,000美元。第一期本金分期付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到期。	本公司機器之質押權。 (附註3)	資金美元成本+1.5%
16.1百萬馬幣 (二零一零年:零)	定期貸款將分131期每月等額償還本金75,000馬幣及最後一期償還6.3百萬馬幣。第一期本金分期付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	附屬公司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附註7)	資金馬幣成本+1.75%

本集團已於上一年度重組46.4百萬美元及25.3百萬新西蘭元貸款的償還期。

有抵押定期貸款的重大契約如下:

- (i) 該附屬公司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息償付比率不得低於1.5倍。
- (ii)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的貸款與估值比率不得超過45%，而其後則不得超過40%。
- (iii) 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總借貸淨額佔綜合股東資金不得超過0.90倍。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無抵押定期貸款詳情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結餘	償還期	利息
241.1百萬馬幣 (二零一零年:249.1百萬馬幣)	償還期介乎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固定分期付款	每年2.25%至7.85% (二零一零年:3.25%至7.30%)。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結餘	償還期	利息
220.2百萬馬幣 (二零一零年:219.9百萬馬幣)	到日期間介乎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固定分期付款	每年3.95%至6.75% (二零一零年:3.35%至6.75%)。

無抵押定期貸款的重大契約如下:

- (i) 本集團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不得超過0.9倍;及
- (ii) 本集團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息償付比率應等於或超過1.5倍。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借貸(續)

債務償還計劃

		總計 千馬幣	1年以內 千馬幣	1-2年 千馬幣	2-5年 千馬幣	超過5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透支	— 無抵押	10,991	10,991	—	—	—
銀行承兌匯票	— 無抵押	31,509	31,509	—	—	—
循環信貸	— 無抵押	53,000	53,000	—	—	—
定期貸款	— 無抵押	241,102	58,522	66,829	115,751	—
	— 有抵押	231,692	4,203	3,524	211,540	12,425
融資租賃負債	— 有抵押	55,251	22,395	11,673	21,183	—
		<u>623,545</u>	<u>180,620</u>	<u>82,026</u>	<u>348,474</u>	<u>12,425</u>
本公司						
循環信貸	— 無抵押	20,000	20,000	—	—	—
定期貸款	— 無抵押	220,216	50,729	59,759	109,728	—
	— 有抵押	11,861	1,312	2,624	7,925	—
		<u>252,077</u>	<u>72,041</u>	<u>62,383</u>	<u>117,653</u>	<u>—</u>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						
透支	— 無抵押	25,770	25,770	—	—	—
銀行承兌匯票	— 無抵押	25,619	25,619	—	—	—
循環信貸	— 無抵押	75,500	75,500	—	—	—
定期貸款	— 無抵押	249,138	7,985	58,422	182,731	—
	— 有抵押	207,339	—	—	207,339	—
融資租賃負債	— 有抵押	55,736	24,554	23,373	7,809	—
		<u>639,102</u>	<u>159,428</u>	<u>81,795</u>	<u>397,879</u>	<u>—</u>
本公司						
透支	— 無抵押	13,617	13,617	—	—	—
循環信貸	— 無抵押	47,500	47,500	—	—	—
定期貸款	— 無抵押	219,922	—	50,437	169,485	—
		<u>281,039</u>	<u>61,117</u>	<u>50,437</u>	<u>169,485</u>	<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借貸(續)

融資租賃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利息	本金	總計	利息	本金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一年以內	24,934	2,539	22,395	27,085	2,531	24,554
一至五年	<u>35,913</u>	<u>3,057</u>	<u>32,856</u>	<u>33,209</u>	<u>2,027</u>	<u>31,182</u>
	<u>60,847</u>	<u>5,596</u>	<u>55,251</u>	<u>60,294</u>	<u>4,558</u>	<u>55,736</u>

18. 收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收入				
— 銷售貨物	1,169,796	1,077,508	—	—
— 買賣及服務	480,332	364,304	359	359
— 股息收入總額	—	—	21,900	22,901
—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u>915</u>	<u>165</u>	<u>165</u>	<u>165</u>
	<u>1,651,043</u>	<u>1,441,977</u>	<u>22,424</u>	<u>23,425</u>

19. 經營活動之業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經營活動之業績已計入：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					
— 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	4	14,455	48,163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84	2,392	—	—
來自以下各項之股息收入總額：					
— 附屬公司(無報價)		—	—	20,000	21,000
— 聯營公司(無報價)		—	—	1,900	1,900
租金收入					
— 設備		348	674	—	—
— 物業	7	2,787	1,215	165	165
— 其他		290	619	—	—
呆賬撥回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421	—	—
		<u>—</u>	<u>421</u>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經營活動之業績(續)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經營活動之業績已扣除：				
呆賬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282	327	—	—
木材特許權攤銷	5	6,535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	1,281	—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費				
畢馬威馬來西亞	479	433	100	75
其他畢馬威辦事處	211	205	—	—
— 其他服務費	545	605	456	453
砍伐之木材轉入存貨	4	46,754	—	—
投資物業折舊	7	934	96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	77,804	140	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89	—	—
減值虧損：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9	199	—	—
撇銷存貨為可變現淨值	12	680	—	—
僱員開支(包括主要管理人員)：				
— 僱員公積金供款	7,116	6,735	202	206
— 工資、薪金及其他	135,537	122,133	2,014	1,740
租金費用				
— 設備	2,369	1,873	—	—
— 物業	2,436	2,645	355	314
— 伐木道路、土地及貯木塘	2,032	1,173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董事：				
— 袍金	398	445	398	445
— 薪酬	1,357	1,574	576	820
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包括實物利益之估計 貨幣價值)	<u>102</u>	<u>110</u>	<u>84</u>	<u>86</u>
總短期僱員福利	1,857	2,129	1,058	1,351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 短期僱員福利	<u>2,317</u>	<u>2,717</u>	<u>675</u>	<u>517</u>
	<u><u>4,174</u></u>	<u><u>4,846</u></u>	<u><u>1,733</u></u>	<u><u>1,868</u></u>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包括除集團實體董事之外，直接或間接對集團實體業務之策劃、指示及控制擁有權威及責任之人士。

21. 融資成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並非按公允價值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支出				
— 定期貸款	30,052	31,370	12,876	14,202
— 循環信貸	3,475	3,165	1,773	1,977
— 透支	2,053	927	889	310
— 融資租賃	2,897	3,303	—	—
— 銀行承兌匯票	766	603	—	—
— 其他	<u>538</u>	<u>544</u>	<u>—</u>	<u>—</u>
	39,781	39,912	15,538	16,489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附註4)	<u>(19,444)</u>	<u>(23,942)</u>	<u>—</u>	<u>—</u>
	20,337	15,970	15,538	16,489
已變現外匯虧損	<u>—</u>	<u>2,117</u>	<u>—</u>	<u>—</u>
	<u><u>20,337</u></u>	<u><u>18,087</u></u>	<u><u>15,538</u></u>	<u><u>16,489</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財務收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利息收入	475	332	8,474	6,86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11,567	—	771	—
未變現外匯收益	20,477	11,770	1,446	—
	<u>32,519</u>	<u>12,102</u>	<u>10,691</u>	<u>6,865</u>
已變現外匯收益	3,068	—	207	—
	<u>35,587</u>	<u>12,102</u>	<u>10,898</u>	<u>6,865</u>

23.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即期稅項開支				
馬來西亞				
— 本年度	19,322	12,304	2,924	2,207
— 過往年度	1,502	(3,493)	1,801	162
	<u>20,824</u>	<u>8,811</u>	<u>4,725</u>	<u>2,369</u>
遞延稅項開支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 本年度	(7,734)	(1,561)	—	—
— 過往年度	451	1,522	—	—
	<u>(7,283)</u>	<u>(39)</u>	<u>—</u>	<u>—</u>
	<u>13,541</u>	<u>8,772</u>	<u>4,725</u>	<u>2,369</u>
實際稅項開支對賬				
除稅前溢利	205,254	110,900	12,644	8,996
按25%(二零一零年:25%)之馬來西亞				
稅率計算之稅項	51,314	27,725	3,161	2,249
不可扣減開支	7,672	4,763	329	433
雙重扣減開支	(6,536)	(6,213)	—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7,428)	—	—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本年度虧損	1,365	3,077	—	—
其他未確認臨時差額	1,603	5,358	—	—
毋須課稅收入/扣除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溢利後之稅項 [*]	(23,979)	(9,024)	(606)	(475)
動用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9,196)	(7,060)	—	—
其他項目	(655)	(455)	4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實際稅項開支對賬(續)				
	11,588	10,743	2,924	2,207
以往年度之即期稅項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1,502	(3,493)	1,801	162
以往年度之遞延稅項撥備不足	451	1,522	—	—
稅項開支	<u>13,541</u>	<u>8,772</u>	<u>4,725</u>	<u>2,369</u>

位於新西蘭之附屬公司須按照30%(二零一零年:30%)之稅率繳納新西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於附屬公司已動用稅務虧損抵銷於相關年度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新西蘭所得稅作出撥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新西蘭政府宣佈自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課稅年度生效之所得稅率由30%下調至28%。因此,遞延稅項負債按28%之修訂稅率計量。

* 扣除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後之稅項為25,174,000馬幣(二零一零年:8,548,000馬幣)。

24. 每股普通股盈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擁有人應佔溢利191,713,000馬幣(二零一零年:102,128,000馬幣,經重列)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659,630,441股(二零一零年:659,630,441股)計算。

25. 股息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確認之股息如下:

	仙/每股 (扣除稅項)	總額 千馬幣	派付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普通股末期股息	<u>0.75</u>	<u>4,947</u>	<u>十二月二十日</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普通股末期股息	<u>0.75</u>	<u>4,947</u>	<u>十二月十一日</u>

於報告期後,董事擬派以下股息。該等股息將經股東批准後於其後之財務報告中確認。

	仙/每股 (扣除稅項)	總額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普通股末期股息	<u>1.50</u>	<u>9,894</u>
總額		<u>9,89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照根據業務系列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符合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內部資料匯報之方式，識別下列五個應呈報分部。

原木	銷售特許地區和人工林地區之原木木材。
膠合板及單板	生產及銷售膠合板及單板。
上游輔助業務	提供支援服務(如伐木及駁船運輸)。
其他木材業務	生產及銷售木材相關產品(即門飾面、住宅建築產品及廚房用具等)。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花崗岩骨料、橡膠混合物及膠水、物流服務、發電廠、物業投資及投資公司。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財務報告披露之分部資料以與主要營運決策人用於各分部業績考評及資源分配的資料相一致之方式編製。就此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以下基準監察各應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即期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應佔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應呈報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經營分部(續)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應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原木 千馬幣	膠合板 及單板 千馬幣	上游輔助 業務 千馬幣	其他木材 業務 千馬幣	其他業務 千馬幣	綜合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52,736	581,589	462,931	14,591	39,196	1,651,043
分部間收入	<u>51,496</u>	<u>38,012</u>	<u>177,613</u>	<u>—</u>	<u>14,246</u>	<u>281,367</u>
應呈報分部收入	<u>604,232</u>	<u>619,601</u>	<u>640,544</u>	<u>14,591</u>	<u>53,442</u>	<u>1,932,410</u>
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93,193	(3,958)	503	(5,731)	5,303	89,310
分部溢利之計量已計入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71,000	29,832	26,065	477	5,934	133,308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	14,455	—	—	—	—	14,455
應呈報分部資產	1,033,320	664,508	341,572	18,064	107,770	2,165,234
分部資產之計量已計入以下各項：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50,687	5,786	25,669	1,718	25,842	109,702
應呈報分部負債	28,785	82,268	110,819	3,792	17,083	242,747
二零一零年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50,537	593,783	355,710	10,384	31,563	1,441,977
分部間收入	<u>60,248</u>	<u>51,943</u>	<u>144,316</u>	<u>—</u>	<u>8,472</u>	<u>264,979</u>
應呈報分部收入	<u>510,785</u>	<u>645,726</u>	<u>500,026</u>	<u>10,384</u>	<u>40,035</u>	<u>1,706,956</u>
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00,900	(19,172)	939	(3,329)	3,356	82,694
分部溢利之計量已計入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66,134	37,994	31,464	410	3,536	139,538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	48,163	—	—	—	—	48,163
應呈報分部資產	970,668	694,758	354,510	8,022	100,065	2,128,023
分部資產之計量已計入以下各項：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48,417	14,048	29,294	123	12,990	104,872
應呈報分部負債	13,210	103,331	145,949	4,149	9,158	275,79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經營分部(續)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應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收入		
應呈報分部收入	1,932,410	1,706,956
分部間收入抵銷	<u>(281,367)</u>	<u>(264,979)</u>
綜合收入	<u>1,651,043</u>	<u>1,441,977</u>
溢利		
應呈報分部溢利	89,310	82,694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除稅後溢利及非控股權益	100,694	34,191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u>15,250</u>	<u>(5,985)</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205,254</u>	<u>110,900</u>
資產		
應呈報分部資產	2,165,234	2,128,023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447,101	341,775
遞延稅項資產	137	195
即期稅項資產	11,651	22,47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u>43,229</u>	<u>7,584</u>
綜合總資產	<u>2,667,352</u>	<u>2,500,051</u>
負債		
應呈報分部負債	242,747	275,797
即期稅項負債	6,883	3,608
遞延稅項負債	133,721	127,405
借貸	<u>623,545</u>	<u>639,102</u>
綜合總負債	<u>1,006,896</u>	<u>1,045,912</u>

地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管理分部，但於馬來西亞及新西蘭經營生產設施。

根據地域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域呈列。分部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域呈列。非流動資產金額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經營分部(續)

地域資料

二零一一年	收入 千馬幣	非流動資產 千馬幣
馬來西亞	757,997	671,924
新西蘭	17,909	918,630
中國	153,813	—
日本	307,228	—
印度	98,693	—
其他國家	315,403	—
	<u>1,651,043</u>	<u>1,590,554</u>
二零一零年	收入 千馬幣	非流動資產 千馬幣
馬來西亞	584,807	692,080
新西蘭	22,744	829,784
中國	139,571	—
日本	244,038	—
印度	101,604	—
其他國家	349,213	—
	<u>1,441,977</u>	<u>1,521,864</u>

27.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資本開支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授權但未訂約	142,976	43,107	151	169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2,750</u>	<u>9,618</u>	<u>—</u>	<u>—</u>
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u>—</u>	<u>4,934</u>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或有負債

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Samling Plywood (Lawas) Sdn. Bhd. (「Samling Plywood Lawas」)及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 (「Samling Plywood Miri」)連同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及砂勝越政府遭Samling Plywood Lawas及Samling Plywood Miri持有伐木特許權的長屋以及定居點的若干居民共同列為被告。該等原告人現申索多項法令、濟助及損害賠償，包括指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向Samling Plywood Lawas及Samling Plywood Miri發出與該等原告人的申索區域重疊的伐木許可證屬違法、違憲及無效的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訴訟仍待法院審理。

29. 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

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少於一年	1,880	2,360	355	355
一至五年	488	2,162	266	621
	<u>2,368</u>	<u>4,522</u>	<u>621</u>	<u>976</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物業。該等租賃的期限通常為1至5年，附帶於可於屆滿當日重續租賃的選擇權。

作為出租人的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見附註7)。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少於一年	1,782	272	165	123
一至五年	2,545	242	123	—
	<u>4,327</u>	<u>514</u>	<u>288</u>	<u>12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關連方

關連方的認定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如本集團或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一方或對該方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本集團或本公司與該方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該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並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的所有董事，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成員。

與本集團有關連方交易的關連方關係詳情如下：

- (a) **Yaw Holding Sdn. Bhd.** (「**Yaw Holding**」)、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Yaw Holding集團**」或「**Yaw Holding集團公司**」)及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三林環球**」)、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三林環球集團**」或「**三林環球集團公司**」)

Yaw Holding是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Samling Strategic**」)(100%的直接權益)的主要股東並因其透過Samling Strategic的大量持股而被視為三林環球(53.94%的間接權益)的主要股東。

三林環球因其透過Samling Malaysia Inc.的大量持股而成為本公司(67.23%的間接權益)的主要股東。

丹斯里拿督丘德星及丘志明因彼等透過Yaw Holding及Samling Strategic於三林環球(合共67.23%的間接權益)的大量持股而均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丘志明是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共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Yaw Holding集團及三林環球集團若干公司的董事。彼於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2,340,420,26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中擁有間接股權。

Yaw Holding的董事丘志堅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Yaw Holding集團及三林環球集團若干公司的董事。

丹斯里拿督丘德星是丘志明及丘志堅的父親。因此，丹斯里拿督丘德星、丘志明及丘志堅互為關連人士。

曾華英是本公司及其中介控股公司的共同主席。彼分別於本公司58,333股及4,236,290股每股面值為0.50馬幣的普通股中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彼亦於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中擁有間接股權。

- (b) **3D Networks Sdn. Bhd.** (「**3D Networks**」)

丘志明因其於Planet One Pte. Ltd.(分別為15.06%及84.94%的直接及間接權益)的大量持股而被視為3D Networks的主要股東。丘志肖是Planet One Pte. Ltd.的董事。丘志肖是丘志明的兄弟。因此，丘志肖與丘志明互為關連人士。

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關連方(續)

(c)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Glenealy」) 及其附屬公司 (「Glenealy集團」)

丘志明是Glenealy的董事總經理。丹斯里拿督丘德星及丘志明因彼等透過Yaw Holding於Samling Strategic及本公司的大量持股而被視為Glenealy(各自53.68%的間接權益)的主要股東。Yaw Holding(53.68%的間接權益)、Samling Strategic(分別為15.35%及38.33%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及本公司(分別為1.91%及36.42%的直接及間接權益)為Glenealy的主要股東。

曾華英是本公司及Glenealy的共同主席。彼於Glenealy131,9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普通股中擁有間接股權。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Hiew Chung Chin持有Glenealy1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普通股。彼於本公司270,000股每股面值0.50馬幣的普通股中擁有直接股權。Hiew Chung Chin是丹斯里拿督丘德星的兄弟。因此，Hiew Chung Chin與丹斯里拿督丘德星互為關連人士。

(d) *Meridian Magic Sdn. Bhd.* (「Meridian Magic」)

丘志雲是Meridian Magic的董事及主要股東(30%的直接權益)。丘志雲是丘志明的兄弟。因此，丘志雲與丘志明互為關連人士。

(e) *Sojitz Corporation* (「Sojitz」) 及其附屬公司

Sojitz已於上一年度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7.54%的直接權益)，故其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除主要管理人員薪酬(附註20)以外的本集團及本公司重大關連方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應付機構佣金：		
三林環球集團	905	1,09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三林環球集團	10,417	12,442
Yaw Holding集團	220	—
酒店住宿費用：		
Yaw Holding集團	226	128
應收保險費：		
Yaw Holding集團	503	249
三林環球集團	3,015	3,892
三林環球集團及Sojitz集團	—	454
應付保險費：		
Sojitz集團	—	10
應收駁運收入：		
三林環球集團	31,102	24,102
Glenealy集團	484	769

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關連方(續)

除主要管理人員薪酬(附註20)以外的本集團及本公司重大關連方交易如下:(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應付伐木合約費用：		
三林環球集團	156,050	175,156
應收伐木合約費用：		
三林環球集團	221,457	148,330
應收醫療費用：		
三林環球集團	58	38
三林環球集團及Sojitz集團	—	29
購買機票：		
Yaw Holding集團	262	398
採購燃油、零部件及其他材料：		
Yaw Holding集團	6	25
三林環球集團	3,428	1,785
三林環球集團及Sojitz集團	—	51
採購原木及膠合板：		
三林環球集團	188,643	169,641
應付膠合板市場營銷費用：		
三林環球集團	—	292
Sojitz集團	—	301
應付設備／物業租金：		
Yaw Holding集團	1,469	1,440
三林環球集團	954	819
應收設備／物業租金：		
三林環球集團	1,180	586
三林環球集團及Sojitz集團	—	564
3D Networks	165	165
Yaw Holding集團	606	—
Meridian Magic	198	—
應付維修及整修費用：		
三林環球集團	3,607	6,906
道路修建及貨車運輸收入：		
三林環球集團	1,474	1,962
道路修建及貨車運輸開支：		
三林環球集團	9,675	10,738

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關連方(續)

除主要管理人員薪酬(附註20)以外的本集團及本公司重大關連方交易如下:(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原木及膠合板銷售:		
三林環球集團	52,940	29,891
三林環球集團及Sojitz集團	—	3,815
Sojitz集團	—	82,926
燃油、零部件及其他材料銷售:		
三林環球集團	180,100	171,625
三林環球集團及Sojitz集團	—	84
Glenealy集團	—	36

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按當時市價定價。

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涉及財務報告準則第124號「關連人士」所界定的關連方但與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章第10.08段所述的關連方無關之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聯營公司		
採購膠水	<u>27,838</u>	<u>27,726</u>

與附屬公司的重大交易(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除外)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附屬公司		
應收管理費	330	330
應收利息	8,287	6,684
應收股息	<u>20,000</u>	<u>21,00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目標是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及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以維持投資者、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以及保持業務的未來持續發展。董事監察並致力維持符合債務契約及監管規定的最優債務與權益比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策略(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相比並無變動)是維持債務與權益比率於不超過5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與權益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借貸總額(附註17)	623,545	639,10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3)	(104,280)	(69,017)
淨債務	<u>519,265</u>	<u>570,085</u>
權益總額	<u>1,660,456</u>	<u>1,454,139</u>
債務與權益比率	<u>31%</u>	<u>39%</u>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方法並無變動。

根據《Bursa Malaysia Practice Note No. 17/2005》的規定，本公司須維持相等於或不少於已發行及繳足資本(不包括庫藏股)25%的綜合股東權益，且該股東權益不得少於82,454,000馬幣。本公司已遵守此規定。

32. 金融工具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44AA段所給予的豁免，本集團並無呈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可資比較數字。

32.1 金融工具類別

下表提供分類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 (a) 貸款及應收款；
- (b)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
 -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c)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金融工具(續)

32.1 金融工具類別(續)

	賬面值 千馬幣	貸款及 應收款/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其他 金融負債) 千馬幣	按公允價值透過 損益入賬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287,685	287,68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280	104,280	—
	<u>391,965</u>	<u>391,965</u>	<u>—</u>
本公司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143,192	143,19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39	19,939	—
	<u>163,131</u>	<u>163,131</u>	<u>—</u>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2,747)	(225,758)	(16,989)
借貸	(623,545)	(623,545)	—
	<u>(866,292)</u>	<u>(849,303)</u>	<u>(16,989)</u>
本公司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9,431)	(128,968)	(463)
借貸	(252,077)	(252,077)	—
	<u>(381,508)</u>	<u>(381,045)</u>	<u>(463)</u>

32.2 金融工具產生的收益虧損淨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以下項目產生的收益/(虧損)淨值：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		
—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7,296	771
貸款及應收款	4,746	8,47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3,208</u>	<u>(13,885)</u>
	<u>15,250</u>	<u>(4,64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金融工具(續)

32.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使用金融工具面臨下列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市場風險
- 自然風險

32.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客戶或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客戶款項。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對附屬公司的貸款及墊款以及就授予附屬公司的信貸融通給予銀行的財務擔保。

應收款**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及管理風險的程序**

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通常，於客戶要求一定金額的信貸時，本集團會獲取銀行、客戶的股東或董事給予的財務擔保。

信貸風險、信貸質素及抵押品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來自按除賬期進行的銷售，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來自對其全資附屬公司的墊款。本集團會在個別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後設定適當的信貸限額及期限以持續控制及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會按不同的信貸限額及期限設定適當的批核限制。為進一步降低其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客戶提供信用證及銀行擔保。

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基礎確保不存在來自某一客戶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但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65%(二零一零年：73%))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佔本公司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99%(二零一零年：99%))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金融工具(續)

32.4 信貸風險(續)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不包括關連公司)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總額 千馬幣	個別減值 千馬幣	集體減值 千馬幣	淨值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未逾期	61,603	—	—	61,603
逾期0-30日	3,219	—	—	3,219
逾期31-60日	3,840	—	—	3,840
逾期61-90日	1,954	—	(27)	1,927
逾期90日以上	16,349	—	(7,979)	8,370
	<u>86,965</u>	<u>—</u>	<u>(8,006)</u>	<u>78,959</u>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總額 千馬幣	個別減值 千馬幣	集體減值 千馬幣	淨值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未逾期	111,902	—	—	111,902
逾期0-30日	35,893	—	—	35,893
逾期31-60日	35,624	—	—	35,624
	<u>183,419</u>	<u>—</u>	<u>—</u>	<u>183,419</u>

於本財政年度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於七月一日	24,6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4,801
已撤銷減值虧損	<u>(21,431)</u>
於六月三十日	<u>8,006</u>

應收貿易賬款的撥備賬乃用於記錄減值虧損。除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屬可能以外，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撤銷應收款。於報告期，管理層並未對17,356,000馬幣已逾期的應收款計提減值，原因為年內該等應收款的還款情況較為理想且管理層相信該等款項可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金融工具(續)

32.4 信貸風險(續)

應收款(續)

減值虧損(續)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並未就關連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計提減值，原因為還款情況較為理想，並無關於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不可收回的跡象。

公司間結餘

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及管理風險的程序

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墊款。本公司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業績。

信貸風險、信貸質素及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約佔99%(二零一零年：99%)。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並無跡象顯示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不可收回。本公司並無特別監察應收其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齡。

32.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償還到期金融負債之風險。本集團面臨之流動資金風險主要由其各項應付款項、貸款及借貸引起。

本集團所維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信貸水平，被管理層視為足以盡可能確保其將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償還其到期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金融工具(續)

32.5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期限分析

下表概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情況(基於未折現合約付款):

本集團	賬面值 千馬幣	合約利率/ 息票	合約現金 流量 千馬幣	1年以內 千馬幣	1至2年 千馬幣	2至5年 千馬幣	超過5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有抵押銀行貸款	231,692	2.45%-6.31%	271,306	13,482	12,571	229,735	15,518
無抵押銀行信貸	336,602	2.25%-8.10%	364,364	165,778	75,092	123,494	—
融資租賃負債	55,251	2.60%-3.80%	60,847	24,934	13,215	22,698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不包括衍生 工具)	<u>225,758</u>	—	<u>225,758</u>	<u>225,758</u>	—	—	—
	849,303		922,275	429,952	100,878	375,927	15,518
<i>衍生金融負債</i>							
衍生金融工具 (已結算淨額)	<u>16,989</u>	—	<u>16,989</u>	<u>16,989</u>	—	—	—
	<u>866,292</u>		<u>939,264</u>	<u>446,941</u>	<u>100,878</u>	<u>375,927</u>	<u>15,51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金融工具(續)

32.5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期限分析(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千馬幣	合約利率/ 息票	合約現金			
			流量 千馬幣	1年以內 千馬幣	1至2年 千馬幣	2至5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有抵押銀行貸款	11,861	2.45%	12,800	1,603	2,883	8,314
無抵押銀行信貸	240,216	3.16%–7.05%	265,033	81,073	67,092	116,86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衍生工具)	128,968	—	128,968	128,968	—	—
	381,045		406,801	211,644	69,975	125,182
<i>衍生金融負債</i>						
衍生金融工具(已結算淨額)	463	—	463	463	—	—
	<u>381,508</u>		<u>407,264</u>	<u>212,107</u>	<u>69,975</u>	<u>125,182</u>

32.6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出現變動的風險，市場價格包括外幣匯率、利率及將會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的其他價格。

32.6.1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來自木材相關業務之收入大部分以美元(「美元」)結算。美元兌馬幣(「馬幣」)及新西蘭元(「新西蘭元」)之波動將影響收入及購買部分生產材料、備用零件及設備之成本。

本集團於持有工人林資產之新西蘭附屬公司之投資亦使本集團面對外幣匯兌風險。新西蘭元兌美元之波動令本集團承受若干程度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因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受的外幣匯兌風險。就呈列而言，所承受風險金額乃以馬幣列示，按年結日之現貨匯率換算。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差額並無計算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金融工具(續)

32.6 市場風險(續)

32.6.1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	以下列貨幣列值		
	美元 千馬幣	日圓 千馬幣	澳元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811	13,895	20,126
銀行貸款	(157,950)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07)	—	—
衍生金融工具	<u>(14,483)</u>	<u>(73)</u>	<u>—</u>
風險淨額	<u>(154,929)</u>	<u>13,822</u>	<u>20,126</u>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公司實體年內溢利或虧損及權益之即時影響合計，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及就呈列而言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馬幣。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有關於外幣匯率變動已用以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所持致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外幣匯兌風險之金融工具。分析並無計及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將會產生之差額。

於報告期末馬幣兌下列貨幣上升10%會導致股本及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增加/(減少)下表所示金額。該分析乃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並且忽略預測買賣之任何影響。

本集團	股本 千馬幣	溢利或虧損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馬幣		
美元	(58)	(58)
日圓	(1,037)	(1,037)
澳元	<u>(1,510)</u>	<u>(1,510)</u>

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馬幣兌上述貨幣下降10%會對上述貨幣產生與上表所示金額相等但與之相反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金融工具(續)

32.6 市場風險(續)

32.6.1 貨幣風險(續)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於報告期末新西蘭元兌下列貨幣上升10%會導致股本及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增加/(減少)下表所示金額。該分析乃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並且忽略預測買賣之任何影響。

本集團	股本 千馬幣	溢利或虧損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新西蘭元		
美元	9,909	9,909

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新西蘭元兌上述貨幣下降10%會對上述貨幣產生與上表所示金額相等但與之相反的影響。

匯兌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美元及日圓訂立了遠期外匯合約,名義合約金額分別為16,366,000美元及274,000,000日圓,以管理本集團使用該等外幣進行交易所面對的風險。

外匯合約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本集團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為應收2,899,000馬幣。該等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並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16)。

32.6.2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浮動及固定利率借貸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協定之框架內管理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適當地設定利率。

管理層乃根據市場情況及當時前景酌情決定以固定或浮動利率借貸。本集團之短期存款以固定利率投資存放,管理層盡力在市場上獲取最佳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金融工具(續)

32.6 市場風險(續)

32.6.2 利率風險(續)

對沖

利率掉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貸款訂立名義合約金額為43,000,000美元、13,000,000新西蘭元及34,500,000馬幣(二零一零年：43,000,000美元、13,000,000新西蘭元及34,500,000馬幣)之利率掉期協議，以確保在整個貸款期間固定各筆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分別為每年掉期利率介乎4.65厘至7.31厘(二零一零年：4.65厘至7.31厘)。

於未來四年內到期的掉期協議與相關貸款的年期相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簽訂的掉期協議的淨公允價值分別為應付19,888,000馬幣及應付463,000馬幣。該等款項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並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16)。

利率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重要計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情況(基於賬面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u>438,355</u>	<u>444,588</u>	<u>220,216</u>	<u>219,922</u>
浮息工具				
金融負債	<u>185,190</u>	<u>194,514</u>	<u>31,861</u>	<u>61,117</u>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倘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點子，估計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193,000馬幣及150,000馬幣(二零一零年：1,459,000馬幣及458,000馬幣)。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將不受利率變動之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有關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出現之情況下，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溢利或虧損(及保留盈利)以及其他綜合權益項目出現之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浮息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年內溢利或虧損(及保留盈利)以及其他綜合權益項目之影響乃就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按年計算之影響作出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金融工具(續)

32.7 自然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視乎能否砍伐充足之木材。在特許地區內砍伐木材之能力及人工林樹木之生長可能受到不利之地方氣候狀況及自然災害所影響。氣候狀況如洪水、乾旱、颶風、風暴及自然災害如地震、火災、疾病、蟲禍及害蟲皆為此等事件之例子。出現惡劣天氣狀況或發生自然災害可能導致特許地區內可供砍伐之樹木減少，或妨礙本集團之伐木經營，或影響人工林樹木之生長，並因此對本集團及時生產足量產品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惡劣天氣可能對本集團之運輸設施造成不利影響，而運輸設施乃本集團從木材特許地區向本集團之生產工場及客戶供應木材之關鍵管道。本集團已採取策略利用不同方式運輸及存放材料，但其日常運作可能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導致交通受阻而受到不利影響。

32.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短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原因是該等金融工具之期限相對較短。

無法估計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無報價股份之投資之公允價值，原因是缺少可資比較的市場報價且在並未產生過多成本的情況下不能估計公允價值。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連同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財務資產				
上市股份	348,108	240,944	246,687	183,229
金融負債				
定期貸款	410,069	385,124	448,492	414,689
融資租賃	<u>32,856</u>	<u>27,417</u>	<u>31,182</u>	<u>27,073</u>
本公司				
財務資產				
上市股份	9,374	12,012	—	—
金融負債				
定期貸款	<u>180,036</u>	<u>155,091</u>	<u>219,922</u>	<u>186,119</u>

以下概列釐定上表反映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時所用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金融工具(續)

32.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

於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期末所報之收盤出價而釐定。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是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結束掉期而可能收取或支付之估計金額，並計及當前利率和掉期交易對手當時之信用可靠性。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預期，且貼現率為同類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市場相關比率。倘採用其他定價模式，輸入數據乃按報告期末市場相關數據為基準。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後的現值估算。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之利率

貼現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利率(倘適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貸款及借貸	5.75%	5.45%
融資租賃	<u>6.30%</u>	<u>6.5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會計政策之重要變動

本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如之前所列 千馬幣	人工林資產 會計政策 之變動 千馬幣	從公允價值 儲備向保留 盈利轉撥 千馬幣	於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馬幣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 第139號		於七月一日 千馬幣
					重新計量 應收款及 應付款 千馬幣	衍生金融 工具之 確認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1,894	67,435	—	709,329	—	—	709,329
人工林資產	1,037,670	(322,042)	—	715,628	—	—	715,628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投資	263,706	78,069	—	341,775	—	—	341,775
存貨	195,688	1,255	—	196,943	—	—	196,94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	345,883	—	—	345,883	(13,700)	—	332,183
保留盈利	855,919	(37,089)	50,311	869,141	(7,700)	(24,285)	837,156
匯兌儲備	152,674	(41,804)	—	110,870	—	—	110,87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	275,797	—	—	275,797	(6,000)	—	269,79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4,285	24,285
遞延稅項負債	223,795	(96,390)	—	127,405	—	—	127,405
二零零九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7,440	68,429	—	735,869	—	—	735,869
人工林資產	1,086,152	(405,156)	—	680,996	—	—	680,996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投資	250,268	62,416	—	312,684	—	—	312,684
存貨	200,184	1,360	—	201,544	—	—	201,544
保留盈利	837,423	(115,774)	50,311	771,960	—	—	771,960
匯兌儲備	161,756	(42,323)	—	119,433	—	—	119,433
遞延稅項負債	243,715	(114,854)	—	128,861	—	—	128,861

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會計政策之重要變動(續)

本公司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		
	於七月一日， 如之前所列 千馬幣	衍生金融 工具之確認 千馬幣	於七月一日， 經重列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衍生金融工具	—	1,234	1,234
保留盈利	356,446	(1,234)	355,212

33.1 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導致有關金融工具之確認及計量之會計政策出現若干變動。會計政策之重要變動載列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

於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之前，非流動股本證券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除外)，乃按成本減非暫時性減值撥備計量。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之後，非流動股本證券之已報價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除外)現時被分類及計量為透過損益列賬之公允價值或可供出售(詳見附註2(c))。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之前，短期投資以成本與市價中的較低者列賬，並按總體投資基準根據投資類別釐定。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之後，短期投資現時被分類及計量為透過損益列賬之公允價值(詳見附註2(c))。

衍生工具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之前，衍生工具合約於結算日在財務報表確認。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之後，衍生工具合約現時被分類為透過損益列賬之公允價值並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公司間貸款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之前，公司間貸款按成本列賬。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之後，公司間貸款現時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風險及期限之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進行估算。融資收入及成本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之前，於管理層認為無法收回應收款項時計提呆賬撥備。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之後，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會計政策之重要變動(續)

33.1 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續)

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乃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之過渡性條文作出。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之過渡性條文，就首次採納而言，因於財政年度年初重新計算金融工具所引起的調整乃確認為保留盈利或另一適當儲備之期初結餘之調整。比較數字不作調整。

因此，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並不影響之前期間每股普通股的基本及攤薄盈利。無法估計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對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

33.2 財務報告準則第123號，借貸成本(經修訂)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23號後，本集團將收購、建築及製造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部分，資本化開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

會計政策之變動已根據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第123號之過渡條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因此，採納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第123號並無影響過往期間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對本年度之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3.3 財務報告準則第140號，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前，在建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建築工程或開發完成時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財務報告準則第1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在建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會計政策之變動已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40號之過渡條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因此，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40號並無影響過往期間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對本年度之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3.4 財務報告準則第10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經修訂)

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之財務報告準則第101號(經修訂)。因此，本集團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呈列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

比較資料已獲重新呈列，使其與經修訂準則一致。由於變動僅影響呈列方面，故並無對每股普通股之盈利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會計政策之重要變動(續)

33.5 人工林資產之會計政策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本集團已對其人工林資產之會計政策作出變動，其中包括其附屬公司之林木資產及其聯營公司之油棕人工林資產，以與其控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控股公司之人工林資產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於採納新會計政策前，人工林資產包括永久持有及租賃持有之林木土地及林木植物。永久持有林木土地不予折舊，林木植物按成本減已伐林木資產及扣除減值(如有)列賬。根據新會計政策，林木植物於首次確認及於其後報告日期按公允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期內人工林資產公允值之任何變動於收益表確認。銷售點成本包括銷售資產所需要之所有成本，不包括將資產推向市場之所需成本。林木土地按財務報告準則第1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當對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時，應採用與投資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由於就人工林資產採納新會計政策，經營油棕人工林的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人工林資產按成本列賬)已作調整以反映新會計政策。

對過往年度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馬幣
收益表	
如先前所列	23,443
年內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前之溢利(除稅後)之增加	63,0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除稅後)之增加	<u>15,653</u>
經重列	<u><u>102,128</u></u>

34. 比較數字

財務報告準則第10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經修訂)

因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01號(經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已重新呈列為全面收益表。原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的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現已列入全面收益表作為其他全面收益。因此，全面收益部分不再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明細之補充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第2.06及2.33段向所有上市發行人頒佈一項指引。該項指引要求所有上市發行人將報告期末之未分配溢利或累計虧損明細劃披露為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或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進一步頒佈關於該項披露及其規定呈報方式的另一項指引。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保留盈利根據該指引劃分為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呈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總額：		
已變現	920,681	356,738
未變現	<u>(11,609)</u>	<u>1,446</u>
	909,072	358,184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保留盈利總額：		
已變現	96,137	—
未變現	<u>133,908</u>	<u>—</u>
	1,139,117	358,184
減：綜合調整	<u>(115,195)</u>	<u>—</u>
保留盈利總額	<u><u>1,023,922</u></u>	<u><u>358,184</u></u>

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乃根據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之特別事務指引第1號(Guidance of special Matter No. 1)《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於披露資料內釐定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而釐定。

董事聲明

根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169(15)條

董事認為，載於第49至130頁的財務報表乃根據財務報告準則及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編製，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載於第13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5已符合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特別事務指引第1號《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於披露資料內釐定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並已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形式進行呈列。

根據董事決議案代表董事會簽署：

曾華英

丘志明

馬來西亞，吉隆坡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法定聲明

根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169(16)條

本人，吳毓培，為主要負責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財務管理之人士，謹此莊嚴及摯誠地宣佈，就本人所深知及確信，載於第49至130頁之財務報表乃屬正確，且在認真作出此項莊嚴之聲明時，即代表以上財務報表乃屬真實，並依據一九六零年《聲明法》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由上述人士簽署及莊嚴聲明。

吳毓培

在本人面前作出：

Tuan Haji Shafie B. Daud

(編號：W350)

監誓人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股東

財務報表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9至130頁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的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政年度的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財務報告準則及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及落實彼等認為就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獲批准的馬來西亞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乃根據財務報告準則及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妥為編製，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報告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的規定，我們亦已呈報以下各項：

- (a) 我們認為，由我們擔任核數師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妥為存置公司法所規定的會計及其他記錄以及有關登記冊。
- (b) 我們亦已對並非由我們擔任核數師的所有附屬公司之賬冊及核數師報告進行考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c) 我們認為，就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而言，與 貴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綜合的有關附屬公司之賬冊在形式及內容上均屬恰當及適宜，且就此而言，我們已獲得可以信納的資料及解釋。
- (d) 附屬公司賬目之審核報告並無包含任何保留意見或根據公司法第174(3)條作出的任何負面評價。

其他呈報責任

我們的審核乃為發表對財務報表的整體意見。載於第13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5乃 貴公司遵照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而呈列，並非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呈報之內容。在呈報該等資料的編製過程中，我們已實施更為嚴格的審核程序。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特別事務指引第1號《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於披露資料內釐定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並已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形式進行呈列。

其他事項

本報告乃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174條向 貴公司整體股東作出，僅供參考，而不得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編號：AF 0758

特許會計師

Loh Kam Hian

授權編號：2941/09/12(J)

特許會計師

馬來西亞，八打靈再也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Lingui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Lingu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節所提述的所有頁碼均為Lingui二零一零年年報相對應的頁碼。Lingui二零一零年年報以唯讀、可列印格式載列於Lingui集團網站<http://www.lingui.com.my>，並可供免費查閱。

於本節內，「本公司」應被理解為Lingui，而「本集團」則應被理解為Lingui集團。

董事聲明

根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169(15)條

董事認為，載於第50至113頁的財務報表乃根據財務報告準則及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編製，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董事決議案代表董事會簽署：

曾華英

丘志明

吉隆坡

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法定聲明

根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169(16)條

本人，吳毓培，為主要負責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財務管理之人士，謹此莊嚴及摯誠地宣佈，就本人所深知及確信，載於第50至113頁之財務報表乃屬正確，且在認真作出此項莊嚴之聲明時，即代表以上財務報表乃屬真實，並依據一九六零年《聲明法》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於吉隆坡由上述人士簽署及莊嚴聲明。

吳毓培

在本人面前作出：

Tuan Haji Shafie B. Daud

(編號：W350)

監督人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股東

有關財務報表的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0至113頁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附註根據財務報告準則及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編製及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乃根據馬來西亞獲認可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吾等已考慮與 貴公司編製及公平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所獲取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財務報告準則及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妥為編製,以真實兼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於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報告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之規定，吾等亦作報告如下：

- (a) 吾等認為，公司法要求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之會計及其他記錄以及登記冊均已根據公司法規定妥為存置。
- (b) 我們亦已對並非由我們擔任核數師的所有附屬公司之賬冊及核數師報告進行考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c) 吾等信納，綜合至 貴公司財務報表之各附屬公司賬目，其形式及內容就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均屬恰當及合適，且吾等已就此取得滿意之資料及所須之說明。
- (d) 有關各附屬公司賬目之核數報告並不含有公司法第174(3)條所指之任何保留意見或任何負面意見。

其他事項

本報告乃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174條之規定，僅向 貴公司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編號：AF 0758
特許會計師

Ng Kim Tuck
合作夥伴
批准編號：1150/03/12 (J/PH)

馬來西亞，八打靈再也
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641,894	667,440	15	83
森林資產	4	1,037,670	1,086,152	—	—
木材特許權	5	30,529	37,064	—	—
預付租賃款項	6	47,051	48,332	—	—
投資物業	7	19,327	19,616	1,825	1,87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	—	—	813,335	774,335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投資	9	263,706	250,268	62,550	62,550
遞延稅項資產	10	195	200	—	—
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1	—	—	460,844	528,9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40,372</u>	<u>2,109,072</u>	<u>1,338,569</u>	<u>1,367,810</u>
存貨	12	195,688	200,184	—	—
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1	345,883	388,008	1,350	1,246
應收股息		1,900	—	1,900	—
即期稅項資產		22,474	33,813	8,291	8,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u>69,017</u>	<u>130,996</u>	<u>68</u>	<u>68,057</u>
流動資產總值		<u>634,962</u>	<u>753,001</u>	<u>11,609</u>	<u>77,861</u>
總資產		<u>2,675,334</u>	<u>2,862,073</u>	<u>1,350,178</u>	<u>1,445,671</u>
權益					
股本	14	329,815	329,815	329,815	329,815
儲備	15	<u>1,203,217</u>	<u>1,193,803</u>	<u>486,535</u>	<u>484,85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533,032</u>	<u>1,523,618</u>	<u>816,350</u>	<u>814,670</u>
負債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6	—	—	250,609	261,121
借貸	17	479,674	594,878	219,922	253,923
遞延稅項負債	10	<u>223,795</u>	<u>243,715</u>	<u>—</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03,469</u>	<u>838,593</u>	<u>470,531</u>	<u>515,044</u>

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6	275,797	286,984	2,180	35,100
借貸	17	159,428	209,855	61,117	80,857
即期稅項負債		<u>3,608</u>	<u>3,023</u>	<u>—</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438,833</u>	<u>499,862</u>	<u>63,297</u>	<u>115,957</u>
負債總額		<u>1,142,302</u>	<u>1,338,455</u>	<u>533,828</u>	<u>631,00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675,334</u></u>	<u><u>2,862,073</u></u>	<u><u>1,350,178</u></u>	<u><u>1,445,671</u></u>

第58至113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8	1,441,977	1,292,792	23,425	21,752
銷售成本		<u>(1,366,787)</u>	<u>(1,246,214)</u>	<u>—</u>	<u>—</u>
毛利		75,190	46,578	23,425	21,752
其他收入		9,266	10,954	—	—
分銷開支		(15,235)	(14,033)	—	—
行政開支		(42,545)	(50,613)	(4,805)	(4,236)
其他開支		<u>(233)</u>	<u>(313)</u>	<u>—</u>	<u>—</u>
經營活動之業績	19	26,443	(7,427)	18,620	17,516
融資成本	21	(30,259)	(69,396)	(16,489)	(20,723)
利息收入		<u>332</u>	<u>222</u>	<u>6,865</u>	<u>9,386</u>
經營(虧損)/溢利		(3,484)	(76,601)	8,996	6,179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及 少數股東權益		<u>18,542</u>	<u>876</u>	<u>—</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058	(75,725)	8,996	6,179
稅項	22	<u>8,385</u>	<u>(8,527)</u>	<u>(2,369)</u>	<u>(1,81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u>23,443</u>	<u>(84,252)</u>	<u>6,627</u>	<u>4,364</u>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仙)	23	<u>3.55</u>	<u>(12.77)</u>		

第58至113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	附註	不可分派			可分派		總計 千馬幣
		股本 千馬幣	股份溢價 千馬幣	匯兌儲備 千馬幣	公允價值 儲備 千馬幣	保留溢利 千馬幣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29,815	130,089	230,109	64,535	931,569	1,686,117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虧損淨額							
— 匯兌差額		—	—	(68,353)	—	—	(68,353)
年內虧損		—	—	—	—	(84,252)	(84,252)
已付股息	24	—	—	—	—	(9,894)	(9,89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29,815	130,089	161,756	64,535	837,423	1,523,618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虧損淨額							
— 匯兌差額		—	—	(9,082)	—	—	(9,082)
年內溢利		—	—	—	—	23,443	23,443
已付股息	24	—	—	—	—	(4,947)	(4,94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329,815</u>	<u>130,089</u>	<u>152,674</u>	<u>64,535</u>	<u>855,919</u>	<u>1,533,032</u>
		附註14	附註15	附註15	附註15	附註15	

第58至113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千馬幣	不可分派 股份溢價 千馬幣	可分派 保留溢利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29,815	130,089	360,296	820,200
年內溢利		—	—	4,364	4,364
已付股息	24	—	—	(9,894)	(9,89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29,815	130,089	354,766	814,670
年內溢利		—	—	6,627	6,627
已付股息	24	—	—	(4,947)	(4,94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329,815</u>	<u>130,089</u>	<u>356,446</u>	<u>816,350</u>
		附註14	附註15	附註15	

第58至113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058	(75,725)	8,996	6,179
經調整：					
木材特許權攤銷	5	6,535	6,535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	1,281	1,228	—	—
投資物業折舊	7	289	444	47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	88,211	92,689	76	110
林木耗減	4	50,692	32,040	—	—
股息收入	18	—	—	(22,901)	(21,228)
融資成本	21	30,259	69,396	16,489	20,7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92)	(729)	—	—
利息收入		(332)	(222)	(6,865)	(9,386)
投資物業撇銷		—	5,17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2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57	100	—	—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減值虧損	9	200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		(18,542)	(87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71,416	130,172	(4,158)	(3,55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4,474	23,972	—	—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846)	(60,693)	(31,982)	4,855
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37,964	117,738	(104)	33
營運產生／(所用)之現金		200,008	211,189	(36,244)	1,333
退稅／(已付稅項)		3,110	(7,378)	3,148	2,661
經營業務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03,118	203,811	(33,096)	3,994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添置林木資產		(12,142)	(11,443)	—	—
已收附屬公司股息		—	—	15,750	15,750
已收聯營公司及其他投資股息		3,116	7,660	1	1,428
已收利息		332	222	6,865	9,386
已收/(已付)有抵押存款		80,523	(80,617)	68,000	(68,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i)	(50,184)	(59,935)	(8)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713	6,468	—	—
因預付租賃款項之收購價調整而 退款		—	2,244	—	—
附屬公司之還款		—	—	68,126	86,311
認購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之股份	9	(113)	(398)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增加	8	—	—	(39,000)	—
投資活動所產生/ (所用)之現金淨額		<u>28,245</u>	<u>(135,799)</u>	<u>119,734</u>	<u>44,87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4,947)	(9,894)	(4,947)	(9,894)
還款予附屬公司		—	—	(10,512)	(11,075)
償還借貸淨額		(114,429)	(57,396)	(50,211)	(63,683)
融資租賃負債之還款淨額		(36,533)	(37,122)	—	—
已付融資成本		(40,734)	(48,912)	(17,427)	(20,579)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u>(196,643)</u>	<u>(153,324)</u>	<u>(83,097)</u>	<u>(105,23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減少)淨額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20	(85,312)	3,541	(56,367)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28)	74,054	(17,090)	39,277
期初結餘之匯兌差額		(520)	(3,570)	—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ii)	<u>19,372</u>	<u>(14,828)</u>	<u>(13,549)</u>	<u>(17,090)</u>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分別為68,066,000馬幣及8,000馬幣(二零零九年：73,220,000馬幣及5,000馬幣)，其中17,882,000馬幣及零馬幣(二零零九年：13,285,000馬幣及零馬幣)乃透過融資租賃方式收購。

(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資產負債表金額：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44,766	26,229	68	57
按金	13	24,251	104,767	—	68,000
銀行透支	17	(25,770)	(41,426)	(13,617)	(17,147)
		43,247	89,570	(13,549)	50,910
減：抵押予財務機構的固定 存款及銀行結餘	13	(23,875)	(104,398)	—	(68,000)
		<u>19,372</u>	<u>(14,828)</u>	<u>(13,549)</u>	<u>(17,090)</u>

第58至113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是一家在馬來西亞成立及註冊的公眾有限公司，並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Level 42, Menara Maxis, Kuala Lumpur City Centre, 50088 Kuala Lumpu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其他實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物業持有以及提供管理服務，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Samling Malaysia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為三林環球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次最終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及Yaw Holding Sdn. Bhd.(均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批核。

1.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馬來西亞的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法(一九六五年)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應用以下已由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包括其後續修訂)及詮釋：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

-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 財務報告準則第10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經修訂)
- 財務報告準則第123號「借貸成本」(經修訂)
- 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財務報告準則」
-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
- 財務報告準則第10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清盤產生之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責任」
- 財務報告準則第1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財務報告準則第132號(修訂本)「財務工具：呈列」
 - 清盤產生之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責任
 - 獨立呈列複合金融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續)

(a) 遵例聲明(續)

- 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 銀行機構之整體減值評估
- 對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財務報告準則第1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

- 財務報告準則第132號(修訂本)「財務工具：呈列 — 供股之分類」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

-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經修訂)
- 財務報告準則第1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經修訂)
-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
- 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 財務報告準則第1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造協議」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

-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對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度豁免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 —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的披露」
-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撥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續)

(a) 遵例聲明(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計劃採用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

-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採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惟不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除外；及
-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採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

首次採用將提前應用的準則、修訂或詮釋預期不會在其首次採用時對當前或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由於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分別有豁免規定，故並無披露有關應用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及財務報告準則第108.30(b)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所規定的披露事項。

首次採用將提前應用的準則、修訂或詮釋之重大影響披露如下：

對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對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包括導致有關呈列、確認或計量及披露的會計方法變動之若干修訂。具重大影響的修訂如下：

- 財務報告準則第117號「租賃」

該修訂釐清，分類租賃土地需要擁有現有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實體重新評估將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實質屬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將重新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納此項修訂將導致根據過渡性條文提前應用的會計政策產生變動。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則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馬幣(「馬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財務資料均以馬幣載列，並已湊整至最接近千馬幣(千馬幣)計算。

(d) 所用之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續)**1. 編製基準 (續)****(d) 所用之估計及判斷 (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於對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及受影響之任何未來期間確認。

採用會計政策時的估計不明朗因素及關鍵判斷並無任何重大方面會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惟下列附註所披露者則除外：

- 附註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附註4 林木資產
- 附註7 投資物業

2. 主要會計政策**(a) 綜合賬目基準****(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包括未註冊成立的實體)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若本集團可行使其權力規管某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採用會計收購法綜合，惟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及Tamex Timber Sdn. Bhd.(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合併)則應用股權聯合會計法入賬。

根據會計收購法，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獲控制權當日起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

根據股權聯合會計法，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或業務的業績乃假設收購已於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或(倘較後)確立共同控制之日期已產生而入賬。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之前於本集團控股股東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賬面值確認。收購成本及所收購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連同股份溢價乃用作合併儲備或在產生借貸差額的情況下調整任何適當的儲備。已收購實體的權益之其他部分乃計入本集團實體內的相同部分。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惟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被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投資則除外。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但沒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未註冊成立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惟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被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投資則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中包括從產生重大影響之日直至重大影響結束之日，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經調整(如有)以令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基準(續)

(ii) 聯營公司(續)

倘本集團的應佔虧損超出其於以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則該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投資)的賬面值乃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須承擔的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的付款則除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惟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被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投資則除外。

(iii)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活動有共同控制的實體，共同控制乃根據合同議定確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決定需要獲得一致同意。

合營企業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惟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被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合營企業則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在按權益入賬合營企業從開始共同控制之日直至共同控制結束之日的分佔收入及開支，並已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進行調整。

倘本集團分佔的虧損超過其於按權益入賬合營企業所佔權益，則該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投資)之賬面值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有義務或已經代合營企業支付款項者除外。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惟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被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投資則除外。

(iv) 綜合賬目時抵銷的交易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之收支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抵銷。

因與按權益入賬被投資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會按本集團在被投資公司之權益與投資相抵銷。未變現虧損只有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之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同樣之方式予以抵銷。

(b) 外幣

(i)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外幣(續)

(i) 外幣交易(續)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該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惟以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ii) 以馬幣(「馬幣」)以外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業務

以馬幣以外之功能貨幣列賬的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馬幣，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則按收購當日的匯率呈報。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換算當日的匯率換算為馬幣。

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於出售時，累計匯兌儲備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iii)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實質上構成本公司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本公司的收益表中確認。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重新分類為權益。遞延匯兌差額於出售投資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c)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自經營、融資及投資活動產生之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目的。

用作對沖目的之衍生金融工具不會於結算日重估至公允價值，而對沖活動產生之損益會於對沖交易變現時於收益表確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確認及計量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列賬。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的直接應佔開支及為使資產投入運作狀態作擬定用途而產生的任何其他直接應佔成本，以及拆卸及搬遷項目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自建資產成本亦包括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購買對相關設備的功能所必需的軟件，會資本化為該設備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 確認及計量(續)

因業務合併而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乃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乃指在進行適當推銷後，當事的自願買賣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的情況下買賣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款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項目之公允價值乃基於類似項目之已報市價(如有)及重置成本(如適用)計算。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重大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等部分會作為單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主要部分)列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損益透過比較出售所得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釐定，並分別在收益表項下的「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內確認淨值。

(ii) 重新分類投資物業

正在建造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直至建造或開發完成時，再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iii) 其後成本

假若因替換某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使之帶來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替換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替換某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將於該項目的賬面值中確認。置換部分的賬面值將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日常保養成本於產生時於收益表確認。

(iv) 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可折舊部分，即成本或成本的其他可替代金額減其剩餘價值計算。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確認。租賃資產按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除非能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在租期終結時獲得使用權。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不計提折舊，直至該等資產可供用作其擬訂用途為止。即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租期或50年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惟按10年折舊的工人宿舍除外
公路、橋樑及圍牆	按剩餘特許期平均攤銷
機器、傢俬、設備、河船及碼頭	5-20年
汽車	5-10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v) 折舊(續)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於結算日重新進行評估。

(e) 林木資產

林木資產包括林木土地及林木植物。

永久業權林木土地不計提折舊。林木植物按成本減所採伐木材資產及減值(如有)列賬。所有成本(包括借貸成本)均資本化至每片成長中的樹木,直至該片樹木首次獲大批量採伐為止。成本資本化於林業活動準備工作開展時開始或重新開始。一片通常界定為一批同一樹齡、種類及營林體制下的持續生長的樹木。森林是指地理相關區域內的所有批次樹木的總稱。

由生產直接成本所抵銷的採伐業務收入於變現時計入盈利。所採伐木材的相關資本化成本撤銷為損耗。

(f)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本集團承擔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於初步確認時,租賃資產按其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於初步確認後,該資產根據該資產適用之會計政策列賬。

融資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分攤為融資開支及償還負債。融資開支在各租賃期間分攤,以固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的常數定期比率。或然租賃付款乃於確認租約調整時透過修訂租約尚餘年期內的最低租賃付款入賬。

(ii) 經營租賃

本集團並無承擔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而租賃資產不會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通常具有無限經濟年期及業權預期不會在租期終結時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土地被視為經營租賃。於訂立或獲得租賃土地時作出之付款列賬為預付租賃款項。

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收益表按租賃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獲取之租賃優惠在租賃期內確認為租賃開支總額之組成部分。

(g)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自業務合併中產生,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續)

(i) 商譽(續)

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前之收購而言，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對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之公允價值之權益之差額。

就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業務收購而言，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之權益之差額。

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ii) 木材特許權

木材特許權指附屬公司獲授砍伐木材權利之成本，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屆滿。

木材特許權乃按該等附屬公司根據州政府之森林持續性管理政策獲允許在許可證期限內砍伐木材之相若年度數量基準於特許權之剩餘年限內攤銷。

(iii) 其後開支

已資本化無形資產之其後開支僅於與其相關之特定資產中體現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時撥充資本。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h) 投資物業

(i) 確認及計量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為資本增值或為該兩種目的而擁有的物業。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佔用之物業乃按自用物業(而非投資物業)入賬。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這與會計政策附註2(d)所載列之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一致。

折舊按樓宇之估計可用年限50年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

(ii)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投資物業重新分類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轉作投資物業時，該項目緊接轉移前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於轉移日期產生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然而，倘公允價值收益抵銷過去之減值虧損，則該收益會於收益表確認。於出售投資物業時，過往於權益入賬之任何盈餘轉撥至保留盈利，而該轉撥不會透過收益表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投資物業(續)

(ii)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續)

當物業之用途改變以致須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重新分類時，則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價值成為其後會計處理之成本。

(iii) 釐定公允價值

一間外部獨立估值師行(該估值師行具有適當獲認可之專業資格，且對被估物業之位置及類別有近期經驗)每年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進行估值。

公允價值按市值(即在進行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一項物業的估計款額)釐定。

若缺乏活躍市場現時價格，則估值將會在考慮到預期可由出租物業中收取的估計現金流量的總額後作出。反映當時淨現金流量所含特定風險的收益率被用於年度淨現金流量中以釐定物業的估值結果。

估值反映(如適用)：

- 實際佔用物業或有支付租賃承擔義務、或有可能在租出空置物業後佔用物業的租戶的類型，及市場對彼等可信度的普遍看法；
- 本公司與承租人之間維修及保險責任的分配；及
- 物業的剩餘經濟壽命。

當租金調整或續期租約因預期會出現恢復的增加而未能決定時，則假定所有通知及反向通知(如適用)已有效並在適當的時間獲發出。

於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於附註7披露。

(i)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量，並包括購入存貨產生的開支、生產或轉換成本及將其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按正常生產能力計算之經常性生產成本之適當份額。

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之估計必需成本。

原木、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製造成本。原材料、備用品及消耗品成本包括將存貨運至現存地點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所有直接及間接開支。已完工的陳列室單位入賬列作製成品存貨，主要是由於其主要持作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應收款

當從另一實體收取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的合約權利確立時，應收款初步按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應收款按成本減呆賬撥備列賬。

應收款不會持作買賣目的。

(k)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指預期就迄今已完成之合約工程從客戶收取之未開票款項總額。其按成本加上迄今已確認之溢利減工程進度賬單款項及已確認虧損計量。成本包括直接與具體項目及在日常生產能力基礎上本集團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及可變經常性費用分配有關的所有開支。

倘建築合約產生之所有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和超過工程進度賬單款項時，結餘乃分類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工程進度賬單超過已產生之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和，則結餘則分類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高流通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於扣除銀行透支及已抵押存款後呈列。

(m) 資產減值

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和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為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被集合為最小資產組合，該資產組合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其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於該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減低該等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按比例減低該單位(單位組別)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於每個報告日期對過往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虧損減少或不再存在。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僅當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會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該等撥回的年度之收益表列賬。

(n) 貸款及借貸

貸款及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貸款及借貸期間之收益表確認。

(o)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有關薪金、年度獎金、帶薪年假及病假之短期僱員福利責任按未貼現基準計量，並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如本集團目前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須就僱員過去提供之服務支付有關金額，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則就預期根據短期現金分紅或利潤分享計劃將予支付之金額確認準備。

本集團對法定退休金的供款於其相關年度在收益表中扣除。在支付該供款後，本集團概無其他支付之責任。

(p)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能可靠估計，且履行該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按反映當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和該負債之獨有風險之稅前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q) 或有負債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倘本集團之責任須視乎一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r) 應付款

應付款初步及其後按成本計量。倘存在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則會確認應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入

(i) 已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並扣除退貨及備抵、貿易折扣及大額回扣後計量。收入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有可能收回代價、相關成本及退貨可能性能可靠估計，且並無涉及貨品之持續管理時確認。

(ii) 提供之服務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履行或提供服務時按應計基準在收益表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或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當日在收益表確認，就報價證券而言此日期為除息日。

(iv)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授出之租賃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收入總額之組成部分。

(v)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則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採用完成階段法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完成階段經參考迄今已完成之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

倘建築合約之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則合約收入在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很可能收回之情況下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t) 利息收入及借貸成本

利息收入於其應計時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借貸產生(並非發展人工林資產所產生)之所有利息及其他開支於其產生期間使用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利息收入及借貸成本(續)

就人工林資產而言，用以撥付開發人工林資產之借款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扣除對此等借款作臨時投資之任何投資收入後被資本化，直至人工林開始商業採伐為止。

(u) 稅項開支

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開支在收益表內確認，惟其與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則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預期應付之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方法確認，就作申報用途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稅務金額之間之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不會就下列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商譽的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且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概無影響之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遞延稅項按根據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法律預期撥回暫時性差額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在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並扣減至不再可能實現相關之稅項利益。

(v) 每股盈利

本集團為其普通股呈列每股基本盈利數據。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w) 經營分部

於上一年度，分部為本集團可分割部分，乃從事提供產品與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且面對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

於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後，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之部份，其可從該分部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包括有關與本集團任何其他部分進行交易之收入及開支。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在此情況下即為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定期檢討，以作出有關向該分部分配資源之決定及評估其表現，並可獲提供獨立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 千馬幣	樓宇 千馬幣	公路、 橋樑 及圍欄 千馬幣	機器、 傢俬、 設備、河船 及碼頭 千馬幣	汽車 千馬幣	在製品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515	288,846	218,625	1,189,816	35,551	—	1,734,353
添置	—	3,375	16,043	29,141	717	23,944	73,220
轉撥自投資物業	—	2,410	—	—	—	—	2,410
出售	—	—	—	(7,053)	(3,854)	—	(10,907)
撤銷	—	(64)	—	(92)	—	—	(156)
匯兌差額	—	—	(3,808)	(866)	—	—	(4,674)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515	294,567	230,860	1,210,946	32,414	23,944	1,794,246
添置	—	331	11,461	43,077	510	12,687	68,066
出售	—	—	—	(14,716)	—	—	(14,716)
撤銷	—	(210)	—	(973)	—	—	(1,183)
重新分類	—	65	—	(1,769)	1,704	—	—
匯兌差額	—	—	(646)	(100)	—	—	(74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515	294,753	241,675	1,236,465	34,628	36,631	1,845,6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79,710	114,156	815,300	29,124	—	1,038,290
年內折舊	—	7,829	15,233	67,986	2,529	—	93,577
減值虧損	—	120	—	—	—	—	120
轉撥自投資物業	—	982	—	—	—	—	982
出售	—	—	—	(1,752)	(3,553)	—	(5,305)
撤銷	—	(3)	—	(53)	—	—	(56)
匯兌差額	—	—	(413)	(389)	—	—	(802)
累計折舊	—	88,518	128,976	881,092	28,100	—	1,126,686
累計減值虧損	—	120	—	—	—	—	1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 千馬幣	樓宇 千馬幣	公路、 橋樑 及圍欄 千馬幣	機器、 傢俬、 設備、河船 及碼頭 千馬幣	汽車 千馬幣	在製品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88,638	128,976	881,092	28,100	—	1,126,806
年內折舊	—	7,707	16,371	62,901	1,956	—	88,935
出售	—	—	—	(10,395)	—	—	(10,395)
撤銷	—	(84)	—	(942)	—	—	(1,026)
重新分類	—	—	—	(1,533)	1,533	—	—
匯兌差額	—	—	(441)	(106)	—	—	(547)
累計折舊	—	96,141	144,906	931,017	31,589	—	1,203,653
累計減值虧損	—	120	—	—	—	—	12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96,261	144,906	931,017	31,589	—	1,203,773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515	209,136	104,469	374,516	6,427	—	696,063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515	205,929	101,884	329,854	4,314	23,944	667,44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515	198,492	96,769	305,448	3,039	36,631	641,894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及設備 千馬幣	汽車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804	495	1,299
添置	<u>5</u>	<u>—</u>	<u>5</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809	495	1,304
添置	<u>8</u>	<u>—</u>	<u>8</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817</u>	<u>495</u>	<u>1,31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781	330	1,111
年內折舊	<u>11</u>	<u>99</u>	<u>11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792	429	1,221
年內折舊	<u>10</u>	<u>66</u>	<u>76</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802</u>	<u>495</u>	<u>1,297</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u>23</u>	<u>165</u>	<u>188</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u>17</u>	<u>66</u>	<u>83</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5</u>	<u>—</u>	<u>15</u>

年內折舊開支分配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收益表	19	88,211	92,689	76	110
林木資產	4	<u>724</u>	<u>888</u>	<u>—</u>	<u>—</u>
		<u>88,935</u>	<u>93,577</u>	<u>76</u>	<u>11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抵押

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6,850,000馬幣(二零零九年:7,698,000馬幣)之若干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及機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借貸之擔保。由於有關借貸已全數結清,本集團正在申請解除上述若干抵押資產。

租賃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租賃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之賬面淨值分別為90,775,000馬幣及898,000馬幣(二零零九年:109,376,000馬幣及1,626,000馬幣)。

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有事件或狀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再收回資產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土地及樓宇通常進行獨立評估。本集團已獲得獨立測量師行HASB Consultants Sdn. Bhd.(在馬來西亞估值師、估價師及房地產代理局登記註冊的估值師及房地產代理)之服務,以評估土地及樓宇價值。

土地價值乃按比較估值法釐定,而樓宇價值乃結合估值方法中的比較法及成本法釐定。

比較法分析近期可資比較土地或樓宇交易價之特性、益處及局限性,同時對一切影響主體物業公允價值之相關因素作出妥善調整。

樓宇及其他改善工程的價值乃按樓宇及其他改善工程之現時總重置成本釐定,並按年期、狀況、經濟或功能損耗、環境及影響樓宇及其他改善工程之折舊重置成本之其他相關因素從中作出適當扣減。

評估土地價值之主要假設為鄰近物業之可資比較土地銷售交易以及州政府提出之賠償要求及印花稅稅款。鄰近物業之交易價可能會因具體位置及土地使用而有別於土地價值。州政府提出之賠償要求及印花稅稅款亦可能會因物業之具體位置而存有差異。

在成本法中,年期、狀況、經濟或功能損耗及環境等各項因素為影響樓宇及其他改善工程之折舊重置成本(可反映樓宇之公允價值)之最關鍵因素。

根據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管理層認可公允價值,並決定本財政年度毋須作出額外減值。然而,如涉及一般市況、地區開發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變動,或影響物業價值的關鍵因素出現任何其他變動,分析或需作出更改。這會導致資產價值出現重大變動,或導致日後出現額外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林木資產

本集團	附註	總計			
		林地 千馬幣	林木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於七月一日		69,622	1,016,530	1,086,152	1,210,691
添置		—	12,866	12,866	12,331
折耗	19	—	(50,692)	(50,692)	(32,040)
出售		—	—	—	(137)
匯兌差額		(819)	(9,837)	(10,656)	(104,693)
於六月三十日		<u>68,803</u>	<u>968,867</u>	<u>1,037,670</u>	<u>1,086,15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724,000馬幣(二零零九年：888,000馬幣)(附註3)及員工成本3,853,000馬幣(二零零九年：3,401,000馬幣)計入林木資產之添置中。

林木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借貸之擔保(附註17)。

為作出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及在獨立估值師協助下釐定。使用價值乃按貼現來自持續使用林木資產之未來除稅前現金流量釐定，並按以下主要假設計算：

- 砍伐量乃按最小皆伐樹齡維持在27年而定；
- 原木價格乃按現行兩年市價及其後預測長期價格計算；
- 原木成本乃按實際產生的平均成本及區域產業平均成本計算；
- 運輸費以及砍伐成本及間接營銷成本乃按實際產生的平均成本計算；
- 森林管理成本乃按實際產生的成本計算；
- 間接成本乃按實際產生的成本計算；及
- 貼現率為6.18%。

用於主要假設的價值為管理層對新西蘭人工林未來趨勢之評估，乃根據內外來源(歷史數據)釐定。如市況或有關砍伐量之後續決定出現任何變更，或會對資產價值及日後減值構成重大影響，原因為未來現金流量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由於估值乃按超過林木資產之賬面值釐定，故不會出現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木材特許權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成本			
於七月一日/六月三十日		<u>89,999</u>	<u>89,999</u>
累計攤銷			
於七月一日		52,935	46,400
年內攤銷費用	19	<u>6,535</u>	<u>6,535</u>
於六月三十日		<u>59,470</u>	<u>52,935</u>
於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30,529</u>	<u>37,064</u>

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尚餘租期 少於50年 千馬幣	尚餘租期 超過50年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58,451	6,749	65,200
買價調整	—	(2,244)	(2,244)
重新分類	<u>(3,646)</u>	<u>3,646</u>	<u>—</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54,805</u>	<u>8,151</u>	<u>62,956</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2,628	768	13,396
年內攤銷	1,053	175	1,228
重新分類	<u>(1,089)</u>	<u>1,089</u>	<u>—</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年內攤銷	<u>12,592</u>	<u>2,032</u>	<u>14,624</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3,698</u>	<u>2,207</u>	<u>15,905</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u>45,823</u>	<u>5,981</u>	<u>51,804</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u>42,213</u>	<u>6,119</u>	<u>48,332</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41,107</u>	<u>5,944</u>	<u>47,05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永久業權土地 千馬幣	樓宇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9,801	27,812	37,613
撇銷	—	(7,934)	(7,934)
重新分類	(750)	750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10)	(2,410)
	<u>9,051</u>	<u>18,218</u>	<u>27,269</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9,051</u>	<u>18,218</u>	<u>27,26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10,953	10,953
年內折舊	—	444	444
撇銷	—	(2,762)	(2,76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982)	(982)
	<u>—</u>	<u>(982)</u>	<u>(982)</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7,653	7,653
年內折舊	—	289	289
	<u>—</u>	<u>289</u>	<u>289</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u>	<u>7,942</u>	<u>7,942</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u>9,801</u>	<u>16,859</u>	<u>26,66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u>9,051</u>	<u>10,565</u>	<u>19,616</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9,051</u>	<u>10,276</u>	<u>19,327</u>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u>35,060</u>	<u>15,626</u>	<u>50,686</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u>35,060</u>	<u>14,608</u>	<u>49,668</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39,442</u>	<u>17,150</u>	<u>56,59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投資物業(續)

本公司	樓宇 千馬幣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39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473
年內折舊	4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520
年內折舊	4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6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91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87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825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64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57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637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測量師行HASB Consultants Sdn. Bhd. (在馬來西亞估值師、估價師及房地產代理局登記註冊的估值師及房地產代理)的估值報告釐定。

有關價值乃結合估值方法中的比較法及成本法釐定。比較法分析近期可資比較物業之交易價之特性、益處及局限性，同時對一切影響主體物業公允價值之相關因素作出妥善調整。成本法乃按土地價值以及樓宇及其他改善工程之折舊重置成本之總值來估值。

土地價值乃根據比較可資比較土地之交易價釐定。樓宇及其他改善工程的價值乃按樓宇及其他改善工程之現時總重置成本釐定，並按年期、狀況、經濟或功能損耗、環境及影響樓宇及其他改善工程之折舊重置成本之其他相關因素從中作出適當扣減。

評估土地價值之主要假設為鄰近物業之可資比較土地銷售交易以及州政府提出之賠償要求及印花稅稅款。鄰近物業之交易價可能會因具體位置及土地使用而有別於土地價值。州政府提出之賠償要求及印花稅稅款亦可能會因物業之具體位置而存有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投資物業(續)

在成本法中，年期、狀況、經濟或功能損耗及環境等各項因素為影響樓宇及其他改善工程之折舊重置成本(可反映樓宇之公允價值)之最關鍵因素。

根據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管理層認可公允價值。然而，如涉及一般市況、地區開發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變動，或影響物業價值的關鍵因素出現任何其他變動，分析或需作出更改。這會導致日後資產價值出現重大變動。

有關投資物業之下列各項確認於收益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租金收入	1,215	1,280	165	165
直接經營開支：				
— 投資物業產生收入	<u>406</u>	<u>705</u>	<u>41</u>	<u>41</u>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按成本：		
於七月一日之非上市股份	775,935	775,935
加：認購股份	39,000	—
減：累計減值虧損	<u>(1,600)</u>	<u>(1,600)</u>
	<u>813,335</u>	<u>774,33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註冊成立地點及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的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的 國家	已發行及 已繳足 普通股股本 馬幣	實際所有者權益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	膠合板及單板製造及 銷售以及原木採伐 及銷售	馬來西亞	20,250,000	100	100
Samling Plywood (Lawas) Sdn. Bhd.	原木採伐及銷售	馬來西亞	3	100	100
TreeOne (Malaysia) Sdn. Bhd.	投資控股	馬來西亞	1,000,000	100	100
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	膠合板及單板製造及 銷售以及原木採伐 及銷售	馬來西亞	25,000,000	100	100
Tamex Timber Sdn. Bhd.	木材採伐承包商	馬來西亞	1,001,000	100	100
Samling Power Sdn. Bhd.	經營發電設施	馬來西亞	2,000,000	100	100
Ang Cheng Ho Quarry Sdn. Bhd.	採石場許可證持有者 及運營商	馬來西亞	6,600,000	100	100
Stigang Resources Sdn. Bhd.	採石場許可證持有者 及運營商	馬來西亞	6,121,530	100	100
Alpenview Sdn. Bhd.	投資控股	馬來西亞	1,000,000	100	100
Lingui Corporation Sdn. Bhd.	提供管理服務	馬來西亞	2	100	100
Hock Lee Plantations Sdn. Bhd.	投資控股	馬來西亞	7,262,400	100	100
TreeOne Logistic Services Sdn. Bhd.	提供物流	馬來西亞	300,000	97	97
Grand Paragon Sdn. Bhd.	投資控股	馬來西亞	2,000,000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的 國家	已發行及 已繳足 普通股股本 馬幣	實際所有者權益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	膠合板及單板製造及銷售以及原木採伐及銷售	馬來西亞	40,000,000	100	100
Aino Kitchen (Malaysia) Sdn. Bhd.	廚具零售、於住宅開發項目提供廚房產品	馬來西亞	10,000,000	100	100
Tamex Timber Sdn. Bhd.之附屬公司					
Tinjar Transport Sdn. Bhd.	河道運輸服務	馬來西亞	2,476,000	100	100
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	零部件、汽油、油及潤滑油貿易商，保險代理及提供維修服務	馬來西亞	200,000	100	100
Ang Cheng Ho Quarry Sdn. Bhd.之附屬公司					
Bukit Parih Quarry Sdn. Bhd.	暫無營業	馬來西亞	3	100	100
TreeOne (Malaysia) Sdn. Bhd.之附屬公司					
TreeOne (NZ) Limited*	投資控股	新西蘭	10,000	100	100
TreeOne (NZ) Limited之附屬公司					
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	人工林	新西蘭	1,200,000	100	100
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之附屬公司					
East Coast Forests Limited*	非貿易	新西蘭	2,000	100	100
Tasman Forestry (Gisborne) Limited*	非貿易	新西蘭	42,500,000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的 國家	已發行及	實際所有者權益	
			已繳足 普通股股本 馬幣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Hock Lee Plantations Sdn. Bhd.之附屬公司					
Hock Lee Rubber Products Sdn. Bhd.	輪胎翻新組件製造及銷售	馬來西亞	13,000,000	100	100
Hock Lee Enterprises (M) Sdn. Bhd.	物業投資及出租工業用物業	馬來西亞	13,700,000	100	100

* 經由畢馬威國際之成員會計師行審核

所有附屬公司均使用收購會計法進行綜合，惟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及Tamex Timber Sdn. Bhd.除外，兩者均採用合併經營會計法進行綜合。

9.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按成本				
上市股份	102,248	102,248	—	—
於七月一日之非上市股份	84,656	84,258	62,550	62,550
認購股份	113	398	—	—
減值虧損	(200)	—	—	—
於六月三十日	<u>84,569</u>	<u>84,656</u>	<u>62,550</u>	<u>62,550</u>
分佔收購後業績	<u>186,817</u>	<u>186,904</u>	<u>62,550</u>	<u>62,550</u>
	<u>263,706</u>	<u>250,268</u>	<u>62,550</u>	<u>62,550</u>
上市股份之市值	<u>183,229</u>	<u>152,89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股份之投資(按成本計算)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普通股	60,624	60,711	38,605	38,605
「A類」可贖回優先股	12,150	12,150	12,150	12,150
「B1類」可贖回優先股	11,795	11,795	11,795	11,795
	<u>84,569</u>	<u>84,656</u>	<u>62,550</u>	<u>62,550</u>

可贖回優先股(「可贖回優先股」)之條件

- 「A類」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按行人董事釐定之比率享有股息。「B1類」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無權享有股息。
- 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於清盤時比普通股持有人優先享有償還權利。
- 「A類」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可於贖回時按所持有股份之面值(或連同發行人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溢價)贖回全部或任何可贖回優先股。「B1類」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可按贖回價贖回全部或任何可贖回優先股,該贖回價為該可贖回優先股之已繳足金額。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如下:

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聯營公司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馬來西亞	36.42	36.42	投資控股、經營油棕人工林、 榨油廠及人工林
Samling DorFoHom Sdn. Bhd.*	馬來西亞	35.00	35.00	投資控股及木材餘料銷售
Daiken Miri Sdn. Bhd.	馬來西亞	30.00	30.00	高密度及中密度纖維板生產及 銷售
Sepangar Chemical Industry Sdn. Bhd.*	馬來西亞	47.50	47.50	甲醛及多種甲醛樹脂粘劑生產 及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共同控制實體				
Foremost Crest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	50.00	生產及銷售門部件
Aino Tech Middle East FZCO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40.00	40.00	銷售及分銷櫥櫃產品
Eastland Debarking Limited	新西蘭	50.00	—	原木剝皮服務

* 由本公司持有

有關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收入 (100%) 千馬幣	溢利/(虧損) (100%) 千馬幣	總資產 (100%) 千馬幣	負債總額 (100%)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u>711,799</u>	<u>49,632</u>	<u>1,343,616</u>	<u>364,933</u>
二零零九年	<u>678,691</u>	<u>(1,422)</u>	<u>1,354,851</u>	<u>418,393</u>

1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源於以下項目：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	(193)	66,386	67,409	66,198	67,216
林木資產	—	—	193,607	207,826	193,607	207,826
木材特許權	—	—	7,596	9,183	7,596	9,183
未分配資本免稅額	(43,669)	(39,736)	—	—	(43,669)	(39,736)
未動用稅務虧損	(125)	(967)	—	—	(125)	(967)
撥備	<u>(7)</u>	<u>(7)</u>	<u>—</u>	<u>—</u>	<u>(7)</u>	<u>(7)</u>
稅項(資產)/負債	(43,989)	(40,903)	267,589	284,418	223,600	243,515
抵銷	<u>43,794</u>	<u>40,703</u>	<u>(43,794)</u>	<u>(40,703)</u>	<u>—</u>	<u>—</u>
稅項(資產)/負債 淨值	<u>(195)</u>	<u>(200)</u>	<u>223,795</u>	<u>243,715</u>	<u>223,600</u>	<u>243,51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當有合法權利可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抵銷。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概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可扣稅暫時差額	(1,036)	(1,052)
未分配資本免稅額	(91,416)	(70,361)
未動用稅務虧損	<u>(337,472)</u>	<u>(325,165)</u>
	(429,924)	(396,578)
匯率對海外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影響	<u>(22,122)</u>	<u>(25,832)</u>
	<u>(452,046)</u>	<u>(422,410)</u>

年內暫時差額之變動列示如下：

	於收益表			於收益表			
	於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千馬幣	扣除/ (入賬) (附註22) 千馬幣	匯兌差額 千馬幣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入賬)/ 扣除 (附註22) 千馬幣	匯兌差額 千馬幣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903	13,313	—	67,216	(1,018)	—	66,198
林木資產	228,623	—	(20,797)	207,826	(11,500)	(2,719)	193,607
木材特許權	10,770	(1,587)	—	9,183	(1,587)	—	7,596
未分配資本免稅額	(27,152)	(12,584)	—	(39,736)	(3,933)	—	(43,669)
未動用稅務虧損	(1,622)	655	—	(967)	842	—	(125)
撥備	<u>(7)</u>	<u>—</u>	<u>—</u>	<u>(7)</u>	<u>—</u>	<u>—</u>	<u>(7)</u>
	<u>264,515</u>	<u>(203)</u>	<u>(20,797)</u>	<u>243,515</u>	<u>(17,196)</u>	<u>(2,719)</u>	<u>223,60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非即期					
非貿易					
附屬公司	a	—	—	460,844	528,970
即期					
貿易					
應收貿易賬款	b	95,051	86,492	—	—
減：呆賬撥備		(24,636)	(24,655)	—	—
		70,415	61,837	—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c	880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d	244,840	295,701	—	—
		316,135	357,538	—	—
非貿易					
其他應收款		9,559	5,696	560	525
按金	e	4,195	1,457	246	207
預付款		8,052	6,138	349	34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901	14,800	195	165
應收次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f	1,041	2,379	—	—
		29,748	30,470	1,350	1,246
		345,883	388,008	1,350	1,246

附註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予收回之墊款，惟為數287,963,000馬幣(二零零九年：291,412,000馬幣)按介乎2.13%至2.59%(二零零九年：2.09%至3.61%)之利率計息之墊款除外。

附註b

以馬幣之外貨幣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美元(「美元」)	34,726	28,004
日圓(「日圓」)	2,928	2,016
新西蘭元(「新西蘭元」)	2,961	2,110
	40,615	32,1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1,206,000馬幣(二零零九年:7,467,000馬幣)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684,000馬幣(二零零九年:4,203,000馬幣)。應收關連方及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乃受一般貿易條款所規限。

附註c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馬幣
至今產生之工程合約成本		4,387
加:應佔溢利		<u>1,701</u>
		6,088
減:進度款項		<u>(5,330)</u>
		<u>758</u>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880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6	<u>(122)</u>
		<u>758</u>

附註d

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賬款乃受一般貿易條款所規限。

附註e

按金包括就為期五(5)年的飛機使用時間共享協議而支付的一筆按金金額700,000美元(相當於2,240,000馬幣)。

附註f

應收次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包括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之墊款。

1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原木	48,086	54,739
原材料	1,110	933
在製品	26,956	30,554
製成品	41,511	38,994
備用品及消耗品	<u>78,025</u>	<u>74,964</u>
	<u>195,688</u>	<u>200,18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存貨(續)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為2,905,000馬幣(二零零九年:4,974,000馬幣),乃列賬為銷售成本。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於持牌銀行之存款	24,251	104,767	—	68,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4,766</u>	<u>26,229</u>	<u>68</u>	<u>57</u>
	<u>69,017</u>	<u>130,996</u>	<u>68</u>	<u>68,057</u>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之存款23,875,000馬幣(二零零九年:36,398,000馬幣)已作為若干銀行借款之抵押品(附註17)。上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持牌銀行之存款68,000,000馬幣已就提前償付若干銀行融資而抵押予一間銀行。

14.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金額 千馬幣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馬幣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0.50馬幣之普通股 法定	<u>500,000</u>	<u>1,000,000</u>	<u>5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七月一日/六月三十日	<u>329,815</u>	<u>659,630</u>	<u>329,815</u>	<u>659,630</u>

15.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不可分派				
股份溢價	130,089	130,089	130,089	130,089
匯兌儲備	152,674	161,756	—	—
公允價值儲備	<u>64,535</u>	<u>64,535</u>	<u>—</u>	<u>—</u>
	347,298	356,380	130,089	130,089
可分派				
保留溢利	<u>855,919</u>	<u>837,423</u>	<u>356,446</u>	<u>354,766</u>
	<u>1,203,217</u>	<u>1,193,803</u>	<u>486,535</u>	<u>484,85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儲備(續)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以馬幣之外的貨幣為功能貨幣之本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公允價值儲備

此乃本集團應佔出售予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應佔收購自該聯營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增計。

第108節稅項抵免

受限於稅務局協議，本公司擁有第108節稅項抵免及稅務豁免收入可抵免及分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81,965,000馬幣(二零零九年：186,685,000馬幣)可分派儲備(倘作為股息支付)。

二零零七年金融法案引入單一公司所得稅體系，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其餘第108節稅項抵免將於有關抵免全額動用時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年過渡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之前可供本公司使用。

16.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非即期					
非貿易					
附屬公司	a	—	—	250,609	261,121
即期					
貿易					
應付貿易賬款	b	151,849	135,856	—	—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1	122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c	47,259	49,762	—	—
		199,230	185,618	—	—
非貿易					
其他應付款		23,243	19,811	168	157
預提費用		50,523	47,805	2,012	2,94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d	2,801	33,750	—	31,997
		275,797	286,984	2,180	35,100

附註a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包括無抵押、免息及預期無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的墊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b

以馬幣之外貨幣列值的應付貿易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美元(「美元」)	1,288	—
日圓(「日圓」)	1,384	—
新西蘭元(「新西蘭元」)	4,242	7,357
	<u>6,914</u>	<u>7,357</u>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540,000馬幣(二零零九年：596,000馬幣)。應付關連方之貿易結餘乃受一般貿易條款所規限。

附註c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受一般貿易條款所規限。

附註d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包括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之墊款零馬幣(二零零九年：31,997,000馬幣)。

17.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非即期					
定期貸款	— 有抵押	207,339	270,529	—	—
	— 無抵押	241,153	283,388	219,922	253,923
金融租賃負債	— 有抵押	31,182	40,961	—	—
		<u>479,674</u>	<u>594,878</u>	<u>219,922</u>	<u>253,923</u>
即期					
透支	— 無抵押	25,770	41,426	13,617	17,147
銀行承兌匯票	— 無抵押	25,619	25,765	—	—
循環信貸	— 無抵押	75,500	62,000	47,500	30,000
定期貸款	— 有抵押	—	4,743	—	—
	— 無抵押	7,985	42,498	—	33,710
金融租賃負債	— 有抵押	24,554	33,423	—	—
		<u>159,428</u>	<u>209,855</u>	<u>61,117</u>	<u>80,857</u>
		<u>639,102</u>	<u>804,733</u>	<u>281,039</u>	<u>334,78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借貸(續)

銀行透支按介乎6.55%至7.55%(二零零九年:6.55%至8.25%)之年利率計息。銀行承兌匯票按介乎2.23%至3.94%(二零零九年:2.10%至5.00%)之年利率貼現。循環信貸按介乎3.03%至4.85%(二零零九年:2.98%至6.05%)之年利率計息。金融租賃負債按介乎2.78%至4.15%(二零零九年:2.78%至4.1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有抵押定期貸款詳情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之未償還結餘	償還期	抵押品	利息
分別為46.4百萬美元及25.1百萬新西蘭元,相等於150.6百萬馬幣及56.7百萬馬幣(二零零九年:46.8百萬美元及30.5百萬新西蘭元,相等於164.8百萬馬幣及69.7百萬馬幣,及應計利息17.8百萬新西蘭元,相等於40.7百萬馬幣)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固定分期付款,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一次性償還24.1百萬新西蘭元及43.7百萬美元(二零零九年: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之固定半年分期付款,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一次性償還24.0百萬新西蘭元及43.0百萬美元)	以附屬公司林木及土地的全部權益作為擔保之抵押以及以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其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所有普通股作為擔保之固定及浮動質押(附註4)	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2.75%及新西蘭元票據利率+2.75%(二零零九年: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1.35%-1.55%)及新西蘭元票據利率+(1.35%-1.55%))之年利率計息

年內,本集團已對有抵押定期貸款之償還期作出調整。

有關一間附屬公司有抵押定期貸款的重大契約如下:

- (i) 該附屬公司於各年度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息償付比率應不得低於1.5倍。
- (ii)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貸款與估值比率應不得超過45%,而隨後則不得超過40%。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無抵押定期貸款詳情列示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未償還結餘	償還期	利息
249.1百萬馬幣(二零零九年:325.8百萬馬幣)	固定分期付款償還期介乎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	按2.25%至7.30%(二零零九年:3.35%至8.00%)之年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借貸(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之未償還結餘	償還期	利息
219.9百萬馬幣(二零零九年： 287.6百萬馬幣)	固定分期付款償還期介乎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	按3.35%至6.75%(二零零九年： 3.35%至6.75%)之年利率計息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無抵押定期貸款的重大契約如下：

- (i) 於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各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不得超過0.9倍；及
- (ii) 本集團之利息償付比率應一直等於或超過1.5倍。

附屬公司的無抵押定期貸款並無重大契約。

債務償還計劃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馬幣	1年以內 千馬幣	1-2年 千馬幣	2-5年 千馬幣	超過5年 千馬幣
本集團						
透支	— 無抵押	25,770	25,770	—	—	—
銀行承兌匯票	— 無抵押	25,619	25,619	—	—	—
循環信貸	— 無抵押	75,500	75,500	—	—	—
定期貸款	— 無抵押	249,138	7,985	58,422	182,731	—
	— 有抵押	207,339	—	—	207,339	—
金融租賃負債	— 有抵押	55,736	24,554	23,373	7,809	—
		<u>639,102</u>	<u>159,428</u>	<u>81,795</u>	<u>397,879</u>	<u>—</u>
本公司						
透支	— 無抵押	13,617	13,617	—	—	—
循環信貸	— 無抵押	47,500	47,500	—	—	—
定期貸款	— 無抵押	219,922	—	50,437	169,485	—
		<u>281,039</u>	<u>61,117</u>	<u>50,437</u>	<u>169,485</u>	<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借貸(續)

二零零九年		總計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本集團						
透支	— 無抵押	41,426	41,426	—	—	—
銀行承兌匯票	— 無抵押	25,765	25,765	—	—	—
循環信貸	— 無抵押	62,000	62,000	—	—	—
定期貸款	— 無抵押	325,886	42,498	41,999	162,397	78,992
	— 有抵押	275,272	4,743	20,417	44,725	205,387
金融租賃負債	— 有抵押	74,384	33,423	22,752	18,209	—
		<u>804,733</u>	<u>209,855</u>	<u>85,168</u>	<u>225,331</u>	<u>284,379</u>
本公司						
透支	— 無抵押	17,147	17,147	—	—	—
循環信貸	— 無抵押	30,000	30,000	—	—	—
定期貸款	— 無抵押	287,633	33,710	33,708	142,291	77,924
		<u>334,780</u>	<u>80,857</u>	<u>33,708</u>	<u>142,291</u>	<u>77,924</u>

金融租賃負債

應付金融租賃負債如下：

	總額		利息		本金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一年以內	27,085	2,531	24,554	36,906	3,483	33,423
一至五年	<u>33,209</u>	<u>2,027</u>	<u>31,182</u>	<u>43,287</u>	<u>2,326</u>	<u>40,961</u>
	<u>60,294</u>	<u>4,558</u>	<u>55,736</u>	<u>80,193</u>	<u>5,809</u>	<u>74,384</u>

18. 收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收入				
— 銷售貨物	1,077,508	944,605	—	—
— 買賣及服務	364,304	347,968	359	359
— 股息收入總額	—	—	22,901	21,228
—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u>165</u>	<u>219</u>	<u>165</u>	<u>165</u>
	<u>1,441,977</u>	<u>1,292,792</u>	<u>23,425</u>	<u>21,75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經營活動之業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經營活動之業績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92	729	—	—
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總額	—	—	21,000	21,000
來自非上市股份之股息收入總額	—	—	1,901	228
租金收入				
— 設備	674	240	—	—
— 物業	7	1,215	165	165
— 其他	619	553	—	—
呆賬撥回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21	—	—	—
及已扣除：				
呆賬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27	4,076	—	—
木材特許權攤銷	5	6,535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	1,281	—	—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	638	596	75	75
— 其他服務費	605	1,093	453	841
壞賬撇銷	—	22	—	—
林木耗減	4	50,692	—	—
投資物業折舊	7	289	47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	88,211	76	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57	—	—
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0	—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9	200	—	—
投資物業撇銷	—	5,172	—	—
僱員開支(包括主要管理人員)：				
— 僱員公積金供款	6,735	6,199	206	186
— 工資、薪金及其他	122,133	112,663	1,740	1,581
租金費用				
— 設備	1,873	1,658	—	—
— 物業	2,645	2,887	314	294
— 伐木道路、土地及貯木塘	1,173	1,144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董事				
— 袍金	445	325	445	325
— 薪酬	1,574	829	820	829
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包括實物福利之估計貨幣價值)	110	90	86	90
總短期僱員福利	2,129	1,244	1,351	1,244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 短期僱員福利	2,717	3,540	517	528
	<u>4,846</u>	<u>4,784</u>	<u>1,868</u>	<u>1,772</u>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包括除集團實體董事之外，直接或間接對實體業務之策劃、指示及控制擁有權威及責任之人士。

21. 融資成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應付利息				
— 定期貸款	31,370	38,282	14,202	18,002
— 循環信貸	3,165	3,798	1,977	2,187
— 透支	927	1,659	310	534
— 融資租賃	3,303	5,353	—	—
— 銀行承兌票據	603	723	—	—
— 其他	544	433	—	—
	39,912	50,248	16,489	20,723
已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u>2,117</u>	<u>(5,899)</u>	<u>—</u>	<u>—</u>
	42,029	44,349	16,489	20,723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u>(11,770)</u>	<u>25,047</u>	<u>—</u>	<u>—</u>
	<u>30,259</u>	<u>69,396</u>	<u>16,489</u>	<u>20,72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稅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即期稅項開支				
馬來西亞				
— 本年度	12,304	8,809	2,207	1,641
— 之前年度	(3,493)	(79)	162	174
	<u>8,811</u>	<u>8,730</u>	<u>2,369</u>	<u>1,815</u>
遞延稅項開支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 本年度	(7,218)	(10,090)	—	—
— 之前年度	1,522	(2,443)	—	—
於之前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	12,330	—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海外*	(11,500)	—	—	—
	<u>(17,196)</u>	<u>(203)</u>	<u>—</u>	<u>—</u>
	<u>(8,385)</u>	<u>8,527</u>	<u>2,369</u>	<u>1,815</u>
稅項開支對賬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5,058</u>	<u>(75,725)</u>	<u>8,996</u>	<u>6,179</u>
馬來西亞稅率為25%(二零零九年:25%)				
不可扣減開支	3,765	(18,931)	2,249	1,545
雙重扣減開支	4,763	5,172	433	397
於之前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6,213)	(9,980)	—	—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本年度虧損	—	12,330	—	—
稅率變動之影響*	3,077	18,882	—	—
其他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11,500)	—	—	—
毋須課稅收入**	5,358	4,007	—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利用	(5,111)	(57)	(475)	(57)
其他項目	(98)	—	—	—
	<u>(455)</u>	<u>(374)</u>	<u>—</u>	<u>(244)</u>
	(6,414)	11,049	2,207	1,641
以往年度之即期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493)	(79)	162	174
以往年度之遞延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1,522</u>	<u>(2,443)</u>	<u>—</u>	<u>—</u>
	<u>(8,385)</u>	<u>8,527</u>	<u>2,369</u>	<u>1,815</u>
稅項(抵免)／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稅項(續)

* 位於新西蘭之附屬公司須按照30%(二零零九年:30%)之稅率繳納新西蘭所得稅。由於新西蘭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止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新西蘭所得稅,故並無就新西蘭所得稅作出撥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新西蘭政府宣佈自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課稅年度生效之所得稅率由30%下調至28%。因此,遞延稅項負債以經修訂之28%的稅率計量。

** 毋須課稅收入主要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3. 每股普通股盈利 — 本集團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股東應佔淨溢利23,443,000馬幣(二零零九年:淨虧損84,252,000馬幣)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659,630,441股(二零零九年:659,630,441股)計算。

24.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股息如下:

	仙/每股 (除稅後)	總額 千馬幣	支付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普通股終期	0.75	<u>4,947</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總額		<u><u>4,947</u></u>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普通股終期	1.50	<u>9,894</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總額		<u><u>9,894</u></u>	

於結算日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如下股息。該等股息將於獲股東批准後,於隨後的財務報告確認。

	仙/每股 (除稅後)	總額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普通股終期	<u>0.75</u>	<u>4,947</u>
總額		<u><u>4,947</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照根據業務項目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於首次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本集團以與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考評的內部報告資料相一致之方式，已區分出以下六個可報告分部。

原木	銷售特許地區和人工林地區之原木木材。
膠合板及單板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單板。
上游輔助業務	提供伐木及駁船運輸等輔助服務。
其他木材業務	製造及銷售門板及住宅建築產品等木材相關產品。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花崗岩骨料、橡膠混合物及膠水、物流服務、發電設施、物業投資及投資公司。
人工林	經營源自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油棕人工林及油棕加工。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財務報告披露之分部資料以與主要營運決策人用於考評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的資料相一致之方式編製。就此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以下基準監察各應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撥備、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借貸。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應呈報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經營分部(續)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應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原木 千馬幣	膠合板及 單板 千馬幣	上游輔助 業務 千馬幣	其他木材 業務 千馬幣	種植 千馬幣	其他業務 千馬幣	綜合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50,537	593,783	355,710	10,384	—	31,563	1,441,977
分部間收入	60,248	51,943	255,427	—	—	8,472	376,090
應呈報分部收入	<u>510,785</u>	<u>645,726</u>	<u>611,137</u>	<u>10,384</u>	<u>—</u>	<u>40,035</u>	<u>1,818,067</u>
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44,649	(19,172)	939	(3,329)	—	3,356	26,443
應呈報分部資產	1,224,020	704,222	359,160	78,444	168,618	140,870	2,675,334
應呈報分部負債	425,099	177,807	221,518	4,149	—	313,729	1,142,302
二零零九年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31,189	588,369	339,463	3,106	—	30,665	1,292,792
分部間收入	81,711	38,753	194,644	—	—	8,319	323,427
應呈報分部收入	<u>412,900</u>	<u>627,122</u>	<u>534,107</u>	<u>3,106</u>	<u>—</u>	<u>38,984</u>	<u>1,616,219</u>
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45,932	(31,101)	(13,588)	(4,442)	—	(4,228)	(7,427)
應呈報分部資產	1,298,185	720,171	418,276	70,507	160,895	194,039	2,862,073
應呈報分部負債	516,652	186,688	224,931	3,859	—	406,325	1,338,45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經營分部(續)

應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收入		
應呈報分部收入	1,818,067	1,616,219
分部間收入抵銷	<u>(376,090)</u>	<u>(323,427)</u>
綜合營業額	<u>1,441,977</u>	<u>1,292,792</u>
溢利／(虧損)		
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6,443	(7,427)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	18,542	876
融資成本淨額	<u>(29,927)</u>	<u>(69,174)</u>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15,058</u>	<u>(75,725)</u>
資產		
應呈報分部資產	<u>2,675,334</u>	<u>2,862,073</u>
負債		
應呈報分部負債	<u>1,142,302</u>	<u>1,338,45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資本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授權但未訂約	43,107	46,907	169	166
已訂約但未撥備	<u>9,618</u>	<u>4,993</u>	<u>—</u>	<u>—</u>
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u>4,934</u>	<u>13,973</u>	<u>—</u>	<u>—</u>

27. 或有負債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amling Plywood Lawas Sdn. Bh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收到以下兩(2)張傳票：

- (a) Samling Plywood Lawas Sdn. Bhd.連同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及砂勝越政府遭Long Pakan及Long Lilim鄉鎮社區的若干家庭以及砂勝越峇南Long Pakan及Long Lilim及周遭一帶擁有原住民本土傳統地權的所有居民所有人、佔用人、持有人及申索人(統稱「甲原告人」)共同列為被告。甲原告人現申索多項法令、濟助及破壞，包括指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向Samling Plywood Lawas Sdn. Bhd.發出與甲原告人的申索區域重疊的伐木許可證屬違法、違憲及無效的聲明。
- (b) Samling Plywood Lawas Sdn. Bhd.連同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及砂勝越政府，遭到Ba Abang、Long Item及Long Kawi鄉鎮社區之若干家庭以及砂勝越峇南Kampung Ba Abang、Long Item及Long Kawi及周遭一帶擁有原住民本土傳統地權之所有居民所有人、佔用人、持有人及申索人以原告人身份(統稱「乙原告人」)共同列為被告。乙原告人現申索多項法令、濟助及破壞，包括指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向Samling Plywood Lawas Sdn. Bhd.發出與乙原告人的申索區域重疊的伐木許可證屬違法、違憲及無效的聲明。

Samling Plywood Lawas Sdn. Bhd.持有之伐木許可證已由砂勝越的政府機關發出。甲原告人及乙原告人申索之區域(屬Samling Plywood Lawas Sdn. Bhd.所獲發行之伐木許可證之區域)目前尚未經營。因此，對本公司並無任何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會已經申請撤銷兩(2)張傳票及正在等待法院的聆訊及決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

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不足一年	2,360	2,587	355	221
一至五年	<u>2,162</u>	<u>3,396</u>	<u>621</u>	<u>—</u>
	<u><u>4,522</u></u>	<u><u>5,983</u></u>	<u><u>976</u></u>	<u><u>221</u></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物業。租約一般為期一至五年，可於到期日後選擇重續。

作為出租人之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其投資物業(參見附註7)。根據不可撤銷租賃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不足一年	272	269	123	165
一至五年	<u>242</u>	<u>170</u>	<u>—</u>	<u>123</u>
	<u><u>514</u></u>	<u><u>439</u></u>	<u><u>123</u></u>	<u><u>288</u></u>

29. 關連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若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方或對該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本集團或本公司或該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者，則該方被視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實體。

主要管理人員界定為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之策劃、指示及控制擁有權威及責任之人士。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所有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關連方(續)

與本集團有關連方交易之關連方關係詳情如下：

- (a) **Yaw Holding Sdn. Bhd.**(「**Yaw Holding**」)、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Yaw Holding集團**」或「**Yaw Holding集團公司**」)及三林環球、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三林環球集團**」或「**三林環球集團公司**」)

Yaw Holding為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Samling Strategic**」)之主要股東(直接權益100%)，並被視為透過於Samling Strategic之主要持股，為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三林環球**」)之主要股東(間接權益53.94%)。

三林環球透過於Samling Malaysia Inc.之主要持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權益67.23%)。

丹斯里丘德星及丘志明由於透過Yaw Holding、Samling Strategic於三林環球的持股以及Plieran Sdn. Bhd.的主要持股，而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合共持有間接權益68.11%)。

丘志明為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共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及Yaw Holding集團及三林環球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彼於中介控股公司每股0.10美元的2,340,420,260股普通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

Yaw Holding之董事丘志堅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及Yaw Holding集團及三林環球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

丹斯里丘德星為丘志明及丘志堅之父親。故丹斯里丘德星、丘志明及丘志堅互相為關連人士。

曾華英為本公司及其中介控股公司之共同主席。彼於本公司每股0.50馬幣之58,333股及4,236,290股普通股中分別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彼亦於中介控股公司每股0.10美元的4,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

詹道俊為本公司及其中介控股公司之共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每股0.50馬幣的29,030股普通股及於其中介控股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每股0.10美元的2,104,000股普通股。

Tan Seng Hock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三林環球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關連方(續)

(b) 3D Networks Sdn. Bhd.(「3D Networks」)

丘志明被視為透過於Planet One Pte. Ltd.的主要持股而成為3D Networks的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權益分別為15.06%及84.94%)。丘志肖為Planet One Pte Ltd.之董事,彼為丘志明之胞弟。故丘志肖及丘志明互相為關連人士。

(c)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Glenealy」)及其附屬公司(「Glenealy集團」)

丘志明為Glenealy之董事總經理。丹斯里丘德星及丘志明由於彼等透過Yaw Holding於Samling Strategic及Alpenview Sdn. Bhd.(「Alpenview」)之主要持股,而被視為Glenealy之主要股東(各自間接持有51.77%之權益)。Glenealy之主要股東為Yaw Holding(間接權益51.77%), Samling Strategic(直接及間接權益分別為6.59%及45.18%)及Alpenview(直接權益36.42%)。

曾華英為本公司及Glenealy之共同主席。彼於Glenealy每股1.00馬幣之131,900股普通股中擁有間接股權。

詹道俊為本公司及Glenealy之共同董事。彼持有Glenealy每股1.00馬幣之14,000股普通股。

Hiew Chung Chin持有Glenealy每股1.00馬幣之100,000股普通股。彼於本公司每股0.50馬幣之391,000股普通股中擁有直接股權。Hiew Chung Chin為丹斯里丘德星之兄弟。故Hiew Chung Chin與丹斯里丘德星被視為互相之關連人士。

(d) Sojitz Corporation(「Sojitz」)及其附屬公司

Sojitz為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之主要股東(間接權益14.9%)。年內,由於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持股,Sojitz不再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權益7.5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關連方(續)

除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本集團及本公司重大關連方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應付代理佣金：		
三林環球集團	1,095	8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三林環球集團	12,442	2,478
酒店住宿支出：		
Yaw Holding集團	128	114
應收保費：		
Yaw Holding集團	249	270
三林環球集團	3,892	5,363
三林環球集團及Sojitz集團	454	353
應付保費：		
Sojitz集團	10	10
應收駁運收入：		
三林環球集團	24,102	18,337
Glencaly集團	769	—
應付原木木材合約費用：		
三林環球集團	175,156	161,811
應收原木木材合約費用：		
三林環球集團	148,330	142,470
應收醫療費用：		
三林環球集團	38	50
三林環球集團及Sojitz集團	29	29
購買機票：		
Yaw Holding集團	398	368
購買燃料、備件及其他材料：		
Yaw Holding集團	25	121
三林環球集團	1,785	2,465
三林環球集團及Sojitz集團	51	45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關連方(續)

除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本集團及本公司重大關連方交易如下：(續)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購買原木及膠合板		
三林環球集團	169,641	145,148
應付膠合板市場推廣費用：		
三林環球集團	292	463
Sojitz集團	301	174
應付設備／場地租金：		
Yaw Holding集團	1,440	1,419
三林環球集團	819	1,084
應收設備／場地租金：		
三林環球集團	586	741
三林環球集團及Sojitz集團	564	541
3D Networks	165	165
應付維修及修整費用：		
三林環球集團	6,906	4,593
道路建設及貨車運輸收入：		
三林環球集團	1,962	1,855
道路建設及貨車運輸開支：		
三林環球集團	10,738	8,857
銷售原木及膠合板：		
Yaw Holding集團	—	200
三林環球集團	29,891	34,756
Sojitz集團	82,926	74,059
三林環球集團及Sojitz集團	3,815	5,309
銷售燃料、備件及其他材料：		
三林環球集團	171,625	162,981
三林環球集團及Sojitz集團	84	212
Glenealy集團	36	—
食品、配給及消耗品開支：		
Yaw Holding集團	1	1

該等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參考當前市價以及一般商業過程定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關連方(續)

其他重要關連方交易

涉及財務報告準則第124號「關連人士」所界定的關連方但與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章第10.08段所述的關連方無關之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聯營公司		
購買膠水	27,726	42,312

除財務報告其他地方公佈者外，與附屬公司之主要交易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附屬公司		
應收管理費用	330	330
應收利息	6,684	9,274
應收股息	21,000	21,000

30. 金融工具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已就金融風險管理採取若干政策，以實現以下目標：

- (a) 確保採用適當之融資策略來滿足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資金需要，計及各項目及本集團之資金成本、財務槓桿率及預算現金流；
- (b) 確保亦採用合適之策略管理相關利率及貨幣風險資金；及
- (c) 確保妥當管理賒賬客戶銷售額之信貸風險。

管理層為處理重大金融風險而採取之行動，將於實行前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賒帳銷售，而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來自向其全資附屬公司墊款。信貸風險於逐個評估每位客戶之信貸情況後，透過設定適當之信貸限制及條款而持續進行控制及監控。不同之信貸限制及條款將設定相應之批准限制。為進一步降低其信貸風險，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會要求客戶提供信用證及銀行擔保。

於結算日，除佔本集團總額73%(二零零九年：80%)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佔本公司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99%(二零零九年：99%)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外，概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上限為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當利率出現不可預期之不利變動時，本集團會因而面臨一定程度之浮動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協定之框架內管理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適當地設定利率。

管理層乃根據市場情況及當時前景酌情決定以固定或浮動利率借貸。此外，已就47,000,000美元、26,000,000新西蘭元及59,250,000馬幣(二零零九年：46,800,000美元、24,400,000新西蘭元及59,250,000馬幣)列值之貸款訂立利率掉期，以確保在整個貸款期間固定，各筆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為每年掉期利率介乎4.65厘至7.31厘(二零零九年：4.65厘至7.31厘)。本集團之短期存款以固定利率存放，管理層盡力在市場上獲取最佳利率。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來自木材相關業務之收入大部分以美元結算。美元兌馬幣之匯率變動將影響收入及購買部分生產材料、備件及設備之成本。本集團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馬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交易而涉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主要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限制外幣列值之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之風險。

本集團於持有林木資產之新西蘭附屬公司之投資亦使本集團面對外幣匯兌風險。林木資產之未來銷售預期將在國際市場進行，並通常將以美元列值。新西蘭元兌美元之波動令本集團承受一定程度之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維持充足之現金及銀行融資，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現金流量需要。本集團之政策為長期資產進行長期融資，而短期資產進行短期融資。當需要緊急資金以完成長期資產收購時，亦可使用短期過渡融資。在此情況下，有關收購完成後會立即採取行動，將有關短期過渡融資重新安排為與該長期資產現金流量相匹配之長期融資架構。

木材價格經常受到木材行業供求週期之影響。因此，價格變動對本集團之盈利、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皆會產生重大影響。儘管本集團努力實施若干策略，但仍無法確保本集團完全不受木材價格週期變動之負面影響。

下表為利率風險之相關資料。

實際利率及重新定價分析

關於附息財務資產及附息金融負債，下表顯示結算日及重新定價或到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內之實際利率。

本集團	附註	平均 實際利率 %	總計 千馬幣	1年 之內 千馬幣	1-2年 千馬幣	2-3年 千馬幣	3-4年 千馬幣	4-5年 千馬幣	5年 以上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定息工具									
金融機構存款	13	2.15-2.50	24,251	24,251	—	—	—	—	—
無抵押定期貸款	17	4.65-6.75	185,423	—	33,937	41,759	31,803	77,924	—
融資租賃負債	17	5.28-7.68	55,736	24,554	23,373	5,682	2,127	—	—
浮息工具									
有抵押定期貸款	17	1.93-4.40	207,339	207,339	—	—	—	—	—
無抵押定期貸款	17	2.25-7.30	63,715	63,715	—	—	—	—	—
無抵押透支	17	6.80-7.55	25,770	25,770	—	—	—	—	—
無抵押銀行承兌匯票	17	2.66-3.94	25,619	25,619	—	—	—	—	—
無抵押循環信貸	17	3.35-4.85	75,500	75,500	—	—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及重新定價分析(續)

本集團	附註	平均 實際利率 %	總計 千馬幣	1年 之內 千馬幣	1-2年 千馬幣	2-3年 千馬幣	3-4年 千馬幣	4-5年 千馬幣	5年 以上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定息工具									
金融機構存款	13	1.95-3.70	104,767	104,767	—	—	—	—	—
無抵押定期貸款	17	4.65-6.75	235,133	24,710	24,707	34,230	41,759	31,803	77,924
融資租賃負債	17	5.49-7.88	74,384	33,423	22,752	18,209	—	—	—
浮息工具									
有抵押定期貸款	17	2.77-4.97	275,272	275,272	—	—	—	—	—
無抵押定期貸款	17	3.35-6.80	90,753	90,753	—	—	—	—	—
無抵押透支	17	6.55-8.25	41,426	41,426	—	—	—	—	—
無抵押銀行承兌匯票	17	2.10-3.68	25,765	25,765	—	—	—	—	—
無抵押循環信貸	17	3.02-5.25	62,000	62,000	—	—	—	—	—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定息工具									
無抵押定期貸款	17	4.65-6.75	185,423	—	33,937	41,759	31,803	77,924	—
浮息工具									
無抵押透支	17	7.05	13,617	13,617	—	—	—	—	—
無抵押循環信貸	17	3.72-4.20	47,500	47,500	—	—	—	—	—
無抵押定期貸款	17	3.95	34,499	34,499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	2.13-2.59	287,963	287,963	—	—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及重新定價分析(續)

本公司	附註	平均 實際利率 %	總計 千馬幣	1年 之內 千馬幣	1-2年 千馬幣	2-3年 千馬幣	3-4年 千馬幣	4-5年 千馬幣	5年 以上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定息工具									
金融機構存款	13	1.95-2.00	68,000	68,000	—	—	—	—	—
無抵押定期貸款	17	4.65-6.75	235,133	24,710	24,707	34,230	41,759	31,803	77,924
浮息工具									
無抵押透支	17	6.55	17,147	17,147	—	—	—	—	—
無抵押循環信貸	17	3.23-3.80	30,000	30,000	—	—	—	—	—
無抵押定期貸款	17	3.35-3.95	52,500	52,500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	2.09-3.61	291,412	291,412	—	—	—	—	—

公允價值

已確認之金融工具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短期借款屬短期性質，故此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由於缺乏可比較市場報價及無法估計公允價值而不引發超額成本，因此估計本公司於一間聯營公司無報價股份之投資之公允價值並不切實可行。

於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所載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總計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公允價值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公允價值 千馬幣
金融負債				
定期貸款	<u>448,492</u>	<u>414,689</u>	<u>553,917</u>	<u>508,711</u>
本公司				
財務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490,844</u>	<u>*</u>	<u>528,970</u>	<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續)

已確認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0,609	*	261,121	*
定期貸款	<u>219,922</u>	<u>186,116</u>	<u>253,923</u>	<u>208,717</u>

* 對於屬長期性質之應付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而言，因其應於十二個月後償還但無固定還款日期，因此估計其公允價值並不切實可行。董事預計結算日之賬面值與最終結算價值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未確認之金融工具

與若干買賣交易及若干長期外幣借款相關的外匯及利率風險以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六月三十日未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衍生工具之已訂約本金額及相應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合約金額	有利/(不利)
	千馬幣	公允價值 千馬幣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遠期外匯銷售合約	13,661	236
利率掉期協議	<u>329,275</u>	<u>(24,520)</u>
二零零九年		
遠期外匯銷售合約	5,857	1,196
利率掉期協議	<u>412,933</u>	<u>(23,375)</u>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利率掉期協議	<u>43,500</u>	<u>(1,234)</u>
二零零九年		
利率掉期協議	<u>52,500</u>	<u>(2,167)</u>

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Lingui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Lingui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節所引述之頁數均為Lingui二零零九年年報之相應頁數。Lingui二零零九年年報以唯讀、可列印格式於Lingui集團網站<http://www.lingui.com.my>免費提供。

於本節內，「本公司」應被理解為Lingui，而「本集團」則應被理解為Lingui集團。

董事聲明

根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169(15)條作出

董事認為，第44至93頁所載財務報表乃根據財務報告準則及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編製，以真實兼公允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由下列人士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代表董事會簽署：

曾華英

丘志明

吉隆坡

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法定聲明

根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169(16)條作出

本人詹道俊為主要負責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財務管理之董事，謹以莊嚴及至誠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第44至93頁所載財務報表乃屬正確無誤，本人謹根據一九六零年法定聲明法之規定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由上述人士於吉隆坡簽署及鄭重聲明。

詹道俊

在本人面前作出：

Tuan Haji Shafie B. Daud

(編號：W350)

監誓人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股東

有關財務報表之報告

吾等已審核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之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當日止年度之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載於第44至93頁。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註冊根據財務報告準則及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編製及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公平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乃根據馬來西亞獲認可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吾等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吾等已考慮與 貴公司編製及公平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所獲取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財務報告準則及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妥為編製，以真實兼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報告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之規定，吾等亦作報告如下：

- (a) 吾等認為，公司法要求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之會計及其他記錄以及登記冊均已根據公司法規定妥為存置。
- (b) 吾等信納，綜合至 貴公司財務報表之各附屬公司賬目，其形式及內容就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均屬恰當及合適，且吾等已就此取得滿意之資料及所須之說明。
- (c) 有關各附屬公司賬目之核數報告並不含有公司法第174(3)條所指之任何保留意見或任何負面意見。

其他事項

本報告乃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174條之規定，僅向 貴公司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編號：AF 0758
特許會計師

Ng Kim Tuck
批文編號：1150/03/10 (J/PH)
特許會計師

八打靈再也，
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667,440	696,063	83	188
人工林資產	4	1,086,152	1,210,691	—	—
木材特許權	5	37,064	43,599	—	—
預付租賃款項	6	48,332	51,804	—	—
投資物業	7	19,616	26,660	1,872	1,9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	—	—	774,335	774,335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之投資	9	250,268	254,653	62,550	62,550
遞延稅項資產	10	200	12,588	—	—
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1	—	—	528,970	615,2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109,072</u>	<u>2,296,058</u>	<u>1,367,810</u>	<u>1,454,273</u>
存貨	12	200,184	224,437	—	—
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1	388,008	499,108	1,246	1,279
應收股息		—	1,200	—	1,200
即期稅項資產		33,813	32,610	8,558	7,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30,996	126,703	68,057	39,277
流動資產總值		<u>753,001</u>	<u>884,058</u>	<u>77,861</u>	<u>49,539</u>
總資產		<u>2,862,073</u>	<u>3,180,116</u>	<u>1,445,671</u>	<u>1,503,812</u>
權益					
股本	14	329,815	329,815	329,815	329,815
儲備	15	1,193,803	1,356,302	484,855	490,38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u>1,523,618</u>	<u>1,686,117</u>	<u>814,670</u>	<u>820,200</u>
負債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6	—	—	261,121	272,196
借貸	17	594,878	630,853	253,923	287,633
遞延稅項負債	10	243,715	277,10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38,593</u>	<u>907,956</u>	<u>515,044</u>	<u>559,829</u>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6	286,984	350,196	35,100	30,101
借貸	17	209,855	235,383	80,857	93,682
即期稅項負債		3,023	464	—	—
流動負債總額		<u>499,862</u>	<u>586,043</u>	<u>115,957</u>	<u>123,783</u>
負債總額		<u>1,338,455</u>	<u>1,493,999</u>	<u>631,001</u>	<u>683,61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862,073</u>	<u>3,180,116</u>	<u>1,445,671</u>	<u>1,503,812</u>

第50至93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8	<u>1,292,792</u>	<u>1,489,363</u>	<u>21,752</u>	<u>29,725</u>
經營活動之業績	18	(7,427)	72,226	17,516	20,271
融資成本	20	(69,396)	(60,333)	(20,723)	(23,313)
利息收入		<u>222</u>	<u>435</u>	<u>9,386</u>	<u>14,012</u>
經營(虧損)/溢利		(76,601)	12,328	6,179	10,970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		<u>876</u>	<u>41,089</u>	<u>—</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5,725)	53,417	6,179	10,970
稅項	21	<u>(8,527)</u>	<u>29,878</u>	<u>(1,815)</u>	<u>(4,39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84,252)</u>	<u>83,295</u>	<u>4,364</u>	<u>6,573</u>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仙)	22	<u>(12.77)</u>	<u>12.63</u>		
每股普通股建議股息淨額(仙)		<u>0.75</u>	<u>1.50</u>	<u>0.75</u>	<u>1.50</u>

第50至93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	附註	不可分派			可分派		總計 千馬幣
		股本 千馬幣	股份溢價 千馬幣	匯兌儲備 千馬幣	公允價值 儲備 千馬幣	保留溢利 千馬幣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329,815	130,089	282,843	64,535	867,535	1,674,817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虧損淨額							
— 匯兌差額		—	—	(52,734)	—	—	(52,734)
年內溢利		—	—	—	—	83,295	83,295
已付股息	23	—	—	—	—	(19,261)	(19,26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29,815	130,089	230,109	64,535	931,569	1,686,117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虧損淨額							
— 匯兌差額		—	—	(68,353)	—	—	(68,353)
年內虧損		—	—	—	—	(84,252)	(84,252)
已付股息	23	—	—	—	—	(9,894)	(9,89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329,815</u>	<u>130,089</u>	<u>161,756</u>	<u>64,535</u>	<u>837,423</u>	<u>1,523,618</u>
		附註14	附註15	附註15	附註15	附註15	

第50至93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千馬幣	不可分派 股份溢價 千馬幣	可分派 保留溢利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329,815	130,089	372,984	832,888
年內溢利		—	—	6,573	6,573
已付股息	23	—	—	(19,261)	(19,26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29,815	130,089	360,296	820,200
年內溢利		—	—	4,364	4,364
已付股息	23	—	—	(9,894)	(9,89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329,815</u>	<u>130,089</u>	<u>354,766</u>	<u>814,670</u>
		附註14	附註15	附註15	

第50至93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75,725)	53,417	6,179	10,970
經調整：					
木材特許權攤銷	5	6,535	6,535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	1,228	1,242	—	—
投資物業折舊	7	444	491	47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	92,689	93,591	110	110
林木耗減	4	32,040	11,073	—	—
股息收入	18	—	—	(21,228)	(29,200)
融資成本	20	44,349	58,686	20,723	23,3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29)	(302)	—	—
利息收入		(222)	(435)	(9,386)	(14,012)
投資物業撇銷		5,172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0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00	68	—	—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		(876)	(41,089)	—	—
未變現外匯虧損	20	25,047	1,647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30,172	184,924	(3,555)	(8,77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3,972	(37,218)	—	—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0,693)	69,854	4,855	7,843
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17,738	40,261	33	53
營運產生/(所用)之現金(已付稅項)/退稅		211,189 (7,378)	257,821 (27,851)	1,333 2,661	(876) 4,106
經營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03,811	229,970	3,994	3,2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添置林木資產		(11,443)	(12,600)	—	—
已收利息		222	435	9,386	14,012
已收附屬公司股息		—	—	15,750	20,720
已收聯營公司及其他投資股息(已付)/已收有抵押存款		7,660 (80,617)	7,307 7,839	1,428 (68,000)	1,200 7,5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		(59,935)	(60,923)	(5)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468	1,457	—	—
預付租賃款項購買價調整產生的退款		2,244	—	—	—
來自附屬公司的還款		—	—	86,311	31,656
認購聯營公司的股份	9	(398)	(4,320)	—	(4,32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35,799)	(60,805)	44,870	70,838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附註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予股東的股息	(9,894)	(32,454)	(9,894)	(32,454)
向附屬公司還款	—	—	(11,075)	(34,316)
(償還)／動用借款淨額	(57,396)	39,326	(63,683)	60,315
融資租賃負債還款淨額	(37,122)	(34,242)	—	—
已付融資成本	(48,912)	(60,929)	(20,579)	(25,295)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u>(153,324)</u>	<u>(88,299)</u>	<u>(105,231)</u>	<u>(31,7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增加淨額	(85,312)	80,866	(56,367)	42,318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054	(5,177)	39,277	(3,041)
期初結餘之匯兌差額	(3,570)	(1,635)	—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ii)	<u>(14,828)</u>	<u>74,054</u>	<u>(17,090)</u>	<u>39,277</u>

(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以總成本73,220,000馬幣及5,000馬幣(二零零八年：92,937,000馬幣及10,000馬幣)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分別有13,285,000馬幣及零馬幣(二零零八年：32,014,000馬幣及零馬幣)通過融資租賃的方式收購。

(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資產負債表金額：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26,229	97,525	57	34,277
存款	13	104,767	29,178	68,000	5,000
銀行透支	17	(41,426)	(28,868)	(17,147)	—
		89,570	97,835	50,910	39,277
減：抵押予財務機構的固定存款及 銀行結餘	13	(104,398)	(23,781)	(68,000)	—
		<u>(14,828)</u>	<u>74,054</u>	<u>(17,090)</u>	<u>39,277</u>

第50至93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是一家在馬來西亞成立及註冊的公眾有限公司，並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Level 42, Menara Maxis, Kuala Lumpur City Centre, 50088 Kuala Lumpur。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其他實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物業持有以及提供管理服務，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amling Malaysia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為三林環球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次最終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及Yaw Holding Sdn. Bhd.(均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批核。

1.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馬來西亞的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法(一九六五年)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採納以下已由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生效日期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第1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123號，借貸成本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估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度計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財務報告準則第1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續)

(a) 遵例聲明(續)

本集團計劃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及本公司計劃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應用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

由於就財務報告準則獲得豁免，故此並無披露財務報告準則第10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30(b)段所規定之關於首次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及第139號對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首次採納其他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預期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或令會計政策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以下所列者除外：

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生效。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二零零四年財務報告準則第114號「分部呈報」)要求根據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及報告營運分部以便向該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目前，本集團就其業務及區域分部呈列分部資料(見附註24)。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將根據其經營分部(原木、膠合板及單板、上游輔助業務、其他木材業務及其他業務)呈列分部資料。

財務報告準則第123號，借貸成本

財務報告準則第123號將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生效。財務報告準則第123號將借貸成本列為開支之選擇權取消，要求實體將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成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在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23號後，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改變將借貸成本在產生之期間列為開支的現行會計政策。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就與合資格資產相關的借貸成本(資本化開始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23號。會計政策的變動將不會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將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生效。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不容許撥回在一個財務年度的中期期間就商譽、股本工具投資或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根據過渡條文，自本集團及本公司各自首次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36號「資產減值」及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計量準則的日期開始，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前瞻應用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於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則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馬幣(「馬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財務資料均以馬幣載列，並已湊整至最接近千馬幣(千馬幣)計算。

(d) 所用之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於對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及受影響之任何未來期間確認。

採用會計政策時的估計不明朗因素及關鍵判斷並無任何重大方面會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惟下列附註所披露者則除外：

- 附註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附註4 林木資產
- 附註7 投資物業

2. 主要會計政策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期間內貫徹採用，並已獲本集團實體一致採用，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a) 綜合賬目基準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包括未註冊成立的實體)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若本集團可行使其權力規管某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綜合，惟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及Tamex Timber Sdn. Bhd.(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合併)則應用股權聯合會計法。

根據購買法，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獲控制權當日起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

根據股權聯合會計法，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或業務的業績乃假設收購已於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或(倘較後)確立共同控制之日期已產生而入賬。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之前於本集團控股股東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賬面值確認。收購成本及所收購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連同股份溢價乃用作合併儲備或在產生借方差額的情況下調整任何適當的儲備。已收購實體的權益之其他部分乃計入本集團實體內的相同部分。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惟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被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除外。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但沒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未註冊成立的實體)。

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惟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被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中包括，在以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為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進行調整(如有)後，從產生重大影響之日直至重大影響結束之日，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的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基準(續)

(ii) 聯營公司(續)

倘本集團的應佔虧損超出其於以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則該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投資)的賬面值乃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須承擔的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的付款則除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惟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被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除外。

(iii)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活動有共同控制的實體，共同控制乃根據合同議定確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決定需要獲得一致同意。

合營企業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惟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被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在按權益入賬合營企業從開始共同控制之日直至共同控制結束之日的分佔收入及開支，並已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進行調整。

倘本集團分佔的虧損超過其於按權益入賬合營企業所佔權益，則該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投資)之賬面值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虧損，惟本集團有義務或已經代合營企業支付款項者除外。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惟該投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被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除外。

(iv) 綜合時抵銷之交易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抵銷。因與按權益入賬被投資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會按本集團在被投資公司之權益與投資相抵銷。未變現虧損只有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之情況下與未變現收益同樣之方式予以抵銷。

(b) 外幣

(i)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ii) 以馬幣以外之功能貨幣列賬的業務

以馬幣以外之功能貨幣列賬的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馬幣，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則按收購當日的匯率呈報。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換算當日的匯率換算為馬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外幣(續)

(ii) 以馬幣以外之功能貨幣列賬的業務(續)

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於出售時，累計匯兌儲備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iii)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實質上構成本公司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本公司的收益表中確認。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重新分類為權益。遞延匯兌差額於出售投資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確認及計量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列賬。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確認。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的直接應佔開支及為使資產投入運作狀態作擬定用途而產生的任何其他直接應佔成本，以及拆卸及搬遷項目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自建資產成本亦包括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購買對相關設備的功能所必需的軟件，會資本化為該設備的一部分。

因業務合併而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乃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乃指在進行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的情況下於收購日期買賣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款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重大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等部分會作為單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主要部分)列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損益透過比較出售所得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釐定，並分別在收益表項下的「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內確認淨值。

(ii) 重新分類投資物業

正在建造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直至建造或開發完成時，再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iii) 其後成本

假若因替換某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使之帶來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替換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替換某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將於該項目的賬面值中確認。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日常保養成本於產生時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v) 折舊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確認。租賃資產按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除非能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在租期終結時獲得使用權。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即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租期或50年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惟按10年折舊的碼頭及工人宿舍除外
公路、橋樑及圍牆	按剩餘特許期平均攤銷
機器、傢俬、設備、河船及碼頭	5-20年
汽車	5-10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於每個結算日重新進行評估。

(d) 林木資產

林木資產包括林木土地及林木植物。

永久業權林木土地不計提折舊。林木植物按成本減所採伐木材資產及減值(如有)列賬。所有成本(包括借貸成本)均資本化至每片成長中的樹木，直至該片樹木首次獲大批量採伐為止。成本資本化於林業活動準備工作開展時開始或重新開始。一片通常界定為一批同一樹齡、種類及營林體制下的持續生長的樹木。森林是指地理相關區域內的所有批次樹木的總稱。

由生產直接成本所抵銷的採伐業務收入於變現時計入盈利。所採伐木材的相關資本化成本撇銷為損耗。

(e) 融資租賃

(i) 融資租賃

本集團承擔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於初步確認時，租賃資產按其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於初步確認後，該資產根據該資產適用之會計政策列賬。

融資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分攤為融資開支及償還負債。融資開支部分在各租賃期間分攤，以固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的常數定期比率。或然租賃付款乃於確認租約調整時透過修訂租約尚餘年期內的最低租賃付款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融資租賃(續)

(ii) 經營租賃

其他租賃均為經營租賃，該等租賃資產不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通常具有無限經濟年期及業權預期不會在租期終結時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土地被視為經營租賃。於訂立或獲得租賃土地時作出之付款列賬為預付租賃款項。

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收益表按租賃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已收取的租賃獎勵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總租賃開支的組成部分。

(f)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自業務合併中產生，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前之收購而言，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對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之公允價值之權益之差額。

經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後，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之權益之差額。

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ii) 木材特許權

木材特許權指附屬公司獲授砍伐木材權利之成本，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屆滿。

木材特許權乃按該等附屬公司根據州政府之可持續林木管理政策獲允許在許可證期限內砍伐木材之相若年度數量基準於特許權之剩餘年限內攤銷。

(iii) 其後開支

已資本化無形資產之其後開支僅於與其相關之特定資產中體現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時撥充資本。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g) 投資物業

(i) 確認及計量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為資本增值或為該兩種目的而擁有的物業。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佔用之物業乃按自用物業(而非投資物業)入賬。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這與會計政策附註2(c)所載列之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投資物業(續)

(i) 確認及計量(續)

折舊按樓宇之估計可用年限50年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

(ii)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投資物業重新分類

在用途改變後，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項目緊於轉撥前之賬面值轉撥至投資物業或自投資物業轉撥。

(iii) 釐定公允價值

一間外部獨立估值師行(該估值師行具有適當獲認可之專業資格，且對被估物業之位置及類別有近期經驗)每年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進行估值。

公允價值按市值(即在進行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一項物業的估計款額)釐定。

於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於附註7披露。

(h)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之主要計量基準為加權平均成本。存貨成本包括購入存貨產及將其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開支。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之估計必需成本。

原木、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製造成本。原材料、備用品及消耗品成本包括將存貨運至現存地點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所有直接及間接開支。已完工的陳列室單位入賬列作製成品存貨，此乃由於其主要持作買賣。

(i) 應收款

當從另一實體收取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的合約權利確立時，應收款初步按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應收款按成本減呆賬撥備列賬。

應收款不會持作買賣目的。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高流通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於扣除銀行透支及已抵押存款後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

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和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為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被集合為最小資產組合,該資產組合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其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於一項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減低該等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按比例減低該單位(單位組別)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於每個報告日期對過往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虧損減少或不再存在。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僅當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會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該等撥回的年度之收益表列賬。

(l)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自經營、融資及投資活動產生之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目的。

用作對沖目的之衍生金融工具不會於結算日重估至公允價值,而對沖活動產生之損益會於對沖交易變現時於收益表確認。

(m)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於貸款及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n)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有關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及病假的短期僱員福利責任按未貼現基準計量及列作提供相關服務的開支。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過往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責任可合理估計,則就根據短期現金花紅或利益分配計劃預期將要支付的金額計提撥備。

本集團向法定退休金作出的供款於相關年度的收益表支出。一旦本集團支付供款,本集團不再擁有進一步付款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對金額作出可靠之估算，而履行該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債務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或有負債

倘若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p) 應付款

應付款初步及隨後按成本計量。當有合約責任須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時則確認應付款。

(q) 收入

(i) 貨物之銷售

來自銷售貨物之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扣除退貨及補貼、貿易折扣及按成交量計算的回扣計量。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嫁給買主、代價有可能收回、貨物有關成本及可能之退貨能可靠地估計以及並無對貨物的持續監管權時確認入賬。

(ii) 提供之服務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履行或提供服務時按應計基準在收益表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限按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授出之租賃優惠於租賃期限確認為租金收入總額之組成部分。

(r) 利息收入及借款成本

利息收入於其應計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借款產生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成本(不包括發展人工林資產所產生者)於他們產生的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確認。

就人工林資產而言，用以撥付人工林資產開發之借款所產生借款成本，於扣除對此等借款作臨時投資之任何投資收入後被資本化，直至人工林開始商業採伐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稅項開支

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稅項開支於收益表確認，惟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稅項開支。

即期稅項是指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金額乃按結算日的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計算，並且就過往年度的任何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使用資產負債表法確認，並就報告中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作稅務用途的款項之間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商譽的初步確認，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稅務虧損)的資產或負債。遞延稅項根據結算日已頒發或實質上已頒發的法律按回撥時預期適用於暫時差額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倘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下調至可變現金額。

(t) 每股盈利

本集團呈報其普通股之每股基本盈利數據。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損益除以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u)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屬下可明顯區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的組成部份，每個分部所承受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 千馬幣	樓宇 千馬幣	公路、 橋樑 及圍牆 千馬幣	機器、 傢俬、 設備、河船 及碼頭 千馬幣	汽車 千馬幣	在建工程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515	281,378	206,321	1,126,646	33,528	—	1,649,388
添置	—	7,468	14,773	67,726	2,970	—	92,937
出售	—	—	—	(3,108)	(864)	—	(3,972)
撇銷	—	—	—	(928)	(83)	—	(1,011)
匯兌差額	—	—	(2,469)	(520)	—	—	(2,98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515	288,846	218,625	1,189,816	35,551	—	1,734,353
添置	—	3,375	16,043	29,141	717	23,944	73,220
自投資物業轉入	—	2,410	—	—	—	—	2,410
出售	—	—	—	(7,053)	(3,854)	—	(10,907)
撇銷	—	(64)	—	(92)	—	—	(156)
匯兌差額	—	—	(3,808)	(866)	—	—	(4,67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515</u>	<u>294,567</u>	<u>230,860</u>	<u>1,210,946</u>	<u>32,414</u>	<u>23,944</u>	<u>1,794,24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72,417	99,137	749,706	26,840	—	948,100
年內折舊	—	7,293	15,409	68,810	3,130	—	94,642
出售	—	—	—	(1,988)	(829)	—	(2,817)
撇銷	—	—	—	(926)	(17)	—	(943)
匯兌差額	—	—	(390)	(302)	—	—	(69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79,710	114,156	815,300	29,124	—	1,038,290
年內折舊	—	7,829	15,233	67,986	2,529	—	93,577
減值虧損	—	120	—	—	—	—	120
自投資物業轉入	—	982	—	—	—	—	982
出售	—	—	—	(1,752)	(3,553)	—	(5,305)
撇銷	—	(3)	—	(53)	—	—	(56)
匯兌差額	—	—	(413)	(389)	—	—	(802)
累計折舊	—	88,518	128,976	881,092	28,100	—	1,126,686
累計減值虧損	—	120	—	—	—	—	12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u>	<u>88,638</u>	<u>128,976</u>	<u>881,092</u>	<u>28,100</u>	<u>—</u>	<u>1,126,806</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u>1,515</u>	<u>208,961</u>	<u>107,184</u>	<u>376,940</u>	<u>6,688</u>	<u>—</u>	<u>701,288</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u>1,515</u>	<u>209,136</u>	<u>104,469</u>	<u>374,516</u>	<u>6,427</u>	<u>—</u>	<u>696,063</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515</u>	<u>205,929</u>	<u>101,884</u>	<u>329,854</u>	<u>4,314</u>	<u>23,944</u>	<u>667,44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 及設備 千馬幣	汽車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794	495	1,289
添置	<u>10</u>	<u>—</u>	<u>1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804	495	1,299
添置	<u>5</u>	<u>—</u>	<u>5</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809</u>	<u>495</u>	<u>1,30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770	231	1,001
年內折舊	<u>11</u>	<u>99</u>	<u>11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781	330	1,111
年內折舊	<u>11</u>	<u>99</u>	<u>11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792</u>	<u>429</u>	<u>1,221</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u>24</u>	<u>264</u>	<u>288</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u>23</u>	<u>165</u>	<u>188</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7</u>	<u>66</u>	<u>83</u>
年內折舊開支分配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收益表	18	92,689	93,591	110	110
人工林資產	4	<u>888</u>	<u>1,051</u>	<u>—</u>	<u>—</u>
		<u>93,577</u>	<u>94,642</u>	<u>110</u>	<u>11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抵押品

本集團若干賬面總淨值7,698,000馬幣(二零零八年：8,546,000馬幣)的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及機器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借款的抵押品(附註17)。

租用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租用的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賬面淨值分別為109,376,000馬幣及1,626,000馬幣(二零零八年：123,642,000馬幣及3,389,000馬幣)。

樓宇的減值虧損根據獨立測量師行HASB Consultants Sdn. Bhd.(在馬來西亞估價師及房地產代理局登記註冊的估值師及房地產代理)的估值報告釐定。

估值師在釐定樓宇的公允價值時考慮綜合使用估值比較法及成本估值法。

4. 人工林資產

本集團	總計			
	林地 千馬幣	林木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於七月一日	75,249	1,135,442	1,210,691	1,290,833
添置	729	11,602	12,331	13,652
損耗	—	(32,040)	(32,040)	(11,073)
出售	(137)	—	(137)	—
匯兌差額	(6,219)	(98,474)	(104,693)	(82,721)
於六月三十日	<u>69,622</u>	<u>1,016,530</u>	<u>1,086,152</u>	<u>1,210,691</u>

人工林資產增加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888,000馬幣(二零零八年：1,051,000馬幣)(附註3)及員工成本3,401,000馬幣(二零零八年：3,772,000馬幣)。

人工林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借款的抵押品(附註17)。

就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及由獨立估值師協助釐定。使用價值以貼現持續使用人工林資產所產生的稅前現金流釐定並已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砍伐量乃按最小皆伐樹齡維持在27年而定；
- 原木價格乃按現行兩年市價及其後預測長期價格計算；
- 伐木成本使用所產生的實際平均成本及地區業界平均成本計算；
- 運輸及砍伐以及營銷間接成本使用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計算；
- 人工林管理成本乃基於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計算；
- 間接成本乃基於產生的實際成本計算；
- 貼現率為5.65%。

由於釐定估值高於人工林資產的賬面值，故並無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木材特許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成本		
於七月一日/六月三十日	<u>89,999</u>	<u>89,999</u>
累計攤銷		
於七月一日	46,400	39,865
年內攤銷費用	<u>6,535</u>	<u>6,535</u>
於六月三十日	<u>52,935</u>	<u>46,400</u>
於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37,064</u>	<u>43,599</u>

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未屆滿期間 少於50年 千馬幣	未屆滿期間 多於50年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58,451	6,749	65,200
購買價格調整	—	(2,244)	(2,244)
重新分類	<u>(3,646)</u>	<u>3,646</u>	<u>—</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54,805</u>	<u>8,151</u>	<u>62,956</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1,508	646	12,154
年內攤銷	<u>1,120</u>	<u>122</u>	<u>1,242</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2,628	768	13,396
年內攤銷	1,053	175	1,228
重新分類	<u>(1,089)</u>	<u>1,089</u>	<u>—</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2,592</u>	<u>2,032</u>	<u>14,624</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u>46,943</u>	<u>6,103</u>	<u>53,046</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u>45,823</u>	<u>5,981</u>	<u>51,804</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42,213</u>	<u>6,119</u>	<u>48,33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永久業權土地 千馬幣	樓宇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9,801	27,812	37,613
撤銷	—	(7,934)	(7,934)
重新分類	(750)	750	—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10)	(2,41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9,051</u>	<u>18,218</u>	<u>27,26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10,462	10,462
年內折舊	—	491	49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10,953	10,953
年內折舊	—	444	444
撤銷	—	(2,762)	(2,762)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982)	(98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u>	<u>7,653</u>	<u>7,653</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u>9,801</u>	<u>17,350</u>	<u>27,151</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u>9,801</u>	<u>16,859</u>	<u>26,66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9,051</u>	<u>10,565</u>	<u>19,616</u>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u>28,047</u>	<u>14,745</u>	<u>42,792</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u>35,060</u>	<u>15,626</u>	<u>50,686</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35,060</u>	<u>14,608</u>	<u>49,66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投資物業(續)

本公司	樓宇 千馬幣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39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426
年內折舊	<u>47</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473
年內折舊	<u>47</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520</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u>1,966</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u>1,919</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872</u>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u>2,218</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u>2,643</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3,575</u>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測量師行HASB Consultants Sdn. Bhd. (在馬來西亞估價師及房地產代理局登記註冊的估值師及房地產代理)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有關價值乃結合估值方法中的比較法及成本法釐定：

比較法審慎地分析近期可資比較物業之交易價格之特性、益處及局限性，及對一切得出標的物業之公允價值之相關因素作出妥善調整。

成本法為土地價值與樓宇及其他裝修物業折舊重置成本的總額。土地的價值按可資比較土地的交易價格比較得出。樓宇及其他裝修物業之價值按樓宇及其他裝修物業之現時重置成本毛額釐定，並就齡期、狀況、經濟或功能退化、環境及其他相關因素等扣除而作出適當扣減，得出樓宇及其他裝修物業之折舊重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投資物業(續)

就投資物業於收益表確認下列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租金收入	1,280	2,004	165	165
直接經營開支：				
— 投資物業產生的收入	<u>705</u>	<u>814</u>	<u>41</u>	<u>41</u>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按成本：		
未報價股份	775,935	775,935
減值虧損	<u>(1,600)</u>	<u>(1,600)</u>
	<u>774,335</u>	<u>774,335</u>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註冊成立地點及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的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的 國家	已發行及 已繳足 普通股股本 馬幣	實際所有者權益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	生產及銷售膠合板及單 板，採伐及銷售木材	馬來西亞	20,250,000	100	100
Samling Plywood (Lawas) Sdn. Bhd.	採伐及銷售木材	馬來西亞	3	100	100
Tree One (Malaysia) Sdn. Bhd.	投資控股	馬來西亞	1,000,000	100	100
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	生產及銷售膠合板及 單板，採伐及銷售木材	馬來西亞	25,000,000	100	100
Tamex Timber Sdn. Bhd.	木材採伐承包商	馬來西亞	1,001,000	100	100
Samling Power Sdn. Bhd.	經營發電設施	馬來西亞	2,000,000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的 國家	已發行及 已繳足 普通股股本 馬幣	實際所有者權益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Ang Cheng Ho Quarry Sdn. Bhd.	採石場持牌商及經營商	馬來西亞	6,600,000	100	100
Stigang Resources Sdn. Bhd.	採石場持牌商及經營商	馬來西亞	6,121,530	100	100
Alpenview Sdn. Bhd.	投資控股	馬來西亞	1,000,000	100	100
Lingui Corporation Sdn. Bhd.	提供管理服務	馬來西亞	2	100	100
Hock Lee Plantations Sdn. Bhd.	投資控股	馬來西亞	7,262,400	100	100
TreeOne Logistic Services Sdn. Bhd.	提供物流服務	馬來西亞	300,000	97	97
Grand Paragon Sdn. Bhd.	投資控股	馬來西亞	2,000,000	100	90
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	生產及銷售膠合板，採伐 及銷售木材	馬來西亞	40,000,000	100	100
AinoKitchen (Malaysia) Sdn. Bhd.	廚具零售、住房發展項目 之櫥櫃產品競標	馬來西亞	1,000,000	100	100
Tamex Timber Sdn. Bhd.之附屬公司					
Tinjar Transport Sdn. Bhd.	河道運輸服務	馬來西亞	2,476,000	100	100
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	零部件、汽油、油 及潤滑油貿易商，保險 代理及提供維修服務	馬來西亞	200,000	100	100
Ang Cheng Ho Quarry Sdn. Bhd.之附屬公司					
Bukit Pareh Quarry Sdn. Bhd.	暫無營業	馬來西亞	3	100	100
TreeOne (Malaysia) Sdn. Bhd.之附屬公司					
TreeOne (NZ) Limited*	投資控股	新西蘭	10,000	100	100
TreeOne (NZ) Limited之附屬公司					
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	林木種植	新西蘭	1,200,000	100	100
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之附屬公司					
East Coast Forests Limited*	非貿易	新西蘭	2,000	100	100
Tasman Forestry (Gisborne) Limited*	非貿易	新西蘭	42,500,000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的 國家	已發行及已 繳足普通股 股本 馬幣	實際所有者權益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Hock Lee Plantations Sdn. Bhd.之附屬公司					
Hock Lee Rubber Products Sdn. Bhd.	製造及銷售橡膠混合物	馬來西亞	13,000,000	100	100
Hock Lee Enterprises (M) Sdn. Bhd.	物業投資及工業物業租賃	馬來西亞	13,700,000	100	100

* 經由畢馬威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所有附屬公司均使用收購會計法進行綜合，惟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及Tamex Timber Sdn. Bhd.除外，兩者均採用合併經營會計法進行綜合。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過渡條文，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方法並無進行修訂，此乃由於準則已獲提前採納。

9.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按成本				
已報價股份	102,248	102,248	—	—
於七月一日未報價股份	84,258	79,938	62,550	58,230
認購股份	398	4,320	—	4,320
於六月三十日	<u>84,656</u>	<u>84,258</u>	<u>62,550</u>	<u>62,550</u>
應佔收購後業績	186,904	186,506	62,550	62,550
	<u>63,364</u>	<u>68,147</u>	<u>—</u>	<u>—</u>
	<u>250,268</u>	<u>254,653</u>	<u>62,550</u>	<u>62,550</u>
已報價股份市值	<u>152,899</u>	<u>228,517</u>		

按成本計聯營公司未報價股份投資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普通股	60,711	60,313	38,605	38,605
可贖回優先股「A類」	12,150	12,150	12,150	12,150
可贖回優先股「B1類」	<u>11,795</u>	<u>11,795</u>	<u>11,795</u>	<u>11,795</u>
	<u>84,656</u>	<u>84,258</u>	<u>62,550</u>	<u>62,55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可贖回優先股」之條件

- 可贖回優先股「A類」持有人應有權按發行人董事釐定之比率享有股息。可贖回優先股「B1類」持有人無權享有股息。
- 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於清盤時比普通股持有人優先享有償還權利。
- 可贖回優先股「A類」持有人可於贖回時按所持有股份之面值或連同發行人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溢價贖回全部或任何可贖回優先股。可贖回優先股「B1類」持有人可按贖回價贖回全部或任何可贖回優先股，贖回價為該可贖回優先股之已繳足金額。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如下：

	註冊成立的 國家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馬來西亞	36.42	36.42	投資控股，經營油棕 人工林、榨油廠及人工林
Samling DorFoHom Sdn. Bhd.*	馬來西亞	35.00	35.00	投資控股及木材餘料買賣
Daiken Miri Sdn. Bhd.	馬來西亞	30.00	30.00	高密度及中密度纖維板生產及 銷售
Sepangar Chem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47.50	47.50	甲醛及多種甲醛樹脂粘劑生產 及銷售
Foremost Crest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	40.00	生產及銷售門部件
Aino Tech Middle East FZCO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40.00	—	銷售及分銷廚具產品

* 由本公司持有

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收入 (100%) 千馬幣	(虧損) / 溢利 (100%) 千馬幣	總資產 (100%) 千馬幣	負債總額 (100%)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u>678,691</u>	<u>(1,422)</u>	<u>1,354,851</u>	<u>418,393</u>
二零零八年	<u>834,819</u>	<u>125,099</u>	<u>1,404,627</u>	<u>390,30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以下各項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遞延稅項負債	243,715	277,103
遞延稅項資產	(200)	(12,588)

當可合法強制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並且當遞延稅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予以對銷。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概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可扣稅暫時差額	(1,052)	(1,057)
未分配資本免稅額	(68,838)	(3,487)
未動用稅務虧損	(325,227)	(249,698)
	(395,117)	(254,242)
匯率對海外附屬公司未動用虧損的影響	(25,832)	(48,152)
	(420,949)	(302,394)

年內暫時差額變動如下：

	於收益表			於收益表			
	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千馬幣	扣除/ (入賬) (附註21) 千馬幣	匯兌 差額 千馬幣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扣除/ (入賬) (附註21) 千馬幣	匯兌 差額 千馬幣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80	(5,577)	—	53,903	13,313	—	67,216
森林資產	268,494	(23,000)	(16,871)	228,623	—	(20,797)	207,826
木材特許權	14,102	(3,332)	—	10,770	(1,587)	—	9,183
未分配資本免稅額	(12,873)	(14,279)	—	(27,152)	(12,584)	—	(39,736)
未動用稅務虧損	(1,761)	139	—	(1,622)	655	—	(967)
撥備	(7)	—	—	(7)	—	—	(7)
	327,435	(46,049)	(16,871)	264,515	(203)	(20,797)	243,5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非即期 非貿易 附屬公司	a	—	—	528,970	615,281
即期 貿易 應收貿易賬款 減：呆賬撥備	b	86,492 (24,655)	107,493 (23,224)	—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c	61,837 295,701	84,269 364,899	— —	— —
		357,538	449,168	—	—
非貿易 其他應收款 按金 預付款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非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d	5,696 1,457 6,138 14,800 2,379	7,202 5,362 6,659 28,097 2,620	525 207 349 165 —	— 207 1,072 — —
		30,470	49,940	1,246	1,279
		388,008	499,108	1,246	1,279

附註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無抵押、免息及預計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可予收回的墊款，惟按介乎2.09%至3.61%（二零零八年：3.56%至7.75%）利率計息的291,412,000馬幣（二零零八年：350,752,000馬幣）的墊款除外。

附註b

按馬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美元	28,004	31,514
日圓	2,016	6,423
新加坡元	—	16
新西蘭元	2,110	1,405
	32,130	39,358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7,467,000馬幣（二零零八年：14,314,000馬幣）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4,203,000馬幣（二零零八年：4,857,000馬幣）。應收關連方及聯營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須遵守正常貿易條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續)

附註c

應收關連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須遵守正常貿易條款。

附註d

應收非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包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墊款。

1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原木	54,739	49,832
原材料	933	1,861
在製品	30,554	41,624
製成品	38,994	47,806
備用品及消耗品	74,964	83,314
	<u>200,184</u>	<u>224,437</u>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額為4,974,000馬幣(二零零八年：無)，乃計入銷售成本。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於持牌銀行之存款	104,767	29,178	68,000	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6,229</u>	<u>97,525</u>	<u>57</u>	<u>34,277</u>
	<u>130,996</u>	<u>126,703</u>	<u>68,057</u>	<u>39,277</u>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之存款為36,398,000馬幣(二零零八年：23,781,000馬幣)，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抵押品(附註17)。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持牌銀行之存款為68,000,000馬幣，已就借款之提前償付抵押予銀行。

14.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金額 千馬幣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馬幣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0.50馬幣之普通股 法定	500,000	1,000,000	5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七月一日/六月三十日	<u>329,815</u>	<u>659,630</u>	<u>329,815</u>	<u>659,63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不可分派				
股份溢價	130,089	130,089	130,089	130,089
外匯儲備	161,756	230,109	—	—
公允價值儲備	64,535	64,535	—	—
	<u>356,380</u>	<u>424,733</u>	<u>130,089</u>	<u>130,089</u>
可分派				
保留溢利	837,423	931,569	354,766	360,296
	<u>1,193,803</u>	<u>1,356,302</u>	<u>484,855</u>	<u>490,385</u>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幣差額。

公允價值儲備

此乃本集團應佔出售予一間聯營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應佔收購自一間該聯營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之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增計。

第108節稅項抵免

受限於稅務局協議，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第108節稅項抵免及稅務豁免收入可抵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86,685,000馬幣(二零零八年：195,379,000馬幣)保留溢利(倘作為股息支付)。

二零零七年金融法案引入單一公司所得稅體系，於二零零八年評估年度起生效。據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108節稅項抵免將於有關抵免全額動用時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年過渡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之前可供本公司使用。

16.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非即期					
非貿易					
附屬公司	a	<u>—</u>	<u>—</u>	<u>261,121</u>	<u>272,196</u>
即期					
貿易					
應付貿易賬款	b	135,856	159,189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c	49,762	85,996	—	—
		<u>185,618</u>	<u>245,185</u>	<u>—</u>	<u>—</u>
非貿易					
其他應付款		19,811	21,502	157	158
應計費用		47,805	50,425	2,946	2,78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d	33,750	33,084	31,997	27,163
		<u>286,984</u>	<u>350,196</u>	<u>35,100</u>	<u>30,10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a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包括無抵押、免息及預期無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的墊款。

附註b

按馬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付貿易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美元	—	3,890
新西蘭元	7,357	972
	<u>7,357</u>	<u>4,862</u>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596,000馬幣(二零零八年：1,229,000馬幣)。應付關連方之貿易結餘須遵守正常貿易條款。

附註c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須遵守正常貿易條款。

附註d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包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墊款31,997,000馬幣(二零零八年：27,167,000馬幣)。

17.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非即期					
定期貸款	— 有抵押	270,529	265,633	—	—
	— 無抵押	283,388	302,471	253,923	287,633
融資租賃負債	— 有抵押	40,961	62,749	—	—
		<u>594,878</u>	<u>630,853</u>	<u>253,923</u>	<u>287,633</u>
即期					
透支	— 無抵押	41,426	28,868	17,147	—
銀行承兌匯票	— 無抵押	25,765	32,673	—	—
	— 有抵押	—	1,671	—	—
循環信貸	— 無抵押	62,000	94,500	30,000	60,000
定期貸款	— 有抵押	4,743	1,901	—	—
	— 無抵押	42,498	40,296	33,710	33,682
融資租賃負債	— 有抵押	33,423	35,474	—	—
		<u>209,855</u>	<u>235,383</u>	<u>80,857</u>	<u>93,682</u>
		<u>804,733</u>	<u>866,236</u>	<u>334,780</u>	<u>381,31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借貸(續)

銀行承兌匯票乃以永久業權土地以及附屬公司若干廠房及機械之質押權作為抵押品(附註3)。

銀行透支按年利率介乎6.55%至8.25%(二零零八年:7.50%至8.25%)計息。銀行承兌匯票按年利率介乎2.10%至5.00%(二零零八年:3.63%至5.03%)貼現。循環信貸按年利率介乎2.98%至6.05%(二零零八年:4.10%至7.75%)計息。融資租賃負債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78%至4.15%(二零零八年:2.95%至4.25%)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有抵押固定貸款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未償還結餘	償還期	抵押品	利息
分別為46.8百萬美元及30.5百萬新西蘭元,相等於164.8百萬馬幣及69.7百萬馬幣(二零零八年:46.8百萬美元及30.2百萬新西蘭元,相等於152.9百萬馬幣及75.2百萬馬幣)及應計利息17.8百萬新西蘭元,相等於40.7百萬馬幣(二零零八年:15.8百萬新西蘭元,相等於39.4百萬馬幣)。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開始固定半年分期付款,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一次性償還24.0百萬新西蘭元及43.0百萬美元。	抵押附屬公司林木及土地所有權益以及對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以及附屬公司的所有普通股擁有固定及浮動質押權(附註4)。	年利率為美元倫敦同業拆借利率+(1.35%-1.55%)及新西蘭元票據利率+(1.35%-1.55%)(二零零八年:美元倫敦同業拆借利率+(1.35%-1.55%)及新西蘭元票據利率+(1.35%-1.55%))。

附屬公司有抵押固定貸款的重大契約如下:

- (i) 附屬公司的利息償付比率應一直不得低於1.3倍。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無抵押固定貸款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未償還結餘	償還期	利息
325.8百萬馬幣(二零零八年:342.7百萬馬幣)	到期期間介乎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固定分期付款	3.35%至8.00%(二零零八年:每年4.90%至8.00%)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未償還結餘	償還期	利息
287.6百萬馬幣(二零零八年:321.3百萬馬幣)	到期期間介乎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固定分期付款	3.35%至6.75%(二零零八年:每年4.90%至6.75%)

本公司無抵押固定貸款的重大契約如下:

- (i) 本集團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不得超過0.9倍;及
- (ii) 本集團的利息償付比率應一直等於或超過1.5倍。

附屬公司的無抵押固定貸款並無重大契約。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借貸(續)

債務償還計劃

		總計 千馬幣	1年以內 千馬幣	1-2年 千馬幣	2-5年 千馬幣	超過5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						
透支	— 無抵押	41,426	41,426	—	—	—
銀行承兌匯票	— 無抵押	25,765	25,765	—	—	—
循環信貸	— 無抵押	62,000	62,000	—	—	—
定期貸款	— 無抵押	325,886	42,498	41,999	162,397	78,992
	— 有抵押	275,272	4,743	20,417	44,725	205,387
融資租賃負債	— 有抵押	74,384	33,423	22,752	18,209	—
		<u>804,733</u>	<u>209,855</u>	<u>85,168</u>	<u>225,331</u>	<u>284,379</u>
本公司						
透支	— 無抵押	17,147	17,147	—	—	—
循環信貸	— 無抵押	30,000	30,000	—	—	—
定期貸款	— 無抵押	287,633	33,710	33,708	142,291	77,924
		<u>334,780</u>	<u>80,857</u>	<u>33,708</u>	<u>142,291</u>	<u>77,924</u>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						
透支	— 無抵押	28,868	28,868	—	—	—
銀行承兌匯票	— 無抵押	32,673	32,673	—	—	—
	— 有抵押	1,671	1,671	—	—	—
循環信貸	— 無抵押	94,500	94,500	—	—	—
定期貸款	— 無抵押	342,767	40,296	38,439	151,697	112,335
	— 有抵押	267,534	1,901	2,325	49,293	214,015
融資租賃負債	— 有抵押	98,223	35,474	30,705	32,044	—
		<u>866,236</u>	<u>235,383</u>	<u>71,469</u>	<u>233,034</u>	<u>326,350</u>
本公司						
循環信貸	— 無抵押	60,000	60,000	—	—	—
定期貸款	— 無抵押	321,315	33,682	33,710	144,196	109,727
		<u>381,315</u>	<u>93,682</u>	<u>33,710</u>	<u>144,196</u>	<u>109,727</u>

融資租賃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利息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本金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利息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本金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本集團						
一年以內	36,906	3,483	33,423	40,735	5,261	35,474
一至五年	43,287	2,326	40,961	67,112	4,363	62,749
	<u>80,193</u>	<u>5,809</u>	<u>74,384</u>	<u>107,847</u>	<u>9,624</u>	<u>98,22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經營活動之業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收入				
— 銷售貨物	944,605	1,109,122	—	—
— 買賣及服務	347,968	379,433	359	360
— 股息收入總額	—	—	21,228	29,200
—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219	808	165	165
	<u>1,292,792</u>	<u>1,489,363</u>	<u>21,752</u>	<u>29,725</u>
銷售成本	<u>(1,246,214)</u>	<u>(1,375,538)</u>	<u>—</u>	<u>—</u>
毛利	46,578	113,825	21,752	29,725
其他收入	10,954	7,922	—	—
分銷成本	(14,033)	(12,603)	—	—
行政開支	(50,613)	(36,357)	(4,236)	(9,454)
其他開支	(313)	(561)	—	—
經營活動之業績	<u>(7,427)</u>	<u>72,226</u>	<u>17,516</u>	<u>20,271</u>
經營活動之業績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29	302	—	—
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總額	—	—	21,000	28,000
來自非上市股份之股息收入總額	—	—	228	1,200
租金收入				
— 設備	240	1,634	—	—
— 物業	7 1,280	2,004	165	165
— 其他	553	703	—	—
	<u>553</u>	<u>703</u>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經營活動之業績(續)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及已扣除：				
呆賬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076	3,429	—	—
— 附屬公司	—	—	—	4,843
木材特許權攤銷	5	6,535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	1,228	—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費	596	570	75	75
— 其他服務費	1,093	336	841	102
壞賬撇銷	22	—	—	—
林木耗減	4	32,040	—	—
投資物業折舊	7	444	47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	92,689	110	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00	6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0	—	—	—
投資物業撇銷	5,172	—	—	—
僱員開支(包括主要管理人員)：				
— 僱員公積金供款	6,199	5,835	186	174
— 工資、薪金及其他	112,663	117,879	1,581	2,260
租金費用				
— 設備	1,658	2,684	—	—
— 物業	2,887	2,349	294	294
— 伐木道路、土地及貯木塘	1,144	523	—	—

19.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董事				
— 袍金	325	325	325	325
— 薪酬	829	992	829	992
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包括實物福利之估計貨幣價值)	90	89	90	89
總短期僱員福利	1,244	1,406	1,244	1,406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 短期僱員福利	3,540	4,170	528	581
	4,784	5,576	1,772	1,9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包括除集團實體董事之外，直接或間接對實體業務之策劃、指示及控制擁有權力及責任之人士。

20. 融資成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應付利息				
— 定期貸款	38,282	31,400	18,002	10,458
— 循環信貸	3,798	4,337	2,187	1,447
— 透支	1,659	3,006	534	778
— 融資租賃	5,353	6,417	—	—
— 銀行承兌匯票	723	1,521	—	—
— 債券	—	10,445	—	10,445
— 其他	433	478	—	185
	<u>50,248</u>	<u>57,604</u>	<u>20,723</u>	<u>23,313</u>
已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5,899)	1,082	—	—
	<u>44,349</u>	<u>58,686</u>	<u>20,723</u>	<u>23,313</u>
未變現匯兌虧損	25,047	1,647	—	—
	<u>69,396</u>	<u>60,333</u>	<u>20,723</u>	<u>23,313</u>

21. 稅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即期稅項開支				
馬來西亞				
— 本年度	8,809	17,551	1,641	3,960
— 之前年度	(79)	(1,380)	174	437
	<u>8,730</u>	<u>16,171</u>	<u>1,815</u>	<u>4,397</u>
遞延稅項開支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 本年度	(10,090)	(17,571)	—	—
— 之前年度	(2,443)	(3,027)	—	—
於之前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12,330	—	—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25,451)	—	—
	<u>(203)</u>	<u>(46,049)</u>	<u>—</u>	<u>—</u>
	8,527	(29,878)	1,815	4,39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739	10,192	—	—
	<u>10,266</u>	<u>(19,686)</u>	<u>1,815</u>	<u>4,39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稅項(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稅項開支對賬				
除稅前(虧損)/溢利	<u>(75,725)</u>	<u>53,417</u>	<u>6,179</u>	<u>10,970</u>
馬來西亞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26%)	(18,931)	13,888	1,545	2,852
不可扣減開支	6,911	5,707	397	1,559
雙重扣減開支	(9,980)	(17,147)	—	—
於之前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12,330	—	—	—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本年度虧損	18,882	8,054	—	—
其他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4,007	32	—	—
毋須課稅收入	(57)	(402)	(57)	(31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利用	—	(150)	—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25,451)	—	—
其他項目	<u>(374)</u>	<u>190</u>	<u>(244)</u>	<u>(139)</u>
	12,788	(15,279)	1,641	3,960
以往年度即期稅項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9)	(1,380)	174	437
以往年度之遞延稅項超額撥備	<u>(2,443)</u>	<u>(3,027)</u>	<u>—</u>	<u>—</u>
稅項開支/(抵免)	<u>10,266</u>	<u>(19,686)</u>	<u>1,815</u>	<u>4,397</u>

* 二零零八年課稅年度之企業稅率為26%，而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及其後課稅年度之企業稅率為25%。因此，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採用該等稅率計量。

位於新西蘭之附屬公司須按照30%(二零零八年:33%)之稅率繳納新西蘭所得稅。由於新西蘭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止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新西蘭所得稅，故並無就新西蘭所得稅作出撥備。

22. 每股普通股盈利 — 本集團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股東應佔淨虧損84,252,000馬幣(二零零八年:淨溢利83,295,000馬幣)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659,630,441股(二零零八年:659,630,441股)計算。

23.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股息如下:

	仙/每股 (已扣除稅項)	總額 千馬幣	派付日期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普通股末期股息	1.50	<u>9,894</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總額		<u>9,89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股息(續)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股息如下：

二零零八年	仙／每股 (已扣除稅項)	總額 千馬幣	派付日期
二零零七年普通股末期股息	2.92	<u>19,261</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總額		<u><u>19,261</u></u>	

於結算日期後，董事建議派發如下股息。該等股息將於獲股東批准後，於隨後的財務報告確認。

	仙／每股 (已扣除稅項)	總額 千馬幣
普通股末期股息	0.75	<u>4,947</u>
總額		<u><u>4,947</u></u>

24.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主要格式(業務分部)乃以本集團的管理及內部呈報架構為基礎。分部間定價乃根據已磋商的條款釐定。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某分部直接應佔項目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的項目。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附息資產及收入、附息貸款、借款及開支、公司資產及開支以及稅務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本開支指於收購分部資產期間內產生之總成本，該等分部資產預期將在一個以上的期間內使用。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原木	銷售特許地區及人工林地區的原木木材。
膠合板及單板	生產及銷售膠合板及單板。
上游輔助業務	提供支援服務(如伐木及駁船運輸)。
其他木材業務	生產及銷售木材相關產品(即門飾面、住宅建築產品及鋸成木)。
人工林	經營源自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油棕人工林及榨油廠。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花崗岩骨料、橡膠混合物及膠水、物流服務、發電廠、物業投資及投資公司。

地區分部

新西蘭之另一個主要地理區域亦經營原木分部。其他分部於馬來西亞經營。

於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根據客戶之地理位置呈列。分部資產乃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分部報告(續)

二零零九年	原木 千馬幣	膠合板 及單板 千馬幣	上游輔助 業務 千馬幣	其他 木材業務 千馬幣	人工林 千馬幣	其他 業務 千馬幣	對銷 千馬幣	綜合 千馬幣
業務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331,189	588,369	339,463	3,106	—	30,665	—	1,292,792
分部間收入	<u>81,711</u>	<u>38,753</u>	<u>194,644</u>	<u>—</u>	<u>—</u>	<u>8,319</u>	<u>(323,427)</u>	<u>—</u>
總收入	<u>412,900</u>	<u>627,122</u>	<u>534,107</u>	<u>3,106</u>	<u>—</u>	<u>38,984</u>	<u>(323,427)</u>	<u>1,292,792</u>
分部業績	45,932	(31,101)	(13,588)	(4,442)	—	(4,228)	—	(7,427)
融資成本								(69,396)
利息收入								222
應佔聯營公司之 除稅後溢利及 少數股東權益	—	—	—	(6,283)	12,088	(4,929)	—	876
除稅前虧損								(75,725)
稅項								<u>(8,527)</u>
年內虧損								<u>(84,252)</u>
二零零八年	原木 千馬幣	膠合板 及單板 千馬幣	上游輔助 業務 千馬幣	其他 木材業務 千馬幣	人工林 千馬幣	其他 業務 千馬幣	對銷 千馬幣	綜合 千馬幣
業務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入	332,126	752,520	369,471	2,568	—	32,678	—	1,489,363
分部間收入	<u>98,298</u>	<u>37,470</u>	<u>254,355</u>	<u>—</u>	<u>—</u>	<u>8,734</u>	<u>(398,857)</u>	<u>—</u>
總收入	<u>430,424</u>	<u>789,990</u>	<u>623,826</u>	<u>2,568</u>	<u>—</u>	<u>41,412</u>	<u>(398,857)</u>	<u>1,489,363</u>
分部業績	47,461	25,650	553	(2,242)	—	804	—	72,226
融資成本								(60,333)
利息收入								435
應佔聯營公司之 除稅後溢利及 少數股東權益	—	—	—	4,504	34,795	1,790	—	41,089
除稅前溢利								53,417
稅項								<u>29,878</u>
年內溢利								<u>83,29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分部報告(續)

二零零九年	原木 千馬幣	膠合板 及單板 千馬幣	上游輔助 業務 千馬幣	其他 木材業務 千馬幣	人工林 千馬幣	其他 業務 千馬幣	綜合 千馬幣
分部資產	1,298,185	701,493	411,750	5,242	—	89,635	2,506,30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65,265	160,895	24,108	250,268
未分配資產							<u>105,500</u>
總資產							<u><u>2,862,073</u></u>
分部負債	(20,547)	(86,030)	(131,215)	(3,919)	—	(45,273)	(286,984)
未分配負債							<u>(1,051,471)</u>
負債總額							<u><u>(1,338,455)</u></u>
資本開支	27,160	19,757	9,304	470	—	24,571	81,262
折舊及攤銷	(21,772)	(39,876)	(33,359)	(399)	—	(5,490)	(100,896)
除折舊及攤銷外之 非現金開支	(32,243)	(2,688)	(4,913)	(58)	—	(6,602)	(46,504)
二零零八年	原木 千馬幣	膠合板 及單板 千馬幣	上游輔助 業務 千馬幣	其他 木材業務 千馬幣	人工林 千馬幣	其他 業務 千馬幣	綜合 千馬幣
分部資產	1,425,978	776,587	545,732	4,666	—	83,220	2,836,18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71,148	155,040	28,465	254,653
未分配資產							<u>89,280</u>
總資產							<u><u>3,180,116</u></u>
分部負債	(15,603)	(120,956)	(171,638)	(3,028)	—	(38,971)	(350,196)
未分配負債							<u>(1,143,803)</u>
負債總額							<u><u>(1,493,999)</u></u>
資本開支	26,401	58,287	15,062	1,148	—	868	101,766
折舊及攤銷	(21,934)	(38,695)	(35,476)	(251)	—	(5,503)	(101,859)
除折舊及攤銷外之 非現金開支	(11,073)	—	(3,429)	—	—	—	(14,50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分部報告(續)

地區分部

	馬來西亞 千馬幣	中國 千馬幣	日本 千馬幣	韓國 千馬幣	北美 千馬幣	印度 千馬幣	歐洲 千馬幣	其他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u>482,473</u>	<u>151,065</u>	<u>274,978</u>	<u>131,109</u>	<u>9,590</u>	<u>75,990</u>	<u>42,201</u>	<u>125,386</u>	<u>1,292,792</u>
二零零八年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u>530,177</u>	<u>177,095</u>	<u>331,716</u>	<u>108,920</u>	<u>58,794</u>	<u>67,658</u>	<u>69,176</u>	<u>145,827</u>	<u>1,489,363</u>

地區分部	馬來西亞		新西蘭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按資產位置劃分之 分部資產	1,673,973	1,875,090	1,188,100	1,305,026	2,862,073	3,180,116
按資產位置劃分之 資本開支	<u>56,945</u>	<u>80,912</u>	<u>24,317</u>	<u>20,854</u>	<u>81,262</u>	<u>101,766</u>

25. 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資本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授權但未訂約	46,907	114,543	166	158
已訂約但未撥備	<u>4,993</u>	<u>—</u>	<u>—</u>	<u>—</u>
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3,973</u>	<u>—</u>	<u>—</u>	<u>—</u>

26. 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

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一年以內	2,587	2,275	221	294
一至五年	<u>3,396</u>	<u>1,401</u>	<u>—</u>	<u>221</u>
	<u>5,983</u>	<u>3,676</u>	<u>221</u>	<u>515</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物業。租約一般為期一至五年，可於到期日後選擇重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經營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之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其投資物業(參見附註7)。根據不可撤銷租賃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一年以內	269	248	165	123
一至五年	170	57	123	—
	<u>439</u>	<u>305</u>	<u>288</u>	<u>123</u>

27. 關連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若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方或對該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本集團或本公司及該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者，則該方被視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實體。

主要管理人員界定為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之策劃、指示及控制擁有權威及責任之人士。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所有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

與本集團有關連方交易之關連方關係詳情如下：

- (a) **Yaw Holding Sdn. Bhd.**(「**Yaw Holding**」)、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Yaw Holding集團**」或「**Yaw Holding集團公司**」)及三林環球、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三林環球集團**」或「**三林環球集團公司**」)

Yaw Holding為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Samling Strategic**」)之主要股東(直接權益100%)，並被視為透過於Samling Strategic之主要持股，為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三林環球**」)之主要股東(間接權益53.94%)。

三林環球透過於Samling Malaysia Inc.之主要持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權益59.69%)。

拿督丘德星及丘志明由於透過Yaw Holding、Samling Strategic於三林環球的主要持股以及Plieran Sdn. Bhd.的主要持股，而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合共持有間接權益60.57%)。

丘志明為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共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及Yaw Holding集團及三林環球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彼於中介控股公司每股0.10美元的2,340,420,260股普通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

Yaw Holding之董事丘志堅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及Yaw Holding集團及三林環球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

拿督丘德星為丘志明及丘志堅之父親。故拿督丘德星、丘志明及丘志堅互相為關連人士。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關連方(續)

- (a) **Yaw Holding Sdn. Bhd.**(「**Yaw Holding**」)、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Yaw Holding集團**」或「**Yaw Holding集團公司**」)及三林環球、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三林環球集團**」或「**三林環球集團公司**」)(續)

曾華英為本公司及其中介控股公司之共同主席。彼於本公司每股0.50馬幣之58,333股及4,236,290股普通股中分別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彼亦於中介控股公司每股0.10美元的4,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

詹道俊為本公司及其中介控股公司之共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每股0.50馬幣的29,030股普通股及於其中介控股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每股0.10美元的2,104,000股普通股。

Tan Seng Hock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三林環球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

- (b) **3D Networks Sdn. Bhd.**(「**3D Networks**」)

3D Networks董事丘志明被視為透過於Planet One Pte. Ltd.的主要持股而成為3D Networks的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權益分別為15.06%及84.94%)。3D Networks另一名董事丘志肖為丘志明之兄弟。故丘志肖及丘志明互相為關連人士。

- (c)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Glenealy**」)及其附屬公司(「**Glenealy集團**」)

丘志明為Glenealy之董事總經理。拿督丘德星及丘志明由於彼等透過Yaw Holding於Samling Strategic及Alpenview Sdn. Bhd.(「**Alpenview**」)之主要持股,而被視為Glenealy之主要股東(各自間接持有51.77%之權益)。Glenealy之主要股東為Yaw Holding(間接權益51.77%), Samling Strategic(直接及間接權益分別為6.59%及45.18%)及Alpenview(直接權益36.42%)。

曾華英為本公司及Glenealy之共同主席。彼於Glenealy每股1.00馬幣之131,900股普通股中擁有間接股權。

詹道俊為本公司及Glenealy之共同董事。彼持有Glenealy每股1.00馬幣之14,000股普通股。

Hiew Chung Chin持有Glenealy每股1.00馬幣之100,000股普通股。彼於本公司每股0.50馬幣之391,000股普通股中擁有直接股權。Hiew Chung Chin為拿督丘德星之兄弟。故Hiew Chung Chin與拿督丘德星被視為互相之關連人士。

- (d) **Sojitz Corporation**(「**Sojitz**」)及其附屬公司

Sojitz為本公司及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之主要股東(分別擁有直接權益7.54%及間接權益14.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關連方(續)

除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本集團及本公司重大關連方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應付代理佣金：		
三林環球集團	829	1,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三林環球集團	2,478	6,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三林環球集團	—	1,298
酒店住宿支出：		
Yaw Holding集團	114	128
應收保費：		
Yaw Holding集團	270	314
三林環球集團	5,363	5,001
三林環球集團及Sojitz集團	353	337
應付保費：		
Sojitz集團	10	—
應收駁運收入：		
三林環球集團	18,337	21,464
應付原木木材合約費用：		
三林環球集團	161,811	178,260
應收原木木材合約費用：		
三林環球集團	142,470	106,643
應收醫療費用：		
三林環球集團	50	65
三林環球集團及Sojitz集團	29	24
購買機票：		
Yaw Holding集團	368	383
購買燃料、備件及其他材料：		
Yaw Holding集團	121	—
三林環球集團	2,465	3,299
三林環球集團及Sojitz集團	452	170
購買原木及膠合板：		
三林環球集團	145,148	194,77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關連方(續)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應付膠合板市場推廣費用：		
三林環球集團	463	607
Sojitz集團	174	197
應付設備／場地租金：		
Yaw Holding集團	1,419	1,307
三林環球集團	1,084	2,044
應收設備／場地租金：		
三林環球集團	741	1,838
三林環球集團及Sojitz集團	541	525
3D Networks	165	164
應付維修及修整費用：		
三林環球集團	4,593	7,026
道路建設及貨車運輸收入：		
三林環球集團	1,855	3,270
道路建設及貨車運輸開支：		
三林環球集團	8,857	10,914
銷售原木及膠合板：		
Yaw Holding集團	200	—
三林環球集團	34,756	27,428
Sojitz集團	74,059	94,213
三林環球集團及Sojitz集團	5,309	5,894
銷售燃料、備件及其他材料：		
三林環球集團	162,981	217,009
三林環球集團及Sojitz集團	212	209
食品、配給及消耗品開支：		
Yaw Holding集團	1	7

該等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參考當前市價以及一般商業過程定價。

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涉及財務報告準則第124號「關連人士」所界定的關連方但與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章第10.08段所述的關連方無關之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聯營公司 購買膠水	42,312	39,0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關連方(續)

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公佈者外，與附屬公司之主要交易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附屬公司		
應收管理費用	330	330
應收利息	9,274	13,709
應收股息	21,000	28,000
	<u>21,000</u>	<u>28,000</u>

28. 金融工具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已就金融風險管理採取若干政策，以實現以下目標：

- 確保採用適當之融資策略來滿足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資金需要，計及各項目及本集團之資金成本、財務槓桿率及預算現金流；
- 確保亦採用合適之策略管理相關利率及貨幣風險資金；及
- 確保妥當管理除賬客戶銷售額之信貸風險。

管理層為處理重大金融風險而採取之行動，將於實行前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賒賬銷售，而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來自向其全資附屬公司墊款。信貸風險於逐個評估每位客戶之信貸情況後，透過設定適當之信貸限制及條款而持續進行控制及監控。不同之信貸限制及條款將設定相應之批准限制。為進一步降低其信貸風險，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會要求客戶提供信用證及銀行擔保。

於結算日，除佔本集團總額80%(二零零八年：79%)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佔本公司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99%(二零零八年：99%)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外，概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上限為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當利率出現不可預期之不利變動時，本集團會因而面臨一定程度之浮動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協定之框架內管理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適當地設定利率。

管理層乃根據市場情況及當時前景酌情決定以固定或浮動利率借貸。此外，已就46,800,000美元、24,400,000新西蘭元及59,250,000馬幣(二零零八年：46,800,000美元、24,400,000新西蘭元及零馬幣)列值之貸款訂立利率掉期，以確保在整個貸款期間固定各筆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為每年掉期利率介乎4.65厘至7.31厘(二零零八年：5.83厘至7.31厘)。本集團之短期存款以固定利率存放，而管理層盡力在市場上獲取最佳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金融工具(續)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來自木材相關業務之收入大部分以美元結算。美元兌馬幣之匯率變動將影響收入及購買部分生產材料、備件及設備之成本。本集團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馬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交易而涉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主要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限制外幣列值之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之風險。

本集團於持有林木資產之新西蘭附屬公司之投資亦使本集團面對外幣匯兌風險。林木資產之未來銷售預期將在國際市場進行，並通常將以美元列值。新西蘭元兌美元之波動令本集團承受一定程度之風險。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維持充足之現金及銀行融資，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現金流量需要。本集團之政策為長期資產進行長期融資，而短期資產進行短期融資。當需要緊急資金以完成長期資產收購時，亦可使用短期過渡融資。在此情況下，有關收購完成後會立即採取行動，將有關短期過渡融資重新安排為與該長期資產現金流量相匹配之長期融資架構。

木材價格經常受到木材行業供求週期之影響。因此，價格變動對本集團之盈利、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皆會產生重大影響。儘管本集團努力實施若干策略，但仍無法確保本集團完全不受木材價格週期變動之負面影響。

下表為利率風險之相關資料。

實際利率及重新定價分析

關於付息金融資產及付息金融負債，下表顯示結算日及重新定價或到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內之實際利率。

本集團	附註	平均 實際利率 %	總計 千馬幣	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超過
				之內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5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機構存款	13	1.95-3.70	104,767	104,767	—	—	—	—	—
無抵押定期貸款	17	4.65-6.75	235,133	24,710	24,707	34,230	41,759	31,803	77,924
金融租賃負債	17	5.49-7.88	74,384	33,423	22,752	18,209	—	—	—
浮息工具									
有抵押定期貸款	17	2.77-4.97	275,272	275,272	—	—	—	—	—
無抵押定期貸款	17	3.35-6.80	90,753	90,753	—	—	—	—	—
無抵押透支	17	6.55-8.25	41,426	41,426	—	—	—	—	—
無抵押銀行承兌匯票	17	2.10-3.68	25,765	25,765	—	—	—	—	—
無抵押循環信貸	17	3.02-5.25	62,000	62,000	—	—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及重新定價分析(續)

本集團	附註	平均 實際利率 %	總計 千馬幣	1年 之內 千馬幣	1-2年 千馬幣	2-3年 千馬幣	3-4年 千馬幣	4-5年 千馬幣	超過 5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機構存款	13	3.38-4.82	29,178	29,178	—	—	—	—	—
無抵押定期貸款	17	5.29-6.75	259,815	24,682	24,710	24,707	34,230	41,759	109,727
金融租賃負債	17	5.49-7.88	98,223	35,474	30,705	32,044	—	—	—
浮息工具									
有抵押定期貸款	17	6.01-10.11	267,534	267,534	—	—	—	—	—
無抵押定期貸款	17	4.90-8.00	82,952	82,952	—	—	—	—	—
無抵押透支	17	7.00-8.25	28,868	28,868	—	—	—	—	—
有抵押銀行承兌匯票	17	4.59-5.03	1,671	1,671	—	—	—	—	—
無抵押銀行承兌匯票	17	3.63-4.75	32,673	32,673	—	—	—	—	—
無抵押循環信貸	17	4.10-7.75	94,500	94,500	—	—	—	—	—
本公司									
	附註	平均 實際利率 %	總計 千馬幣	1年之內 千馬幣	1-2年 千馬幣	2-3年 千馬幣	3-4年 千馬幣	4-5年 千馬幣	超過5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機構存款	13	1.95-2.00	68,000	68,000	—	—	—	—	—
無抵押定期貸款	17	4.65-6.75	235,133	24,710	24,707	34,230	41,759	31,803	77,924
浮息工具									
無抵押透支	17	6.55	17,147	17,147	—	—	—	—	—
無抵押循環信貸	17	3.23-5.25	30,000	30,000	—	—	—	—	—
無抵押定期貸款	17	3.35-5.05	52,500	52,500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	2.09-3.61	291,412	291,412	—	—	—	—	—
二零零八年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機構存款	13	3.38	5,000	5,000	—	—	—	—	—
無抵押定期貸款	17	5.29-6.75	259,815	24,682	24,710	24,707	34,230	41,759	109,727
浮息工具									
無抵押循環信貸	17	4.84-4.95	60,000	60,000	—	—	—	—	—
無抵押定期貸款	17	4.90-5.10	61,500	61,500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	3.56-7.75	350,752	350,752	—	—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

已確認之金融工具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短期借款屬短期性質，故此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由於缺乏可比較市場報價及無法在不產生大量成本的情況下估計公允價值，因此估計本公司於一間聯營公司無報價股份之投資之公允價值並不切實可行。

於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所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總計如下：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公允價值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賬面值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公允價值 千馬幣
本集團				
金融負債				
定期貸款	<u>553,917</u>	<u>508,711</u>	<u>568,104</u>	<u>511,586</u>
本公司				
財務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8,970	*	615,281	*
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1,121	*	272,196	*
定期貸款	<u>253,923</u>	<u>208,717</u>	<u>287,633</u>	<u>231,115</u>

* 對於入賬列為長期財務負債之應付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而言，因其應於十二個月後償還但無固定還款日期，因此估計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並不切實可行。董事預計結算日之賬面值與最終結算價值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未確認之金融工具

與若干買賣交易及若干長期外幣借款相關的外匯及利率風險以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六月三十日未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衍生工具之已訂約本金額及相應公允價值調整分析如下：

	合約金額 千馬幣	有利/(不利) 公允價值 千馬幣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遠期外匯銷售合約	5,857	1,196
利率掉期協議	<u>412,933</u>	<u>(23,375)</u>
二零零八年		
遠期外匯銷售合約	5,304	(81)
利率掉期協議	<u>341,340</u>	<u>(8,330)</u>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利率掉期協議	<u>52,500</u>	<u>(2,167)</u>

1. 財務概要

以下Glenealy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Glenealy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Glenealy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收入	142,297	112,670	258,662	189,534	175,788
銷售成本	<u>(74,866)</u>	<u>(56,981)</u>	<u>(122,672)</u>	<u>(123,378)</u>	<u>(116,532)</u>
毛利	67,431	55,689	135,990	66,156	59,256
其他經營收入	2,556	1,701	4,569	3,093	5,6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20)	(2,212)	(4,763)	(4,938)	(4,190)
行政開支	(6,794)	(5,417)	(11,701)	(10,773)	(9,527)
其他經營開支	(1,289)	284	(5,161)	(1,769)	(3,14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u>	<u>(23)</u>	<u>(23)</u>	<u>(753)</u>	<u>(963)</u>
除稅前溢利	59,184	50,022	118,911	51,016	47,091
稅項開支	<u>(15,699)</u>	<u>(13,058)</u>	<u>(32,223)</u>	<u>(13,670)</u>	<u>(4,466)</u>
期內／年內溢利淨額	<u>43,485</u>	<u>36,964</u>	<u>86,688</u>	<u>37,346</u>	<u>42,625</u>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36,152	29,759	71,308	29,759	33,187
非控股權益	<u>7,333</u>	<u>7,205</u>	<u>15,380</u>	<u>7,587</u>	<u>9,438</u>
期內／年內溢利淨額	<u>43,485</u>	<u>36,964</u>	<u>86,688</u>	<u>37,346</u>	<u>42,625</u>
Glenealy股份持有人應佔 每股普通股盈利(仙)	<u>31.69</u>	<u>26.08</u>	<u>62.50</u>	<u>26.08</u>	<u>29.09</u>
於期內／年內每股股息(仙)	<u>—</u>	<u>—</u>	<u>15.0</u>	<u>10.0</u>	<u>10.0</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230	231,312	225,726	206,501
預付租賃款項	50,310	49,609	48,780	48,238
人工林資產	297,717	283,508	260,098	237,3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0	0	23	777
長期投資	0	0	957	9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39	2,591	0	0
	<u>591,296</u>	<u>567,020</u>	<u>535,584</u>	<u>493,78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432	17,209	9,863	10,358
應收款項	33,735	36,949	21,620	15,13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811	3,341	2,106
可收回稅項	2,933	4,260	7,508	8,014
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105	151,930	119,657	158,802
	<u>221,205</u>	<u>211,159</u>	<u>161,989</u>	<u>194,411</u>
總資產	<u>812,501</u>	<u>778,179</u>	<u>697,573</u>	<u>688,198</u>
資本及儲備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5,362	115,362	115,362	115,362
儲備	490,511	467,921	404,235	382,412
	605,873	583,283	519,597	497,774
非控股權益	66,075	60,574	58,894	52,973
權益總額	<u>671,948</u>	<u>643,857</u>	<u>578,491</u>	<u>550,747</u>
流動負債				
應付款	30,713	32,709	33,718	53,614
稅項負債	9,441	7,050	1,033	2,576
	40,154	39,759	34,751	56,1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0,399	94,563	84,331	81,261
	100,399	94,563	84,331	81,261
負債總額	<u>140,553</u>	<u>134,322</u>	<u>119,082</u>	<u>137,45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12,501</u>	<u>778,179</u>	<u>697,573</u>	<u>688,198</u>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Glenealy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以及Glenealy之申報會計師PwC馬來西亞提供之審閱報告全文，以供納入本文件。

董事聲明

我們，曾華英及丘志明為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之兩名董事，謹此聲明，董事認為，載於第III-5頁至第III-18頁之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反映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決議案，代表董事會簽署。

曾華英
董事

丘志明
董事

吉隆坡

致GLENEALY PLANTATIONS(MALAYA) BERHAD董事會報告**中期財務資料報告**

我們已審閱隨附載於第III-5至第III-18頁之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簡明中期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綜合簡明全面收益表、股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管理層負責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報本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董事會對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負最終責任。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之審閱對本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馬來西亞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已批准審閱聘用準則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且通常不要求確認所取得之資料。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於馬來西亞已批准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我們認為本審閱聘用將不符合任何法定或第三方審核要求。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工作，我們並無垂注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財務報告準則第1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本報告之限制

本報告僅供董事會就三林環球有限公司建議收購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之用，不得用於或依賴作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No. AF: 1146)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綜合簡明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馬幣
收入		142,297	112,670
銷售成本		<u>(74,866)</u>	<u>(56,981)</u>
毛利		67,431	55,689
其他經營收入		2,556	1,7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20)	(2,212)
行政開支		(6,794)	(5,417)
其他經營開支		(1,289)	2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	<u>0</u>	<u>(23)</u>
除稅前溢利		59,184	50,022
稅項開支	6	<u>(15,699)</u>	<u>(13,058)</u>
財政期間溢利淨額		<u>43,485</u>	<u>36,964</u>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附屬公司之外幣兌換差額		(174)	(1,34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u>(552)</u>	<u>171</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726)</u>	<u>(1,171)</u>
財務期間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2,759</u></u>	<u><u>35,793</u></u>

綜合簡明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馬幣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6,152	29,759
非控股權益		<u>7,333</u>	<u>7,205</u>
期內溢利淨額		<u><u>43,485</u></u>	<u><u>36,964</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5,426	28,588
非控股權益		<u>7,333</u>	<u>7,20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2,759</u></u>	<u><u>35,793</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仙)	7	<u><u>31.69</u></u>	<u><u>26.08</u></u>

綜合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馬幣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馬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230	231,312
預付租賃款項		50,310	49,609
人工林資產		297,717	283,50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5	0	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39	2,591
		<u>591,296</u>	<u>567,02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432	17,209
應收款項	8	33,735	36,94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0	811
可收回稅項		2,933	4,260
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105	151,930
		<u>221,205</u>	<u>211,159</u>
總資產		<u>812,501</u>	<u>778,179</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5,362	115,362
儲備		490,511	467,921
		605,873	583,283
非控股權益		66,075	60,574
權益總額		<u>671,948</u>	<u>643,857</u>

綜合簡明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馬幣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馬幣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	9	30,713	32,709
稅項負債		<u>9,441</u>	<u>7,050</u>
		<u>40,154</u>	<u>39,75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00,399</u>	<u>94,563</u>
負債總額		<u>140,553</u>	<u>134,32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12,501</u>	<u>778,179</u>
流動資產淨值		<u>181,051</u>	<u>171,4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2,347</u>	<u>738,420</u>

綜合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已發行及已繳足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每股1馬幣的普通股		公允價值							權益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馬幣	股份溢價 千馬幣	庫存股份 千馬幣	外匯儲備 千馬幣	其他儲備 千馬幣	儲備 千馬幣	保留盈利 千馬幣	總額 千馬幣	權益 千馬幣	權益總額 千馬幣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15,362	115,362	2,818	(2,423)	(931)	163,840	1,634	302,983	583,283	60,574	643,857
期內溢利淨額	0	0	0	0	0	0	0	36,152	36,152	7,333	43,485
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差額	0	0	0	0	(174)	0	0	0	(174)	0	(17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552)	0	(552)	0	(55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0	0	0	0	(174)	0	(552)	36,152	35,426	7,333	42,759
與擁有人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已付股息：											
— 末期股息	0	0	0	0	0	0	0	(12,836)	(12,836)	(1,832)	(14,66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5,362	115,362	2,818	(2,423)	(1,105)	163,840	1,082	326,299	605,873	66,075	671,948

綜合簡明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1馬幣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馬幣	股份溢價 千馬幣	庫存股份 千馬幣	外匯儲備 千馬幣	其他儲備 千馬幣	公允價值 儲備 千馬幣	保留盈利 千馬幣	總額 千馬幣	權益 千馬幣	權益總額 千馬幣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15,362	115,362	2,818	(2,423)	(232)	163,840	0	240,232	519,597	58,894	578,491
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 之影響	0	0	0	0	0	0	1,331	0	1,331	0	1,33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已重列)	115,362	115,362	2,818	(2,423)	(232)	163,840	1,331	240,232	520,928	58,894	579,822
期內溢利淨額	0	0	0	0	0	0	0	29,759	29,759	7,205	36,964
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差額	0	0	0	0	(1,342)	0	0	0	(1,342)	0	(1,34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171	0	171	0	1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0	0	0	0	(1,342)	0	171	29,759	28,588	7,205	35,793
與擁有人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已付股息：											
— 末期股息	0	0	0	0	0	0	0	(8,557)	(8,557)	(1,061)	(9,61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一間 附屬公司已付股息：											
— 中期股息	0	0	0	0	0	0	0	0	0	(12,637)	(12,63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5,362	115,362	2,818	(2,423)	(1,574)	163,840	1,502	261,434	540,959	52,401	593,360

綜合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馬幣
經營業務活動		
期內溢利淨額	43,485	36,964
非現金項目調整：		
攤銷		
— 人工林資產	6,749	6,331
— 預付租賃款項	454	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2,344	11,3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0
撇銷		
— 人工林資產	501	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0	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0	23
股息收益	(97)	(70)
利息收入	(2,524)	(1,546)
稅項開支	15,699	13,058
	76,606	66,59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223)	(5,998)
應收款項	4,234	(5,580)
應付款	(1,996)	(1,568)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77,621	53,452
已付稅項	(6,145)	(3,862)
經營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71,476</u>	<u>49,590</u>

綜合簡明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馬幣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19)	(10,095)
添置預付租賃款項		(1,155)	(526)
人工林資產增額		(20,302)	(20,316)
已收利息		2,315	1,546
已收股息		97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u>5</u>	<u>0</u>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u>(42,459)</u>	<u>(29,321)</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股東		(12,836)	(8,557)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u>(1,832)</u>	<u>(13,698)</u>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u>(14,668)</u>	<u>(22,25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變動		14,349	(1,986)
財政年度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093	118,061
匯兌差額		<u>(174)</u>	<u>(1,342)</u>
財務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62,268	114,733
受限制按金	10	<u>3,837</u>	<u>1,596</u>
		<u><u>166,105</u></u>	<u><u>116,329</u></u>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及其比較數字未經審核，並根據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第1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Glenealy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一同閱讀。

前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並無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及其比較數字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之規定進行調整。

2.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Glenealy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下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財務報告準則
 - 對首次採納者根據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 給予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讓資產
- 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二零一零年）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採用上述準則、修訂本、準則及詮釋委員會詮釋對Glenealy集團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定為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定期審閱Glenealy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Glenealy集團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總經理從地區角度考慮業務。各地區包括油棕欄種植場及棕欄油榨油廠。各經營分部之種植場及榨油廠被視為一個單一綜合業務單位，設有本身業務單位經理。呈報分部為沙巴及砂朥越。

董事總經理根據該等業務產生之溢利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有關計量不包括集中管理之開支及Glenealy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分部資產包括有關種植場業務之經營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人工林資產及存貨。財務狀況表內集中管理之其他資產為企業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可收回稅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其他資產為財務狀況表之總資產對賬其中部分。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沙巴		砂勝越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外來收入						
(未經審核)	<u>70,646</u>	<u>62,724</u>	<u>71,554</u>	<u>49,876</u>	<u>142,200</u>	<u>112,600</u>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u>40,851</u>	<u>34,763</u>	<u>21,518</u>	<u>18,469</u>	<u>62,369</u>	<u>53,232</u>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資產總值	<u>168,409</u>	<u>175,027</u>	<u>411,850</u>	<u>389,357</u>	<u>580,259</u>	<u>564,384</u>

呈報分部之外來收入與綜合總收入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分部外來收入總額	142,200	112,600
非呈報分部的股息收入	<u>97</u>	<u>70</u>
綜合總收入	<u>142,297</u>	<u>112,670</u>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經營溢利總額與除稅前綜合溢利總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馬幣
呈報分部之經營溢利	62,369	53,232
其他非呈報分部	(1,068)	(367)
集中管理之開支	<u>(2,117)</u>	<u>(2,820)</u>
綜合經營溢利	59,184	50,045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u>0</u>	<u>(23)</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u>59,184</u></u>	<u><u>50,022</u></u>

呈報分部資產與綜合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馬幣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馬幣
	分部資產總值	580,259
其他非呈報分部	26,323	23,567
集中管理之資產	<u>205,919</u>	<u>190,228</u>
綜合資產總值	<u><u>812,501</u></u>	<u><u>778,179</u></u>

4. 季節性

農作物生產具有季節性。鮮果實串(「鮮果實串」)的產量一般在財政年度上半年達到頂峰，然後於財政年度的下半年下降。此模式可受厄爾尼諾現象或拉尼娜現象等氣候改變影響。

Glenealy集團的產品價格不受Glenealy集團控制，而是由食用油的全球供求情況釐定。

5. GLENEALY集團組成之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Glenealy集團之聯營公司MG Biogreen Sdn Bhd被接管，因此其自該日期起終止運營。Glenealy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附屬公司。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馬幣
馬來西亞所得稅：		
當前財政年度	9,863	9,417
遞延稅項	<u>5,836</u>	<u>3,761</u>
	15,699	13,178
過往財政年度應計稅項不足	<u>0</u>	<u>(120)</u>
	<u><u>15,699</u></u>	<u><u>13,058</u></u>

由於若干未能計稅之開支所致，Glenealy集團於累計年度至今之稅項支出高於法定稅率。

7. 每股盈利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收益乃根據該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財政年度內溢利淨額(千馬幣)	36,152	29,75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4,091	114,091
每股基本盈利(馬幣)	<u>31.69</u>	<u>26.08</u>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而，每股股份之攤薄盈利與每股股份之基本盈利相同。

8. 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馬幣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馬幣
	應收貿易賬款	10,9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2,793</u>	<u>19,245</u>
	<u><u>33,735</u></u>	<u><u>36,949</u></u>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應收款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按應付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馬幣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馬幣
即期	9,154	11,917
逾期7天內	0	5,569
逾期7至14天	1,784	218
逾期8至21天	4	0
	<u>10,942</u>	<u>17,704</u>

9. 應付款

Glenealy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之到期組合乃基於未貼現合約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馬幣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馬幣
少於三個月		
應付貿易賬款	19,315	23,122
其他應付款	11,398	9,587
	<u>30,713</u>	<u>32,709</u>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馬幣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馬幣
少於三個月		
存於持牌銀行的存款	158,036	142,8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69	9,044
	<u>166,105</u>	<u>151,930</u>
減：受限制現金	(3,837)	(3,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2,268</u>	<u>148,093</u>

受限制現金達3,836,718馬幣(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836,718馬幣)作為抵押按金，用於附屬公司取得銀行擔保融資。

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達67,971,000馬幣(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12,895,000馬幣)。

12. 關連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馬幣
由下列公司扣除之物業租金：		
— Yaw Holding Group Sdn. Bhd.	29	29
由下列公司扣除之酒店住宿：		
— Insan Sejati Sdn. Bhd. and Kemena Resort Sdn. Bhd.	34	19
自下列公司購買機票：		
— Yaw Holding Group Sdn. Bhd.	30	47
由下列公司收費之運輸服務：		
— Yaw Holding Group Sdn. Bhd.	<u>305</u>	<u>250</u>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4. 中期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財務資料未反映之重大事項。

15. 重大事項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收到一封由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SSC」)致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三林環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的函件(「接洽函件」)。SSC於接洽函件中表示有意尋求進行由SSC將三林環球私有化(「三林環球私有化」)的建議，並繼而進行由三林環球將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Lingui」)私有化(「Lingui私有化」)及Glenealy私有化(「Glenealy私有化」)的建議(以下統稱「建議」)。

建議須待達成多項事項，方可作實，並不保證接洽函件將引致SSC對三林環球提出正式收購建議。一旦建議及落實，Lingui私有化及Glenealy私有化將待三林環球私有化完成後，方告落實。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收到三林環球就建議的正式要約函件。

16. 批准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

根據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決議案，本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獲批准發行。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Glenealy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摘錄自Glenealy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節所載參考頁碼指於Glenealy二零一一年年報之相應頁碼。Glenealy二零一一年年報可於Glenealy集團網站<http://www.glenealy.com>免費獲取，僅可以印刷形式閱讀。

於本節內，「本公司」應被理解為Glenealy，而「本集團」則應被理解為Glenealy集團。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收入	3	258,662	189,534	5,141	5,969
銷售成本		<u>(122,672)</u>	<u>(123,378)</u>	<u>0</u>	<u>0</u>
毛利		135,990	66,156	5,141	5,969
其他經營收益		4,569	3,093	163	1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63)	(4,938)	0	0
行政開支		(11,701)	(10,773)	(2,557)	(2,405)
其他經營開支		(5,161)	(1,769)	0	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	<u>(23)</u>	<u>(753)</u>	<u>0</u>	<u>0</u>
除稅前溢利	4	118,911	51,016	2,747	3,733
稅項開支	6	<u>(32,223)</u>	<u>(13,670)</u>	<u>(22)</u>	<u>0</u>
財政年度內溢利淨額		<u>86,688</u>	<u>37,346</u>	<u>2,725</u>	<u>3,733</u>
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附屬公司外幣匯兌差額		(699)	621	0	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u>303</u>	<u>0</u>	<u>303</u>	<u>0</u>
財政年度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扣除稅項)		<u>(396)</u>	<u>621</u>	<u>303</u>	<u>0</u>
財政年度內全面收益總額		<u>86,292</u>	<u>37,967</u>	<u>3,028</u>	<u>3,733</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71,308	29,759	2,725	3,733
非控股權益		<u>15,380</u>	<u>7,587</u>	<u>0</u>	<u>0</u>
財政年度內溢利淨額		<u>86,688</u>	<u>37,346</u>	<u>2,725</u>	<u>3,733</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70,912	30,380	3,028	3,733
非控股權益		<u>15,380</u>	<u>7,587</u>	<u>0</u>	<u>0</u>
財政年度內總全面收益總額		<u>86,292</u>	<u>37,967</u>	<u>3,028</u>	<u>3,73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 之盈利(仙)	7	<u>62.50</u>	<u>26.08</u>	<u>0</u>	<u>0</u>
財政年度內每股股份之股息(仙)	8	<u>15.0</u>	<u>10.0</u>	<u>15.0</u>	<u>10.0</u>

載於第44頁至第55頁之會計政策及第56頁至第7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31,312	225,726	94	368
預付租賃款項	10	49,609	48,780	0	0
人工林資產	11	283,508	260,098	0	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0	0	319,594	319,59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0	23	0	0
長期投資	14	0	957	0	9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2,591	0	2,591	0
		<u>567,020</u>	<u>535,584</u>	<u>322,279</u>	<u>320,9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7,209	9,863	0	0
應收款項	17	36,949	21,620	5,008	5,01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811	3,341	0	0
可收回稅項		4,260	7,508	712	1,545
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51,930	119,657	664	5,413
		<u>211,159</u>	<u>161,989</u>	<u>6,384</u>	<u>11,968</u>
總資產		<u><u>778,179</u></u>	<u><u>697,573</u></u>	<u><u>328,663</u></u>	<u><u>332,887</u></u>
資本及儲備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115,362	115,362	115,362	115,362
儲備		<u>467,921</u>	<u>404,235</u>	<u>197,230</u>	<u>201,428</u>
		583,283	519,597	312,592	316,790
非控股權益		<u>60,574</u>	<u>58,894</u>	<u>0</u>	<u>0</u>
權益總額		<u><u>643,857</u></u>	<u><u>578,491</u></u>	<u><u>312,592</u></u>	<u><u>316,790</u></u>
流動負債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墊款	21	0	0	15,531	0
應付賬款	22	32,709	33,718	540	503
稅項負債		<u>7,050</u>	<u>1,033</u>	<u>0</u>	<u>0</u>
		<u>39,759</u>	<u>34,751</u>	<u>16,071</u>	<u>503</u>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墊款	21	0	0	0	15,594
遞延稅項負債	23	<u>94,563</u>	<u>84,331</u>	<u>0</u>	<u>0</u>
		<u>94,563</u>	<u>84,331</u>	<u>0</u>	<u>15,594</u>
負債總額		<u><u>134,322</u></u>	<u><u>119,082</u></u>	<u><u>16,071</u></u>	<u><u>16,097</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778,179</u></u>	<u><u>697,573</u></u>	<u><u>328,663</u></u>	<u><u>332,887</u></u>

載於第44頁至第55頁之會計政策及第56頁至第7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1馬幣的普通股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馬幣	股份溢價 千馬幣	庫存股份 千馬幣	外匯儲備 千馬幣	其他儲備 (附註24) 千馬幣	公允價值 儲備 (附註25) 千馬幣	保留盈利 千馬幣	總額 千馬幣	權益 千馬幣	權益總額 千馬幣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15,362	115,362	2,818	(2,423)	(232)	163,840	0	240,232	519,597	58,894	578,491
採用財務報告準則 第139號之影響		0	0	0	0	0	0	1,331	0	1,331	0	1,33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已重列)		115,362	115,362	2,818	(2,423)	(232)	163,840	1,331	240,232	520,928	58,894	579,822
財政年度內溢利淨額		0	0	0	0	0	0	0	71,308	71,308	15,380	86,688
其他全面收益：												
一 匯兌差額		0	0	0	0	(699)	0	0	0	(699)	0	(699)
一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303	0	303	0	303
財政年度內全面收益總額		0	0	0	0	(699)	0	303	71,308	70,912	15,380	86,292
與擁有人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已付股息：												
一 末期股息	8	0	0	0	0	0	0	0	(8,557)	(8,557)	(1,062)	(9,619)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附屬公司 已付股息：												
一 中期股息		0	0	0	0	0	0	0	0	0	(12,638)	(12,63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15,362</u>	<u>115,362</u>	<u>2,818</u>	<u>(2,423)</u>	<u>(931)</u>	<u>163,840</u>	<u>1,634</u>	<u>302,983</u>	<u>583,283</u>	<u>60,574</u>	<u>643,857</u>

載於第44頁至第55頁之會計政策及第56頁至第7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1馬幣的普通股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馬幣	股份溢價 千馬幣	庫存股份 千馬幣	外匯儲備 千馬幣	其他儲備 (附註24) 千馬幣	保留盈利 (附註25) 千馬幣	總額 千馬幣	權益 千馬幣	權益總額 千馬幣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15,362	115,362	2,818	(2,423)	(853)	163,840	219,030	497,774	52,973	550,747
財政年度內溢利淨額		0	0	0	0	0	0	29,759	29,759	7,587	37,346
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差額		0	0	0	0	621	0	0	621	0	621
財政年度內全面收入總額		0	0	0	0	621	0	29,759	30,380	7,587	37,967
與擁有人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已付股息：											
— 末期股息	8	0	0	0	0	0	0	(8,557)	(8,557)	(1,639)	(10,196)
於一間當地附屬公司之 進一步收購	12	0	0	0	0	0	0	0	0	(27)	(2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15,362</u>	<u>115,362</u>	<u>2,818</u>	<u>(2,423)</u>	<u>(232)</u>	<u>163,840</u>	<u>240,232</u>	<u>519,597</u>	<u>58,894</u>	<u>578,491</u>

載於第44頁至第55頁之會計政策及第56頁至第7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	附註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1馬幣的普通股		不可分派		可分派		總額 千馬幣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馬幣	股份溢價 千馬幣	庫存股份 千馬幣	公允價值 儲備 千馬幣	其他儲備 (附註24) 千馬幣		保留盈利 (附註25) 千馬幣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15,362	115,362	2,818	(2,423)	0	163,840	37,193	316,790
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 之影響		0	0	0	0	1,331	0	0	1,33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已重列)		115,362	115,362	2,818	(2,423)	1,331	163,840	37,193	318,121
財政年度內溢利淨額		0	0	0	0	0	0	2,725	2,725
其他全面收益：									
一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0	0	0	0	303	0	0	303
全面收益總額		0	0	0	0	303	0	2,725	3,028
與擁有人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已付股息：									
一 末期股息	8	0	0	0	0	0	0	(8,557)	(8,55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15,362</u>	<u>115,362</u>	<u>2,818</u>	<u>(2,423)</u>	<u>1,634</u>	<u>163,840</u>	<u>31,361</u>	<u>312,592</u>

本公司	附註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1馬幣的普通股		不可分派		可分派		總額 千馬幣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馬幣	股份溢價 千馬幣	庫存股份 千馬幣	其他儲備 (附註24) 千馬幣	保留盈利 (附註25) 千馬幣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15,362	115,362	2,818	(2,423)	163,840	42,017	321,614
財政年度內全面收益總額		0	0	0	0	0	3,733	3,733
與擁有人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已付股息：								
一 末期股息	8	0	0	0	0	0	(8,557)	(8,55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15,362</u>	<u>115,362</u>	<u>2,818</u>	<u>(2,423)</u>	<u>163,840</u>	<u>37,193</u>	<u>316,790</u>

載於第44頁至第55頁之會計政策及第56頁至第7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經營活動				
財政年度內溢利淨額	86,688	37,346	2,725	3,733
非現金項目調整：				
攤銷				
— 人工林資產	12,595	12,320	0	0
— 預付租賃款項	907	907	0	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5,861	21,715	274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51)	0	0	0
撤銷				
— 人工林資產	579	188	0	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3	37	0	0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0	(669)	0	0
種植撥備撥回	(3,000)	0	0	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3	753	0	0
股息收入	(71)	(48)	(5,071)	(5,898)
利息收入	(3,427)	(2,857)	(64)	(70)
稅項開支	32,223	13,670	22	0
	152,700	83,362	(2,114)	(1,93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7,346)	494	0	0
應收款項	(12,565)	(7,055)	2	(2,210)
應付賬款	837	(6,979)	37	(9)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	133,626	69,822	(2,075)	(4,154)
已付稅項	(13,537)	(11,633)	0	0
退回稅款	811	0	811	0
經營業務活動產生／(所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120,900	58,189	(1,264)	(4,154)

載於第44頁至第55頁之會計政策及第56頁至第7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03)	(45,708)	0	0
添置預付租賃款項	(1,783)	(1,449)	0	0
添置人工林資產	(34,521)	(34,034)	0	0
已收利息	3,193	2,857	64	70
已收股息	71	48	5,071	5,898
收購非控股權益股份	0	(27)	0	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69	0	0	0
受限制定期按金	(2,241)	(10)	0	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68,115)</u>	<u>(78,323)</u>	<u>5,135</u>	<u>5,968</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股東	(8,557)	(8,557)	(8,557)	(8,557)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13,700)	(11,086)	0	0
(已付)／已收一間附屬公司墊款	<u>0</u>	<u>0</u>	<u>(63)</u>	<u>9,613</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2,257)</u>	<u>(19,643)</u>	<u>(8,620)</u>	<u>1,05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30,528	(39,777)	(4,749)	2,870
財政年度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061	157,217	5,413	2,543
匯兌差額	<u>(496)</u>	<u>621</u>	<u>0</u>	<u>0</u>
財政年度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u> <u>148,093</u>	<u>118,061</u>	<u>664</u>	<u>5,413</u>

載於第44頁至第55頁之會計政策及第56頁至第7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非另有說明，下列會計政策與處理被認為與財務報表有關的重大項目時一致使用。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及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編製。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可能影響於財務報表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報告數額及或然資產及負債之披露及於報告期間收益及開支之報告數額。其亦要求董事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儘管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董事所深知之當前事項及行動，實際情況仍可能會有所不同。

(a) 適用於本集團且已生效之準則、已發佈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且已生效之新會計準則、已發行準則之修訂本及改進及詮釋如下：

-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相關修訂本
- 財務報告準則第10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 財務報告準則第127號(經修訂)「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 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相關修訂本
-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用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第1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財務報告準則第132號修訂本「財務工具：呈列」及財務報告準則第10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可出售金融工具及清盤引致的責任
- 財務報告準則第132號修訂本「財務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相關修訂本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 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採用上述準則、已發佈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對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於附註29披露。

(b) 尚未生效但提早採用之準則、已發佈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用準則。

(c) 適用於本集團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已發佈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採用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進財務工具披露」規定須作出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額外披露。具體而言，此項修訂規定按公允價值計量級別披露公允價值計量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c) 適用於本集團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已發佈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續)

- 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釐清有關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權益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選擇權，僅適用於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工具。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惟除非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 釐清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告準則第132號及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之修訂取消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一零年前之收購日期所進行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該等或然代價安排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五年之指引入賬。
 - 財務報告準則第101號「財務報表呈列」取消在權益變動表中單獨列報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的要求。

於生效時採用上述準則、註釋委員會詮釋及現有準則之改進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集團會計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之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倘出現減值跡象，則評估投資之賬面值並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E。

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綜合入賬。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日期起進行合併，於控制權終止日期不再進行綜合。收購成本為已付現金數額及買方給予的其他購買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連同直接應佔收購開支。於收購日期釐定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且該等價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收購日期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反映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

非控股權益指非由母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股權應佔附屬公司之損益及淨資產之部分。其按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及自該日起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計量。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集團會計 (續)

(i) 附屬公司 (續)

倘涉及超過一項交易，有關本集團先前持有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任何調整以重估入賬。

集團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進行對銷；除非成本無法收回，未變現虧損亦進行對銷。如需要，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淨收益與出售日期本集團應佔其淨資產之差額，包括有關附屬公司於綜合損益確認之任何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乃本集團對其有顯著的影響但並未受控制於本集團之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顯著影響指參加聯營公司財政及運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表。

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累計的減值虧損計入。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投資賬面值均需即時評估及撇減至可收回價值。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E。

權益會計法指在損益賬中確認本集團於期內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收購後累計變動乃按投資成本作調整。權益會計法在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達零時終止，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聯營公司引致義務或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比例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必要時，在應用權益會計法時，對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花費。

資產之殘值及使用壽命均需於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及調整(若適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倘有減值跡象，應對其進行分析以評估資產賬面值是否可以全部收回。倘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項，應對其進行撇減。有關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請參閱會計政策附註E。

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合適)。替代部分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與損益扣除。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i) 折舊

有關建造中之資產乃於其付諸使用後方予折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折舊年率進行折舊以撇銷資產成本：

樓宇	5%–10%
公路及橋樑	4%–10%
機器、傢俬及設備	10%–20%
汽車	20%–25%

在建資產不予折舊。竣工後，相關成本將會轉移至各自的資產類別中。在建資產乃於其付諸使用後方予折舊。

D. 人工林資產

(i) 油棕人工林

有關油棕人工林的人工林資產包括新種植(產生自清除砍伐地點的土地)及重新種植開支(產生自原種植區域重新種植)，指自準備土地、施肥、廠房及種植、勞動及開發砧木直接應佔的任何其他一般開支產生的收割前成本。該等開支予以資本化並按直線法攤銷至砧木預計使用年限(25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ii) 人工林

人工林指自準備土地、施肥、廠房及種植、勞動及開發砧木直接應佔的任何其他一般開支產生的收割前成本。

人工林以成本入賬。各種植木材區域的所有成本應予以資本化，直至該區域首次獲得豐收。在準備發起人工林活動之時開始或重新開始成本資本化。一旦人工林之公允價值可以可靠測量，於樹林成熟之時，人工林應以成本或公允價值之較低者入賬。

E.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對進行攤銷的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的最小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減值虧損於損益扣除，除非撥回先前重估，在此情況下於重估盈餘扣除。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可回收金額任何其後增加於損益確認，除非撥回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計入重估盈餘儲備。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投資

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成本列示。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投資賬面值均需評估及撇減至可收回價值。請參閱會計政策附註E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其他非流動投資之投資按成本列示，且考慮到減值的情況，董事認為，該等投資價值出現的下降並非暫時性。倘該等投資之價值非暫時性的下降，該下降於下降識別期間確認為開支。

出售投資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均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於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後，上市股票證券投資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附註14及15)。

G. 存貨

存貨由原棕櫚油、棕油仁、消耗品物料庫項目及零件組成。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原棕櫚油及棕油仁成本指材料、勞動及生產日常開支，以先入先出法計算。消耗品物料庫項目及零件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為估計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價減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I.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報告則第1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起更改其金融資產確認及計量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及持有到期。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用途。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分類。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內，除非該投資屆滿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以內出售該投資。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i) 分類(續)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以後者。該等款項概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列於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內。

(ii) 確認及初始計量

經常性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最初按公允價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

(iii) 其後計量—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減值虧損(見會計政策附註I(a)(iv))及貨幣資產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貨幣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而非貨幣資產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部分確認為公允價值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及股息收入分別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利息採用實際利息方法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款項時於損益確認。

(iv) 其後計量—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之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之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作釐定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標準包括：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遇上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c)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iv) 其後計量—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續)

- (f) 可觀察的資料顯示某金融資產組合自初始確認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儘管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合的各種金融資產內確定，有關資料包括該組合內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及與該組合內資產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作到期投資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損益中確認。

倘資產不可收回，其撤銷相關撥備賬。該等資產於所有所需程序完成且虧損數額釐定後撤銷。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上文「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之標準計量減值虧損。倘若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增加，且該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債券而言，除上文「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之標準外，證券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亦被視為資產已減值之指標。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任何該等證據，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虧損乃從股本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重新分類為損益之累計虧損乃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差額減先前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撥回。

(v) 終止確認

若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計入對本集團有追索權之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之應收款項不會終止確認，直至追索期間屆滿且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回報已全部轉移。自金融機構收取的相應現金以借款入賬。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出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重新分類為損益。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I. 金融工具 (續)****(a) 金融資產 (續)****(vi) 抵銷金融工具**

若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及可強制執行權利，並且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於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呈列。

(b) 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乃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倘金融負債並非衍生金融工具，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其後所有金融負債均使用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如有)除外。

就衍生工具之外的金融負債而言，盈虧於負債予以終止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因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衍生工具之盈虧淨額包括匯兌差額。

當金融負債項下之義務消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J.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於在1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在業務的正常營運周期)到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貿易賬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K.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應收客戶的款項。預期於七天內收回，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減減值撥備計量。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L. 股本****(i) 分類**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ii) 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於報告期末前建議或宣派之普通股股息確認為負債。於報告期末後但於財務報表獲授權發出前建議或宣派之股息於報告日期不被確認為負債。於股息成為應付款項時以負債入賬。

(iii) 購回自身股份

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回本公司權益股本，已付代價，包括任何應佔增加的外部成本(扣除稅項)自股東股權總額扣除作為庫存股份，直至其獲註銷。倘該等股份其後出售或再次發行，任何已收代價計入股東股權。

M. 所得稅

即期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運營之各司法權區之稅法釐定，包括應課稅溢利之所有稅項(包括國外附屬公司應付預扣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按就稅務目的應佔資產及負債數額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全額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用之暫時性差額抵銷而予確認。

遞延稅項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除非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且有可能暫時性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於報告期末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乃用作釐定遞延稅項。

N.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工資、薪金、帶薪年假及病假、花紅及非貨幣利益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連服務之期間計入。

(ii) 規限供款計劃

本集團向規限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相關期間於損益扣除。一旦支付供款，本集團則無進一步付款義務。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並可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確認撥備。當本集團預期將會償付撥備，惟此僅會在非常確定需要償付之情況下，才會將償付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未來營業虧損則不予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以清算責任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須反映現時市場對資金之時間價值及該責任之風險評估)，按解除該等責任之預期所需開支現值計算。因為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P. 收入確認

銷售額於提供產品或服務時確認，並扣除銷售稅項及折扣，並扣除本集團內部銷售。

利息及租金收入按應計基準入賬。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Q. 外幣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報貨幣馬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終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確認。

(c) 集團公司

所有本集團之公司若其功能性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各公司均無惡性通脹經濟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對交易日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並非是一個合理的接近匯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業務投資淨值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處理或出售境外業務時，以權益入賬之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出售產生之部分損益。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借款

借款初期以所得款項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確認。於隨後期間，借款以實際回報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呈列；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費用)和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則於借款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作為開支於損益扣除。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S. 預付租賃款項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為基準在損益中確認。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租賃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就土地及樓宇之租賃而言，於租約生效時，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或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分配至(倘有需要)土地及樓宇部分。預付款項指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60年至99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T. 或然資產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未確認或然負債，但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其存在。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或多個本集團不能控制之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其存在，或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資源解除該責任而並無確認的現有責任。在極少情況下，由於無法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負債，亦會產生或然負債。然而，或然負債不包括財務擔保合約。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或多個本集團不能控制之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其存在。本集團並未確認或然資產，但如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則披露其存在，但並不確定。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下收購附屬公司，所承擔的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不論任何非控股權益之程度。

倘其公允價值可可靠計量，本集團單獨確認被收購方之或然負債作為分配業務合併成本的一部分。倘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收購產生的影響將反映於收購產生的商譽。

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的金額及初始金額減(如合適)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之較高者計量於收購日期單獨確認的或然負債。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董事總經理負責戰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運營分部表現。

董事總經理從地區角度考慮業務。各地區包括油棕欄種植場及棕欄油榨油廠。各經營分部之種植場及榨油廠被視為一個單一綜合業務單位，設有本身業務單位經理。呈報分部為沙巴及砂朥越。

董事總經理根據該等業務產生之溢利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有關計量不包括集中管理之開支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分部資產包括有關種植場業務之經營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人工林資產及存貨。財務狀況表內集中管理之其他資產為企業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可收回稅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其他資產為財務狀況表之總資產對賬其中部分。

V.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及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假設，可能影響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報告數額及或然資產及負債之披露及於報告期間收益及開支之報告數額。其亦要求董事於採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儘管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董事所深知之當前事項及行動，實際情況仍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法均不能確定最終稅款之釐定。本公司根據會否有額外稅項到期之估計，確認稅務事宜之負債。倘該等稅務事宜之最終結果與初步確認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或遞延稅項撥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人工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已自外部估值師獲得人工林資產估值以釐定人工林資產是否減值。儘管本集團認為假設為合適及合理，假設重大變動可能對可收回金額之評估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減值費用。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期於下一財政年度概無任何估計及假設會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乃為其股東優化創造價值。此外，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有充足的財務資源。

財務風險管理透過於所有主要運營單位進行之風險審閱進行。該程序透過有效的內部控制進一步加強並與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一致。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批准管理層採取的行動以處理財務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倘客戶或金融工具交易方不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按遞延信貸條款的銷售應收款項。

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不時監控其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逾期但未減值之債務按其可變現價值列示。本集團採用賬齡分析監督應收款的信貸質素。由於概無債務逾期超過30天，於財政年度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來自應收款項的最大信貸風險指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未能履行其有關到期責任之風險。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其各項應付款。本集團管理層維持一定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確保其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償還其到期負債。

基於未折現合約付款之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3個月內 千馬幣
應付貿易賬款	23,122
其他應付款	9,587
	<u>32,709</u>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市價變動之風險，如外匯風險、利率及其他價格將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以本集團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及應付款之外匯風險。導致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印度尼西亞盧比(印尼盧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之外匯風險於財務報表各附註披露。

由於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並未呈列。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在協定之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適當地固定利率。本集團之短期存款以固定利率投資存放，管理層盡力在市場上獲取最佳利率。

由於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並未呈列。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承受棕櫚產品市價波動風險，其受不可預測因素(如天氣、全球需求變動、全球生產及價格)波動影響。本集團透過已有方針及政策管理其風險。

(d)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由於其短期性質且不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於財務狀況表列示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及賬面值載列如下：

	本公司及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千馬幣	公允價值 千馬幣
上市股份	957	2,591

上市股份之公允價值來自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

財政年度內金融工具間並無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其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最有利之資本架構，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

為優化資本架構或本集團多個業務之間的資本分配，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數額、向股東償還資本、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數額、向股東償還資本、發行新股、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2.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及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活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活動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票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Level 42, Menara Maxis, Kuala Lumpur City Centre, 50088 Kuala Lumpur, Malaysia。

3. 收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銷售貨物	258,591	189,486	0	0
提供予附屬公司之管理服務	0	0	70	71
股息 —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毛算)	0	0	5,000	5,850
股息 — 海外上市投資	71	48	71	48
	<u>258,662</u>	<u>189,534</u>	<u>5,141</u>	<u>5,96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7	100	41	28
維修及保養：				
— 公路及橋樑	4,678	5,113	0	0
原材料及消耗品	18,600	27,535	0	0
外部購買鮮果實串	10,902	12,419	0	0
攤銷				
— 人工林資產	12,595	12,320	0	0
— 預付租賃款項	907	907	0	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5,861	21,715	274	300
撤銷				
— 人工林資產	579	188	0	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3	37	0	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3,098	0	0	0
物業租金	727	609	36	33
外匯未變現虧損	372	1,338	0	0
員工成本				
(包括列示於附註5之執行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花紅	49,751	37,225	1,128	968
— 人工林資產資本化	(7,640)	(4,402)	0	0
— 規限供款計劃	1,576	1,559	90	126
— 其他員工成本	333	360	203	102
	<u>44,020</u>	<u>34,742</u>	<u>1,421</u>	<u>1,196</u>
租金收入	0	0	(100)	(100)
廢料收入	(224)	(236)	0	0
利息收入	(3,427)	(2,857)	(64)	(70)
管理費	0	0	(70)	(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	(351)	0	0	0
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回	0	(669)	0	0
種植撥備撥回	<u>(3,000)</u>	<u>0</u>	<u>0</u>	<u>0</u>

就種植園及榨油廠運營確認為開支之銷售成本約達122,672,000馬幣(二零一零年：123,378,000馬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 董事酬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非執行董事—袍金	<u>205</u>	<u>185</u>	<u>185</u>	<u>185</u>
執行董事				
— 袍金	54	90	54	90
— 薪金及花紅	974	1,122	841	1,122
— 規限供款計劃	<u>142</u>	<u>199</u>	<u>142</u>	<u>199</u>
	<u>1,170</u>	<u>1,411</u>	<u>1,037</u>	<u>1,411</u>

本集團及本公司董事收取之實物利益之估計貨幣價值分別達107,513馬幣(二零一零年：101,000馬幣)及79,513馬幣(二零一零年：72,000馬幣)。

6. 稅項開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馬來西亞所得稅：				
— 當前財政年度	20,644	10,368	0	0
— 過往財政年度撥備不足	<u>1,347</u>	<u>232</u>	<u>22</u>	<u>0</u>
	21,991	10,600	22	0
遞延稅項(附註23)：	<u>10,232</u>	<u>3,070</u>	<u>0</u>	<u>0</u>
	<u>32,223</u>	<u>13,670</u>	<u>22</u>	<u>0</u>

稅項開支及除稅前溢利之關係解釋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平均實際稅率與馬來西亞法定稅率對賬				
馬來西亞法定稅率	25	25	25	25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1	1	3	2
— 過往財政年度應計稅項不足／ (超額)	1	0	1	0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0	1	18	7
— 毋須課稅收入	<u>0</u>	<u>0</u>	<u>(46)</u>	<u>(34)</u>
平均實際稅率	<u>27</u>	<u>27</u>	<u>1</u>	<u>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買及持作庫存股份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馬幣)	71,308	29,75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4,091	114,091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仙)	<u>62.50</u>	<u>26.08</u>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本集團並未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每股總股息	股息數額	每股總股息	股息數額
	仙	扣除稅項 千馬幣	仙	扣除稅項 千馬幣
已付：				
一 就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u>10</u>	<u>8,557</u>	<u>10</u>	<u>8,557</u>
	<u>10</u>	<u>8,557</u>	<u>10</u>	<u>8,557</u>
擬派：				
一 末期股息	<u>15</u>	<u>12,836</u>	<u>10</u>	<u>8,557</u>
	<u>15</u>	<u>12,836</u>	<u>10</u>	<u>8,557</u>

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仙扣除25%所得稅(不包括庫存股份)達12,835,214馬幣(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10仙扣除25%所得稅(不包括庫存股份)達8,556,809馬幣)將提呈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機器、傢俬					總計 千馬幣
	樓宇 千馬幣	公路及橋樑 千馬幣	及設備 千馬幣	汽車 千馬幣	在建資產 千馬幣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72,151	87,722	39,681	16,753	9,419	225,726
添置	1,457	18,944	2,399	5,831	5,826	34,457
撇銷	0	(129)	(544)	0	0	(673)
出售	(78)	0	(3)	(37)	0	(118)
折舊開支	(4,545)	(10,194)	(7,087)	(6,193)	0	(28,019)
重新分類	3,641	323	977	721	(5,662)	0
匯兌差額	(11)	(2)	(18)	(29)	(1)	(6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淨值	<u>72,615</u>	<u>96,664</u>	<u>35,405</u>	<u>17,046</u>	<u>9,582</u>	<u>231,312</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05,521	141,417	84,005	48,101	9,582	388,626
累計折舊	<u>(32,906)</u>	<u>(44,753)</u>	<u>(48,600)</u>	<u>(31,055)</u>	<u>0</u>	<u>(157,314)</u>
賬面淨值	<u>72,615</u>	<u>96,664</u>	<u>35,405</u>	<u>17,046</u>	<u>9,582</u>	<u>231,312</u>

添置之34,456,936馬幣(二零一零年:46,024,235馬幣)包括於財政年度末仍未償還的1,153,950馬幣(二零一零年:343,000馬幣)(附註22)。

年度折舊開支分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溢利或虧損	25,861	21,715
未成熟之人工林資產(附註11)	<u>2,158</u>	<u>1,257</u>
	<u>28,019</u>	<u>22,97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千馬幣	公路及橋樑 千馬幣	機器、傢俬 及設備		汽車 千馬幣	在建資產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77,170	73,337	32,450	14,472	9,072	206,501	
添置	3,556	17,202	11,827	8,806	4,633	46,024	
撇銷	0	(37)	0	0	0	(37)	
出售	(2,770)	0	0	(1,047)	0	(3,817)	
折舊開支	(5,878)	(4,906)	(6,595)	(5,593)	0	(22,972)	
重新分類	73	2,126	1,996	91	(4,286)	0	
匯兌差額	0	0	3	24	0	27	
	<u>72,151</u>	<u>87,722</u>	<u>39,681</u>	<u>16,753</u>	<u>9,419</u>	<u>225,726</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淨值	<u>72,151</u>	<u>87,722</u>	<u>39,681</u>	<u>16,753</u>	<u>9,419</u>	<u>225,726</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01,565	122,787	81,640	42,448	9,419	357,859	
累計折舊	(29,414)	(35,065)	(41,959)	(25,695)	0	(132,133)	
賬面淨值	<u>72,151</u>	<u>87,722</u>	<u>39,681</u>	<u>16,753</u>	<u>9,419</u>	<u>225,726</u>	
本公司				傢俬及設備 千馬幣	汽車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68	0	368	
折舊開支				(274)	0	(27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94</u>	<u>0</u>	<u>94</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776	644	3,420	
累計折舊				(2,682)	(644)	(3,326)	
賬面淨值				<u>94</u>	<u>0</u>	<u>94</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43	25	668	
折舊開支				(275)	(25)	(3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368</u>	<u>0</u>	<u>368</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776	644	3,420	
累計折舊				(2,408)	(644)	(3,052)	
賬面淨值				<u>368</u>	<u>0</u>	<u>36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於七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48,780	48,238
添置	1,783	1,428
攤銷	(907)	(907)
匯兌差額	(47)	21
	<u>49,609</u>	<u>48,780</u>
於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49,609</u>	<u>48,780</u>
於六月三十日		
成本	56,718	54,982
累計攤銷	(7,109)	(6,202)
	<u>49,609</u>	<u>48,780</u>
財政年度攤銷分配如下：		
損益	<u>907</u>	<u>907</u>

11. 人工林資產

本集團	油棕人工林 千馬幣	人工林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55,947	4,151	260,098
添置	36,347	332	36,679
撤銷	(579)	0	(579)
攤銷	(12,595)	0	(12,595)
匯兌差額	(95)	0	(95)
	<u>279,025</u>	<u>4,483</u>	<u>283,508</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279,025</u>	<u>4,483</u>	<u>283,508</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93,628	4,483	398,111
累計攤銷	(114,603)	0	(114,603)
	<u>279,025</u>	<u>4,483</u>	<u>283,508</u>
賬面淨值	<u>279,025</u>	<u>4,483</u>	<u>283,50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1. 人工林資產(續)

本集團	油棕人工林 千馬幣	人工林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33,387	3,927	237,314
添置	35,068	224	35,292
撤銷	(188)	0	(188)
攤銷	<u>(12,320)</u>	<u>0</u>	<u>(12,32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255,947</u>	<u>4,151</u>	<u>260,098</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59,182	4,151	363,333
累計攤銷	<u>(103,235)</u>	<u>0</u>	<u>(103,235)</u>
賬面淨值	<u>255,947</u>	<u>4,151</u>	<u>260,098</u>

地產開支，如直接用於發展砧木之為數2,158,000馬幣(二零一零年：1,257,000馬幣)之折舊開支，計入本集團人工林資產添置。

直接用於油棕人工林之員工成本7,639,921馬幣(二零一零年：4,402,000馬幣)亦計入本集團人工林資產添置。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未上市投資	<u>319,594</u>	<u>319,59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	本集團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	
Puncak Selasih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及公路建設
Puncak Selasih Sdn. Bhd. 持有：				
Amalania Koko Berhad	馬來西亞	68.54	68.54*	油棕人工林業務
Timor Enterprises Sendirian Berhad	馬來西亞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油棕人工林業務及榨油廠及採石業務
PT. Tunas Borneo Plantations^	印度尼西亞	95.00	95.00	油棕人工林業務
PT. Abdi Borneo Plantations^	印度尼西亞	95.00	95.00	油棕人工林業務
Timor Enterprises Sendirian Berhad 持有：				
Titleland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	100.00	油棕人工林業務
Shariko (M)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	100.00	油棕人工林業務
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70.00	70.00	油棕人工林業務及榨油廠、人工林及採石場許可證持有者

* 收購 Amalania Koko Berhad 之額外股份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非 PricewaterhouseCoopers 審核。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80	980
分佔收購後儲備	(4,041)	(4,018)
	(3,061)	(3,038)
可贖回優先股	3,061	3,061
	<u>0</u>	<u>23</u>
包括：		
本集團分佔淨資產	<u>0</u>	<u>23</u>
分佔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u>0</u>	<u>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續)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49%實際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收入	119	417
銷售成本	(41)	(131)
毛利	78	286
行政開支	(793)	(803)
其他經營收入	15	0
融資成本	(273)	(236)
除稅前虧損	(973)	(753)
稅項	0	0
除稅後虧損淨額	(973)	(753)
未確認的虧損	950	0
應佔虧損	(23)	(753)
非流動資產	3,557	4,168
流動資產	238	363
流動負債	(1,740)	(2,612)
非流動負債	(3,005)	(1,896)
未確認的虧損	950	0
	0	23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	本集團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MG BioGreen Sdn. Bhd. (由一間全資 附屬公司Timor Enterprises Sendirian Berhad持有)	馬來西亞	49.00	49.00	有機廢棄物管理及 生產及營銷生物 綠色肥料及向第 三方轉授生物綠 色肥料知識產權

14. 長期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報告期初	957	957
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15)	(957)	0
報告期末	0	95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於報告期初：		
從長期投資之重新分類(附註14)	957	0
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之影響	1,331	0
於報告期初，已重列	2,288	0
公允價值收益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303	0
於報告期末	<u>2,591</u>	<u>0</u>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由下列各項組成：		
於新加坡上市股權證券	<u>2,591</u>	<u>0</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新加坡元計值。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原棕櫚油	3,034	1,502
棕櫚仁	621	306
儲存及消費品	<u>13,554</u>	<u>8,055</u>
	<u>17,209</u>	<u>9,863</u>

17. 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應收貿易賬款	17,704	8,723	0	0
其他應收款項	5,888	5,372	0	2
按金	5,911	6,424	8	8
預付款	653	1,101	0	0
應收股息	0	0	5,000	5,000
墊款	<u>6,793*</u>	<u>0</u>	<u>0</u>	<u>0</u>
	<u>36,949</u>	<u>21,620</u>	<u>5,008</u>	<u>5,010</u>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uncak Selasih Sdn Bhd(「PS」)就收購於PT Mega Musi Lestari(「MML」)之股份向PT Jaya Prima Abadi(「JPA」)支付6,792,500馬幣之墊款。PS收到一份購股權向JPA收購於MML之所有股份。MML於Kabupaten Musi Banyuasin, South Sumatera, Indonesia擁有12,370公頃Izin Lokasi用作油棕人工林。JPA已抵押於MML之股份並將收取股息之權利轉讓予PS。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7. 應收款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馬幣計值。

授予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期為7天(二零一零年：7天)。

由於本集團客戶數目有限，應收貿易賬款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基於本集團過往應收貿易賬款回收情況，管理層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可全額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5,786,800馬幣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此乃與若干預期不會違約之外部人士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應收貿易賬款	
即期	11,917
逾期少於7天	5,569
逾期7至14天	<u>218</u>
	<u><u>17,704</u></u>

已減值並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收款項已減值並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1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於報告期初	3,341	2,106
向聯營公司作出墊款	568	1,235
減：減值撥備	<u>(3,098)</u>	<u>0</u>
於報告期末	<u><u>811</u></u>	<u><u>3,341</u></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馬幣計值，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已減值並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為數約3,098,000馬幣(二零一零年：無)之款項已減值並作出撥備。

財政年度內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於報告期初	0	0
財政年度內減值撥備	3,098	0
於報告期末	<u>3,098</u>	<u>0</u>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存置於：				
持牌銀行	142,886	112,438	500	5,2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u>9,044</u>	<u>7,219</u>	<u>164</u>	<u>211</u>
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930	119,657	664	5,413
減：受限制按金	<u>(3,837)</u>	<u>(1,596)</u>	<u>0</u>	<u>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8,093</u>	<u>118,061</u>	<u>664</u>	<u>5,413</u>

為數3,836,718馬幣(二零一零年：1,595,750馬幣)之受限制按金指為附屬公司銀行擔保融資作出抵押之按金。

按金、現金及現金結餘所面對之貨幣風險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馬幣	148,102	113,155	664	5,413
美元	983	3,611	0	0
印度尼西亞盧比	<u>2,845</u>	<u>2,891</u>	<u>0</u>	<u>0</u>
	<u>151,930</u>	<u>119,657</u>	<u>664</u>	<u>5,41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於報告期末有效之存款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於持牌銀行的存款	<u>3.14</u>	<u>3.21</u>	<u>3.00</u>	<u>2.40</u>

本集團及本公司存款之平均到期期間分別為8至365日(二零一零年：2至365日)及14日(二零一零年：14日)。銀行結餘為銀行通知存款及不計息。

20.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已授權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於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1馬幣之股本： 於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	<u>115,362</u>	<u>115,362</u>

於報告期末，扣除庫存股份抵銷股權之已發行未行使股份數額為114,090,792股(二零一零年：114,090,792股)。

21.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墊款

已收一間附屬公司之墊款以馬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2. 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應付貿易賬款	23,122	22,213	0	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9,587</u>	<u>11,505</u>	<u>540</u>	<u>503</u>
	<u>32,709</u>	<u>33,718</u>	<u>540</u>	<u>503</u>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1,153,950馬幣(二零一零年：343,000馬幣)之款項計入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馬幣計值。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二零一零年：60至90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2. 應付賬款(續)

應付款所面對之貨幣風險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馬幣	32,231	33,357	540	503
印度尼西亞盧比	478	361	0	0
	<u>32,709</u>	<u>33,718</u>	<u>540</u>	<u>503</u>

23. 遞延稅項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遞延稅項負債	<u>94,563</u>	<u>84,331</u>

財政年度內，有關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千馬幣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81,261
於損益扣除(附註6)	<u>3,07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4,331
於損益扣除(附註6)	<u>10,232</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94,563</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包括下列各項：

	公允價值 收益 千馬幣	本集團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4,756	51,252	86,008
於損益(扣除)/計入	<u>(5,665)</u>	<u>12,922</u>	<u>7,257</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9,091	64,174	93,265
於損益(扣除)/計入	<u>(1,942)</u>	<u>10,101</u>	<u>8,159</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27,149</u>	<u>74,275</u>	101,424
抵銷			<u>(6,861)</u>
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後)			<u>94,56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3. 遞延稅項(續)

	撥備 千馬幣	本集團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遞延稅項資產(抵銷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541)	(4,206)	(4,747)
於損益計入	<u>(339)</u>	<u>(3,848)</u>	<u>(4,187)</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80)	(8,054)	(8,934)
於損益(扣除)/計入	<u>(475)</u>	<u>2,548</u>	<u>2,073</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u>(1,355)</u></u>	<u><u>(5,506)</u></u>	<u><u>(6,861)</u></u>
抵銷			<u>6,861</u>
遞延稅項資產(抵銷後)			<u><u>0</u></u>

於財務狀況表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分配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無到期日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可扣除暫時性差額	4,113	3,545	2,386	1,346
稅項虧損	<u>3,650</u>	<u>1,873</u>	<u>3,544</u>	<u>1,768</u>

本集團僅於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才確認上述遞延稅項資產。

24.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於過往年度出售原附屬公司之收益之可分配儲備。

25. 保留盈利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評估年份開始生效之單層稅制，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108條，就支付股息目的而言，公司無須進行稅項抵免。根據該制度所支付股息於股東手上將獲稅項豁免。

具有第108條稅項抵免之公司可繼續支付減稅股息，直至第108條稅項抵免用完或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除非其選擇忽視第108條稅項抵免，而根據二零零七年金融法之特殊過渡規定支付單層股息。

待內陸稅收局同意後，本公司擁有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108(6)條下稅項抵免可對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保留盈利中約17,293,000馬幣(二零一零年：25,849,000馬幣)之股息淨額減稅。於該日期第108條稅項抵免或稅項豁免收入未覆蓋之保留盈利約達10,945,000馬幣(二零一零年：8,268,000馬幣)。

本公司亦擁有一九九九年所得稅法(修訂本)第12條下稅項豁免收入約3,123,000馬幣(二零一零年：3,075,000馬幣)可分派作稅項豁免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6.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授權及訂約但未撥備	2,237	920	0	0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2,895	115,891	215	655
	<u>115,132</u>	<u>116,811</u>	<u>215</u>	<u>655</u>

27. 主要關連方披露

本集團及其關連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方交易按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同意之條款及條件基準進行交易。

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2/2001號應用指引第4.1.5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持續性關連方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Yaw Holding Sdn. Bhd. (「Yaw Holding」) 及其附屬公司 (「Yaw Holding 集團」)

丘志明，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Glenealy」) 之董事總經理，亦為 Yaw Holding、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及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

丹斯里拿督丘德星為丘志明及 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董事丘志堅之父親。因此，丹斯里拿督丘德星、丘志明及丘志堅為相互關連人士。

丹斯里拿督丘德星及丘志明因彼等透過 Yaw Holding 於 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及 Alpenview Sdn. Bhd. (「Alpenview」) 的大量持股而均被視為 Glenealy 的主要股東。Alpenview 為 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 (「Lingui」) 之全資附屬公司。Yaw Holding、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及 Alpenview 為 Glenealy 之主要股東。

(b) 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 (「Lingui」) 及其附屬公司 (「Lingui 集團」)

丘志明為 Lingui 之董事總經理。丹斯里拿督丘德星及丘志明因彼等透過 Yaw Holding 及 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於三林環球有限公司及透過 Plieran Sdn. Bhd. 的大量持股而均被視為 Lingui 的主要股東。

Hiew Chung Chin，Lingui 之一間附屬公司 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 之董事，為丹斯里拿督丘德星之兄弟。因此，Hiew Chung Chin 及丹斯里拿督丘德星被視為相互關連人士。其於 Glenealy 擁有 100,000 股每股 1.00 馬幣之普通股，於 Lingui 擁有 270,000 股每股 0.50 馬幣之普通股。

Tuan Haji 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 及 Datuk Abdul Hamed bin Sepawi 因彼等於 Perkapalan Damai Timur Sdn. Bhd 之大量持股均被視為 Glenealy 之主要股東。

曾華英為 Glenealy 及 Lingui 之共同主席。透過其董事職位及於 Lingui 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之 58,333 股及 4,236,290 股每股 0.50 馬幣之普通股，其被視為於 Glenealy 集團及 Lingui 集團之持續性交易中擁有權益。其亦於 Glenealy 之 131,900 股普通股中擁有間接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7. 主要關連方披露(續)

(c) Arif Hemat Sdn. Bhd. (「Arif Hemat」)

Tuan Haji 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因彼於Arif Hemat之大量持股，被視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 (「Samling Plantation」) 之主要股東。Arif Hemat為Samling Plantation之主要股東。

Arif Hemat因彼於Sarawak Land (Miri City) Sdn. Bhd.之大量持股被視為Insan Sejati Sdn. Bhd.及Kemena Resort Sdn. Bhd.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及本公司及該等關連方間主要關連方交易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由下列公司收取之物業租金：				
— Yaw Holding Group	58	58	0	0
由下列公司收取之酒店住宿費用：				
— Insan Sejati Sdn. Bhd.及Kemena Resort Sdn. Bhd.	38	16	0	0
自下列公司購買機票：				
— Yaw Holding Group	88	106	0	0
下列公司提供之運輸服務：				
— Yaw Holding Group	567	420	0	0
來自下列公司之股息收入：				
— Puncak Selasih Sdn. Bhd.	0	0	5,000	5,000
來自下列公司之傢俬及 裝置之租金收入：				
— Timor Enterprises Sendirian Berhad	0	0	70	70
— Amalania Koko Bhd.	0	0	30	30
來自下列公司之管理費：				
— Timor Enterprises Sendirian Berhad	0	0	40	40
— 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	0	0	30	30
代表下列公司支付物業租金：				
— Timor Enterprises Sendirian Berhad	0	0	388	343
— Amalania Koko Bhd.	0	0	126	112
	<u>0</u>	<u>0</u>	<u>126</u>	<u>11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8. 分部報告

主要報告形式 —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基於下列地理位置分析如下：

- (a) 沙巴油棕欄種植
- (b) 砂勝越油棕欄種植

	沙巴		砂勝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來自外部客戶 之總收入	<u>139,931</u>	<u>100,382</u>	<u>118,660</u>	<u>89,104</u>	<u>258,591</u>	<u>189,486</u>
經營溢利	<u>84,973</u>	<u>46,225</u>	<u>43,756</u>	<u>12,679</u>	<u>128,729</u>	<u>58,904</u>
總資產	<u>175,027</u>	<u>178,215</u>	<u>389,357</u>	<u>354,070</u>	<u>564,384</u>	<u>532,285</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與綜合收益總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呈報分部之外部收入	258,591	189,486
股息收入	<u>71</u>	<u>48</u>
綜合收入	<u>258,662</u>	<u>189,534</u>

經營溢利總額與除稅前綜合溢利總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呈報分部經營之溢利	128,729	58,904
其他非呈報分部	(807)	(635)
集中管理之開支	<u>(8,988)</u>	<u>(6,500)</u>
經營綜合溢利	118,934	51,76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23)</u>	<u>(753)</u>
除稅前綜合溢利	118,911	51,016
稅項	<u>(32,223)</u>	<u>(13,670)</u>
財政年度內綜合溢利	<u>86,688</u>	<u>37,346</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8. 分部報告(續)

呈報分部資產與綜合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分部總資產	564,384	532,285
其他非呈報分部	23,567	9,915
集中管理資產	<u>190,228</u>	<u>155,373</u>
綜合總資產	<u><u>778,179</u></u>	<u><u>697,573</u></u>

29.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且適用於本集團之新會計準則、已發佈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載列於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A。

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對本集團期初儲備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其它項目之影響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先前呈列 千馬幣	財務報告 準則第139號 之影響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已重列 千馬幣
公允價值儲備	0	1,331	1,331
長期投資	957	(957)	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957</u>	<u>1,331</u>	<u>2,288</u>

30. 財政年度之重大事項

由於未能達成於與賣方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載明之先決條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uncak Selasih Sdn Bhd建議收購PT Burau Karetindo Lestari及PT Natura Pasific Nusantara之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已付3,020,500馬幣之按金退還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uncak Selasih Sdn Bhd。

31.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決議案獲批准發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2. 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披露之補充資料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指示，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基準將保留盈利細分為已變現及未變現進行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

於報告日期之保留盈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千馬幣	本公司 千馬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總額：		
— 已變現	401,959	31,361
— 未變現	<u>(94,935)</u>	<u>0</u>
	307,024	31,361
應佔聯營公司累計虧損總額：		
— 已變現	(4,041)	0
— 未變現	<u>0</u>	<u>0</u>
	302,983	31,361
減：合併調整	<u>0</u>	<u>0</u>
	<u><u>302,983</u></u>	<u><u>31,361</u></u>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並無要求於首個財政年度披露遵守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之比較數字。

董事聲明

根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169(15)條

我們，曾華英及丘志明為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之兩名董事，謹此聲明，董事認為，載於第37頁至第77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及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載於財務報表第78頁附註32之資料乃根據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發佈之特別事務指引第1號根據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於披露資料內釐定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編製。

代表董事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決議案簽署。

曾華英

董事

丘志明

董事

法定聲明

根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169(16)條

本人，吳毓培，主要負責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財務管理之總監，鄭重及真誠聲明，本人認為載於第37至78頁之財務報表正確，且在認真作出此項莊嚴之聲明時，即代表以上財務報表乃屬真實，並依據一九六零年《聲明法(Statutory Declarations Act)》作出。

上述吳毓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在本人之前簽署及鄭重聲明。

吳毓培

監誓人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公司編號：3453-X) 全體股東

財務報表報告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7頁至第77頁之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附註載於附註1至31。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及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並採納彼等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能夠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令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馬來西亞認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及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妥為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報告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規定，我們亦報告下列事項：

- (a) 我們認為，公司法要求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及名冊已根據公司法規定妥善保存。
- (b) 我們已考慮我們並無擔任核數師的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於財務報表附註12列示。
- (c) 我們認為，就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而言，與 貴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綜合的有關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形式及內容上均屬恰當及適宜，我們對已收到我們就此目的要求的資料及詮釋表示滿意。
- (d) 我們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核數報告並不包括任何保留意見或根據公司法第174(3)條作出的不利評論。

其它報告責任

載於第78頁附註32之補充資料披露乃為達至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不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董事負責根據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發佈之特別事務指引第1號(Guidance of special Matter No.1)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於披露資料內釐定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指引」)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指令編製補充資料。我們認為，補充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指引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指令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乃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174條規定僅向 貴公司全體股東作出，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編號AF: 1146)

特許會計師

Mohammad Faiz Bin Mohammad Azmi

(編號: 2025/03/12(J))

特許會計師

吉隆坡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Glenealy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Glenealy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節所載的所有頁碼提述均指於Glenealy二零一零年年報之相應頁碼。Glenealy二零一零年年報以唯讀、可列印格式載列於Glenealy集團網站<http://www.glenealy.com>，並可供免費查閱。

於本節內，「本公司」應被理解為Glenealy，而「本集團」則應被理解為Glenealy集團。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收入	3	189,534	175,788	5,969	5,524
銷售成本		<u>(123,378)</u>	<u>(116,532)</u>	<u>0</u>	<u>0</u>
毛利		66,156	59,256	5,969	5,524
其他經營收入		3,093	5,658	169	2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38)	(4,190)	0	0
行政開支		(10,773)	(9,527)	(2,405)	(2,923)
其他經營開支		(1,769)	(3,143)	0	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753)</u>	<u>(963)</u>	<u>0</u>	<u>0</u>
除稅前日常活動之溢利	4	51,016	47,091	3,733	2,889
稅項開支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6	<u>(13,670)</u>	<u>(4,466)</u>	<u>0</u>	<u>(171)</u>
財政年度內溢利淨額		<u>37,346</u>	<u>42,625</u>	<u>3,733</u>	<u>2,718</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759	33,187	3,733	2,718
少數股東權益		<u>7,587</u>	<u>9,438</u>	<u>0</u>	<u>0</u>
財政年度內溢利淨額		<u>37,346</u>	<u>42,625</u>	<u>3,733</u>	<u>2,718</u>
每股股份盈利(仙)	7	<u>26.08</u>	<u>29.09</u>	<u>0</u>	<u>0</u>
財政年度內每股股份股息(仙)	8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載於第42頁至第55頁之會計政策及第56頁至第7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25,726	206,501	368	668
預付租賃款項	10	48,780	48,238	0	0
人工林資產	11	260,098	237,314	0	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0	0	319,594	319,59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23	777	0	0
長期投資	15	957	957	957	957
		<u>535,584</u>	<u>493,787</u>	<u>320,919</u>	<u>321,2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9,863	10,358	0	0
應收款項	17	21,620	15,131	5,010	3,01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3,341	2,106	0	0
可收回稅項		7,508	8,014	1,545	1,333
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19,657	158,802	5,413	2,543
		<u>161,989</u>	<u>194,411</u>	<u>11,968</u>	<u>6,888</u>
流動負債					
來自附屬公司之墊款	13	0	0	0	5,981
應付賬款	20	33,718	53,614	503	512
稅項負債		1,033	2,576	0	0
		<u>34,751</u>	<u>56,190</u>	<u>503</u>	<u>6,49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7,238</u>	<u>138,221</u>	<u>11,465</u>	<u>395</u>
非流動負債					
來自附屬公司之墊款	13	0	0	15,594	0
遞延稅項負債	21	84,331	81,261	0	0
		<u>578,491</u>	<u>550,747</u>	<u>316,790</u>	<u>321,61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15,362	115,362	115,362	115,362
儲備		<u>404,235</u>	<u>382,412</u>	<u>201,428</u>	<u>206,252</u>
		519,597	497,774	316,790	321,614
少數股東權益		<u>58,894</u>	<u>52,973</u>	<u>0</u>	<u>0</u>
權益總額		<u>578,491</u>	<u>550,747</u>	<u>316,790</u>	<u>321,614</u>

載於第42頁至第55頁之會計政策及第56頁至第7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1馬幣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外匯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少數股東			
	附註	千股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附註23) 千馬幣	(附註24) 千馬幣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15,362	115,362	2,818	(2,423)	(853)	163,840	219,030	497,774	52,973	550,74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內已付股息：											
一 末期股息	8	0	0	0	0	0	0	(8,557)	(8,557)	(1,639)	(10,196)
進一步收購一間當地											
附屬公司	12	0	0	0	0	0	0	0	0	(27)	(27)
財政年度內溢利淨額		0	0	0	0	0	0	29,759	29,759	7,587	37,346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淨收益		0	0	0	0	621	0	0	621	0	62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15,362</u>	<u>115,362</u>	<u>2,818</u>	<u>(2,423)</u>	<u>(232)</u>	<u>163,840</u>	<u>240,232</u>	<u>519,597</u>	<u>58,894</u>	<u>578,491</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15,362	115,362	2,818	(2,423)	202	163,840	202,957	482,756	53,415	536,171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內已付股息：											
一 末期股息	8	0	0	0	0	0	0	(8,557)	(8,557)	(4,927)	(13,48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 特殊股息	8	0	0	0	0	0	0	(8,557)	(8,557)	(4,927)	(13,484)
進一步收購一間當地											
附屬公司	12	0	0	0	0	0	0	0	0	(26)	(26)
財政年度內溢利淨額		0	0	0	0	0	0	33,187	33,187	9,438	42,625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淨虧損		0	0	0	0	(1,055)	0	0	(1,055)	0	(1,05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15,362</u>	<u>115,362</u>	<u>2,818</u>	<u>(2,423)</u>	<u>(853)</u>	<u>163,840</u>	<u>219,030</u>	<u>497,774</u>	<u>52,973</u>	<u>550,747</u>

載於第42頁至第55頁之會計政策及第56頁至第7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已發行及已繳足		不可分派		可分派		總額 千馬幣
		每股1馬幣的普通股		股份溢價 千馬幣	庫存股份 千馬幣	其他儲備 (附註23) 千馬幣	保留盈利 (附註24) 千馬幣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馬幣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15,362	115,362	2,818	(2,423)	163,840	42,017	321,614
財政年度內淨溢利		0	0	0	0	0	3,733	3,73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內已付股息：								
一 末期股息	8	0	0	0	0	0	(8,557)	(8,55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15,362</u>	<u>115,362</u>	<u>2,818</u>	<u>(2,423)</u>	<u>163,840</u>	<u>37,193</u>	<u>316,790</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15,362	115,362	2,818	(2,423)	163,840	56,413	336,010
財政年度內淨溢利		0	0	0	0	0	2,718	2,718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內已付股息：								
一 特殊股息	8	0	0	0	0	0	(8,557)	(8,557)
一 末期股息	8	0	0	0	0	0	(8,557)	(8,55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15,362</u>	<u>115,362</u>	<u>2,818</u>	<u>(2,423)</u>	<u>163,840</u>	<u>42,017</u>	<u>321,614</u>

載於第42頁至第55頁之會計政策及第56頁至第7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經營活動				
財政年度內溢利	37,346	42,625	3,733	2,718
非現金項目調整：				
攤銷				
— 人工林資產	12,320	10,385	0	0
— 預付租賃款項	907	682	0	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1,715	16,773	300	327
撇銷				
— 人工林資產	188	200	0	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	647	0	0
— 存貨	0	245	0	0
呆賬(撥回)／撥備	(669)	669	0	0
撥回種植成本	0	(1,400)	0	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53	963	0	0
股息收入	(48)	(454)	(5,898)	(5,454)
利息收入	(2,857)	(5,382)	(70)	(188)
稅項	13,670	4,466	0	171
	83,362	70,419	(1,935)	(2,42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494	(4,395)	0	0
應收款項	(7,055)	7,369	(1,998)	(4)
可收回稅項	0	0	(212)	0
受限制定期按金	(10)	(162)	0	0
應付賬款	(6,979)	11,788	(9)	(71)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	69,812	85,019	(4,154)	(2,501)
已付稅項	(11,633)	(21,277)	0	0
經營業務活動產生／(所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58,179	63,742	(4,154)	(2,501)

載於第42頁至第55頁之會計政策及第56頁至第7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08)	(64,360)	0
添置預付租賃款項		(1,449)	(282)	0
添置人工林資產		(34,034)	(22,140)	0
已收利息		2,857	5,382	70
已收股息		48	454	5,898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股份		(27)	(26)	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8,313)</u>	<u>(80,972)</u>	<u>5,968</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股東		(8,557)	(17,114)	(8,557)
—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11,086)	(381)	0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墊款		0	0	6,219
已收一間附屬公司墊款		0	0	9,61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9,643)</u>	<u>(17,495)</u>	<u>1,05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39,777)	(34,725)	2,870
財政年度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217	192,997	2,543
匯兌差額		621	(1,055)	0
財政年度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118,061</u>	<u>157,217</u>	<u>5,413</u>
				<u>2,543</u>

載於第42頁至第55頁之會計政策及第56頁至第7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非另有說明，於處理被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之重大項目時，一致採用下列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根據財務報告準則、馬來西亞會計準則局有關非私人企業之馬來西亞認可會計準則及一九六五年公司法之規定編製(於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所披露者除外)。

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影響資產及負債報告數額及財務報表日期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以及報告財政年度收益及開支報告數額之估計及假設乃根據財務報告準則、馬來西亞會計準則局有關非私人企業之馬來西亞認可會計準則及一九六五年公司法之規定而編製。儘管該等估計乃依據董事對當前事項及行動之最佳瞭解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i) 已生效且適用於本集團之準則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會計準則如下：

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然而，該準則要求管理層基於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總經理提供的內部資料釐定及呈列營運分部。確認之可報告分部為沙巴及砂朥越。

(ii) 尚未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用之準則、已發佈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委員會詮釋

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但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未提早採用之新準則及詮釋：

-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及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規定須作出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額外披露。特別是此項修訂規定按公允價值計量級別披露公允價值計量資料。
-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實體承受風險及實體如何管理該等風險之資料。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改進釐清實體不得於收益表以財務成本淨額呈列利息收入及開支總額。
-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經修訂準則仍對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但有若干重大改變。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的公允值記錄，而或有付款將分類為債務及其後須在收益表重新計量。個別收購基準有不同選擇方案，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所有與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尚未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用之準則、已發佈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委員會詮釋 (續)

- 財務報告準則第101號「財務報表呈列」(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禁止於股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即「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將需要在業績報表中呈列,但實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綜合收入表)中,或在兩份報表(收益表和綜合收益表)中呈列。

如實體重列或重新分類對比資料,除了按現時規定呈列當期和比較期間期終之資產負債表外,還須呈列比較期間期初之經重列資產負債表。

- 財務報告準則第107號「現金流量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釐清只有導致已確認資產的開支可分類為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財務報告準則第110號「結算日後事件」(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強調現有規定,於報告日期後宣派之股息並非實體於該日期之負債(倘當時並無義務)。
- 財務報告準則第117號「租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釐清土地成分中預設為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分類不再作為經營租賃。因此,土地租賃應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17號通則分類為財務或經營。
- 財務報告準則第118號「收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釐定一個實體是否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提供更多指引。
- 財務報告準則第119號「僱員福利」(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釐清一項導致受未來薪酬增加所影響的福利承諾變動之計劃修訂是一項縮減。而一項改變過往服務所佔福利之修訂,引致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下降,將令過往服務成本出現負值。計劃資產回報之定義已修訂,說明計劃行政成本在計算計劃資產回報時扣除,惟只限於該等成本已自界定福利責任之計量中扣除者。
- 財務報告準則第123號借貸成本(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取代財務報告準則第123號二零零四年,取消與合資格資產收購、建造或生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即時確認為費用的選擇權。借貸成本可即時確認為費用的選項已被取消。財務報告準則第123號之改進釐清借貸成本之定義包括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界定之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開支。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 尚未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用之準則、已發佈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委員會詮釋(續)

- 財務報告準則第1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且交易將不再導致出現商譽或收益及虧損，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之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列報。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實體內的剩餘權益重新計量公允價值，並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由於並非首次採用財務報告準則框架，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告準則第127號之修訂刪除母公司僅於產生自收購日期後其應佔被投資人溢利分配時確認股息，任何超過股息之部分確認為投資成本減少。財務報告準則第1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修訂本)僅於母公司透過建立新實體作為其母公司時確認其集團。在新規則下，新母公司按重組日期於原母公司獨立財務報表列示之其應佔股權項目之賬面值計量原母公司之投資成本。

財務報告準則第1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釐清如一項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記賬之附屬公司投資，按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將繼續適用。此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運營有任何影響，因本集團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政策為在每個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按成本記賬。

- 財務報告準則第128號「於聯營公司投資」(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釐清於聯營公司投資應作為單個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撥回列作對投資賬面值之調整，惟以聯營公司之可回收金額增加為限。

財務報告準則第128號「於聯營公司投資」及財務報告準則第131號「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其後對財務報告準則第1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修訂)及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釐清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入賬，除財務報告準則第132號及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外，僅若干而非所有財務報告準則第128號或財務報告準則第131號披露規定須作出。由於本集團之政策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股權入賬，該修訂對集團運營不會產生影響。

- 財務報告準則第1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刪除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發佈之豁免實體申請組成部分分類為複合工具之過渡規定。於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時，實體要求將複合金融工具分類為其資產及負債部分。
- 財務報告準則第1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及有關供股之分類(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對以發行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的配股的會計入賬。若符合若干條件，此等配股現分類為股權工具而非衍生負債，不論行使價的貨幣單位。
- 財務報告準則第1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及財務報告準則第10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空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要求實體就其若干可沽空金融工具及部分金融工具僅於清盤時按比例向另一方交出其應佔該實體資產淨值之部分，並分類為權益(倘其具有特定特徵並滿足特定條件)。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 尚未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用之準則、已發佈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委員會詮釋(續)

- 財務報告準則第1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釐清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每股收益」)僅於實體要求於其年報中披露每股收益時,須於中期報告披露。採用該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報告準則第136號「資產減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釐清就減值測試而應獲分配商譽的最大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為經營分部(即尚未綜合計算經濟特徵相近之分部)。該改進亦釐清如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是按照現金流量貼現法計算,則必須作出相當於按使用價值計算所作之披露。
-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與歸屬條件及註銷有關,釐清歸屬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其他特點均不屬於歸屬條件。該等特點須計入與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之交易於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內,且不會影響預期將於授出日期後歸屬之獎勵數目或其估值。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人士作出)均採用相同會計處理方法。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改進(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釐清透過設立合營企業及共同控制交易為業務注資並不屬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修訂本)」(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生效)的範疇內。該新修訂釐清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不包括其他特點的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修訂亦釐清實體外各方之註銷應與實體之註銷以同樣方式對待。
- 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規定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資產合約的原則。只有在嚴格情況下才允許對沖會計處理。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修訂本對合資格對沖項目作出進一步指導。該修訂就兩種情況提供指引。就對沖項目的單方面風險,該修訂釐定就其全部權益購買期權作為單邊風險對沖工具將不再完全有效。通貨膨脹在特定情況下可認定為對沖風險或部分。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之改進釐清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之範圍豁免僅適用於遠期合約而非確定地承諾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完成之業務合併期權。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 尚未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用之準則、已發佈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委員會詮釋(續)

-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第1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本(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允許初次採納者在獨立財務報告中計量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初始投資成本時，遵循以前的會計處理方式採用賬面價值或公允價值入賬。該修訂亦刪除財務報告準則第127號成本方法之定義，要求投資者於獨立財務報表以收益呈列股息。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規定當實體首次成為主合約方之一方，必須評估該內含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該主合約分開處理，並作為衍生工具列賬。此項準則禁止進行後期評估，除非合約條款有變導致大幅修改合約原有之現金流量，則可在有需要時進行重估。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之改進(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釐清該詮釋不適用於在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業務或成立合資企業中購入之合約之內含衍生工具。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禁止於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賬的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虧損，於隨後的結算日撥回。採用該等準則、已發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i)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運營無關之準則、已發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第1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本
-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修訂本)及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改進
-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 財務報告準則第1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後對財務報告準則第10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及其後對財務報告準則第107號之修訂
- 財務報告準則第120號「政府補貼之會計處理」
- 財務報告準則第1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財務報告準則第10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空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 財務報告準則第1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
- 財務報告準則第138號「無形資產」
- 財務報告準則第140號「投資物業」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財務報告準則第1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對沖於國外運營之投資淨額」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除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第15號、第16號及第17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及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上述準則、已發佈準則之修訂本及已發佈準則之詮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集團會計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之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倘出現減值跡象，則重估投資之賬面值並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E。

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綜合。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日期起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時不再進行綜合。收購成本為已付現金數額及買方給予的其他購買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連同直接應佔收購開支。於收購日期釐定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且該等價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收購日期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反映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由母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股權應佔附屬公司之損益及淨資產之部分。其按收購日期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及自該日起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計量。

倘涉及超過一項匯兌交易，有關本集團先前持有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任何調整以重估入賬。

集團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進行對銷；除非成本無法收回，未變現虧損亦進行對銷。如需要，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淨收益與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其淨資產之差額，包括有關附屬公司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顯著的影響但並未受控制於本集團之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顯著影響指參加聯營公司財政及運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表。

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累計的減值虧損計入。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投資賬面值均需即時評估及撇減至可收回價值。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E。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集團會計 (續)

(ii) 聯營公司 (續)

權益會計法指在收益表中確認本集團於期內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收購後累計變動乃按投資成本作調整。權益會計法在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達零時終止，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聯營公司引致義務或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比例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必要時，在應用權益會計法時，對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花費。

資產之殘值及使用壽命均需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及調整(若適用)。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倘有減值跡象，應對其進行分析以評估資產賬面值是否可以全部收回。倘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項，應對其進行撇減。有關資產的減值，請參閱會計政策附註E。

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合適)。替代部分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ii) 折舊

有關建造中之資產乃於其付諸使用後方予折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均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將其成本撇銷：

樓宇	5%–10%
公路及橋樑	4%–10%
機器、傢俬及設備	10%–20%
汽車	20%–25%

在建資產不予折舊。竣工後，相關成本將會轉移至各自的資產類別中。在建資產乃於其付諸使用後方予折舊。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人工林資產

(i) 油棕人工林

有關油棕人工林的人工林資產包括新種植(產生自清除砍伐地點的土地)及重新種植開支(產生自原種植區域重新種植),指來自準備土地、施肥、廠房及種植、勞動及開發砧木直接應佔的任何其他一般開支的收割前成本。該等開支予以資本化並按直線法攤銷至砧木預計使用年限(25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ii) 人工林

人工林指自準備土地、施肥、廠房及種植、勞動及開發砧木直接應佔的任何一般開支的收割前成本。

人工林以成本入賬。各種植木材區域的所有成本應予以資本化,直至該區域首次獲得豐收。在準備發起人工林活動之時開始或重新開始成本資本化。一旦人工林之公允價值可以獲得可靠測量,於樹木成熟之時,應以人工林成本或公允價值較低者入賬。

E. 資產減值

倘有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它非流動資產(向一間附屬公司墊款外)審閱減值虧損。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銷售價格淨額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有獨自可識別現金流量最低水平分組。

F. 投資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列示。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投資賬面值均需評估及撇減至可收回價值。有關資產減值,請參閱會計政策附註E。

於其他非流動投資之投資按成本列示,且倘董事認為該等投資價值出現非暫時性減少則會對該價值減少計提撥備。倘該等投資之價值除暫時性減少以外一直在下降,該價值於下降識別期間確認為開支。

出售投資時,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均扣除/計入收益表。

G. 存貨

存貨由原棕櫚油、棕油仁、消耗品物料庫項目及零件組成。庫存乃按購買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原棕櫚油及棕油仁成本指材料、勞動及生產日常開支,以先入先出法計算。消耗品物料庫項目及零件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價減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乃按發票數額減呆賬減值計值。減值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原有應收款項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確定。壞賬於識別期間撇銷。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J. 股本

(i) 分類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ii) 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於結算日前建議或宣派之普通股股息確認為負債。於結算日後但於財務報表獲授權發出前建議或宣派之股息於結算日不會確認為負債。於股息成為應付款項時以負債入賬。

(iii) 購回自身股份

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回本公司權益股本，已付代價，包括任何應佔增加的外部成本(扣除稅項)自股東股權總額扣除作為庫存股份，直至其獲註銷。倘該等股份其後出售或再次發行，任何已收代價計入股東股權。

K. 所得稅

即期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運營之各司法權區之稅法釐定，包括應課稅溢利之所有稅項(包括國外附屬公司應付預扣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按就稅務目的應佔資產及負債數額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全額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用之暫時性差額抵銷而予確認。

遞延稅項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除非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且有可能暫時性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於結算日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乃用作釐定遞延稅項。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L.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工資、薪金、帶薪年假及病假、花紅及非貨幣福利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連服務之期間計入。

(ii)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相關期間於收益表扣除。一旦支付供款，本集團則無進一步付款義務。

M.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並可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確認撥備。當本集團預期將會償付撥備，惟此僅會在非常確定需要償付之情況下，才會將償付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未來營業虧損則不予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以清算責任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須反映現時市場對資金之時間價值及該責任之風險評估)，按解除該等責任之預期所需開支現值計算。因為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N. 收入確認

銷售額於提供貨物或服務時確認，並扣除銷售稅項及折扣，並扣除本集團內部銷售。

利息及租金收入按應計制入賬。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O. 外幣****(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馬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末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iii)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公司若其功能性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各公司均無惡性通脹經濟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對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並非是一個合理的接近匯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業務投資淨值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處理或出售境外業務時，以權益入賬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產生之部分損益。

P. 借款

借款初期以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入賬。於隨後期間，借款以實際回報率按已攤銷成本呈列；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費用）和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則記入借款期間的收益表中。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作為開支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Q. 預付租賃款項**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確認。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收益表確認為租賃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就土地及樓宇之租賃而言，於租約生效時，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或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倘有需要)土地及樓宇部分。預付款項指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預付租賃款項 60至99年

R.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指形成一個企業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另一個企業的金融負債或權益性工具的合同。

金融資產是指現金、從另一個企業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的合同權利、在潛在有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個企業交換金融工具的合同權利或另一個企業的權益性工具中的任何資產。

金融負債指向另一個企業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的合同義務，或在潛在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個企業交換金融工具的合同義務的任何合同義務的負債。

(i)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融工具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工具所採納之特殊確認方法於各相關政策報表披露。

(ii) 就披露目的之公允價值估計

公開交易衍生工具及證券之公允價值乃基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使用一系列方法並基於結算日現時市場條件作出假設。與公開交易之類似工具作出比較並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方法作出估計。就長期金融負債而言，公允價值乃接以接近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進行估計。

金融資產(減任何估計計入調整)及到期日期在一年以內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假設接近其公允價值。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董事總經理負責戰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董事總經理從地區角度考慮業務。各地區包括油棕欄種植場及棕欄油榨油廠。各經營分部之種植場及榨油廠被視為一個單一綜合業務單位，設有本身業務單位經理。呈報分部為沙巴及砂朥越。

董事總經理根據該等業務產生之溢利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有關計量不包括集中管理之開支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分部資產包括有關種植場業務之經營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人工林資產及存貨。資產負債表內集中管理之其他資產為企業固定物業、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其他資產為資產負債表之總資產對賬其中部分。

T.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財務報告準則及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有關非私人企業之馬來西亞認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假設，可能影響於財務報表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報告數額及或然資產及負債之披露及於報告期間收益及開支之報告數額。其亦要求董事於採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儘管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董事所深知之當前事項及行動，實際情況仍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法均不能確定最終稅款之釐定。本公司根據會否有額外稅項到期之估計，確認對稅務事宜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或遞延稅項撥備。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人工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已自外部估值師獲得人工林資產之公平估值。儘管本集團認為假設為合理及合適，假設重大變動可能對可收回金額之評估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減值費用。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期於下一財政年度概無任何估計及假設會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乃為其股東優化創造價值。此外，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同時管理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透過於所有重大運營單位進行之風險審閱進行。該程序透過有效的內部控制進一步加強並與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一致。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批准管理層採取的行動以處理財務風險。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來自按賬期進行之銷售。本集團會個別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設立適當之信貸限額及條款，持續調控及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根據不同層次之信貸限額及條款制定適當之信貸批核上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協定之框架內管理利率風險，以保證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適當地設定利率。本集團之短期存款以固定利率投資存放，管理層盡力在市場上獲取最佳利率。

(iii)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積極管理其經營現金流量及所籌集之資金，確保滿足所有資金需要。作為整體現金流量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維持足以應付所需營運資金之現金水平。

2.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及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活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4。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活動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扎根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票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Level 42, Menara Maxis, Kuala Lumpur City Centre, 50088 Kuala Lumpur, Malaysia。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銷售貨物	189,486	175,334	0	0
自附屬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	0	0	71	70
股息 — 投資於未上市附屬公司(總額)	0	0	5,850	5,000
股息 — 國外上市投資	48	454	48	454
	<u>189,534</u>	<u>175,788</u>	<u>5,969</u>	<u>5,524</u>

4. 來自日常營運之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下列項目已扣除/(計入)來自日常營運 之除稅前溢利:				
核數師酬金	100	100	28	28
攤銷				
— 人工林資產	12,320	10,385	0	0
— 預付租賃款項	907	682	0	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1,715	16,773	300	327
撤銷				
— 人工林資產	188	200	0	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	647	0	0
— 存貨	0	245	0	0
呆賬(撥回)/撥備	(669)	669	0	0
撥回種植成本	0	(1,400)	0	0
物業租金	609	616	33	33
員工成本 (包括執行董事之酬金列示於附註5)				
— 工資、薪金及花紅	37,225	31,425	968	1,500
— 人工林資產資本化	(4,402)	(2,447)	0	0
— 規限供款計劃	1,559	1,583	126	126
— 其他員工成本	360	319	102	160
	<u>34,742</u>	<u>30,880</u>	<u>1,196</u>	<u>1,786</u>
租金收入	0	0	100	100
廢料收入	236	276	0	0
利息收入	2,857	5,382	70	188

就種植園及榨油廠營運確認為開支之銷售成本達123,378,000馬幣(二零零九年: 116,532,000馬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董事酬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非執行董事 — 袍金	<u>185</u>	<u>185</u>	<u>185</u>	<u>185</u>
執行董事				
— 袍金	90	90	90	90
— 薪金及花紅	1,122	1,413	1,122	1,413
— 規限供款計劃	<u>199</u>	<u>246</u>	<u>199</u>	<u>246</u>
	<u>1,411</u>	<u>1,749</u>	<u>1,411</u>	<u>1,749</u>

本集團及本公司董事收取之實物福利估計貨幣價值達101,000馬幣(二零零九年：101,000馬幣)及72,000馬幣(二零零九年：73,000馬幣)。

6. 稅項開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馬來西亞所得稅：				
— 當前年度	10,368	9,088	0	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232</u>	<u>(3,738)</u>	<u>0</u>	<u>171</u>
	10,600	5,350	0	171
國外稅項：				
— 當前年度	<u>0</u>	<u>1,053</u>	<u>0</u>	<u>0</u>
	10,600	6,403	0	171
遞延稅項(附註21)：				
—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4,583	1,205	0	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513)</u>	<u>(3,142)</u>	<u>0</u>	<u>0</u>
	<u>3,070</u>	<u>(1,937)</u>	<u>0</u>	<u>0</u>
	<u>13,670</u>	<u>4,466</u>	<u>0</u>	<u>17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稅項開支(續)

稅項開支與來自日常營運之除稅前溢利之關係解釋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平均實際稅率與馬來西亞法定稅率對賬				
馬來西亞法定稅率	25	25	25	25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4	5	2	3
—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性差額	1	0	7	2
— 過往年度應計稅項(超額)/不足	0	(8)	0	6
— 過往年度應計遞延稅項 (超額)/不足	(3)	(7)	0	0
— 於其他國家稅率差異	0	1	0	0
— 毋須課稅收入	0	(7)	(34)	(30)
平均實際稅率	<u>27</u>	<u>9</u>	<u>0</u>	<u>6</u>

7. 每股普通股盈利 — 本集團

每股基本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應佔淨利潤除以於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本公司購買及持作庫存股份的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千馬幣)	29,759	33,18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4,091	114,091
每股基本盈利(仙)	<u>26.08</u>	<u>29.0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股息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每股 總股息 仙	股息數額 扣除稅項 千馬幣	每股 總股息 仙	股息數額 扣除稅項 千馬幣
已付：				
—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特別股息	0	0	10	8,557
—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	10	8,557	10	8,557
	<u>10</u>	<u>8,557</u>	<u>20</u>	<u>17,114</u>
擬派：				
— 末期股息	10	8,557	10	8,557
	<u>10</u>	<u>8,557</u>	<u>10</u>	<u>8,557</u>

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仙扣除所得稅25% (不包括庫存股份) 達8,556,809馬幣(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10仙扣除所得稅25% (不包括庫存股份) 達8,556,809馬幣) 將提呈股東批准。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傢俬 及設備					總計 千馬幣
	樓宇 千馬幣	公路及橋樑 千馬幣	汽車 千馬幣	在建資產 千馬幣	及設備 千馬幣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77,170	73,337	32,450	14,472	9,072	206,501
添置	3,556	17,202	11,827	8,806	4,633	46,024
撇銷	0	(37)	0	0	0	(37)
出售	(2,770)	0	0	(1,047)	0	(3,817)
折舊開支	(5,878)	(4,906)	(6,595)	(5,593)	0	(22,972)
重新分類	73	2,126	1,996	91	(4,286)	0
匯兌差額	0	0	3	24	0	27
	<u>0</u>	<u>0</u>	<u>3</u>	<u>24</u>	<u>0</u>	<u>27</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淨值	<u>72,151</u>	<u>87,722</u>	<u>39,681</u>	<u>16,753</u>	<u>9,419</u>	<u>225,726</u>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馬幣	公路及橋樑 千馬幣	機器、傢俬 及設備 千馬幣	汽車 千馬幣	在建資產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01,565	122,787	81,640	42,448	9,419	357,859
累計折舊	(29,414)	(35,065)	(41,959)	(25,695)	0	(132,133)
賬面淨值	<u>72,151</u>	<u>87,722</u>	<u>39,681</u>	<u>16,753</u>	<u>9,419</u>	<u>225,726</u>

計入添置之46,024,235馬幣(二零零九年: 64,452,310馬幣), 其中343,000馬幣(二零零九年: 89,314馬幣)於年末仍未償還(附註20)。

年內折舊開支分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收益表	21,715	16,773
未成熟之人工林資產	<u>1,257</u>	<u>1,393</u>
	<u>22,972</u>	<u>18,166</u>

	樓宇 千馬幣	公路及橋樑 千馬幣	機器、傢俬 及設備 千馬幣	汽車 千馬幣	在建資產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35,414	63,895	18,883	8,257	34,416	160,865
添置	23,366	11,814	14,761	10,218	4,293	64,452
撇銷	(436)	(39)	(13)	(2)	(157)	(647)
折舊開支	(4,348)	(4,704)	(5,105)	(4,009)	0	(18,166)
重新分類	23,174	2,371	3,927	8	(29,480)	0
匯兌差額	<u>0</u>	<u>0</u>	<u>(3)</u>	<u>0</u>	<u>0</u>	<u>(3)</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淨值	<u>77,170</u>	<u>73,337</u>	<u>32,450</u>	<u>14,472</u>	<u>9,072</u>	<u>206,501</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99,674	103,713	67,812	34,573	9,072	314,844
累計折舊	(22,504)	(30,376)	(35,362)	(20,101)	0	(108,343)
賬面淨值	<u>77,170</u>	<u>73,337</u>	<u>32,450</u>	<u>14,472</u>	<u>9,072</u>	<u>206,50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傢俬及設備 千馬幣	汽車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本公司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643	25	668
折舊	<u>(275)</u>	<u>(25)</u>	<u>(30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368</u>	<u>0</u>	<u>368</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920	75	995
折舊	<u>(277)</u>	<u>(50)</u>	<u>(327)</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643</u>	<u>25</u>	<u>668</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776	644	3,420
累計折舊	<u>(2,408)</u>	<u>(644)</u>	<u>(3,052)</u>
賬面淨值	<u>368</u>	<u>0</u>	<u>368</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776	644	3,420
累積折舊	<u>(2,133)</u>	<u>(619)</u>	<u>(2,752)</u>
賬面淨值	<u>643</u>	<u>25</u>	<u>66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賬面淨值		
於七月一日	48,238	48,963
添置	1,428	295
攤銷	(907)	(875)
重新分類	0	(132)
匯兌差額	21	(13)
	<u>48,780</u>	<u>48,238</u>
於六月三十日	<u>48,780</u>	<u>48,238</u>
於六月三十日		
成本	54,982	53,533
累計攤銷	<u>(6,202)</u>	<u>(5,295)</u>
	<u>48,780</u>	<u>48,238</u>
年度攤銷分配如下：		
收益表	907	682
人工林資產	<u>0</u>	<u>193</u>
	<u>907</u>	<u>87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人工林資產

本集團	油棕人工林 千馬幣	人工林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33,387	3,927	237,314
添置	35,068	224	35,292
撇銷	(188)	0	(188)
攤銷	<u>(12,320)</u>	<u>0</u>	<u>(12,32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255,947</u>	<u>4,151</u>	<u>260,098</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59,182	4,151	363,333
累計攤銷	<u>(103,235)</u>	<u>0</u>	<u>(103,235)</u>
賬面淨值	<u>255,947</u>	<u>4,151</u>	<u>260,09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20,426	3,747	224,173
添置	23,546	180	23,726
撇銷	(200)	0	(200)
攤銷	<u>(10,385)</u>	<u>0</u>	<u>(10,385)</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33,387</u>	<u>3,927</u>	<u>237,314</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26,597	3,927	330,524
累計攤銷	<u>(93,210)</u>	<u>0</u>	<u>(93,210)</u>
賬面淨值	<u>233,387</u>	<u>3,927</u>	<u>237,314</u>

直接用於開發砧木之地產開支及新種植開支計入本集團人工林資產添置。

直接用於油棕人工林之員工成本4,402,000馬幣(二零零九年：2,447,000馬幣)亦計入本集團人工林資產添置。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未上市投資 — 按成本	319,594	319,594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	本集團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Puncak Selasih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及公路建設
Puncak Selasih Sdn. Bhd. 持有：				
Amalania Koko Berhad	馬來西亞	68.54*	68.51*	油棕人工林業務
Timor Enterprises Sendirian Berhad	馬來西亞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油棕人工林業務及榨油廠及採石業務
PT. Tunas Borneo Plantations [^]	印度尼西亞	95.00	95.00	油棕人工林業務及榨油廠及採石業務
PT. Abdi Borneo Plantations [^]	印度尼西亞	95.00	95.00	油棕人工林業務及榨油廠及採石業務
Timor Enterprises Sendirian Berhad 持有：				
Titleland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	100.00	油棕人工林業務
Shariko (M)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	100.00	油棕人工林業務
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70.00	70.00	油棕人工林業務及榨油廠、人工林及採石場許可證

* 收購 Amalania Koko Berhad 之額外股份並未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非 PricewaterhouseCoopers 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墊款

已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以馬幣計值，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12個月內償還。

於當前財政年度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墊款之公允價值於結算日為15,155,673馬幣。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80	980
分佔收購後儲備	<u>(4,018)</u>	<u>(3,264)</u>
	(3,038)	(2,284)
可贖回優先股	<u>3,061</u>	<u>3,061</u>
	<u>23</u>	<u>777</u>
包括：		
本集團分佔淨資產	<u>23</u>	<u>777</u>
分佔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u>0</u>	<u>0</u>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49%之實際權益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收入	417	689
銷售成本	<u>(131)</u>	<u>(1,219)</u>
毛利／(虧損)	286	(530)
行政開支	(803)	(134)
其他經營收入	0	2
融資成本	<u>(236)</u>	<u>(301)</u>
除稅前虧損	(753)	(963)
稅項	<u>0</u>	<u>0</u>
除稅後虧損淨額	<u>(753)</u>	<u>(96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續)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49%之實際權益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非流動資產	4,168	4,773
流動資產	363	439
流動負債	(2,612)	(2,296)
非流動負債	<u>(1,896)</u>	<u>(2,139)</u>
	<u>23</u>	<u>777</u>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	本集團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MG BioGreen Sdn. Bhd. (Timor Enterprises Sendirian Berhad 持有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馬來西亞	49.00	49.00	有機廢棄物管理及生產及營銷生物綠色肥料及向第三方生物綠色肥料知識產權頒發證書。

15. 長期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按成本		
分佔國外運營，於馬來西亞外上市	<u>957</u>	<u>957</u>
上市股份市值	<u>1,334</u>	<u>2,06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按成本		
原棕櫚油	1,502	2,135
棕櫚仁	306	258
儲存及消費品	<u>8,055</u>	<u>7,965</u>
	<u>9,863</u>	<u>10,358</u>

17. 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應收貿易賬款	8,723	8,532	0	0
其他應收款項	<u>5,372</u>	<u>5,551</u>	<u>2</u>	<u>4</u>
減：呆賬撥備	<u>0</u>	<u>(669)</u>	<u>0</u>	<u>0</u>
	5,372	4,882	2	4
按金	6,424	665	8	8
預付款	1,101	1,052	0	0
應收股息	<u>0</u>	<u>0</u>	<u>5,000</u>	<u>3,000</u>
	<u>21,620</u>	<u>15,131</u>	<u>5,010</u>	<u>3,012</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以馬幣計值。

授予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期為7天(二零零九年：7天)。

由於本集團客戶數目有限，應收貿易賬款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基於本集團過往應收貿易賬款收回情況，管理層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可全額收回。

1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馬幣計值，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數額為1,042,451馬幣(二零零九年：1,142,830馬幣)之款項按7.50%至8.05%(二零零九年：7.50%至9.00%)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存置於：				
持牌銀行	78,617	101,250	0	0
貼現公司	33,821	54,285	5,202	2,2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219</u>	<u>3,267</u>	<u>211</u>	<u>278</u>
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657	158,802	5,413	2,543
減：受限制按金	<u>(1,596)</u>	<u>(1,585)</u>	<u>0</u>	<u>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18,061</u></u>	<u><u>157,217</u></u>	<u><u>5,413</u></u>	<u><u>2,543</u></u>

數額為1,595,750馬幣(二零零九年：1,585,000馬幣)之受限制按金指為附屬公司取得銀行擔保貸款作出之抵押按金。

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所面對之貨幣風險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馬幣	113,155	142,560	5,413	2,537
美元	3,611	14,159	0	6
印度尼西亞盧比	<u>2,891</u>	<u>2,083</u>	<u>0</u>	<u>0</u>
	<u><u>119,657</u></u>	<u><u>158,802</u></u>	<u><u>5,413</u></u>	<u><u>2,543</u></u>

於結算日生效之按金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存置於持牌銀行	3.56	2.31	0	0
存置於貼現公司	<u>2.40</u>	<u>1.96</u>	<u>2.40</u>	<u>1.95</u>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金之平均到期期間分別為2至365天(二零零九年：3至393天)及14天(二零零九年：24天)。銀行結餘指銀行通知存款且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應付貿易賬款	22,213	33,057	0	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11,505</u>	<u>20,557</u>	<u>503</u>	<u>512</u>
	<u>33,718</u>	<u>53,614</u>	<u>503</u>	<u>512</u>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343,000馬幣(二零零九年：89,314馬幣)之款項計入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馬幣計值。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二零零九年：60至90日)。

應付賬款所面對之貨幣風險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馬幣	33,357	53,571	503	512
印度尼西亞盧比	<u>361</u>	<u>43</u>	<u>0</u>	<u>0</u>
	<u>33,718</u>	<u>53,614</u>	<u>503</u>	<u>512</u>

21. 遞延稅項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遞延稅項負債	<u>84,331</u>	<u>81,26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遞延稅項(續)

財政年度內，有關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千馬幣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83,198
計入收益表(附註6)	<u>(1,937)</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81,261
於收益表扣除(附註6)	<u>3,07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u>84,331</u></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包括下列各項：

	公允價值 收益 千馬幣	本集團 加速稅項 折舊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前)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6,930	46,584	83,514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u>(2,174)</u>	<u>4,668</u>	<u>2,494</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4,756	51,252	86,008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u>(5,665)</u>	<u>12,922</u>	<u>7,257</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u>29,091</u></u>	<u><u>64,174</u></u>	93,265
抵銷			<u>(8,934)</u>
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後)			<u><u>84,331</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遞延稅項(續)

	撥備 千馬幣	本集團 未動用資本 免稅額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遞延稅項資產(抵銷前)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86)	(130)	(316)
於收益表計入	<u>(355)</u>	<u>(4,076)</u>	<u>(4,431)</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41)	(4,206)	(4,747)
於收益表計入	<u>(339)</u>	<u>(3,848)</u>	<u>(4,187)</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880)</u>	<u>(8,054)</u>	(8,934)
抵銷			<u>8,934</u>
遞延稅項資產(抵銷後)			<u>0</u>

並無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無到期日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可扣除暫時性差額	<u>4,423</u>	<u>3,672</u>	<u>3,946</u>	<u>2,178</u>

22.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已授權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於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1馬幣之股本： 於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	<u>115,362</u>	<u>115,362</u>

於結算日，扣除庫存股份抵銷股權之已發行未行使股份數額為114,090,792股(二零零九年：114,090,792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於過往年度出售原附屬公司之收益之可分配儲備。

24. 保留盈利

自二零零八年評估年份開始生效之單層稅制下，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108條，就支付股息目的而言，公司無須進行稅項抵免。該制度下支付股息於股東手中豁免繳稅項。

具有第108條稅項抵免之公司可繼續支付減稅股息，直至第108條稅項抵免用完或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除非其選擇忽視第108條稅項抵免，而根據二零零七年金融法之特殊過度規定支付單層股息。

待內陸稅收局同意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108(6)條下稅項抵免可為其保留盈利中約11,468,736馬幣(二零零九年：34,406,000馬幣)之股息淨額減稅。於該日期第108條稅項抵免或稅項豁免收入未覆蓋之保留盈利達2,629,539馬幣(二零零九年：4,536,000馬幣)。

本公司亦擁有一九九九年所得稅法(修訂本)第12條下稅項豁免收入約3,075,000馬幣(二零零九年：3,075,000馬幣)可分派作稅項豁免股息。

25.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授權及訂約	920	2,591	0	0
已授權但未訂約	<u>69,562</u>	<u>106,479</u>	<u>655</u>	<u>218</u>
	<u>70,482</u>	<u>109,070</u>	<u>655</u>	<u>21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主要關連方披露

本集團之關連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之基準進行交易。

根據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2/2001號實施附註第4.1.5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持續性關連方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Yaw Holding Sdn. Bhd.**(「Yaw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Yaw Holding集團」)

丘志明，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Glenealy」)之董事總經理，亦為Yaw Holding、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及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

丹斯里丘德星為丘志明及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董事丘志堅之父親。因此，丹斯里丘德星、丘志明及丘志堅為相互關連人士。

丹斯里丘德星及丘志明因其透過Yaw Holding於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及Alpenview Sdn. Bhd.(「Alpenview」)之主要控股權均被視為Glenealy之主要股東。Alpenview為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Lingui」)之全資附屬公司。Yaw Holding、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及Alpenview為Glenealy之主要股東。

Glenealy董事詹道俊亦為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亦擁有Glenealy每股1.00馬幣之14,000股普通股。

(b) **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Lingui」)及其附屬公司(「Lingui集團」)

丘志明為Lingui之董事總經理。丹斯里丘德星及丘志明因其透過Yaw Holding及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於三林環球有限公司及透過Plieran Sdn. Bhd.之主要控股權均被視為Lingui之主要股東。

Hiew Chung Chin，Lingui之一間附屬公司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之董事，為丹斯里丘德星之兄弟。因此，Hiew Chung Chin及丹斯里丘德星被視為相互關連人士。其於Glenealy擁有100,000股每股1.00馬幣之普通股，於Lingui擁有391,000股每股0.50馬幣之普通股。

Tuan Haji 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及Datuk Abdul Hamed bin Sepawi透過於Perkapalan Damai Timur之主要控股權均被視為Glenealy之主要股東。

曾華英為Glenealy及Lingui之共同主席。透過其董事職位及於Lingui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之58,333股及4,236,290股每股0.50馬幣之普通股，其被視為於Glenealy集團及Lingui集團之持續性交易中擁有權益。其亦於Glenealy之131,900股普通股中間接擁有股權。

詹道俊為Lingui董事，持有Lingui每股0.50馬幣之29,030股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主要關連方披露(續)

(c) Arif Hemat Sdn. Bhd. (「Arif Hemat」)

Tuan Haji 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透過其於Arif Hemat之主要控股權，被視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 (「Samling Plantation」)之主要股東。Arif Hemat為Samling Plantation之主要股東。

Arif Hemat透過其於Sarawak Land (Miri City) Sdn. Bhd.之主要控股權被視為Insan Sejati Sdn. Bhd.及Kemena Resort Sdn. Bhd.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及本公司及該等關連人士間主要關連方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由下列公司扣除之物業租金：		
— Yaw Holding Group	58	60
由下列公司扣除之酒店住宿：		
— Yaw Holding Group and Arif Hemat	16	75
自下列公司購買機票：		
— Yaw Holding Group	106	46

27. 分部報告

主要報告形式 — 地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下列地域分部之運營分析如下：

- (a) 沙巴油棕欄種植
(b) 砂勝越油棕欄種植

	沙巴		砂勝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來自外部客戶 之總收入	100,382	89,456	89,104	85,878	189,486	175,334
分部間收入	0	0	0	0	0	0
外部收入	100,382	89,456	89,104	85,878	189,486	175,334
經運溢利	46,225	37,202	12,679	15,512	58,904	52,714
總資產	178,214	186,219	354,040	324,215	532,285	510,43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分部報告(續)

主要報告形式 — 地域分部(續)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與綜合收入總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呈報分部之外部收入	189,486	175,334
股息收入	<u>48</u>	<u>454</u>
綜合收入	<u><u>189,534</u></u>	<u><u>175,788</u></u>

經營溢利總額與除稅前綜合溢利總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呈報分部經營之溢利	58,904	52,714
其他非呈報分部	(635)	(632)
集中管理之開支	<u>(6,500)</u>	<u>(4,028)</u>
經運綜合溢利	51,769	48,05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753)</u>	<u>(963)</u>
除稅前綜合溢利	51,016	47,091
稅項	<u>(13,670)</u>	<u>(4,466)</u>
財政年度內綜合溢利	<u><u>37,346</u></u>	<u><u>42,625</u></u>

呈報分部資產與綜合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分部總資產	532,285	510,434
其他非呈報分部	9,915	1,412
集中管理資產	<u>155,373</u>	<u>176,352</u>
綜合總資產	<u><u>697,573</u></u>	<u><u>688,198</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財政年度之重大事項

收購新附屬公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uncak Selasih Sdn. Bhd.(「Puncak」)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與Joyo Soetomo先生及Didi Ferdinand Korompis先生(統稱「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條件買賣協議」):

- (a) 以指標價約8.9百萬馬幣(可就盡職審查作出調整)向賣方收購5,743,500股PT Natura Pasific Nusantara (「PT NPN」)之普通股,相當於PT NPN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PT NPN擁有約4,335公頃附有Hak Guna Usaha(土地耕植權)之土地。
- (b) 以指標價約1千萬馬幣(可就盡職審查作出調整)向賣方收購7,910,000股PT Berau Karetindo Lestari (「PT BKL」)之普通股,相當於PT BKL全部已發行股份70%。PT BKL擁有約7,023公頃附有Hak Guna Usaha(土地耕植權)之土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Puncak與賣方訂立修訂協議,以更改有條件買賣協議,有關更改如下:

PT Berau Karetindo Lestari

完成之最後期限將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經賣方及Puncak雙方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PT Natura Pasific Nusantara

完成之最後期限將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經賣方及Puncak雙方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29.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案獲批准發出。

董事聲明

根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169(5)條

我們曾華英及丘志明為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之兩名董事，謹此聲明，董事認為，載於第36頁至第77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財務報告準則、馬來西亞會計準則局有關非私人企業之馬來西亞認可會計準則及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代表董事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案簽署。

曾華英

董事

丘志明

董事

法定聲明

根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169(16)條

本人，吳毓培，主要負責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財務管理之總監，鄭重及真誠聲明，本人認為載於第36至77頁之財務報表乃屬正確，本人謹根據一九六零年法定聲明法令之規定衷誠提出此項聲明，並確信其為真實無訛。

吳毓培

上述吳毓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在本人之前簽署及鄭重聲明。

TUAN HAJI SHAFIE B. DAUD

(編號W. 350)

監誓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公司編號：3453-X) 全體股東

財務報表報告

我們已審核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之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收益表、股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附註，載於第36頁至第77頁。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財務報告準則、馬來西亞會計準則局有關非私人企業之馬來西亞認可會計準則及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該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公平呈列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馬來西亞認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考慮與 貴公司編製及公平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財務報告準則、馬來西亞會計準則局有關非私人企業之馬來西亞認可會計準則及一九六五年公司法妥為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公司編號：3453-X) 全體股東

有關其他法例及法規之報告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規定，我們亦報告下列事項：

- (a) 我們認為，法案要求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及名冊已根據法案規定妥善保存。
- (b) 我們信納就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而將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已以合適的形式及內容綜合入 貴公司財務報表，就此等目的而言，我們對所收到的我們要求之資料及詮釋表示滿意。
- (c) 我們對附屬公司賬目的核數報告並不包括法案第174(3)條下的任何保留意見或任何不利評論。

其他事項

本報告乃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174條規定向 貴公司成員(作為實體)所作出，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編號AF：1146)

特許會計師

MOHAMMAD FAIZ BIN MOHAMMAD AZMI

(編號：2025/03/12(J))

特許會計師

吉隆坡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Glenealy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摘錄自Glenealy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節所載的所有頁碼提述均指於Glenealy二零零九年年報之相應頁碼。Glenealy二零零九年年報以唯讀可列印格式載列於Glenealy集團網站<http://www.glenealy.com>，並可供免費查閱。

於本節內，「本公司」應被理解為Glenealy，而「本集團」則應被理解為Glenealy集團。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收入	3	175,788	247,490	5,524	5,201
銷售成本		<u>(116,532)</u>	<u>(107,089)</u>	<u>0</u>	<u>0</u>
毛利		59,256	140,401	5,524	5,201
其他經營收益		5,658	26,782	288	2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90)	(3,961)	0	0
行政開支		(9,527)	(13,774)	(2,923)	(3,102)
其他經營開支		(3,143)	(3,690)	0	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963)</u>	<u>(1,025)</u>	<u>0</u>	<u>0</u>
來自日常經營活動之稅前溢利	4	47,091	144,733	2,889	2,303
稅項開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6	<u>(4,466)</u>	<u>(32,933)</u>	<u>(171)</u>	<u>(693)</u>
財政年度內溢利淨額		<u>42,625</u>	<u>111,800</u>	<u>2,718</u>	<u>1,610</u>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187	94,967	2,718	1,610
少數股東權益		<u>9,438</u>	<u>16,833</u>	<u>0</u>	<u>0</u>
財政年度內溢利淨額：		<u>42,625</u>	<u>111,800</u>	<u>2,718</u>	<u>1,610</u>
每股股份盈利(仙)	7	<u>29.09</u>	<u>83.24</u>		
就財政年度內每股股息(仙)	8	<u>10.0</u>	<u>30.0</u>	<u>10.0</u>	<u>30.0</u>

載於第42頁至第51頁之會計政策及第52頁至第69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06,501	160,865	668	995
預付租賃款項	10	48,238	48,963	0	0
人工林資產	11	237,314	224,173	0	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0	0	319,594	319,594
向一間附屬公司墊款	13	0	0	0	6,2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777	1,740	0	0
長期投資	15	957	957	957	957
		<u>493,787</u>	<u>436,698</u>	<u>321,219</u>	<u>327,7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0,358	6,208	0	0
應收款項	17	17,237	25,143	3,012	8
可收回稅項		8,014	3,212	1,333	1,004
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158,802	194,420	2,543	7,816
		<u>194,411</u>	<u>228,983</u>	<u>6,888</u>	<u>8,828</u>
流動負債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墊款	13	0	0	5,981	0
應付賬款	19	53,614	33,666	512	583
稅項負債		2,576	12,646	0	0
		<u>56,190</u>	<u>46,312</u>	<u>6,493</u>	<u>583</u>
流動資產淨額		<u>138,221</u>	<u>182,671</u>	<u>395</u>	<u>8,24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81,261	83,198	0	0
		<u>81,261</u>	<u>83,198</u>	<u>0</u>	<u>0</u>
		<u>550,747</u>	<u>536,171</u>	<u>321,614</u>	<u>336,01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15,362	115,362	115,362	115,362
儲備		382,412	367,394	206,252	220,648
		497,774	482,756	321,614	336,010
少數股東權益		52,973	53,415	0	0
權益總額		<u>550,747</u>	<u>536,171</u>	<u>321,614</u>	<u>336,010</u>

載於第42頁至第51頁之會計政策及第52頁至第69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已發行及已繳足每股1馬幣的普通股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外匯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少數股東	
		千股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附註22) 千馬幣	(附註23) 千馬幣		千馬幣	權益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15,362	115,362	2,818	(2,423)	202	163,840	202,957	482,756	53,415	536,171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已付股息：											
一 末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8	0	0	0	0	0	0	(8,557)	(8,557)	(4,927)	(13,484)
一 特殊股息	8	0	0	0	0	0	0	(8,557)	(8,557)	(4,927)	(13,484)
投資於一間當地附屬公司		0	0	0	0	0	0	0	0	(26)	(26)
財政年度內溢利淨額		0	0	0	0	0	0	33,187	33,187	9,438	42,625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淨虧損		0	0	0	0	(1,055)	0	0	(1,055)	0	(1,05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15,362</u>	<u>115,362</u>	<u>2,818</u>	<u>(2,423)</u>	<u>(853)</u>	<u>163,840</u>	<u>219,030</u>	<u>497,774</u>	<u>52,973</u>	<u>550,747</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15,362	115,362	2,818	(2,423)	203	163,840	124,762	404,562	39,948	444,51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已付股息：											
一 初期及末期股息	8	0	0	0	0	0	0	(8,329)	(8,329)	(392)	(8,721)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 中期股息	8	0	0	0	0	0	0	(8,443)	(8,443)	(4,733)	(13,176)
新增投資於一間國外											
附屬公司		0	0	0	0	0	0	0	0	1,759	1,759
財政年度內溢利淨額		0	0	0	0	0	0	94,967	94,967	16,833	111,800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淨虧損		0	0	0	0	(1)	0	0	(1)	0	(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15,362</u>	<u>115,362</u>	<u>2,818</u>	<u>(2,423)</u>	<u>202</u>	<u>163,840</u>	<u>202,957</u>	<u>482,756</u>	<u>53,415</u>	<u>536,171</u>

載於第42頁至第51頁之會計政策及第52頁至第69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公司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已發行及已繳足		不可分配		可分配		總計 千馬幣
		每股1馬幣的普通股		股份溢價 千馬幣	庫存股份 千馬幣	其他儲備 (附註22) 千馬幣	保留盈利 (附註23) 千馬幣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馬幣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15,362	115,362	2,818	(2,423)	163,840	56,413	336,010
財政年度內溢利淨額		0	0	0	0	0	2,718	2,718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								
度已付股息：								
— 特殊股息	8	0	0	0	0	0	(8,557)	(8,557)
— 末期股息	8	0	0	0	0	0	(8,557)	(8,55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15,362</u>	<u>115,362</u>	<u>2,818</u>	<u>(2,423)</u>	<u>163,840</u>	<u>42,017</u>	<u>321,614</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15,362	115,362	2,818	(2,423)	163,840	71,575	351,172
財政年度內溢利淨額		0	0	0	0	0	1,610	1,610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								
年度已付股息：								
— 初期及末期股息	8	0	0	0	0	0	(8,329)	(8,329)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								
年度已付股息：								
— 中期股息	8	0	0	0	0	0	(8,443)	(8,44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15,362</u>	<u>115,362</u>	<u>2,818</u>	<u>(2,423)</u>	<u>163,840</u>	<u>56,413</u>	<u>336,010</u>

載於第42頁至第51頁之會計政策及第52頁至第69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經營活動				
財政年度內溢利	42,625	111,800	2,718	1,610
非現金項目調整：				
攤銷				
— 人工林資產	10,385	9,990	0	0
— 預付租賃款項	682	519	0	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6,773	12,563	327	325
撇銷				
— 人工林資產	200	425	0	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7	84	0	0
— 存貨	245	0	0	0
呆賬撥備	669	0	0	0
(撥回)／應計種植成本	(1,400)	4,400	0	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0	215	0	0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收益	0	(21,596)	0	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63	1,025	0	0
股息收入	(454)	(131)	(5,454)	(5,131)
利息收入	(5,382)	(5,022)	(188)	(104)
稅項	4,466	32,933	171	693
	70,419	147,205	(2,426)	(2,60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4,395)	(1,369)	0	0
應收款項	7,369	(8,759)	(4)	25
受限制定期按金	(162)	(43)	0	0
應付賬款	11,788	2,833	(71)	104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85,019	139,867	(2,501)	(2,478)
已付稅項	(21,277)	(11,643)	0	925
經營業務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 流量淨額	<u>63,742</u>	<u>128,224</u>	<u>(2,501)</u>	<u>(1,553)</u>

載於第42頁至第51頁之會計政策及第52頁至第69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4,360)	(30,427)	0	(42)
預付租賃款項				
— 添置	(282)	(19,842)	0	0
— 出售所得收益	0	21,596	0	0
添置人工林資產	(22,140)	(14,980)	0	0
已收利息	5,382	5,022	188	10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0	(1,844)	0	0
已收股息	454	131	1,954	3,83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80,946)</u>	<u>(40,344)</u>	<u>2,142</u>	<u>3,893</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股東	(17,114)	(16,772)	(17,114)	(16,772)
—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407)	(2,125)	0	0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墊款	0	0	6,219	19,600
已收一間附屬公司之墊款	0	0	5,981	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7,521)</u>	<u>(18,897)</u>	<u>(4,914)</u>	<u>2,82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4,725)	68,983	(5,273)	5,168
財政年度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997	124,014	7,816	2,648
匯兌差額	<u>(1,055)</u>	<u>0</u>	<u>0</u>	<u>0</u>
財政年度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u>157,217</u>	<u>192,997</u>	<u>2,543</u>	<u>7,816</u>

載於第42頁至第51頁之會計政策及第52頁至第69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除非另有說明，於處理被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之重大項目時，一致採用下列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根據財務報告準則、馬來西亞會計準則局有關非私人企業之馬來西亞認可會計準則及一九六五年公司法之規定編製（於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所披露者除外）。

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影響資產及負債報告數額及財務報表日期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以及報告財政年度收益及開支報告數額之估計及假設乃根據財務報告準則、馬來西亞會計準則局有關非私人企業之馬來西亞認可會計準則及一九六五年公司法之規定而編製。儘管該等估計乃依據董事對當前事項及行動之最佳瞭解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a) 已生效且適用於本集團之準則、已發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委員會（「詮釋委員會」）詮釋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發佈會計準則、已發佈準則之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如下：

● 財務報告準則第107號	現金流量報表
● 財務報告準則第111號	建築合約
● 財務報告準則第112號	所得稅
● 財務報告準則第118號	收入
● 財務報告準則第120號	政府補貼及政府資助之披露
● 財務報告準則第1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 財務報告準則第1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財務報告準則第121號修訂本	外匯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號	現存的解除運作、復原及同類債務的變更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號	股東於合作實體之股份及類似工具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於解除運作、復原及環保修復基金所產生之權益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29號二零零四年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號、第2號、第5號、第6號、第7號及第8號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無關。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07號、第111號、第112號、第118號、第120號、第121號、第134號及第137號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續)

A.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用之準則、已發佈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委員會詮釋

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但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未提早採用之新準則及詮釋：

-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過渡準則，實體豁免披露首次採用該準則對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
- 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取代財務報告準則第114號二零零四年。該新發佈準則要求「管理方法」，據此分部資料按同樣基準呈列作內部報告之目的。
- 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新發佈準則規定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資產合約的原則。只有在嚴格情況下才允許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過渡準則，實體豁免披露首次採用該準則對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
- 財務報告準則第123號借貸成本(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取代財務報告準則第123號二零零四年，取消與合資格資產收購、建造或生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即時確認為費用的選擇權。
-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修訂本)(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新修訂準則釐清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不包括其他特點的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修訂亦釐清實體外各方之註銷應與實體之註銷以同樣方式對待。
- 財務報告準則第1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修訂本)(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新修訂準則僅於母公司透過建立新實體作為其母公司時確認其集團。在新規則下，新母公司按重組日期於原母公司獨立財務報表列示之其應佔股權項目之賬面值計量原母公司之投資成本。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規定當實體首次成為主合約方之一方，必須評估該內含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該主合約分開處理，並作為衍生工具列賬。此項準則禁止進行後期評估，除非合約條款有變導致大幅修改合約原有之現金流量，則可在有需要時進行重估。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續)

A.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用之準則、已發佈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委員會詮釋(續)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禁止於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賬的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虧損，於隨後的結算日撥回。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釐清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如何對待同一集團內涉及其自身或另一實體之工具及實體外各方之註銷應與實體之註銷以同樣方式對待。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闡明實體就客戶授出忠誠獎賞積分，若客戶贖回積分，公司應如何就提供免費或折扣貨品及服務的責任入賬。
-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財務報告準則第1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闡明實體如何釐定對退休計劃中可確認為資產之盈餘金額之限制。此外，其亦闡明最低資金要求如何影響此限制及當最低資金要求導致產生法定義務時，除按財務報告準則第119號所確認者外，應額外確認為負債。

(c)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運營無關之準則、已發佈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新修訂準則豁免實體披露財務報告準則第10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下第30(b)段之披露要求。

B. 集團會計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之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倘出現減值跡象，則評估投資之賬面值並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資產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E。

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綜合。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日期進行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時不再進行綜合。收購成本為已付現金數額及買方給予的其他購買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連同直接應佔收購開支。於收購日期釐定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且該等價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收購日期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反映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續)

B. 集團會計(續)**(i) 附屬公司(續)**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由母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股權應佔附屬公司之損益及淨資產之部分。其按收購日期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及自該日起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計量。

倘涉及超過一項匯兌交易，有關本集團先前持有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任何調整以重估入賬。

集團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進行對銷；除非成本無法收回，未變現虧損亦進行對銷。如需要，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淨收益與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其淨資產之差額，包括有關附屬公司於綜合損益確認之任何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顯著的影響但並未受控制於本集團之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顯著影響指參加聯營公司財政及運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表。

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累計的減值虧損計入。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投資賬面值均需即時評估及撇減至可收回價值。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E。

權益會計法指在收益表中確認本集團於期內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收購後累計變動乃按投資成本作調整。權益會計法在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達零時終止，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聯營公司引致義務或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比例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必要時，在應用權益會計法時，對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花費。

資產之殘值及使用壽命均需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及調整(若適用)。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倘有減值跡象，應對其進行分析以評估資產賬面值是否可以全部收回。倘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項，應對其進行撇減。有關資產的減值，請參閱會計政策附註E。

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合適)。替代部分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ii) 折舊

有關在建之資產乃於其付諸使用後方予折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均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折舊年率將其成本撇銷：

樓宇	5%–10%
公路及橋樑	4%–10%
機器、傢俬及設備	10%–20%
汽車	20%–25%

在建資產不予折舊。竣工後，相關成本將會轉移至各自的資產類別中。在建資產乃於其付諸使用後方予折舊。

D. 人工林資產

(i) 油棕人工林

有關油棕人工林的人工林資產包括新種植(產生自清除砍伐地點的土地)及重新種植開支(產生自原種植區域重新種植)，指來自準備土地、施肥、廠房及種植、勞動及開發砧木直接應佔的任何其他一般開支的收割前成本。該等開支予以資本化並按直線法攤銷至砧木預計使用年限(25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ii) 人工林

人工林指自準備土地、施肥、廠房及種植、勞動及開發砧木直接應佔的任何一般開支的收割前成本。

人工林以成本入賬。各種植木材區域的所有成本應予以資本化，直至該區域首次獲得豐收。在準備發起人工林活動之時開始或重新開始成本資本化。一旦人工林之公允價值可以獲得可靠測量，於樹木成熟之時，應以人工林成本或公允價值較低者入賬。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續)

E. 資產減值

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向一間附屬公司之墊款除外),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價值無法收回時,會審閱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銷售價格淨額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類。

F. 投資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列示。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投資賬面值均需評估及撇減至可收回金額。有關資產減值信息,請參閱會計政策附註E。

於其他非流動投資之投資按成本列示,且倘董事認為該等投資價值出現非暫時性減少,則會對該價值減少計提撥備。倘該等投資之價值除暫時性減少以外一直在下降,該價值於下降識別期間確認為開支。

出售投資時,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均扣除/計入收益表。

G. 存貨

存貨由原棕櫚油、棕油仁、消耗品物料庫項目及零件組成。庫存乃按購買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原棕櫚油及棕油仁成本指材料、勞動及生產日常開支,以先入先出法計算。消耗品物料庫項目及零件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價減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

H.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乃按發票數額減呆賬撥備計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原有應收款項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確定。壞賬於識別期間撇銷。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續)

J. 股本**(i) 分類**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ii) 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於結算日前建議或宣派之普通股股息確認為負債。於結算日後但於財務報表獲授權發出前建議或宣派之股息於結算日不被確認為負債。於股息成為應付款項時以負債入賬。

(iii) 購回自身股份

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回本公司權益股本，已付代價，包括任何應佔增加的外部成本(扣除稅項)自股東股權總額扣除作為庫存股份，直至其獲註銷。倘該等股份其後出售或再次發行，任何已收代價計入股東股權。

K. 所得稅

即期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運營之各司法權區之稅法釐定，包括應課稅溢利之所有稅項(包括國外附屬公司應付預扣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按就稅務目的應佔資產及負債數額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全額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用之暫時性差額抵銷而予確認。

遞延稅項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除非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且有可能暫時性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於結算日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乃用作釐定遞延稅項。

L.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工資、薪金、帶薪年假及病假、花紅及非貨幣福利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連服務之期間計入。

(ii)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相關期間於收益表扣除。一旦支付供款，本集團則無進一步付款義務。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續)

M.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並可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確認撥備。當本集團預期將會償付撥備，惟此僅會在非常確定需要償付之情況下，才會將償付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未來營業虧損則不予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以清算責任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須反映現時市場對資金之時間價值及該責任之風險評估)，按解除該等責任之預期所需開支現值計算。因為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N.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未確認或然負債，但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其存在。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或多個本集團不能控制之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或不會確認現有責任，因為可能不需要消耗資源解除該責任。或然負債亦可能產生在極端情況，由於無法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責任。

O. 收入確認

銷售額於提供貨物或服務時確認，並扣除銷售稅項及折扣，並扣除本集團內部銷售。

利息及租金收入按應計制入賬。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P. 外幣**(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馬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終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續)

P. 外幣(續)**(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公司若其功能性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各公司均無惡性通脹經濟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每份呈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對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並非是一個合理的接近匯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業務投資淨值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處理或出售境外業務時，以權益入賬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產生之部分損益。

Q. 借款

借款初期以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入賬。於隨後期間，借款以實際回報率按已攤銷成本呈列；任何所借款項(扣除交易費用)和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則記入借款期間的收益表中。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作為開支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R. 預付租賃款項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確認。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收益表確認為租賃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就土地及樓宇之租賃而言，於租約生效時，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或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倘有需要)土地及樓宇部分。預付款項指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預付租賃款項

60至99年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續)

S.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指形成一個企業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另一個企業的金融負債或權益性工具的合同。

金融資產是指現金、從另一個企業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的合同權利、在潛在有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個企業交換金融工具的合同權利或另一個企業的權益性工具中的任何資產。

金融負債指向另一個企業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的合同義務，或在潛在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個企業交換金融工具的合同義務的任何負債。

(i)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融工具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工具所採納之特殊確認方法於各相關政策報表披露。

(ii) 就披露目的之公允價值估計

公開交易衍生工具及證券之公允價值乃基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使用一系列方法並基於結算日現時市場條件作出假設。與公開交易之類似工具作出比較並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方法作出估計。就長期金融負債而言，公允價值乃按以合適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進行估計。

金融資產(減任何估計入調整)及到期日期在一年以內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假設接近其公允價值。

T.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財務報告準則及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有關非私人企業之馬來西亞認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假設，可能影響於財務報表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報告數額及或然資產及負債之披露及於報告期間收益及開支之報告數額。其亦要求董事於採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儘管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董事所深知之當前事項及行動，實際情況仍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法均不能確定最終稅款之釐定。本公司根據會否有額外稅項到期之估計，確認對稅務事宜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或遞延稅項撥備。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期於下一財政年度概無任何估計及假設會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乃為其股東優化創造價值。此外，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同時管理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透過於所有重大運營單位進行之風險審閱進行。該程序透過有效的內部控制進一步加強並與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一致。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批准管理層採取的行動以處理財務風險。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來自按賬期進行之銷售。本集團會個別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設立適當之信貸限額及條款，持續調控及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根據不同層次之信貸限額及條款制定適當之信貸批核上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協定之框架內管理利率風險，以保證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適當地設定利率。本集團之短期存款以固定利率投資存放，管理層盡力在市場上獲取最佳利率。

(iii)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積極管理其經營現金流量及所籌集之資金，確保滿足所有資金需要。作為整體現金流量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維持足以應付所需營運資金之現金水平。

2.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及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活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4。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活動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扎根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票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Level 42, Menara Maxis, Kuala Lumpur City Centre, 50088 Kuala Lumpur, Malaysi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續)

3. 收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銷售貨物	175,334	247,359	0	0
自附屬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	0	0	70	70
股息 — 投資於未上市附屬公司(總額)	0	0	5,000	5,000
股息 — 國外上市投資	454	131	454	131
	<u>175,788</u>	<u>247,490</u>	<u>5,524</u>	<u>5,201</u>

4. 來自日常營運之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下列項目已扣除/(計入)來自日常營運之 除稅前溢利：				
核數師酬金	100	100	28	28
攤銷				
— 人工林資產	10,385	9,990	0	0
— 預付租賃款項	682	519	0	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6,773	12,563	327	325
撇銷				
— 人工林資產	200	425	0	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7	84	0	0
— 存貨	245	0	0	0
呆賬撥備	669	0	0	0
(撥回)/應計種植成本	(1,400)	4,400	0	0
物業租金	616	504	33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0	215	0	0
員工成本(包括執行董事之酬金列示於附註5)				
— 工資、薪金及花紅	31,425	29,736	1,500	1,332
— 人工林資產資本化	(2,447)	(2,334)	0	0
— 規限供款計劃	1,583	1,209	126	132
— 其他員工成本	319	115	160	126
	<u>30,880</u>	<u>28,726</u>	<u>1,786</u>	<u>1,590</u>
租金收入	0	0	100	100
利息收入	5,382	5,022	188	104
出售預付租賃收益	0	21,596	0	0

就種植園及榨油廠營運確認為開支之銷售成本達116,532,000馬幣(二零零八年：107,089,000馬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續)

5. 董事酬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非執行董事 — 袍金	<u>185</u>	<u>185</u>	<u>185</u>	<u>185</u>
執行董事				
— 袍金	90	90	90	90
— 薪金及花紅	1,413	1,153	1,413	1,153
— 規限供款計劃	246	204	246	204
— 其他酬金	<u>0</u>	<u>2</u>	<u>0</u>	<u>2</u>
	<u>1,749</u>	<u>1,449</u>	<u>1,749</u>	<u>1,449</u>

本集團及本公司董事收取之實物收益估計貨幣價值達101,000馬幣(二零零八年：39,000馬幣)及73,000馬幣(二零零八年：39,000馬幣)。

6. 稅項開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所得稅	9,088	20,034	0	693
國外稅項	1,053	237	0	0
遞延稅項(附註20)	<u>1,205</u>	<u>11,038</u>	<u>0</u>	<u>0</u>
	11,346	31,309	0	693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馬來西亞所得稅	(3,738)	30	171	0
遞延稅項(附註20)	<u>(3,142)</u>	<u>1,594</u>	<u>0</u>	<u>0</u>
	<u>4,466</u>	<u>32,933</u>	<u>171</u>	<u>69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續)

6. 稅項開支(續)

稅項開支與來自日常營運之除稅前溢利之關係解釋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	%	%	%
平均實際稅率與馬來西亞法定稅率對賬				
馬來西亞法定稅率	25	26	25	26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5	1	3	3
—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性差額	0	0	2	2
— 過往年度應計稅項(超額)/不足	(8)	0	6	0
— 過往年度應計遞延稅項(超額)/不足	(7)	1	0	0
— 稅率變動	0	(1)	0	0
— 於其他國家稅率差異	1	0	0	0
— 毋須課稅收入	(7)	(5)	(30)	(1)
平均實際稅率	<u>9</u>	<u>22</u>	<u>6</u>	<u>30</u>

7. 每股股份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除以於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本公司購買及持作庫存股份的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千馬幣)	33,187	94,96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4,091	114,091
每股基本盈利(仙)	<u>29.09</u>	<u>83.2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續)

8. 股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每股總股息 仙	股息數額 扣除稅項 千馬幣	每股總股息 仙	股息數額 扣除稅項 千馬幣
已付：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初期及末期股息	0	0	10	8,329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中期股息	0	0	10	8,443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特殊股息	10	8,557	0	0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	10	8,557	0	0
	<u>20</u>	<u>17,114</u>	<u>20</u>	<u>16,772</u>
擬派：				
— 末期股息	10	8,557	10	8,557
— 特殊股息	0	0	10	8,557
	<u>10</u>	<u>8,557</u>	<u>20</u>	<u>17,114</u>

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仙扣除所得稅達8,556,809馬幣(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10仙減所得稅(不包括庫存股份)達8,556,809馬幣及特殊股息每股10仙扣除所得稅達8,556,809馬幣)將提呈股東批准。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馬幣	公路及橋樑 千馬幣	機器、傢俬 及設備 千馬幣	汽車 千馬幣	在建資產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35,414	63,895	18,883	8,257	34,416	160,865
添置	23,366	11,814	14,761	10,218	4,293	64,452
撇銷	(436)	(39)	(13)	(2)	(157)	(647)
折舊開支	(4,348)	(4,704)	(5,105)	(4,009)	0	(18,166)
重新分類	23,174	2,371	3,927	8	(29,480)	0
匯兌差額	0	0	(3)	0	0	(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淨值	<u>77,170</u>	<u>73,337</u>	<u>32,450</u>	<u>14,472</u>	<u>9,072</u>	<u>206,501</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99,674	103,713	67,812	34,573	9,072	314,844
累計折舊	<u>(22,504)</u>	<u>(30,376)</u>	<u>(35,362)</u>	<u>(20,101)</u>	<u>0</u>	<u>(108,343)</u>
賬面淨值	<u>77,170</u>	<u>73,337</u>	<u>32,450</u>	<u>14,472</u>	<u>9,072</u>	<u>206,50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年內折舊開支分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收益表	16,773	12,563
未成熟之人工林資產	<u>1,393</u>	<u>2,910</u>
	<u>18,166</u>	<u>15,473</u>

	樓宇 千馬幣	公路及橋樑 千馬幣	機器、傢俬 及設備 千馬幣	汽車 千馬幣	在建資產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37,900	62,875	20,184	8,356	15,682	144,997
添置	1,944	4,197	3,951	2,814	18,734	31,640
出售	0	0	(215)	0	0	(215)
撇銷	0	(83)	(1)	0	0	(84)
折舊開支	<u>(4,430)</u>	<u>(3,094)</u>	<u>(5,036)</u>	<u>(2,913)</u>	<u>0</u>	<u>(15,473)</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淨值	<u>35,414</u>	<u>63,895</u>	<u>18,883</u>	<u>8,257</u>	<u>34,416</u>	<u>160,865</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54,743	89,831	49,625	26,749	34,416	255,364
累計折舊	<u>(19,329)</u>	<u>(25,936)</u>	<u>(30,742)</u>	<u>(18,492)</u>	<u>0</u>	<u>(94,499)</u>
賬面淨值	<u>35,414</u>	<u>63,895</u>	<u>18,883</u>	<u>8,257</u>	<u>34,416</u>	<u>160,865</u>

	傢俬及設備 千馬幣	汽車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本公司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920	75	995
折舊開支	<u>(277)</u>	<u>(50)</u>	<u>(327)</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643</u>	<u>25</u>	<u>668</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153	125	1,278
添置	42	0	42
折舊開支	<u>(275)</u>	<u>(50)</u>	<u>(325)</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920</u>	<u>75</u>	<u>99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傢俬及設備 千馬幣	汽車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776	644	3,420
累計折舊	<u>(2,133)</u>	<u>(619)</u>	<u>(2,752)</u>
賬面淨值	<u>643</u>	<u>25</u>	<u>668</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776	644	3,420
累計折舊	<u>(1,856)</u>	<u>(569)</u>	<u>(2,425)</u>
賬面淨值	<u>920</u>	<u>75</u>	<u>995</u>

10.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賬面淨值		
於七月一日	48,963	29,870
添置	295	19,842
攤銷	(875)	(749)
重新分類	(132)	0
匯兌差額	<u>(13)</u>	<u>0</u>
於六月三十日	<u>48,238</u>	<u>48,963</u>
於六月三十日		
成本	53,533	53,382
累計攤銷	<u>(5,295)</u>	<u>(4,419)</u>
	<u>48,238</u>	<u>48,963</u>

年內折舊開支分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收益表	682	519
人工林資產	<u>193</u>	<u>230</u>
	<u>875</u>	<u>74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續)

11. 人工林資產

本集團	油棕人工林 千馬幣	人工林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20,426	3,747	224,173
添置	23,546	180	23,726
撤銷	(200)	0	(200)
攤銷	<u>(10,385)</u>	<u>0</u>	<u>(10,385)</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33,387</u>	<u>3,927</u>	<u>237,314</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26,597	3,927	330,524
累計攤銷	<u>(93,210)</u>	<u>0</u>	<u>(93,210)</u>
賬面淨值	<u>233,387</u>	<u>3,927</u>	<u>237,31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213,081	3,387	216,468
添置	17,760	360	18,120
撤銷	(425)	0	(425)
攤銷	<u>(9,990)</u>	<u>0</u>	<u>(9,99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220,426</u>	<u>3,747</u>	<u>224,173</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04,596	3,747	308,343
累計攤銷	<u>(84,170)</u>	<u>0</u>	<u>(84,170)</u>
賬面淨值	<u>220,426</u>	<u>3,747</u>	<u>224,173</u>

直接用於開發砧木之地產開支及新種植開支計入本集團人工林資產添置。

直接用於油棕人工林之員工成本2,447,000馬幣(二零零八年：2,334,000馬幣)亦計入本集團人工林資產添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續)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未上市投資 — 按成本	319,594	319,594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Puncak Selasih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及公路建設
Puncak Selasih Sdn. Bhd. 持有：				
Amalania Koko Berhad	馬來西亞	68.51*	68.49	油棕人工林業務
Timor Enterprises Sendirian Berhad	馬來西亞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油棕人工林業務及榨油廠及採石業務
PT. Tunas Borneo Plantations	印度尼西亞	95.00	95.00	油棕人工林業務及榨油廠及採石業務
PT. Abdi Borneo Plantations	印度尼西亞	95.00	95.00	油棕人工林業務及榨油廠及採石業務
Timor Enterprises Sendirian Berhad 持有：				
Titleland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	100.00	油棕人工林業務
Shariko (M)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	100.00	油棕人工林業務
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70.00	70.00	油棕人工林業務及榨油廠、人工林及採石場許可證

* 收購Alamania Koko Berhad額外股份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續)

13. 向/(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墊款

於財政年度，向一間附屬公司之墊款已悉數償還。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結算日墊款之賬面值未扣除至其估計公允價值零馬幣(二零零八年：5,799,217馬幣)，由於該等墊款乃應收/應付盈利全資附屬公司且董事認為款項可悉數收回。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本集團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80	980
分佔收購後儲備	<u>(3,264)</u>	<u>(2,301)</u>
	(2,284)	(1,321)
可贖回優先股	<u>3,061</u>	<u>3,061</u>
	<u>777</u>	<u>1,740</u>
包括：		
本集團分佔淨資產	<u>777</u>	<u>1,740</u>
分佔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u>0</u>	<u>192</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49%之實際權益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收入	689	673
銷售成本	<u>(1,219)</u>	<u>(1,232)</u>
毛利	(530)	(559)
行政開支	(134)	(299)
其他經營收入	2	13
融資成本	<u>(301)</u>	<u>(261)</u>
除稅前虧損	(963)	(1,106)
稅項	<u>0</u>	<u>81</u>
除稅後虧損淨額	<u>(963)</u>	<u>(1,02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續)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49%之實際權益財務資料概述如下:(續)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非流動資產	4,773	5,157
流動資產	439	521
流動負債	(2,296)	(1,589)
非流動負債	(2,139)	(2,349)
	<u>777</u>	<u>1,740</u>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	%	
MG BioGreen Sdn. Bhd. (由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imor Enterprises Sendirian Berhad持 有)	馬來西亞	49.00	49.00	有機廢棄物管理及生產及營 銷生物綠色肥料及向第 三方生物綠色肥料知識 產權頒發證書

15. 長期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按成本		
公司股份，於馬來西亞上市	1	1
國外公司股份，於馬來西亞外上市	<u>956</u>	<u>956</u>
	<u>957</u>	<u>957</u>
上市股份市值	<u>2,062</u>	<u>3,25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續)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按成本		
原棕櫚油	2,135	1,563
棕櫚仁	258	99
儲存及消費品	<u>7,965</u>	<u>4,546</u>
	<u>10,358</u>	<u>6,208</u>

17. 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應收貿易賬款	8,532	15,811	0	0
其他應收款項	<u>7,657</u>	<u>8,703</u>	<u>4</u>	<u>0</u>
減：呆賬減值	<u>(669)</u>	<u>0</u>	<u>0</u>	<u>0</u>
	6,988	8,703	4	0
按金	665	201	8	8
預付款	1,052	428	0	0
應收股息	<u>0</u>	<u>0</u>	<u>3,000</u>	<u>0</u>
	<u>17,237</u>	<u>25,143</u>	<u>3,012</u>	<u>8</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馬幣計值。

本集團授予應收貿易賬款信貸期為7天(二零零八年：7天)。

由於本集團客戶數目有限，應收貿易賬款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基於本集團過往應收貿易賬款回收情況，管理層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可全額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續)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存置於：				
持牌銀行	101,250	94,337	0	0
貼現公司	54,285	78,363	2,265	7,5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267</u>	<u>21,720</u>	<u>278</u>	<u>289</u>
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802	194,420	2,543	7,816
減：受限制按金	<u>(1,585)</u>	<u>(1,423)</u>	<u>0</u>	<u>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57,217</u></u>	<u><u>192,997</u></u>	<u><u>2,543</u></u>	<u><u>7,816</u></u>

為數1,585,000馬幣(二零零八年：1,423,000馬幣)之受限制按金指為附屬公司銀行擔保融資作出抵押之按金。

按金、現金及現金結餘所面對之貨幣風險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馬幣	142,560	176,240	2,537	7,810
美元	14,159	16,524	6	6
印度尼西亞盧比	<u>2,083</u>	<u>1,656</u>	<u>0</u>	<u>0</u>
	<u><u>158,802</u></u>	<u><u>194,420</u></u>	<u><u>2,543</u></u>	<u><u>7,816</u></u>

於結算日有效之按金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存置於持牌銀行	2.31	3.5	0	3.5
存置於貼現公司	<u>1.96</u>	<u>3.4</u>	<u>1.95</u>	<u>3.4</u>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金之平均到期期間分別為3至393日(二零零八年：30至365日)及24日(二零零八年：30至180日)。銀行結餘為隨時可用於提取的按金及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續)

19. 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應收貿易賬款	33,057	17,548	0	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20,557</u>	<u>16,118</u>	<u>512</u>	<u>583</u>
	<u>53,614</u>	<u>33,666</u>	<u>512</u>	<u>583</u>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89,314馬幣(二零零八年：2,941,663馬幣)之款項計入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馬幣計值。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二零零八年：60至90日)。

應付賬款所面對之貨幣風險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馬幣	53,571	33,587	512	583
印度尼西亞盧比	<u>43</u>	<u>79</u>	<u>0</u>	<u>0</u>
	<u>53,614</u>	<u>33,666</u>	<u>512</u>	<u>583</u>

20. 遞延稅項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遞延稅項負債	<u>81,261</u>	<u>83,198</u>

財政年度內，有關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千馬幣	本公司 千馬幣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70,566	0
計入收益表(附註6)	<u>12,632</u>	<u>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83,198	0
於收益表扣除(附註6)	<u>(1,937)</u>	<u>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81,261</u>	<u>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續)

2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包括下列各項：

	公允價值 收益 千馬幣	本集團		總計 千馬幣
		加速稅項 折舊 千馬幣		
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前)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39,104	42,787		81,891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u>(2,174)</u>	<u>3,797</u>		<u>1,623</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6,930	46,584		83,514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u>(2,174)</u>	<u>4,668</u>		<u>2,494</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34,756</u>	<u>51,252</u>		86,008
抵銷				<u>(4,747)</u>
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後)				<u>81,261</u>
遞延稅項資產(抵銷前)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298)	(11,027)		(11,325)
於收益表扣除	<u>112</u>	<u>10,897</u>		<u>11,009</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86)	(130)		(316)
於收益表計入	<u>(355)</u>	<u>(4,076)</u>		<u>(4,431)</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541)</u>	<u>(4,206)</u>		(4,747)
抵銷				<u>4,747</u>
遞延稅項資產(抵銷後)				<u>0</u>

於資產負債表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無到期日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可扣除暫時性差額	<u>3,672</u>	<u>3,753</u>	<u>2,030</u>	<u>1,77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續)

21.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已授權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於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1馬幣之股本： 於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	<u>115,362</u>	<u>115,362</u>

於結算日，扣除庫存股份抵銷股權之已發行未行使股份數額為114,090,792股(二零零八年：114,090,792股)。

22.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於過往年度出售原附屬公司之收益之可分配儲備。

23. 保留盈利

自二零零八年評估年份開始生效之單層稅制下，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108條，就支付股息目的而言，公司無須進行稅項抵免。該制度下支付股息於股東手中豁免繳稅項。

具有第108條抵免之公司可繼續支付減稅股息，直至第108條抵免用完或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除非其選擇忽視第108條抵免，而根據二零零七年金融法之特殊過度規定支付單層股息。

待內陸稅收局同意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108(6)條下稅項抵免可為其保留盈利中約34,406,000馬幣(二零零八年：51,640,000馬幣)之股息淨額減稅。於該日期第108條稅項抵免或稅項豁免收入未覆蓋之保留盈利達4,536,000馬幣(二零零八年：2,273,000馬幣)。

本公司亦擁有一九九九年所得稅法(修訂本)第12條下稅項豁免收入約3,075,000馬幣(二零零八年：2,620,000馬幣)可分派作稅項豁免股息。

24.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授權及訂約	2,591	16,131	0	0
已授權但未訂約	<u>106,479</u>	<u>56,621</u>	<u>218</u>	<u>0</u>
	<u>109,070</u>	<u>72,752</u>	<u>218</u>	<u>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續)

25.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宣佈，其全資子附屬公司Timor Enterprises Sdn Bhd(以下稱為「被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遭Wembley I.B.A.E Sdn Bhd(正進行清盤)(以下稱為「原告」)就第二項訴訟送達傳訊令狀，原告為承建被告位於沙巴Lahad Datu榨油廠項目(以下稱為「榨油廠」)之總承建商。原告就榨油廠向被告作出之申索為聲稱未付金額799,893.17馬幣加上判決日直至悉數償清日期之前的利息成本、第二項訴訟成本及高等法院認為合適及適當的任何其他減免。

董事會認為，被告並無欠付及結欠原告有關金額，而被告之律師已送交抗辯書，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將其送達原告之律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原告律師已向被告送達通知，提交有關核實存在該等文件的誓章。

被告已申請撤銷訴訟。內庭傳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送交原告。高級助理司法常務官經瞭解有關事項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頒令撤銷原告之索償。然而，原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上訴反對有關決定。原告上訴聽證會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進行。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高等法院法官駁回原告之上訴，並判原告須向被告支付訟費。其後原告就高等法院之決定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目前，尚未確定原告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之聽證會之日期，上訴尚未決定。

26. 主要關連方披露

本集團之關連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之基準進行交易。

根據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2/2001號實施附註第4.1.5節，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持續性關連方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Yaw Holding Sdn. Bhd. (「Yaw Holding」) 及其附屬公司 (「Yaw Holding集團」)

丘志明，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Glenealy」)之董事總經理，亦為Yaw Holding、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及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

拿督丘德星為丘志明及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董事丘志堅之父親。因此，拿督丘德星、丘志明及丘志堅為相互關連人士。

拿督丘德星及丘志明因其透過Yaw Holding於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及Alpenview Sdn. Bhd.(「Alpenview」)之主要持股而被視為Glenealy之主要股東。Alpenview為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Lingui」)之全資附屬公司。Yaw Holding、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及Alpenview為Glenealy之主要股東。

Glenealy董事詹道俊亦為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其於Glenealy持有14,000股每股1.00馬幣之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續)

26. 主要關連方披露(續)

(b) 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 (「Lingui」) 及其附屬公司 (「Lingui集團」)

丘志明為Lingui之董事總經理。拿督丘德星及丘志明因其透過Yaw Holding及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於三林環球有限公司及透過Plieran Sdn. Bhd.之主要控股權而均被視為Lingui之主要股東。

Hiew Chung Chin, Lingui之一間附屬公司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之董事, 為拿督丘德星之兄弟。因此, Hiew Chung Chin及拿督丘德星被視為相互關連人士。其於Glenealy擁有100,000股每股1.00馬幣之普通股, 於Lingui擁有391,000股每股0.50馬幣之普通股。

Tuan Haji 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及Datuk Abdul Hamed bin Sepawi透過於Perkapalan Damai Timur之主要控股權均被視為Glenealy之主要股東。

曾華英為Glenealy及Lingui之共同主席。透過其董事職位及於Lingui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之58,333股及4,236,290股每股0.50馬幣之普通股, 其被視為於Glenealy集團及Lingui集團之持續性交易中擁有權益。其亦於Glenealy之131,900股普通股中間接擁有股權。

詹道俊為Lingui董事, 其於Lingui擁有29,030股每股0.50馬幣之普通股。

(c) Arif Hemat Sdn. Bhd. (「Arif Hemat」)

Tuan Haji 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透過其於Arif Hemat之主要控股權, 被視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 (「Samling Plantation」) 之主要股東。Arif Hemat為Samling Plantation之主要股東。

Arif Hemat透過其於Sarawak Land (Miri City) Sdn. Bhd.之主要控股權被視為Insan Sejati Sdn. Bhd.及Kemena Resort Sdn. Bhd.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及本公司及該等關連人士間主要關連方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二零零八年 千馬幣
由下列公司扣除之物業租金:		
— Yaw Holding Group	60	60
由下列公司扣除之酒店住宿:		
— Yaw Holding Group及Arif Hemat	75	37
自下列公司購買機票:		
— Yaw Holding Group	46	81

27.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單線業務, 即油棕人工林、榨油廠及人工林業務。因此, 無須進行分部分析。

28.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之決議案獲批准發出。

董事聲明

根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169(15)條

我們，曾華英及丘志明，為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之兩名董事，謹此聲明，董事認為，載於第36頁至第69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有關非私人企業之馬來西亞認可會計準則及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代表董事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之決議案簽署。

曾華英
董事

丘志明
董事

法定聲明

根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169(16)條

本人，詹道俊，主要負責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財務管理之董事，鄭重及真誠聲明，本人認為載於第36至69頁之財務報表正確，本人鄭重聲明審慎相信根據一九六零年法定聲明之規定同樣真實。

詹道俊

上述詹道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在本人之前簽署及鄭重聲明。

TUAN HAJI SHAFIE B. DAUD

(編號W. 350)

監誓人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公司編號：3453-x)全體股東

財務報表報告

我們已審核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之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收益表、股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附註(載於第36頁至第69頁)。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財務報告準則、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有關非私人企業之馬來西亞認可會計準則及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編製及公平呈列該財務報表。該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公平呈列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馬來西亞認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考慮與 貴公司編製及公平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財務報告準則、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有關非私人企業之馬來西亞認可會計準則及一九六五年公司法妥為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報告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的規定，我們亦已呈報以下各項：

- (a) 我們認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妥為存置公司法所規定的會計及其他記錄以及有關登記冊。
- (b) 我們確信，就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而言，與 貴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綜合的有關附屬公司之賬冊在形式及內容上均屬恰當及適宜，且就此而言，我們已獲得可以信納的資料及解釋。
- (c) 附屬公司賬目之審核報告並無包含任何保留意見或根據公司法第174(3)條作出的任何負面評價。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公司編號：3453-x)全體股東(續)

其他事項

本報告乃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174條規定，僅向 貴公司全體股東作出，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編號AF：1146)

特許會計師

MOHAMMAD FAIZ BIN MOHAMMAD AZMI

(編號：2025/03/10(J))

特許會計師

吉隆坡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1. LINGUI之對賬

Lingui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對賬載列如下。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起，Lingui已採納與三林環球相同之會計政策，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差異。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對賬。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對賬，旨在概述上一年度調整之財務影響（如第IV-10頁至第IV-11頁附註1(a)所述）。下文之對賬應與分別載於附錄二第5、4及3節之Lingui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三林環球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三林環球集團會計政策」）與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Lingui」）所採納者（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之區別

誠如本文件「馬來西亞建議」一節所載「5.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下「豁免編製三林環球會計師報告之規定」所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4)(a)(i)條提交三林環球會計師報告。

然而，本通函載有下列文件之副本：

- (a) Lingui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敬請閣下垂注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Lingui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馬來西亞之意見；及
- (b) Lingui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敬請閣下垂注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Lingui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馬來西亞之審閱意見，

（統稱為「Lingui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二。）

Lingui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Lingui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Lingui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3)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6)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

Lingui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Lingui之獨立核數師根據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

中期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之範圍為小，其旨在就財務報表達成意見。中期審閱無法提供該保證。

編製Lingui集團的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在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本公司現時所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倘Lingui集團的財務資料根據本公司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而非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則可能對Lingui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差異（列報差異除外）載於下文「會計政策對賬」一節。

尤其是，會載列下列對賬：

- (a) 摘錄自Lingui集團的財務資料之Lingui綜合收益表（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與有關收益表重列（倘有關收益表乃按三林環球現時所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之比較。編製有關重列之程序載於下文；
- (b) 摘錄自Lingui集團的財務資料之Lingui綜合財務狀況表（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與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重列（倘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三林環球現時所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之比較。編製有關重列之程序載於下文；及
- (c) 因上文(a)及(b)所述重列引起之重大財務報表項目差異討論，

（統稱為「會計政策對賬」）。

編製基準

會計政策對賬乃由Lingui編製，方法為比較Lingui於有關期間就其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三林環球現時所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會計政策（符合三林環球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之差異，並對有關差異之相關重大財務影響進行量化（於會計政策對賬附註1至附註3內討論），以說明Lingui在採納三林環球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的情況下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敬請閣下注意，會計政策對賬並無進行獨立審核。因此，其未必根據三林環球現時所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會計政策真實公平地反映Lingui於有關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各有關期間之業績。

於編製會計政策對賬時，並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倘Lingui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而編製，有關數字或會與會計政策對賬所呈列者不同。

Lingui委聘Lingui的核數師畢馬威馬來西亞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就會計政策對賬開展工作。有關程序包括：

- (i) 比較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Lingui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歷史財務資料(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之經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確保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摘錄自該等經審核及經審閱財務報表；
- (ii) 考慮在根據三林環球集團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對賬過程中作出的調整及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其中包括審閱Lingui會計政策與三林環球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差異；及
- (iii) 釐定會計政策對賬內三林環球集團會計政策項下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算術運算是否準確。

畢馬威馬來西亞的結論為：

- (i) 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對賬表所載之Lingui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乃適當摘錄自Lingui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之經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ii) 三林環球集團會計政策項下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第IV-10頁至第IV-12頁之對賬表所載之基準及調整編製；及
- (iii) 對賬表內三林環球集團會計政策項下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算術運算準確。

畢馬威馬來西亞之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亦不構成根據馬來西亞認可的核數準則作出審核。就本文件而言，委聘畢馬威馬來西亞旨在僅供三林環球董事之用，不宜作其他用途。

三林環球集團會計政策項下之Lingui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Lingui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Lingui根據Lingui當時之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呈列Lingui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應用本公司現時所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會計政策相比，並無重大差異，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人工林資產；及
- (b)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Lingui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等同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同時，Lingui已透過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改變其有關人工林資產之會計政策，以與三林環球之會計政策相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6)個月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差異。

有鑑於此，Lingui僅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會計政策對賬。儘管如此，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會計政策對賬旨在說明上一年度調整之財政影響(如會計政策對賬附註1(a)所述)。Lingui已透過調整(如會計政策對賬之附註1(a)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述)糾正錯誤，但尚未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此已納入Lingui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比較資料。故此，Lingui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包括之二零一零年比較資料將會因上一年度調整15,878,000馬幣之影響而與三林環球集團會計政策項下之二零一零年財務資料有所不同。

以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Lingui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Lingui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統稱為「三林環球集團會計政策項下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源自本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並無列報差異以外之重大差異，故並無列報綜合現金流量表。

敬請 閣下注意，三林環球集團會計政策項下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進行獨立審核。因此，其未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地反映有關期間之經營及截至該等日期之財務狀況。倘賬目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規定適用，實際財務資料或會不同。

會計政策對賬一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錄四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馬來西亞會 計準則理事 會頒佈之馬 來西亞財務 報告準則項 下之未經調 整財務資料	三林環球 集團會計政 策項下之 財務資料	馬來西亞會 計準則理事 會頒佈之馬 來西亞財務 報告準則項 下之未經調 整財務資料	三林環球 集團會計政 策項下之 財務資料	馬來西亞會 計準則理事 會頒佈之馬 來西亞財務 報告準則項 下之未經調 整財務資料	三林環球 集團會計政 策項下之 財務資料
千馬幣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667,440	735,869	641,894	696,002	696,002
人工林資產	1	1,086,152	680,996	1,037,670	786,984	786,984
木材特許權		37,064	37,064	30,529	23,994	23,994
預付租賃款項		48,332	48,332	47,051	45,770	45,770
投資物業		19,616	19,616	19,327	37,804	37,804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之投資	1	250,268	312,684	263,706	447,101	431,223
遞延稅項資產		200	200	195	137	1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109,072</u>	<u>1,834,761</u>	<u>2,040,372</u>	<u>2,037,792</u>	<u>2,021,914</u>
		(274,311)	(192,416)	(192,416)	(15,878)	(15,878)
流動資產						
存貨	1	200,184	201,544	195,688	217,149	217,1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	388,008	388,008	345,883	295,055	295,055
應收股息		—	—	1,900	1,425	1,425
即期稅項資產		33,813	33,813	22,474	11,651	11,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996	130,996	69,017	104,280	104,280
流動資產總值		<u>753,001</u>	<u>754,361</u>	<u>634,962</u>	<u>629,560</u>	<u>629,560</u>
		1,360	(12,445)	(12,445)	—	—
總資產		<u>2,862,073</u>	<u>2,589,122</u>	<u>2,675,334</u>	<u>2,667,352</u>	<u>2,651,474</u>
		(272,951)	(204,861)	(204,861)	(15,878)	(15,878)

會計政策對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 錄 四

對 賬 資 料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三林環球集團會計政策項下之財務資料	三林環球集團會計政策項下之財務資料	三林環球集團會計政策項下之財務資料	三林環球集團會計政策項下之財務資料
附註			
千馬幣			
權益			
股本	329,815	329,815	329,815
儲備	1,193,803	1,203,217	1,330,641
	(180,276)	(126,756)	(15,878)
1, 2, 3			
Lingui 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523,618	1,533,032	1,660,456
	(180,276)	(126,756)	(15,878)
負債			
借貸	594,878	479,674	442,925
遞延稅項負債	243,715	223,795	133,721
3			
	(114,854)	(96,39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838,593	703,469	576,646
	(114,854)	(96,390)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86,984	275,797	242,747
借貸	209,855	159,428	180,620
即期稅項負債	3,023	3,608	6,883
	—	—	—
流動負債總額	499,862	438,833	430,250
	22,179	438,833	430,250
	18,285	457,118	—
負債總額	1,338,455	1,142,302	1,006,896
	(92,675)	(78,105)	—
權益及負債總額	2,862,073	2,675,334	2,667,352
	(272,951)	(204,861)	(15,878)
	2,589,122	2,470,473	2,651,474

會計政策對賬—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 錄 四

對 賬 資 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三林環球集團會計政策項下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三林環球集團會計政策項下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三林環球集團會計政策項下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附註			
千馬幣			
收入	1,292,792	1,441,977	1,651,043
銷售成本	(1,246,214)	(1,366,787)	(1,515,450)
毛利	46,578	75,190	135,593
其他收入	10,954	9,266	9,646
分銷開支	(14,033)	(15,235)	(14,672)
行政開支	(50,613)	(42,545)	(50,087)
其他經營開支	(313)	(233)	(5,625)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			
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	13,144	48,163	14,455
經營活動之業績	(7,427)	26,443	89,310
財務成本	(69,396)	(30,259)	(20,337)
利息收入	222	332	35,587
經營(虧損)/溢利	(76,601)	(3,484)	104,560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除稅後溢利及非控股權益	876	18,542	100,694
除稅前(虧損)/溢利	(75,725)	15,058	205,254
稅項	(8,527)	(17,157)	(13,541)
Lingui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84,252)	23,443	191,713

會計政策對賬—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三林環球集團會計政策項下之財務資料	三林環球集團會計政策項下之財務資料	三林環球集團會計政策項下之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調整	調整	調整	調整
19,652	53,001	76,444	—
(84,252)	23,443	76,444	—
(68,353)	(9,082)	(8,563)	—
1	519	51,536	191,713
			51,536
			243,249
			243,249
			67,881
			53,520
			14,361
			(104,635)
			47,970
			(152,605)

Lingui 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虧損) / 收入總額

附註1：人工林資產

Lingu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及持有38.33%股權之聯營公司，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Glenealy」)分別擁有林木農場及油棕人工林。根據三林環球集團會計政策，該等人工林資產是按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列賬，任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確認。銷售點成本包括出售資產所需之所有成本，但並不包括將資產推出市場所需之成本。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由專業估值師獨立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Lingui已採納與三林環球相同之會計政策，以與三林環球相同之會計政策相一致。在採納新會計政策前，人工林資產包括永久業權林木土地及林木植物。永久業權林木土地不計提折舊而林木植物按成本減所採伐木材資產及減值(如有)列賬。聯營公司之人工林開發開支按成本撥歸資本，並於砧木之可使用年期(自砧木成熟日期起計25年)內攤銷。

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Lingui之會計政策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與三林環球之會計政策相一致。因此，並無就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對賬。

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過往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公允價值調整收益所產生的公允價值儲備已轉撥至保留盈利，以與人工林資產公平估值收益的會計處理一致。

倘Lingu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則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之調整影響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人工林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存貨及儲備之賬面值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68,429	67,435	—
人工林資產之減少	(405,156)	(322,042)	—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增加/(減少)	62,416	62,191 ^{N1}	(15,878) ^{N1}
存貨之增加	1,360	1,255	—
儲備之減少	(272,951)	(191,161) ^{N1}	(15,878) ^{N1}
年內除稅前虧損/溢利之減少/增加	<u>41,027</u>	<u>79,964^{N1}</u>	<u>—</u>

N1：包括下段所述之上一年度調整之15,878,000馬幣。請參閱附註1(a)。

附註1(a)：人工林資產一上一年度調整

Lingui有關其應佔Glenealy溢利之權益賬乃以該實體根據Lingui會計政策提供之資料為依據。Lingui已採用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Glenealy擁有若干位於馬來西亞之人工林資產。該等人工林資產乃由HASB Consultants Sdn. Bhd. (「HASB」)於各結算日獨立估值。於有關建議由三林環球將Lingui私有化的投資通函之過程中，Lingui董事已注意到，達成Glenealy人工林資產之估值的計算存在公式錯誤，而HASB已於就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作出其結論時採納該等計算，該等計算已計入彼等之前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估值報告(「原估值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HASB重新發出Glenealy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重新發出之估值報告」），以取代原估值報告，旨在更正公式錯誤及重列Glenealy人工林資產於上述日期之公允價值。

由於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根據與Lingui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於Glenealy之收益表內確認，故Glenealy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之任何重大變動隨即將影響於Lingui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具體而言，根據重新發出之估值報告，Lingui董事釐定，Lingu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Lingui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所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者）應減少15,878,000馬幣，以更正該錯誤。此項錯誤更正並無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報之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上一年度調整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各財務報表項目之影響概述如下：

	如之前呈報 千馬幣	上一年度 調整 千馬幣	重列 千馬幣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447,101	(15,878)	431,223
儲備	1,330,641	(15,878)	1,314,763
Lingui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660,456</u>	<u>(15,878)</u>	<u>1,644,578</u>

上一年度調整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各財務報表項目之影響15,878,000馬幣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內討論。

附註2：金融工具

Lingui集團已訂立若干利率掉期及外匯遠期合約作為其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之一部分。根據三林環球集團會計政策，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於各結算日末重新計量。重新釐定公允價值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Lingui已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等同於國際會計準則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之前，衍生工具合約僅於結算日在財務報表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與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

於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後，Lingui之會計政策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與三林環球集團之會計政策相一致。因此，並無就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對賬項目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之對賬表（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之後，衍生工具合約現時被分類為透過損益列賬之公允價值並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衍生工具合約乃分類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或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視乎其淨值狀況而定））。

倘Lingu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則年內綜合收益表之調整影響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儲備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	(13,7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22,179	18,285
儲備之減少	(22,179)	(31,985)
年內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增加／減少	<u>(13,849)</u>	<u>(9,806)</u>

附註3：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影響乃視為採用有關人工林資產及金融工具之新會計政策之相應影響以及分別於附註1及附註2所述。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稅務金額之間之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遞延稅項金額乃按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該政策與三林環球集團會計政策相符。

倘Lingui採納附註1及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則年內綜合收益表之調整影響及儲備與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114,854)	(96,390)
儲備之增加	114,854	96,390
年內稅項增加	<u>(7,526)</u>	<u>(17,157)</u>

2. GLENEALY之對賬表

下文乃摘錄自Glenealy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對賬表。下文對賬表應與附錄三「Glenealy集團的財務資料」第3節「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4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第5節「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Glenealy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第2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Glenealy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三林環球採納之會計政策(「三林環球集團會計政策」)與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Glenealy」)所採納者(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之差異

誠如本文件「馬來西亞建議」一節所載「5.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下「豁免編製三林環球會計師報告之規定」所載，三林環球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4)(a)(i)條提交Glenealy會計師報告。

然而，本文件載有Glenealy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副本。敬請閣下垂注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A所載之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Glenealy之獨立核數師PwC馬來西亞之意見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及Glenealy申報會計師PwC馬來西亞之審閱報告(統稱為「Glenealy歷史往績記錄賬目」，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Glenealy歷史往績記錄賬目包括Glenealy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Glenealy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編製Glenealy歷史往績記錄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在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三林環球現時所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倘Glenealy歷史往績記錄賬目分別根據本公司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而非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則可能對Glenealy歷史往績記錄賬目產生重大影響之差異(列報差異除外)載於下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Glenealy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一節。

尤其是，會載列下列披露：

- (a) 摘錄自Glenealy歷史往績記錄賬目之Glenealy全面收益表(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與有關全面收益表重列(倘有關全面收益表乃按三林環球現時所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之比較。編製有關重列之程序載於下文；
- (b) 摘錄自Glenealy歷史往績記錄賬目之Glenealy綜合資產負債表(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與有關資產負債表重列(倘有關資產負債表乃按三林環球現時所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之比較。編製有關重列之程序亦載於下文；及
- (c) 因上文(a)及(b)所述重列引起之重大財務報表項目差異討論，統稱為「對賬資料」。

對賬程序

對賬資料乃由三林環球董事編製，方法為比較Glenealy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三林環球現時所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並對有關差異之相關重大財務影響進行量化。敬請閣下注意，對賬資料並無進行獨立審核。因此，其未必根據三林環球現時所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真實公平地反映Glenealy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謹請閣下注意，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Glenealy首份財務報表。

三林環球委聘Glenealy的核數師PwC馬來西亞根據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與國際審計及保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及保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版本相一致)就對賬資料開展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

- (a) 比較源自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Glenealy歷史財務資料(「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之經審閱簡明財務報表；

- (b) 審閱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Glenealy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三林環球董事針對三林環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編製)，並考慮所作「調整」及支持為得出「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下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Glenealy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一節)所作調整的憑證；
- (c) 核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算術運算是否準確；及
- (d) 與三林環球董事討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PwC馬來西亞之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亦不構成根據馬來西亞認可的核數準則作出審核。就本文件而言，委聘PwC馬來西亞旨在僅供三林環球董事之用，而不宜作其他用途。PwC馬來西亞根據其所進行之工作得出結論：

- (a) 對賬表所載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Glenealy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乃恰當摘錄自Glenealy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閱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
- (b) 為得出「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下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Glenealy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一節)所作「調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反映出Glenealy會計政策與三林環球會計政策之差異(載於對賬表第IV-22頁至第IV-25頁及第IV-29頁至第IV-30頁)；及
- (c)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算術運算屬準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GLENEALY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引言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僅就說明目的而編製，以列示「調整」之影響（倘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Glenealy」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財政年度採納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三林環球」）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財政年度之Glenealy「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項下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乃由Glenealy董事全權負責，已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根據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三林環球董事全權負責識別之「調整」顯示將本公司會計政策調整為三林環球會計政策之影響詳載於附註1、2、3及4。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附 錄 四

對 賬 資 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 零 零 九 年		二 零 一 零 年		二 零 一 一 年	
	馬來西亞 公認會計 原則項下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馬幣	未經審核財 務資料 千馬幣	馬來西亞 公認會計 原則項下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馬幣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千馬幣	馬來西亞 公認會計 原則項下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馬幣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千馬幣
收入	175,788	175,788	189,534	189,534	258,662	258,662
銷售成本	(116,532)	(106,147)	(123,378)	(111,058)	(122,672)	(110,077)
	10,385		12,320		12,595	
毛利	59,256	69,641	66,156	78,476	135,990	148,585
其他經營收入	5,658	5,658	3,093	3,093	4,569	4,5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90)	(4,190)	(4,938)	(4,938)	(4,763)	(4,763)
行政開支	(9,527)	(9,527)	(10,773)	(10,773)	(11,701)	(11,701)
其他經營開支	(3,143)	(3,143)	(1,769)	(1,769)	(5,161)	(5,16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63)	(963)	(753)	(753)	(23)	(23)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7,843)	—	(14,681)	—	214,865
	47,091	19,633	51,016	48,655	118,911	346,371
除稅前溢利	(27,458)		(2,361)		227,460	
稅項開支	(4,466)	6,201	(13,670)	(13,080)	(56,865)	(89,088)
	10,667		590			
財政年度溢利淨額	42,625	25,834	37,346	35,575	86,688	257,283

附註

1

1

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 零 零 九 年			二 零 一 零 年			二 零 一 一 年		
	馬來西亞 公認會計 原則項下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馬幣	馬來西亞 公認會計 原則項下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馬幣	馬來西亞 公認會計 原則項下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馬幣	馬來西亞 公認會計 原則項下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馬幣	馬來西亞 公認會計 原則項下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馬幣	馬來西亞 公認會計 原則項下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馬幣	馬來西亞 公認會計 原則項下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馬幣	馬來西亞 公認會計 原則項下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馬幣	馬來西亞 公認會計 原則項下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馬幣
附註									
財政年度溢利淨額	42,625	25,834	37,346	25,834	37,346	35,575	86,688	170,595	257,28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海外附屬公司匯兌差額	—	(1,055)	—	(1,055)	—	621	(699)	—	(69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89)	—	(1,189)	—	226	303	—	303
財政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扣除稅項)	—	(2,244)	—	(2,244)	—	847	(396)	—	(396)
財政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2,625	23,590	37,346	23,590	37,346	36,422	86,292	170,595	256,88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 零 零 九 年			二 零 一 零 年			二 零 一 一 年		
	馬來西亞 公認會計 原則項下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馬幣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千馬幣	調整 千馬幣	馬來西亞 公認會計 原則項下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馬幣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千馬幣	調整 千馬幣	馬來西亞 公認會計 原則項下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馬幣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千馬幣	調整 千馬幣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33,187	22,696	(10,491)	29,759	29,128	(631)	71,308	153,737	225,045
非控股權益	9,438	3,138	(6,300)	7,587	6,447	(1,140)	15,380	16,858	32,238
財政年度溢利淨額	<u>42,625</u>	<u>25,834</u>	<u>(16,791)</u>	<u>37,346</u>	<u>35,575</u>	<u>(1,771)</u>	<u>86,688</u>	<u>170,595</u>	<u>257,28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3,187	20,452	(12,735)	29,759	29,975	216	70,912	153,737	224,649
非控股權益	9,438	3,138	(6,300)	7,587	6,447	(1,140)	15,380	16,858	32,238
財政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2,625</u>	<u>23,590</u>	<u>(19,035)</u>	<u>37,346</u>	<u>36,422</u>	<u>(924)</u>	<u>86,292</u>	<u>170,595</u>	<u>256,88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 盈利(仙)	<u>29.09</u>	<u>19.89</u>	<u>(9.20)</u>	<u>26.08</u>	<u>25.53</u>	<u>(0.55)</u>	<u>62.50</u>	<u>134.75</u>	<u>197.25</u>

於六月三十日

	二 零 零 九 年		二 零 一 零 年		二 零 一 一 年		
	馬來西亞 公認會計 原則項下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馬幣	調整 千馬幣	馬來西亞 公認會計 原則項下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馬幣	調整 千馬幣	馬來西亞 公認會計 原則項下之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千馬幣	調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千馬幣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501	—	225,726	—	231,312	—	231,312
預付租賃款項	48,238	—	48,780	—	49,609	—	49,609
人工林資產	237,314	276,251	260,098	273,890	283,508	501,350	784,85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777	—	23	—	—	—	—
長期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57	1,105	957	1,331	2,591	—	2,591
	493,787	277,356	535,584	275,221	567,020	501,350	1,068,370
流動資產							
存貨	10,358	—	9,863	—	17,209	—	17,209
應收款	15,131	—	21,620	—	36,949	—	36,94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106	—	3,341	—	811	—	811
可收回稅項	8,014	—	7,508	—	4,260	—	4,260
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802	—	119,657	—	151,930	—	151,930
	194,411	—	161,989	—	211,159	—	211,159
資產總值	688,198	277,356	697,573	275,221	778,179	501,350	1,279,529

於六月三十日

	二 零 零 九 年		二 零 一 零 年		二 零 一 一 年	
	馬來西亞 公認會計 原則項下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馬幣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調整 千馬幣	馬來西亞 公認會計 原則項下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馬幣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調整 千馬幣	馬來西亞 公認會計 原則項下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馬幣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調整 千馬幣
資本及儲備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						
股本	115,362	115,362	115,362	115,362	115,362	115,362
儲備	382,412	549,065	404,235	166,248	467,921	786,575
4						
非控股權益	497,774	664,427	519,597	166,248	583,283	901,937
1	52,973	94,613	58,894	40,501	60,574	117,933
權益總額	550,747	759,040	578,491	206,749	643,857	1,019,870
208,293						
流動負債						
應付款	53,614	53,614	33,718	—	32,709	32,709
稅項負債	2,576	2,576	1,033	—	7,050	7,050
	56,190	56,190	34,751	—	39,759	39,75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1,261	150,324	84,331	68,472	94,563	219,900
負債總額	137,451	206,514	119,082	68,472	134,322	259,659
1						
權益及負債總額	688,198	965,554	697,573	275,221	778,179	1,279,529

附註

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影響

附註1：人工林資產之會計處理

根據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Glenealy」)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會計政策，涉及油棕人工林的人工林資產包括新種植開支(因將土地清理為砍伐點而產生)及重新種植開支(因在舊種植區域重新種植而產生)，指土地整理、施肥、廠房及種植、勞工及開發砧木直接產生之任何一般間接開支的收割前成本。該等開支乃於砧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資本化及攤銷為銷售成本。

根據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三林環球」)有關人工林資產之會計政策，人工林資產於最初確認時及於隨後的報告日期以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於期內之任何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銷售點成本包括出售資產所需之所有成本，但並不包括將資產推出市場所需之成本。

倘Glenealy採納三林環球有關人工林資產及公允價值之會計政策及三林環球採納之有關人工林資產的會計處理，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調整的影響如下：

	馬來西亞		
	公認會計原則項下之 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調整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之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銷售成本	(116,532)	10,385	(106,147)
源自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7,843)	(37,843)
稅項開支	(4,466)	10,667	6,201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銷售成本	(123,378)	12,320	(111,058)
源自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4,681)	(14,681)
稅項開支	(13,670)	590	(13,08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銷售成本	(122,672)	12,595	(110,077)
源自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14,865	214,865
稅項開支	(32,223)	(56,865)	(89,088)

	馬來西亞 公認會計原則項下之 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千馬幣	調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千馬幣
於以下日期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人工林資產	237,314	276,251	513,565
非控股權益	52,973	41,640	94,613
遞延稅項負債	81,261	69,063	150,324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人工林資產	260,098	273,890	533,988
非控股權益	58,894	40,501	99,395
遞延稅項負債	84,331	68,472	152,803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人工林資產	283,508	501,350	784,858
非控股權益	60,574	57,359	117,933
遞延稅項負債	94,563	125,337	219,900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乃摘錄自外聘會計師HASB Consultants Sdn Bhd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報告。該等估值乃採用使用價值模式透過貼現人工林資產未來收入流，並採用以下主要假設列賬：

- (i) 現時作物的單一生命週期為25年
- (ii)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前兩年採用馬來西亞棕櫚油協會(「馬來西亞棕櫚油協會」)鮮果實串(「鮮果實串」)價格，其後採用馬來西亞棕櫚油協會鮮果實串10年平均價格
- (iii) 目前業內生產成本
- (iv) 貼現率12%

下表概述估值所用之鮮果實串價格及生產成本之範圍：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於首兩個年度：			
馬來西亞棕櫚油協會鮮果實串價格 (馬幣/公噸)	351至469	401至491	645至758
生產成本(馬幣/公噸)	185至215	209至277	288至309
於其後三個年度：			
馬來西亞棕櫚油協會鮮果實串10年平均價格 (馬幣/公噸)	351至392	385至431	不適用
10年平均價格：			
馬來西亞棕櫚油協會鮮果實串8年平均價格 加馬來西亞棕櫚油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兩日某時間 點之價格(馬幣/公噸)	不適用	不適用	479至529

附註：上述鮮果實串價格及生產成本於因油棕人工林所在的若干地點的不同收成及成本架構而產生的範圍內列示。

用於計算公允價值之主要假設乃摘錄自HASB Consultants Sdn Bhd之估值報告，並與之前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向三林環球所呈報者一致。

該等估值並不構成根據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Glenealy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2：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前，收支項目之呈列(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內列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Glenealy採納要求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之財務報告準則第10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於表現報表列示。相應金額已被重列，以符合新的呈列方式。該等呈列方式之變動對所呈報之損益、收支總額或任何年度呈列之資產淨值並無影響。本集團已選擇單一表現報表。

倘Glenealy採納三林環球有關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將於表現報表內獨立呈列，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面收益表調整之影響如下：

	馬來西亞 公認會計原則項下之 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千馬幣	調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千馬幣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之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全面收益：			
— 海外附屬公司匯兌差額	—	(1,055)	(1,055)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全面收益：			
— 海外附屬公司匯兌差額	—	621	621

附註3：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根據Glenealy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會計政策，於其他非流動投資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值撥備列賬，而董事認為，減值並非臨時性。根據三林環球之會計政策，於其他非流動投資之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乃按公允價值減減值虧損列賬。可供出售之公允價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Glenealy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採納於該財政年度內生效之財務報告準則第139號（等同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倘Glenealy採納三林環球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面收益表之調整及長期投資賬面值之影響如下：

	馬來西亞 公認會計 原則項下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馬幣	調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千馬幣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之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全面收益：			
一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89)	(1,189)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全面收益：			
一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6	226
於以下日期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長期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57	1,105	2,062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長期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57	1,331	2,288

附註4：人工林資產及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對儲備之影響

	馬來西亞 公認會計 原則項下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馬幣	經調整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千馬幣
		人工林資產之 會計處理 千馬幣	金融工具之 會計處理 千馬幣	
於以下日期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儲備	382,412	165,548	1,105	549,065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儲備	404,235	164,917	1,331	570,483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儲備	467,921	318,654	—	786,57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緒 言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而編製，以顯示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Glenealy」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採用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三林環球」)之會計政策「調整」之影響。

Glenealy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項下之未調整財務資料」由Glenealy董事全權負責，及摘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三林環球董事全權負責識別之「調整」顯示本公司採用與三林環球一致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1)之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項下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千馬幣	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項下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調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千馬幣 未經審核	千馬幣 未經審核	
收入	112,670	—	112,670	142,297	—	142,297
銷售成本	(56,981)	6,309	(50,672)	(74,866)	6,277	(68,589)
毛利	55,689	6,309	61,998	67,431	6,277	73,708
其他經營收入	1,701	—	1,701	2,556	—	2,5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12)	—	(2,212)	(2,720)	—	(2,720)
行政開支	(5,417)	—	(5,417)	(6,794)	—	(6,794)
其他經營開支	284	—	284	(1,289)	—	(1,28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3)	—	(23)	—	—	—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91,747	91,747	—	(21,464)	(21,464)
除稅前溢利	50,022	98,056	148,078	59,184	(15,187)	43,997
稅項開支	(13,058)	(24,514)	(37,572)	(15,699)	3,797	(11,902)
財政期間淨溢利	36,964	73,542	110,506	43,485	(11,390)	32,095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附屬公司之外幣兌換差額	(1,342)	—	(1,342)	(174)	—	(1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171	—	171	(552)	—	(552)
財政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171)	—	(1,171)	(726)	—	(726)
財政期間全面收入	35,793	73,542	109,335	42,759	(11,390)	31,36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9,759	65,720	95,479	36,152	(11,833)	24,319
非控股權益	7,205	7,822	15,027	7,333	443	7,776
財政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36,964	73,542	110,506	43,485	(11,390)	32,09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8,588	65,720	94,308	35,426	(11,833)	23,593
非控股權益	7,205	7,822	15,027	7,333	443	7,776
財政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5,793	73,542	109,335	42,759	(11,390)	31,36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仙）	26.08	57.60	83.69	31.69	(10.37)	21.3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項下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千馬幣	調整 千馬幣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千馬幣	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項下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千馬幣 未經審核	調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千馬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312	—	231,312	241,230	—	241,230
預付租賃款項		49,609	—	49,609	50,310	—	50,310
人工林資產	I	283,508	501,350	784,858	297,717	486,163	783,880
長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91	—	2,591	2,039	—	2,039
		<u>567,020</u>	<u>501,350</u>	<u>1,068,370</u>	<u>591,296</u>	<u>486,163</u>	<u>1,077,45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209	—	17,209	18,432	—	18,432
應收款項		36,949	—	36,949	33,735	—	33,73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11	—	811	—	—	—
可收回稅項		4,260	—	4,260	2,933	—	2,933
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930	—	151,930	166,105	—	166,105
		<u>211,159</u>	<u>—</u>	<u>211,159</u>	<u>221,205</u>	<u>—</u>	<u>221,205</u>
總資產		<u>778,179</u>	<u>501,350</u>	<u>1,279,529</u>	<u>812,501</u>	<u>486,163</u>	<u>1,298,664</u>
資本及儲備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							
股本		115,362	—	115,362	115,362	—	115,362
儲備	I	467,921	318,654	786,575	490,511	306,821	797,332
		583,283	318,654	901,937	605,873	306,821	912,694
非控股權益	I	60,574	57,358	117,932	66,075	57,801	123,876
權益總額		<u>643,857</u>	<u>376,012</u>	<u>1,019,869</u>	<u>671,948</u>	<u>364,622</u>	<u>1,036,570</u>
流動負債							
應付款		32,709	—	32,709	30,713	—	30,713
稅項負債		7,050	—	7,050	9,441	—	9,441
		<u>39,759</u>	<u>—</u>	<u>39,759</u>	<u>40,154</u>	<u>—</u>	<u>40,15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I	94,563	125,338	219,901	100,399	121,541	221,940
負債總額		<u>134,322</u>	<u>125,338</u>	<u>259,660</u>	<u>140,553</u>	<u>121,541</u>	<u>262,09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78,179</u>	<u>501,350</u>	<u>1,279,529</u>	<u>812,501</u>	<u>486,163</u>	<u>1,298,664</u>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影響

附註1：人工林資產之會計方法

根據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Glenealy」)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政策，有關油棕人工林的人工林資產包括新種植(產生自清除砍伐地點的土地)及重新種植開支(產生自原種植區域重新種植)，指來自準備土地、施肥、廠房及種植、勞動及開發砧木直接應佔的任何其他一般開支的收割前成本。該等開支乃於砧木估計使用年限(25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資本化及攤銷為銷售成本。

根據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三林環球」)的人工林資產會計政策，人工林資產按初始確認計量，並於其後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於期間內的任何變動於收益表確認。銷售點成本包括銷售資產所需的所有成本，不包括將資產帶至市場所需的成本。

倘Glenealy採用三林環球於人工林資產的會計政策及三林環球採用的公允價值以計量人工林資產，調整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之影響將如下：

	馬來西亞公認會計 原則項下之未經調 整財務資料 千馬幣	調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千馬幣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之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56,981)	6,309	(50,672)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91,747	91,747
稅項開支	(13,058)	(24,514)	(37,57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74,866)	6,277	(68,589)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1,464)	(21,464)
稅項開支	(15,699)	3,797	(11,902)
於下列日期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工林資產	283,508	501,350	784,858
儲備	467,921	318,654	786,575
非控股權益	60,574	57,358	117,932
遞延稅項負債	94,563	125,338	219,90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工林資產	297,717	486,163	783,880
儲備	490,511	306,821	797,332
非控股權益	66,075	57,801	123,876
遞延稅項負債	100,399	121,541	221,940

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摘錄自外部顧問HASB Consultants Sdn Bhd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報告。該等估值採用使用價值模式通過貼現人工林資產未來收入流入賬，並採用下列主要假設列賬：

- (i) 現時作物單個生命週期為25年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前兩年採用馬來西亞棕櫚油協會(「馬來西亞棕櫚油協會」)鮮果實串(「鮮果實串」)價格，其後採用馬來西亞棕櫚油協會鮮果實串10年平均價格
- (iii) 目前業內生產成本
- (iv) 貼現率為12%

下表概列估值所使用之鮮果實串價格及生產成本之範圍：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首兩個年度：			
馬來西亞棕櫚油協會鮮果實串價格 (馬幣/公噸)	624至730	645至758	763至794
生產成本(馬幣/公噸)	211至262	288至309	281至298
於其後三個年度：			
馬來西亞棕櫚油協會鮮果實串10年 平均價格(馬幣/公噸)	391至435	不適用	454至503
10年平均價格：			
馬來西亞棕櫚油協會鮮果實串8年平 均價格加馬來西亞棕櫚油協會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 年七月一日兩日某時間點之價格 (馬幣/公噸)		479至529	

附註：由於油棕人工林所處不同地區的不同生產及成本架構，上文鮮果實串價格及生產成本以範圍列示。

用於計算公允價值之主要假設乃摘錄自HASB Consultants Sdn Bhd之估值報告，並與之前就編製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而向三林環球所呈報者一致。

該等估值不構成根據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編製Glenealy之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及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經擴大三林環球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經擴大三林環球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為說明馬來西亞建議對僅供說明用途之經擴大三林環球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之用。

A. 引言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SSC要求三林環球，而三林環球同意向三林環球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建議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透過協議計劃將三林環球私有化。

除三林環球計劃外，SSC亦要求三林環球董事會考慮向Lingui及Glenealy各自的董事會就三林環球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第176條透過協議計劃將Lingui及Glenealy私有化（視情況而定）提呈建議。Lingui及Glenealy各自之私有化建議須待（其中包括）三林環球建議成為無條件，包括三林環球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經擴大三林環球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三林環球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編製，以說明馬來西亞建議之影響，猶如經擴大三林環球集團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完成及經擴大三林環球集團備考綜合收益表、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即三林環球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首日）完成一樣。

經擴大三林環球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各項編製：

-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三林環球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三林環球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本文件附錄四所載Glenealy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Glenealy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由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Glenealy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下文所載之備考調整。下文附註已概述(i)直接因馬來西亞建議產生而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及(ii)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說明。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提供經擴大三林環球集團於馬來西亞建議完成後之資料。由於僅為說明而編製，故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真實反映經擴大三林環球集團在馬來西亞建議已於指定日期完成的情況下之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此外，經擴大三林環球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三林環球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三林環球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Lingui集團及Glenealy集團的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二及三)、Lingui集團及Glenealy集團之對賬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載於本文件其他章節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經擴大三林環球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三林環球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Glenealy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Glenealy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經擴大 三林環球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附註(1)	千馬幣	千美元 附註(2)	調整(A) 千美元 附註	調整(B) 千美元 附註	千美元
收入	729,047	258,662	84,055			813,102
銷售成本	(645,837)	(110,077)	(35,771)			(681,608)
毛利	83,210	148,585	48,284			131,494
其他經營收入	11,256	4,569	1,485			12,741
之前持有Glenealy股本權益之收益	—	—	—		33,110 (6)	33,110
分銷成本	(24,574)	(4,763)	(1,548)			(26,122)
行政開支	(41,012)	(11,701)	(3,802)			(44,814)
其他經營開支	(8,736)	(5,161)	(1,677)			(10,413)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 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	1,585	214,865	69,823			71,408
經營溢利	21,729	346,394	112,565			167,404
財務收入	17,880	—	—			17,880
財務開支	(13,640)	—	—			(13,640)
融資收入淨額	4,240	—	—			4,2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1,819	(23)	(7)		(26,819) (7) (4,106) (8)	88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1)	—	—			(11)
除稅前溢利	57,777	346,371	112,558			172,520
所得稅	(12,160)	(89,088)	(28,950)			(41,110)
年內溢利	45,617	257,283	83,608			131,410
下列人士應佔：						
三林環球集團／Glenealy集團／ 經擴大三林環球集團之 權益股東	20,746	225,045	73,132	20,415 (4)	33,110 (6) (26,819) (7) (4,106) (8) (12,445) (9)	104,033
非控股權益	24,871	32,238	10,476	(20,415) (4)	12,445 (9)	27,377
權益總額	45,617	257,283	83,608			131,410

C. 經擴大三林環球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三林環球	Glenealy	Glenealy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調整(A) 千美元 附註	調整(B) 千美元 附註	三林環球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年內溢利	45,617	257,283	83,608		2,185 (6), (7) & (8)	131,410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60,690	(699)	17,329		(3,669) (7)	74,35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	—	303	98			98
全面收益總額：	<u>106,307</u>	<u>256,887</u>	<u>101,035</u>			<u>205,858</u>
下列人士應佔：						
三林環球集團／Glenealy集團／ 經擴大三林環球集團之 權益股東	65,047	224,649	88,384	33,388 (4)	(6), (7) & (8) 2,185	169,575
非控股權益	<u>41,260</u>	<u>32,238</u>	<u>12,651</u>	(33,388) (4)	(3,669) (7) (15,760) (9) 15,760 (9)	<u>36,283</u>
權益總額	<u>106,307</u>	<u>256,887</u>	<u>101,035</u>			<u>205,858</u>

D. 經擴大三林環球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三林環球	Glenealy	Glenealy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調整(A) 千美元	調整(B) 千美元	三林環球 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附註(1)	千馬幣	千美元 附註(2)	附註	附註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3,020	—	—			23,02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556	231,312	76,150		4,888 (6)	462,594
在建工程	2,614	—	—			2,614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	42,396	49,609	16,332		62,901 (6)	121,629
無形資產	39,116	—	—		6,436 (6)	45,552
人工林資產	285,321	784,858	258,381			543,7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7,179	—	—		(68,404) (6)	32,108
					(37,680) (7)&(8)	
					1,013 (1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266	—	—			12,26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25	2,591	853			1,178
遞延稅項資產	7,416	—	—			7,4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931,209	1,068,370	351,716			1,252,079
流動資產						
存貨	161,802	17,209	5,665			167,46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4,271	37,760	12,431			156,702
即期可收回稅項	16,594	4,260	1,402			17,9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73	3,837	1,263			5,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980	148,093	48,753	(113,657) (3)	(127,844) (6)	144,552
				1,081 (5)	1,341 (10)	
					208,898 (11)	
流動資產總值	452,520	211,159	69,514			491,853
總資產	1,383,729	1,279,529	421,230			1,743,932

	三林環球	Glenealy	Glenealy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調整(A) 千美元	調整(B) 千美元		三林環球 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附註(1)	千馬幣	千美元 附註(2)	附註	附註		千美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2,926	—	—				132,926
融資租賃承擔	15,529	—	—				15,5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2,214	32,709	10,768				172,982
即期應付稅項	5,779	7,050	2,321				8,100
流動負債總額	316,448	39,759	13,089				329,537
流動資產淨值	136,072	171,400	56,425				162,3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7,281	1,239,770	408,141				1,414,39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1,782	—	—				161,782
SSC提供之貸款	—	—	—		208,898	(11)	208,898
融資租賃承擔	18,623	—	—				18,623
遞延稅項負債	57,033	219,900	72,393		16,947	(6)	146,3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7,438	219,900	72,393				535,676
負債總額	553,886	259,659	85,482				865,2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0,174	115,362	37,978		(37,978)	(6)	430,174
儲備	192,063	786,575	258,946	31,562	(173,344)	(6)	326,224
				33,388	(6,034)	(6)	
					(17,244)	(6), (7),	
						(8) & (9)	
					4,106	(8)	
					2,781	(10)	
三林環球集團 / Glenealy集團 / 經擴大三林環球集團之 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22,237	901,937	296,924				756,398
非控股權益	207,606	117,933	38,824	(145,219)	(3)	(7,192)	122,321
				(33,388)	(4)	61,036	
				1,081	(5)	(427)	
權益總額	829,843	1,019,870	335,748				878,719
負債及權益總額	1,383,729	1,279,529	421,230				1,743,932

E. 經擴大三林環球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三林環球	Glenealy	Glenealy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調整(A) 千美元 附註	調整(B) 千美元 附註	三林環球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附註(1)	千馬幣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7,777	346,371	112,558		2,185 (6), (7) & (8)	172,520
經調整：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389)	(351)	(114)			(503)
折舊及攤銷	71,378	26,768	8,699			80,077
撤銷固定資產	277	673	219			496
撤銷人工林資產	—	579	188			188
撥回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1,358)	—	—			(1,358)
利息收入	(2,868)	(3,427)	(1,114)			(3,982)
利息開支	13,530	—	—			13,53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						
收益淨值	(1,229)	—	—			(1,229)
撤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6	—	—			36
撥回種植撥備	—	(3,000)	(975)			(9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66	—	—			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1,819)	23	7		30,925 (7)&(8)	(887)
之前持有Glenealy股本權益之						
收益	—	—	—		(33,110) (6)	(33,110)
股息收入	—	(71)	(23)			(2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1	—	—			11
砍伐之木材轉入存貨	15,752	—	—			15,752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						
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						
收益	(1,585)	(214,865)	(69,823)			(71,408)
未變現外匯收益淨額	(9,072)	—	—			(9,07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之增加	(7,476)	(7,346)	(2,387)			(9,863)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增加	(17,316)	(12,565)	(4,083)			(21,399)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67	837	272			2,739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88,182	133,626	43,424			131,606
已支付之所得稅及預扣稅	(14,910)	(13,537)	(4,399)			(19,309)
退回所得稅	3,605	811	264			3,869
經營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76,877	120,900	39,289			116,166

	三林環球	Glenealy	Glenealy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調整(A)	調整(B)	三林環球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附註(1)	千馬幣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附註	千美元 附註	千美元		
投資活動								
就購買固定資產支付之款項	(27,540)	(33,303)	(10,822)			(38,362)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 權益	(3,832)	(1,783)	(579)			(4,411)		
就 在 建 工 程 支 付 之 款 項	(536)	—	—			(536)		
人工林資產之資本開支	(14,637)	(34,521)	(11,218)			(25,855)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7,329	469	152			7,481		
就認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份支付之 款項	(20,000)	—	—			(20,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投資	(3,086)	—	—		(127,844)	(130,93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791	—	—		(1,013)	2,778		
就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支付之 款項	(325)	—	—			(325)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2)	—	—			(2,442)		
增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113,657)	(3)	(113,657)		
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3,483	(2,241)	(728)			2,755		
已收股息	—	71	23			23		
已收利息	2,868	3,193	1,038			3,906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54,927)	(68,115)	(22,134)			(319,575)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 資本部分	(24,396)	—	—			(24,396)		
已派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3,441)	(8,557)	(2,781)		2,781	(3,441)		
附屬公司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3,347)	(13,700)	(4,452)	1,081	(427)	(7,145)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61,217	—	—			61,217		
SSC提供之貸款之所得款項	—	—	—		208,898	208,898		
償還銀行貸款	(63,456)	—	—		(11)	(63,456)		
已付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租金之 利息	(19,600)	—	—			(19,600)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之 現金淨額	(53,023)	(22,257)	(7,233)			152,0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增加淨額								
增加淨額	(31,073)	30,528	9,922			(51,33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998	118,061	38,867			178,86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000	(496)	(36)			5,96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925	148,093	48,753			133,49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備考現金流量表內之對賬								
於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5,980	148,093	48,753	(112,576)	(3)&(5)	82,395	(6), (10) & (11)	144,552
銀行透支	(11,055)	—	—					(11,055)
於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14,925	148,093	48,753					133,497

經擴大三林環球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由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Lingui乃三林環球之附屬公司，於Lingui之投資已被綜合入三林環球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並無分開呈列Lingui之財務資料。
2.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Glenealy之資產負債表項目分別按3.2455馬幣兌1美元及3.0376馬幣兌1美元之匯率兌換成美元。列入本附錄五之Glenealy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馬幣列賬，並按3.0773馬幣兌1美元之匯率換算成美元。馬來西亞建議產生之交易及結餘乃按馬幣列賬並分別按3.0773馬幣兌1美元及3.0376馬幣兌1美元之匯率兌換成美元，惟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之代價乃以馬幣列值並按3.1馬幣兌1美元之匯率兌換成美元。並不表示馬幣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兌換為美元，反之亦然。

調整(A) — Lingui計劃

3. 就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之三林環球計劃而言，三林環球同意提出Lingui計劃，其中三林環球將向Lingui計劃股東收購Lingui之32.77%股本權益。於Lingui計劃完成後，Lingui將成為三林環球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擁有權變動而保留控制權入賬列為與股權持有人(以其作為股權持有人之身份)進行之交易。因此，該等變動之損益概無於損益中確認，而於權益中確認。

按照Lingui計劃要約價每股Lingui計劃股份1.63馬幣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已發行的216,156,673股Lingui計劃股份計算，實施Lingui計劃之總代價將約為352,335,000馬幣(相當於約113,657,000美元)。預計代價將以現金償付。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Lingui計劃產生之收益約31,562,000美元來自總代價約113,657,000美元減Lingui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非控股權益145,219,000美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三林環球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Lingui計劃產生之有關收益31,562,000美元計入儲備。

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Lingui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20,415,000美元、12,973,000美元及33,388,000美元。

此乃將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為三林環球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之調整，猶如Lingui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完成。

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Lingui向Lingui計劃股東派付股息約1,081,000美元。該等股息已撥回，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於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猶如Lingui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完成，及三林環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有關股息。

調整(B) — Glenealy計劃

6. 就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之三林環球計劃而言，三林環球同意提出Glenealy計劃，其中，三林環球將向Glenealy計劃股東收購46.32%之Glenealy股本權益。於Glenealy計劃完成後，Glenealy將成為三林環球之附屬公司。

按照Glenealy計劃要約價每股Glenealy計劃股份7.50馬幣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已收購的52,842,270股Glenealy計劃股份計算，實施Glenealy計劃之總代價將約為396,317,000馬幣（相當於約127,844,000美元）。預計代價將以現金償付。

由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Glenealy為三林環球之聯營公司，Glenealy計劃應被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分階段達成之有關業務合併按照正常方式應用收購法。該項處理方法實際考慮於三林環球獲取控制權之前，其所持有之該項投資（即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持有36.42%股本權益）已售出及其後已於收購日期購回。於獲得控制權之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與Glenealy權益相關之任何金額，會按猶如三林環球已出售之前持有之36.42% Glenealy股本權益之所需相同基準確認（即於取得控制權之前於權益確認之所有其他全面收入於出售時在損益確認）。

經參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之獨立估值，董事估計，Glenealy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調整為165,008,000馬幣（相當於50,842,000美元），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固定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之調整分別204,145,000馬幣、15,866,000馬幣及55,003,000馬幣（分別相當於62,901,000美元、4,888,000美元及16,947,000美元）。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及固定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而產生之額外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並不重大。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之前持有之Glenealy股本權益之收益及Glenealy計劃產生之商譽(猶如Glenealy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完成)按以下方式計算：

之前持有之Glenealy權益之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千馬幣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Glenealy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685,845	211,32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Glenealy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調整	<u>165,008</u>	<u>50,842</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Glenealy股權持有人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估計公允價值	<u>850,853</u>	<u>262,164</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三林環球之前持有之36.42%股本權益之估計公允價值(附註a)		95,480
減：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三林環球之前持有之36.42%股本權益之賬面值		<u>68,404</u>
		27,076
加：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未變現外匯收益		<u>6,034</u>
之前持有之Glenealy權益之收益於損益中確認(附註b)		<u>33,110</u>

Glenealy 計劃產生之商譽

	千馬幣	千美元
Glenealy 計劃之代價	396,317	127,844
加：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三林環球之前持有之 36.42%股本權益之估計公允價值		<u>95,480</u>
		<u>223,324</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Glenealy 股權持有人應佔可 識別資產及負債之估計公允價值		262,164
減：Glenealy 計劃後 Glenealy 之非控股權益 (17.27%)		<u>45,276</u>
已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u>216,888</u>
商譽 (附註 b)		<u><u>6,436</u></u>

附註：

- (a)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假設就 Glenealy 計劃支付之控制權溢價金額並不重大。因此，董事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Glenealy 權益股東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按比例基準估計三林環球之前持有之 36.42% 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
- (b) Glenealy 集團於實際完成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實際公允價值或不同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估計公允價值。因此，之前持有之 Glenealy 股本權益之收益之實際金額及商譽或不同於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金額。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初步檢討商譽有否減值，並認為商譽並無減值迹象。

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三林環球之損益內確認之應佔 Glenealy 溢利約為 26,819,000 美元，而於三林環球之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因換算於 Glenealy 之投資產生之匯兌收益約為 3,669,000 美元。

此乃消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三林環球應佔於 Glenealy 之投資之溢利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因換算於 Glenealy 之投資產生之外匯收益 (猶如 Glenealy 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完成) 之調整。

8.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三林環球透過Lingui以現金代價3,086,000美元進一步收購2,180,000股股份，佔1.91%之Glenealy股本權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負商譽約4,106,000美元已計入三林環球之損益（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項下）。有關負商譽來自總代價3,086,000美元減已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約7,192,000美元。

收購1.91%之Glenealy股本權益將被視為收購非控股權益，猶如Glenealy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完成。收購1.91%之Glenealy股本權益產生之負商譽4,106,000美元已撥回並直接計入儲備，連同總代價3,086,000美元，7,192,000美元已從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權益中扣除。

9. Glenealy將成為三林環球的附屬公司，猶如Glenealy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完成，惟Glenealy並非三林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其17.27%的股本權益乃由SSC及公眾股東持有。此乃為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的非控股權益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的調整，猶如Glenealy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完成。

根據附錄四所載的Glenealy財務資料及Glenealy的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約為45,276,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Glenealy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2,445,000美元、3,315,000美元及15,760,000美元。

1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Glenealy分別向三林環球及非控股權益（猶如Glenealy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完成）派付股息約1,013,000美元及427,000美元。此乃為在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將該等已付股息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對銷而作出的調整。

此外，Glenealy已向Glenealy計劃股東派付股息約1,341,000美元。該等股息會撥回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於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猶如Glenealy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完成及三林環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有關股息。

11. 如本文件「馬來西亞建議」第一節所載「財務資源」所披露者，SSC將就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向三林環球提供資金。將從SSC獲得的資金約相當於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總代價的86.5%，約為208,898,000美元。有關調整指SSC向三林環球提供等值金額的貸款，猶如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完成。

由於假設來自SSC的貸款所產生融資成本的影響並不重大，董事並無考慮該等融資成本。有關成本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12. 由於假設Lingui計劃及Glenealy計劃的交易成本影響並不重大，董事並無考慮該等交易成本。有關成本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13. 由於董事認為三林環球集團與Glenealy集團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並不重大，故並無為該等結餘及交易的對銷而作出調整。

2. 致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董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三林環球的呈報會計師畢馬威香港提供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納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
八樓

敬啟者：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貴公司」)

我們謹此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附錄五第V-1至V-14頁所載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以及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Glenealy」)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將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及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私有化的建議對所呈列財務資料之潛在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該通函附錄五第V-9至V-14頁的附註。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全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七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之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先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受函人在該等報告發出日之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我們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所作出之審核或審閱。因此，我們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意見。

我們在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從而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將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任何將來期間之業績。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 三林環球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載列三林環球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三林環球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40.9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為273.3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29.7%及28.7%。資產負債比率乃以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比率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而言相對穩定。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使用而尚未動用之信貸備用額為59.9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27.3百萬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三林環球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為369.8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389.7百萬美元。在369.8百萬美元之債務當中，129.1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額240.7百萬美元有超過一年的到期日，並呈列如下：

	百萬美元
一年內	129.1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49.2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10.7
五年後	<u>80.8</u>
總計	<u><u>369.8</u></u>
	百萬美元
有抵押	214.7
無抵押	<u>155.1</u>
總計	<u><u>369.8</u></u>

該等債務按介乎2.1厘至12.0厘之利率計息。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三林環球集團在全球經營有若干業務分部，包括原木貿易、膠合板及單板、上游輔助業務、地板產品及其他業務。年內，有關業務或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概無任何變動。

原木貿易

原木貿易為主要業務分部，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上一財政年度總收入約34.5%及31.9%。

三林環球集團售出1,128,239立方米之硬木原木及399,730立方米之軟木原木，分別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2.3%及69.2%。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售出硬木原木之數量約佔所採伐硬木原木總數量55.9%，其餘數量乃於三林環球集團之下游工廠加工。所採伐硬木原木之數量包括根據與當地買方訂立之供應協議，從人工林指定範圍採伐之廢棄原木292,689立方米。撇除根據此合約售出之廢棄原木數量，所採伐硬木原木之數量較上一財政年度為低，主要是由於三林環球集團採取保留木材資源取代以較低價格砍伐及出售木材之策略。隨著產量下降，三林環球集團下游工廠對原木之需求亦減少。於回顧財政年度所達致之硬木原木平均出口售價為每立方米174.3美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每立方米172.1美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新西蘭附屬公司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HFF」)售出軟木原木399,730立方米，上一財政年度則售出軟木原木236,265立方米。隨著成長中的放射松人工林步入成熟期，新西蘭森林的產量將逐步提升。軟木原木平均價格為每立方米63.6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滑5.1%。三林環球集團認為，新西蘭森林為長期策略資產，有助其熱帶硬木資源在新增及現有市場內提升高增值產品之佔有率。

儘管原木貿易分部繼續為經營溢利帶來最大貢獻14.9百萬美元，但原木銷售亦同樣受經濟危機所影響，所幸影響程度較低。由於發生經濟危機，銀行信貸出現收緊，這影響了客戶取得貿易融資的能力，從而對貿易造成打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原木貿易分部業績總體受到經營成本上漲之影響。因此，原木貿易錄得21.3百萬美元之毛利，較上一財政年度所錄得之27.2百萬美元下跌5.9百萬美元。毛利率亦從上一財政年度之10.4%下跌至9.3%。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虧損為2.0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虧損3.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虧損乃受到價格下調及總體經營成本上升所影響，而有關影響抵銷了種植林價值增長。

在經營溢利方面，原木貿易分部錄得溢利14.9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所錄得22.2百萬美元下降32.9%。

膠合板及單板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膠合板及單板為三林環球集團總收入貢獻40.0%。

三林環球集團向外部人士售出384,535立方米之膠合板及126,962立方米之單板，較上一財政年度售出561,690立方米之膠合板及187,140立方米之單板分別下跌31.5%及32.2%。出口膠合板價格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4.2%。需求及價格下滑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尤其顯著，主要由於日本及美國之需求放緩所致。由於單板其中一個用途為生產膠合板，其價格與膠合板價格變動唇齒相關。於上一財政年度，單板出口價格由平均每立方米309.8美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平均每立方米307.6美元。

三林環球集團單板製造廠之單板總銷售量合共為164,768立方米，其中22.9%用作三林環球集團內部的膠合板製造廠原料，其餘則售予外部客戶。由於就生產膠合板購買單板的買家亦面對膠合板需求減少之境況，繼而導致單板需求放緩，故經濟氣候同樣影響單板銷售。就生產方面，三林環球集團專注於盡量提高毛利率較佳的表面及背面單板生產及銷售數量。三林環球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重點為使原木回收率達致最佳水平，並生產更多表面及背面單板。

由於需求減少，三林環球集團暫時縮減其膠合板及單板生產，只生產足夠應付客戶需要之數量，以避免存貨囤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膠合板及單板之經營成本大幅上漲，乃因柴油及膠水的價格於財政年度上半年高企以及固定生產成本由較低生產量分攤。

上游輔助業務

上游輔助業務包括自森林採伐原木、通過陸路及河路從森林運送所採伐之原木以供銷售或送往下游工廠以供進一步加工之物流業務、中央採購零部件以及修理及維修三林環球集團整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上游輔助業務外部銷售之收入由上一財政年度之11.1百萬美元下降3.8百萬美元或約34.2%至7.3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集團內公司間營業額之總收入為163.1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205.2百萬美元。收入減少與三林環球集團因原木需求下降而減少林木採伐活動之舉相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上游輔助服務之毛利為0.3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2.5百萬美元。毛利率與上一財政年度之1.3%相比，減至0.1%。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半固定及固定經營成本由較少銷售量分攤導致每立方米生產成本上升所致。

地板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三林環球集團成功完成收購Elegant Living (Hong Kong) Limited、Elegant Liv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新生活家木業製品(中山)有限公司之業務。獲注入資產之新集團(統稱為「Elegant Living公司」，三林環球擁有其70%股權)從事地板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於中國設有兩家廠房，一家位於中山，製造複合地板；另一家則位於天津，製造強化地板。該收購事項屬於三林環球集團深入供應鏈環節並擴大中國分銷業務策略其中一環。

Elegant Living公司之業績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綜合計入三林環球集團賬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個月，Elegant Living公司之收入為32.6百萬美元，當中，複合及實木地板佔76.4%，而強化地板則佔23.6%。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合共售出1,126,131平方米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21.4美元之複合地板。由於經濟危機惡化令房屋開發活動減少，出口銷售(主要出口到美國)放緩。

Elegant Living公司之強化地板銷售之主要對象為中國本地市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Elegant Living公司按平均售價每平方米8.0美元售出961,096平方米之強化地板。由於許多中國家庭修葺住宅時，使用較複合地板便宜約60.0%之強化地板，令強化地板的需求殷切。

其他木材業務

其他木材業務由住宅建築產品、木片板、木片加工、鋸成木以及建築材料銷售及分銷組成，為此三林環球集團利用其主要膠合板產品或膠合板木材廢料作為生產原料，致力將業務擴充到更多具增值力的產品的下游業務。

來自其他木材業務之收入由上一財政年度之55.0百萬美元增加18.2百萬美元或約3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73.2百萬美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新收購之澳洲分銷附屬公司Brewster Pty. Ltd. (「Brewster」)之全年業績已綜合入賬所致。

其他木材業務錄得毛利8.8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17.5%。

其他業務

三林環球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由採石、翻新橡膠輪胎及物業投資業務組成。

來自其他業務之收入由上一財政年度之10.5百萬美元減少1.3百萬美元或約12.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9.2百萬美元，原因為當地輪胎翻新業務放緩導致翻新橡膠輪胎業務的銷售額減少所致。

其他業務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錄得2.6百萬美元毛利，相比之下，上一財政年度為2.9百萬美元。對毛利貢獻最大之業務為採石業務之1.9百萬美元。

三林環球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三林環球集團質押賬面總值為287.2百萬美元之資產，以取得三林環球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

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三林環球集團完成向三林環球集團關連方Sam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安徽銅陵安林木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8.6百萬美元。

如上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三林環球集團完成收購Elegant Living公司，初步代價為38.3百萬美元，倘收購後三年內達致若干溢利目標，則支付或有代價最高約25.7百萬美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三林環球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並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架構

三林環球集團已就金融風險管理採取若干政策，以實現以下目標：

- 確保經考慮各項目及三林環球集團之融資成本、資產負債水平及現金流量預測後，採用適當之融資策略來滿足三林環球集團之短期或長期資金需要；
- 確保採用合適之策略管理相關利率及貨幣風險資金；及
- 確保能妥當管理按遞延條款向客戶進行銷售之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三林環球集團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三林環球集團若干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融資乃按浮動利率計息。當利率出現意料之外之不利變動時，三林環球集團承擔浮動利率風險。三林環球集團之政策是管理有關利率風險，並在協定之框架內運作，據此，三林環球集團選擇性地進行掉期交易或利率對沖交易，以確保三林環球集團不會過度地承擔重大利率變動所帶來風險，並確保可在必要時適當釐定利率。三林環球集團以定期監控相關利率及前景之方式監督及控制利率風險，並以此作為利率對沖框架之一部分。當三林環球集團借入浮息貸款時，三林環球集團將會繼續監控相關利率及其前景，而倘三林環球集團在監控相關利率及前景時顯示，(經考慮其年期後)以掉期交易或利率對沖交易之方式將該等貸款變為固定利率貸款將屬審慎之舉，則三林環球集團會作出有關變動。三林環球集團若干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融資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三林環球集團按年期就部分(但並非全部)此等債務融資進行掉期交易或利率對沖交易。

外匯風險

三林環球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列值，部分則以日圓列值，而三林環球集團於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中國及澳洲之業務產生大量成本，分別以馬幣、美元及蓋亞那元、新西蘭元、人民幣及澳元計值。三林環球集團於馬來西

亞、蓋亞那、新西蘭、中國及澳洲之銷售及業務令三林環球集團須面對該等貨幣之間之匯率波動風險。上述任何貨幣之間之匯率或會波動，或於日後出現大幅變動。

若干外匯收益及虧損來自上述新西蘭人工林附屬公司HFF之賬目中一筆美元貸款之外匯換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未償還本金額(包括資本化利息)為54.8百萬美元。由於HFF之功能貨幣為新西蘭元，HFF之美元貸款價值之匯兌差異確認為財務收入及開支之一部分。

三林環球集團已訂立外匯掉期協議以對沖外幣風險。三林環球集團通過借款(金額與以該筆借款之有關貨幣列值之預期收入趨勢一致)管理外幣風險，此政策實際上為一項自然對沖政策。

或有負債

除下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三林環球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i) 長屋原居民提出之法律索賠

於二零零七年，三林環球集團一間附屬公司Merawa Sdn. Bhd. (「Merawa」)，連同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及砂勝越州政府，遭到位於Merawa所持有森林特許地區內若干長屋及房屋原居民聯合向馬來西亞法院提出起訴。訴訟始於二零零七年，原告要求得到各種補償，包括宣佈相關森林特許地區內遭索賠之土地擁有本土習俗權聲明。Merawa否認有關索賠，並就損失、訴訟費用、利益及／或其他補償提出反索賠。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訴訟仍待馬來西亞法院審理。

三林環球董事相信三林環球集團對索賠要求之辯護具有法律依據，及原木營運並未因此受到重大影響。若馬來西亞法院判決對三林環球集團不利，三林環球集團將須終止原告申訴相關地方之營運，拆除該地方之建築物，運走機器及設備及／或支付損失及因此產生之費用，及／或法院為公允起見可能命令之其他補償。

雖然此等訴訟結果於現階段尚未明確，所涉貨幣價值亦未能可靠確定，三林環球董事相信此等訴訟將不會對三林環球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有關業務合併之或有代價

三林環球集團已就三林環球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三林環球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收購Elegant Living公司之業務(定義見上文「地板業務」一段)確認或有代價8.3百萬美元，為三林環球董事估計最有可能須支付之或有代價。三林環球集團或須根據收購條款支付額外或有代價最多17.4百萬美元。

(iii) 環境或有費用

三林環球集團之營運受到多種法律及規定之管制。關於保護環境及野生動植物之法律及規定近年來越發嚴厲，未來有可能更甚。三林環球集團若有違反現存許可證上所述條件，無論為三林環球集團所引起或是否為三林環球集團所知，根據某些法律及規定，三林環球集團或須承擔重大成本、費用、罰款及責任。在新環境法律及規定下實行之環境責任可能嚴重影響三林環球集團之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三林環球董事並無察覺任何環境責任。三林環球董事亦無察覺任何違反三林環球集團之木材特許權及人工林許可證所附現有條件之情況，或須負擔任何重大成本、費用、處罰及責任。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三林環球集團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總額(大部份與三林環球集團之機器及設備有關)為49.0百萬美元，該等資本承擔將以三林環球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提供資金。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三林環球集團合共僱用11,459名僱員。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三林環球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63.9百萬美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為240.9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26.2%及29.7%。資產負債比率乃以銀行透支、貸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相對穩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使用而尚未動用之信貸備用額為42.5百萬美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則為59.9百萬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三林環球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為334.2百萬美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則為369.8百萬美元。在該334.2百萬美元之債務當中，134.0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額200.2百萬美元有超過一年的到期日，並呈列如下：

	百萬美元
一年內	134.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44.3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u>155.9</u>
總計	<u><u>334.2</u></u>

	百萬美元
有抵押	170.5
無抵押	<u>163.7</u>
總計	<u><u>334.2</u></u>

該等債務按介乎1.9厘至12.0厘之利率計息。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三林環球集團在全球經營若干業務分部，包括原木貿易、膠合板及單板、上游輔助業務、地板產品及其他業務。年內，向客戶提供的業務或服務並無任何變動。

原木貿易

原木貿易為主要業務分部，分別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上一財政年度總收入約36.8%及34.5%。原木貿易分部繼續為經營溢利帶來最大貢獻達27.2百萬美元。

三林環球集團售出1,504,130立方米之硬木原木及445,602立方米之軟木原木，分別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33.3%及11.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售出硬木原木之數量約佔所採伐硬木原木總數量62.7%，其餘數量乃於三林環球集團之下游工廠加工。所採伐硬木原木之數量包括根據與兩名當地買方訂立之供應協議，從人工林指定範圍及政府水壩項目所淹沒地區採伐之廢棄原木335,922立方米。根據類似安排，上一財政年度採

伐之廢棄原木為292,689立方米。撇除根據該等合約售出之廢棄原木數量，所採伐原木之數量因中國及印度的需求上升而高於上一財政年度。由於日本市場不景氣令三林環球集團下游工廠所生產之膠合板數量並無重大變化，因此下游工廠所用之自用原木數量大致與上一財政年度持平。受原木組合及規格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硬木原木平均出口售價為每立方米157.5美元，低於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每立方米174.3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新西蘭附屬公司HFF售出軟木原木445,602立方米，上一財政年度則售出軟木原木399,730立方米。新西蘭森林的產量增加乃產量提升計劃之一環，該計劃與成長中放射松人工林步入成熟期相吻合。主要受惠於中國市場較高的價格，軟木原木的平均售價達每立方米84.4美元，與上一財政年度比較上升32.7%。

儘管軟木原木的利潤率有所上升，但由於售價下跌令硬木原木的利潤率下降，該升幅被抵銷。因此，原木貿易分部錄得整體毛利率為8.5%，低於上一財政年度之9.3%。然而，隨著銷售量上升，所錄得之毛利上升至24.5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所錄得之21.3百萬美元上升3.2百萬美元。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為4.2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虧損2.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乃受到新西蘭人工林售價上升及種植林價值增長的影響。

膠合板及單板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膠合板及單板為三林環球集團貢獻總收入30.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三林環球集團按平均售價每立方米418.6美元出售346,417立方米之膠合板。銷量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9.9%，此乃由於日本市場疲弱所致。由於膠合板工廠調低其產量造成供應減少，從而導致膠合板價格上升，因此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銷量下降的影響。單板的總銷售量為129,969立方米，較上一財政年度輕微上升2.4%。平均售價亦有所上升，乃因符合膠合板價格變動及混合出售單板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單板的平均售價為每立方米279.3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每立方米272.6美元上升2.5%。

單板製造廠外部銷售輕微上升2.4%，原因是用於內部膠合板生產的數量有所減少。

儘管本分部的毛利率較上一財政年度所錄得之負4.1%有所改善，但毛利率仍為負2.8%。毛利率受壓主要由於受固定及半固定生產成本由較低的產量分攤影響所致。基於此因素，作為綜合木材經營商，三林環球集團更加著重於整個供應鏈中生產膠合板及單板之現金成本，嚴格監控所有膠合板及單板生產之利潤率。按現金成本基準計算，本分部錄得基於現金成本之正毛利7.5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所錄得之3.7百萬美元有所改善。

上游輔助業務

上游輔助業務包括自森林採伐原木、通過陸路及河路從森林運送所採伐之原木以供銷售或送往下游工廠以供進一步加工之物流業務、中央採購零部件以及修理及維修三林環球集團整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上游輔助業務外部銷售之收入由上一財政年度之7.3百萬美元增加28.3百萬美元至35.6百萬美元。由於採伐量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三林環球集團內公司間營業額之總收入為196.3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163.1百萬美元增加33.2百萬美元。上游輔助服務之毛利為8.8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8.5百萬美元，原因為固定及半固定經營成本由較高採伐量分攤，且燃油成本下降，導致每立方米營運成本降低。毛利率與上一財政年度之0.1%相比，增至3.8%。

地板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三林環球集團已將於中國營運的Elegant Living集團(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實木、複合及強化地板)之財政年度全年業績綜合入賬。上一財政年度，由於三林環球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完成收購事項，故該年度乃將十個月的業績綜合計入三林環球集團的業績。該收購事項屬於三林環球集團深入供應鏈環節並擴大中國分銷業務策略其中一環。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合共售出1,819,652平方米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19.5美元之複合地板。中國本地市場維持蓬勃，部份由於受到刺激經濟方案帶動，同時亦由於市民大眾日漸富裕令新屋及裝修中木質地板的使用增多所致。968,450平方米或佔總數53.2%之複合地板於中國本地市場售出。

強化地板主要於中國國內市場售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合共售出2,173,378平方米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8.1美元之強化地板。由於許多中國家庭修葺住宅時，使用較複合地板便宜約58.5%之強化地板，令強化地板的需求殷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地板分部貢獻毛利11.6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則為8.9百萬美元。因授出Elegant Living商標進一步貢獻特許權收入5.3百萬美元，乃按其他收入於三林環球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入賬。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由住宅建築產品、木片板、木片加工以及建築材料銷售及分銷組成。三林環球集團藉該等業務致力將業務擴充到更多具增值力的產品的下游業務，並使用三林環球集團主要產品膠合板或膠合板木材廢料作為生產原料。該分部亦包括採石、翻新橡膠輪胎及物業投資業務。

來自其他業務之收入由上一財政年度之82.4百萬美元增加20.6百萬美元或約25.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103.0百萬美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澳洲附屬公司Brewster銷售增加及住宅建築產品分部經營改善所致。

其他業務錄得毛利18.1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57.4%。

三林環球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三林環球集團質押賬面總值為296.9百萬美元之資產，以取得三林環球集團之銀行信貸融資。

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三林環球集團完成收購蘇州好路地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國投資企業）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1百萬美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三林環球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且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架構

三林環球集團已就金融風險管理採取若干政策，以實現以下目標：

- 確保採用適當之融資策略來滿足三林環球集團之短期及長期資金需要，計及各項目及三林環球集團之資金成本、財務槓杆率及預算現金流；
- 確保亦採用合適之策略管理相關利率及貨幣風險資金；及
- 確保妥當管理賒賬客戶銷售額之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三林環球集團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當利率出現意料之外之不利變動時，三林環球集團承擔浮動利率風險。三林環球集團之政策是管理有關利率風險，並在協定之框架內運作，據此，三林環球集團選擇性地進行掉期交易或利率對沖交易，以確保三林環球集團不會過度地承擔重大利率變動所帶來風險，並確保可在必要時適當釐定利率。三林環球集團以定期監控相關利率及前景之方式監督及控制利率風險，並以此作為利率對沖框架之一部分。當三林環球集團借入浮息貸款時，三林環球集團將會繼續監控相關利率及其前景，而倘三林環球集團在監控相關利率及前景時顯示，(經考慮其年期後)以掉期交易或利率對沖交易之方式將該等貸款變為固定利率貸款將屬審慎之舉，則三林環球集團會作出有關變動。三林環球集團若干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融資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三林環球集團按年期就部分(但並非全部)此等債務融資進行掉期交易或利率對沖交易。

外匯風險

三林環球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列值，部分則以日圓列值，而三林環球集團於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中國及澳洲之業務產生之大部分成本，分別以馬幣、美元及蓋亞那元、新西蘭元、人民幣及澳元計值。三林環球集團於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中國及澳洲之銷售及業務令三林環球集團須面對該等貨幣之間之匯率波動風險。上述任何貨幣之間之匯率或會波動，或於日後出現大幅變動。

三林環球集團若干外匯收益及虧損來自上述三林環球集團新西蘭人工林附屬公司HFF之賬目中一筆美元貸款之外匯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未償還本金額(包括資本化利息)為46.4百萬美元。由於HFF之功能貨幣為新西蘭元，HFF之美元貸款價值之匯兌差異確認為三林環球集團財務收入及開支之一部分。

三林環球集團已訂立外匯掉期協議以對沖外幣風險。三林環球集團通過借款（金額與以該筆借款之有關貨幣列值之預期收入趨勢一致）管理三林環球集團之外幣風險，此政策實際上為一項自然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除下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三林環球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i) 長屋居民提出之法律索賠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林環球集團一間附屬公司Merawa，連同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及州政府，遭到位於Merawa持有伐木特許權之地區內若干長屋及定居點居民聯合向馬來西亞法院提出起訴。訴訟始於二零零七年，原告要求得到各種補償，包括聲稱其擁有位於相關伐木特許權區內遭索賠之土地之本土習俗權。Merawa否認有關索賠，並就損失、訴訟費用、利益及／或其他補償提出反索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訴訟仍待馬來西亞法院審理。
- (b) 三林環球集團兩家附屬公司Samling Plywood (Lawas) Sdn. Bhd. (「Samling Plywood Lawas」)及Samling Reforestation (Bintulu) Sdn. Bhd. (「Samling Reforestation」)連同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及砂勝越州政府，遭到位於Samling Plywood Lawas持有伐木特許權及Samling Reforestation擁有之人工林地區內及附近的長屋以及定居點的若干居民聯合起訴。該等原告申索多項法令、濟助及損害賠償，包括聲稱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向Samling Plywood Lawas及Samling Reforestation發出與該等原告的申索區域重疊的伐木許可證及人工林許可證屬違法、違憲及無效。

Samling Plywood Lawas及Samling Reforestation分別持有之伐木許可證及人工林許可證由砂勝越之政府機關發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三林環球集團已提出撤銷上述兩份傳訊令狀之申請，惟有待法院作出聆訊及判決。

三林環球董事相信三林環球集團對索賠要求之辯護具有法律依據，及原木營運並未因此受到重大影響。若馬來西亞法院判決對三林環球集團不利，三林環球集團將須終止原告申訴相關地塊之營運，拆除該等地區之建築物，運走機器及設備及／或支付損失及因此產生之費用，及／或法院為公允起見可能命令之其他補償。

雖然此等訴訟結果於現階段尚未明確，所涉經濟價值亦未能可靠確定，惟三林環球董事相信此等訴訟將不會對三林環球集團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有關業務合併之或有代價

就於二零零八年收購Elegant Living公司(見三林環球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三林環球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而言，此前就三林環球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三林環球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收購Elegant Living公司之業務而確認為應付款項之或有代價8.3百萬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三林環球二零一零年年報副本以唯讀、可列印格式載列於三林環球集團網站<http://www.samling.com>，並可供免費查閱。)倘符合買賣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能須支付額外的或有代價最多達17.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未符合此等導致支付額外或有代價的條款及條件。

(iii) 環境或有費用

三林環球集團之營運受到多項法律及規定之管制。關於保護環境及野生動物之法律及規定近年來越發嚴厲，未來有可能更甚。三林環球集團若有違反現存許可證上所述條件，無論為三林環球集團所引起或是否為三林環球集團所知，根據某些法律及規定，三林環球集團或須承擔重大開支、費用、罰款及責任。在新環境法律及規定下實行之環境責任可能嚴重影響三林環球集團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三林環球董事並無知悉任何環境責任。三林環球董事亦無知悉任何違反三林環球集團之木材特許權及人工林許可證所附現有條件之情況，或須負擔任何重大開支、費用、罰款及責任。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三林環球集團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總額(大部份與三林環球集團之機器及設備有關)為59.9百萬美元，該等資本承擔將以三林環球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提供資金。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三林環球集團合共僱用13,034名僱員。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三林環球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26.0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56.5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23.8%及26.2%。資產負債比率乃以銀行透支、貸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穩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使用而尚未動用之信貸備用額為50.3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則為42.5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三林環球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為328.9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則為334.2百萬美元。在該328.9百萬美元之債務當中，148.5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額180.4百萬美元有超過一年的到期日，並呈列如下：

	百萬美元
一年以內	148.5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42.6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33.7
五年後	<u>4.1</u>
總計	<u><u>328.9</u></u>
	百萬美元
有抵押	171.6
無抵押	<u>157.3</u>
總計	<u><u>328.9</u></u>

該等債務按介乎2.0厘至8.1厘之利率計息。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三林環球集團經營若干擁有全球性業務的業務分部，即原木貿易、膠合板及單板、地板產品及其他業務。年內向客戶提供之業務或服務並無變動。

原木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於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兩個獨立經營分部呈報之硬木原木及上游支援之財務業績已合併，並作為單一經營分部向三林環球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匯報以進行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

原木分部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總收入約46.1%及42.8%。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原木分部為三林環球集團貢獻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為約336.2百萬美元及46.0百萬美元。

硬木原木的總銷售量為1.76百萬立方米，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16.8%。平均出口價達每立方米209.0美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每立方米上升51.5美元。軟木原木與硬木原木的趨勢相似，其銷售量及平均價格分別增加至0.51百萬立方米及每立方米108.8美元，相較之下，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0.45百萬立方米及每立方米84.4美元。

印度及中國的需求維持穩定。硬木及軟木原木出口價格比上一個財政年度為高，於第四個季度日本地震後價格更顯著上升。原木價格上升有助舒緩燃料價格上升導致伐木成本上升的影響。

為提升機器的整體生產力，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三林環球集團支付合共16.0百萬美元的資本開支作為更新計劃的一部分，以更新三林環球集團較舊的伐木機器。

膠合板及單板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膠合板及單板為三林環球集團貢獻總收入的26.1%。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膠合板外銷總額為291,635立方米，比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15.8%，主要因日本買家擔憂市場不穩定而減少進貨，引起需求下降所致。然而，平均售價達到每立方米505.0美元，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每立方米418.6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三林環球集團出售的單板數量比上一個財政年度高出5.4%。平均價格亦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每立方米279.3美元上升至每立方米312.1美元。由於有膠合板生產商因馬來西亞砂勝越踏入雨季期間未能

取得足夠原木供應而願意支付較高價格購買單板，故三林環球集團提高其單板產量，以滿足這些需求。價格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集中生產更高價值的表面及背面單板以及膠合板價格在日本地震後上升而對單板價格造成的相關影響。

膠合板及單板分部錄得1.3%的毛利率，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負毛利率2.8%錄得改善。縱使毛利率上升，三林環球集團仍然注重生產的現金成本，確保以現金成本為基數的毛利任何時候均為正數。

地板產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三林環球集團繼續透過以中國為基地的Elegant Living集團公司增加其地板產品的銷售。外銷地板產品的收入增加至91.9百萬美元，比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58.4%。銷售組合中，61%的銷售量來自強化地板，餘下的則來自複合地板及實木地板。儘管美國的地板產品市場仍然相對疲弱，但主要因房屋分部仍然蓬勃發展，中國的本土需求強勁，大為減輕相關影響。

地板產品分部的毛利達16.0百萬美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37.6%。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17.4%的毛利率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為低，原因是毛利率較低的強化地板銷量上升。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家庭產品、廚房櫥櫃及木片，此為三林環球集團利用主要膠合板產品或膠合板木材廢料作為生產原料，致力將業務拓展到產品附加值更高的下游業務的成果。該分部亦包括採石、翻新橡膠輪胎及物業投資業務。

來自其他業務之收入由上一財政年度之103.0百萬美元增加7.9百萬美元或約7.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110.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位於澳洲的分銷公司及住宅建築產品分部的銷售增加。就毛利而言，其他業務達18.4百萬美元，比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1.7%。

三林環球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三林環球集團質押賬面總值為343.4百萬美元之資產，以取得集團之銀行信貸融資。

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三林環球達成股份認購協議，認購20,000,000股Stone Tan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Stone Tan」)股份，即Stone Tan股本權益的36.8%。認購20,000,000股股份的總代價為20.0百萬美元。Stone Tan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財務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Stone Tan進一步配發10,869,565股新股予其他投資者。自配發新股後，三林環球集團於Stone Tan的股本權益由36.8%攤薄至30.6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三林環球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以3.1百萬美元現金代價進一步購買2,180,000股Glenealy股份，佔其股本權益的1.91%。

除上文披露者外，三林環球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亦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架構

三林環球集團已就金融風險管理採取若干政策，以實現以下目標：

- 確保採用適當之融資策略來滿足三林環球集團之短期或長期資金需要，計及各項目及三林環球集團之資金成本、財務槓桿率及預算現金流；
- 確保亦採用合適之策略管理相關利率及貨幣風險資金；及
- 確保妥善管理賒賬客戶銷售額之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三林環球集團之貸款包括固定利率貸款及浮動利率貸款兩種。當利率出現意料之外之不利變動時，三林環球集團將承擔浮動利率風險。三林環球集團之政策是管理有關利率風險，利用已建立之框架，選擇性地進行掉期交易或利率對沖交易，以確保不會過度地承擔重大利率變動風險，並確保可在必要時適當地固定利率。三林環球集團若干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融資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三林環球集團按年期就部分(但並非全部)此等債務融資進行掉期交易或利率對沖交易。

外匯風險

三林環球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列值，部分則以日圓列值，而三林環球集團於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中國及澳洲之業務產生之大部分成本，分別以馬幣、美元及蓋亞那元、新西蘭元、人民幣及澳元計值。三林環球集團於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中國及澳洲之銷售及業務令三林環球集團須面對該等貨幣之間之匯率波動風險。上述任何貨幣之間之匯率或會波動，或於日後出現大幅變動。

三林環球集團若干外匯收益及虧損來自上述三林環球集團新西蘭人工林附屬公司HFF之賬目中一筆美元貸款之外匯換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未償還本金額為46.4百萬美元。由於HFF之功能貨幣為新西蘭元，HFF之美元貸款價值之匯兌差異確認為財務收入及開支之一部分。

三林環球集團已訂立外匯掉期協議以對沖外幣風險。三林環球集團通過借款（金額與以該筆借款之有關貨幣列值之預期收入趨勢一致）管理其外幣風險，此政策實際上為一項自然對沖政策。

或有負債

除下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三林環球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i) 長屋原居民提出之法律索賠

-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林環球集團一間附屬公司Merawa，連同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及砂勝越州政府，遭到位於Merawa所持有森林特許地區內若干長屋及房屋原居民聯合向馬來西亞法院提出起訴。訴訟始於二零零七年，原告要求得到各種補償，包括宣佈相關森林特許地區內遭索賠之土地擁有本土習俗權聲明。Merawa否認有關索賠，並就損失、訴訟費用、利益及／或其他補償提出反索賠。
- (2) 三林環球集團之四間附屬公司Samling Plywood Lawas、Samling Plywood Miri、Ravenscourt Sdn. Bhd（「Ravenscourt」）及Samling Reforestation，連同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及砂勝越州政府，遭到位於

Samling Plywood Lawas、Samling Plywood Miri及Ravenscourt所持有森林特許及Samling Reforestation所持人工林地區內若干長屋及房屋原居民聯合提出起訴。原告人現申索多項法令、濟助及損害賠償，包括指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分別向Samling Plywood Lawas、Samling Plywood Miri、Ravenscourt及Samling Reforestation發出與原告人之申索區域重疊之林木伐木許可證及人工林許可證屬違法、違憲及無效之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訴訟仍待馬來西亞法院審理。

三林環球董事相信三林環球集團對索賠要求之辯護具有法律依據，及原木營運並未因此受到重大影響。若馬來西亞法院判決對三林環球集團不利，三林環球集團將須終止原告申訴相關地方之營運，拆除該地方之建築物，運走機器及設備及／或支付損失及因此產生之費用，及／或法院為公允起見可能命令之其他補償。

(ii) 環境或有費用

三林環球集團之營運受到多項法律及規定之管制。關於保護環境及野生動植物之法律及規定近年來越發嚴厲，未來有可能更甚。三林環球集團若有違反現存許可證上所述條件，無論為三林環球集團所引起或是否為三林環球集團所知，根據某些法律及規定，三林環球集團或須承擔重大開支、費用、罰款及責任。在新環境法律及規定下實行之環境責任可能嚴重影響三林環球集團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三林環球董事並無知悉任何環境責任。三林環球董事亦無知悉任何違反三林環球集團之木材特許權及人工林許可證所附現有條件之情況，或須負擔任何重大開支、費用、罰款及責任。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三林環球集團已授權但未定約之資本承擔總額(大部份與三林環球集團之機器及設備有關)為89.7百萬美元，該等資本承擔將以三林環球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提供資金。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三林環球集團合共僱用12,953名僱員。

(d)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林環球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16.0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為126.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23.9%及23.8%。資產負債比率乃以銀行透支、貸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於回顧財政年度，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穩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使用而尚未動用之信貸備用額為55.5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則為50.3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林環球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為320.1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則為328.9百萬美元。在該320.1百萬美元之債務當中，131.1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額189.0百萬美元有超過一年的到期日，並呈列如下：

	百萬美元
一年內	131.1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54.6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30.4
五年後	<u>4.0</u>
總計	<u><u>320.1</u></u>
	百萬美元
有抵押	174.1
無抵押	<u>146.0</u>
總計	<u><u>320.1</u></u>

該等債務按介乎2.0厘至8.5厘之年利率計息。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三林環球集團在全球經營若干業務分部，包括原木、膠合板及單板、地板產品及其他業務。期內，向客戶提供的業務或服務並無任何變動。

原木

原木分部分別佔三林環球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上一個財政期間同期總收入約48.8%及45.6%。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原木分部為三林環球集團貢獻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為約197.9百萬美元及24.6百萬美元。銷售予外部客戶之硬木原木總量為1.1百萬立方米，其中0.4百萬立方米為出口，較上一個財政期間同期上升24.9%。平均出口價達每立方米223.4美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同期每立方米上升35.9美元。同樣，軟木原木銷售量及平均價格分別增加至0.3百萬立方米及每立方米100.3美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同期分別上升15.5%及2.9%。

膠合板及單板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膠合板及單板為三林環球集團貢獻總收入24.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外界銷售之膠合板總量為133,294立方米，較上一個財政期間同期減少10.2%，主要原因是來自日本的需求減弱所致。然而，平均售價則較上一個財政期間同期上升23.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三林環球集團售予外部客戶的單板數量相較上一個財政期間同期下降5.1%。單板平均價格由上一個財政期間同期的每立方米283.0美元上升至每立方米329.7美元。價格上升乃由於集中生產更高價的表面及背面單板以及膠合板價格在日本地震後上升而對單板價格造成的相關影響所致。價格急升的影響持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但有跡象顯示價格升幅已逐漸收窄。

膠合板及單板分部錄得5.0%的毛利率，較上一個財政期間同期的負毛利率2.5%有所改善。由於毛利率仍然偏低，三林環球集團仍然注重生產的現金成本以確保任何時候以現金成本為基數的毛利為正數。

地板產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三林環球集團繼續透過其位於中國的Elegant Living集團公司提高其地板產品的銷售。外銷地板產品的收入增加至61.3百萬美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同期上升38.0%。銷售組合中，65.3%的銷售量來自強化地板，餘下的則來自複合地板及實木地板。地板產品分部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達到14.0百萬美元及22.8%，較上一個財政期間同期分別上升61.5%及30.3%。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住宅建築產品、櫥櫃及木片，此乃三林環球集團進一步向下游產業擴張之長期策略的一部分，以利用三林環球集團的主要產品膠合板或其膠合板業務產生之廢木作為產品投入以生產更多具有附加值的產品。該分部亦包括採石業務、輪胎翻新組件及物業投資業務。由於住宅建築產品的銷量增加被三林環球集團於澳洲的分銷業務銷售下降所抵銷，其他業務之收入為49.2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期間同期收入低16.2%。其他業務之毛利為7.6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期間同期低30.2%。

三林環球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林環球集團賬面總值為316.5百萬美元之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三林環球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

投資

三林環球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架構

三林環球集團已就金融風險管理採取若干政策，以實現以下目標：

- 確保採用適當之融資策略來滿足三林環球集團之短期或長期資金需要，計及各項目或三林環球集團之資金成本、財務槓杆率及預算現金流；
- 確保亦採用合適之策略管理相關利率及貨幣風險資金；及
- 確保妥當管理賒賬客戶銷售額之信貸風險。

或有負債

上述第1(c)節「或有負債」一段所載之索償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不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三林環球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林環球集團之已授權及已訂約，以及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總額(大部份與三林環球集團之機器及設備有關)分別為6.0百萬美元及58.0百萬美元，該等資本承擔將以三林環球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提供資金。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林環球集團總共僱用員工13,560名。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所作之《環球經濟展望更新》報告，全球經濟的復甦受到歐元區壓力加劇以及其他地區經濟脆弱所影響。財務狀況惡化，增長前景黯淡，下行風險加劇。此乃主要由於歐元區經濟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步入衰退，原因是主權債券孳息上升，銀行減債對實體經濟的影響以及進一步財政整固的影響。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的增長預期亦將放緩，原因是外部環境惡化以及內部需求疲弱。

三林環球董事認為，三林環球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表現預期將面臨較大壓力，除非中國及印度的原木需求改善及日本震後重建工作加速。

三林環球董事亦認為，日本受地震及海嘯所影響地區之主要重建活動開始的時間將成為膠合板需求以及銷售價格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中國的人口眾多，其城市化進程快速推動以及民眾的富裕程度不斷提升，預期將為中國經濟維持相對強勁的增長提供基礎。儘管經濟活動放緩，中國仍將是全球大型的木製品進口國。然而，進入該重要市場的生產國的供應競爭將更為激烈。儘管經濟增長可能放緩，印度將繼續成為較硬原木種類(符合印度消費者需求之自然規格)之主要市場。

由於各生產商致力於在需求基數可能下降的情況下增加或至少維持市場份額，令前景存在不確定性且競爭可能加劇，經營環境具挑戰性，三林環球集團需要維持精簡及高效。

2. LINGUI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載列Lingui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乃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有數據應與Lingui集團載於本文件附錄二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Lingui集團維持充足之現金及銀行融資，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現金流量需要。Lingui集團之政策為長期資產進行長期融資，而短期資產進行短期融資。當需要緊急資金以完成長期資產收購時，亦可使用短期過渡融資。在此情況下，有關收購完成後會立即採取行動，將有關短期過渡融資重新安排為與該長期資產之現金流相匹配之長期融資架構。

木材價格經常受到木材行業供求週期之影響。因此，價格變動對Lingui集團之盈利、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皆會產生重大影響。儘管Lingui集團努力實施若干策略，但仍無法確保Lingui集團完全不受木材價格週期變動之負面影響。

管理層已就金融風險管理採取若干政策，以實現以下目標：

- (a) 確保採用適當之融資策略來滿足Lingui集團之短期或長期資金需要，計及各項目及Lingui集團之資金成本、財務槓杆率及預算現金流；
- (b) 確保亦採用合適之策略管理相關利率及貨幣風險資金；及
- (c) 確保妥當管理賒賬客戶銷售額之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Lingui集團擁有未償還結餘約804.7百萬馬幣，包括有抵押定期貸款約275.3百萬馬幣、無抵押定期貸款約325.9百萬馬幣，及融資租賃負債約74.4百萬馬幣。其他貸款為無擔保、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比率（按Lingui集團付息借款除以Lingui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53%。定期貸款中47%的到期時間超過5年。

Lingui集團須承受主要來自借貸之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固定利率計息借貸之賬面值約為309.5百萬馬幣，浮息借貸則約為495.2百萬馬幣。已就貸款訂立名義合約金額為46.8百萬美元、24.4百萬新西蘭元及59.3百萬馬幣之利率掉期協議，以確保在整個貸款期間固定各筆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分別為每年掉期利率介乎4.65厘至7.31厘。

Lingui集團因Lingui及其附屬公司以馬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交易而涉及貨幣風險。Lingui集團主要來自木材相關業務之收入大部分以美元結算。Lingui集團主要透過訂立遠期匯兌合約，以限制外幣列值之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之風險。

Lingui集團於持有人工林資產之新西蘭附屬公司之投資亦使Lingui集團面對外幣匯兌風險。人工林資產之未來銷售預期將在國際市場進行，並通常將以美元列值。新西蘭元兌美元之波動令Lingui集團承受若干程度之風險。

資本架構

Lingui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及Lingui集團資產涉及之風險管理資本架構，以向Lingui股東提供回報，確保Lingui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Lingui集團之資本架構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信貸風險

Lingui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

分部資料

Lingui集團按照根據業務系列劃分之分部經營其業務。Lingui集團已識別四個應呈報分部，分別為原木、膠合板及單板、上游輔助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業務或向客戶提供之服務概無任何變動。

Lingui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管理分部，但於馬來西亞及新西蘭經營生產設施。

原木買賣分部

原木買賣分部主要銷售來自特許地區及人工林地區之原木木材。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原木買賣分部獲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約331.2百萬馬幣，貢獻除息稅前溢利45.9百萬馬幣。

硬木原木之總銷量達422,520立方米，比二零零八年少21%。原木銷售減少是受產量減少及信貸緊縮導致客戶難以獲得貿易融資所影響。二零零九年，硬木原木之平均出口價格達每立方米181美元，前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每立方米179美元。

新西蘭附屬公司HFF於二零零九年銷售軟木原木399,730立方米，二零零八年則銷售236,265立方米。軟木原木之平均價格則為每立方米64美元，比二零零八年低4%。儘管軟木原木生產的價格不理想導致至今表現欠佳，但Lingui集團認為新西蘭林木乃補充其熱帶硬木資源之長期策略資產，可增加於新增及現有市場高增值產品之覆蓋。

鑒於需求下跌及價格受壓，Lingui集團之策略為保留木材資源，並砍伐可對現金生產成本獲得合理回報之原木。

膠合板及單板分部

膠合板及單板分部主要生產及銷售膠合板及單板。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膠合板及單板分部獲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約588.4百萬馬幣，約佔Lingui集團總收入之46%。然而，該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營虧損31.1百萬馬幣，原因是膠合板及單板需求減少。

由於膠合板及單板需求受壓，膠合板銷售減至330,005立方米，比二零零八年少25%。與需求減少相應，膠合板出口價格亦較二零零八年下跌3%。

經濟環境導致之需求放緩同樣對單板銷售造成影響。單板平均售價較二零零八年下跌5%至每立方米274美元。單板出口平均價格為每立方米305美元，亦低於二零零八年。

上游輔助及其他業務

上游輔助業務提供伐木及駁船運輸等輔助服務。來自上游輔助業務之收入由上一財政年度之369.5百萬馬幣降至339.5百萬馬幣。該分部錄得息稅前虧損13.6百萬馬幣，而二零零八年則錄得溢利0.6百萬馬幣。

其他業務涉及生產及銷售木材相關產品(如門飾面、住宅建築產品及廚房用具等);生產及銷售花崗岩骨料、橡膠混合物及膠水、物流服務、發電設施、物業投資及投資公司。

Lingui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Lingui集團質押賬面總值1,198.2百萬馬幣之資產，作為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

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報價及非報價股本之投資外，Lingui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Lingui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或有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概無或有或其他負債成為或可能成為可強制執行，而可能影響Lingui或Lingui集團清償到期負債之能力。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Lingui集團合共擁有已授權但未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額約46.9百萬馬幣，及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額約5.0百萬馬幣。此外，Lingui集團合共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投資物業採購額約14.0百萬馬幣。Lingui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為上述投資提供資金。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Lingui集團擁有超過5,200名僱員。年內產生之員工成本約為118.9百萬馬幣。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負債及財務資源

Lingui集團維持充足之現金及銀行融資，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現金流量需要。Lingui集團之政策為長期資產進行長期融資，而短期資產進行短期融資。當需要緊急資金以完成長期資產收購時，亦可使用短期過渡融資。在此情況下，有關收購

完成後會立即採取行動，將有關短期過渡融資重新安排為與該長期資產現金流量相匹配之長期融資架構。

木材價格經常受到木材行業供求週期之影響。因此，價格變動對Lingui集團之盈利、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皆會產生重大影響。儘管Lingui集團努力實施若干策略，但仍無法確保完全不受木材價格週期變動之負面影響。

管理層已就金融風險管理採取若干政策，以實現以下目標：

- (a) 確保採用適當之融資策略來滿足Lingui集團之短期或長期資金需要，計及各項目及Lingui集團之資金成本、資本負債比率及預算現金流；
- (b) 確保亦採用合適之策略管理相關利率及貨幣風險資金；及
- (c) 確保妥當管理賒賬客戶銷售額之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Lingui集團擁有未償還借款約639.1百萬馬幣，包括已抵押定期貸款約207.3百萬馬幣、無抵押定期貸款約249.1百萬馬幣及融資租賃負債約55.7百萬馬幣。其他貸款為無擔保、無抵押及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以Lingui集團之計息借貸除以Lingui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42%。大部份定期貸款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後五年內到期。

Lingui集團所面臨的利息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之賬面值約為241.2百萬馬幣，而浮動利率工具則約為397.9百萬馬幣。本集團已就貸款訂立名義合約金額為47百萬美元、26百萬新西蘭元及59.3百萬馬幣之利率掉期協議，以確保在整個貸款期間固定各筆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分別為每年掉期利率介乎4.65厘至7.31厘。

Lingui集團因Lingui及其附屬公司以馬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交易而涉及貨幣風險。Lingui集團來自木材相關業務之主要收入大部分以美元結算。Lingui集團主要透過訂立遠期匯兌合約，以限制外幣列值之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之風險。

Lingui集團於持有人工林資產之新西蘭附屬公司之投資亦使Lingui集團面對外幣匯兌風險。人工林資產指未來銷售預期將在國際市場進行，並通常將以美元列值。新西蘭元兌美元之波動令Lingui集團承受若干程度之風險。

資本架構

Lingui集團因應經濟條件變動及Lingui集團資產所承受的風險管理資產架構，以為Lingui股東提供回報及確保Lingui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Lingui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Lingui集團按照根據業務系列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Lingui集團擁有四個應呈報分部，分別為原木、膠合板及單板、上游輔助以及其他業務。

原木貿易分部

原木貿易分部主要是銷售特許地區和人工林地區之原木木材。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原木貿易分部持續為Lingui集團經營利潤帶來最大貢獻，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約為450.5百萬馬幣，帶來44.6百萬馬幣扣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

原木總銷量為1,118,492立方米，包括671,414立方米硬木原木及447,078立方米軟木原木，分別較二零零九年上升59%及12%。由於需求恢復，加上馬來西亞有利的天氣推動原木採伐及產出增加以應對需求，因此硬木原木銷售錄得上升。新西蘭軟木原木銷售增加，主要由於更多人工林區進入生長成熟期推動產量持續上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硬木原木平均出口價格為每立方米167美元，低於上個財政年度的每立方米181美元。由於中國的需求強勁，軟木原木平均價格較上個財政年度之每立方米64美元上升33%至每立方米85美元。

膠合板及單板分部

膠合板及單板分部主要是生產及銷售膠合板及單板。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膠合板及單板分部自外部客戶實現收入約593.8百萬馬幣，約佔Lingui集團總收入之41%。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該分部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19.2百萬馬幣。

於二零一零年，Lingui集團的膠合板銷售量達316,841立方米，低於二零零九年的銷售量330,005立方米。

Lingui集團的膠合板出口價格為每立方米447美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5%。

受本地需求及台灣需求支持，單板銷售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22%至129,056立方米。單板需求整體與膠合板需求趨勢相符，均於二零一零年有所改善。單板平均銷售價格為每立方米283美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3%。

上游輔助分部及其他業務

上游輔助分部從事提供伐木及駁船運輸等輔助服務。受原木需求上升推動，上游輔助所產生的收入達355.7百萬馬幣，高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339.5百萬馬幣。該分部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約為0.9百萬馬幣。

其他業務涉及生產及銷售木材相關產品，例如門飾面、住宅建築產品及廚房用具；生產及銷售花崗岩骨料、橡膠混合物、膠水、物流服務、發電設施、物業投資及投資公司。

Lingui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Lingui集團已質押總賬面值1,068.4百萬馬幣之資產，作為Lingui集團借款融通之抵押品。

投資

除投資於Lingui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報價及無報價股權外，Lingui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Lingui集團並無收購或處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Lingui集團附屬公司Samling Plywood (Lawas) Sdn. Bhd. (「Samling Plywood Lawas」) 連同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及砂勝越政府，遭到位於Samling Plywood Lawas所持有森林特許地區內若干長屋及房屋原居民共同提出起訴。原告人現申索多項法令、濟助及損害賠償，包括指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向

Samling Plywood Lawas發出與原告人之申索區域重疊之林木伐木許可證屬違法、違憲及無效之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訴訟仍待法院審理。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或有或其他負債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可強制執行，且可能影響Lingui或Lingui集團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之能力。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Lingui集團已授權但尚未訂約購買約合共43.1百萬馬幣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訂約購買約9.6百萬馬幣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但尚未計提撥備。此外，Lingui集團已訂約購買合共約4.9百萬馬幣之投資物業，但尚未計提撥備。Lingui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為上述投資提供資金。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Lingui集團擁有約6,600名僱員。年內所產生之員工成本約為128.9百萬馬幣。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Lingui集團的資本管理策略是保持強勁的資本基礎，保證Lingui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保持投資者、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及維持未來業務的持續發展。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該策略並無發生變動。董事監控債務權益比率，並全力維持最佳的債務權益比率，以符合債務契約及監管規定，即不超過5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Lingui集團擁有未償還借款約623.5百萬馬幣，包括已抵押定期貸款約231.7百萬馬幣、無抵押定期貸款約241.1百萬馬幣及融資租賃負債約55.3百萬馬幣。其他貸款為無擔保、無抵押及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以Lingui集團之計息借貸除以Lingui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38%。大部份定期貸款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後五年內到期。

Lingui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定息計息借貸的賬面值約為438.4百萬馬幣，而浮息借貸的金額約為185.2百萬馬幣。已就貸款訂立名義合約金額為43百萬美元、13百萬新西蘭元及34.5百萬馬幣之利率掉期協議，以確保在整個貸款期間固定各筆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分別為每年掉期利率介乎4.65厘至7.31厘。該掉期將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結日起四年後到期，這與相關貸款的到期日一致。

Lingui集團面臨以Lingui集團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的外幣匯兌風險。產生這種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新西蘭元及日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Lingui集團已就美元及日圓訂立了遠期外匯合約，名義合約金額分別為16.4百萬美元及274百萬日圓，以管理Lingui集團使用該等外幣進行交易所面對的風險。該等外匯合約將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結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

資本架構

Lingui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Lingui集團資產的風險敞口管理資本架構，以向Lingui股東提供回報及確保Lingui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Lingui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Lingui集團按照根據業務系列劃分之分部經營其業務。Lingui集團已識別四個應呈報分部，即原木、膠合板及單板、上游輔助業務及其他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客戶提供之業務或服務並無變動。

Lingui集團的分部主要在馬來西亞管理，但於馬來西亞及新西蘭經營。

原木貿易分部

原木貿易分部主要銷售特許地區和人工林地區之原木木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原木貿易分部繼續成為Lingui集團經營溢利的最大貢獻

分部，錄得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約552.7百萬馬幣，貢獻了78.7百萬馬幣之經營溢利(未計入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印度及中國仍然是Lingui集團的主要原木出口市場，來自這兩個國家的收入佔Lingui集團原木出口總收入的約60%。印度對較硬熱帶木材品種的需求主要受富裕人口數目不斷增長及快速的城市化進程所推動。由於中國經濟(特別是房地產及基建行業)強勁增長，中國對硬木原木及軟木原木的需求仍然持續穩健。印度及中國的強勁需求大幅推升原木出口價，硬木原木出口價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每立方米197美元，而二零一零年為每立方米167美元，軟木原木的平均價格為每立方米109美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高出28%。

為利用價格上升的機遇，Lingui集團增加其原木產量，並售出806,838立方米的硬木原木及513,622立方米的軟木原木，較上個財政年度分別增加20%及15%。根據新西蘭人工林的成熟狀況，Lingui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將其軟木原木產量增加至約520,000立方米，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71,000立方米。

膠合板及單板分部

膠合板及單板分部主要製造及出售膠合板及單板。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膠合板及單板分部自外部客戶獲得約581.6百萬馬幣的收入，佔Lingui集團總收入約35%。然而，由於膠合板及單板的需求疲弱，該分部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營虧損4.0百萬馬幣。

由於缺乏來自Lingui集團膠合板出口主要市場日本的新機遇，Lingui集團的膠合板分部在極具挑戰性的貿易狀況下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Lingui集團的單板產量為190,377立方米，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1%。膠合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需求整體呈疲弱趨勢，而單板的需求與膠合板的需求趨勢大體一致。Lingui集團錄得的出口售價為每立方米324美元，高於上個財政年度的每立方米303美元。價格上升主要由兩個因素推動：第一，Lingui集團將重點轉移至生產更多價值較高的表面及背面之單板；第二，膠合板價格在日本爆發自然災害後上升對單板價格產生相關影響。

上游輔助業務分部及其他業務

上游輔助業務涉及提供伐木及駁船運輸等輔助服務。上游輔助業務的收入錄得462.9百萬馬幣，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55.7百萬馬幣。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上游輔助業務分部支出約25.7百萬馬幣的資本開支，作為更替較陳舊的伐木車隊以提高整體生產率的更替計劃的一部分。

其他業務涉及生產及銷售門板、住宅建築產品、廚房用具等木材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花崗岩骨料、橡膠混合物及膠水、物流服務、發電設施、物業投資及投資公司。

Lingui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Lingui集團已抵押資產的總賬面值為912.3百萬馬幣，用來為Lingui集團的借款額度提供擔保。

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有報價及無報價股票的投資之外，Lingui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Lingui以購買價每股4.30馬幣收購其聯營公司Glenealy的2,180,000股有報價普通股，佔Glenealy股本權益的1.91%。已確認收益的金額約為13百萬馬幣，並入賬為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一部分。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Lingui集團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或有負債

Lingui集團之兩間附屬公司Samling Plywood Lawas及Samling Plywood Miri，連同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及砂勝越州政府，遭到位於Samling Plywood Lawas及Samling Plywood Miri所持有森林特許地區內若干長屋及房屋原居民聯合提出起訴。原告人現申索多項法令、濟助及損害賠償，包括指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分別向Samling Plywood Lawas及Samling Plywood Miri發出與原告人之申索區域重疊之林木伐木許可證屬違法、違憲及無效之聲明。

除上述者外，並無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結日後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有或其他負債成為可強制執行或可能成為可強制執行，從而可能對Lingui或Lingui集團償付到期債務的能力造成影響。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Lingui集團的已授權但並未訂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買總額約143.0百萬馬幣，以及已訂約但並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買總額約12.8百萬馬幣。Lingui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為上述投資提供資金。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Lingui集團擁有約6,400名僱員。於年內產生的員工成本約為142.7百萬馬幣。

(d)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ngui集團擁有約622.2百萬馬幣的未償還借款，其中包括約234.8百萬馬幣的有抵押定期貸款，以及約259.5百萬馬幣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租賃負債約為59.5百萬馬幣。其他貸款為無擔保、無抵押及須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8%，其乃按Lingui集團的計息借款除以Lingui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大部份定期貸款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五年內到期。

Lingui集團面臨以Lingui集團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的外幣匯兌風險。產生這種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及日圓。

資本架構

Lingui集團針對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Lingui集團的資產所面臨風險管理資本架構，為Lingui股東提供回報，並確保Lingui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期內，Lingui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Lingui集團已確定四個可呈報分部，即原木、膠合板及單板、上游支援及其他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業務及提供予客戶的服務概無變動。

原木貿易分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原木貿易分部實現34.0百萬馬幣經營溢利(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Lingui集團售出454,704立方米硬木原木及299,833立方米軟木原木，平均價格分別為每立方米469馬幣及每立方米310馬幣。受中國及印度需求的支持，原木貿易分部繼續成為Lingui集團溢利的主要來源。

膠合板及單板分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膠合板及單板貢獻Lingui集團總收入的33%。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膠合板及單板總銷量分別為125,583立方米及69,655立方米，平均價格分別為每立方米1,858馬幣及每立方米1,069馬幣。

上游輔助業務分部及其他業務

總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上游輔助業務自外部銷售錄得的總收入因採伐活動減少而下降。因此，由於半固定及固定經營成本分配至更低的採伐量，上游輔助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營溢利下降。

Lingui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ngui集團質押總賬面值為870.1百萬馬幣的資產，以作為Lingui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

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有報價及無報價股權投資外，Lingui集團概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Lingui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或有負債

Lingui集團兩家附屬公司Samling Plywood Lawas及Samling Plywood Miri 連同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及砂勝越政府遭Samling Plywood Lawas及Samling Plywood Miri持有伐木特許權的長屋以及定居點的若干居民共同列為被告。該等原告人現申索多項

法令、濟助及損害賠償，包括指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向Samling Plywood Lawas及Samling Plywood Miri發出與該等原告人的申索區域重疊的伐木許可證屬違法、違憲及無效的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訴訟仍待法院審理。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ngui集團有已授權但未訂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總額約95.7百萬馬幣及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總額約2.0百萬馬幣。Lingui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為上述投資提供資金。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ngui集團擁有約6,500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員工成本約為73.6百萬馬幣。

3. GLENEALY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所載為Glenealy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有數據均須連同本文件附錄三所載Glenealy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及三林環球的會計政策之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對賬(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第二節「Glenealy之對賬表」)一併細閱。除另有所指外，所有貨幣均指馬幣。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Glenealy集團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Glenealy集團於全年均無借貸。年內，Glenealy集團概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由於Glenealy集團概無擁有任何計息借貸，其資本負債比率(按Glenealy集團的計息借貸除以Glenealy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零。

由於Glenealy集團的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馬幣計值以及Glenealy集團主要以馬幣進行業務交易，因此Glenealy集團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Glenealy集團於沙巴及砂勝越從事單一業務，即油棕林種植。年內，業務或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概無變動。

Glenealy集團出售76,001公噸(「公噸」)棕櫚原油及15,317公噸棕櫚仁，分別較上一財政年度低4%及6%。銷量的下降與Glenealy集團三間棕櫚油榨油廠的棕櫚原油產量一致。

相比上一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棕櫚原油價格出現大幅下降。Glenealy集團實現棕櫚原油平均價格2,255馬幣／公噸及棕櫚仁平均價格約1,122馬幣／公噸，低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棕櫚原油平均價格3,055馬幣／公噸及棕櫚仁平均價格1,781馬幣／公噸。價格的下行之勢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由於美國次按危機開始蔓延並演變成全面的全球性金融危機，棕櫚原油價格由高於3,000馬幣／公噸的高位跌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的低位1,400馬幣／公噸。各類市場紛紛下挫，棕櫚油市場亦未能倖免：由於需求下滑以及產量季節性上升，棕櫚原油庫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上升至高於2.2百萬公噸。由於自此之後經濟前景改善及棕櫚原油庫存下降，棕櫚原油價格由低位回升，並於2,400馬幣／公噸左右上落。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Glenealy集團位於砂勝越Lana的種植場開始商業性採摘，生產出8,904公噸鮮果實串。然而，儘管有來自此新地區的貢獻，Glenealy集團的鮮果實串產量較上一財年年度下降6%至285,018公噸。Glenealy集團的總體產量受棕櫚生產週期的週期效應、沙巴開始進行重新種植地區的樹齡較大的高棕櫚收成下降以及樹齡較小的生長中棕櫚面積增加所影響。

沙巴及砂勝越Belaga的棕櫚油加工廠分別生產40,602公噸及33,470公噸棕櫚原油，分別較上一財政年度低11.5%及1.5%，此乃由於沙巴及砂勝越種植場的鮮果實串收成均出現下降。沙巴榨油廠及砂勝越榨油廠的煉油率分別為21.9%及23.9%。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Glenealy集團位於砂勝越Lana的第三個棕櫚油榨油廠開始商業運營，加工來自Lana種植場的鮮果實串，生產出1,879公噸棕櫚原油。

Glenealy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存在任何有關Glenealy及Glenealy集團資產的質押。

投資

除持有約1.0百萬馬幣之上市股本證券長期投資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Glenealy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Glenealy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本架構

Glenealy集團的整體財務風險管理目標是為其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此外，Glenealy集團在尋求確保於管理其風險之同時，有充裕之財務資源可供發展Glenealy集團的業務。

財務風險管理乃透過對所有主要經營單位開展風險評估進行。該程序因有效的內部控制得到進一步改善，並遵守Glenealy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Glenealy董事會定期評估及批准由管理層為應付財務風險所採取的行動。

或有負債

Glenealy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Timor Enterprises Sdn Bhd(以下稱為「被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遭Wembley I.B.A.E Sdn Bhd(正進行清盤)(以下稱為「原告」)就第二項訴訟送達傳訊令狀，原告為承建被告位於沙巴Lahad Datu榨油廠項目(以下稱為「榨油廠」)之總承建商。原告就榨油廠向被告作出之申索為聲稱未付金額799,893.17馬幣，加上判決日直至悉數償清日期之前的利息、第二項訴訟成本及高等法院認為合適及適當的任何其他補償。

Glenealy的董事會認為，被告並無欠付及結欠原告有關金額，而被告之律師已送交抗辯書，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將其送達原告之律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原告律師已向被告送達通知，提交有關核實存在該等文件的誓章。

被告已申請撤銷訴訟。內庭傳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送達原告。高級助理司法常務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頒令撤銷原告之索償。原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上訴反對有關決定。原告上訴的聆訊已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進行。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高等法院駁回原告之上訴，並判原告須向被告支付訟費。原告已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反對高等法院的決定。然而，原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終止有關上訴。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後十二個月期間，並無可能影響Glenealy或Glenealy集團支付其屆時到期負債能力的或然負債予以強制執行。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Glenealy集團合共擁有已授權但未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額約為106.5百萬馬幣，及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額約為2.6百萬馬幣。Glenealy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為該等資本投資提供資金。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Glenealy集團擁有約3,099名僱員。年內產生的員工成本約為30.9百萬馬幣。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Glenealy集團以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Glenealy集團於全年並無任何借貸。年內並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由於Glenealy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計息貸款，資產負債比率(按Glenealy集團計息借款總額除以Glenealy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零。

由於Glenealy集團的大部份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以馬幣計值，以及Glenealy集團主要以馬幣開展其業務交易，故Glenealy集團的匯率風險不大。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Glenealy集團於沙巴及砂勝越經營單一業務（即油棕林種植）。年內，業務或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並無變動。

Glenealy集團原棕櫚油的銷售量為78,641公噸，而棕櫚仁銷售量則為15,677公噸，分別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3%及2%。較高的銷售量與Glenealy集團的三間棕櫚油榨油廠的原棕櫚油產量一致。

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原棕櫚油價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所提升。Glenealy集團錄得平均原棕櫚油價為2,365馬幣／公噸，而平均棕櫚仁價則約為1,271馬幣／公噸，高於上一財政年度錄得的平均原棕櫚油價2,255馬幣／公噸及平均棕櫚仁價1,122馬幣／公噸，原因是美國次按危機開始蔓延並演變成全面的全球性金融危機令上半年原棕櫚油價格低下影響所致。

Glenealy集團於砂勝越Lana之新成熟油棕櫚種植場將其鮮果實串作物的產量增至33,503公噸，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增加24,599公噸。由於Glenealy集團於沙巴及砂勝越其他種植場的成熟區亦錄得較高收成率，Glenealy集團合共錄得316,667公噸鮮果實串產量，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11%。

Glenealy集團於沙巴棕櫚榨油廠的原棕櫚油產量為42,882公噸，而我們於砂勝越Belaga及Lana的棕櫚榨油廠的原棕櫚油產量合併共為35,515公噸，較上一財政年度分別上升5.6%及0.5%。沙巴的產量增加乃因為沙巴種植場錄得較高的鮮果實串作物，我們於砂勝越自有的種植場（尤其是來自Lana新成熟區）較高的鮮果實串作物產量抵銷對外採購鮮果實串量的減少。對外採購的作物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45%至27,042公噸，原因是附近榨油廠的競爭激烈。沙巴榨油廠的煉油率約為22.1%，而砂勝越榨油廠的煉油率合併約為23.8%。

Glenealy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存在任何有關Glenealy及Glenealy集團資產的質押。

投資

為進一步增加土地儲備，Glenealy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a)以指標價約8.9百萬馬幣(可就盡職審查作出調整)收購5,743,500股PT Natura Pasific Nusantara(「PT NPN」)之普通股，相當於PT NPN全部已發行股份70%。PT NPN擁有約4,335公頃附有Hak Guna Usaha(土地耕植權，適用於政府所授農用土地的基本業權)之土地；及(b)以指標價約10百萬馬幣(可就盡職審查作出調整)收購7,910,000股PT Berau Karetindo Lestari(「PT BKL」)之普通股，相當於PT BKL全部已發行股份70%。PT BKL擁有約7,023公頃附有Hak Guna Usaha(土地耕植權)之土地。

然而，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中止。

除上述者及持有約1.0百萬馬幣的上市股本證券長期投資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Glenealy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架構

Glenealy集團的整體財務風險管理目標是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此外，Glenealy集團尋求在管理風險的同時，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供發展Glenealy集團的業務。

財務風險管理乃透過對所有主要經營單位作出風險評估而進行。該流程憑藉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遵從Glenealy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而得到進一步提升。Glenealy董事會定期評估及批准管理層為解決財務風險所採取的行動。

或有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後十二個月期間，並無可能影響Glenealy或Glenealy集團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的或有負債須予以強制執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Glenealy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授權但未訂約金額合共為69.6百萬馬幣，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的金額約為1.0百萬馬幣。Glenealy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為該等資本投資提供資金。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Glenealy集團擁有約3,457名僱員。年內產生的員工成本約為34.7百萬馬幣。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Glenealy集團以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Glenealy集團於全年並無任何借貸。年內並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由於Glenealy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計息借貸，資產負債比率(按Glenealy集團計息借款除以Glenealy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零。

Glenealy集團面臨以Glenealy集團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產生的外匯風險。產生該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印尼盾。然而，由於大部分其他Glenealy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馬幣計值，而Glenealy集團主要以馬幣進行業務交易，Glenealy集團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Glenealy集團於沙巴及砂勝越經營單一業務(即油棕林種植)。年內，業務經營或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並無變動。

Glenealy集團於砂勝越Lana之新成熟油棕林種植場的鮮果實串作物產量為44,454公噸，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增加33%。由於Glenealy集團於沙巴及砂勝越其他種植場的成熟區亦錄得較高收成，Glenealy集團合共錄得336,579公噸鮮果實串產量，較上一財政年度提高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Glenealy集團於沙巴棕櫚榨油廠的原棕櫚油產量為42,245公噸，而位於砂勝越Belaga及Lana的棕櫚榨油廠的原棕櫚油產量合併共為35,065公噸。Glenealy集團的原棕櫚油總產量略微下降1.4%，主要是由於對外採購的鮮果實串數量有所減少。該等榨油廠的煉油率約為21.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Glenealy集團的原棕櫚油銷售因原棕櫚油產量下降而減少3%至76,274公噸。然而，Glenealy集團售出15,815公噸棕櫚仁，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1%。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原棕櫚油價格有所上升。Glenealy集團錄得的平均原棕櫚油價格為每公噸3,173馬幣，平均棕櫚仁價格約為每公噸2,414馬幣，兩者均較上一財政年度的原棕櫚油價格每公噸2,365馬幣及棕櫚仁價格每公噸1,271馬幣有所上升。

Glenealy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存在任何有關Glenealy及Glenealy集團資產的質押。

投資

除持有2.6百萬馬幣可供出售的新加坡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Glenealy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Glenealy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本架構

Glenealy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Glenealy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股東提供利益。

為改善資本架構（或Glenealy集團不同業務間的資本配置），Glenealy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訂立新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或有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後十二個月期間，並無可能影響Glenealy或Glenealy集團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的或有負債須或可能須予以強制執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Glenealy集團合共將約113百萬馬幣用於購買已授權但未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約2.2百萬馬幣用於購買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Glenealy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為該等資本投資提供資金。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Glenealy集團共有約4,219名僱員。年內產生員工成本約44.0百萬馬幣。

(d)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Glenealy集團以經營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籌集營運資金。Glenealy集團年內並無任何借貸。年內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由於Glenealy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按Glenealy集團之計息借貸除以Glenealy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零。

Glenealy集團因應收款及應付款以Glenealy集團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外幣匯兌風險。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是印尼盾。然而，由於Glenealy集團大部份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馬幣列值及Glenealy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馬幣進行，Glenealy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風險。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Glenealy集團於沙巴及砂朥越經營單一業務(即油棕林種植)。年內，向客戶提供之業務或服務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142.3百萬馬幣，較上年同期增加29.6百萬馬幣，主要由於平均原棕櫚油售價上升至3,058馬幣/公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876馬幣/公噸)及鮮果實串產量增加至183,271公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7,329公噸)。

Glenealy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lenealy及Glenealy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投資

除於新加坡之上市股本證券持有可供出售投資2.0百萬馬幣外，Glenealy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收購一間新附屬公司Puncak Pramana Sdn Bhd外，Glenealy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Glenealy集團之已繳足資本維持於115百萬馬幣不變。連同儲備491百萬馬幣及非控股權益66百萬馬幣，Glenealy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為672百萬馬幣。Glenealy集團之資本架構可滿足目前營運及下一財政年度之投資需求。

或有負債

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末之後的十二個月內，概無可能會影響Glenealy或Glenealy集團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能力的任何或有負債或其他負債需要執行或可能需要執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承擔為67,971,000馬幣(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12,895,000馬幣)，此承擔乃以Glenealy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所取得之外部融資提供資金。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lenealy集團共有約4,367名僱員。年內產生員工成本約23.0百萬馬幣。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於回顧期內，原棕櫚油價格出現大幅波動。由於出口需求殷切，原棕櫚油價格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初的每公噸約2,800馬幣回升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中的每公噸3,200馬幣以上。然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原棕櫚油價格回落至每公噸3,000馬幣之低位，此乃由於歐盟的金融危機惡化及棕櫚油的存貨因需求下降而堆積。

然而，南美洲由於拉尼娜現象而出現乾早期，目前對玉米及黃豆農作物構成威脅。這令植物油市場增添風險溢價，而原棕櫚油價格於二零一一年年末回升至每公噸約3,200馬幣。展望未來，市場波動、不確定的經濟環境和天氣將會是決定原棕櫚油短期價格走勢的主要因素。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提供有關三林環球計劃、三林環球集團及SSC之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馬來西亞建議之資料。

三林環球之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三林環球之資料。三林環球之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SSC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SSC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三林環球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三林環球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林環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所示：

法定：	美元
5,000,000,000股三林環球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294,480,830股三林環球股份	429,448,083

所有目前已發行之三林環球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三林環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結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發行三林環球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三林環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結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三林環球已購回若干三林環球之股份，並如下所示：

日期	所涉及的工具數	平均價格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3,000,000股三林環球股份	0.43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2,000,000股三林環球股份	0.43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468,000股三林環球股份	0.36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788,000股三林環球股份	0.375

三林環球股份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三林環球之證券概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三林環球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3. 三林環球股份之市場價格

- (a)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有關期間」)三林環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每股三林環球股份0.83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及十一月二十四日每股三林環球股份0.36港元。
- (b)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內各個曆月三林環球股份交易之最後營業日聯交所所報之三林環球股份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0.83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59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0.395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0.45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37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0.38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公佈前一日)	0.375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0.650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最後交易日)(附註1)	0.72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附註2)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0.75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40

附註1：為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三林環球之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暫停交易，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恢復交易。因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並非三林環球股份之完整交易日，故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之收市價為0.71港元。

附註2：三林環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暫停交易。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權益披露

(a) 三林環球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三林環球股份及三林環球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林環球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三林環球股份、相關三林環球股份及三林環球債券或任何三林環球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或視作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三林環球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三林環球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於三林環球、 其附屬公司 或相聯法團 之權益	所持股份／股本 權益數目及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佔該股份 類別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曾華英	Lingui	394,623股普通股 ⁽¹⁾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 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0.06%
	Glencaly	32,000股普通股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0.03%
	三林環球	6,000,000股普通股 ⁽³⁾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0.14%

董事姓名	於三林環球、 其附屬公司 或相聯法團 之權益	所持股份／股本 權益數目及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佔該股份 類別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丘志明	Yaw Holding	30,937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9.60%
		2,500股優先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
SSC		75,000,000股普通股 ⁽⁴⁾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1,497,021股可贖回 優先股 ⁽⁴⁾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4,102,879股B類可贖回 優先股 ⁽⁵⁾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950,000股D類可贖回 優先股 ⁽⁵⁾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三林環球		2,340,930,260股 普通股 ^{(4)、(6)}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54.51%
Lingui		443,473,768股普通股 ⁽⁷⁾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67.23%
Glenealy		61,248,522股普通股 ⁽⁷⁾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53.68%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Strategic Corporation」)		17,040,000股普通股 ⁽⁸⁾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 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71.00%
TSTC Sdn. Bhd. (「TSTC」)		6,125,000股普通股 ⁽⁹⁾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談理平	三林環球	1,800,000股普通股 ⁽¹⁰⁾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0.04%

附註：

- (1) (i) 曾華英先生於Lingui之58,333股普通股中擁有直接權益。
(ii) 由於曾華英先生及其配偶各自持有Tysim Holdings Sdn. Bhd.已發行股本之25.00%，而Tysim Holdings Sdn. Bhd.則持有Lingui之336,290股普通股，曾華先生英被視為擁有Lingui之336,290股普通股權益。
- (2) 由於曾華英先生及其配偶各自持有Tysim Holdings Sdn. Bhd.已發行股本之25.00%，而Tysim Holdings Sdn. Bhd.則持有Glenealy之32,000股普通股，曾華英先生被視為擁有Glenealy之32,000股普通股。
- (3) 由於曾華英先生持有Tysim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5.00%，而Tysim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三林環球之6,000,000股普通股，曾華英先生被視為擁有三林環球之6,000,000股普通股股本。
- (4) 丘先生擁有Yaw Holding已發行普通及有投票權之股本約39.60%，而Yaw Holding則直接及間接擁有SSC之全部有投票權之普通股。此外，Yaw Holding直接及間接擁有SSC所有無投票權可贖回優先股及70%D類無投票權可贖回優先股(載於下文附註(5))。因此，丘先生被視為擁有SSC所持全部三林環球股份之權益，而SSC繼而持有三林環球之2,320,290,260股普通股。
- (5) SSC及Yaw Holding分別持有Perdana Parkcity約45.00%及25.00%股權。Yaw Holding持有Eternal Grand Sdn. Bhd. (「Eternal Grand」)之100%股權。由於上文附註(4)，丘志明先生被視為擁有由Yaw Holding Nominee以Eternal Grand為受益人而持有SSC之4,102,879股B類可贖回優先股，以及Perdana Parkcity所持SSC之950,000股D類可贖回優先股之權益。
- (6) 由於丘志明先生持有Grow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而Grow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三林環球之20,640,000股普通股，丘志明先生被視為擁有三林環球之20,64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
- (7) (i) 三林環球持有Samling Malaysia Inc.之100%股權，Samling Malaysia Inc.繼而持有Lingui之67.23%股權，而Lingui再繼而持有Glenealy之38.328%股權。因此，丘志明先生被視為透過Samling Malaysia Inc.持有Lingui之所有普通股之權益，以及透過Lingui持有Glenealy之所有普通股之權益；及
(ii) SSC持有Glenealy之15.35%權益。由於上文附註(4)，丘志明先生被視為擁有SSC所持有Glenealy之17,52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由於上文附註(7)(i)，丘志明先生亦被視為擁有Lingui所持有Glenealy之43,728,522股普通股之權益。
- (8) SSC持有Strategic Corporation之71.00%權益。由於上文附註(4)，丘志明先生被視為擁有SSC所持有之17,039,998股Strategic Corporation普通股之權益。此外，丘志明先生直接擁有Strategic Corporation兩股普通股之權益。
- (9) (i) Strategic Corporation持有TSTC之50.61%股權。由於上文附註(4)及附註(8)，丘志明先生被視為擁有Strategic Corporation所持有之3,100,000股TSTC普通股之權益；及
(ii) 丘志明先生及其配偶各自擁有Loyal Avenue (M) Sdn. Bhd.之50.00%權益，而Loyal Avenue (M) Sdn. Bhd.則繼而持有TSTC之49.39%權益。因此，丘志明先生被視為擁有Loyal Avenue (M) Sdn. Bhd.所持有之3,025,000股TSTC普通股之權益。
- (10) 談理平先生為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由Tan Chin-Chun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董事，而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繼而持有1,800,000股三林環球普通股之權益。因此，談理平先生被視為於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所持有之所有三林環球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段落4(a)所披露者外，概無三林環球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任何三林環球股份或任何其他或任何有關三林環球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b) 主要股東及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1. 於三林環球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三林環球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三林環球股份及相關三林環球股份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權益：

有權於三林環球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主要股東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三林環球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丹斯里丘德星 ⁽¹⁾	實益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92,291,280	60.36%
Yaw Holding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20,290,260	54.03%
SSC	實益擁有人	2,320,290,260	54.03%

擁有須予公佈權益之其他主要股東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三林環球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Ahmad Bin Su'ut ⁽³⁾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5,592,070	5.25%
Tapah Plantation Sdn. Bhd. (「Tapah」)	實益擁有人	225,592,070	5.25%

附註：

- (1) 丹斯里丘德星擁有 Yaw Holding 之已發行普通及有投票權之股本約 39.60% 之權益，Yaw Holding 則擁有 SSC 全部已發行普通及有投票權之股本，且被視為擁有 SSC 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丹斯里丘德星亦擁有 Sam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L」) 之 99.9% 已發行股本，及被視為擁有 SIL 所擁有之 203,764,310 股三林環球之普通股股份（佔三林環球之已發行股本約 4.74%）之權益。丹斯里丘德星亦直接實益擁有 68,236,710 股三林環球股份，佔三林環球已發行股本約 1.59%。

- (2) Yaw Holding 擁有 SSC 全部已發行普通及有投票權之股本之權益，及被視為擁有 SSC 所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 (3) Ahmad Bin Su'ut 擁有 Tapah 已發行股本之 99.998% 權益，及被視為擁有 Tapah 所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2. 於三林環球股份及相關三林環球股份之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三林環球股份及相關三林環球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淡倉。

5.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所披露之權益

(a)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附表一須予披露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SC 於三林環球之股權載列於本文件第72頁至第73頁之說明函件中「6. 三林環球計劃及三林環球建議之影響」一節。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丘先生（彼被視為擁有由 SSC 持有 2,320,290,260 股三林環球股份及由 Grow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 20,640,000 股三林環球之股份（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上文 4(a) 一節內之附註 4 及附註 7））及丹斯里丘德星（直接擁有 68,236,710 股三林環球股份及視為擁有由 SSC 持有之 2,320,290,260 股三林環球股份及由 Sam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 203,764,310 股三林環球股份之權益（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上文 4(b) 一節內之附註 1）），SSC 之董事概無於任何三林環球股份或與三林環球相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c.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Sekhar & Tan 的合夥人之一 Tan Ghee Kiat 先生一直就三林環球建議擔任丘先生之個人顧問，故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彼被視為將不會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上投票之 SSC 一致行動人士，彼直接持有 1,000,000 股三林環球股份及透過 Enchanted Global Limited 持有 2,000,700 股三林環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上述本文件於第 72 頁至第 73 頁內之說明函件的「6. 三林環球計劃及三林環球建議之影響」所披露者外及就本第 5(a)c. 節所述 Tan Ghee Kiat 先生於三林環球之權益而言，概無任何 SSC 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三林環球股份或有關三林環球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彼將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三林環球計劃。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 SSC 或任何與 SSC 一致行動之人士與任何人士訂立香港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8 所述類別之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 SSC 或任何與 SSC 一致行動之人士已借用或出借三林環球股份或任何與三林環球股份相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b)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附表二須予披露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林環球概無於SSC之任何股份或與SSC相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於附錄七第VII-3頁至第VII-5頁中「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權益披露」項下之「(a)三林環球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三林環球股份及三林環球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三林環球之董事於任何三林環球股份，或任何與三林環球股份相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c. 丘先生為Yaw Holding之股東，彼持有Yaw Holding已發行普通及有投票權之股本約39.60%，而Yaw Holding則直接及間接擁有SSC之所有有投票權普通股。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aw Holding直接及間接擁有SSC所有無投票權可贖回優先股及70%D類無投票權可贖回優先股之權益（載於本附錄七第4(a)節）。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三林環球之董事於SSC之任何股份或SSC相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三林環球之附屬公司，或任何三林環球之退休金或其附屬公司或三林環球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定義為第(2)類「聯繫人士」之任何顧問持有或控制任何三林環球股份或任何與三林環球股份相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外，三林環球或其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定義為第(1)、(2)、(3)或(4)類「聯繫人士」之聯繫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三林環球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概無以酌情基準管理三林環球股份或與三林環球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三林環球或任何三林環球董事已借用或出借任何三林環球股份或任何與三林環球股份相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h. 丘先生作為其中一名SSC一致行動人士及SSC及三林環球之共同董事，彼將不會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上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華英先生及談理平先生擬於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上就三林環球計劃投贊成票。

6. 三林環球股份之買賣

- (a) 於有關期間，除本6(a)段所披露，概無SSC或與SSC一致行動之人士及概無SSC董事買賣任何三林環球股份或有關三林環球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進行買賣的人士之姓名	日期	買賣類型	所涉及的工具數目	交易價格 (港元)
丘先生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買入	510,000股三林環球 股份	0.390

- (b) 於有關期間，除本6(b)段所披露，概無三林環球之董事買賣任何三林環球股份或有關三林環球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進行買賣的人士之姓名	日期	買賣類型	所涉及的工具數目	交易價格 (港元)
丘先生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買入	510,000股三林環球 股份	0.390
曾華英先生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七日	買入	600,000股三林環球 股份	0.417
			400,000股三林環球 股份	0.420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買入	550,000股三林環球 股份	0.365
			250,000股三林環球 股份	0.370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買入	200,000股三林環球 股份	0.370

- (c) 於要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三林環球之附屬公司、任何三林環球之退休金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買賣任何三林環球股份或三林環球股份相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於要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定義為「聯繫人士」之任何三林環球顧問買賣三林環球股份或三林環球股份相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於要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除了三林環球建議及三林環球計劃外，概無任何人士與三林環球或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定義為第(1)、(2)、(3)或(4)類「聯繫人士」之三林環球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或與SSC或任何SSC一致行動人士訂立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買賣三林環球股份或三林環球股份相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f) 於要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與三林環球有關連且以酌情基準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三林環球股份或三林環球股份相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7. 訴訟

長屋原居民提出之法律索賠

-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林環球集團一間附屬公司Merawa Sdn. Bhd.（「Merawa」），連同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及砂勝越政府，遭到位於Merawa所持有森林特許地區內若干長屋及房屋原居民聯合向馬來西亞法院提出起訴。訴訟始於二零零七年及尚在進行。原告要求得到各種補償，包括宣佈相關森林特許地區內遭索賠之土地擁有本土習俗權聲明。Merawa否認有關索賠，並就損失、訴訟費用、利益及／或其他補償提出反索賠。
- (2) 三林環球集團四家附屬公司Samling Plywood (Lawas) Sdn. Bhd.（「Samling Plywood Lawas」）、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Samling Plywood Miri」）、Ravenscourt Sdn. Bhd.（「Ravenscourt」）以及Samling Reforestation (Bintulu) Sdn. Bhd.（「Samling Reforestation」）連同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及砂勝越政府共同遭到分別位於Samling Plywood Lawas、Samling Plywood Miri及Ravenscourt所持有森林特許地區以及Samling Reforestation所持有之人工林內若干長屋及房屋原居民起訴。原告人現申索多項法令、濟助及損害賠償，包括指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分別向Samling Plywood Lawas、Samling Plywood Miri、Ravenscourt及Samling Reforestation發出與原告人之申索區域重疊之伐木許可證及人工林許可證屬違法、違憲及無效之聲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法律程序仍然有待馬來西亞法院判決。

三林環球董事相信，三林環球集團對索賠要求之辯護具有法律依據，及原木營運並未因此受到任何重大影響。若馬來西亞法院判決對三林環球集團不利，三林環球集團將須終止原告申訴相關地方之營運，拆除該地方之建築物，運走機器及設備及／或支付損失及因此產生之費用，及／或法院認為適當之其他補償。

除以上「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林環球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三林環球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起出現有待判決或威脅三林環球集團之任何成員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另外，三林環球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三林環球董事所知，三林環球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有待判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日期起計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三林環球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不包括於三林環球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丘先生已與三林環球訂立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無具體期限之服務合約。三林環球可作出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書面通告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該等服務合約。於服務合約開始時，服務合約下之薪酬為固定每年3,200,000港元連同由三林環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而薪酬將由三林環球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本「服務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三林環球之董事與三林環球集團之任何成員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合約)。

除本「服務合約」一節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三林環球之董事與三林環球、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a) 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所訂立或經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
- (b) 為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c) 為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定期合約。

10.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三林環球董事於以下視為直接或間接與三林環球集團之業務(除根據上市規則，三林環球集團之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三林環球及／或三林環球集團之權益之業務外)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視為與三林環球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實體業務之名稱及業務詳情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丘志明	Grand Perfect Sdn. Bhd. — 重新植林項目之承包商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Hormat Saga Sdn. Bhd. — 木材採伐證持有人，有權採伐及出售木材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Adat Mayang Sdn. Bhd. — 木材買賣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安徽華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 製造及銷售中等密度纖維板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潛山華林木業有限公司 — 製造及銷售指接木材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安慶中林木業有限公司 — 製造及銷售地板、踏板及平邊拉門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 在南非買賣木材產品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11. 於就三林環球集團而言屬重大之三林環球集團之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三林環球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概無三林環球董事於三林環球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三林環球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林環球董事概無於就三林環球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2. 專家

下列為其聲明、意見或建議收錄於本文件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	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香港	香港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PwC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華富嘉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畢馬威香港、畢馬威馬來西亞、PwC馬來西亞及華富嘉洛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於本文件轉載彼等為納入本文件而發出之聲明、意見或建議之全文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企業財務顧問、畢馬威香港、畢馬威馬來西亞、PwC馬來西亞及華富嘉洛並無持有任何三林環球集團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執行)，以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三林環球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而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三林環球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其概無於三林環球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三林環球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權益。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5室可供查閱，該等文件亦會於三林環球的網頁<http://www.samling.com>以及證監會網頁<http://www.sfc.hk>刊載以供查閱，直至生效日期或三林環球計劃失效或被撤回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a) SSC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三林環球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三林環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三林環球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畢馬威香港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以及三林環球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畢馬威香港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至三林環球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 (e) Lingui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以及Lingui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及畢馬威馬來西亞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提供之審閱報告全文；
- (f) Glenealy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以及Glenealy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以及PwC馬來西亞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提供之審閱報告全文；
- (g) 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4)(a)(ii)條完成Lingui私有化及Glenealy私有化之經擴大三林環球集團之備考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 (h) 三林環球董事會函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第17頁至第27頁；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第28頁至第29頁；
- (j) 華富嘉洛函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第30頁至第64頁；
- (k) 本文件本附錄七「專家」一節所提及之同意書；
- (l) 本文件本附錄七「服務合約」一節所提及之服務合約；
- (m) 根據載列於第14章及／或第14A章之要求，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三林環球各通函之副本；
- (n) 百慕達法院(其中包括)召開三林環球法院會議之指令；及
- (o) 本文件。

14. 其他事項

- (a) 概無現有之三林環球董事將因失去職位或與三林環球計劃有關之其他事宜而獲發任何利益以作為補償。
- (b) 任何三林環球董事(其中一方)與任何其他人士(另外一方)概無訂立以三林環球計劃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三林環球計劃之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三林環球計劃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c) SSC或任何SSC一致行動人士(其中一方)與任何三林環球董事、三林環球近期之董事、三林環球股東或三林環球近期之股東(另外一方)概無訂立與三林環球計劃有任何關係或取決於三林環球計劃之協議或安排或共議(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d) 概無訂立SSC為訂約方，且有關其可能或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作為有關三林環球計劃之要約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SC概無訂立任何三林環球之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f) 組成SSC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丹斯里丘德星、丘志明先生及丘志堅先生。
- (g) SSC之董事已表明，除就融資最多170百萬美元以提供三林環球計劃所需的現金而於撤銷三林環球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後將目前由SSC持有之1,870,290,260股三林環球股份及新三林環球股份抵押予馬來亞銀行外，SSC並無任何意圖轉讓、抵押或質押任何根據三林環球計劃所購買之任何三林環球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亞銀行並無持有任何三林環球股份。
- (h) SSC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isma Samling, Lot 296, Jalan Temenggong Datuk Oyong Lawai Jau, 98000 Miri, Sarawak, Malaysia。
- (i) SSC之普通及有投票權之股本由Yaw Holding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丘先生(三林環球董事及SSC董事)及丹斯里丘德星(丘先生之父親)各自持有Yaw Holding約39.60%。
- (j) Yaw Holding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丹斯里丘德星、丘志明先生及丘志堅先生。

Yaw Holding之註冊地址為Wisma Samling, Lot 296, Jalan Temenggong Datuk Oyong Lawai Jau, 98000, Miri, Sarawak, Malaysia。
- (k) 丘先生之地址為Lot 746, Tanjung Lobang, 98000, Miri, Sarawak, Malaysia。
- (l) 丹斯里丘德星之地址為Lot 2084, Pujut 4, Jalan Pujut-Lutong, 98000, Miri, Sarawak。

- (m) 三林環球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5室。
- (n) 三林環球之公司秘書為陳珠萊女士，LL.B. (Hons.) London, Barrister-at-law (Lincoln's Inn)。
- (o) 三林環球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p) 三林環球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q)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2樓。
- (r) 華富嘉洛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
- (s) 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本文件所指之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t) 本文件、隨附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協議計劃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司法管轄權
商業法庭

二零一二年：第136號訟案

有關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及

有關《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份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之

協議計劃

緒言

(A) 於本協議計劃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產生歧義，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本計劃根據本計劃第5段生效之日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根據本計劃發行予SSC之新股份，該等股份數目與已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同

協議計劃

「建議」	指	根據及以計劃之形式由SSC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記錄時間」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釐定計劃股東於本計劃項下之權利之記錄時間
「登記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99條，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以現行形式或連同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或增訂或條件或在其規限下之協議計劃
「計劃文件」	指	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計劃文件(包括計劃)
「計劃股東」	指	除SSC及SSC一致行動人士外，於記錄時間名列登記冊之股東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時間由計劃股東持有之所有股份
「三林環球法院會議」	指	因應法院指令將予召開之計劃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於會上將就計劃(不論修改與否)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實施建議所需通過之所有決議案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SSC」	指	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SC一致行動人士」	指	丘志明先生及丹斯里丘德星，為有關本公司與SSC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SSC董事」	指	SSC之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協議計劃

- (B)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2,000美元，分為1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於本計劃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294,480,830股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SC及SSC一致行動人士分別擁有2,320,290,260股股份及292,641,02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4.03%及6.81%，而該等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
- (D) 於記錄時間名列登記冊之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0.76港元，作為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之代價。
- (E) SSC已同意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代表出席申請本計劃之批准的聆訊，並已向法院承諾受其約束，並為致使計劃生效，簽立及作出及促使簽立及安排作出可能有需要或適宜由SSC所簽立及作出的一切有關文件、行為及事宜。
- (F) 本計劃之主要目的乃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取消所有計劃股份，及於當日向SSC發行新股份，以讓本公司由SSC及SSC一致行動人士全資擁有。

協議計劃

計劃

第一部份

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應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而減少；及
 - (b) 本公司將動用上文第1.(a)段所述因削減股本而於其賬目產生之進賬按面值繳足向SSC發行之新股份之股款。

第二部份

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之代價

2. 作為根據本計劃第1段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之代價，SSC將會根據本計劃第3段按每註銷的一股計劃股份向於記錄時間名列登記冊之各計劃股東支付或促使支付現金0.76港元。

第三部份

一般資料

3. (a) 最遲在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SSC須根據本計劃第2段向將就彼等持有之計劃股份取得現金之計劃股東(於記錄時間名列登記冊)寄發或促使向彼等寄發應付該等計劃股東之金額之支票。
- (b) 除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生效日期前以書面另行作出指示，否則所有該等支票須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以空郵(倘適用))按下述地址寄發予該等計劃股東：
 - (i) 倘為唯一計劃股東，郵寄至該計劃股東於記錄時間名列登記冊之登記地址；或

協議計劃

- (ii) 倘為聯名計劃股東，郵寄至該等聯名計劃股東於記錄時間就有關聯合持股量而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聯名計劃股東之登記地址。
- (c) 根據本計劃第3.(b)條之規定，所有支票之抬頭人須為載有該支票之信封上所列人士或人等，而該支票獲兌現後，本公司及SSC將完全解除支付該支票所代表之款項之責任。
- (d) 所有支票須郵寄至有關地址收件人及有權收取該支票之人士，風險由該人士承擔，本公司、SSC及其他參與計劃之人士概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傳遞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e) 於根據本計劃第3.(b)條寄出支票後第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SSC有權取消或撤回仍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支票之付款，並將該等支票之全數款項存放於由本公司選定之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以本公司名義開設之存款賬戶內。本公司將以信託形式保留該等本計劃條款項下有權享有之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第六年屆滿為止，且在該日期前可根據本計劃第2段自該賬戶支付款項予本公司相信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之人士(惟本計劃第3.(b)段所述彼等為收款人之支票須未獲兌現)。本公司據此而支付之任何款項，應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根據本計劃第2段有權獲得款項所應計之任何利息(按存放該等款項之持牌銀行不時生效之年利率計算)，惟須扣除(如適用)法例規定之利息稅、任何預扣或其他稅項或任何其他扣減項目，亦須要扣除任何開支。本公司須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有權收取款項之人士，而本公司就此作出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視情況而定)收取款項之證明應具有決定性及對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f) 自生效日期起計第六年屆滿時，SSC將獲解除根據本計劃作出任何付款之任何進一步責任，而本公司於其後在扣除利息稅或任何預扣及其他稅項或法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扣減(倘適用)，以及扣除任何開支後，應將本計劃第3.(e)條所述之存款賬戶內之進賬額之結餘(如有)轉讓予SSC，當中包括應計利息。
- (g) 本第3段前述分段應屬有效，惟須受法律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協議計劃

4. 自生效日期起：
 - (i) 代表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不再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而其每一位持有人須應本公司之要求，向本公司送呈有關彼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之證明；
 - (ii) 於生效日期生效及有關計劃股份之本公司所有授權或對本公司之其他指示(包括選擇以股代息)將終止為具有效力之有效授權或指示；及
 - (iii) 就轉讓任何計劃股份而言於記錄時間仍然有效之每份過戶文據將自生效日期起就所有方面終止為有效之過戶文據。
5. 本計劃將在法院根據公司法第99條批准本計劃而發出之頒令之副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作登記後隨即生效。
6. 本公司及SSC可共同為及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法院認為合適而批准或施加對本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訂或任何條件。
7. 除非本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SSC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以及得到法院許可之較後日子(如有))或之前經已生效，否則本計劃即告失效。
8. 倘計劃生效，應付予計劃股東之代價將由SSC承擔。SSC及三林環球將各自承擔計劃產生及附帶之成本、費用及開支以及令計劃得以生效之成本。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